

基督教文化译丛

〔英〕麦格拉思 (Alister McGrath)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基督教文学经典选读(上)

Christian Literature: An Antholo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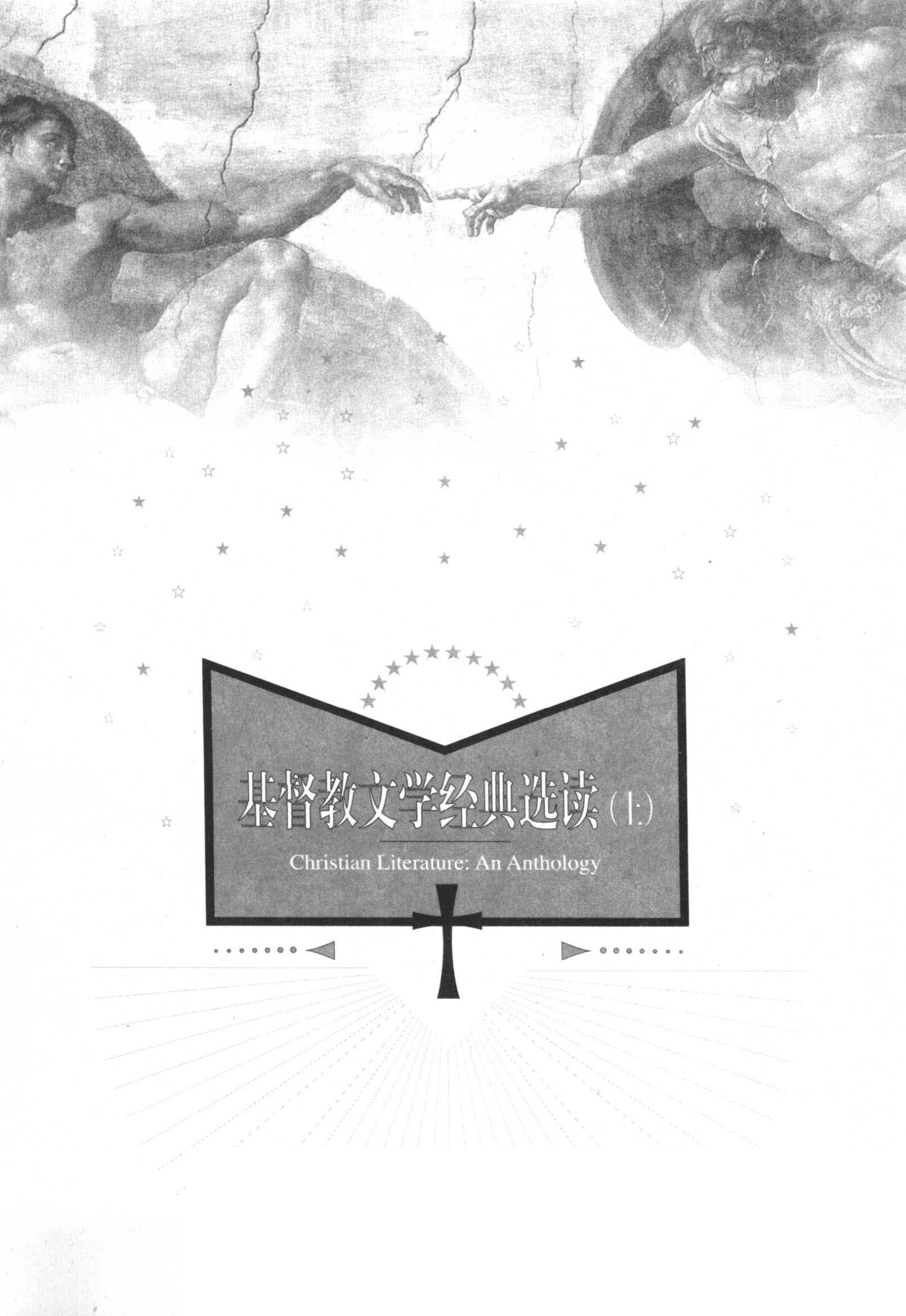
《基督教文学经典选读》精选了基督教历史上各个时期最具代表性的文学作品。选文分三种类型：纯粹的基督教著作；深受基督教思想和价值观影响的文学作品；回应基督教的思想、思潮或制度的文学作品。文选内容极为丰富，收集了九十位作者共一百多篇的著作；形式十分多样，包括小说、诗歌、戏剧、散文、书信、传记、演说、赞美诗、讲道辞、神学论文等。

文选由当代杰出的基督教神学家、教育家麦格拉思选编。麦格拉思在书中还为每个历史时期、每位作者和每篇选文提供了精彩的导读和评析。





ISBN 7-301-06706-2/I・0655 定价:50.00元（上、下卷）


基督教文学经典选读（上）
Christian Literature: An Anthology

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 01-2002-493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督教文学经典选读(上)/(英)麦格拉思编;苏欲晓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8
(基督教文化译丛)
ISBN 7-301-06706-2

Ⅰ.基… Ⅱ.①麦…②苏… Ⅲ.基督教—宗教文学—作品综合集—世界 Ⅳ.I1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18594 号

书　　名:**基督教文学经典选读(上)**
著作责任者:[英]麦格拉思 编 苏欲晓 等译
责 任 编 辑:游冠辉
标 准 书 号:ISBN 7-301-06706-2/I·0655
出 版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zpup@pup.pku.edu.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65014
排 版 者:兴盛达打字服务社 82715400
印 刷 者: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30.25 印张 862 千字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50.00 元(上、下卷)

丛书策划：

游冠辉　孙　毅

基督教文化译丛学术顾问（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王忠欣　清华大学客座教授
王晓朝　清华大学教授
许志伟　北京大学客座教授
李秋零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何光沪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杨慧林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张庆熊　复旦大学教授
张祥龙　北京大学教授
卓新平　中国社会科学院宗教所研究员
罗秉祥　香港浸会大学教授
赵敦华　北京大学教授
温伟耀　香港中文大学教授

《未名译库》出版前言

百年来，被誉为最高学府的北京大学与中国的科学教育和学术文化的发展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北大深厚的文化积淀、严谨的学术传统、宽松的治学环境、广泛的国际交往，造就了一代又一代蜚声中外的知名学者、教授。他们坚守学术文化阵地，在各自从事的领域里，写下了一批在中国学术文化史上产生深远影响的著作。同样，北大的学者们在翻译外国学术文化方面也做出了不可估量的贡献。

1898年6月，早在京师大学堂筹办时，总理衙门奏拟的《京师大学堂章程》第五节中就明确提出"开设编译局……局中集中中西通才，专司纂译"。1902年1月，光绪发出上谕，将成立于1862年，原隶属于外务部的同文馆，归并大学堂。同年4月，京师大学堂管学大臣张百熙奏请光绪，"推荐精通西文，中学尤有根底"的直隶候补道严复，充任译书局总办，同时又委任林纾为译书局笔述。也在这一年，京师大学堂成立了编书处，任命李希圣为编书处总纂。译书局、编书处的成立和同文馆的并入，是北京大学全面翻译外国图书和从事出版活动的开始，也是中国大学出版活动的开始。1902年，是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创设之年。

辛亥革命以前，京师大学堂就翻译和出版过不少外国的教科书和西学方面的图书。这批图书，成为当时中国人睁眼看世界的重要参考书。从严复到蔡元培、蒋梦麟、胡适等校长执掌北大期间，北大更是以空前的热忱翻译了大量的外国作品。二三十年代，当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汉译世界名著丛书"及"万有文库"中的许多译者来自北大。一百年来，在北大任教的严复、林纾、鲁迅、周作人、杨昌济、林语堂、梁实秋、梁宗岱、朱光潜、冯至、曹靖华、金克木、马坚、贺麟、洪谦、宗白华、周一良、齐思和、唐钺、刘振瀛、赵萝蕤、杨周翰、郭麟阁、

闻家驷、罗大冈、田德望、吴达元、高名凯、王力、袁家骅、岑麒祥等老一辈学者，以及仍在北大任教的季羡林、杨业治、魏荒弩、周辅成、许渊冲、颜保、张世英、仲跻昆、刘安武、桂裕芳、蔡鸿滨、厉以宁、朱龙华、张玉书、范大灿、王式仁、陶洁、顾蕴璞、罗芃、赵振江、赵德明、杜小真、申丹等老中青三代学者，在文学、哲学、历史、语言、心理学、经济学、法学、社会学、政治学等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领域里，以扎实的外语功力、丰厚的学识、精彩的文笔译介出了一部又一部外国学术文化名著，许多译作已成为传世经典。在他们的译作中体现了中国知识分子对振兴中华民族的责任和对科学文化的关怀，为我们民族不断地了解和吸收外国的先进文化架起了一座又一座桥梁。

值此北大出版社建立100周年之际，我社决定推出大型丛书“未名译库”(Weiming Translation Library)。“译库”为综合性文库。文库以学科门类系列及译丛两种形式出版。学科门类系列包括：哲学与宗教系列、文学与艺术系列、语言与文字系列、历史与考古系列、社会学与人类学系列、传播与文化系列、政治学与国际关系系列、经济与管理系列等；译丛为主题性质的译作，较为灵活，推出的有“经济伦理学译丛”、“新叙事理论译丛”、“心理学译丛”、“基督教文化译丛”等等。“未名译库”为开放性文库。未名湖是北大秀丽风光的一个象征，同时也代表了北大“包容百川”的宽广胸襟。本丛书取名为“未名译库”，旨在继承北大五四以来“兼容并包”的学术文化传统。我们将在译库书目的选择(从古典到当下)和译者的遴选上(不分校内校外)体现这样一种传统。我们确信，只有将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我们的头脑，才能够建设一个现代化的社会。我们将长期坚持引进外国先进文化成果，组织翻译出版，为广大人民服务，为我国现代化的建设服务。

由于我们缺乏经验，在图书的选目与翻译上存在不少疏漏，希望海内外读书界、翻译界提出批评建议，使“未名译库”真正能成为一座新世纪的“学术文化图书馆”。

《未名译库》编委会

2002年3月

“基督教文化译丛”总序

基督教文化是人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基督教从创立至今已经有两千年的历史。在这两千年的历史中,基督教从它的发源地巴勒斯坦扩展到全世界各地,成为世界上信徒最多、影响最大的宗教。两千年来,基督教一直在塑造着人类的文明,影响着它传到之处的文化。在这个过程中,基督教经历了许许多多的文化碰撞和融合。

由于基督教文化在西方已成为主流文化,人们常常把基督教看作西方人的宗教。事实上,基督教发源于东方的巴勒斯坦地区。基督教最初传入欧洲的时候,与希腊罗马文化格格不入,在文化上受到强烈的抵制。经过两个多世纪的相摩相荡,基督教才与希腊罗马文化逐渐融合,并最终进入西方文化的主流。如今,基督教已经成为西方文化重要的组成部分,渗透在西方文化的各个领域。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不了解基督教,也就不能真正理解西方文化。

然而,基督教并不仅仅属于西方。基督教在西方之外的许多地区正在日益产生重要的影响。基督教传入中国的时间可以追溯到唐朝。早在公元635年,聂斯脱利派传教士就把基督教带到了中国,当时称为景教。在元朝,基督教再次传入中国,当时称为也里可温教;明清时有天主教;19世纪初,新教开始传入中国。从基督教传入中国到现在,已有十几个世纪。在这十几个世纪中,基督教与中国文化产生了多次的碰撞,但始终没有真正进入中国主流学术文化界的视野。由于历史的原因,在20世纪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基督教在中国常常被视为帝国主义侵华的工具或反科学、反理性的迷信而遭到抵制。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宗教政策的落实和国际文化交流的不断深入,尤其随着冷战结束后宗教在文化冲突与融合中所占地位的

日益突出，人们对基督教的认识也发生了改变。从20世纪80年代末开始，基督教在中国的思想文化界引起了越来越多人的关注。近年来，许多大学成立了宗教系和基督教研究所。

在这种形势下，为了满足中国学人了解和研究基督教的需要，我们推出了这套“基督教文化译丛”。这套译丛旨在从学术的角度对基督教及其对文化的影响进行全面的介绍。基督教的中心信息是什么？基督教的典籍《圣经》是如何形成的？基督教的基本教义是什么？基督教在历史中经历了哪些发展阶段？基督教对人类文化产生过什么样的影响？基督教为什么能产生如此大的影响？这些问题不仅仅是基督教学者研究的问题，也是许多普通文化人关心的问题。这套译丛有两个侧重点：一方面，它将从基督教的典籍《圣经》、基督教的核心人物耶稣基督、基督教的历史、基督教的教义、基督教的神学思想等方面对基督教进行尽可能全面的介绍；另一方面，它将着力于体现基督教与文化的关系，其中包括基督教对西方哲学、文学、伦理学、艺术、教育、法律等方面的影响。

我们力求选择各个领域中较有影响的学术著作，使它们能够较为深刻地体现基督教信仰的本质，较为全面地展现基督教文化的精髓。为了满足更多读者的需要，译丛尽可能选择具有较强可读性、能被一般受过教育的读者所理解的著作。我们相信，这套译丛能帮助中国学人更深入地了解基督教及其对人类文化的深刻影响。

游冠辉　孙　毅

2003年7月于北京

序　言

多萝西·塞耶斯(Dorothy L. Sayers)曾经这样写道:"教会作为一个整体,她从未把心思放在艺术上面。"多萝西本人对20世纪的基督教文学却做出了不少贡献。她的这一断言无疑是正确的。一些基督教文学家历来主张对文学采取积极肯定的态度,将其视为可以激发产生基督教意象并与世俗沟通的得力助手。而另一些基督教文学家则始终认为文学有悖于基督教信仰,很可能产生误导作用。

基督教会在其初始阶段所面临的一种挑剔和敌对态度呈日益蔓延的趋势。应该说,这种不友好态度的根源也许在于保罗的教训,他认为基督徒必须避免由于不恰当地采取世俗的立场、观念而使自己在信仰立场上妥协。他说:"义和不义有什么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么相通呢?基督和彼列[1]有什么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什么相干呢?"(哥林多后书6:14—15)然而,保罗自己对古典文学诗书却显得了如指掌。他在雅典的亚略巴古演讲中曾借用克利安西斯(Cleanthes)、亚拉图(Aratus)、埃庇米尼得斯(Epimenides)这些权威诗人的思想(使徒行传17:28)。他在评述克里特人的道德状况时也曾经摘引过当地诗人埃庇米尼得斯的原话(提多书1:12—13)。保罗在其他作品中还间接地提到荷马、柏拉图和米南德(Menander)等人。

古典文化帮助早期基督教确立了其对文学的态度,但古典文化本身对文学的具体作用还不甚了解。柏拉图特地将诗人排除在他的理想国之外。此举备受奥古斯丁的赞赏,在奥古斯丁的眼里,诗人"杜撰虚构文学而毫不顾及事实真相,并以作品的神圣性为幌子给邪恶的人民树立最坏的样板"。不过,亚里士多德和其他一些人所提出

① Belial,《圣经》中魔鬼的别名。

来的许多修辞手法却被认为是提高交际实效的重要手段。正如《使徒行传》所记载的那样，保罗的讲话在许多地方都体现了他受到古希腊文学修辞的积极影响。所以，如果说早期基督教对文学的态度十分复杂微妙且难以描述，这是毫不奇怪的。像德尔图良(Tertullian)和克里索斯托(Chrysostom)这样的作家对希腊和拉丁文学都持十分怀疑的态度，而且试图在教会中尽量贬低它们的重要性并缩小它们的影响；哲罗姆(Jerome)和奥古斯丁却持相当积极肯定的态度，尽管他们在其他一些方面也显出同样的顾虑。

从许多方面来看，文学在基督教护教学家眼里都是一种工具，它能够使基督教在更大范围里产生影响。如果人们能够以华美而且充满能力的辞藻对福音加以描述，将其神学精义通过诗歌的抒情风格和散文的修辞手法加以渲染，福音岂不更具有感召力吗？他们认为议论文的凝重形式和庄严表述有利于传达和突出文章的内容。大约创作于公元1300年的无名氏诗作《柯塞·曼狄》①在诗句的注释中建议说，既然人们那么喜欢世俗文学，那么借助文学的形式传扬宗教真理就具有其合理性。这么一来，宗教文学作品既有它的可读性，又有滋养人类心灵的作用。然而，我们可以从当时其他的作品中感觉到这种做法所带来的紧张气氛。例如，乔叟在他的《坎特伯雷故事集》末了就加上一个声明，请求读者原谅他所“传达和编撰的那些世俗的虚荣”。

这里的含义十分清楚：文学作品有可能是虚妄的，而以传扬宗教伦理教诲为宗旨的纯宗教作品则是可以接受的。乔叟在这方面的明显顾虑向人们提出了一个问题：“基督教文学”的概念是否本来就因为它愉悦读者的愿望与基督教伦理的严肃性可能发生冲突而站不住脚？当然，这就是我们在著名的清教徒作家理查德·巴克斯特(Richard Baxter)身上所看到的观点。他认为文学鼓励读者在娱乐中消磨时光，而读者本来可以用这时间来做一些有用的事情，因此文

① 《柯塞·曼狄》(*Cursor Mundi*)：一首北方诗歌，大约创作于公元1300年，流传下来的书稿约24,000行短诗句，外加大约6,000行的补充说明。诗歌以12世纪末拉丁文作家的各类匿名史书，其中包括圣徒传记、传奇文学和圣经故事等作品为创作源泉。全诗分为七个年代，内容贯穿从创世故事到末日审判的整个人类教会史，是一部广受欢迎且具可读性的劝世之作。——译注。本书脚注除另外标明外，其他均为译注，以下不再说明。

学具有令人不安的败坏人性的潜在危险。巴克斯特对虚构文学提出了最严厉的批评，他认为虚构文学大力推崇虚假文化，而虚假文化"严重地迷惑和腐蚀了年轻人空虚的心灵"。

在基督教整个历史长河中有一种缓和这种紧张关系的方式，而这种方式在浪漫主义时期显得尤其重要。当时有人指出，文学语言能够使读者产生兴奋情绪，唤起他们的献身精神与生活激情。难道这不正是宗教文学存在的充分理由吗？威廉·华兹华斯在《抒情歌谣集》的序言中埋怨那些"荒诞小说、愚蠢讨厌的法国悲剧以及泛滥成灾的无聊狂妄的韵文故事"，说它们使得整个时代堕落下去。所以他呼吁人们重新使用莎士比亚和弥尔顿这些作家的语言，重新考虑他们所关心的事。对华兹华斯自己来说，宗教与诗歌之间存在着明显的相似之处；事实上，华兹华斯在文学创作中越来越多地使用带有宗教色彩的语言。这是一个进步，它对《圣经》被视为文学的转变产生了特别重要的作用。在雪莱的心目中，《圣经》的可贵之处就在于其文学性而不在于它所宣扬的宗教观点。

然而，我们不要以为基督教对文学的兴趣仅仅在于它能够使教会的规模得以发展壮大，宗教信念得以巩固加强的实用效果。实际上，基督教作家从一开始就有了"上帝即作者"的理念，该理念为他们的文学创作提供了具有实质性的神学理论根据和动力。太初上帝面向混沌的渊面说话，通过话语进行创造。这岂不是指出了话语在基督教理解世界的过程中所起到的至关重要的作用吗？世界语言的渊源和人们所关注的言语、启示、文本、文学以及读与写之间难道不曾存在一种最自然的联系吗？所以，有些人认为基督教文学的创作是建立在严谨的神学根基之上。

我们可以通过思考构成这个重要且生机勃勃的宗教的三大要素来理解文学对基督教的潜在重要意义。

1. 一套完整的信条　虽然基督徒在一些教义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但是在不同的观点背后显然有一个共同的信仰核心。组成这一

核心的信条来自基督教信经[1],这些信经是基督教各大教会公认的信仰纲领。这些信条对基督徒的生活方式有着重要的影响。不同类型的基督教文学,例如,信经条款、基督教教理问答、教义专论、各种讲章等,它们的主要目标都是为了阐明和捍卫基督教的信条。最为重要的一种基督教文学就是关于基督教《圣经》的研究,它包括解经书和讲章。

2. 一套价值标准　基督教是一种非常重视道德伦理的信仰。然而,这并不等于说基督教就是讨论一整套要求基督徒机械地对之加以遵循的规章条例。其实,它所关心的是一系列诸如爱人、舍己等因为被救赎而产生的价值标准。这些价值标准与拿撒勒人耶稣的品格密切相关。基督徒将耶稣视为他们信仰生活的基准和在生活中与上帝保持亲密关系的最好榜样。有些基督教文学就是为了宣扬这种价值标准。一些传记记载了那些被公认为能够活出基督徒生活典范以及能够代表基督教价值标准的信徒的生活,它们在教会中一直起着很重要的作用。“圣徒生平”,也就是大家常说的“圣徒传记文学”,在基督教团体中对培植信徒、激励他们走上某种基督徒生活的道路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3. 一种生活模式　做一个基督徒并不仅仅关系到一些信条和价值标准,而是关系到现实的生活,关系到用一种特定的生活方式来体现这些信条和价值标准。信徒的日常生活方式在一些方面受到信仰的影响。最明显的就是他们加入教会或其他的基督教团体,这些教会和团体经常聚会祷告和崇拜上帝。基督教有多种表现形式,它们多半反映了气候环境、地理位置、文化背景、传统风俗、神学思想等方面的差异。基督徒的生活方式有一个共同点,就是所谓的“灵性”生命,它涵盖了各种各样的文学体裁,如,布道辞、祈祷书、赞美诗、解经讲章、灵修文章以及正式的祷文等。

基督教信仰的本质决定了它的普及和巩固都需要大量使用文学

---

① 基督教信经(Creeds of Christianity):基督教权威性的基本信仰纲要。信徒受洗入教或举行崇拜礼仪时宣读的信条。主要有《使徒信经》和《尼西亚信经》等,具有固定的条文,基本内容有:恪信上帝三位一体、基督降世施行拯救、末日审判等教义。

手段。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基督教仅仅是书面上的东西;其实,我们只是为了证实:在基督教对外传播、解释和护教的过程中,在它对内进行教育和鼓励,要求基督徒整体或个人更新自己的信仰的过程中,以及在它预备各种条例准则以便让"基督教的精义"代代相传的过程中,文学都在起到一个根本性的作用。

然而,准确地说来,"基督教文学"应该理解为什么样的东西呢?要回答这个问题并非易事,我们必须从一开始就注意到任何一种合理的回答都可能遭到非议。眼下学术界就这一问题正在展开一场很有意义的辩论,本书无法仲裁这场辩论,也绝对无意这么做。至于"基督教文学"的含义,目前尚未找到一个无可挑剔的定论。在这些有争议的问题中,我们必须注意到以下几个问题。当然这些并不是问题的全部,但它们颇具代表性。

- 文学中的"基督教"要素是否关系到文学的内容与形式,以及对文学的诠释?
- 文学作品是否必须是纯基督教内容才可称得上"基督教文学"?
- 能否给出一个底线,至少规定"基督教文学"必须"不伤害基督徒的情感"或者"不违背基督教的信条"?
- 虚构文学是否因其不真实性就不能算作一种形式的基督教文学?

以上的每个问题都代表这场辩论的一个层面。为了方便起见,本书从实用的角度来定义"基督教文学"一词。"基督教文学"指高等院校开设的"基督教文学"或(重点在于研究基督教的)"宗教文学"课程学习和研究的作品。因此,本书旨在收集这些大家公认的"基督教文学"作品,而不是为了寻求某种办法以解决围绕这个问题而产生的各种争端。本书收集的作品大致分为三种类型:

1. 专门适合基督徒使用的文学作品,如祈祷文、灵修书籍、讲章等。基督教信仰带来了一些特别的写作方式,而且基督徒作家从来就希望将其提高到文化精粹的水平。这些作品反映了基督教信仰的实质,因此可以将其视为对该信仰需求的一个回应和这个信仰实质的一种表述。
2. 一般概念上的文学作品,如小说和诗歌等。这些作品并不是专门

为基督教信仰的需要而创作的，但是它们已经被基督教的思想、观念、意象、故事等所影响和定格；尤其是基督教的诗歌，它明确反映了一系列基督教的思想和意念。所以，我们必须看到这些作品中能够反映和融合基督教思想和意念的表现手法，这是很重要的。虽然基督教文学作品多半出自基督徒作家之手，但是我们必须注意到还有许多明显受到基督教影响的作品，尽管这些作家本人不一定承认自己是基督徒。威廉·华兹华斯和塞缪尔·泰勒·柯勒律治合著的《抒情歌谣集》可列入此种类型的作品。

3. 那些多半以研究批评基督教的观察家身份出现的作家所创作的与基督教思想、个人、学派或机构进行对话的文学作品。乔治·艾略特和托马斯·哈代的作品可划归此类。这些作品受基督教的影响十分明显，至少从它们的内容可以看出来。而且，就连这些作家的批评模式都反映了他们对基督教的主观判断——如基督教应当是什么？他们所观察到的与之有什么不同？——的微妙运用、阐发或修改。

本选集主要以英语基督教文学为主。虽然本书第一部分中的许多材料涉及到教父时期的作品——这些材料的原文是希腊语、拉丁语和古叙利亚语，但是这些材料主要是用来介绍基督教文学于基督教历史雏形阶段的各种文学类型和风格。英语基督教文学的问世可以很准确地追溯到公元680年前后。本书的第二部分主要包括公元650—1050年间英文本土基督教文学作品，研究分析该时期博大精深的古英语基督教文学的问世。同样，第三部分，即“中世纪”部分，涵盖了大量的中古英语基督教文学作品。其余的那些针对近现代的章节也基本上是专门讨论英文作品。这样，英语基督教文学的发展轨迹就具有其延续性，以便加以鉴赏，否则查考起来比较麻烦。

特别爱好神学的读者或许会因为本书的神学色彩较为淡薄而感到遗憾。但是，我们必须强调，本书的着重点在于基督教**文学**作品，而不在于基督教**神学**作品。有一种普遍的观念认为，无论一本书多么有**神学**价值，它也不见得就是一部**文学**作品——这话虽然听起来不顺耳，但也不是完全没有道理。因此，有许多颇具生命力的现代基督教神学作品未予收入本书。这些作品由于过多地使用神学术语而

失去了阅读美感，显然，其作者的创作目的往往不在于作品的阅读美感。幸好有许多文选汇编了此类作品以飨这些具有特殊兴趣的读者群。

在阅读书中的这些文学作品之前，让我们先来了解一下编选的原则以及如何充分利用这些辅助材料，这对读者会有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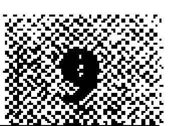
如何使用此书

本书旨在汇编从教父时期到20世纪末之间两千年中的基督教文学作品。我们力求使选文既全面又通俗易懂。我们认为,读者在阅读遴选出来的两千年的基督教文学作品的过程中要想获得最大的收益,需要很多的帮助。我们的目标是帮助读者赏析书中的各类文章。要达到这一目标,读者就必须积极主动地研读这些文本,而不是消极被动地进行阅读。因此本书为读者提供研读过程中所需要的帮助,并且列出全书的整体结构,以利读者在研读这些饶有趣味的文本的同时得到最大的收获。

不少选集作者似乎觉得自己该做的所有工作就是把文选内容印刷出来,然后让读者自己去看。本人的经验证明这种做法很不现实。真正有收益的研读需要而且也值得给予大量的帮助——本选集为了尽可能便于读者学习,编写了许多不同层次的注释。这些注释所提供的信息量远远超出了传统的同类文选。

本书的每一篇文选均"冠以"序言性的介绍材料,以便让读者从中获得最大的帮助。该介绍材料可视为三个相互独立的导言。

1. 第一个导言介绍该部分文选所处的大致历史时期。本书各部分(从第一到第五部分)均有一个前言,介绍该历史时期的一些主题、论点和主要人物,为读者提供选读材料的背景知识。
2. 第二个导言是作者简介。它介绍作者生平和著述的一些主要特点,帮助读者对作者的生平和文学创作有一些基本的概念。
3. 第三个导言介绍选文本身。它帮助读者在阅读的过程中找到那些需要发现的要点,以便在最大程度上受益。在大多数情况下,读者能够得到解读文本所需要的许多帮助,尤其是在理解文本时所需要的辅助材料或背景知识。



文选的末了附有一些“思考题”或者“研究题目”。读者可利用这些题目检查自己是否理解这篇文章。有的题目要求读者从文章的内容中寻找问题的答案;有的题目也会要求读者思考某个意象或某一措辞在文章中的应用。不论哪一种形式的题目,其目的都是为了帮助读者加深对文章的理解,以便从中学到更多的东西。所以,在接下去学习另一篇选文之前,读者最好先用这些题目考一考自己。

导言已经说得够多了,现在就来欣赏这些选文吧。

本书的结构

本书是从两千年的基督教历史中遴选出来的文学资料，内容非常丰富。所以，我们首先对本书的收集程序，尤其是材料的编排方法做较详细的介绍。这将有助于读者的学习。读者一旦掌握了全书的结构(其实很简单)，使用起来就会感到十分方便。

材料的收集

基督教的诞生距今已有两千年的历史，是全世界最大的宗教团体。因此可以想见它在过去两千年的时间里，对文学的发展一定有所促进和影响。可以被列入"基督教文学"范畴的文学资料浩如烟海，所以，如果要整理出一部便于查阅的文集，就必须坚持尽量既有代表性又具实用性。

本文集的遴选过程是这样的：我们邀请了部分有代表性的，积极从事基督教文学研究和教学的高校教师以及那些对此感兴趣且深有造诣的知名人士，拟出一些"书单"，列出他们觉得必须收编入集的作家和作品。

遴选的结果相当一致。显然，遴选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的大部分著名作家和作品的工作已经不存在矛盾；然而，就战后的哪些作家和作品必须入选的问题却产生了分歧。这反映了一些问题，其中包括对 20 世纪下半叶所取得的文学成果要找到合适的视角还需要一段时间等。本文集中 1950 年之后的材料是通过广泛征求意见才选定的。我们应该理解，专家们的意见存在很大的分歧。

起初我们决定尽量多收编一些文章，以便让读者能够真正了解每一位作者的思想，而不是仅仅提供一些作品的零星片断而使读者

读过之后大声抱怨得通读全文。但是由于篇幅所限，显然有许多重要作品未能编入本书。编者和出版商对此深感遗憾，但也是出于无奈。在有限的篇幅中进行抉择，决定收编某一作品就意味着要淘汰另外一些作品。许多时候我们得做出非常痛苦的选择。为什么刘易斯(C. S. Lewis)的作品被收编进来，而其他人诸如托尔金(J. R. R. Tolkein)和查尔斯·威廉斯(Charles Williams)的作品却不见“踪影”？最理想的情况是，只要书的成本没有问题，所有这些名家的作品都可以编入本书。但遗憾的是，我们必须考虑到在现实中起主导作用的经济因素造成的各种限制，成本问题使本书的编者大失所望，同时这也会给读者带来失望。未能如愿以偿的读者只得进一步努力，争取找到那些未被编入本书的作品，加以认真阅读……不过，这本选集至少已经达到了一个有用的目的。

材料的编排

本书分为以下五大部分：

1. 教父时期(约 100—600 年)；
2. 英格兰和爱尔兰的原始文献(约 600—1050 年)；
3. 中世纪(1050—1500 年)；
4. 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时期(1500—1700 年)；
5. 现代时期(1700—2000 年)。

以上作品的年代划分显然多有欠缺。例如，有些方面可能显得主观武断：难道中世纪结束的准确时间是 1500 年吗？这样的批评完全有道理，任何试图整齐划一地切割人类历史长河的努力都有可能遭到同样的批评指责。不过，要将一部庞然巨著中的浩瀚内容加以编排，做这样的切分确实有许多方便之处；而且，要避免这类大部头作品在结构上的混乱，这种切分法还是必不可少的。

采用这种切分法的原因很多——有历史方面的原因、文化方面的原因，也有神学方面的原因。这种切分法综合了文学和神学两个方面的考虑。例如，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之间的切割点可视为古英语向中世纪英语过渡的转折点；第三部分和第四部分之间的切割却

反映了人文主义者和宗教改革派在局势发展的进程上有一些共同认识，这对西方基督教能够以崭新的面貌出现有着重大的影响。但是必须承认，本人采用这种切分法最主要的原因也是图个方便。

历史时代的划分大致上与基督教思想的四个层面相吻合。(本人在《基督教神学导论》中提出这四个层面的观点，该书已成为基督教神学的主要导论。)但是，基于本选集的文学特征，我们很有必要外加一个部分。众所周知，英格兰、爱尔兰、苏格兰和威尔士皈依基督教，使公元 500—1000 年之间涌现出大量的基督教文学作品，这些作品多半研究这些国家的本土文化与基督教信仰之间的关系。例如，英国史诗《贝奥武甫》的作者所关心的一件事就是如何使日耳曼"英雄文化"同化于基督教信仰。同样，凯尔特的大量基督教文献都特别热衷于描写自然现象，其内容往往涉及人们乞求上帝的保佑以避免遭受险恶自然的祸害。由于这一类的文史资料数量很大，而且在文化上又有其重要的地位，所以经过再三考虑，我们觉得很有必要另辟章节专门讨论古英语和凯尔特基督教文学。

至于每一部分中作家的排列顺序，我们均按照历史年代的先后进行排列。所以，在专门讨论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时期作品的第四部分中，约翰·多恩(1572—1631 年)的作品排在乔治·赫伯特(1593—1633 年)的作品之前。若遇到作者的生卒年月不详的情况，我们根据学术性的判断做出估计；至于匿名作品，我们将其编排在书中最恰当的地方。

目　录

第 一 部 分

教父时期

（约 100—600 年）

导　　言

我们讨论的第一个主要历史阶段就是教父时期。“patristic”(教父)一词来自拉丁语“pater”(父亲),它同时指教父时期及该时期形成的特有的神学思想和文学形式。“教父时期”的时间概念很模糊,不过它多半指从《新约圣经》的创作结束(约公元100年)到卡尔西顿公会议[①] (公元451年)之间的这段时间。基督教就是在这一段关键的历史时期成为地中海沿岸地区的主要宗教势力。

教父时期出现了一个引起极大重视的问题——也就是本选集十分关注的一个问题:基督教作家在发展基督教文学的过程中,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将现有的非宗教性的文学手段应用到基督教文学的修辞、文学和诗歌中去。刚开始的时候,有人对使用这些文学手段抱十分敌视的态度。世俗社会一心想要扑灭基督教。在这种情况下,只要基督教作家还有一点点正气,他们怎么能够利用这些世俗的文化模式呢?使用压迫者的文化就等于向那些反对基督教的人屈服。

然而,随着君士坦丁大帝皈依基督教,整个局势明显好转起来。古罗马传统文化不再被人看作是压迫阶级价值观的代表。当时的传统文化最糟糕也被看作中立的东西,随后越来越多的人将其视为同类。奥古斯丁笔下所描写的以色列百姓带着埃及的财富逃出埃及的著名意象,可以说是从理性上肯定了大量使用非基督教文学资源的做法,同时也催化了使用非基督教资源的过程,这一过程可以说为具

---

① 卡尔西顿公会议(Council of Chalcedon):基督教的第四次普世会议,公元451年在卡尔西顿召开。会议通过了325年的尼西亚会议决议、381年的君士坦丁堡会议决议(后称《尼西亚信经》)等重要的基督教神学理论。

有深远意义的基督教文学的诞生奠定了基础。

这个时期对基督教思想的成形也是相当重要的，我们可以看到有许多重要的问题在这一时期得到了澄清。其中一个很根本的问题就是要弄清楚基督教与犹太教之间的关系。保罗在新约书信中证实了这个问题在基督教历史第1世纪中的重要性，因为当时出现了一系列理论和现实问题。外邦基督徒(即非犹太人的基督徒)是否应当受割礼？要怎样准确解释《旧约圣经》？

然而，很快又冒出了一些新的问题。其中有一个在第2世纪显得特别重要的问题，就是护教学的问题——为了捍卫和维护基督教信仰而采用缜密的理论依据以反驳人们对它提出的批评。在基督教历史的初期，教会经常遭到政府的逼迫。所以教会的主要任务就是求生存；当基督教会自身的存在还没有得到承认的时候，它就没有什么机会能够提出理论上的申辩。只有看到这种现实才能帮助我们理解护教学对早期教会的重要性。例如，殉道者查士丁(Justin Martyr，约100—约165年)就是致力于护教学的作家。他主要的工作就是向敌视基督教的异教徒民众解释和维护基督教信条和仪式。虽然教会早期出现了一批杰出的神学家，如，在西部里昂的爱任纽(Irenaeus，约130—约200年)和东部的奥利金(Origen，约185—约254年)，但是只有在教会停止遭受迫害之后，他们才可能展开严肃认真的神学辩论。

罗马皇帝君士坦丁皈依基督教之后，罗马帝国全境停止迫害基督教。基督徒不必再像搞"地下活动"似的秘密聚会，也没有必要天天只考虑如何求生存。所以，教父晚期(约310—451年)可称得上基督教神学史上的巅峰时期。至此，神学家们不再有遭迫害的危险，他们有了工作的自由，可以宣讲对维护新出现的教会合一重要性的一系列问题。教会合一的问题需要经过大范围的讨论并且经历一个痛苦的摸索过程，教会在此过程中发现自己必须学会宽容不同意见并容许矛盾的存在。教会的高度统一最终被列入基督教的总纲，但是应该说它的雏形就是出现在这个教会成形时期。

如上所述，基督教自我表现过程本身就使用了大量不同的文学形式。而且我们也应当注意到基督教很乐意地"借用"了其他形式的

文学。鉴于教父时期对这方面的发展具有奠基的重要性，我们必须进一步思考这个问题。

教父时期基督教与世俗文化的碰撞

教会早期讨论最多的一个问题就是基督徒可以在多大的范围内使用传统社会遗留下来的浩瀚文化遗产——诗歌、哲学及文学。热衷于用传统写作手段来阐释和交流基督教信仰的基督徒作家可以采取哪些方式利用《诗艺》①？还是说利用这些文学手段本身就等同于放弃基督教的原则呢？这是一场具有重大意义的讨论，因为这个问题关系到基督教应该断然拒绝传统遗产，还是可以通过改造对其加以利用。鉴于这个问题十分重要，人们对它又如此关注，我们将广泛摘录这场讨论中的一些最重要的文章。

2 世纪作家、殉道者查士丁对这个重大问题给出了一个最早的答案。查士丁特别注意基督教与柏拉图哲学之间的相似之处，并利用这些相似之处作为宣传基督教福音的一种渠道。在查士丁看来，神圣智慧的种子已经播撒到普天下，这意味着基督徒能够而且必须找到福音在教会以外的各种表现。

> 我们已经听说基督是上帝的长子，而且我们也已经宣告他就是道②，就是各民族所共同享有的真理。凡是遵照真理而行的人都是基督徒，尽管他们有可能会被人看成是无神论者，例如，苏格拉底和赫拉克利特等人，以及像他们一样的另外一些希腊人……律师和哲学家们因发现和思考道的某一层面，才得以顺畅解释说明事物。然而从整体上来说，律师和哲学家们并不明白道就是基督，所以他们的理论往往自相矛盾……大家能解

① 《诗艺》(*Ars poetica*)：古罗马诗人贺拉斯大约创作于公元前 19—前 18 年的韵文体书信。文章温文尔雅、切合实际，并不因其深奥而有所减色。它所倡导的题材、匀称感以及戏剧形式规范一直到 19 世纪还深受推崇。

② 道(Logos)：或音译作“逻各斯”，古希腊哲学术语，原意为：世界的普遍规律性；在基督教教义中其意为：与神同一的“道”或“真理”。

释得顺的一切东西都属于我们基督徒。因为仅次于上帝，我们所敬拜和爱戴的第二个对象就是这个道，他来自那位自生、自存、不可直呼其名的永恒的上帝；因为我们的缘故他变成人的样式，来分担我们的痛苦，并且为我们带来了医治。所有的作家都能够隐隐约约地明白这个真理，其原因在于那个已经播撒下去并且在他们心中扎根的道的种子。

所以，在查士丁看来，基督徒可以随意摘取传统文化中的内容，因为他们知道"凡是解释得顺的东西"归根结底都来源于上帝的智慧和见识。

尽管查士丁的论点十分重要，大多数教会对此却置若罔闻。主要的原因在于他无法提供足够的理由以区分基督教与传统文化，因此有人认为这实际上就是将二者等同起来。它从表面上给人的印象是：基督教神学理论与柏拉图哲学思想只不过是看待同一神学实体的两种不同方法而已。查士丁的学生塔提安(Tatian，约 120 年出生)对传统修辞学和诗学的价值持怀疑态度，他认为二者鼓励欺骗而且无视事实。3 世纪皈依基督教的罗马律师德尔图良的文章对利用传统文化的观点提出了最严厉的批评。他说：雅典与耶路撒冷有什么相干？柏拉图哲学与教会又有什么关系？德尔图良的这种态度本身就是给这些质疑的明确答案——基督教必须避免世俗的影响从而保持自己的特色：

哲学僭妄地自称能够解释神性和天意，它给人预备的是世俗的聪明。异教邪说把哲学拿来武装自己。柏拉图的门徒瓦伦廷(Valentinus)就是从这个哲学思想根源萌发出"永世"① 以及"人性的三位一体"的理论观念。来自斯多葛派的马西昂所提到的神正是来自这些观念(根据他的三位一体之说，该神还远不是至高至圣者)。灵魂必死之说就等于重蹈伊壁鸠鲁的旧辙。否认人体复活的观念就是基于这些哲学家们的各种理论。认为物

① 永世(aeon)：诺斯替教和摩尼教名词，指自至高神溢出的一批精灵或存在物。永世是根据诺斯替教关于物质与精神二元冲突的教义而形成的宇宙论中的要素。

质和上帝相等就是推崇芝诺的学说;提到火神二字就是引用赫拉克利特的哲学理论。所有信奉各种旁门左道的人和哲学家同样都是中了这些邪念。邪恶来自何处,且为何而来?人之本性源自何方,且如何而来?……雅典与耶路撒冷有什么关系?柏拉图哲学与教会又有何相干?我们的信仰体系均来自所罗门的哲学思想,连所罗门自己也教导人们必须以朴实简单的心去寻求上帝。因此,这些人侈谈什么"斯多葛派基督教"、"柏拉图式的基督教"、"辩证的基督教",真是大错特错了!

对世俗文化的全盘否定在当时具有简单易懂的好处。依照德尔图良的看法,基督教根本就是一场反文化运动,它在自己扎根的思想和道德环境中不允许自己受到任何玷污。德尔图良的基本思想在教会发展的整个历史过程中都可以听到它的回应。例如,英国作家阿尔昆(Alcuin)于 797 年指责林迪斯法尼修道院(Lindisfarne Abbey)的修道士们读了太多北欧的萨迦①。他说:"英戈尔德② 与基督有什么关系?"他这么一问,就等于把德尔图良在几个世纪之前所提到的问题又搬了出来。阿尔昆干脆直截了当地提出补救措施:"让上帝的话语在修道院食堂的长条饭桌上诵读出来。该听到的应当是宣读这些话语的声音,而不是吹奏长笛的乐声。被人听见的应当是教会中神父的声音,而不是异教徒的歌声。"

然而,这种一味否定的观点存在着许多问题。它似乎不允许基督徒为了一个崇高的目的,即为了传扬福音的目的,得到或者使用任何传统知识和文化。有许多早期的基督教作家为了提高自己布道和写作水平开始研究传统修辞学,以便将基督教信仰向教会以外的人们传播。难道德尔图良也不允许他们这么做吗?顺着这条思路,我们还可以发现一个更深的神学问题。所有的真知灼见不都是来源于上帝吗?若然,基督徒难道就不该尊重由此而来的真理吗?在批评

① 萨迦(sagas):这里指关于北欧诸神的神话传奇故事。

② 英戈尔德(Ingeld):一年轻国王。根据英国最早的史诗《贝奥武甫》记载,盎格鲁-撒克逊部落附近的希多堡或称兰戈堡王国的国王弗罗德(Froda)被丹麦人杀死,其子英戈尔德继位击败丹麦人。

者看来，德尔图良对这些问题似乎没有做出回答。

罗马帝国君士坦丁大帝皈依基督教之后，这个问题就更具有其重大的意义。为了认清这一进展的意义，我们有必要进一步了解这个变化的背景。自从基督教于第1世纪40年代空前地出现在罗马以来，它的法律地位显然一直处在一种模棱两可的状态。它一方面没有得到法律的承认，所以未能享受任何特殊权益；另一方面，它也没有受到禁止。然而，基督教在人数上的发展壮大招致了一次又一次的武力镇压。这种迫害有时候只是局部的，如局限在北非的部分地区；有些时候则殃及整个罗马帝国。

最主要的一次大逼迫始于249年德西乌斯(Decius)当上罗马皇帝之后。他上台后的第一次大迫害行动就是于250年1月处死罗马大主教法比安(Fabian)。这次迫害行动带来了当年6月颁发的德西乌斯法令，该法令下令各行省长官和地方官员监督全民向罗马诸神和皇帝行祭祀仪式。凡是献祭的人均可得到一份证书。显然不少人对该法令不予理睬，但是有些地方却将它加以强制性的实行。在这一艰难时期，有成千上万的基督徒因此殉道。德西乌斯法令结束于251年6月，德西乌斯死在一次军事讨伐中。大迫害使得许多基督徒在逼迫面前跌倒或背弃自己的信仰。对基督教迫害的加剧出现在303年戴克理先(Diocletian)皇帝当政之年。皇帝当时发布了一道诏书，下令拆除所有举行基督教崇拜的场所，收缴并销毁他们的全部书籍，停止一切基督教崇拜活动；革除基督徒文职官员的所有官衔职位，贬为奴隶。基督教著名人士被迫按照罗马传统惯例缴纳祭品。戴克理先强迫他自己身为基督徒的妻子和女儿遵行这一法令，由此可见基督教的影响何其深广。随后的几代皇帝继续迫害基督徒，其中包括统治罗马帝国东部的加勒里乌斯(Galerius)皇帝。

在这种情形下，难怪许多基督徒对传统罗马文化持有敌对情绪，原因在于它是迫害者的文化，这些迫害者一心要消灭基督教。德尔图良的观点在这样的环境中所具有的强大威力是显而易见的，因为采纳罗马文化模式就意味着对基督教信仰的背叛。

公元311年，加勒里乌斯下令停止迫害基督徒。结果它不仅没有缓和这种对峙情绪，反而更坚定了基督徒反对恢复罗马异教地位

的决心。加勒里乌斯下了一道诏书,允许基督徒重新过上正常的生活和“进行宗教聚会,只要他们不扰乱社会秩序”。该诏书明确将基督教视为一种宗教,并予以全面的法律保护。基督教在此之前社会地位不明确的问题现在得到了解决,教会不再受追逼。

现在基督教成了一个合法的宗教,但它只是众多宗教中的一种。君士坦丁的皈依基督教不可逆转地改变了这一状况,并且为整个罗马帝国的基督教形势带来了彻底的改变。君士坦丁于258年出生在一个异教徒家庭。(他的母亲显然受到儿子的影响,最后成了一个基督徒。)虽然他早年对基督教并不特别关注,但是他肯定视宽容为一种基本的美德。在马克森狄(Maxentius)篡夺了意大利和北非的政权之后,君士坦丁率兵从西欧出发试图夺取该地区的政权。公元312年10月28日,决定性的战役在罗马北面的米尔汶桥打响。君士坦丁击败了马克森狄,被手下拥为皇帝。此后不久,他宣布自己为基督徒。

至此,基督教与传统文化的相互影响又成了突出的问题。现在罗马既然已经顺服于基督教的福音,它的文化岂不是一样吗?如果基督徒能够用肯定的目光看待罗马帝国,那么,他们不也应该用同样的目光来看待罗马的文化遗产吗?看来,一些非常有趣的可能性之门似乎已经开启。公元313年前,这种可能性只能是一种梦想。313年之后,对这种可能性的探索已经成了主要基督教思想家们首先要考虑的紧迫问题——希波的奥古斯丁就是这些思想家中首屈一指的人物。

所以,奥古斯丁能够提出一个最终赢得人们认可的答案也是毫不足为奇的。该答案也许可以准确地定义为“批判性地采用传统文化”。奥古斯丁认为,当时的现象可以与《出埃及记》中所记载的以色列百姓逃离埃及时的情形相比。以色列人虽然没有带走埃及的偶像,但却带走了埃及的金银器皿,为的是更好地和更恰当地利用这些财富;而这些财富也可以因此得以解脱,从而派上更好的用场。同样,基督徒就可以在合适的地方,在为基督教信仰服务的前提下,利用过去的哲学和文化。奥古斯丁在坚持他的这一观点时,列举出了一些著名的基督徒怎样利用传统文化以推动福音传播的例子:

那些被称为哲学家的人们，特别是那些柏拉图主义者，如果发表了一些正确的而且也不违背我们信仰的言论，我们就不应该摒弃这些言论，而应该据之为我们所用，同时必须认识到他们是非法占用。埃及人拥有许多偶像和以色列百姓所恨恶并从中逃脱出来的各种重轭；但是他们也拥有那些金银器皿和衣裳，我们的祖先在逃离埃及时把它们悄悄地带走，以便更好地加以使用（出埃及记 3:21—22; 12:35—36）……与此相同，异教徒的学问也并非尽是些错误的学说和迷信的东西……它们中间也有一些可以为福音真理所用的杰出教导和优秀的伦理价值观。是的，在这些教诲和价值观念中甚至可以找到一些关于崇拜独一上帝的真理。可以说这些就是他们的金器和银器，但是这些金银器皿并不是他们发明创造的，而是从上帝的财富中挖掘出来的。这些财富遍布世界各地，只是被他们滥用来祭拜鬼魅罢了。因此，基督徒可以将这些被无辜滥用的真理从中剥离出来，合理地应用在宣扬福音的工作上面……我们中间的许多善良诚实的人们还做了些什么？看一看那位善于教导并且蒙福殉道的圣徒西普里安(Cyprian)离开埃及时所带走的金银器皿和衣裳财富！想一想莱克坦修(Lactantius)带走的那些东西！马里乌·维克多利努(Marius Victorinus)、奥普塔特斯(Optatus)、普瓦蒂埃的希拉利(Hilary of Poitiers)，还有那些现在还健在的人们，他们的所作所为就更不用多说了！再看一看希腊人借鉴使用了多少别人的东西！我们发现上帝最忠实的仆人摩西在此之前也做了同样的事，毕竟《圣经》上还记载着他的所作所为："摩西学了埃及人一切的学问。"（使徒行传 7:22）

问题的核心就是我们要将迄今为止被异教所利用的思想方法、写作方法和演说方法拿过来，并且加以释放，以便服务于福音的传播。奥古斯丁认为那些本质上不偏不党，但又十分可贵的思想方法或自我表述的方法从来就是从"上帝的财富"中挖掘出去的；问题是这些方法被用到了异教文化中，一直被人"滥用来祭拜鬼魅"。

因此，奥古斯丁的思想为一种新观念奠定了基础：凡是真善美

的东西均可以用来为福音服务。后来在西方教会中占主导地位的就是这种观念，它为基督教作家批判性地利用各种原先并不归属教会的文学风格提供了神学理论依据。所以，除了教会中已知的和普遍认为完全适合基督教范畴的文学体裁——如，讲章和圣经注释——之外，还可以加上那些文化起源完全属于世俗的文学体裁，如戏剧和后来的小说文体。

于是，基督教的神学体系、礼拜仪式、灵修生活与古代世界的文化传统之间开始一种创造性的相互影响就有了环境保证——这无疑是人类知识历史上的一次最为有趣而且富有成效的文化交互影响的范例。

教父时期基督教思想活动的中心

基督教源于巴勒斯坦——具体而言，就是犹太地区，特别是耶路撒冷城。基督教将其自身视为犹太文明的延续和发展，它早期盛行于传统认为与犹太文明紧密相关的地区，特别是巴勒斯坦。然而，它迅速蔓延到周边地带，这部分是因为像大数的保罗这样一批早期福音传道士努力的结果。到第1世纪末为止，基督教似乎已经在整个地中海东部地区立下根基，甚至在罗马帝国的首府罗马城也占据了一席之地。随着罗马教会势力的不断发展，罗马城与君士坦丁堡两地基督教领导层之间的关系开始紧张起来，它为日后东西教会围绕两地的权力问题而造成的分立投下了阴影。

在这个扩张过程中，有一些地区成了神学辩论的中心。其中有三个地区特别重要，前两个是讲英语的地区，还有一个地区是讲拉丁语的。

1. 位于现在埃及境内，当时被视为基督教神学教育中心的亚历山大城。该城具有一种独特的神学风格，反映出它与柏拉图传统的长期联系。“亚历山大学派”探讨一系列神学问题，体现了一种突出而又鲜明的与该地区密切相关的基督教风格。

2. 位于现在的土耳其境内的安提阿城和卡帕多西亚附近地区。早期在地中海东部地区的北部出现了一股强大的基督教势力。《使

徒行传》中所描写的保罗宣教旅程常常涉及在这个地区成立教会的问题；安提阿城典型地体现了早期教会史上的一些特点。该城本身很快就成了研究基督教思想的主要中心之一。它就像亚历山大城一样代表了一种独特的神学风格。"卡帕多西亚的教父们"也代表了第4世纪该地区的一个重要的神学思想，他们对三位一体学说所做出的贡献特别引人注目。

3. 北非西部，尤其是现在的阿尔及利亚地区。在古典时代末期，这里是迦太基旧址，它是地中海沿岸的一个重镇，而且曾经一度是罗马帝国在该地区势力范围的政治对手。当基督教在这里扩大传播的时候，它还是罗马帝国的殖民地。该地区的主要作家有德尔图良、迦太基的西普里安和希波的奥古斯丁。

这里不是说地中海沿岸地区的其他城市并不重要。罗马、君士坦丁堡、米兰和耶路撒冷也都是研究基督教神学思想的中心，虽然它们都没有获得与上述城市可以相提并论的影响力。

该时期神学理论的分歧

教父时期经历了教会内部形成的许多主要分歧。对基督教神学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分歧有三个。

1. *多纳徒之争* 这场争辩主要发生在罗马帝国的北非地区，尤其是迦太基地区。该地区的基督徒在戴克理先迫害期间深受其害。当时的迫害手段极其残忍，所以有许多基督徒，其中包括一些教会的长者，都为罗马当局提供了帮助，因为他们一心希望风暴早些过去，以便恢复正常的生活秩序。其余的基督徒却奋起抵抗。其结果是，教会内部就如何对待那些在被迫害期间在原则上妥协退让的基督徒的问题上产生了意见分歧。一部分以多纳徒（Donatus）为首的基督徒采取强硬的态度，绝不允许退让。凡是在迫害期间为罗马当局提供过任何协助的教士绝不能再回到教会。这一争议在第4世纪变得特别重要，它迫使西方教会慎重考虑基督教教义的两个方面——教会的原则问题和成圣的原则问题。

2. *阿里乌之争* 这场争辩发生在第4世纪东罗马帝国教会，主

要是针对以埃及亚历山大城为基地的阿里乌(Arius)。阿里乌认为不能完全将耶稣基督视为上帝,而应该将其视为上帝最大的造物。阿里乌遭到许多人的坚决反对,特别是阿塔那修的反对。随之而来的争辩风起云涌,使整个罗马帝国的统一受到威胁。结果,君士坦丁大帝在小亚细亚的尼西亚城召开一次大会,要求与会的二百二十位主教解决这个问题。尼西亚会议反对阿里乌的观点,并且重申耶稣基督与上帝"同质"——换言之,耶稣是人也是神。这一教义通常被称为"二性的教义",对基督教思想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它突出体现了第4世纪基督教文学的特点。

3. 帕拉纠之争 这场争辩始于4世纪末,延续到5世纪的前二十年。争辩的主题是围绕上帝和人在救赎工作中所起的不同作用。谁在救赎工作中起主导作用——是上帝还是我们自己?救赎是上帝给我们的吗?还是我们自己争取到的或靠我们的善行换取的?这些问题在当时的教会里引起了极大的纷争,而且后来在16世纪再起风云。

机构上的发展:隐修主义的起源

教父时期一个最重要的发展就是隐修主义的出现。一般认为,该运动的起源在于埃及的一些偏远山区和叙利亚东部的一些地方。大批基督徒栖息在这些地区,他们的目的是远离人口密集的地方,以及这些地方所提供的各种娱乐。埃及的安东尼(Antony)于公元273年离开父母,寻求一种修行的生活和荒野的寂静。他是该运动的典型代表人物。

对这些群体来说,从充满罪恶的花花世界中隐退出来是他们最重要的主导思想。虽然有一些喜欢孤寂的人坚持个人独处,但是群体遁世隐居的观念占据了上风。帕科米乌(Pachomius)创立于320—325年间的隐修院是一所主要的早期隐修院。该隐修院形成的一种风气后来成了隐修院的生活准则。隐修群体的所有成员都在隐修院院长的管理下按照一个规则生活。隐修院的建筑结构很有特色:高墙围着整个建筑群,从而突出其与世隔绝的意念。希腊语中

koinonia 一词(通常译成“相交”的)经常出现在《新约圣经》里,在此它用来表示一种互助合作的生活,这种生活的特点是大家吃穿一样,住相同的单室(就是人们熟悉的修道士房间),并且为了公共的利益从事体力劳动。

隐修的思想后来很受欢迎。第4世纪在东部教会的许多地方,尤其是叙利亚和小亚细亚各地,都创办了隐修院。不久,西部教会也开始了隐修运动。到了5世纪,意大利(特别是地中海西部沿岸)以及西班牙和高卢地区也出现了隐修团体。希波的奥古斯丁是当时西部教会的一个重要人物,他在400—425年间于北非创立了两所隐修院。在奥古斯丁看来,共同生活(当时拉丁语称之为 *vita communis*)是实现基督教博爱理念的重要保证。他在强调共同生活重要性之余,还强调掌握知识和灵性修养。

第6世纪期间,这些地区的隐修院迅速发展。最完整的一部隐修院“规章”——“本尼迪克规章”——就是在这个时期诞生的。努西亚的本尼迪克(Benedict of Nursia,约480—约550年)于525年期间在卡西诺山开始创办隐修院。本尼迪克隐修院所实行的这一规章,主要的观点就是要无条件地效法基督,经常性地进行集体和个人祷告以及研读《圣经》等活动。

隐修院成为文学活动中心的时间长达一千多年。隐修院除了撰写一些关于爱心、神学和灵修方面的重要书籍之外,它同时还成为这些文化落后地方的文化中心。历史书籍和诗歌作品开始陆续问世,这种文学潮流中最典型的例子也许要数英国盎格鲁-撒克逊时代晚期出现的现象。本书的第二部分将对此进行讨论。

第1章　罗马的克莱门特

克莱门特[①]是一位早期罗马教父。至于他是继圣彼得之后的第二位还是第三位教父不得而知。虽然有几篇文章，包括"克莱门特的第二封信"，多被认为出自他的手笔，但其真伪尚无定论。然而，他的第一封信是他的手笔却是毫无疑义的。这封信是他从罗马写给哥林多城的教会，旨在规劝两个敌对派别互相调和谅解。哥林多教会从一开始就闹宗派主义；使徒保罗在大约于52年写给该教会的第一封信中就明确提到了该教会存在崇尚个人的结党纷争，以及这种现象对教会生活所产生的严重负面影响。

就像保罗在此之前所做的那样，克莱门特试图给这个闹矛盾的教会带来平安。至于教会矛盾的起因不得而知；但是由于一些长老被免职，各方群情激昂。克莱门特首先要求大家全都谦卑下来，其次他恢复了那些被免去职务的长老们的职位，然后要求大家充分尊重教会内部的秩序。为此，各方的谦卑就成了解决问题的先决条件。所以这封信呼吁大家都以基督本身作为基督徒谦卑的榜样。

选文：致哥林多教会的第一封信

克莱门特写给哥林多教会的第一封信是一篇重要的文献。它之所以重要并不仅仅在于它的年代久远——它是新约正典之外的一篇最早的基督教文学作品——而且也在于它独特的文体。这是一封典

① 克莱门特(Clement)：早期罗马教父，书信作者，活跃于96年前后；主要作品：《致哥林多教会的第一封信》。

型的教父书信，其目的是希望给教会带去平安，并且敦促基督徒互相关心。就我们了解，哥林多各教会直到170年还在诵读这封信件，这表明收信的人多么珍惜它。

这封信的开头部分抄写在下面，它提到了谦卑和悔改在基督教会内部的重要性。

寄居在罗马的上帝教会写信给寄居在哥林多的上帝教会，
给遵照上帝的旨意，借我主耶稣基督蒙召并且被洁净的人们：
愿全能上帝的恩典和平安借着耶稣基督与你们同在。

1. 亲爱的弟兄们，由于我们自己突然遇到一连串不幸的事情，所以未能够及早考虑你们询问的几个问题，尤其是那种令人害羞和恨恶的滋生事端的问题。少数鲁莽、自以为是的人挑起的这种事情与上帝选民的称号极不相称，事情闹到这种发狂的地步，严重地损害了你们值得大家爱戴的英名。过去，只要有人在你们中间小住一段时间，无论是哪一个人，谁不会发现与你们牢固树立起来的信心相称的满有果效的美德？谁不羡慕你们在基督里虔诚的持重和节制？谁不赞扬你们一如既往的殷勤好客？谁不为你们的完美而且根基扎实的学识而感到高兴？这是因为你们凡事出于公心，行事按照上帝的诫命，顺从你们的管理者，又十分敬重你们的长老。你们劝诫年轻人要保持清醒的头脑和谨慎的心思；告诉你们的女人总要凭着无愧纯洁的良心办事，且按照本分爱丈夫，教导她们要因着顺服的缘故合理地操持家务，且处处慎重行事。

2. 此外，你们平时还谦卑过人，从不心高气傲，而且你们自己存心顺服，而不是规劝别人这样，平日里总是施多于受。你们的心中充满了上帝的律，眼里只看到他为我们遭受的苦难，满足于他给你们的一切供应，认真遵行他的话语。所以，你们能够得到极大而且丰富的平安；你们一心希望行善，身上圣灵满溢。你们的心中充满了神圣的计划，因此，你们一旦有了不经意的过失，就可以凭着真切的诚实和虔诚的信心，向全能的上帝伸出双手，请求他向你们施怜悯。你们日夜关心所有的弟兄，希望用爱心和信心保守上帝所有的选民。你们

有诚心，也不堕落败坏，对彼此间的伤害从不耿耿于怀。在你们的眼里，一切宗派和分裂活动都是可憎恶的行为。邻舍若有过失，你们就感到痛心：因为你们将他们的不足之处视为自己的缺点。你们的爱心行为总是心甘情愿的，而且随时愿意行善。你们以至善至圣的生活为冠冕，凡事敬畏上帝。主的诫命已经刻在你们的心版上。

3. 一切荣誉和幸福都赐给了你们，这就应验了经上所说的："亲爱的弟兄，你们吃吃喝喝，身体肥胖，就开始埋怨。"于是就有了攀比和嫉妒、纷争和骚乱、迫害和混乱、战争和掳掠。所以无能之流就起来反对达官贵人；无名鼠辈起来反对名门望族；愚昧小人起来反对贤哲圣人；黄毛乳臭起来反对年迈长者。这样一来，你们中间远没有正义和平安，因为大家都丢弃了对上帝的敬畏之心，信仰变得麻木不仁；没有行在上帝的旨意中，行为举止也不符合基督徒的身份，而是照着自己的恶念行事，坚持不义与不虔诚的嫉妒之心，死亡就借此进入世界。

4. 因为经上记着："有一日，该隐拿地里的出产为供物献给耶和华；亚伯也将他羊群中头生的和羊的脂油献上。耶和华看中了亚伯和他的供物，只是看不中该隐和他的供物；该隐就大大地发怒，变了脸色。耶和华对该隐说：'你为什么发怒呢？你为什么变了脸色呢？你若行得好，岂不蒙悦纳？你若行得不好，罪就伏在门前；它必恋慕你，你却要制服它。'该隐与他兄弟亚伯说话；二人正在田间；该隐起来打他兄弟亚伯，把他杀了。"弟兄们，你们看，嫉妒和猜忌是怎样使人杀害自己的弟兄。我们的祖先雅各也是因为嫉妒才逃离他的哥哥以扫。嫉妒使得约瑟遭受迫害，被卖为奴。嫉妒迫使摩西逃离埃及王法老，因为他听到两个希伯来同胞这样说："谁立你作我们的首领和审判官呢？难道你要杀我像你昨日杀那埃及人吗？"由于嫉妒的缘故，亚伦和米利暗只好住在营外。嫉妒使大坍和亚比兰活活地坠入阴间，因为他们背叛上帝的仆人摩西。嫉妒不仅使大卫遭受外邦人的恨恶，而且还使他蒙受以色列王扫罗的仇视。

5. 我们不必多用古人的例子，让我们来看看最近的一些精神领袖，看看发生在我们这一代人中间的著名事例。许多教会的栋梁由于被人嫉妒的缘故而遭受逼迫，甚至被害。我们来看看许多使徒的光辉形象。由于不公正的嫉恨，使徒彼得不仅是受苦一两次，而是多

番被罚以苦役,最终以身殉道,离开我们归回到他当得的荣耀天家。使徒保罗也是因为被人嫉妒的缘故,七次被投进监狱,还被迫逃亡和被人用石头殴打,最终获得忍耐的冠冕。他将福音传遍东西南北,凭借自己的信仰名扬四海;他劝诫世人追求公义,走遍西方世界的天南地北,最终在那些总督手下殉道,因此离开人世,进入圣地,从而证明他自己是忍耐的光辉典范。

6. 除了这些在生活中追求圣洁的人们,还有众多蒙召的人,他们由于被人嫉妒而忍受了不少羞辱和折磨,也为我们树立了极其美好的榜样。像达奈斯(Danaids)和德加(Dircae)这样的妇女由于被别人嫉妒,遭受了许多无法形容的可怕折磨,坚定地走完了信心的道路,身体虽然虚弱,但却获得了荣耀的奖赏。嫉妒使女人与丈夫疏远,改变了始祖亚当所说的这句话:"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嫉恨与相争使城邑倾倒,使大国覆没。

7. 亲爱的弟兄们,我写这些东西给你们,不仅是为了提醒你们要担负起应尽的责任,而且也是想提醒我们自己要这样做。因为我们在同一个战场上争战,我们面对的是同样的问题。所以,让我们不再骄傲自负,放下那些毫无益处的思虑,认真遵守神的召唤所赋予我们的光荣而又神圣的戒律。专心致志于那些在创造我们的上帝眼中视为好的东西和他所悦纳的东西。让我们注视基督的血,看看它在上帝的眼里是多么宝贵,因为它是为了救赎我们而流的,是为普天下的人所设立的悔改的恩典。让我们回首以往的岁月,看看上帝自古以来为世世代代一切愿意悔改归他名下的人所预备的悔改的机会。挪亚宣讲悔改的道理,凡愿意接受的均蒙拯救。约拿向尼尼微城里的人宣告大城行将倾覆,但是他们认自己的罪,借祷告与上帝和好,从而获得拯救,虽然他们不曾认识上帝。

思 考 题

1. 请注意这封信的前言。就早期基督徒对教会性质的理解来说,"寄居"这个词所产生的意象是什么?它与同一时期其他基督徒书信开头的问候语相比较有何不同?比方说,将它与保罗致哥林多教会的第一封信的开场白作个比较:"奉神旨意,蒙召作耶稣

基督使徒的保罗，同兄弟所提尼，写信给在哥林多神的教会，就是在基督耶稣里成圣、蒙召作圣徒的，以及所有在各处求告我主耶稣基督之名的人。基督是他们的主，也是我们的主。愿恩惠、平安，从神我们的父，并主耶稣基督归于你们。”

2. 克莱门特所关心的是如何通过提倡哥林多教会内部的谦卑、和解以及悔改从而弥合该教会的矛盾。这封信的前言部分是怎样为这一目标做出铺垫的？
3. 克莱门特为何如此强调悔改的主题思想？

第2章 安提阿的伊格纳修

伊格纳修[1],又名“狄奥菲勒斯”(Theophorus),大约于公元50年出生在叙利亚,公元107年前后死于罗马。后人对他的生平所知甚少,从他的一些书信中可以看出他皈依基督教之前可能是异教徒,曾经迫害过基督教会。他在地中海东部地区遭受逼迫期间被罗马人抓获。在叙利亚负责指挥这一行动的图拉真下令派十个兵丁将伊格纳修从安提阿解送到罗马。其中有部分行程是陆路;在陆路途中伊格纳修受到各地基督教团体的盛情接待。

选文:致罗马教会的信

据了解伊格纳修在从安提阿前往罗马的途中写了七封书信,六封写给教会,其中的五封信是为了鼓励基督徒在这不安定的时期要持守自己的信心。第六封信写给罗马的教会,伊格纳修在信中劝告罗马的基督徒不要替他出面干预。至于他在罗马决斗场上之死,将是见证基督信仰之举,他也不愿意被剥夺像这样庄严死去的殊荣。另一封信是写给波利卡普的,波利卡普给予他很高的礼遇。波利卡普本人最终也加入了殉道者的行列(见第3章)。

这封写给罗马基督教徒的书信具有很重要的历史和文学价值。这封信写于基督教成形的最早期,当时《圣经》正典虽然尚未定型,但它已经涉及《新约圣经》的多处章节。该信是按照传统的书信格式写

---

① 伊格纳修(Ignatius):又译依纳爵,早期基督教主教和殉道者,约卒于107年;主要作品有往罗马途中写给教会或个人的七封书信。

的，尤其是信的开头与结尾部分。

伊格纳修，又名狄奥菲勒斯，写信给蒙受至高无上的天父和他的独生子耶稣基督怜悯的教会，给上帝挚爱的和蒙他旨意光照的教会，他愿一切都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爱相称，愿罗马基督教会与上帝的名相称，与它的荣誉相称，配得最大的福祉，配得人们的称赞，配得凡事遂心如意，配得视为圣洁；愿一切都以爱为大，愿教会以基督为名，以天父为名（我也因为天父的儿子耶稣基督的缘故尊他为大）。此信也是写给在灵与肉上合一的人们，写给遵行上帝每一条诫命的人们，写给被上帝的恩典充满并且洗净一切污秽的人们；愿你们在主耶稣基督里福杯满溢，无可指责。

1. 凭借祷告，我已经能有机会见到你们这些最可敬的人们，甚至超过我所想所求。这是因为，如果认为我配得上走向生命的终点真是出于上帝的旨意，我便可望能以基督耶稣名下囚犯的身份前来见你们；也因为如果我能够获此恩典，不受任何拦阻地按着命定一直坚持走到底，事情就有了很好的开端；因为我不希望你们给我爱，免得它给我造成伤害；还因为你们如要实现自己的意愿并不困难，问题是如果你们要救我不死，我就得不到上帝。

2. 因为我不希望像有的人想讨好别人那样来对待你们，而是希望像你们一样要讨上帝的喜悦；因为你们要是现在不保持沉默，我将再也没有这种机会得到上帝，而且你们也将不配得到获此殊荣的更好机会；因为只要你们为我的事缄口不言，我就是属于上帝的，但是如果你们体贴我的肉体，我就得继续奔走前面的道路。所以请你们不要设法给我别的帮助，只要让我能够在祭坛备好的时候被献给上帝，只要你们在爱里聚集，透过基督耶稣向天父献上赞美，好让上帝视我——叙利亚的主教，配得从东方被送往西方。从地上出发去见上帝很好，这样我就能够从死里复活去见他。

3. 你们从不嫉妒他人，这是你们历来对他人的教导。现在我希望你们对他人的教导能够在你们自己身上得到验证。但愿你们只为我祈求心灵上和肉体上的力量，好让我把话讲完并且言而有信，也好让我不仅被称为基督徒，而且被证明是一个基督徒。原因是，如果我

真能够被证明是基督徒,我也就能够被称为基督徒,所以当我在世界上消失的时候,就可以被认为是有信心的。眼见的东西都不长久。"因为所见的是暂时的,所不见的是永恒的。"因为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既然已经与天父同在,他就愈加明显地被彰显出来。基督教不仅是无声的,而且是伟大的。

4. 我写信给许多教会,要他们牢记只要他们不横加阻拦,我将甘心情愿地为上帝而死。我恳求你们不要溺爱我。就让我成为那群野兽的食物,以便让我见到上帝。我是上帝的麦子,那么就让我被野兽的牙齿磨成粉,以便成为基督的面包。就让那群野兽出来吧,好让它们成为我的坟墓,吞没我的身体,也好在我睡着以后不再烦扰别人。当世界再也见不到我的身体的时候,我就真正成了基督的门徒。替我向基督祷告,使我成为祭品。我不想像彼得和保罗那样命令你们。他们是使徒,而我只是一个罪人。他们有自由,而我直到现在还是一名奴隶。但是,我受难之后将成为耶稣的自由人,在他里面获得自由。如今作为一个囚徒,我学会了不存任何属世的奢望。

5. 从叙利亚到罗马,无论在海上还是在陆地,无论白天还是黑夜,我一路上与野兽搏斗,因为我跟十只豹子缚在一起——我指的是那一帮士兵——他们这些人即便得到了许多好处,结果也还是变得更坏。然而,他们的伤害倒使我更受教益;但这并不证明我无罪。但愿我喜欢专门为我准备的那些野兽;但愿它们一见到我就扑过来,我也希望它们很快就把我吞噬,不要因为害怕而不敢触犯我,像它们面对其他人那样。但是,如果它们不愿意攻击我,我会迫使它们这么做。原谅我,我知道什么东西对我有益。现在我就要成为一个门徒,但愿谁都不会嫉妒我得到耶稣基督,不论是看得见的还是看不见的人。就让火和十字架临到我身上;就让那一群群野兽撕裂和掰开我的身体,拆散我的骨架,扯断我的四肢,捣碎我的整个身躯;就让魔鬼所有可怕的摧残都临到我的身上;但求我与耶稣基督同在。

6. 今生的一切乐趣和世上的万国,都不会给我带来任何益处。与其获得世上的万国,还不如为耶稣基督而死。"人若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有什么益处呢?"我寻求为我们死的那一位;我希望得到为了我们的缘故从死里复活的那一位,这就是摆在我前面的益

处。原谅我，弟兄们，不要阻止我活，不要让我处在一种死亡的状况。我要归于上帝，不要把我交给世界。容我去获取真光，等我到了那边，我就是上帝的人，容我效法主的受难。不论是谁，只要他的心中有主，就让他想一想我心中要得到的是什么，让他同情我，因为他知道我是多么身不由已。

7. 世界的王希望将我掠走，并毁坏我爱主的心志。所以，你们谁都不要帮助他；而要站在我的一边，即，站在上帝的一边。不要把耶稣基督挂在嘴边，而却把心放在世界上。不能让嫉妒在你们中间有立足之地，当我跟你们在一起的时候，我也不可使你们产生嫉妒之心；要听我说，相信我现在写信告诉你们的这些事。因为我写这封信的时候我还活着，尽管如此，我还是希望去死。我的爱好已经被钉上了十字架，我根本没有食欲，没有这方面的热情；然而我的心中却有一种水流，它有生命，也能说话。它在里面对我说："来亲近天父。"我不喜欢能腐坏的食物，也不喜欢今生的乐趣。我渴求上帝的粮，即天上的粮，生命的粮，就是耶稣基督上帝之子的肉，他后来成了大卫和亚伯拉罕的后裔；我渴求上帝的水，即耶稣基督的血，它是永不朽坏的爱和永恒的生命。

8. 我再也不希望按照人的道德规范生活，如果你们赞同这一观点，我的愿望就可以实现。满足我的这个愿望吧，这样，你们的愿望也就能得以实现。我在这封短信中请求你们相信我，这是由衷之言；基督将会向你们显明这些事。他的话没有半句虚言，天父的旨意就是从他口中而出。请为我祷告，好让我得到我所愿的。我写信给你们，并不是出于肉体，而是出于上帝的旨意。如果我受难了，你们一定是希望我好；但是，如果我遭到拒绝，那么你们准是恨恶我了。

9. 请你们在祷告中记念叙利亚的教会，如今它的牧者是上帝而不是我。耶稣基督自己会看顾它。至于我，我不敢算作其中的一员；因为我实在是不配，我是他们中间排在最末了的一个，而且生不逢时。但是，如果我能得到上帝，我就蒙怜悯成了其中的一个主要人物。我的心感激你们，感激各教会给予我的爱——你们不是仅仅将我视为过客加以接待，而是以耶稣基督的名义接待我！甚至那些远离我行程道上的教会（我指的是肉体上的距离）也走在我的前面，逐

城为我打前站。

10. 如今我在以弗所人的帮助下从士每拿(Smyrna)写信告诉你们这些事,这些以弗所人自然是高兴极了。在许多人中间,我最亲爱的克罗科斯(Crocus)也跟我在一起。我想你们认识从叙利亚往罗马的路上为荣耀上帝的名在我前面打前站的那些人,请你们告诉他们我现在就在这里。他们不负上帝的名,也值得你们称赞。所以你们最好提供一切方便让他们恢复精力。我于罗马历9月9日的前一天(即公历8月23日)写信告诉你们这些事。向你们道别,愿你们常在耶稣基督的忍耐中,直到永远! 阿们!

思考题

1. 为什么伊格纳修不要罗马教会替他求情? 他为何那么重视殉道?
2. 伊格纳修关于野兽的描述告诉我们他对自己被处死的方式作何种预料?
3. 伊格纳修对缺少了他的安提阿教会表现出哪些焦虑?
4. 从文章中找出:"与其获得世上的万国,还不如为耶稣基督而死。"伊格纳修说这话是指什么? 你认为读者对这句话会作何感想?

第3章 波利卡普殉道

波利卡普(Polycarp，约 69—约 155 年)是罗马亚细亚(今土耳其)士每拿的主教。他似乎被人视为该地区的基督教首领，因此不免成为敌对势力攻击的对象。以“波利卡普殉道”为名的文献详细记录了他被捕和遇害的经过。我们之所以认为该文献具有文学意义，原因在于，在学术界所熟知的“殉道士传记”的文学类型中，它是最为久远的范例。这些传记往往在基督教团体中被人高声诵读，以纪念殉道者死难的周年日。“殉道士传记”一般分为三种类型。

1. 一种为收藏在公共档案馆里而且便于查考记载殉道士受审和处决的文献。这种文献为官方法庭审理程序的格式，其中包括对殉道士的审问、殉道士的答词以及法庭对他的判决。这些文献虽然没有太多文学色彩，却为历史学家提供了极其重要的原始材料。

2. 另一种为目击者和同代人所提供的关于殉道士被捕、审讯以及处决的记录。“波利卡普殉道”属于这种类型。尽管它对其中一些细节有明显的修饰润色，但这里的叙述仍有其历史的“原味”。

3. 还有一种是事发很久之后撰写出来的传奇性的文章。这些文章旨在勉励和鼓舞读者。

“波利卡普殉道”以书信的形式写成，是士每拿教会写给大弗里吉亚地区非洛梅利乌(Philomelium)基督教团体的一封信。波利卡普殉道的日期和写信的日期均不太明确；人们一般认为波利卡普死于 155 年或者 156 年的 2 月 23 日，而这封信写于其后不久。虽然信中有数处明显的添词加字——也许是因为后来传抄者的激情所致，该文献仍具有重要的历史和文学意义，值得全文转发。

士每拿教会关于圣波利卡普殉道的教皇通谕书信

寄居在士每拿的上帝的教会写信给寄居在非洛梅利乌上帝的教会，并且给各地的神圣大公教会的会众：愿天父上帝和我主耶稣基督的怜悯、平安、慈爱多多地加给你们。

第一篇　主题

弟兄们，我们写信给你们谈一谈有关殉道士的事，特别是有关波利卡普的事。他使教会所遭受的迫害得以停止下来，他以身殉道，宛如以此宣告迫害结束。[在此]之前所发生的几乎所有的事，都是因为我们的主想从天上让我们看见，一个人殉道就成为福音。因为他等待被提到天上，就像我们的主那样，好让我们也效法他的榜样；我们不仅只看到我们自己，同时也关心别人。因为这是真正的根基牢固的爱的一部分——不仅希望自己得救，同时希望所有的弟兄也能够得救。

第二篇　殉道士坚贞不渝、光彩照人

这样，所有的殉道赴义都是圣洁而高尚的，都是按照上帝的旨意临到的。它适合我们这些人，因为我们比别人更虔诚，我们将统管万有的权能都归给上帝。说实在的，谁不佩服他们高尚的心灵和他们因为对主的爱所显的忍耐？当他们的身体被鞭子撕裂，打得血肉模糊的时候，甚至当别人在一旁为他们伤心号哭的时候，他们仍然能够忍受得住。他们忍耐到了极点，谁也不发出一声叹息或呻吟，从而向我们大家表明他们这些基督神圣的殉道士在身体遭受如此摧残的时候，他们的灵魂已经离开了身体，或者说，主就站在他们中间，和他们亲密地交谈。他们注目在基督的恩典上，蔑视今生一切的磨难，以此短短一个小时[的痛苦]使他们自己从永远的苦难中救拔出来。因此，凶残的刽子手点燃的大火在他们看来清凉如水。他们眼前只看

到自己是从那永远燃烧、从不熄灭的大火中逃离出来,心眼里只有那些以忍耐换取的好东西;这些东西是"耳朵未曾听见,眼睛未曾看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然而主却让他们看见,因为他们不再是肉身的人,而已经成了天使。同样,那些被判决喂进虎口的人,要忍受种种可怕的折磨,睡钉床等形形色色的酷刑,这些暴徒的目的是,只要有可能,他们就要慢慢折腾那些殉道者,好让他们最终背叛[基督]。

第三篇　格马尼库斯坚贞不渝;波利卡普被索命

魔鬼的确想方设法反对殉道者,然而感谢上帝,它不可能胜过一切。最高尚的格马尼库斯(Germanicus)以自己的忍耐为那些胆怯的人壮胆,与野兽进行英勇的搏斗。地方总督企图说服他,劝他考虑一下自己的年龄,他当即让野兽向自己扑过来,故意去激怒它,只求尽快脱离这充满邪恶的世界。然而,人群对敬虔的基督徒们所展现出来的高尚情操感到不可思议,大声喊道:"无神论者[①] 滚蛋! 把波利卡普找出来!"

第四篇　叛教者昆图斯

有一个弗里吉亚人,名字叫昆图斯(Quintus),是不久前刚从弗里吉亚来的,他一见到野兽就开始害怕起来。他就是那个强迫自己和其他一些人前来自愿接受考验的人。地方总督经过三番五次的请求,最终说动他起誓背教并且上祭。因此,弟兄们,我们不赞赏向[苦难]屈服的人们,因为福音并没有教导我们这样做。

第五篇　波利卡普的离去和他见到的异象

然而,波利卡普最令人钦佩,当他听说[有人要来索命]的时候,他一点儿也不惊慌,决心留在城里。但是鉴于大家的要求,他答应离开城里。所以,他来到一个离城不远的房子里,和几个[朋友]住在一起,跟往常一样专门为所有的人和普天下的教会日以继夜地祷告。

---

① 无神论者(Atheists):由于基督徒反对偶像崇拜,不向罗马诸神和罗马皇帝献祭,罗马人将他们称为无神论者。没有具体形象的神在罗马人看来是不可思议的。

在他被抓的前三天,正当他祷告的时候,见到了一个异象:看!他头底下的那个枕头好像着火了。见此,他转身对身边的几个朋友预言说:“我要被活活烧死。”

第六篇　波利卡普被仆人出卖

眼看那些人要来抓他了,波利卡普马上离开前去另一个住处;他前脚刚离开,抓他的人随后就来到这里。他们发现他不在,就抓住那里的两个年轻人。其中的一个遭到毒打,结果他招了。因此,他不能再躲下去了,因为出卖他的人就跟他住在一起。伊利纳克(Irenarch,地位与地方长官科利洛纳莫斯[Cleronomus]相同)当时就以希律王的名义赶往那里,想将他捉拿到罗马的斗兽场。[发生了这一切]他就能够走完他该走的路,而那些出卖他的人也能够体尝到犹大那种惩罚。

第七篇　波利卡普被捕

在过节的前一天,追索波利卡普的这帮人带上那个年轻人,领着骑兵,全副武装,俨然在追捕一名强盗。他们在晚饭时分出发,天色将暗时[来到了他躲藏的地方]。他们发现他在一座小屋的顶楼上躺着。他本来可以从这里逃往别处;可是他不这么做,说:“但愿上帝的旨意成全。”因此,当他听到他们来的时候,便从楼上下来,并且跟他们说话。在场的人见到这位上了年纪而且从容不迫的老者,感到大为惊讶。有的说:“咱们费这么大的劲,难道就是为了捉住这位老大爷?”波利卡普当即吩咐为他们摆上酒菜,这也正是他们这些人要的东西。与此同时,波利卡普请求他们让他安静一个时辰,好让他向上帝祷告。得到应允之后,他便告退肃立祷告。由于被上帝的恩典充满,他不停地祷告足足有两个时辰,凡听到他祷告的人都感到惊讶不已,觉得不该来捉拿这样一个虔诚可敬的老人。

第八篇　波利卡普被带往城里

波利卡普在祷告中提到跟他有过接触的大小人物,以及世界各地的教会。祷告一结束,他就要动身。他们让他骑上毛驴,领他进

城，当时正好是复活节的前天。路上，伊利纳克·希律和他的父亲尼西忒斯（同乘一辆马车）遇到波利卡普，便邀他上车，坐在他俩的中间。伊利纳克试图劝他回心转意，说道："只要能保住性命，叫一声：'上主凯撒'，再按照那些规矩献个祭，这又有何妨？"波利卡普先是不予回答；但经他们再三劝说，他便回答道："我不会照你们说的去做。"他们见劝说无望，便开始说些刻薄话挖苦他，最后他被重重地推出车外，摔下车去，腿脱臼了。但他却若无其事地继续往前赶路，最后被人带进了斗兽场。场上一片混乱，人声鼎沸，根本无法听见人们在说什么。

第九篇　波利卡普拒绝侮慢基督

正当波利卡普进场的时候，天上有声音对他说："波利卡普，坚强些，要像条汉子！"没有人看见是谁对他说话；但我们在场的弟兄们听见了这个声音。当波利卡普被带上前来的时候，人们一听说是波利卡普被抓住了，便一片哗然。波利卡普走近了，总督问他是否就是波利卡普本人。当他的问话得到证实时，他想劝他否认基督，于是开口说道："向您老人家致意"，以及类似的套话，[例如]"以凯撒的名义起誓悔改，就说：无神论者滚开"。然而，波利卡普镇定自若地望着在场上的这一大群邪恶的异教徒，挥手指向他们，举目望天叹息道："无神论者滚开！"接着，总督又催促他："快发誓，咒骂基督，我会给你自由。"波利卡普严正地回答道："我侍奉上帝已经八十六年了，他从未亏负过我，我岂可亵渎我的王，我的救主？"

第十篇　波利卡普承认自己是基督徒

总督还在紧逼波利卡普："快以凯撒的名义发誓！"他回答道："你催我以凯撒的名义发誓，这是白费心思。你明知我是谁，也知道我的身份，却还要装糊涂。既然如此，那么你就听我大声宣告：我是基督徒。如果你想知道基督教的教义，那就约个时间，让我告诉你。"总督又说："向人民解释交待一下。"波利卡普答道："对你来说，我认为应该声明[我的信仰]；因为上帝教导我们（在不招致任何伤害的前提下）应当尊敬上帝设立的权柄；但是，至于那些人，我倒觉得他们

不配听我的解释说明。”

第十一篇 波利卡普在威胁恐吓面前不低头

总督接着又说：“我这里关有一些野兽，你若是不肯悔过，我就把你扔给它们。”波利卡普却答道：“那就请便吧。因为我们从不为了去讨好邪恶的东西，而为善良的事情懊悔；我倒是愿意使自己的不义变为义。”总督又接着说：“你既然不怕野兽，又不愿悔过，就用火把你烧死。”波利卡普却说：“你用火来威胁我，但它烧一会儿就灭了，可是你却不知道将来为不信上帝的人所预备的大火和永远的刑罚。你还等什么？要怎么着，就来吧。”

第十二篇 波利卡普被判处火刑

当波利卡普说这番话的时候，心里充满了信心和喜乐，脸上焕发着荣光，丝毫没有因为他们的恐吓而变色。恰恰相反，总督倒是感到十分震惊。他重新派传令官在场中央宣布：“波利卡普是个基督徒。”话音刚落，人群中住在士每拿的异教徒和犹太人怒不可遏地高声叫嚷：“他就是亚细亚的教士，基督徒的教父！就是他要推翻我们的神明，叫我们不要献祭，不要膜拜我们的神！”他们叫着、喊着，要求主持人[1] 菲利普(Philip)放出狮子去咬波利卡普。但是，菲利普看到野兽的表演已经结束，便说他无权这样做。所以，他们齐声喊着要把波利卡普烧死。这就应验了波利卡普在祷告时见到枕头着火的异象，当时他还转身对身边的信徒预言说：“我要被活活烧死。”

第十三篇 架起火刑柱

他们话音未落，就立刻行动起来：众人从店铺和浴场搬来木条柴禾，犹太人这会儿显得特别积极，他们往往热心于做这种事情。火刑柱架好了。波利卡普扔下所有的外衣，解开腰带，准备把鞋子也脱下——这是他最不熟悉的动作，因为在平时每一位弟兄都总是乐于替他脱鞋子洗脚，先抚摸到他的肌肤。而且为了圣洁生命的缘故，即

---

① Asiarch，罗马帝国于亚洲行省负责宗教仪式和各种活动的主持人。

便在殉道之前他也要穿戴整洁。紧接着，他立刻被这些用作燃料的柴禾团团围住。但是，当他们正要用钉子将他固定在柱子上的时候，他说道："不要损坏我的身体。给我力量忍受大火的上帝也一定能够让我在大火中站立得住，用不着你们拿钉子来钉。"

第十四篇　波利卡普的祷告

所以，他们就不用钉子把他钉上，而是用绳子捆住。波利卡普自己反剪双手，就像群羊中挑选出来的山羊，被捆上作为献给上帝的燔祭。他举目望天，说道："哦，我主，全能的上帝！你是蒙福的耶稣基督的父。我们从他那里得到你的智慧。你是众天使和一切权柄的上帝，是所有被造者的上帝，是被你视为义之人的上帝。我感谢你，因为你认为我配得上这时代，因为你让我当上一名殉道士，有份于基督的苦杯，使我的身体和灵魂能够借着圣灵复活进入不朽的永生。但愿我在所有的殉道士中成为一只肥犊献上，能够蒙你的悦纳。因为这是信实的上帝你预先命定的，而且事先向我显明，如今就要成就的事。因此，我为所有的这一切献上赞美，我感谢你，赞美你，感谢赞美你的爱子，在天上的耶稣基督！但愿荣耀归给你，从今世直到万代。阿们！"

第十五篇　大火无损于波利卡普

他说完"阿们"，结束了祷告。那些行刑人员就点燃了火焰。猛烈的火舌一下子窜了上去——我们这些目击者亲眼目睹了这个奇迹，而且幸存下来向别人讲述当时的情形：火焰形成拱状，就像一张满帆，环抱住殉道士。看上去他在里边并不像个被焚烧的身躯，倒像一块在烘烤着的面包，或者说就像在熔炉中冶炼的金银。而且，我们还闻到一股[从火刑柱飘逸过来的]香气，宛如乳香或别的贵重香料正从那边熏发出来。

第十六篇　波利卡普的身体被短刀割开

最终，这帮恶人发觉大火无法烧毁波利卡普的躯体，于是叫一名刽子手走上前去用短刀割裂尸体。他刚割开波利卡普的尸体，就有

一只鸽子飞了出来，同时涌出一股鲜血，把火浇灭了。在场所有的人都感到奇怪：蒙召的基督徒与非信徒竟然有如此区别！波利卡普就是一位最令人爱慕的蒙召信徒，他是我们这个时代先知使徒式的教师，是士每拿教会的主教。他说的每一句话都已经应验或者必将被应验。

第十七篇　当局不让基督徒认领波利卡普的尸首

然而，那敌视公义、满心嫉恨、歹毒的恶者发觉了这位殉道士令人难忘的性情，他一生没有任何瑕疵，如今又毫无疑义地赢得了这个不朽的冠冕。所以，这恶者千方百计不让我们取走任何可以作为纪念的东西，尽管我们许多人希望得到一些这样的纪念物，并且领走他的圣洁身体。为此，他向伊利纳克·希律的父亲，即阿尔斯(Alce)的兄弟尼西忒斯提议去见总督，请他不要将尸体埋葬。他说："免得他们丢下那个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稣，而来祭拜这一个。"他的这番话是在犹太人的怂恿下说的。因为犹太人窥视我们，见我们想从火堆里取出尸体，殊不知我们既不可能丢弃那位为了拯救全人类而受难的[毫无瑕疵的]基督，也不可能来祭拜别人。我们崇拜的是上帝的儿子；而殉道士只是上帝的门徒和信奉者，他们之所以配得我们的爱戴是因为他们特别爱慕他们的主。我们也可以与他们结为同伴，一起成为门徒。

第十八篇　波利卡普的尸首被焚化

当百夫长见到犹太人惹是生非，就将波利卡普的尸首放到火里焚烧。所以我们只好将烧完的遗骨收捡起来，并且把它收藏好，因为这比精美的珠宝更可贵，比金子更纯洁；将来有机会的时候，上帝会允许我们高高兴兴地聚集在这里悼念这位殉道士，一方面纪念这些事业已竟的殉道士，另一方面也可以操练和预备那些将要跟随他们的脚踪的信徒。

第十九篇　颂扬殉道士波利卡普

这就是有关蒙福的波利卡普殉道经过的记载。他虽然只是士每

拿地区[包括非拉铁非地区]的第十二位殉道士,但他在所有被人们纪念的殉道士中占有突出的位置,他在各地甚至被异教徒传颂。他不仅是一名杰出的教师,而且还是一位卓越的殉道士。他的殉道行为是大家都希望仿效的楷模,这行为和基督的福音完全一致。他凭借忍耐胜过了蛮横无理的地方官,从而赢得了不朽的冠冕。如今他与[天上的]众圣徒和义人们快乐地赞美天父上帝,歌颂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因为他是拯救我们灵魂的救主,是我们身体的主宰,是普天下教会的牧者。

第二十篇 要将此书信转交给弟兄们

因为你们要求我们将事情发生的详细经过如实地告诉你们,我们暂且请马库斯(Marcus)弟兄将此概要性的记录送去给你们。所以请你们看过之后将此书信转送给别处的弟兄们,好让他们也归荣耀给上帝,因为他亲自拣选了这么好的仆人。赞美上帝! 因为他借着他的独生子耶稣基督用恩典和慈爱把我们带进他那永远的国度。愿荣耀、尊贵、权柄和威严归于上帝,直到永远。阿们! 向所有的圣徒们致敬! 跟我们在一起的弟兄们向你们致敬! 我本人埃瓦里斯图斯(Evarestus)记录了本文,并同全家向圣徒们致敬!

第二十一篇 波利卡普殉道的日期

蒙福的波利卡普殉道的时间是 Xanthicus 第二日伊始,罗马历 5 月的前七天,是安息日,第八个时辰。他被希律的手下捕获,当时的大祭师是特拉利人菲利普(Philip the Trallian),斯塔提乌斯·夸德拉图斯(Tatius Quadratus)任总督。然而,耶稣基督是永世之王,但愿荣耀、尊贵、权柄和永远的宝座归给他,直到万代。阿们!

第二十二篇 问候语

弟兄们,愿你们在耶稣基督福音的真道上蒙大福分! 愿荣耀归给与天父上帝和圣灵同在的耶稣基督,因为圣灵为了救赎而特别拣选了他,而且蒙恩的波利卡普也是为了效法他而殉难的。但愿我们也能够跟随他的血迹进入耶稣基督的国度!

这些事情是凯厄斯(Caius)从(波利卡普的门徒)爱任纽的文本中转抄下来的,而且凯厄斯本人与爱任纽的关系也很亲密。我本人苏格拉底(Socrates)是在哥林多城里把凯厄斯的文本转抄给你们的。愿你们平安。

最后再由我,皮翁尼乌斯(Pionius),经过认真研究其中的内容,同时也得到波利卡普在启示中的证实(关于波利卡普给我的启示,我在下文中将作详细说明),将这封信从以前的手抄本中抄写下来。随着时间的流逝,这件事已逐渐被淡忘,所以我将它收集起来,以便让主耶稣基督也将我和其他蒙召的信徒一同带进他的天国。愿荣耀归于耶稣基督与天父和圣灵,直到永永远远。阿们!

思 考 题

1. 这封书信的开头写到“寄居在士每拿的上帝的教会”。“寄居”一词颇有“流浪”或“暂住”之意,暗指居无定所。此话告诉我们早期基督徒是如何看待教会的性质?
2. 有人认为后人曾对此书信加以“润色”,他们似乎在某些地方插进了一些内容。你能指出那些可能被加添过字句的地方吗?被加添进来的是哪些东西?
3. 你认为该书信为什么会在早期教会中被人们广为传阅?

第4章 里昂的爱任纽

人们对爱任纽[1] 的身世知之甚少。他出生在小亚细亚(现土耳其),从他的作品中我们看到一些关于他童年时代的回忆。当时,他多次听到士每拿大主教殉道士波利卡普的讲道,许多人都认为波利卡普是使徒的弟子。爱任纽就是从这些讲道中了解到他称之为"纯正的福音"的,后来在自己漫长的人生道路上和传道的生涯中始终忠实于这样的福音。

有种种迹象表明,他可能于 154 年伴随波利卡普前往罗马解决有关复活节日期的纠纷。爱任纽的家乡小亚细亚的教会历来在犹太人过逾越节的同一天(尼散月 14 日)庆祝复活节,然而,罗马教会却坚持认为复活节总应该是在星期日(耶稣复活的日子)庆祝。爱任纽在这场争论中显然担当了调停者的角色,安排促使两个教会达成一种共识。爱任纽指出,对诸如节日时间之类的外部因素上的分歧,不必过于认真,否则会伤害教会的团结。

有一件事是明确无误的:他后来以传教士的身份前往高卢南部,并且成为里昂城的一位长老,只是对他到达该城的具体日期尚无定论。在里昂教会遭到最严重迫害的那段日子里,他在外地传道。他好像是被高卢的几个教会派往罗马,前去与教皇埃留提利乌斯(Eleutherus)商讨一件事,也许是作为调停者就小亚细亚能否接受孟他努主义(基督教一宗派,它后来将德尔图良视为其最杰出的皈依者之一)进行斡旋。爱任纽在罗马似乎没有停留很长时间,到 178 年他

---

① 爱任纽(Irenaeus,约 130—约 200 年):又译伊里奈乌,2 世纪里昂的主教,基督教护教士;主要作品:《反对诸般异端》、《使徒宣道论证》。

已经接替波蒂纳斯(Pothinus)成为里昂的主教。关于爱任纽死亡时的情形不得而知。据哲罗姆和其他一些著作家的介绍,他在塞维鲁(Severus)皇帝在位时期的逼迫中殉道而死(202 年)。

爱任纽可以被视为东西方教会产生分歧开始各行其道之时斡旋其间的重要人物。可以说,他是第一位大公教会神学家,是正统基督教反对当时盛行于罗马帝国形形色色的诺斯替教派的勇敢斗士。人们一般认为《反对诸般异端》是爱任纽最主要的作品,它强调指出诺斯替派异端是基督教信仰的主要威胁。该作品代表了一种极其重要的文学体裁,其写作风格绝不仅仅局限于早期基督教作品的风格,即护教文章的风格。

护教作品旨在消除教会内部对基督教信仰持不同意见的人所造成的威胁,或者某种来自教会外部的威胁。《反对诸般异端》旨在识别和批驳诺斯替派的种种思想观念,尤其是与瓦伦廷有关的这种形式。我们接下来探讨这个问题。

选文:反对诸般异端

《反异端》(*Adversus Haerese*),即人们更熟悉的《反对诸般异端》这部作品是用希腊文写的。虽然现在只能见到部分希腊文残卷,但是我们可以在拉丁文译本中看到全书的内容。该作品共分五个篇章,其中大部分篇幅用来解释诺斯替学说的实质,说明基督徒为什么必须抵制这些理论。作品从一开始就表明爱任纽特别关注那种称之为"瓦伦廷主义"的诺斯替派基督教形式,该形式的基督教在当时造成相当严重的影响。

那么,爱任纽对之加以严厉批评的这位瓦伦廷究竟是何许人也?瓦伦廷是第 2 世纪的一个基督教神秘主义者和诗人。因为他十分强调一种奥秘的或神秘的知识(即希腊文中的"诺斯"),所以常被称作"诺斯替主义者"。瓦伦廷大约于公元 100 年出生在埃及北部的弗利波尼斯(Phrebonis),在亚历山大城郊接受教育。他师从曾经是圣保罗弟子的基督教教师特乌达斯(Theudas),并声称其师将保罗私下传给圈内人的一种秘宗传教给了他。

瓦伦廷称自己在异象中见到复活升天的基督，随后于125年前后在亚历山大城开始了他的传教士生涯。他的秘传神学很快在埃及和叙利亚吸引了一大批追随者。他在136年前往罗马，马上引起人们的关注，并出了名。他后来的身世不详，就连他死去的时间和地点也不得而知，也许他是在155年前后死在罗马。根据后来的一个（不太可靠的）消息，说他离开了罗马，前往塞浦路斯。瓦伦廷死后，他的门徒将其思想加以发展，传遍了整个罗马帝国。

所以，爱任纽极力反对的是这些后来的思想。瓦伦廷主义在拉丁语世界是一新鲜事物，仅凭它的新奇性就能够引起人们的注意。爱任纽清楚地意识到它是一种严重的威胁，因此予以极大的重视。瓦伦廷主义的影响力在于它的神秘色彩；它提供了通往灵性秘密和奥妙的特许途径，而这个特许途径对广大民众是隐藏的，只有少数被拣选的精英分子才能获得。据瓦伦廷说，跟随他的人可以获得某些秘传下来的耶稣教诲。因为耶稣在大庭广众之中传讲时是用比喻教导人们，这些比喻并没有解明他的完整教诲，他只在私下将它传给身边的门徒。瓦伦廷声称自己是从特乌达斯那里得到这些秘传，特乌达斯则是从保罗那里得到的，而保罗是从复活升天的耶稣的异象中得到的。

瓦伦廷认为这些秘传对于完整理解耶稣口传的信息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爱任纽辩驳说，耶稣所传的凡是对救赎具有至关重要意义的信息都是通过教会公开传讲的，是人人均可获得的，没有什么灵性的"秘密"，没有隐藏的教义。

为了说明爱任纽的观点，我们可以来看《反对诸般异端》中的两个部分。其一摘录自该书的第一部的序言及其前面的几章内容，它主要介绍瓦伦廷的理论；其二摘录自第二部的前几章内容，介绍作者对瓦伦廷理论的批驳。

第一部　序言

1. 某些人置真理于不顾，满口胡言乱语，侈谈虚妄的族谱，正如使徒所说的那样，他们"制造种种矛盾，而不是传播真理的教导"，利用如簧巧舌将那些天真幼稚的心灵引开掳去。鉴于此种现象，我亲爱的朋友，我感到有必要撰写檄文，揭露批驳这些人的阴谋诡计。他

们篡改上帝的话语，对启示的好言好语作恶意诠释。他们还假借(上面的[1])知识的名义，破坏很多人的信心，使大家偏离铺天造地的神，好像他们真有比创造宇宙万物的上帝更卓越、更高贵的什么名堂要向我们显明似的。他们利用花言巧语狡诈地引诱那些头脑简单的人去打听他们的那一套东西；然而，一旦他们向这些人介绍他们关于得穆革[2] 的渎神观点，还是笨拙地将这些人击倒了；而这些纯朴的人们甚至在这种事情上也无法分辨真假。

2. 的确，凡是谬误的东西，它从来不会赤裸裸地以其丑陋的形象出现，免得暴露自己，被人一下子识破。相反，它总是乔装打扮，借着漂亮的外衣，好让那些缺乏经验的人们觉得它比真理还要真实(这话听起来似乎很可笑)。谈到这一点，有一位比我年长得多的老前辈说得好："一件做工精美的玻璃赝品可能会使你瞧不起(备受某人珍视的)十分贵重的绿宝石，除非你有一双明辨真伪的眼睛。同样，没有经验的人又怎能一眼识破银器中掺有黄铜?"因此，为了避免由于我的疏忽使一些人没能看清这些人的真实面貌，被他们掳去，甚至像羊一样被狼叼走——因为他们的外表披着羊皮(主已经告诫我们必须提防他们)，而且他们的语言跟我们很相似，虽然我们之间的观点大相径庭——(我读过瓦伦廷门徒所谓的一些论文，并且私下跟他们的一些人交谈过，从中了解他们的信条)我感到有责任向你，我的朋友，揭开那些深邃可怕的秘密。这些东西并不是人人都能够识透的，因为并非每个人的头脑都经过彻底的清洁。我这么做的目的是，在你了解这些情况之后，也能够跟你熟悉的人做个解释，劝他们要避免失足陷入他们疯狂亵渎基督的深渊。所以，我希望尽我所能简洁明

---

① 有关诺斯替主义术语的翻译实属困难之事。杨克勤所译的《灵智派经书》(三卷本，已出两卷，香港道风书社，2000，2002)可为参考，但也不是完全适合。不过，本译文采用他翻译中的一些主要用法。他的译本把这里的 superior 译为"上面的"，意为"从第一存在"或者所谓的"丰盛"而来的知识等等。——校注

② 得穆革(Demiurge)：原为柏拉图《蒂迈欧篇》中描述的世界创造者。诺斯替教派借用该词指妒忌他神而地位较次的神灵。诺斯替派认为这位神灵创造了世界，但这个世界并不完美；一般的基督徒因为无知崇拜此神而排斥只有诺斯替派才认识和崇奉的至高之神。

了地阐明那些正在传播异端邪说的人的观点。我会专门提到托勒密(Ptolemaeus)的弟子,他们这一学派可视为瓦伦廷派的旁支。我还将竭尽全力揭露他们的那些无稽之谈,从而提供摒弃它们的方法。并非我在写作或演说上有多老练,只是我的炽热之情驱使我向你和你的同伴们揭示这些迄今为止被掩盖起来,但因上帝的恩典终将被揭开的歪理邪说。"因为没有任何隐藏的东西永远不显露出来;也没有任何秘密不会大白于天下。"

3. 我和克尔特人生活在一起,已经习惯于使用很粗俗的语言。所以你别指望从我的文章里看到佳句名言,因为我从来没有学过那种语言;你也不要指望从文中看到精美的文体,因为我从来没有做过这种练习;你更别指望在这里找到漂亮的辞藻,因为我从来不用花言巧语装腔作势地糊弄人。然而,你将以诚恳的态度读到我用同样诚恳的态度写给你的朴实无华、真实坦率的东西。至于信中的那些观念,可以说还只是些初萌的原则,相信你能自己加以扩展;以你的理解能力,必能将我稍稍提到的这些观点发挥得淋漓尽致,从而使我表达得不充分的那些信息变得充分有力,展现在你的同伴们面前。总而言之,(你一心想了解那些人的理论指导思想,为了满足你的这一愿望)我将尽量把他们的信条解释清楚,此外我也要把揭穿那些谎言的办法教给你;所以,按着主给你的恩典,你也要诚恳而有果效地向别人传讲这些信息,以便使人们不再被那些异端邪说的花言巧语所俘虏。下面就来解释这些异端邪说。

第一篇

瓦伦廷门徒关于宇宙的由来、名字、秩序以及他们根据己意曲解《圣经》所编造出来的永世的婚配繁育

1. 瓦伦廷的门徒们鼓吹说在看不见和不可言喻的高天上有一种完美的先存体,即永世①。他们称之为普罗阿基(Proarche)、普洛帕特(Propator)、比特斯(Bythus),认为这是眼不能见,形不可测的东

① 永世(Aeon):又音译为"伊涌",诺斯替派所谓的原始灵力。

西,是自有永有的,在静谧状态中存在了无数个世纪。跟他在一起的还有伊诺娅(Ennoea),他们还称其为查利士(Charis)或赛基(Sige)。后来,这个比特斯决定从他自己的身上生出万有之源,并将此(他决定长出的)新生之物就像精子注入子宫似的贮藏在他的同伴赛基的身上。赛基获得精子便怀孕生出努斯(Nous)。努斯长得跟比特斯一模一样,而且只有他才能领会其父亲的伟大之处。他们还称努斯为摩纳金(Monogenes),即天地之父,万有之源。连同努斯一起生下来的还有真理(Aletheia)。这四位便组成了第一、二代毕达哥拉斯主义的泰特拉德(Pythagorean Tetrad)。瓦伦廷的门徒们也称他们为万物之根源。先有比特斯和赛基,然后才有努斯和真理。摩纳金明白自己被生下的目的,所以他也就生了逻各斯(Logos)和宙伊(Zoe),成为后世的祖先和整个丰盛(Pleroma)[①]的鼻祖和本相。逻各斯和宙伊结合生下灵智子(Anthropos)和教会(Ecclesia),于是就有了第一代的阿格多(Ogdoad)[②],即万物之根与本体,它们中又有四个名字:比特斯、努斯、逻各斯和灵智子。所有这些各自阴阳成双匹配成对:普洛帕特与伊诺娅、摩纳金,即努斯与真理、逻各斯与宙伊、灵智子与教会互为配偶。

2. 这些永世都是为了要荣耀天地之父(the Father)而被生下,而且他们自己也希望通过自身的努力以实现这一目标,所以配对成双,生儿育女。逻各斯和宙伊在生了灵智子和教会之后又生育了10个永世,他们名叫:比修斯(Bythius)和米斯科西斯(Mixis)、阿基拉托斯(Ageratos)和西诺希斯(Henosis)、奥托菲斯(Autophyes)和希多涅(Hedone)、阿辛尼托斯(Acinetos)和辛克拉希斯(Syncrasis)、摩纳金(Monogenes)和马加利娅(Macaria)。瓦伦廷的门徒们声称这些就是逻各斯和宙伊所生育的10个永世;除此之外,他们还说灵智子跟教会也生了12个永世,取名为:帕拉科利图斯(Paracletus)和信心

---

① 丰盛(Pleroma):瓦伦廷门徒所谓的包含30个永世的恒星圈。诺斯替派主要是讲人和人在宇宙中的位置,它认为这个宇宙大于而且优于人感官所认识的世界。宇宙有许多由仇恨灵性人的神祇控制的同心圈,地居其中。

② 阿格多(Ogdoad):诺斯替派所谓的由八位长生不老者构成的统治组织。

(Pistis)、帕特利克斯(Patricos)和埃尔陴斯(Elpis)、迈忒利科斯(Metricos)和圣爱(Agape)、埃诺斯(Ainos)和辛涅希斯(Synesis)、埃克尔西亚提科斯(Ecclesiasticus)和马喀利尔特斯(Macariotes)、提勒托斯(Theletos)和智慧(Sophia)。

3. 这就是瓦伦廷门徒们那一套谬误理论体系中的 30 个永世;据说这些永世被包裹在静谧之中,(除了那几个教士之外)无人知晓。而且,他们还声称这个无形的、属灵的丰盛是三个神组成的,分为:阿格多、德卡(Decad)和多德卡(Duodecad)。因此他们断言说,正是由于这位"救世主"——因为他们不喜欢称他为"主"——在那 30 年期间没有公开活动,所以才有了这些永世的秘密。他们还说,关于派往葡萄园的工人的比喻显然就是指这 30 位永世。因为有的工人被送去的时间是在第一时辰,有的是在第三时辰,有的是第六和第九时辰,还有的是在第十一时辰。如果将上述的时辰加起来,它们的和就是 30,因为 1+3+6+9+11=30。他们认为这些时辰所表明的就是永世,所以他们坚持认为,这些永世是伟大而奇妙的,是迄今为止尚无法解释的奥秘,要解开这些奥秘是他们的特殊使命。因此,当他们在浩瀚的经文中发现有某些字句与他们那些毫无根据的假说可以沾边,便如此这般地大加发挥。

第二篇

只有摩纳金认识普洛帕特。智慧的愿望、
心中的骚动和不幸落入险境;
她的那个畸形的后裔:赫罗斯(Horos)帮助她恢复原有的匹配性。
基督和圣灵的后裔;凑齐永世的数目。耶稣的产生过程。

1. 瓦伦廷的门徒们接下来还要我们相信他们所说的那一套鬼话:只有嗣出于普洛帕特的摩纳金才知道他;换句话说,只有努斯才了解普洛帕特的底细,而对其他的人来说,他是没有形体的,也是不可测度的。据他们说,只有努斯以沉思这位父亲为乐,因思考他那无可比拟的伟大而欣喜;与此同时,他也在考虑如何让其余的永生了解到这位父之伟大,让他们知道他的广袤无垠,看到他的自在永在,无

始无终——无影无踪，深不可测。然而，赛基根据父的旨意制止了他，因为他计划让他们都来认识这位普洛帕特，使大家心中都有一个希望了解他本相的意愿。同样，其余的永世也都暗暗地想瞧见缔造他们的这位缔造者，沉思那自在永在的第一因(First Cause)。

2. 在所有的永世中间有一个最突出的小家伙，她是嗣出灵智子和教会的永世中最年幼的多德卡，即智慧。她除了享有配偶提勒托斯怀里的情爱之外，还有一份情思。这种情思最早发生在与努斯和真理相关的永世身上，最后传到这个蜕化变质的永世身上。她的举止表面上以爱为幌子，实则是出乎轻率。因为她就像努斯一样，与至善至美的天父没有在灵里面的交通。他们说，这种激情就是一种探寻父之本性的欲望；因为按他们所说的，她是希望了解他的伟大之处。当她的这一目标无法实现的时候(因为这个目标是不可能实现的)，她陷入了一种极度的痛苦。最终，一半是由于天父的广袤无垠和他的高深莫测的本性，一半也是由于她对他的爱，于是她倾尽全力，但这样就处在一种有可能最终被他的可爱之处迷住并且被融入他的绝对精髓的危险，除非她遇到那位支撑万有并且把万有保守在无以言表的伟大之外的全能者(Power)。瓦伦廷的门徒们将这全能者称为赫罗斯；并且说她就是受到这全能者的制约和支撑。后来，她艰难地恢复了自我，认识到宇宙之父是无以测度的，所以放弃了原先的目标，同时也放下了由于对他的切慕之心而在心中产生的那份情思。

3. 他们中还有一些人将智慧的情思以及她后来的对它的摆脱加以神话般的描述。他们说，她因为对这种不可能也不现实的目标过分投入，结果生出一个怪胎，这是她女性特征的产物。望着这个怪物，她首先为它的不健全感到悲哀，接着她又感到恐惧，担心自己会因此死去。最后，可以说她完全失去了自控：她感到极大的困惑——她不知道发生这一切事情的原因，也不知道该怎样掩盖所发生的事情。最终她由于受不了这些情感上的困扰改变了主意，决定重新转向宇宙之父。然而，正当她稍做努力的时候便感到浑身乏力，所以只好向天父哀求。其余的永世，尤其是努斯，也跟她一块儿乞求天父。因此，瓦伦廷的门徒们便声称物质源自无知、悲哀、恐惧和困惑。

4. 后来，宇宙之父照着他自己的形象，不需要男女结合，而是通

过摩纳金,创造出上述的赫罗斯。瓦伦廷的门徒们强调说天父有时候需要和赛基结合,但有些时候他既不需要男性也不需要女性的帮助。他们称这个赫罗斯既是 Strauros,又是 Lytrotes,又是 Carpistes,又是 Horothetes,又是 Metagoges。他们称智慧在恢复其合适的匹配性的同时就是藉着这个赫罗斯被净化和确立身份的。这是因为她的 enthymesis(即天生的思想)连同它随后发生的情感虽然离开了她,她自己当然还留在丰盛中;她的天生的思想和它的情感被赫罗斯从她身上剥离开来,挡在圈外,被迫使它离开。毫无疑问,这种天生的思想是一种灵性精神上的东西,拥有永世的一些自然倾向。然而它同时又是没有形体的东西,因为它没有吸收任何东西。因此,他们说它是一种智力低下和阴性的产物。

5. 他们说,当这个东西被放到了永世的丰盛外界,它的母体被恢复了其匹配性之后,摩纳金按照父缜密的先见,生出另一对男女阴阳体原型,即基督和圣灵(以免让其他的永世像智慧一样遭受不幸),目的是为了巩固、加强丰盛,同时也满了永世的数目。基督随后向大家解释他们配对的性质,并且教导他们说,凡是能够明白自在永在的道理的人都不需要异性的帮助。他还向他们宣布了关于认识父的事,天父的智慧——即,他是一位除了摩纳金之外无人能知晓,也无人能见其面闻其声的神。至于其他的永世之所以能够长生不老,原因就在于父具有深不可测的本性;而他们的起源和形成的原因则在于他也有可领会的一面,那是在子身上体现出来的。就这样,刚刚出世的基督就将这些事成就在他们中间。

6. 而圣灵教导众永世要因为自己被造成相互平等而献上感谢,并带领他们进入真正安祥静谧的状态。因此,瓦伦廷的门徒们就说所有的永世都有相同的形体和情感,所以他们变得就像努斯、逻各斯、灵智子和基督一样;而女性的永世也都变得就像真理、宙伊、圣灵和教会一样。所有的这一切既俱已被造完毕而且被带入一种完全静谧的状态,他们那些人就接着告诉我们说,所有的这些受造之物都兴高采烈地赞美这位普洛帕特,而他自己也跟大家一同欢喜快乐。接着,由于感激自己所得到的福祉,整个永世世界丰盛同心同德将每个人自己最美最宝贵的东西全都奉献出来,放在一起,经过巧妙的混

合,借着比特斯的尊贵和荣誉,创造出一个最完美的存在,丰盛中的耀眼明星,也是它最完美的结晶:耶稣。此举得到基督和圣灵的赞同,也得到宇宙之父的御准。瓦伦廷的门徒们也把耶稣称为救世主、基督,或根据父姓称之为逻各斯和万有,因为他是用大家的奉献物造成的。他们还告诉我们,同时还有许多与耶稣同质的天使也被造了出来,担任他的警卫。

第二部　序言

1. 我最亲爱的朋友,我在此前的第一部分关于揭露"所谓的虚假知识"的文章内容中让你们看到,瓦伦廷的门徒们用种种不同的而且自相矛盾的手段设计谋划出来的整个理论体系是虚假而毫无根据的。同时我也将他们的前人所提出的信条列了出来,证明它们不仅矛盾百出,而且早就偏离了真理。接下来我又尽力阐析了马库斯(Marcus)这个术士的理论和他的所作所为,因为他也属于那批人;我还认真研究了那些他们为了纳入其编造的谎言而断章取义篡改过的经文。除此之外,我也详细讲述了他们的阴险手法:他们公然用数字和 24 个字母的游戏提出〔他们所谓的〕真理。我还谈到他们关于创造论的那一套理论:他们相信并且鼓吹人类的创造大体上是根据他们那个无形的丰盛的形象形成的;我还分析了当他们说到得穆革的时候所指的是什么,以及他们在此同时所宣扬的他们的前人撒玛利亚的术士西蒙(Simon Magus)和追随他的那帮喽啰的一套理论。我也讲到从他衍生出来的诺斯替之流,谈到他们之间的矛盾和他们的许多不同学说,以及它们的前后秩序,从中揭示所有源自他们的种种异端邪说。此外,我还进一步解释说明了是源自西蒙的各种异端把不敬虔和反宗教的各样歪理邪说带到这个世界上;我剖析了他们的"救赎"的本质,以及他们向人们宣传那些身怀乞灵和秘宗而且被视为"完人"之辈的那一套骗人伎俩。我还证明了世上只有一位上帝,即创世主,他没有任何欠缺,并且在万物之上,万有之先。

2. 只要时间允许,我将在本部分确立那些符合我的计划的观点,并且用较长的篇幅和明确的标题推翻他们的整个理论体系;因此,既然要揭发和推倒他们的种种谬论,我就有责任撰写这一部分内容。因

为只要揭露和斩断它们之间的联系，就可以推翻这些阴谋，并且推倒比特斯之说，从而证明他本来就不曾存在，现在也根本不存在。

第一篇

只有一位上帝；他不可能是别的神

1. 我最好先从这个至关重要的题目谈起：上帝是铺天造地和创造世间万物的创世主（这些人大为不敬地称之为有缺陷的产物）。同时我也应当说明：除上帝之外别无其他高于或低于他的神；他有自己的自由意志，不受别人的影响；他创造宇宙万物，因为他是惟一的上帝，惟一的主，惟一的创世之主，惟一的天父；他包含一切，他使宇宙万物存在。

2. 上帝就是万物的丰盛（即，充沛）；他的浩瀚胸襟包容万有，而不被其他事物所包含。这是一个必然。既然如此，那么在他之上何须再来一个充沛，或原理，或权能，或另外一个上帝呢？但是，如果在上帝之外真还有别的东西，那么上帝就不是万有的丰盛，他也就不可能包含万有；而他们那些人所谓的凌驾于上帝之上的那东西一定是丰盛所没有的。换言之，它一定是包含万有的上帝所缺少的东西。只要是有欠缺的东西，不论在哪一方面的欠缺，它就不是万有的丰盛。这样说来，就那些在他之外的人而言，他必会有起始、过程和终结。如果就下界的事物来讲他有终结，那么就那些上界的事物来讲他也就有起始。同样，他在其他各方面也绝对得面对完全相同的这种情况，而且要被他以外的种种存在体所束缚和包围。他既有终局，那走向末了的终局者就必包围他缠绕他。因此，按照瓦伦廷门徒的理论，万有之父（即他们所谓的普莱[Proon]和普罗阿基）和他们的丰盛，以及马西昂的那位良善神①建立在、包裹在某个他者里面，另有一位大能者在虚无中围绕着他，这位大能者必是更大的，因为包含者总比被包含者更大。这位更大者也是更强者，是更高的主；所以这更

① 马西昂（Marcion）：小亚细亚人，创建马西昂派与基督教对抗。马西昂派与诺斯替派相似，其教义认为有二神主宰世界，一为义神，创造物质世界；另一为良善神，派遣爱子耶稣基督救人进入天国。

大、更强、更高的主必然就是上帝。

3. 根据他们那些人的理论，在丰盛身外还有某个神，而且他们还说那更高的神失足坠入了丰盛。这么说来，我们完全可以做出这样的理解：要么这个丰盛包含超乎他的那位神，同时又被他神所包含（如若不然，它就不会在丰盛之外；因为如果有什么东西超越于丰盛之外，那么在这个他们宣称在丰盛之外的丰盛里面，必定有一个丰盛，而这位丰盛必定被一位超越他的神所包含，这位神也被理解为最初的上帝）；要么，他们之间——我指的是丰盛与超越于他的神祇之间——彼此分离，遥不可及。但是，如果他们坚持这一观点，那么，就必然有第三种存在体，它使这种丰盛与超乎他的神祇天各一方。这第三种存在体也因此要束缚和包含这两者，同时大于丰盛和超越丰盛的神祇，因为它同时将二者揣在怀里。照这样说来，关于包含与被包含的讨论就可能无休止地进行下去。如果这第三种存在体上有起始下有末了，那么它的上上下下必然被束缚，这些与他物相交处不是起点就是终点（即其他存在体的起点）。所有的这些存在体以及与它们上承下续的存在体也都在某些点上有其自己的起点；以此类推，没有穷尽。因此，他们这些瓦伦廷的门徒的思想绝不会停留在独一上帝的理论之上。恰恰相反，他们寻求存在体以外的东西，其结果必然会迷失方向，去寻求不存在的东西，因而远离真神。

4. 上述这些道理同样也可以用来批评马西昂的追随者们。按照上述的歪理邪说，马西昂所鼓吹的两位神也要被把他们彼此分开的巨大的间隔物（第三种存在物）所包裹和围绕。如此就必然要认为有一大群神彼此之间都被巨大的空间隔开。这样一来，他们那些人赖以宣传创造天地的主之上另有一位丰盛或上帝的辩解过程本身就可以使任何一个相信这种理论的人认定在丰盛之上还有一位丰盛，而且在他之上，还有另一位丰盛；在比特斯之上还有一大帮神祇，而他的前后左右同样也有一长串的神祇；这样，他们的学说就变得十分庞大，而且人们总得要想到其他的丰盛和其他的比特斯，所以除了上述的神祇之外还得没完没了地寻找其余未知的神祇。除此之外，我们也无法肯定究竟我们所想到的诸位神祇的位次是高的还是低的，同样，他们所谓的高位次神祇的位次也值得怀疑，这些位次的高低是

否果真如此也是靠不住的。所以，我们的观点就没有一个定论，必会漫无边际地寻求没有穷尽的世界和数不胜数的神祇。

5. 情况既是如此，每位神祇都应该安于本分，不要对他神的事情感兴趣；否则，他就错了，就是起了贪心，就不再是神了。再说，每个被造者也应该只颂赞自己的创造者，以他为满足，不去理会别的神；如若不然，别人完全可以视他为背逆之子，该受到应有的惩罚。所以，我们要么承认只有一位神，他包含万物，并且在自己的国度里按照自己的意愿塑造自己所创造的一切；要不，我们就说有许许多多无以计数的神和创造者，他们相生相克，彼此消长；而且我们必须承认其余所有的神祇都被外界更大的神所包含，他们各自为政，固守其中。所以，他们中间没有一位是上帝，这是因为每位神祇在与其周围所有的神祇相比之下，他都只占其中很小的一小部分，都有(很大)缺陷。全能者(the Omnipotent)的名字也会因此化为乌有，所以这种观念势必沦落为异端邪说。

第二篇

世界并不是天使或者什么人所造，这违背至高上帝的旨意；与其相反，它是天父上帝用话语创造的

1. 此外，那些人说世界是由一些天使或另一位创造者违背至高上帝的旨意创造的。这里他们的第一个错误就是坚持认为天使违背至高无上的上帝旨意完成了一项这么伟大的创造。这就意味着天使的权柄大于上帝，要不，就是上帝粗心大意，或者地位低下，或者对自己领地里发生的事不论好坏均漠不关心，结果造成厚此薄彼的现象。然而，对于稍有能力的人，我们尚且不相信会有这种举止，更何况上帝呢。

2. 然后请他们告诉我们，这些事物是在他所包含的范围之内，在他自己的领地内形成的，还是在他者的领域里被造的？如果他们说这些事都是在他之外成就的，那么，他们将面对上述种种荒谬的问题，而至高上帝就要被包围在超越他的另一神祇之内，而且上帝还必然在那里发现自己的终点。

再从另一方面来看,如果[这一切创造]都发生在上帝自己的管辖范围之内,那么,说世界是某些本身在上帝的权能之下的天使或者另一个存在违背上帝的旨意在他自己的领地里创造出来的,就显得极为无聊了,似乎上帝没有看到他自己属地里所发生的一切,或者对天使所做的事一无所知。

3. 然而,如果正如他们中的一些人所认为的那样,[上述事物的被造]并不违背上帝的旨意,而是得到他的同意和认可的,那么这些天使或世界的缔造者[无论他是谁]就不再是创造世界的原因,创造的起因是上帝的意愿。如果上帝是世界的创造者,他就也是天使的创造者,或者至少是他们被造的起因;他既预备了世界被造的原因,就可以认为是他创造了世界。虽然他们认为,天使是通过一系列向下的过程造的,或者如巴西理得(Basilides)所断言的,是世界的造主从至高的父生的,然而,那些被造之物的原因仍然要追溯到他,他是这一系列过程的造主。[这事]就像战争中的胜利一样。它归功于为胜利准备条件的国王;同样,缔造一个国家或者设计一件艺术品,都要归功于为成就这些事而预备各种材料的人。因此,我们不应该说是斧头在砍木头,或者是锯子在锯它,相反我们满可以说是那位为了砍木头和锯木头而制造了斧头与锯子的人在砍断或锯开木头,他还在更早的时候造了一切工具,斧子和锯子就是靠这些工具制造出来的。所以,按照类比推理的逻辑,我们完全可以说缔造这个世界的就是万有之父上帝,而不是天使或哪一位[所谓的]创世者,只有上帝才是世界的缔造者,他原本就是为这种创造作一切预备的始作俑者。

4. 对那些不认识上帝、把他比做有需要的人类的人,对那些没有帮助无法马上做出想做的东西,需要许多工具才能制作自己心中想做的东西的人来说,这种说法或许讲得过去,或者很有道理。然而,对于那些认识上帝的人们来说,上述说法根本是不可信的。因为他们知道,上帝是一位毫不匮乏的神,他用自己的道创造了万物;他在创造那些被造物时不需要天使帮助,不需要任何大大低于他自己、对父一无所知的权能,也不需要任何有瑕疵和愚昧的东西。他亲自用一种我无法描述也无法理解的办法预先确定并按自己的意愿创造

宇宙万物,使它们和谐协调,各处其位,成其为创造之初,他照此使灵性的东西具有灵性和不可见的特性,天上的东西具有属天的特性,天使具有天使的特性,动物具有动物的特性,水生动物具有水性,陆上生物具有在陆地上生活的特性——总而言之,他使万物都具备适应生活环境的特性——他用永不疲倦的话语创造万有。

5. 这是上帝的杰出之处,他在创造这些被造的东西的时候不需要任何工具。他用自己的话语进行创造就够了,而且也最合适。就连主的门徒保罗,对上帝也这样描述:"万物都是上帝造的,没有一件东西不是由他所造。"而我们的世界一定包含在这"万物"之中。因此,它也是神用话语造出来的,正如《圣经·创世记》所说神用话语创造了与这个世界相关的一切。大卫王表达了同样的真理这同一事实,[他说]"因为神说话,它们就被造了出来;神说有就有;神命立就立。"因此,就世界的被造而言,我们该相信谁呢?——是相信上述对这个问题愚蠢地唠唠叨叨的异教徒呢,还是相信主的门徒和摩西,即上帝的忠实仆人和先知?关于世界的形成,摩西一开始就是这样讲述的:"起初神造天地,"随后创造其他一切;但他并没有提到神仙和天使[与创世有关]。

这位上帝是我们主耶稣基督之父。使徒保罗宣告说:"有一位上帝,天父,他高于一切,并且住在我们中间。"我确实已经证明只有一位上帝,但我还要引用众使徒和主的话来进一步说明这个道理。如果我们抛弃先知的话语、主的话语和使徒的话语,而去关注这些满口胡言乱语的人,那会是什么行为?

思 考 题

1. 根据爱任纽的开场白,他为什么将瓦伦廷主义视为基督教信仰的严重威胁?
2. 爱任纽通过揭露"所谓的虚假智慧"想说明什么问题?
3. 爱任纽所指的瓦伦廷主义具有哪些主要特征?
4. 爱任纽在瓦伦廷门徒的上帝观,尤其是"丰盛"的理论中发现哪些内在的矛盾?
5. 为什么创世论在这一点上对爱任纽的思想具有如此重要意义?

第5章 德尔图良

德尔图良[①] 大约于公元160年出生在北非的迦太基城，其父是罗马的一名百夫长，职任总督。他是教外法庭律师，熟悉罗马法律诉讼程序及其他法律条文。德尔图良早年持有许多反基督教的偏见，中年皈依基督教，具体皈依时间无以考证，但他至少于197年已经是基督徒。现存的作品包括最早写于197年的护教学主要作品《护教辞》，其矛头可能是针对卡利斯图斯(Callistus)教皇(218年后)。

公元206年之后，德尔图良的生涯发生了一个重大的转变。此时，他加入了孟他努教派，并且在211年前后明确脱离教会。他当时攻击教会的文章比以往驳斥异教徒的批评和迫害的文章更为尖刻。孟他努主义以严谨的道德规范著称，同时也十分注重对圣灵的直接体验。不少批评家认为，孟他努主义似乎与灵恩运动的种种现代形式有些相似，虽说这种相似性因对孟他努主义运动的起源和发展缺乏完整的理解而仅仅属于猜测。

德尔图良对基督教思想和文学的发展有着重要影响，因为他熟悉古罗马的传统遗产，并将其用来为基督教信仰服务。他的法律知识背景使他明显感到有必要向罗马的非信徒阐明基督教思想模式，尤其是为基督徒的生活方式进行辩解。因此，身为护教士的德尔图良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这一点自然顺理成章。下面，我们将对此作进一步的介绍。

---

① 德尔图良(Quintus Septimius Florens Tertullian，约160年—约225年)：早期罗马基督教著作家和护教士；主要作品：《护教辞》、《论戏剧》、《论冠冕》、《论忏悔》。

选文：护教辞

早期基督教的一个最有趣的文学类型就是“辩护文”(apology)。这个词很有可能使人产生误解。在现代英语中，它有“道歉”的意思。从它的古义来看，这个词源自希腊词“apologia”(意为“辩护”)，指的是基督教信仰为应对它的批评者而进行的一种辩护。这种辩护为了防止产生一些危险的误解，采取了严密讲解基督教生活主要特征的形式；比如，基督教提到的“爱筵”被误解为纵饮，而“吃基督的身体”则常常引起人们对同类相食的恐惧。辩护的另一种形式包括对世俗哲学，尤其是对柏拉图哲学的运用，将之作为一种阐释基督教教义合理性的辩护工具。我们可以在殉道者查士丁(约公元100—165年)的作品中，尤其是在他的《护教辞》和《与推芬对话》(*Dialogue with Trypho*)这两部作品中见到他对这种哲学工具的运用。

公元197年，德尔图良发表了一个短篇演讲《致殉难者》和他的两部伟大的护教学著作《论国家》和《护教辞》。前一本著作常被看作是后一本的纲要，但是认为第二部著作另有其意旨也许更为确切些。然而，两部著作明显有许多相似之处：两本书都描述了许多相同的事情，相同的论点往往以相同的方式阐述，用相同的例子作为注解，甚至连辩护用语也是一样的。

德尔图良对这种重要文学类型的发展也做出了贡献。古希腊反对基督教往往只停留在理论上，而早期罗马世俗评论家们针对这种宗教的批判却具有现实性与社会性的特征。《论国家》的目标是反击某些针对基督徒的猛烈抨击。德尔图良为护卫基督教、反击那些批评者提供了以下的辩护。首先，他认为他们的许多抨击是基于对基督徒的偏见与厌恶，这些人认为基督徒的过错就在于他们拥有“基督徒”这一其实应被看作是荣誉称号的头衔。此外，也没有证据可以表明他们是有罪的。其次，德尔图良反驳了一些反对基督教的个别指控——比如对弑婴和乱伦。他问道，基督教怎么能被认为是地震、洪水与饥荒的起因呢，这些灾祸在基督教出现之前老早便有了。

德尔图良对异教徒做出强烈的、有时并不很成熟的回应。他在

此基础上进而演绎出针对帝国统治者和法官的更为系统的《护教辞》。他修改前的作品只是抨击了大众对基督教的偏见以及那些针对信徒的谣言。德尔图良后来的新作显然是以已经由说希腊语的基督教作家研究拓展的护教学为模型，并有一个更具策略性的重要目的——通过修改法律和改革法律的实施途径以获得对基督徒待遇的改善。

下列《护教辞》节选内容为该作品的前四章。

第　一　章

罗马帝国的统治者们，如果你们位居万民之上，高坐公堂秉公办事，在众目睽睽之下，不敢公开地在世人面前调查探究那些针对基督徒们的指控的真相；如果单在这件事上你们惧怕或耻于行使权力进行谨慎公正的公开调查；如果人民近来在秘密审判中遭受严酷的极刑使我们不能来到你们面前为自己申辩，那么你们肯定不会禁止他们通过小报告的形式悄悄告诉你们事情的真相。她没有恳请你关注她的状况，因为她不会因为你的关注而感到惊喜。她知道她只不过是世间的一个客旅，在一群陌生人中间，她自然会有仇敌；而且，她原先的出处、她的居所、她的希望、她的补偿和她的荣耀都在天上。同时，她也渴望世间的统治者能行一事——不让她无声无息地受审。如果给她一个解释的机会，这对举国至高无上的法律又有何妨呢？不，就这方面来说，即便在她申诉之后，绝对至高无上的法律对她裁决岂不更显得开诚布公吗？但是，如果未经审讯就宣判她有罪，这样的判决不仅会被认为手续不公正，而且自然也会受到怀疑，因为你们不愿意听到那些你们也许听不到也不能指责的事情。我们在此向你们陈述，首先是因为我们认为你们对基督徒这一称号的憎恨是不公正的。这是因为那个似乎为不公正（我指的是无知）开脱的理由本身同时加剧并证明了它的不公正性。还有什么能比憎恨一件你一无所知的东西更不公平的事呢？即使它理应遭憎恨。憎恨只有在人们知道它应得的时候，才是应得的。但如果连这些知识都没有，公正又从何谈起？因为那些东西正是需要证明的，我们不能仅仅因为有人反感就妄加否定，而是应该首先去了解这件事。人们屈服于一种厌恶

心理，只是因为他们对所反感事物的本质一无所知，这难道不可能恰好是他们不应该厌恶的事物吗？因此我们坚持认为，他们憎恨我们，而且继续陷入毫无道理地恨恶我们的愚昧之中，他们的恨恶之心与甘当愚昧之辈都是无知的，二者互为因果。他们曾经因为无知，一方面责难基督徒，一方面又对自己的不公正做出解释，其证据就在于那些曾经由于对基督教一无所知恨过基督教的人，一旦了解基督教便立即放弃了敌意，从恨恶基督教的人变成了它的信徒。他们一经了解基督教，就开始憎恨以往的行为，并且要接受他们之前所憎恶的基督教；这些人与那些指责我们的人一样众多。指控者抗议说，全国上下到处都是基督徒——在田野，在城堡要塞，在大小岛屿；不论男女老少，不分贫富贵贱，就连达官贵人都纷纷前来接受基督教信仰，他们为此感到悲痛，仿佛基督徒是灾祸一样。然而从整体上来说，他们的心灵还未觉醒，还没有想到他们所忽视的事物其中好的方面。他们不允许在心中出现更多的怀疑；他们并不希望进一步的深究。人性中的好奇心在此还处于沉睡状态。他们满足于无知，虽然对他人来说知识即为天赐之福。阿纳卡西斯[①] 曾指责粗人竟敢批评有学问的人；这些全然无知之辈竟敢对那些知识人品头论足，说不准他们还要遭到阿纳卡西斯严厉几倍的谴责呢！因为他们已经有厌恶感，所以也不想去了解。他们对自己所不知道的事物持有偏见，但是他们一旦对它有所了解，就不再厌恶；如果他们经过调查并没有发现有何值得厌恶的地方，那么他们毫无道理的厌恶感当然就会消失；但是一旦它的劣性清楚地暴露出来，他们的憎恶非但不会减少，他们反而会更加理直气壮地坚持自己的憎恶立场，即使法律部门出面也无法制止。但有人会说，一事物不因为许多人都喜欢它就成为好的；因为有多少人从本性上就倾向于恶！又有多少人误入歧途呢！这么说当然不错。然而对一个完全邪恶的事物，就连那些被它所吸引的人也不敢将它说成是好的。人的本性为所有邪恶事物罩上了一层恐惧的面纱或遮羞布。比如说，你会发现罪犯很希望把自己藏匿起来，不敢

---

① 阿纳卡西斯(Anachrsis)：传说中的古代锡西厄国王子。号称七贤之一，留有大量警句格言，被尊为原始美德典范。

在公共场合中露面；当他们被抓住时，会显得惊恐不安；当他们被指控时，总是否认自己的罪行；甚至当他们被送上绞刑架时，也不轻易地认罪；当他们所定的罪已确凿无疑时，他们则痛悔自己所犯的罪行。他们在自省时承认自己是被罪性所驱使，但他们却将其归咎于倒霉的运气。他们承认那是一件坏事，所以不愿意承认那是他们自己的行为。但是，这事如果发生在基督徒的身上又会怎样呢？他惟一感到耻辱和遗憾的就是没有早一点成为基督徒。如果他被检举出来，他会很高兴；如果他受指控，他不会进行反驳；如被盘问，他会自愿坦白；如被判刑，他会献上感谢。到底这是什么样的罪行，它竟没有罪性所具有的各种基本特性——恐惧，羞耻，规避，后悔，痛苦？这是怎么回事！这是一种令罪犯欢欣鼓舞的罪行吗？被人检举是他的热切愿望，而受惩罚是他最大的幸福吗？你不能称之为疯狂，只因你对此一无所知。

第 二 章

再说，你们如果肯定我们是最邪恶的人，那么为什么把我们与我们的同伴——其他罪犯区别对待呢？只有平等地对待相同的罪行才可称之为公正。如果有人用指控我们的话来指控别人，被指控的人必须有权自己开口辩护也可以雇用辩护人来证明他们的无辜。他们完全有权利申辩；任何未经审讯答辩的判决实际上都是违反法律的。惟有基督徒被人禁止为维护真理、协助法官做出公正判决而为自己辩白。你们所关心的只是为了满足公众仇恨的要求——要我们承认基督徒的称号，而不是你们对指控的调查：在你们一般的司法调查中，对于一个人就犯下的谋杀、渎圣、乱伦、叛国等罪的坦白，就拿我们被指控的数罪为例，你们并不满足于立即定罪——你们只有在彻底调查了认罪的情况才可以这么做——例如，犯罪的特点是什么，犯罪的频率、时间、地点、手段，有无知情人和谁是同谋等。而关涉我们的案子却不是这么处理的，虽然有关我们的谣言本应该也进行同样的调查，这样也许能发现我们每个人吃过多少被杀儿童；每个人借夜幕掩护犯了多少乱伦的罪；有哪些厨子和哪些狗目击了我们所犯下的罪行。哦，要是哪个统治者能够揭露出某个基督徒吞噬了一百名

婴儿，他该是多么伟大呀！但是，你们不仅没有这么做，我们倒是发现甚至对我们案件的调查都被人禁止。当小普林尼(Pliny)还是一个省的长官的时候，虽然处死了一些基督徒并且也动摇了一些人的意志，他还是恼于基督徒数量众多，最后就如何处置剩余的基督徒的问题向当政的皇帝图拉真(Trajan)征求意见。他向他的主子解释道，这种宗教除了坚持不愿献祭之外，他发现基督徒的这种宗教仪式只不过是在大清早向基督与上帝吟唱圣诗，在生活中严禁杀人、奸淫、欺诈和其他罪行以表示对宗教信仰的虔诚。对此，图拉真在回信中写道，绝不应该去追捕基督徒；但如果他们被带到他的面前，他们就应受到惩罚。哦，多么可悲的解救呀！——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真是自相矛盾！禁止追捕基督徒是由于他们的无辜；而惩罚他们却是因为他们有罪！这真是既仁慈又残忍，既饶过了他们，却又要惩罚他们。哦，天哪，你为何让人们捉摸不透你的意思？如果你要将他们定罪，为什么不调查一下呢？你既不调查，为什么又不放过他们呢？各省军事岗哨密布是为了追踪抢劫犯。全民皆兵是为了对付卖国贼和敌人，甚至连他们的同党同谋也不放过。只有基督徒不可追捕，尽管基督徒可以被带到法官面前接受指控，追捕基督徒除了表面目的之外好像另有其他意图。因此，当这个你不愿有人追捕甚至现在都还不足以因为所犯的罪而受惩罚的人被带到你面前时，你却给他定罪，因为虽然不允许搜捕他，他还是被找到了。而且，你们在这种案子里也不用一般对待罪犯的司法程序来对待我们，因为在其他案子里当罪犯不认罪的时候，你们严刑拷打他们使之认罪——而你们只对基督徒施以酷刑，为了逼他们否认自己是基督徒；然而，如果我们真犯下了什么罪，我们当然会予以否认，而你们理当用酷刑逼我们认罪。你们并不应该仅仅因为我们承认是基督徒便以为我们犯有什么罪行，所以无需作上述案例调查——你们对此习以为常，尽管你们明明知道谋杀是怎么回事，你们却仅仅根据杀人犯的口供便从中推断出犯罪的整个过程。因此，你们认定我们因为承认基督的名便是承认自己的罪行，你们这种做法更显得蛮不讲理。你们严刑拷打我们，使我们屈打成招，因而跌倒否认基督的名，因为只要否认基督的名就等于否认我们当受审的罪。我认为，虽然你们认定我们是人类的极

恶败类,但你们并不希望我们灭亡。因为,毫无疑问,你们已习惯于唆使杀人犯否认罪行,命令将犯有渎圣罪的人送上绞架,如果他坚持承认自己有罪! 难道不是这么回事吗? 但是如果你们不把我们当作罪犯来处置,你们就等于宣告我们是无罪的;要是我们是无辜的,你们就会担心我们不坚持承认自己是基督徒,因为那样,你们就不能依法,而只能依照情势定我们的罪。这人喊道:“我是一个基督徒。”他告诉你他是什么人,但你们却希望从他嘴里听到说他不是那种人。你们利用自己的权力地位来扭曲事实,使尽全身解数要我们说出谎言。他说:“我就是你们要我照实说的那种人。你们为什么要逼我犯罪呢? 如果我承认自己是基督徒,你们会送我上绞架。要是我否认对我的指控,你们会怎么做?”当然,如果别人否认被指控的罪状时,你们不会马上相信他们。但我们否认的时候,你们就立即相信。但愿你们的肆意妄为能够使你们看到在这个案子里有一种潜在的力量在影响着你们,使你们一反常态,不顾公众的正义性,甚至违背法律条例本身。这是因为除非我的想法大错特错,否则法律理应责令将罪犯查找出来,而不是把他们藏匿起来。他们规定凡是犯有一项罪行的人都要被定罪,不可判其无罪。元老院的法令,即你们上级的命令,已将这规定得清清楚楚。你们为之效劳的权力机构是百姓的政权而非暴政。对待暴徒确实要以严刑拷打作为惩罚的手段,而在你们手中,这些惩罚手段却减轻到只剩下一些盘问。在这些案例中,在罪犯尚未认罪之前还是坚持照常执法吧;如果认罪还面临拷打,那将永远不可能有人认罪:判决需要被通过;罪犯也必须依法交去服刑,而不是被释放。照这样做,谁也不愿意被判有罪;这种愿望是不正常的,因此谁也不觉得有必要承认自己的罪责。那么,你们认为基督徒集万罪于一身,是众神的敌人,皇帝的敌人,法律的敌人,良善美德的敌人,是一切天性的敌人;可你们却逼他否认这些罪责,以便判他无罪,他若不否认自己的罪行,你们便无法替他开脱罪责。你们这是玩弄权术。你们希望他否认自己的罪行,这样你们就可以甚至在违背他自己的意愿的情况下,证明他是无辜的,并将他从过去所有的罪责中解脱出来! 你们这是哪门子怪事呀? 你们认为自愿坦白并不比被迫抵赖更值得称道,你们也不想一想,当一个人被迫抵赖时,他

的抵赖是否出于诚意，当他被无罪开释时，是否会在审判结束后当场嘲笑你们对所有基督教的敌意，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由于你们对每件事的处理都把我们与其他罪犯区别对待，一心只想把我们的称号拿走（实际上，如果我们做了基督徒从不做的事，这个称号就不再是我们的了），非常清楚，在这个案件里没有犯其他的罪，而仅仅是关于一个称号的问题；这是某个充满敌视态度的制度违背真理一直在清剿的称号，其目的主要是确保人们不想去了解那些他们全然不知的事物。所以情况就是这样：他们相信那些对我们毫无根据的指责，他们也不愿进行调查；他们宁可盲目相信这些指控，免得调查结果证明这些指控完全没有根据；还有就是那种敌对势力对基督教的名称十分反感，以至于只要承认基督徒的称号就可以定罪——这些罪行只是臆想出来的，而不是已经被证实的。因此，如果我们承认是基督徒就将遭受拷打，如果我们坚持不愿改口就将受到惩罚，如果我们否认是基督徒就将被无罪开释，因为所有的争辩都只是在于一个称号的问题。最后，为什么在你们的名单上只看到某某人是一个基督徒，为什么他不也是个杀人犯？如果他是个杀人凶手，为什么不说他是个犯有乱伦罪的罪犯，或其他你们认为我们也犯有的其他恶劣罪行呢？在我们的案子里，你们要么羞于提及，要么不愿提及我们的确切罪名——如果被称作一名“基督徒”并不意味着任何罪行，那么当这一名称被当作一种罪行时，这个名称一定十分可恨。

第　三　章

有许多人十分盲目地反对基督徒的称号，他们要是见到谁有好的行为，便将它与对基督徒称号的滥骂搅和在一起。我们该如何看待这个问题呢？一个人说，“该犹·塞尔斯是个好人，只可惜他是个基督徒。”另一个人附和说，“我觉得真奇怪，像卢西乌斯这样的聪明人竟然突然变为一名基督徒。”我们没有必要仅仅因为基督徒的称号就认为塞尔斯不是个好人，或卢西乌斯不聪明；或者因为一个人的聪明或善良就认为他是个基督徒。这些人赞许他们所认识的人，辱骂他们自己不认识的人，他们用自己的无知灌输进自己的头脑；从公平的角度出发，我们应该根据所知判断无知，而不是根据无知判断所知。

另外有些人在遇到一个接受基督徒称号之前就是以放荡、卑鄙、邪恶著称的人的时候，就往这人头上贴上他们自己所赞许的一切美誉。在他们盲目的仇恨中，他们所仇视的东西就与自己赞许的观念产生了冲突！“她曾经是个什么样的女人！她多么淫荡！多么放肆呀！他曾经是个多荒淫好色的年轻人呀！——他们现在都成了基督徒！”这样一来，他们所嫉恨的称号便送给了洗心革面的人。还有一些人如果在家里能摆脱他们痛恨的目标，甚至不惜代价，甘愿受伤。如今妻子是纯洁的，丈夫现在也不再嫉妒他人，却要将她赶出家门；如今儿子很孝顺，父亲过去曾十分耐心，现在却取消了他儿子的继承权；如今仆人是忠实的，主人过去脾气很温和，但现在却命令他不要再出现在他眼前；靠着那个可恶的称号洗心革面重新做人都是一项重罪。仇视基督教比良善更有价值。那么，好吧，如果你们厌恶这个称号，你们又能指出这个称号的哪些过错呢？除了基督徒这个字眼听起来野蛮或不幸、下流、不贞之外，你们还能怎么指责这个称号呢？但是，就基督徒这个词的意义而言，它是从“受膏”(anointing)派生出来的。是的，甚至当基督徒被你们误念成“几度图”(Chrestus)[①] 的时候(因为你们甚至还没有弄清楚被你们所憎恨的这个名字是怎么写的)，它还是跟“甜蜜”与“仁慈”联系在一起。因此，你们平白无故地憎恶这一清白无辜的名字。但是对于这一教派仇恨的特殊原因就是它含有其创立者的名字。在宗教派别中，让信徒们挂上主人的名字，这有什么好希奇的呢？难道不是有很多哲学家都是以他们学术体系创始人的名字来命名的吗？——如柏拉图主义者、伊壁鸠鲁主义者、毕达哥拉斯主义者。难道斯多葛派学者与怀疑论学者不也是以他们所聚集的地方来命名的吗？难道医生的称呼不是以埃拉西斯特拉图斯(Erasistratus)来的吗？语法学家的称呼不是从阿里斯塔克斯(Aristarchus)的名字来的吗？厨师不是以埃庇丘斯(Apicius)来命名的吗？然而这些与创始人的名字相关联的意义并没有冒犯任何人。毫无疑问，就教派和它的创始人来看，如果经证实该教派是邪恶的，

---

① 基督徒的原词是 Christus，罗马人由于不熟悉这一名称，常将它误写作 Chrestus。Chrestus 是他们用于称呼奴隶的名称。

而且其创始人也一样邪恶，这倒是会证明这个名称也是邪恶的，理应受到我们的厌恶。因此，在厌恶这个名称之前，你们必须先要从创始人来看教派或从教派来看创始人。但是现在，你们并没有对二者进行任何调查或具备任何相关的知识，就开始指责这个名称，攻击这个名字，只是一听到这个名称便谴责这个教派和它的创始人，而你们对于这两者却一无所知，仅仅是因为它(他)们有如此这般的名称，而不是因为这个教派或它的创始人犯了什么罪。

第 四 章

因此，我在以上作为序言的评论中，通过事实的真相解释了公众憎恶我们的无理性。现在我将站在我的立场为我们的清白无辜进行辩解；我将不仅驳斥那些反对我们的理由，也会驳斥反对者们，以便让所有的人都清楚地知道基督徒没有犯下在反对者中间司空见惯的罪行，同时也让他们因为对我们的指责而感到害羞——我不会说他们的指责是最坏的人对最好的人的指责，但我现在只是说，正如实际所证明的那样，他们的指责是坏人对同类的指责。他们指控我们在背地里犯下各种罪行——我们发现这些正是他们在光天化日之下所犯下的罪行；而且他们认为由于这些罪行我们应当被看成是邪恶、愚蠢的，同时该受惩罚和该被人嘲笑。对此我们必须予以反驳。但是当我们的真理将你们所有的指控都驳回去的时候，你们把法律的权威作为最后的盾牌搬出来抵挡真理，所以你们要么就说法律的裁决是最有说服力的，要么就说，不论人们多么不情愿，都必须不顾真理来服从法律。在这件关乎法律的事上，我首先要和你们，就像和法律所挑选的保护神决战那样，一决高低。第一，你们在判决中严酷地写道："你们的存在是不合法的"，然后立刻严厉地责令执行。如果你们否认这是合法的，仅仅是因为你们希望它不合法，而不是因为它理当是不合法的，那么你们所体现的就是专制君主暴政统治的暴力与不公。但是，如果因为你们自己觉得它不应该是合法的，就说它是不合法的，毫无疑问，这将不容许危害人们的法律的存在；事实上，凭这一理由，就已经决定了任何有益的东西都是合法的。如此说来，如果我发现你们的法律所禁止的东西是善良的，就像我们所得出的上述

结论那样，这条法律岂不是失去了阻止我得到这良善东西的权力吗？假如这件东西是邪恶的，法律就会理所当然地禁止我得到它。如果你们的法律出了毛病，我认为根本的问题是出在人身上；这未必是从天而降。人们在制定法律时出错，然后又恢复了理智起来拒绝执行它，这不是很好的事情吗？难道斯巴达人没有修订利库尔戈斯[①]亲自制定的法律，从而使法典的作者遭受痛苦，致使他自闭门户，最后让自己活活饿死吗？你们自己不是每天都在努力挥舞帝国诏书和法令这些新战斧，砍伐你们的法律这座原始粗犷的森林，给古代的黑暗带来光明吗？塞维鲁这位最果敢的统治者岂不是在昨日废止了那荒唐的帕福斯[②]法律？该法律强迫人们在朱利安(Julian)法律允许签订婚约之前就生儿育女，虽然这些法律还有年龄方面的规定。在古时候还有这样的一些法律，该法律规定败诉的一方可以被债主碎尸万段；但是后来经由大家同意，法律中的残酷条例已被删除，该极刑也成了耻辱的标记。人们更希望通过没收债务人货物的方式，使血液涌上面部令人感到害羞，而不是把人杀死让血肉横飞！还有多少我们看不见的法律需要改革呀！法律受到赞誉既不是因为它制定的时间长久，也不是因为它的制定者位高职赫，而是由于它的公正性；因此，当法律显出它的不公正性时，就该受谴责，即使它是用来给别人定罪的。为什么我们说它是不公正的呢？不，如果它惩罚的只是称号，我们完全可以说它不理智。但如果它惩罚的是行为，为什么在我们的案子里，它仅因为一个称号就惩罚行为，而在其他的案件中，他们所要的证明却不是那些罪名，而是罪行本身呢？（他们说）我是乱伦者，为什么他们不去调查？说我是弑婴者，为什么他们不对我施用酷刑要我说出真相？又说我犯有渎圣罪，反对凯撒。我能证明自己无辜，但他们为什么不允许我为自己辩护呢？没有任何法律禁止对法律所禁止的罪行进行调查，因为法官如果不确信一个罪犯已犯

---

① 利库尔戈斯(Lycurgus)：传说中古代斯巴达的立法者。现未确定是否实有其人，且难以确定哪些法是他所立的。

② 帕福斯(Paphos)：古代塞浦路斯一古镇，相传为古希腊崇拜爱神阿佛洛狄特的中心，故而又称淫乱之城。

罪，他绝不能在犯人身上伸张正义；如果一个公民不知道受惩罚这件事的实质，他不会真正服从这个法律。法律公正还不够，法官信服法律的公正性也不够；被指望顺从法律的人也应该有这样的信服。不，一个不愿意被检验与证明的法律很值得怀疑：一个未经检验的法律，一个残暴对待人民的法律，肯定是邪恶的。

思 考 题

1. 认真阅读作品的前几行，它告诉我们德尔图良想用他的作品来影响什么人？他希望得到怎样的结果？
2. 德尔图良说明基督教遭受哪些非议？
3. 他在反驳这些非议时运用了哪些策略？

第6章　凯撒利亚的优西比乌

优西比乌[①] 是庞菲利乌斯(Pamphilius, 约260—310年)的学生，是现在的贝鲁特人，因此他有时也被称作“优西比乌·庞菲利乌斯”。庞菲利乌斯死后，优西比乌被流放到埃及。此后不久，因为一些不太明确的原因，他被任命为凯撒利亚的教父，而且至少于315年他还在位。他在当时的“阿里乌争论”中站在阿里乌一方，结果在(324年5月的)安提阿会议上遭到谴责。虽然他后来因坚持自己的正统信仰受到欢迎，但他一直是阿塔那修的敌人。优西比乌的史书使他闻名于世，他的作品可视为该领域后期作品的楷模。

选文：基督教会史

优西比乌被普遍认为是“教会历史之父”，主要是因其《基督教会史》而名留青史。该作品在文学体裁方面是一种典范，而且我们可以说他在很大程度上为此文学体裁作了界定。然而，该作品并没有十分突出的文采，它除了语言贫乏之外，作品还显得对西部教会缺乏兴趣。实际上，整部作品全都是记载地中海地区东部基督教的发展史，直到作者所生活的时期。作品共分十卷。(优西比乌在戴克理先时期的大迫害之前所完成的)前七卷主要讨论教义和反异端方面的问题，同时也记载了历代教父的生平。最后三卷记载作者有生之年所发生的大事记，所以这三卷对当时的记载特别翔实。一些学者猜测

---

① 优西比乌(Eusebius, 约260—约340年)：早期基督教教父和史学家；主要作品：《基督教会史》，《君士坦丁传》。

这部作品原先只有前七卷,后来加上优西比乌根据自己在世时的不同时期随着历史事件的发展所增加的一些记载。

下文选自该作品第三卷的第一至十一篇,内容介绍基督教早期传入的那些地区的情况。

第一篇 使徒传教的地域

1. 犹太人的情况就是这样。与此同时,我们的救主的门徒和圣徒被遣散到世界各地。据传,帕提亚(Parthia)分配给多马,作为他劳作的工场,锡西厄(Scythia)分配给安德烈,亚细亚分给约翰。约翰在此生活过一段时间,最后死在以弗所。

2. 彼得显然到过本丢、加拉太、庇哩亚、卡帕多西亚和亚细亚。他向这些地方的犹太人传教,最后来到罗马,被人倒钉在十字架上,因他自己要求以这种方式受难。论到保罗,我们该说什么呢?他从耶路撒冷到以利利科姆(Illyrium),一路上传扬福音,最后终于在罗马尼禄手下殉道。以下是奥利金在其《创世记》注释第三卷中所记载的事。

第二篇 罗马教会的第一位掌权者

1. 保罗和彼得殉道之后,利诺斯(Linus)是罗马教会的第一位主教。保罗从罗马写信给提摩太,在信的末尾致意中提到了他的名字。

第三篇 使徒们的书信

1. 彼得的一封书信,称《彼得前书》,被确认为彼得亲笔所作。早期长老们在他们自己写信的时候将此信看作无可非议的作品而随意加以引用。但我们听说现存彼得的第二封书信并不属正典,可能是因为它对许多人都有帮助,所以它与其他的经卷一起被收入《圣经》。

2. 然而,所谓的《彼得行传》(Acts of Peter),连同以他名字命名的福音书,以及所谓的《宣道书》(Preaching)和《启示书》(Apocalypse),并没有得到普遍的认可,因为无论古今从无一位传教士作家提及其中的内容。

3. 然而在我的这部历史记载中，除了那些正式的内容以外，我得留心记录教会作家们经常引用那些有争议性作品中的内容，还有他们对那些正统的和已被认可的作品以及其他类型的作品所做的评论。

4. 这就是以彼得署名的一些作品，据我所知只有一部是他本人所著，而且被早期长老们所认可。

5. 保罗的第十四封书信是大家所熟悉的，也是没有引起争议的。但我们也不应该忽视一个事实：有些人不承认《以弗所书》，说罗马教会抵制这封书信，理由是该信不是保罗写的。但是，至于我们的前辈对该信作何种评说，我会在恰当的地方加以引述。而我却发现所谓的《保罗行传》(Acts of Paul)是在有争议作品之列。

6. 在《罗马书》末了的致词中，同样是这位使徒在众人中提到黑马(Hermas)，有一本书名为《牧人》(Shepherd)的作品就是他写的。所以我们必须注意到，这封致罗马人的书信也遭到一些人的反对，因而他们认为它也不应该被列为可接受的书信，而另外一些人则认为此书必不可少，尤其是对那些需要教导以坚固信心的人来说更是这样。所以我们知道这封书信一直在教堂里宣读，而且我还发现一些最早的教会作者曾引用此书信。

7. 从上面我们看到有些作品是没有争议的，也有些作品并不是大家都认可的。

第四篇　使徒的第一代接班人

1. 保罗“从耶路撒冷到以利利科姆一路上”向外邦人传讲福音并建立教会的根基，这是从他自己的话中和路加在《使徒行传》的描述中都可以明显看到的事实。

2. 彼得在许多个行省传讲基督，并且教导那些犹太人认识新约的教义。这也可以从上述他自己写给散居在本丢、加拉太、卡帕多西亚以及庇推尼的犹太人的没有争议的书信中清楚地看出。

3. 但是，真正热心跟随这两位使徒，并且能够成为他们所建立教会的合格牧养者的人数与姓名，除了保罗书信中提到的这些以外，就说不准了。

4. 这是因为保罗有数不清的同工,即他所谓的“战友”。而且他为其中的多数人留下永不磨灭的纪念,因为他在自己的书信中为他们永久作证。

5. 路加在《使徒行传》中也说起他的朋友,指名道姓地提到他们。

6. 正如《圣经》所记载,提摩太是第一个担任以弗所教区主教职务的人;而提多则是克里特教会的第一位主教。

7. 但是,路加身为安提阿人,是一名医生,与保罗的关系特别亲密。他与其余的使徒也十分熟悉,他的两部由圣灵启示写下的作品向我们证实了他向这些使徒学到的属灵医治。其中的一部就是《福音书》,他在其中见证说他是作为一个最早的目击者和按照临到他身上的话语去行的人写下这部《福音书》,他说自己从一开始就认真效法这些人。另一部作品就是《使徒行传》,这本书不是根据别人的讲述,而是根据路加自己亲眼所见写下来的。

8. 他们说,凡是保罗提到《路加福音》时总是说:“根据我的福音书”,好像是提到自己写的一部福音书似的。

9. 关于他其余的门徒,保罗见证克雷桑(Crescens)被派往高卢;而在写给在罗马的同伴提摩太的第二封信中,保罗说过利诺斯接替彼得任罗马教会的主教,这在上文已经提到。

10. 据保罗所言,被指派为罗马教会第三任主教的克莱门特也是他的一名同仁和战友。

11. 此外,另一位古代作家狄奥尼修斯(Dionysius),同时也是哥林多教区的牧师,提到保罗对雅典人演讲之后最早相信的亚略巴古人狄奥尼修斯(据路加在《使徒行传》中记载),说他是雅典教会的第一个主教。

12. 我们会在恰当的时候讨论与使徒相关的大事记。我们先按历史进程的顺序来看下面的内容。

第五篇 主后犹太人所受到的最后一次围攻

1. 尼禄在位十三年之后,加尔巴(Galba)和奥图(Otho)又统治了一年半,在反犹太人的战争中成名的韦斯巴芗(Vespasian)在犹太

地区确立了他的权威，并在那里被军队封为国王。所以他立刻回到罗马，并将反犹太人战争的指挥权交给他的儿子提图斯(Titus)。

2. 在我们的救主升天之后，犹太人还变本加厉继续想方设法迫害他的门徒。首先是司提反被他们用石头打死，然后是西庇太的儿子，即约翰的兄弟雅各被斩首，最后是主升天后第一个任耶路撒冷主教的雅各，被他们用上述方式处死(倒钉十字架)。然而，其余那些不断受到迫害并且被赶出犹大国的门徒却靠着基督的大能到各国去宣扬福音，因为他曾经告诉他们："你们要去使万民做我的门徒。"

3. 但是，在开战之前，圣灵降临到耶稣撒冷教会里的好人，要他们离开这座城市，住到比利尔(Perea)的一个名叫佩拉(Pella)的小镇上。这些信基督的人从耶路撒冷撤离到那里，整座犹太人的圣城和犹太全国仿佛没有剩下一个圣人。这时上帝的惩罚终于降在那些公然敌视基督和他的门徒的人身上，彻底消灭了这些邪恶之辈。

4. 当时降临在犹太全国各地的众多灾难，犹太百姓所遭受的极大灾祸，成千上万的男丁，还有无以计数的妇女和孩子死于刀剑、饥荒和其他原因——所有这一切，以及犹太许多城市所受到的大围攻，逃往耶路撒冷这座固若金汤的城市里的人所遭受的接二连三的苦难，最后还有整个战争的总进程，连同局部战争的细节，先知们所预言的大悲哀进入了这座古老而且名扬四方的圣殿的情形，以及等待烧毁这座圣殿的一场大火。——你只要打开约瑟夫(Josephus)所著的史书[①]，就可以看到所有这些细节。

5. 但是有必要说明一下，在约瑟夫的记载中，逾越节的时候，从犹太全国各地汇集至此的人群多达三百万人。他们被困在这座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像监狱一般的"耶路撒冷城。

6. 上帝是公正的，就在前面的那些日子里，他们把灾难加在全人类的恩主，上帝的基督身上；而在现在的这些日子里，他们被囚禁在"监狱里"，遭到上帝正义的毁灭。

7. 在谈到他们所遭受的刀枪及其他灾祸的具体细节时，我觉得

---

① 即《犹太战记》，《约瑟夫著作精选》(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中收录了《犹太战记》的节本。

有必要谈一谈饥荒给他们带来的痛苦。凡是读过该书的人都可以看到,上帝很快就要报应这些迫害基督之人。

第六篇 带给他们痛苦的饥荒

1. 就凭我们手头上的这本约瑟夫历史著作的第五卷,让我们来看当时所发生的一幕幕悲剧。

2. 他说道:"富人若要留下来也有同样的危险。因为他们会以富人想要逃亡为借口,为了得到他们的财富而将富人处死。随着饥荒的加剧,反叛的行为也越来越暴烈,二者愈演愈烈。

3. "到处都见不到粮食。但有人闯进别人的家门,里里外外地搜查粮食。如果他们找到吃的东西,就痛打房东,说他没有老实交待家中还有吃的;但是如果他们找不到吃的东西,也要毒打房东,说他们把粮食藏得太紧了。

4. "他们从这些可怜的人身上可以找到是否有粮食的迹象。他们认为那些身体还不错的人家里准有食物;如果他们见到那些精疲力竭的人,就不加盘查,因为杀死那些就要饿死的人显然毫无意义。

5. "确实有许多人偷偷地把家当变卖。如果他们是较富有的人,就会去换取一些麦子;如果是较穷的家庭,他们就去换一些大麦,然后藏在家里最隐蔽的地方。有些人因为饿极了就生吃这些麦子,另一些人则把麦子烘烤熟了吃,这还得取决于这样做的必要性和自己担惊受怕的程度。

6. "他们没有摆开饭桌,而是从火里掏出还未烧熟的食物,咬碎了吃。食物少得可怜,家里的强者抢到许多食物,而弱者则在一旁伤心落泪,这真是一幅悲惨的画面。

7. "在所有的祸害中,最可怕的当数饥荒,它使人的廉耻丧失殆尽。在其他情况下,面子还是应当保存的,但若是遇上了饥荒,面子就顾不上了。所以,女人从丈夫、孩子和父亲的嘴里抢走食物。最可悲的是,母亲和自己的孩子争食物。眼看孩子就要在自己的怀里饿死了,但母亲却竟能够从孩子的口中拿走最后几滴救命的乳汁而不感到害羞。

8. “即便他们像这样吃一点东西的时候，也难免被人发现。暴徒到处出没，甚至抢去这一点儿食物。每当他们看到有人家门紧闭，就认为这是一个信号——这家人在里面吃东西。于是立即撞开大门，冲了进去，抢走他们正在吃的东西，简直是想把食物从他们的喉咙里抠出来。

9. “老人若是抱住食物不肯松手，就得遭毒打；女人若把食物拽在手里，她的头发就会被扯住不放。他们不会同情白发老人和幼小婴孩。婴孩若是抱住一星点儿食物不愿放手，他们就会狠狠地把孩子摔在地上。谁若是预感到这些人要进屋，赶紧把要被他们抢去的食物咽了下去。暴徒们就会因此对他们倍加残忍，仿佛自己被得罪了似的。

10. “他们想出最毒辣的办法来寻找食物：他们用苦草堵住被摧残人的肛门，用尖棒刺他的臀部。那些人为了强迫他们交待自己还有一片面包，或迫使他们交出被藏起来的最后一德拉克马的大麦，使人们受尽了骇人听闻的折磨。而折磨别人的暴徒自己却不挨饿。

11. “他们如果仅仅是迫于糊口的需要，就大可不必那么野蛮；但是，他们这么做的目的是为了发泄自己疯狂的本性和满足自己日后的需要而囤积粮食。

12. “如果有人趁天黑偷偷地溜出城外，越过罗马人的前哨去采摘野菜，他们便前去拦截他；当他以为自己已经逃脱敌人时，他们就会抢走他带回来的东西。许多时候，他向他们恳求，呼天抢地地求他们把他冒着生命危险采回来的野菜分给他一点，但他们什么也不给。说实在的，他如果只是遭抢劫而没有被杀死，就算是命大了。”

13. 约瑟夫谈了一些其他事情之后，又接着说道：“逃出城的机会彻底没指望了，犹太人的安全根本没有保证。饥荒闹得更凶了。许多人全家被饿死，房间里到处都是死去的妇女和小孩，城里的大街小巷堆满了老人的尸体。

14. “大孩子和年轻人由于饥荒患上了浮肿病，他们像幽灵似的在市场上徘徊。死亡一旦临到他们的身上，他们就随时可能倒毙在地。人们饥病交加，根本无力掩埋自己的亲人；还剩有一些力气的人也裹足不前，因为死的人那么多，而且自己的命运如何也无法预料。

因为确实有些人在掩埋他人的时候自己也倒下死去。还有许多人在死去之前先把自己送到坟场上。

15. “在这种厄运下，没有人悲伤恸哭；饥荒扼杀了人的自然情感。奄奄一息的人们木愣愣地望着那些比他们早一步死去的人们。寂静和死亡笼罩在这座城市的上空。

16. “那些抢劫分子比悲伤的人们更可怕；他们破门进入已成一片坟场的屋内，抢走死人身上的东西，剥下他们的衣裳，狂笑着离去。他们用刀尖刺在死人身上，以试刀刃的锋芒。有的甚至为了试其锋芒还用刀刺透那些倒在地上的活人的身体。有些还活着的人恳求他们说右手留着有用，他们就将手臂剁了下来，然后冷笑着扬长而去，让饥荒来收拾他们。那些人死去的时候，眼睛都还盯住圣殿的方向；叛乱分子却被留了下来。

17. “他们起初下令不要将死人埋在公共场所，因为他们受不了臭死的熏呛。但是到后来已经办不到了，就把死人从城墙上扔下去，丢进护城沟里。

18. “提图斯来到这一带的时候，见到壕沟里堆满了死人，乌黑的血从腐烂的尸体中流出来，于是举手悲呼，要上帝睁眼看看这并不是他的过错。”

19. 约瑟夫说了一些别的事情之后，又接着写道：“我再也憋不住心里想说的话了。我想，罗马人再耽误时间，再不来收拾这帮十恶不赦的人，这座城市就要被深渊吞灭，被洪水淹没，或者像所多玛①一样遭雷劈。因为这里出了这一批比遭受上述惩罚的人更邪恶的恶棍，整座城的人都要因为他们的疯狂行动遭毁灭。”

20. 他在第六卷中这样写道：“城里死于饥荒的人数不胜数，他们所遭受的苦难也是罄竹难书。谁的家里要是能见到一丁点儿粮食，那就有麻烦了。哪怕是最亲密的朋友也要扭打起来，抢走对方手中少得可怜的救命粮食。

21. “他们还认为，即便是要死的人也可能有食物。所以这些抢

① 所多玛(Sodom)：《圣经》中的一座古城，因罪恶深重被上帝摧毁。见《创世记》18章20节—19章25节。

劫分子同样要搜查这些就要断气的人，免得有人把粮食揣在怀里装死。他们就像一群疯狗，张嘴喊着要吃的，一路上像醉汉似的跌跌撞撞，敲打人家的门，稀里糊涂地在一个钟头里闯进同一户人家两三回。

22. “他们饿得见东西就吃，连最脏最没头脑的动物也不吃的东西他们也捡起来狼吞虎咽地吃下肚。最后，他们甚至吃裤腰带和皮鞋，把盾牌上的皮革剥下来吃。有人连草捻子也当食物充饥，还有的人去找草茬子，一小撮草茬子就可卖四个德拉克马银币。

23. “我为什么要提到闹饥荒时人们对无生命物体的这种不知羞耻的举止呢？这是因为接下去我要谈到的一个事实，它既不是文明的希腊人也不是那些化外人所记载的。这事说起来很可怕，听起来令人难以置信。实际上，若不是有许多我们这辈人亲眼目睹了这灾难，我情愿不提它，免得后人以为我在编造神话。但是，如果我将祖国所遭遇的这段悲惨的历史隐藏起来，我就对不起她了。

24. “有一位女子，名叫马利亚，住在约旦河对岸的巴斯塔村庄，她的父亲就是以利亚撒，她的家庭背景与财富使她显赫驰名。她和其他许多人一起来到耶路撒冷，在这次围困中跟他们一道被围困在这里。

25. “暴徒抢走了她从比利尔带来的大部分财物。每天都有当兵的窜进家里，抢走剩下的一些财物和被他们见到的粮食。这使女人非常生气。她经常咒骂这些贪婪的强盗，结果惹怒了这帮坏蛋。

26. “但他们谁也没有因为生气或同情而杀死她，她也懒得替别人找吃的。确实，到处都很难找到食物。饥馑不仅饿坏了她的肚子，同时也摧垮了她的精神。怨恨的情绪比饥荒更令人难熬，所以迫于气愤与无奈，她接着做出一个十分反常的举动。

27. “她一把抓住正在怀里吃奶的儿子，说道：哦，可怜的孩子，在这兵荒马乱、饥荒肆虐、强盗出没的日子里，我该怎么保护你呀？即使罗马人让我们活下去，我们也只能成为他们的奴隶。即便要当奴隶也还得先挨饿，而且对付那帮暴徒比自己当奴隶和挨饿更可怕。来吧，你就当是我的食物，是对暴徒的愤慨，是世人的话柄吧，因为这就是犹太人众灾难的顶峰。

28. “说完这番话，她把儿子杀了，烤熟后吃下一半，然后将其余的藏起来。不一会儿，暴徒们进来了。当他们闻到这股怪味，就威胁说，如果她不将煮的东西拿出来看看，他们就立刻杀死她。她回答说她为他们准备了一份精美的食品，说着便打开包裹，拿出自己吃剩下的孩子的尸体。

29. “见此，他们惊惧无比，全呆住了。可是，她说这就是我的儿子，是我做的事。你们吃吧，因为我也吃了。你们不要比女人更仁慈，也不用比母亲更有同情心。要是你们这么虔诚，而不敢拿走我已经吃过的祭品，那就把剩下的留给我。

30. “听了这话，那些男人战战兢兢地退了出去。他们被这件事吓坏了；然而，要他们将此食物留给这位母亲还显得挺为难的。这个可怕的罪行一下子传遍了全城，这个恐怖的画面浮现在全城人的眼前。他们吓得浑身发抖，仿佛他们是亲手杀死这个孩子的凶手。

31. “这样一来，还在饱受饥馑煎熬的人们都巴不得自己早点死去；而那些早已死去未能听到或看见这种惨状的人算是有福的。”

32. 这就是犹太人不虔不义、抵挡基督所遭到的报应。

第七篇 基督的预言

1. 我看在这里插进主耶稣的预言是挺合适的。因为他曾经预言过以上所发生的事情。

2. 他是这么说的：“当那些日子，怀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祸了！你们应当祈祷，叫你们逃走的时候，不遇见冬天或是安息日；因为那时必有大灾难，从世界的起头到如今，没有这样的灾难，后来也必没有。”（马太福音 24：19—21）

3. 这位历史学家约瑟夫统计过被杀死的人数。他说有十一万人死于饥荒和刀剑，其余的暴徒与抢劫分子在圣城失陷时，被相互指认出来后处死。但那些身材魁伟长得英俊的年轻人被留下作为战利品。对众多的百姓来说，十七岁以上的人被送往埃及的工场劳动，还有更多的人被送往各行省的角斗场送死。他们要么死于刀剑，要么死于野兽的利爪。凡是十七岁以下的都被卖往外地当奴隶，仅这批被卖的总数就达九万人。

4．根据主耶稣的预言，韦斯巴芗在位的第二年将发生上述这些事。主耶稣凭借属天的能力，预见到这一幕幕栩栩如生的画面。福音书的作者们告诉我们耶稣曾为此伤心落泪。这些作者将他说的原话写下来，就像是对耶路撒冷城在说话：

5．“巴不得你在这日子，知道关系你平安的事！无奈这事现在是隐藏的，叫你的眼看不出来。因为日子将到，你的仇敌必筑起土垒，周围环绕你，四面困住你，并要扫灭你和你里头的儿女。”（路加福音 19：42—44）

6．接着，他好像是对耶城的人说：“因为将有大灾难降在这地方，也有震怒临到这百姓。他们要倒在刀下，又被掳到各国去。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践踏，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满了。”（路加福音 21：23—24）他还说：“你们看见耶路撒冷被兵围困，就可知道它成荒场的日子近了。”（路加福音 21：20）

7．我们只要将主说的这些话与这些历史学家关于这场战争的记载作一比较，就一定会感到惊讶，并且承认主耶稣的先知先觉和他的预言真是从天而来，奇妙无比。

8．关于主耶稣受难之后，也就是犹太民众喊着要释放那个强盗杀人犯，却要求从他们中间提出这位生命之子问罪之后，临到犹太整个民族的这些灾难，我们无须在历史学家的记载中加添什么别的东西。

9．也许这里还应该提一下体现这位仁慈上帝作为的那些事。在他们加害基督之后，他出于慈爱整整等了四十年才对他们施以摧毁性的打击。当时许多门徒和使徒以及耶路撒冷的第一位主教雅各本人，也就是被称为主的兄弟的雅各，都还健在，他们就住在耶路撒冷，仍然是该城最坚强的支柱。因此，上帝向他们显明自己的恒久忍耐，看看他们是否能痛改前非，从而获得赦免和救赎。除此之外，他们若是仍执迷不悟，上帝还让他们看到行将临到他们身上的那些事情的奇妙兆头。

10．既然上述历史学家认为这些事情值得一提，我们最好还是重述一下他的这些记载以便使本书读者从中获益。

第八篇 战前的种种兆头

1. 现在让我们来看看约瑟夫在第六卷中所记载的内容。他是这么写的："这些可怜的人们被骗子和假先知蒙骗，然而，他们对面临灾难的种种异象和前兆不予理睬，也不肯相信。相反，他们好像是遭了雷击，又好像没长眼睛又不明事理，不把上帝的宣告放在心上。

2. "有一回，耶路撒冷上空出现了一颗形同长剑的星辰，即彗星，一直停留在此长达一整年；而且在后来导致暴动和战争的种种动乱之前，于 4 月的第八天，夜间九时，当人们正聚在一起过除酵节的时候，祭坛和圣殿的上方有一大光，如同白昼，且持续了半个时辰。这对无知的人来讲是一个好预兆，但文士们却将其解释为预示即将发生之事的兆头。

3. "就在这次除酵节上，大祭司牵来一头母牛，准备献祭。它在殿中产下一只羔羊。

4. "内殿的东门为青铜所铸，十分笨重，每晚都得由二十人十分吃力地将其关上，用几根铁柱拴好。门柱深埋在地下，但那天晚上的第六时辰发现它自动打开了。

5. "节后没几天，就是 8 月的 21 日，人们见到一个无法相信的大异象。若不是亲眼见到的那些人说的，而且后来所发生的大灾难又加以印证，这个奇迹简直令人难以置信。日落之前，整个地区的半空中出现了许多全副武装的军队乘坐战车从云中驶过，绕城而行。

6. "在五旬节的夜里，祭师们照例走进圣殿履行公务。据说他们先是发现有响动，接着好像是一大群人的讲话声，说：'咱们离开这里。'

7. "接下来的这件事更可怕：大战之前的第四年，耶路撒冷还是一片繁荣昌明的景象。有一个普通乡下人亚拿尼亚，他的儿子耶稣前来过节。正当大家照例在圣殿四周搭棚敬拜上帝的时候，他突然大声喊说：'东面有声音，西面有声音，四面的风中有声音，有声音攻击耶路撒冷和圣殿，有声音攻击新郎和新妇，有声音攻击全民。'他就这样日夜不停地喊着，在大街小巷里奔跑。

8. "一些小有名气的居民听到这个不祥的喊叫，感到十分恼火，

于是抓住他，用鞭子抽打。可是这人不为自己辩护，也不对在场的人说话，只是不停地喊着前面的那些话。

9. “地方官员们觉得这人也许真的被什么鬼魂所附，便将他抓去见罗马行政长官。他虽然被打得皮开肉绽，但他既不求饶也不流泪，只是喊叫声变得十分凄厉。当每一鞭抽打在他身上的时候，他总是说：‘祸哉耶路撒冷，祸哉！’”

10. 这位历史学家还记载了一件更令人惊讶的事。他说在他们的圣书中将出现一位哲人，圣书还声称他们的国度中将有一人管理全世界。他以为此人就是韦斯巴芗。

11. 然而，韦斯巴芗并没有管理全世界，他只统治属于罗马版图中的一部分。所以，我们最好将此人理解为基督。天父对他这样说道：“你求我，我就将列国赐你为基业，将地极赐你为田产。”也的确就在那时候，他的门徒“走遍天下，他们的话传遍地极”。

思考题

1. 从优西比乌的史书中我们可以看到他的日常工作是什么？
2. 优西比乌讲述的字里行间有一个坚定的信仰：上帝帮助基督教的每一步发展。我们在哪些地方可以看出这个信念？
3. 在这篇文章中，优西比乌提到基督教在当时与该地区的两种人产生联系：罗马帝国当局和犹太人。你觉得他对两者的态度如何？

第7章 亚历山大的阿塔那修

阿塔那修[①] 被誉为最重要的希腊教父作家之一,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阿塔那修在阿里乌争辩中强有力地捍卫了耶稣基督的正统地位。我们对阿塔那修的早年生活知之甚少,只知道他年轻时受过良好的古典教育。328 年他被任命为亚历山大城的主教,但他对阿里乌教义的强硬反对立场导致了政界和教会各阶层对他的极大不满。335 年他被解除圣职,直到 346 年才被复职。十多年后他再次由于政见分歧被流放,最终于 366 年复职。

阿塔那修的作品大量是关于驳斥阿里乌异端、捍卫耶稣完整神性的教义论文。这些作品中,也许《论道成肉身》是最伟大的。阿塔那修在作品中阐述了确立耶稣神圣地位的必要性及其后果,以及他所感到的阿里乌异端坚持认为耶稣是“受造者中居首位”的主张对基督教信仰核心的威胁。该作品以它明晰的论证著称,被广泛用于道成肉身教义的讨论中,甚至也被用于现代神学的讨论中。

然而阿塔那修不仅仅是一位我们今天所理解的“神学家”。他是牧师,也是传道人,对人的灵魂存着深切的关怀。他是埃及隐士圣安东尼(约 257—356 年)的密友。安东尼从埃及的城市隐退出来,居住在旷野之中寻求教会的改革。阿塔那修钦佩他,传统上认为阿塔那修是早期基督教圣徒传的经典范例《安东尼传》(*Vita Antonii*)的作者。虽然有些学者认为这部作品是阿塔那修的圈内朋友写的,而不是阿塔那修的亲笔之作,但仍有很多人认为是他写的。

---

① 阿塔那修(Athanasius, 约 296—373 年):亚历山大教会的主要神学家和灵修作家;主要作品:《论道成肉身》、《致塞拉皮翁的书信》。

选文一：论道成肉身

这是他的主要论文，是以拉丁文 *de incarnatione*（《论道成肉身》）命名的。有些人认为该作品成书早于318年，而另一些人则认为这至少是十五年后的事。其主题是：惟有“耶稣既是真神又是真人”这条教义能够帮助充分理解《圣经》中对耶稣身份的描述，同时也只有这个可以捍卫基督教信仰的核心主题。阿塔那修坚信惟有上帝才能施行拯救，上帝，惟有上帝能够击败罪的势力，使人类获得永生。没有哪一个被造可以拯救另一个被造，只有造物主才能拯救被造的人类。阿塔那修在强调只有上帝才能拯救人类之后，提出了阿里乌异端难以反驳的逻辑。《新约》及基督教的传统都认为耶稣基督是救世主，而阿塔那修又强调说惟有上帝才能拯救人类。那么我们该如何理解这个道理呢？

阿塔那修争辩说，惟一的解决办法就是承认耶稣是上帝的化身。他的逻辑如下：

1. 没有一种被造可拯救另一种被造；
2. 阿里乌异端认为耶稣基督是一种被造；
3. 所以对阿里乌异端来说耶稣基督无法拯救人类。

有时阿塔那修也用另一种略微不同的论证方式：

1. 只有上帝才能拯救人类；
2. 耶稣基督拯救了人类；
3. 所以耶稣基督是上帝。

阿塔那修认为救世要有上帝的参与。因此上帝来到世上进入人类社会以改变人类的状况。

本文摘录于《论道成肉身》的第四章，阿塔那修摆出了一些论据来维护和捍卫基督的神性。

所有的这些事情救世主都认为是该做的，因此，只要意识到救主的一言一行都是上帝的工作，那些不认识他参与了创造的人就能够重新了解天父。因为，正如我在前面所说，只要看到耶稣在邪灵身上

的权势以及那些邪灵对他的反应,谁还会怀疑他的确就是圣子、上帝的智慧和权势的化身呢?说来也真奇妙,甚至世上万物都在他的感召下打破沉默,异口同声地在十字架这座胜利的丰碑面前承认,肉体被钉在十字架上的那一位不仅是人,而且也是圣子,是人类的救主。他的脸上发出太阳的光芒,大地为之震撼,群山裂成两半,全人类都为之深感敬畏。这一切显明十字架上的基督是上帝,所有的受造物均臣服于他,并且满怀对主人的敬畏为基督作见证。

上帝的道就这样通过耶稣的作为向人类昭示了他自己。下面我们必须接下来思考耶稣在世上的生活和他肉体的死亡。这些就是我们信仰的核心,你们无论在哪儿都能听到人们谈论这事;也就是通过它,不亚于通过他的其他事迹,基督被显明是上帝,是神的儿子。

(20)在环境及我们的理解力所能允许的最大限度内,我们讨论了耶稣肉身显现的原因。我们已经明白,从必朽坏的变为永不朽坏者,惟有救世主自己最适合。因为他在创世之初从无中创造了万有;只有上帝的形象能够在人的身上得以重现,除了我主耶稣基督没有人可以使必朽的人得到永生,只有统管万有的道、上帝真正的独生儿子才能向人类传授上帝的真理,破除一切异教崇拜。但除此之外,我们有个必须偿还的债务,如我所说,那就是人人皆有一死。上帝的道住在我们里面的另一个理由,即道通过他的作为证明其神性位格,他能代替全人类做出牺牲,为全人类将自己的殿[①] 交给死亡,以偿还死亡的债,使人脱离罪的捆绑。此举同时也表明他能够胜过死亡,证明了他的身体就像复活的初熟果子一样不可朽坏。

当我们反复讨论这个主题时,请不要惊讶,我们谈论的是上帝所悦纳之事以及上帝因他的慈爱和智慧认为该做的事。我们最好用多种方式来讲述,以免有任何遗漏。道的肉身虽是绝无仅有地孕育于一个处子体内,却是不折不扣的凡胎肉体,跟普通人的肉身一样,终有一死。但由于道的内住,就使它不受自然倾向的束缚,使之成为不朽;这样,两个完全相对立的奇迹立刻发生了:所有人的死在救主的身上得以一次性完成;然而由于道的内住,死亡与朽坏又一举被彻底

① 殿在这里指耶稣的身体。

消除。因此，如我所说，上帝的道本身是不死的，他穿上可朽坏的躯体，才能代替大家献出生命，以肉身为大家承受苦难，“特要借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并要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希伯来书 2：14—15)。

(21)所以，不要再害怕。人类的救主已替我们死过，我们相信基督的人不会再有类似以前的死亡，律法不再威胁我们。我们不再被定罪，如今靠着复活的恩典，朽坏已不复存在，在上帝给我们每人的最好时机里摆脱了肉体的束缚，我们将获得更好的重生。我们就像种子落在地里，不会腐烂死去，而会像种子一样重新活过来，因为救主的恩典已败坏了死亡。这就是为什么蒙恩的保罗会说：“这必朽坏的，总要变成不朽坏的，这必死的，总要变成不死的。这必朽坏的，既变成不朽坏的，这必死的，既变成不死的，那时经上所记，‘死被得胜吞灭’的话就应验了。死啊！你得胜的权势在哪里？死啊！你的毒钩在哪里？’”(哥林多前书 15：53—55)在保罗身上我们大家都看到了复活的确据。

“那么，好吧，”有人会说，“如果上帝要做的最重要的事就是替大家将身体交给死亡，那他为什么不像普通人那样悄悄地死去，而要在十字架上当众受难呢？让他庄严地倒下比起忍受如此奇耻大辱地死去当然更可取。”但是仔细推敲这句话，就会发现那是多么世俗；救主的所作所为是如此神圣，怎么看都与他的神性相称。第一个理由就是：普通人的死是自然的生老病死，他们本来就是世间过客，所以一段时间后，他们会生病，当精力耗尽便死亡；但我主不是这样的，他并不虚弱，他就是上帝的力量，上帝的道和生命本身。若他像其他人一样悄然无声地寿终正寝，人们就会觉得他似乎本质就是如此，似乎他只不过是一个普通人。但由于他自己就是上帝的道、生命和力量的载体，所以身体强壮；然而死亡又是他不可避免的使命，因此他所献的完美的祭不是出于自己，而是出于他人。他能治愈别人，又怎会生病？能使别人获得强健体魄的身体，自己又怎会虚弱？这里你也许要问：“他为什么不像阻止病痛一样阻止死亡呢？”确切地说，他就是为了能够死亡才取了肉身的形状，阻止死亡就阻碍了复活。谈到疾病时我们说到主肉身是不会生病的，你也许会问：“那他不饿吗？”

饿，当然会饿，因为那是他肉身的特性，但他并不会死于饥饿，因为虽然他的肉体会饿，但他仍是主。同样，虽然他为救赎大家而死，但他并不腐烂，他在完好无损的躯体中复活，因为那是代表着生命的躯体。

(22)也有人会说："让主避开犹太人对他的背叛不是更好吗？这样可以避开他的死亡。"但这样对他多么不合适啊！这就像让他自己自取死亡一样。因为他自己就是道，就是生命，他要避开由别人引起的死亡也不合宜。相反，他要追求极至，实现自己的神性时，既不自取灭亡，也不逃离犹太人的阴谋。这样并不会表明上帝有缺陷或弱点；我主既是在等待死亡以结束死亡，而且也是想尽快代替全人类献上牺牲。而且救世主所要做的事正是为了代替全人类死而不是为他自己死，他不是因个人的死亡而倒下，这是因为对他来说，他就是生命本身，这种死亡并不属于他；他愿意死于人手之中，为的是在他自己身躯内彻底败坏死亡。

还有许多方面的原因可以帮助我们理解为什么我主的躯体有如此结局。他降世为人的最终目标是为了实现身体的复活，这是他战胜死亡的标志。它向全世界证明他自己征服了败坏，同时也保证他们的躯体最终不会朽坏；这也是一种象征和对未来复活的承诺，所以他使自己的身体不朽。他若生了病，在这种情况下离开躯体，那是多不合适啊！替别人医病的神会忽视自己的健康吗？若这样的话，谁会相信他医病的奇迹？人们无疑将要嘲笑他无力驱赶病灾，或者会认为他缺乏情感，他本可以做到的事却不做。

(23)再假设他在无病无灾的情况下隐藏起来，然后突然再现宣称他已复活，人们就会认为他在讲神话故事；而且因为无人见证他的死亡，所以无人能相信他的复活。要复活必先有死亡，无后者则无前者。一个神神秘秘、无人目睹的复活得不到任何支持，而且既然他要公开大声地宣告他的复活，他为什么要悄悄地去死呢？为什么当他为了向世人证明他就是上帝的道，曾光明正大地驱赶了魔鬼，治愈了天生的盲人，变清水为美酒，却不敢公开证明他的肉身是不朽的呢？这样不是更可以让人相信他就是生命的化身？若他的信徒无法讲述他此前曾死过的事实，他们又如何有勇气传播他的复活？若他们自己不曾亲眼目睹他的死亡，他们的听众又如何会相信这个故事？当

时的法利赛人可以否认发生在他们眼前的许多事情，而且还强迫别人予以否认。所以对他们来说，这事若发生得很神秘，不知道他们将编造出多少个让人们不信的借口呢！如果主不在众人面前挑战死亡并且通过自己不朽的身躯证明死亡从此以后不再辖制人，那他们又如何敢宣告死亡的结束和它被战胜的消息呢？

(24)我们还须答复其他一些可能出现的反对意见。有人也许会质疑，即使是为了能够使人相信随后的复活有必要一死，那么安排一次庄严的死以避开十字架上的耻辱，这样不是更好吗？但这样做就会使人怀疑他战胜死亡的权能是有限的，只限于他为自己选择的那种死亡；那样，人们又有了不相信复活的借口。因此，死亡临到他的身上，不是他自主选择的，而是出自敌人之手；这样，不管死亡以何种形式出现，救主都可以彻底将它消灭。如果一个有雅量的角斗士，年富力强，他是不会自己选择对手的，以防被讥笑害怕其中的某些人；相反，他是让观战者为他选择，若那些人心存不良则效果更好，因为这样他不管打败谁，都可以证明他的超凡力量。

基督就是这样做的。上帝是万有的生命，是我主，是救世之主。他不会自己选择死亡的方式，以免让人家看起来他似乎害怕某种方式。不，他接受并承受了敌人强加给他的十字架上的受难，一种对他的敌人来说是极为恐怖，绝对无法面对的死亡。他这样做，通过毁灭死亡，可以让人类相信他就是生命的化身，并认识到死亡的权势已被败坏。这样便产生了神奇又伟大的悖论：敌人认为在他身上施加的死亡是奇耻大辱，然而因死亡的失败它却成为上帝荣耀的丰碑；因此他承受的既不是约翰式的斩首之死，也不是以赛亚式的锯裂之刑，甚至在死的时候他都完整无缺地保存着他的躯体，以至于后来想分裂宗教的人都无以为借口。

(25)教外的反对意见就谈到这里。若是那些诚实的基督教徒想知道为什么他在十字架上受难而不是以其他的方式，我们的答复是这样：没有任何其他方式对我们更有利，主为我们承受的死亡的的确确是最好的。是他来承担加在我们身上的诅咒；他除了接受被诅咒的死亡，还能怎样“成了咒诅”(加拉太书 3：13)？而那种死亡就是十字架，因为经上记着：“凡被挂在木头上的都是被诅咒的。”(加拉

太书 3：15)再说，我主的死亡是救赎全人类的赎价，它可以推倒“中间的隔墙”，使外邦人的呼声传出来。若他没有死于十字架上，他如何召唤我们？因为一个人只有死在十字架上，他才能张开双臂。这让我们再次看到主的死以及他死的时候张开双臂的姿势有多么合适：因为这样他可以一只手臂召唤在他降世以前的人们，另一只手臂召唤外邦人，然后在他身上合二为一。纵然是这样，他也曾预言过他救赎性死亡的方式：“我若被举起，将会吸引万民归向我。”

再说，空中是魔鬼的天地，魔鬼是我们的敌人，他们从天上坠落，跟其他与其臭味相投叛逆的邪灵狼狈为奸，试图阻止人的灵魂靠近真理，并阻止人们追求真理的脚步。使徒提到这事时就说：“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以弗所书 2：2)

但我们的主来了，为了推翻邪恶势力，扫除空中的乌烟瘴气，正如使徒所说的那样，“通过幔子，就是他的身体”，铺就了通往天国的“道”。这事必须通过死亡才能实现，而且除了在空中的死，即死在十字架上，还有哪种死亡呢？这里又一次让我们明白主经历这种死亡是多么自然与合乎情理；他像这样被“举起”，清除了空中仇敌的邪恶势力。他说：“我看到撒旦如闪电般坠落。”于是他重启了通往天国的道路，说道：“众城门哪，你们要抬起头来！永久的门户，你们要把头抬起！”(诗篇 24：9)

上帝不需要为自己开门，他乃万物之主；他所做的一切善工都在他的掌握之中。不，是为了我们的需要，他在自己的身躯中将自己举起——他首先代替全人类将自己的身躯献给死亡，然后通过这个身躯开辟了一条通往天堂之路。

思考题

1. 该作品既系统地说明了基督教对耶稣基督身份的理解，又驳斥了敌对的论点。从本摘录中可以看出敌对方持什么观点呢？阿塔那修又是如何予以辩驳的？
2. 本文的语气如何？你认为阿塔那修是针对什么样的读者写下这些话的？

3. 对于那些认为耶稣应避免十字架上死亡的评论家，阿塔那修是如何答辩的？

选文二：安东尼传

《安东尼传》是早期基督教圣徒传的经典代表作。虽然有人质疑那是否真是阿塔那修亲笔写的，还是有理由认为阿塔那修是作者。而且若非阿塔那修亲笔之作，至少也是他圈子内的人写的。该作品被公认为是对修行运动的杰出辩护，同时为圣徒传文学流派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1. 你们一定知道安东尼是埃及人，父母均出身良好并拥有可观的财富。因为父母是基督徒，安东尼从小就在这种信仰环境中长大。孩提时代安东尼与父母同住，除了他们及他的家，他对外界一无所知；当他长大后，从少年时起，他开始讨厌学习字母，也不喜欢与其他男孩交往，正如雅各那样，他所有的愿望就是在家过平淡日子。他常常跟随父母上教堂，孩童时他不会游手好闲，长大后也不轻视他父母，而是非常听他们的话，很认真地念书，听到什么有益的话就记在心里。虽然生长在这样一个中等富裕的家庭中，安东尼并不会向他的父母要求各种各样的奢侈品，而且这些东西也并不让他快乐，他只是简单地满足于他能得到的，而不求更多的东西。

2. 他父母死后，他与他妹妹相依为命。那时他才十八或二十岁上下，但他要肩负起照顾家庭和妹妹的重任。一天，他父母去世还未满六个月，他照常去上教堂。他一路上在思考着那些使徒是如何撇下一切去跟从主的，《使徒行传》中他们是怎样变卖家产，将所卖的价银放在使徒脚前，分送给穷人；天堂里到底有何等伟大的盼望为他们存留。想着想着，他走进了教堂。这时刚好遇到大家在诵读福音书，他听到上帝对富人说：“你若愿意作完全人，可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你还要来跟从我。”(马太福音 19：21)这好像上帝提醒安东尼想起了那些圣徒，而且那段话也是专门为他念的。安东尼马上离开教堂，把他祖辈留下来的财产都给了村民——

那是三百亩肥沃的土地,现在他和他妹妹心里再也没有负担了。剩下的动产他都卖了,得到的钱给了穷人,但是还为他妹妹留了一点点。

3. 他再次来到教堂的时候,听到上帝在福音书中说:“不要为明天忧虑。”(马太福音6:34)他一听就再也呆不住了,出去把剩下的那一点点东西也给了穷人。他把妹妹托付给了他所认识的几个忠实的姑娘,让她在修道院长大。他便开始出门投入全身心的修行,细心关注自己的修行,耐心地训练自己。当时埃及没有多少修道院,也没有修道士去过远处的旷野,不过所有留心自己修行的人都选择在自己的村子附近独立修行。那时邻村有一个老人,他从年轻时就开始过隐修生活。安东尼拜访过他之后,就很虔诚地模仿他。开始时他住在村外的某些地方,后来听到什么地方有贤人,他就像一只勤奋的蜜蜂,出发去找那人,没见到就不回来。在那个高尚的贤人给他提供了仿佛是旅途所必需的美德之后,他便走上归途。从一开始他就打定主意,绝不回家乡,也绝不投靠他的亲戚,而要把全部的盼望和精力都用于自我修行。安东尼用自己的双手干活,因为他曾听到经上说:“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饭。”(帖撒罗尼迦后书3:10)他将一部分劳动所得留着买粮食,另一部分送给穷人。他坚持祷告,因为他明白一个人应该悄悄地不住祷告。他十分留意看过的东西,过目不忘,所以他能记住一切,他的学识为日后著书立说奠定了基础。

4. 安东尼严于律己,得到了大家的爱戴。他真诚地信服他去拜访的那些贤人,无论是在宗教热情方面还是在律己方面他总是认真地学习别人的长处。他注意到这个人待人很良善,那个人祈祷很恒切;发现这个人从不动怒,那个人充满爱心;不管观察人家还是学习人家,他都极度细心;他羡慕这个人的宽容忍耐,佩服那个人能禁食又能睡在地板上;他小心观察这个人的温顺性情或那个人在长期苦难中的坚韧精神;与此同时,他留心自己对上帝的虔诚之心以及能够鼓励大家的相互爱心。这样用所见、所闻、所感装备起来之后,安东尼回到他修行的地方,开始将所有这些优点都融会于一身的尝试,希望能在自己身上活出这些优点。他同时代的人当中,无人可以匹敌;除此之外,他在更高的层次上也不愿屈居第二。而且他这样做并没

有伤害任何人的情感,反而让大家因他而高兴。所以看到安东尼是这样的人时,不管是村里的人还是与他亲密相交的贤人,都称他为上帝的宠儿。有些人把他当作儿子来接纳,有些人则以兄弟之礼待他。

5. 然而，魔鬼讨厌和嫉妒一切美好的东西，无法忍受一个年轻人竟有如此坚强的意志力，就把他们平常影响别人的惯用伎俩也使用在安东尼的身上。起初试图引诱他放弃原则，就一直在他耳边提醒他曾有的财富，让他挂念自己的妹妹，考虑到自己的亲戚，使他产生贪财的欲望，对荣耀及美食的诱惑和生活中各种享乐的向往，最后还使他看到坚持美德的困难与艰辛。同时魔鬼还不停地暗示他要保护自己的身体并看到人生的短暂。总之，魔鬼在他心中搅起了争论的漫天迷雾，企图让他放弃目标。魔鬼发现自己在安东尼的坚强决心面前显得如此无力，在他的坚定意志面前显得不堪一击，在他的强大信心和不停的祈祷面前被征服；最后，魔鬼孤注一掷地动用起他“核心”的武器，自以为能够得计，——那可是魔鬼为年轻人铺设下的最大的陷阱——魔鬼向这位年轻人发起进攻，日以继夜不停地骚扰他，甚至连旁人都能看出他们之间的争战。一方不停地用肮脏的思想进行劝诱时，对方就不停地以祷告来加以反击：一方用欲火发起进攻，另一方虽然显得面色潮红，却加倍利用信心、祈祷和禁食来加固防线。魔鬼感到气急败坏，有一天晚上居然变成一个女人，学着女人的所有样子来诱惑安东尼。但是安东尼心中只有上帝和从上帝而来的尊严，在圣灵的引导下，扑灭了对方的谎言之火。魔鬼再一次企图对他施以肉欲的引诱。然而，此时的安东尼就像一个充满愤怒和悲哀的人，将魔鬼的主意视为逼人的火焰和吞噬人的害虫，针锋相对地一一挡回，毫发未损地经受住了魔鬼的诱惑。所有的这些对魔鬼来说都是一种耻辱，因为魔鬼自以为跟上帝一样，现在却被一个年轻人嘲笑；魔鬼一直夸口他能主宰血肉之躯，现在却被一个同样有血肉之躯的年轻人逼得仓皇逃窜。这是由于主与安东尼同在——这位主曾为了我们的缘故道成肉身而又献出肉身战胜了魔鬼。因此，真正与魔鬼争战过的人都可以说，“不是我，而是主的恩典与我同在。”

6. 最后,魔鬼见自己无法打倒安东尼,反倒被挤出他的心外时,

便如经上所描述的那样咬牙切齿，几近发狂。在安东尼看来，魔鬼就像一个黑色的小男孩，形同他的心灵一样黑暗。他畏畏缩缩，再不敢挖空心思地攻击安东尼，因为纵使他诡计多端，也已经被击败。最后他用人的声音说道："我曾欺骗无数的人，使无数的人胆寒；今天我与你和你的毅力较量，如同我与他人较量一样，却发现我自己是多么无力。"当安东尼问："这样跟我说话的是谁？"他垂头丧气地答道："我是邪神崇拜的忠实朋友，专门挑唆年轻人。我是欲望之魔。渴望过清醒生活的人已有多少遭我欺骗，又有多少曾经纯洁无瑕的人上了我的当！我是先知责备的那个恶魔。有人堕落时先知常说，'你已被欲望之魔引诱犯罪了。'是因为我，他们才被引上歧途。我就是那个常常干扰你又老被你击败的魔鬼。"安东尼感谢过上帝之后，很有勇气地对他说："那么，你非常可鄙，因你黑了心肠，却跟孩子一样虚弱。从今往后你再也干扰不了我，'因为上帝会帮助我，我也瞧不起我的敌人。'"听到这儿，那黑影立即逃窜，这些话使他战栗不已，再也不敢靠近这位年轻人。

7. 这是安东尼第一次与魔鬼搏斗，然而胜利更应归功于主，"在肉体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罗马书 8：3—4）然而，虽然那恶者已经失败，从此安东尼却未曾放松警惕，也未曾因此麻痹轻敌；而敌人虽曾失败，也未曾停止对他设置网罗。魔鬼四处出没，就像狮子一直伺机攻击他。安东尼从《圣经》上知道魔鬼诡计多端，所以他继续发奋修行。他知道尽管魔鬼无法从肉体上引诱他，但魔鬼还会用其他手段来陷害他。因为魔鬼喜欢罪恶，所以他就越来越注意克制自己的肉体，惟恐一不小心在一方面得胜，在另一方面又被拉下水。因此他决定让自己的生活更艰苦一些。许多人认为不可思议，但他却轻而易举地经受住了艰辛的生活；长期以来心灵的渴慕使他养成一种好习惯，所以只要别人起个头，他就能长时间地保持这种热情。他守夜祈祷时，就经常祷告一整夜也不合眼；这不是一两次的事情，他经常这样做，到了让人惊异的地步。他每天只吃一餐饭，太阳落山后才吃，有时两天才吃一次，甚至常常四天吃一次。他的食物就是面包加食盐，喝的只有水。至于肉和酒，连提起都是多余的，因为真心修行的人是不会吃这

些东西的。有一个灯芯草的床垫可以让他当床铺用，但大多时候他直接躺在光裸的地上。他不会在身上涂抹油之类的东西，他说年轻人宜真诚修炼而不要做弱化身体的事；他们应该适应辛劳，牢记使徒保罗的话，“我什么时候软弱，什么时候就刚强了。”（哥林多后书12：10）“因为，”他说，“当身体的愉悦减少了，灵魂的纤维就粗了。”他得出这样一个精彩的结论：“美德的长进和为美德的长进而脱离世俗的操练，不能用时间来衡量，而应该按照一个人的渴望程度和坚定性来衡量。”最后，他故意忘记背后，天天都像刚开始修行似的，为了进步付出更多的努力，他总是用保罗的话提醒自己：“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他也牢记着先知以利亚的话：“我指着所侍奉永生耶和华以色列的神起誓。”（列王纪上 17：1）他注意到先知说“今天”时并未把已过去的时间计算在内：于是每天都好像新的开始，他力求让自己在上帝面前符合他的心意，心灵纯洁，时刻准备服侍主，且只服侍他一人。他经常告诉自己从伟大的以利亚（Elias）起，隐士就应该像从镜子中审视自己一样常常自省。

8. 这样，为了加强自己的自制力，安东尼走到坟场。这儿离村庄有一段距离，他请求一位熟人隔一段时间给他送一次面包，说完就进了一个坟墓，熟人当场把墓门关紧，留下他一人在里面。仇敌不能容忍他这样做，担心安东尼在短短的时间内就会让旷野充满修行的人。于是魔鬼在一天晚上带着一群恶魔来找安东尼，用棍子把他的身体打得裂开一道道口子。安东尼躺在地上，疼得说不出话来。他敢肯定这真是非人的打击，因为人的打击绝不会给他带来这样大的痛苦。不过，感谢上帝——他从不忘记那些寄希望于他的人——第二天他的熟人给他送面包来了。他打开门，看到安东尼趴在地上，好像死了。熟人抱起他，把他送到村里的教堂，放在地上。他的许多亲戚和村民们坐在他身边，就像围在一具尸体旁。然而到了半夜，他苏醒过来，坐了起来。见大家都睡着了，只有他的同伴一人在守望，他便点头示意他过来，叫他把自己再送回坟墓而别吵醒其他的人。

9. 于是，他就被那人背回去了。跟往常一样，门一关就只有他一人在里边。由于被打得遍体鳞伤，他站不起来，所以他就躺着祈

祷。祈祷完，他大喊着说道：“我安东尼在这儿。我不会逃避你的鞭挞！你打得再狠也改变不了我爱主的心。”接着他唱道：“纵使有人安营要攻击我，我也不害怕。”这些就是这位苦修者的思想及言行。然而他的敌人讨厌美好的东西，对他被那样打击之后胆敢回来感到极为震惊。所以他召来自己的一群狼狗，又冲了过去，并说，“你瞧，不论是用诱惑还是打击，我们都无法阻止这个人。他还敢向我们挑战，让我们换一种新的方式来进攻他。”对魔鬼来说，改头换面易如反掌。当晚他们就制造了一场轩然大波，使整个地方震撼摇曳，就像发生了地震似的；恶鬼们像是要推倒墓室的墙壁，如同猛兽爬虫闯了进来。坟墓中一下子挤满了狮子、狗熊、豹子、野牛、蛇、角蝰、蝎子和狼。野兽们个个按其本性各行其是。狮子怒吼着寻机进攻；野牛摇晃着它的双角；蛇的身体盘绕蜿蜒着，但无从下手；狼嗥叫着要冲上前来，却又像被什么牵制住似的。伴着所有妖魔鬼怪的声音，夹杂着这些猛兽的怒吼，令人毛骨悚然。安东尼受到他们如此这般的打击，觉得身上更疼了。然而，他躺在地上镇定自若地观察着，只是由于身体疼痛而发出呻吟，思想却很清醒，他嘲笑道：“你们若够强大，来一个就够了。但我主已经击败了你们，使你们变得如此虚弱。所以你们只好企图以多压少，妄图吓住我。你们怯懦的另一个表现是你们只好化为凶残野兽的样子。”接着，他又凛然说道：“你们若有能力，有打倒我的力量，那就别迟疑了，快下手吧。但如果你们无能，又何必在我身上白费力气？因为我对上帝的信心就是我们的保护墙。”因此，试了几次之后，他们只能对他龇牙咧嘴，嘲笑他们自己而不是安东尼。

10. 我主也未曾遗忘安东尼的搏斗，而是随时准备帮助他。所以，当安东尼举头仰望时，见到墓顶仿如洞开，一缕光线落在他的身上。恶鬼们刹那间消失了，他身上也一下子不疼了，整个墓室又变得完好无损。安东尼感受到上帝的帮助，恢复了顺畅的呼吸。他不再感到疼痛了，于是开始寻求刚才见到的异象，问道：“你在哪？为什么你不早出现帮我解除疼痛呢？”他听到一个声音说：“安东尼，我当时在这儿。我等着，看你跟魔鬼搏斗；你既然已经经受住了，没有被击败，我将永远成为你的帮助，并且让你的名字传遍天下。”听到这

话，安东尼起身祷告，接受了来自上帝的力量，觉得比以前更强壮了。是时他才三十五岁。

11. 之后他更加虔诚地服侍上帝。他偶遇以前见到的一位老者，有意邀他一同住在旷野。老人却因自己年纪老迈予以回绝，而且也因从无此风俗。所以他就独自一人上山去了。但魔鬼见到他的激情，再次企图阻挠他。魔鬼在他经过的路上扔下一个大银盘。然而，安东尼已识破那恶者的诡计，停下来瞧着那盘子，挖苦说："旷野中怎会有盘子？走这路的人不多，也没有任何徒步旅行者经过这儿的迹象。既然一块这么大的盘子丢了，不会不引人注目的，而且失主定会来找过，在这旷野也一定能找到。这是魔鬼的诡计！哦，你这恶者这样是阻挠不了我的，让它跟你一起毁灭吧！"这话羞得魔鬼无地自容。安东尼一说完，盘子就一溜烟消失得无影无踪。

思考题

1. 阿塔那修对安东尼持什么态度？你觉得是"中立"吗？你认为是什么原因导致阿塔那修如此写文章？
2. 这作品的读者会是哪些人？这会对我们理解阿塔那修所要表达的意图及他对安东尼的态度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3. 安东尼生活的哪些方面对阿塔那修特别有意义？他又是如何理解这些方面的？
4. 该作品对我们理解早期埃及修行运动的先驱们的动机有何启发？

第8章 叙利亚的以法莲

以法莲[①] 早年的生平记载不详，他出生于美索不达米亚的尼西比斯(Nisibis)城，位于罗马帝国最东面的一座古城。他作品中的多处注释都表明他大概于君士坦丁大帝在位期间(306—337年)或在此之前出生。他曾在几位基督教要人手下任执事和教义教师，他首先在尼西比斯城的主教雅各(卒于338年)手下供职。雅各曾于325年参加尼西亚公会议，会后他指定以法莲为教义教师。雅各死后以法莲仍住在尼西比斯，先后供职于巴布(Babu, 338—350年)、沃洛加西斯(Vologeses, 350—361年)和亚伯拉罕(361年献身圣职)手下。

在这个时期，尼西比斯城由于地处罗马帝国最东侧，极易遭波斯人攻击。在波斯王塞珀(Sapor)对尼西比斯城的三次未遂围攻期间，以法莲一直呆在城里。然而，皇帝朱利安(Julian)在363年罗马军队远征讨伐波斯领地时被杀死。朱利安战败被杀之后，继位皇帝约维安(Jovian)与塞珀签订了和平条约，根据这一条约尼西比斯城就成了波斯的领土。显然是根据条约中的一项条款，尼西比斯的基督徒纷纷离开城里。因此，以法莲最终在尼西比斯以西150公里的埃得萨(Edessa)定居下来，直到终老于373年。他的大部分作品是在晚年这段时期完成的。

选文：珍珠

这部作品的英译最早由约翰·布朗德·莫里斯(John Brand Mor-

① 以法莲(Ephraim, 303—373年)：叙利亚主要的基督教灵性与神学作家；主要作品：《天堂的圣歌》、《珍珠》。

ris, 1812—1880 年)于 1847 年着手进行,发表在普西(E. B. Pusey)编著的《教父书库》上。本译作力图保留原作的诗歌体裁。贯穿于整部作品七篇诗章中的主题就是珍珠。其中提到的一个“天国的寓言”是主耶稣传道时向世人解释天国的意义:“天国又好像买卖人寻找好珠子,遇见一颗重价的珠子,就去变卖他的一切所有的,买了这颗珠子。”(马太福音 13:45—46)以下节选是莫里斯译作中的前两首诗歌。

赞美诗一

1

我的弟兄啊,那日我拾起一颗珍珠;
从中洞晓天国的奥秘;
它有君王的尊严容貌;
好似一股清泉,可从中吮吸圣子的秘密。

我的弟兄啊,我将珍珠放在手掌上;
以便细细加以察看:
当我从一侧看去,
便可窥见它的全貌。
也说圣子无以测度,
因他遍体光芒四放。

我在光中见到无可遮蔽的光明之子,
从圣洁中得见伟大的奥秘,
甚至见主玉体无瑕无疵:
从它整体中我见到了真理
它不可切割分离。

这里我见到它如此纯洁的怀胎孕育,
还有教会和其中的圣子。

圣母似祥云是圣子依托，
她亦有属天的神采，
因她身上闪耀着慈爱上帝的光辉。

在那里我见到上帝的奖赏、他的胜利和他的冠冕。
我也见到了他那鼓舞人心的绵绵恩典，
我还见到他的隐藏之物和他的显明之物。

2

我觉得它比挪亚方舟更伟大，
因为那里的事物令人惊讶：
在那里没有转动的影儿，
因为阴影是光的女儿；
那里人声鼎沸却无口舌，
因为奥秘的话语并非出自唇舌；
无声的竖琴却奏出美妙旋律。

号角声颤抖，雷声低鸣；
此刻莫要
留下隐藏之物，取走被揭示出的东西。
晴空中你看见第二场暴雨；
你的耳孔中，
密匝匝地充满了
如同来自层层云雾中的释义。

如同天降吗哪，
胜过各种美味的肉食，
填饱了以色列人的肚腹；
这颗珍珠也同样替代了
各种书本经卷释义，
满足了我的追索。

当我问及可有其他奥秘，
无人能够解答我的疑问，
也无人能够听见我的问题。
哦，你毫无人的知觉，而我却从中更添新知！

3

珍珠对我回答道：
“我是海的女儿，是无边无际的大海的女儿！
因为我来自那个海洋，
我的怀里藏着巨大的奥秘！
你找到大海，但大海之主却无踪迹！

“我见到采珠者下海寻我，突然感到惊诧
他们在大海中回到旱地；
因为片刻之后，他们便无法站立。
有谁在上帝的深处徘徊寻觅？

“圣子的波涛充满了祝福，
但同样会带有波折。
你没看到那大海的波涛吗？
它会将背逆之舟扯得粉碎。
然船若顺从海浪，不再抗争，
那么它就会得到佑庇。
埃及人全都葬身海里[①]，他们却没有注意；
同样，希伯来人若不警惕，
在陆地上也曾被征服击毙。
你该如何才可幸免于难？
所多玛人被烈火焚尽，
你该如何才能获胜？

① 此处指埃及法老与上帝抗争，结果葬身红海的故事。参见《出埃及记》14 章 21—30 节。

"见此喧哗情景，连海中的鱼也受感动，
鳄鱼亦为之所动。
难道你的心就如顽石一般
看了这些事情仍然执迷不悟？
哦，满怀可畏之心吧，正义不会一直沉默！"

4

"寻索夹杂着感恩之心，
二者孰将占上风？
从口舌中
升起赞美之馨香，
其中夹杂着纷争的瘴气
你我当留心何者？
口中同时发出祈祷和窥探，
我们当倾听何者？

"约拿三日与海为伴①：
海中的生物都感到敬畏，
它们问道：'谁能逃避上帝？'
约拿逃了，
而你深知上帝的作为却还顽梗！"

赞美诗二

1

你好像谁呢？
但愿你的无声向倾听者讲述；
你用缄默的口向我们说话：

① 这里指先知约拿曾在大鱼腹中三天三夜的故事。参见《约拿书》1 章 1—17 节。

谁倾听你那沉默中的喃喃细语，
你向他发出关乎救世主的无声呐喊。

你的母亲是童女大海，他虽不曾娶过大海：
她偎进了他的胸膛，虽然他不曾与她同房；
她在他的身旁孕育了你，虽然他不曾娶她。
难道要责备
那些让你依偎在她们怀里的犹太女子？

你是万有中惟一的后裔，
你就像至高者的道[①] 一样，
你是上帝独生的儿子。
你的形象犹如天上的被造。
这位来自无形母体的有形后裔，
是伟大之物的预表。
你是无性而孕育的极美胎儿，
是未婚处子纯洁之子，
你是独子，也没有其他兄弟。

我主既有兄弟，又无兄弟，
因为他是上帝独生之子。
哦，惟一之子，你是上帝的独生子！
你是受冕王者之一，
在受冕者中你有兄弟姊妹。
良善的人们是你的兄弟，
绿柱石与团契是你的同伴：
愿金子就是你的亲戚，
愿在你们这些可爱者中间有一皇冠
献上给万王之王！

---

① 道(Word)：指圣子基督，即成了肉身的"道"。

当你从这活坟墓的海上升起时，
你会喊道：
让我召集你们这些兄弟、亲人和亲戚。
就像麦穗还结在茎上，
所以，你是王子中的冠冕：
这如同一项许诺，将王位归还给你，
使你从最低处擢升到极显赫的地位。
你是地里长在茎上的麦子，
你是乘坐马车的王者之首。

哦，海水的女儿，
你离开了生育你的大海，
踏上了你被人钟爱的大地，
人们爱你，欢迎你，又用你来装扮他们自己，
就像他们对待外邦人所爱的这位后裔——
用他来给他们自己加冕。

正因为真理的奥秘才践踏这条鳄鱼：
采珠者们将他除掉，然后高举基督。
门徒们点着圣灯将你偷走，然后回来。
他们从他痛苦的口中夺回他们的灵魂。
你的天性如同可爱的羊羔默不作声，
他们若捕人，就是要捕捉你这羔羊。
他们举起羔羊，就像各各他[1] 山上的十字形。
上帝的万丈霞光照耀在仰望他的人们身上。

2

你的美中隐约可见圣子之美，
钉子穿过他身体，圣子之美遮盖了他自己。

---

[1] 各各他山是耶稣受难的地方。

他们粗暴地对待你，用钉子钉穿你的身体，
他们这样用钉子钉穿圣子的双手；
圣子因为受难而上升为王，
你的美因你受难同样升华。

他们若对你毫不怜悯，
他们就不会爱你；
你也许还在忍受痛苦，
你已经作王了！西门·彼得曾向磐石[①] 表示怜悯；
谁若攻击磐石，他自己将被砸烂；
因为它受的苦难
它的美装点了高山深谷。

思考题

1. 叙利亚的以法莲在这篇诗歌中如何应用珍珠作为象征？如果你注意到诗歌的前半部主要运用了美的种种意象，你就会得到启发。但诗歌接下去更强调珠宝复原的意象，以法莲运用这主题，说明了什么问题？
2. 作者引用“先知约拿”和“鳄鱼”的目的何在？鳄鱼经常用来指巨大的海洋动物，所以也可视为约拿的故事中的那条鲸鱼。但以法莲从一个特殊的视角来探讨先知约拿的记载。当一些人要求耶稣列举一个能证明他权力的标志时，耶稣说了这番话：“但他回答说：‘一个邪恶、淫乱的世代求看神迹，除了先知约拿的神迹以外，再没有神迹给他们看。约拿三日三夜在大鱼肚腹中，人子也要这样三日三夜在地里头。’”（马太福音 12：39—40）。这番话对于以法莲在这里所表达的意思有何启发？
3. 诗歌最后几行的意思是什么？请注意耶稣受难与耶稣复活的主题是如何交织在一起的。

---

① 耶稣基督也被比做磐石。参见《哥林多前书》10 章 4 节。

第9章 耶路撒冷主教西利尔

约在公元349年，西利尔[①] 被立为耶路撒冷主教，很快他就以渊博的学识以及在教会中卓越的领导才能，在地中海东部享有了很高的威望。他在任职期间正值教会中各种教派之间产生对立纷争，其中包括与阿里乌论争有关的各教派之间的争辩，该纷争在西利尔的一生中仍然是个重要问题。357年，西利尔曾因饥荒负责拍卖教会家具而遭流放。

西利尔的生涯反映出拜占廷时期政治的复杂性，同时，他在文字方面对教理问答材料的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得到了广泛的承认。为了让初信者在四旬斋期间为复活节前夕的受洗做好准备，他做了一系列教理问答的演讲，内容涉及基督徒信仰的基本教导。值得一提的是，初期教会把四旬斋的四十天作为对初信者进行信仰教导的时期。现在人们普遍把西利尔大约在350年所做的《教理问答演讲》视为这种基督教文学体裁的经典范例，值得人们仔细研究。

选文：教理问答演讲

在西利尔的《教理问答演讲》中，包括一篇导言性的演讲、十八篇在四旬斋期间对预备受洗的信徒所做的演讲以及五篇在复活节一周对受洗后的信徒进行"传授奥秘"的演讲。这些演讲包含许多有趣的地方性参考资料，其中大多涉及君士坦丁修建的教堂，演讲就是在这

---

① 西利尔(Cyril，约315—387年)：耶路撒冷的主教，教理学作家；主要作品：《教理问答演讲》。

些教堂里进行的。当时的演讲似乎都是即兴式的,过后才被记录下来,其风格极为明晰、高贵而且条理清楚。下列所抄录下来的内容,是在四旬斋开始之前,针对初信者(即预备受洗的信徒)所做的"导言性"的演讲片段。

1. 福气已经降临。你们即将蒙开启。你们正在汇集属灵之花以编织属天的冠冕。圣灵的香气已经吹拂在你们身上。你们聚集环绕在王宫的门廊前,盼望也能被王带入王宫! 树上的花儿已经开放,但愿其上的果子佳美! 那儿有刻着你们名字的生命册,有侍奉的呼召,有新娘的火把,有等候天国名分的切慕,有美好的意旨,有伴随的盼望。因他绝不说谎,他告诉爱上帝的人,万事都互相效力。神的恩赐是无限量的,然而他却等候每一个人甘心乐意。因此,使徒对奉上帝旨意被召的人如此补充说。他真诚的旨意使你们蒙召:假如你们身体在此,却心不在焉的话,将什么也得不着。

2. 甚至连行邪术的西门[①] 也曾前来受洗,但他的灵并未被开启;尽管他的身体浸入水中,他的心没有向圣灵打开:身体下去又上来,但他的魂却没有与基督一同埋葬,也没有与他一同升天。此时,我提到沉沦之子,是盼望你们不至于沉沦。这些事情应作为我们的鉴戒。但愿在你们之间不会有人试探他的恩典,免得有毒根滋生来扰乱你们;但愿不会有人是抱着看一看信徒们在做什么的想法进来的。有人会说:我进去看看,他们在做什么?你想监察别人,却没想到自己要被监察吗?你以为当你在监察他人时,上帝不也在监察你的心吗?

3. 在福音书中,说到有一个窥探主人婚宴的人,这人穿上不合身的衣服进来,然后入席吃喝:因为新郎准许客人来吃喝。然而,当看到其他所有的人都穿着洁白的衣裳时,他本该设法出去换上白衣;尽管他分享到相同的食物,但他在衣着与动机上却与其他客人截然不同。尽管新郎十分慷慨,但他并非觉察不出实情:他在宾客中间行走,观察他们当中的每一个人(因为他所关心的不是他们吃得如

---

① 参见《使徒行传》8 章 9—24 节。

何，而是关心他们的适宜表现)。他突然发现有一位陌生人未穿婚宴礼服，于是对这位陌生人说："朋友，你是怎么进来的？岂可穿这种颜色的衣服！你存什么样的良心！只因我很慷慨，看门的人就没有拦住你吗？你竟然不穿上适宜的服装就来赴宴吗？你既然进来了，也看到其他客人身上发光的衣服，难道你的眼睛不指教你吗？你不该退出去，等预备好了的时候再进来吗？现在既然你不合时宜地进来了，也要不合时宜地被扔出去。"于是，命令他的仆人说："捆住这人的脚，因这脚胆敢闯入；捆住他的手，因这手不知要穿上明亮的衣裳；把他扔到外面的黑暗里，因他不配拿着婚礼的火把。"看看在这人身上所发生的事：你务必要预备好，要做到万无一失。

4. 我们作为基督的使者接纳每个人，我们仿佛他的看门人，将大门敞开：也许你是带着被罪玷污的灵魂和悖逆的意志进来的。你确实被允许进来了，你的名字已被登记下来。请告诉我，你观察到教会庄严的章程和她的秩序和纪律，看到《圣经》的宣读、神职人员的风度与讲道了吗？你坐在这里应当感到不安，要因所见所闻而受教。现在要在适当的时候走出去，明天到了最适当的时候再进来。

假如你的灵魂穿的是贪婪的衣裳，要换衣后再进来。脱掉从前的衣裳，不得遮掩。我请求你脱下通奸与不洁，穿上最贞洁光明的长袍。我在耶稣这位新郎即将进来查看之前就告诫你们。你们有四十天时间可以悔改。你们有充分的机会去洗澡、更衣，然后走进来。如果你继续抱着罪恶的动机，讲道者无可指责，但你本人即使受了洗，圣灵不会接纳你，恩典也就与你无关。如果谁有伤痛，让他寻求安慰吧；如果谁跌倒了，让他站起来吧。但愿你们中间在受洗这件事上不会有西门、假冒者和好奇的闲杂人。

5. 或许你们还有别的动机，如：未婚男女希望在这里找到对象；奴隶取悦主人，朋友取悦朋友。我接受这种鱼饵，欢迎各位，虽然你们因邪恶目的而来，但将会因上好的盼望而得救，或许你不知道自己来的目的，也不知道自己落入什么样的网中。你已落入教会之网，成为网中之鱼，无法逃脱：因为耶稣在寻找你，不是要杀害，而是要借着死得以复活。因为你必须死而复活。你听使徒保罗说要向罪死，向义活。你从今日开始就要向自己的罪死，向义活。

6. 你看耶稣赐给你是何等的尊贵。你们从前被称为慕道者，道在你们身上无法产生果效：听到盼望，却不知道；听到奥妙，却不明白；听到《圣经》，却不理解其中的深刻含义。现在道不再在你的身外回荡，而是扎根在你的里面：因为内住圣灵使你的心成为上帝的殿。当你再听到《圣经》上有关的奥妙时，你就能明白从前不明白的。而且你千万别以为你得到的是小的：尽管你可能还是个可怜的人，但你已得到上帝给的称号之一。保罗告诉我们，上帝是信实的。另一处《圣经》也说，上帝是信实和公义的。诗篇的作者在这一点上早有预见，由于人要得到上帝的称号，他就以上帝的位格说：我曾说："你们是神，都是至高者的儿子。"但你们要谨慎，免得你们有"信心"的称号，却无信心的心志。你们已进入赛场，当奋力向前奔跑：机不可失。如果婚礼之日迫在眉睫，你岂不撇下其他事务，着手预备婚宴吗？在你把灵魂献给天上的新郎前夕，你岂不离弃属肉体的事物，为要得到属灵的事物吗？

7. 我们不可受洗两次或三次。不然我们可能会说，虽然第一次受洗我失败了，只要通过第二次受洗我可以把它纠正过来。然而，事实并非如此。因为只有一主、一信、一洗。只有异端才需要重洗，因为以前的洗算不得是洗礼。

8. 除了善良的动机以外，上帝对我们没有别的要求。你不可说，我的罪是如何被抹去的？我告诉你，是借着愿意和相信。再也没有什么比这个更简单的了。然而，假若你口里宣告你愿意，你的心却非如此，上帝知道人的心，他要判断你。从今以后离弃一切恶行。让你的舌头不说污秽的言语，让你的眼远离罪恶，不再游荡于无益的事物。

9. 当殷勤来学习教理；迫切领受驱邪咒语。这与你的得救有关。未经加工的黄金合金，它与各种不同物质以及铜、锡、铁、铅等金属相混杂；而我们需要的是纯金。黄金不经火怎能除去其他杂质？既然如此，灵魂不经过驱逐邪灵的工作也不可能得到洁净。这些驱邪的咒语乃是上帝的话，它们都来自《圣经》。你的脸已被蒙上，而你的心从此得到自由，免得因眼目游荡的缘故你的心也随着游荡。但当你的眼睛被蒙上的时候，你的耳朵就能毫无拦阻地接受得救的方

法。就像熟练的炼金匠用精致的吹火管将气吹进炼炉，搅动周围的火焰，让坩埚中的黄金膨胀，如此就能得到黄金。同样，当赶鬼者借着圣灵采取严厉的行动，将人的灵魂放在作为人的身体的“坩埚”的火上时，恶魔随即逃逸；那里存着救恩和永生的盼望，当罪从灵魂中洗去时，灵魂就获得了救恩。因此，弟兄们，让我们持守盼望，放下自己，愿掌管一切的上帝鉴察我们的动机，洗净我们的罪，将属天基业的美好盼望赏给我们，将带来救恩的悔改之心赐给我们。上帝已经发出呼召，向你们发出呼召。

10. 要专心学习教理。即便我们需要延长我们的谈论，你们心里也不要感到厌倦。因为你们就要接受与仇敌争战的全副军装，你们要与异端、犹太人、撒玛利亚人以及外邦人争战。你们有许多仇敌。务必多携带标枪，因你们要用它们猛掷敌人。你要学会如何击倒希腊人，对付异端、犹太人和撒玛利亚人。军装已预备妥当，而圣灵的宝剑更为全备。但你还必须坚定地伸出右手，以便能投入基督的战役中，战胜敌人和一切异端。

11. 我还得告诫你们，要学习我们的教训，并要持守。不得把这些教训当作普通的布道，它们虽好，但如果我们今天忽略了，日后还可以再学习。如果现在忽视了有关新生的一系列道理中的一部分，何时才能补上呢？假若现在是栽种树木的季节，如果不挖土、不挖深，下一步怎能种好树呢？就像盖房子一样，如果不将房子建结实，存在缝隙，建筑就不稳，以前的劳力也白费了。石头必须每块都放好，对齐，在不断去除误差的过程中楼房才能建得稳固。同样，我们把知识如同石头一样带给你们。你们必须聆听有关永生上帝的事，有关审判、基督和复活的教导。接着还要讨论许多问题。所有问题都会一一讲到，按序排列，你们务必把所有知识综合起来，记住前后顺序，否则你的“建筑”就不牢靠。

12. 若有慕道者询问你们，不可对外界透露教师教导的任何内容。因为我们向你们传递的是奥秘，是将来生命的盼望。你们要为给你们赏赐的上帝保守这个奥秘。或许会有人问：“让我了解，对你有何害处呢？”这就像有病的人想要酒喝，在不该喝的时候医生把酒给了他，结果导致病人昏迷。最后带来两个恶果：一是病人死亡，二

是医生遭到谴责。同样地，要是让不信者听到奥秘，他就要昏迷(因他听不明白，感到不可思议，并予以嘲笑)；信徒也被指责为叛逆者。但现在你们正站在边界上，要谨慎，要祷告，不要对外说什么；不是不值得说，乃是因为听者的耳朵不配领受。你们原也是慕道者，那时我没有把你们的前途告诉你们。现在你们已经了解，我们的教导是何等高深，也就能明白慕道者不配听见。

13. 你们这些信者都成了一位母亲的儿女。在举行驱邪仪式之前，人人都要说敬虔的话。你们中间如有人缺席，要去寻找他们。要是你们应邀参加一个宴会，岂不是要等候其他宾客的到来吗？要是你有一个弟兄，你岂不是要为弟兄寻求好处吗？

从今以后，不要再为无益的事务忙碌；也不要效法其他的市民、村民、国王、主教或长老的样子。要向上仰望，这是你们此刻需要做的事。“你们要休息，要知道我是上帝。”你们看信徒们在侍奉上帝，他们是那样的无忧无虑，享受平安和喜乐，他们知道自己得到了恩典。但现在你们是处在或被接纳或遭拒绝的转折点上，不要仿效那些毫无顾忌的人们，而要心存敬畏。

14. 当驱邪仪式进行完毕，要让男人与男人聚在一处，女人与女人聚在一处。我要拿挪亚方舟的事作为例子：挪亚、挪亚的妻子、他的几个儿子和媳妇都进入了方舟。方舟只有一只，方舟的门也已关闭。但方舟里面一切都预备好了。如果教会的大门已关上，而你们都在教会里面，男性与女性必须分开，免得有人以救恩为借口给教会带来破坏。即使有很好的理由需要彼此紧密地坐在一起，也要谨防情欲的发动。再者，男人坐在一起，需要一本有用的书。让一个人读，另一个人听。如果没有书，可以一个人祷告，另一个人讲论有益的话。年轻的女子也可以这样坐在一起，或唱歌或默读书籍；读的时候，不能让旁人听见，因为我不许女人在教会中发言。我愿已婚妇女也当这样默祷。嘴唇可动，不可出声，若撒母耳到来，你们贫瘠的心灵可以承受上帝的救恩：“上帝听了你的祷告”，这就是撒母耳之名的含义。

15. 我要观察你们中间每个男人是否热心，每个女人是否心存敬畏。愿你的意念净化，满怀敬畏之心；愿你们的灵魂锻造如金属一般；

愿你们除去不信的硬心，除去心中一切的杂质，使你们有一颗纯洁敬畏的心；愿上帝有一天将如白昼般的黑夜向你显明，如经上说："黑暗也不能遮蔽我使你不见，黑夜却如白昼发亮。"(诗篇 139：12)愿天堂向你们每一位男女敞开，使你们享受到基督活水的馨香，承受基督的名分以及神圣事物的能力。现在，我恳求你们，举起心灵的眼睛，想像此刻天使唱诗班及万物的主宰上帝正坐在天上，他的独生子坐在他的右边，圣灵也与他们同在，那在宝座旁服役的天使们，还有你们中每一个领受救恩的男女。你们耳边响起了荣耀的歌声，天使因你们得到救恩而齐声唱道："不义得赦免、罪过蒙遮盖的人有福了。"你们将如灿烂的明星带着光明的身体和耀眼的灵魂进入天堂。

16. 洗礼是一件极为伟大的事：它是囚犯的赎金，是罪过的赦免，是罪恶的死亡，是灵魂的重生，是光明的衣裳，是神圣不可更改的印证，是通往天堂的战车，是欣喜地受到天使欢迎进入国度的通行证，是成为嗣子的恩赐！但你应注意路旁有一条大毒蛇，它正窥视着过往的行人，当心因不信而被它咬伤。它看见已有多人接受了救恩，正寻找可吞吃的人。你就要来到万灵的父面前，而你首先要从那条蛇的身边经过。你怎样才能平安地走过去呢？你是否用平安的福音当作预备走路的鞋穿在脚上？这样，即使那蛇向你咬来，也不怕遭害；心存坚固的信心和盼望，脚穿牢固的鞋，你就能平安地进入你的主的同在里。预备好你的心，领受教义、交通神圣的奥秘。需要更多的祷告，使你够得上领受属天不能朽坏的奥秘。日夜不住地祷告，每当睡意消除，都要让你的心能很释放地祷告。如果你发现心思中有可耻的意念，就当默想审判，使自己想起救恩。要将全身心投入学习，如此你就可以忘却卑贱低级的事物。若有人问你是否要入水，难道城市里没有浴池吗？当心，这是海中之龙企图攻击你。不要注意人的闲话，要留意在你里面工作的上帝。要保守你的灵魂，免得被诱惑；要坚守盼望，使你能成为永恒救恩的后嗣。

17. 我们劝告你们：如果以草木、禾秸建造，工程要被火烧毁，自己也必受亏损；当用金银、宝石建造工程！我把话告诉你们了，你们要在这些话上用心，并靠着上帝使你们得以完全。让我们放胆、振作精神，预备我们的心，为自己的灵魂赛跑。我们所盼望的是不朽坏

的。上帝知道你们的心,他要查出谁是真诚的人谁是假冒的人。他能保守真诚的人,也能赐信心给假冒的人。即使是一个不信者,只要他敞开心门,上帝也能给他信心。愿上帝涂抹攻击你们的字据,赦免你们先前的过犯;将你们栽种到他的教会中,使你们侍奉他,给你们披上公义的盔甲;将新约里属天的福分充满你们,赐圣灵为永不更改的印记直到万代,奉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名祈求,并将荣耀归给他直到永永远远! 阿们。

思 考 题

1. 西利尔在这篇讲章中偶尔用到炼金术的意象,他的用意是什么?
2. 为什么西利尔要求听众不要跟教会外面的人谈论他所教导的内容?
3. 西利尔提到一个衣冠不整的人参加婚宴的故事,其用意何在?

第10章 尼撒的格列高利

格列高利[①] 是卡帕多西亚(小亚细亚的一个地区,今属土耳其)最著名的三位基督教作家之一。格列高利与他的同工凯撒利亚的巴西尔和纳西昂的格列高利(Gregory of Nazianus)一样,被尊为"卡帕多西亚教父"。他早期的生活情况不详,当时正处于罗马帝国异教文化的最后复苏时期,即叛教皇帝朱利安统治的鼎盛时期(361—363年)。他深受这时期复兴的古典知识的影响,开始担任修辞学教师。在他的著述中,他对一些作家的思想的重要性,诸如柏拉图(尤其是他的《费得罗篇》、《斐多篇》和《国家篇》),新柏拉图主义的代表人物,诸如扬布里丘(宇宙学)、波菲利(逻辑学)、普罗提诺等的思想,以及他们针对基督教神学所提出的问题都显示出清楚的认识。尽管他对古典哲学观点的熟知程度是显而易见的,但他似乎从未在任何一个后希腊主义世界的重要知识文化中心受过教育。

在晚年,他周游了巴勒斯坦和埃及,参观了修道士与世隔绝的社区,这促使他后来与纳西昂的格列高利在本都的私人住宅里过上与此相同的生活。受他的弟兄凯撒利亚的巴西尔的委派,于371年前后他前往较小的尼撒教区工作,五年后阿里乌派以滥用职权为名将其免职。他被流放直到378年。同年,罗马皇帝华伦斯(Valens)驾崩,由狄奥多西一世(Theodosius I)继任。狄奥多西坚决拥护尼西亚正统信仰,决心与正在滋长的阿里乌主义作斗争。公元381年,皇帝责成格列高利在本都地区维护正统信仰。在这同一时期,格列高利

---

① 格列高利(Gregory of Nyssa,约330—约395年):尼撒的主教,灵性和神学作家;主要作品:《摩西的生平》、《主祷文》和《八福讲论》。

在君士坦丁堡会议中也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并且强烈驳斥阿里乌神学家欧诺米[①] 的思想，因为欧诺米认为一个人无须上帝的启示可直接获得上帝的知识。

格列高利是一位多产作家。他在修辞学方面的造诣，使他的著述具有极高的文学价值和品位。其最重要的著述，是有关《圣经》的注释。他尤其擅长传讲传道书、主祷文和八福词。他还撰写了大量重要的神学论文，其中许多以辩论的形式矛头直指阿波利拿里(Apolinarius)及欧诺米等人。

选文：在梅勒蒂乌斯葬礼上的悼念演说

格列高利因其精湛的修辞学造诣而闻名于世。较之于辩论性论著，他的修辞学造诣更多体现在他的布道和其他演说中。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他在主持君士坦丁堡会议期间，在安提阿的梅勒蒂乌斯(Meletius)的葬礼上所作的演说。梅勒蒂乌斯于381年去世，他在小亚细亚备受人们的尊敬。梅的意外离世给该地区带来极大的悲伤，同时也导致安提阿教会的分裂，因为两个派别都想成为他的继承人。格列高利的这个演讲，提供有关梅的传记性内容并不多，可以把它看作是一篇充满《圣经》的比喻与启示的颂词。它是早期基督教纪念性演说的典范。

我们的这位使徒已升天，与众使徒相聚。圣徒们在天上欢迎他们的同伴，如同运动员在终点迎接他们自己的队员；得冠冕者迎接得冠冕者；清心者迎接清心者；道的使者迎接道的使者！我们的这位教父实在是有福的，他已加入到使徒的行列，与基督同住。我们是何等的可怜！由于过早地成为孤儿，我们无法为他安息主怀而庆贺。他与基督同在，实在是好得无比。但失去他那父亲般的指导，对我们而言是一件令人忧伤的事。

---

① 欧诺米(Eunomius，约335—约394年)：小亚细亚人，基督教异端阿里乌主义极端派领袖。

看那，现在正是需要教导的时候，而我们的教师却沉默了；正当争战、异端的争战包围着我们的时候，我们的领袖却不在了；教会的整个身体在病痛中分娩，却找不着医生。看，我们是处在何等的艰难中。但愿我有勇气胜过自己的软弱，能应付我们所遭受的巨大损失，大声尽情地表达出我们的巨大悲痛，就像你们卓越的传道人一样，他们为失去自己的教父而高声哀泣。可是，我能做什么呢？我的心情如此沉重，不能释怀，怎能勉强开口演说？怎能毫无困难地表达深深陷入悲痛之中的心情？又怎么抬起被这不幸的黑暗所遮蔽的心灵的眼睛呢？谁能为我将这笼罩着悲伤的乌云驱除，使晴朗的天空重新出现，让人看到耀眼的平安之光呢？我们的星辰已经坠落，那耀眼之光又从何闪现呢？噢，无月的夜晚，淹没了对星光的盼望。

与上回相比，我们今天在这里所说的话是何等的不同。那时，我们还唱着婚礼的欢歌，而今却被忧伤的哀叹所充满！那时，我们欢唱乐歌，而今却哀吟着葬礼挽歌。你们一定还记得那个属灵的婚礼，那时我们宴请你们，把贞洁新娘领到高贵的新郎家中；我们献上赞美作为结婚礼物，大家共享着欢乐。而今，悲伤代替了喜悦，麻衣代替了礼服。或许，倒不如抑制悲伤、将我们的悲痛默默深藏在心里，以免惊扰在新郎寝室里的孩子们。脱下耀眼的结婚礼服，穿上传道人的黑袍。

由于新郎被接去，哀伤的乌云突然之间笼罩着我们。我们再也无法像从前那样兴高采烈地交谈，因为嫉妒将我们的合适衣服剥去。我们带着丰盛的祝福而来，却要空着双手离你们而去。我们高举着明灯而来，让充盈的亮光尽情照耀；而今我们带走的却是一盏灯火已熄灭、耀眼的火焰也已化作烟尘的残灯。我们带着盛放着极贵重宝贝的瓦器而来，而今宝贝不见了，我们要将空瓦器归还委托人。我们如何向他们做出交代，他们又会对我们说什么呢？

哦！一场多么悲惨的海难！尽管海港就在眼前，可是我们的希望破灭了！船上原满载着上千件货物，现在却连船带货沉入海底。我们这些原本富足的人，转眼之间竟落得一贫如洗！曾经被圣灵充满的光明航船，如今消失了。曾引领我们航行，使我们免受异端狂浪之害的我们灵魂的可靠之舵今在何处？在我们辛劳之后，保证使我

们绝对安全与安宁的不可摇动的智慧之锚今在何处？曾带领我们驶向属天目标的卓越舵手今在何处？

那么，难道所发生的这一切是无足轻重的事吗？我心中的极度悲伤是不可理喻的吗？事实上，尽管我放声表达我的忧伤，却无法完全表达出我们所遭受的损失是何其大。我的弟兄，将同情的泪水借给我，哦，借给我吧！从前你们欢乐的时候，我们与你们同乐。现在，你们也与我们同哀，就算是你们对我们的报答吧。我们已做到“与喜乐的人同喜乐”；而今该是你们“与哀哭的人同哀哭”的时候了。当雅各的儿子们把他们父亲的尸首从埃及地搬出来，在另一块土地上哀哭的时候，有一外邦的民族（埃及人）为先祖雅各哀哭，将另一民族的不幸当作自己的不幸。他们都把对他的哀哭延长了三十个昼夜。因此，你们为同族弟兄的哀哭，要像这些外邦人一样。当时，外族人的眼泪与同族人的一起掉落。现在，让我们的泪流在一起，因我们一起经历这悲伤。

看看你们的先祖吧。他们都是我们家雅各的儿女，这些都是正出的儿女。无一人出身卑贱，无一人是私生的。那圣人也无法往信心的家族里引进为奴的种类。因此他是我们的父，因他是我们父的父。你们刚刚听说过一个以法莲和一个玛拿西讲述他们父亲的伟大故事，而且这故事是那么奇妙，难以形容。让我也花点时间讲述他们的故事。雅各给他们带去的祝福不会给我们带来威胁。

我也不惧怕嫉妒。有什么能更伤害我呢？你们要知道那人是谁，东方的一位贵胄，无可指摘、正直、虔诚、远离恶事。的确，伟大的约伯不会嫉妒，假若效法他的人也受到同样的称赞。但是嫉妒对一切美好的事物盯住不放，对于我们受祝福耿耿于怀，怒目而视。那位在地上走来走去的也溜达在我们中间，恣意将苦难的脚印踩在我们的幸福之上。他所虐待的并不是牛羊，而是另一种含义的羊群，也就是教会。我们从嫉妒那里所受的伤害并不在于此，他让我们损失的并不是驴和骆驼。他并没有鞭笞酷虐折磨我们的身体；但他把我们的头抢走。没有了头，我们宝贵的感觉器官也就失去了作用。那个用以观看天上事物的眼睛不再属于我们，用以倾听神圣声音的耳朵不复存在，那忠诚传讲真理的舌头也离我们而去。

他双眼中那甜美的安详哪儿去了呢？他双唇上那灿烂的笑容哪儿去了呢？他为我们祝福时伸出的谦恭的右手手指哪儿去了呢？我感觉有个冲动，仿佛我在舞台上，要为我们的灾难呐喊。哦！教会，我可怜你。对于你，安提阿城，我要发言。我为这突然的倒退可怜你。你的美满为何竟被掠夺！你的饰物为何竟被剥去！鲜花为何竟突然凋零！“草必枯干，花必凋残。”多么邪恶的眼睛，多么恶毒、使人迷醉的巫术已经侵犯了那远方的教会！有什么可以补偿她的损失呢？泉源不再涌出清泉，溪流已经干涸，水又变成了血。

哦！这些令人悲痛的消息向教会述说着她的不幸。谁将对儿女们说他们已不再拥有父亲？谁将告诉新娘她是一个寡妇？啊，他们有祸了。他们发出了什么呢？他们收回了什么呢？他们发出了一个约柜，他们收回了一口棺材。我的弟兄们，约柜就是那位神人；一个里面装有神圣又奥秘的东西的约柜；里面有装着神圣的吗哪，也就是天上的食物的金器皿。里面还有写在心版上的约版，不是用墨水，而是用永生神的灵写成的。因在那纯洁的心灵上刻印的不是忧郁的、漆黑的思想。里面装的还有柱子、台阶、会所、灯盏、施恩座、洗濯盆、门的帷子。里面有祭司的杖，它在我们圣人[①] 的手中发过芽。凡我们所听过关于约柜的一切其他的东西都藏在那人的里面。但是，如今取而代之的是什么呢？

不用再说了。洁白的细麻布、丝围巾、香味浓厚的香精和香料、一位谦和美丽的女子慷慨的爱。因为她毫无吝惜地为那位祭司[②]所做的都要被人述说，以为纪念，就是把那玉瓶的香膏倒在他头上。但是里面所藏的珍宝，现在是什么呢？是骨头，如今已死的骨头，它们甚至在还未消亡之前就已预演了死亡的过程，是我们苦难伤心的纪念。哦！这哭声多么像古时在拉玛、拉结号啕大哭的声音。不肯受安慰，不是为她儿女，却是为一位丈夫。算了吧，你们这想要安慰的，算了吧。别把你们的安慰强加在我们头上。让寡妇伤心个够吧，让她感受她所遭受的损失。然而她先前并不是没有经历过分离。在

---

① 此处指大祭司亚伦。

② 此处指耶稣。

运动员参加那些比赛中她早已经过历练，领受过独处的滋味。

你们肯定还记得先前的一篇讲道是怎样向你们讲述那人的竞赛。讲到他是如何在整个赛程中，一直在彰显三位一体的上帝的荣耀，也就是他曾经荣耀过的三一神；因为他曾经三次击退魔鬼试探性的进攻。你们已听过他的一切劳苦，无论是在起初、中间还是最后阶段。我觉得再去提起这些详细描述过的事情纯属多余。不过多加上这些话也不算过分。当初的教会在信仰上是如此纯正。起初她仰望这个人，看到了照着上帝的形象所形成的品质。她见到了爱的涌流，见到了从他口中倾倒出来的恩典，见到了无以超越的人性的完美：他有大卫那样的温柔、所罗门那样的智慧、摩西的良善、撒母耳的严谨、约瑟的纯洁 、但以理的才干、以利亚传道的火热、崇高的约翰的圣洁身体、保罗那无以超越的爱。她看到了这么多的优秀品质同时存在于他一个人的身上，并且因爱的激励，她爱他，她以纯净、贞洁的爱来爱自己的新郎。然而，她的夙愿还未能得偿，她的渴望还未满足，她仍在热恋之中，却被孤零零地撇下，这是运动员接受严峻考验的时候，他要这样去参赛。

然后，当他置身于为宗教而战的艰辛的斗争中，她仍保持贞洁，守住婚约的誓言。在其间的很长一段时间，有人起了淫乱的意图，试图玷污纯洁无瑕的洞房。但是新郎依然纯洁无瑕；之后又有回转，再后又有放逐。就这样连续了三次，直到主驱散了那异端的阴暗，发出了平安的光芒，给我们带来了一些希望，使我们的紧张情绪能够暂时从这些漫长的忧虑之中得到缓解。但是，当新郎和新妇最终彼此见面的时候，当他们重新又有了那些纯洁的喜乐和属灵的渴慕，爱的火焰再次被点燃的时候，他突然一下子最后一次离开她，中断了这快乐的情景。他会来装饰你这位新娘。他并没有失去他的热忱，他会效法他的主，给这美好的结合戴上祝福的花冠。

正如主在加利利的迦拿所做的那样，这位效法基督的人也这么做了。犹太人的水缸，里面充满了异端的水。他用好酒充满，用他信心的能力改变了它的本质。他岂不经常在你面前摆上酒杯，但却不是酒。他用那甜美的声音丰丰富富地倒出恩典的酒，向你呈献丰盛、各样理性的筵席！他先祝福自己的话语，然后吩咐他杰出的门徒把

他的教训分给众人。

我们也很高兴，把你们民族的荣耀当作我们自己的荣耀。至此我们的叙述是多么的欢欣和幸福。要是能把我们的道讲完该是多么幸福的一件事啊！但是这一切事之后，紧随着的是什么呢？正如先知耶利米所说的那样，“将善唱哀歌的妇女召来”。火热的心，虽充满了痛苦，也不会冷淡，除非用啜泣和泪水来消除痛苦。从前他回来的盼望安慰我们分离的悲痛，但如今这最后的分离把他从我们身边抢走。一条鸿沟横亘在教会和他之间。他的确安息在亚伯拉罕的怀中，但却没有一人会用指头尖蘸些水，凉一凉那极其痛苦人的舌头。荣美已不复存在，声音已沉寂，双唇已紧闭，恩典已逃遁。我们幸福的光景已成了传说的故事。古时候以利亚被接升到神那里去，给以色列民带来了悲伤。但以利沙穿上他师父身上留下来的外衣，来安慰他们失去先知的痛苦。而如今我们的伤口却无法医治；我们的以利亚已经被提，却没有以利沙来接替他。

你们听过耶利米用悲伤哀恸的言语为耶路撒冷的荒凉哭泣，也听过他在其他一些充满哀痛的言辞中加上这句话：“锡安的路径悲伤。”这些话是他当时说的，现在却成为现实。当我们不幸的消息广为流传之时，路上将挤满哀哭的人群。他羊群中的羊也将倾巢而出，像尼尼微人一样发出哀哭的声音，或者比他们还要悲恸。因为尼尼微人因着他们的哀哭使他们免去了惧怕，但是这些人却没有希望可以免去困苦，所以更有理由哀恸。

我也知道耶利米的另一些话。这些话在《诗篇》中被引用，就是他论到以色列被掳的话，“我们把琴挂在那里的柳树上，宣告自己和弹琴之乐止息。”我把这歌当作我自己的歌。因为我看到异端的混乱，这混乱就是巴比伦。当我看到这混乱所带来的洪水向我们侵袭而来时，我说，“这就是巴比伦的河边，我们坐下来哭泣。”因为没有一人能指引我们跨越它们。即使你说起柳树和挂在其上的琴，这个比喻也该是我的。因为我们真是生活在柳树丛中。柳树是一种不结果子的树。我们生活中甜蜜的果子也都凋落。

因此我们已成了不结果子的柳树。我们的爱琴闲挂在树上，也不再发出声音。“耶路撒冷啊，我若忘记你，”他补充唱道，“情愿我的

右手忘记技巧。"让我把这话稍作修改。不是我们忘记了右手，而是右手忘记了我们。并且"舌头已贴于"他自己的"上膛"，堵住了他的嘴，以致我们再也不能听见那甜美的声音。但是让我把所有的眼泪擦干，因我觉得这样纵情地像妇女一样为我们的损失而悲伤有点过分。

我们的新郎并没有被带走。他站在我们中间，虽然我们看不见他。祭司还在圣所里。他进入了幔内，就是我们的先锋基督为我们所进入的地方。他在身后已留下肉身的幔子。他不再向天上事的形状和影像祷告，而是仰望着这些实体的真相。他不再通过镜子模糊不清地向上帝祷告，而是面对面向上帝祷告；他为我们代祷，为我们的"疏忽和无知"代祷。他已经脱下了肉体的外衣，如今已没有必要让住在乐园里的人再穿这样的外袍了。他如今穿着的是他用一生的纯洁所编织成的荣耀的衣裳。这样一个人的死"在主的眼中看为宝贵"。更确切地说，这不是死，而是束缚的解开。就像有句话说："你已断开我一切的锁链。"

西缅[①]已经被释放。他已经从肉身的束缚中得以自由。"网罗已破开，鸟儿已飞走。"他已经把埃及抛在后面，就是这物质的生命。他已经越过的，不是我们的这个红海，而是人生漆黑忧郁的大海。他已经进入应许之地，在山上与上帝相交。他已松开他灵魂的鞋子，用纯洁的思想之履踩在得以见上帝的圣地之上。因此弟兄们，你们这些正把我们约瑟的骸骨运往蒙福之地的人们，你们既然有这个安慰，请听保罗的劝勉，"不要忧伤，像那些没有指望的人一样。"要对那里的人们说话，讲述这荣耀的故事；讲述这惊人的奇迹，告诉人们这些簇拥在一起、看上去就像大海一般的人群是怎样成了一个连续的整体，又像洪水般围绕在运送他遗体的队伍周围。

告诉他们这位英俊的大卫是如何跻身于数不胜数的、说着各种语言的人群中，在约柜面前跳舞。告诉他们高举火把的人流是如何

---

① 西缅(Simeon)：福音书中的人物，离世前见到初生的救主耶稣，便特称神说："主啊，如今可以照你的话，释放仆人安然去世。因为我的眼睛已经看见你的救恩，就是你在万民面前所预备的，是照亮外邦人的光，又是你民以色列的荣耀。"(路加福音 2:29—32)

从萤萤灯盏开始，形成延绵不断的灯火轨迹，一直流向见不到的远方。告诉他们所有的人是多么殷切热忱，告诉他们他已经“加入使徒们的行列”；那包裹在他脸上的头巾已被摘下，成了信徒的护身符。在你们的叙述中还要加上：皇帝如何因这不幸而面带忧伤，从御座起身站立，以及全城的人是如何加入了这位圣徒的送葬队伍。

此外，要用以下的话语互相劝慰：这是所罗门为忧伤开出的良药；他吩咐将酒给那些心中忧伤的人。他对我们这些在葡萄园做工的人说：“把清酒给苦心的人喝。”不是那使人迷醉、失去理智、毁坏健康的酒，而是使人心畅快的酒，是先知所推荐的“能悦人心的”酒。要互相保证那酒是没有兑水的纯汁，并用充满话语的酒杯，让我们的悲伤因着上帝独生子的恩典能转化成欢喜快乐。愿荣耀因他而归给上帝，就是父，直到永永远远！阿们。

思考题

1. 如果光凭这篇演说词来了解梅勒蒂乌斯，你读完之后对他产生什么样的印象？它对格列高利的目标和关切提供哪些方面的启示？
2. 格列高利如何使用下列圣经意象：(1) 以利亚传给以利沙的头巾(列王纪上 19：19—20)；(2) 加利利的迦拿婚宴(约翰福音 2：1—10)？
3. 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意象是怎么出现在这篇演说词中的？格列高利使用这一意象想要表达什么？

第11章 埃吉里娅朝圣记

初期教会留给我们的最伟大文献之一是一位妇人在前往埃及、巴勒斯坦、小亚细亚和君士坦丁堡路上的旅行纪事。尽管我们无法肯定这次旅程的具体日期，但人们普遍认为它发生在公元381—384年之间。本文是1884年于意大利城市阿雷佐(Arezzo)发现的一份11世纪的手稿中所记载的部分内容。文章的作者如今被普遍认定是一位名叫埃吉里娅(Egeria)的西班牙妇女。

这部作品是人们所知道的最早的游记之一。它记录了埃吉里娅旅行途中所目击途经地区的地形结构和文化风俗，尤其是教会生活。该作品的第一部分写下了她途经地中海东部地区各处圣经遗址时的感想。第二部分描述了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教会的崇拜方式。以下选文是描述耶路撒冷各教会于圣周[①] 期间的各种礼拜仪式。

我们需要对文章中所使用的一些专门用语做些解释。“复活堂”[②]是耶路撒冷的一间专用于纪念基督复活的教堂。殉道堂(martyrium)通常是一间建造在一位殉道者的墓穴之上的教堂，虽然殉道堂在后来也可以指那些专门为了纪念某些殉道士而建造的会堂。在这种情况下，该名称就是用来特指一间位于十字架受难遗址上的教堂。“拉撒路堂”是指一个与家在耶路撒冷附近的伯大尼村庄的马利亚和马大的兄弟拉撒路有关的会堂。称为“禁食派”(apotactitate)的那一班人，是指那些以禁食为属灵操练的人们。

---

① 圣周(Holy Week)：基督教会指从棕榈主日到复活节的一个星期，是特别隆重的节期，纪念耶稣基督受难前后的事迹。

② 复活堂(The Anastasis)：其希腊语(anastasis)意为基督的复活。

圣周与复活节期

棕榈主日之前的周六——伯大尼的苦路祈祷[①]

2. 到了第七周,即离复活节还有两周(包括第七周)时,每天进行的一切活动仍与前六周相同。除了第七周的周六守夜是在锡安进行之外,此前六周里每周六的守夜是在复活堂举行的,守夜的仪式无论在哪里举行都一样。在整个节期里,无论在哪一天、哪一个地方,都吟诵一样的诗歌与启应颂歌。

3. 在安息日的黎明时分,主教主持圣餐仪式。仪式结束后,执事长提高嗓门说:"让我们准备好,在第七时到拉撒路遗址去。"到了第七时,所有参加礼拜仪式的人都前往拉撒路遗址,即位于城外约二英里处的伯大尼。

4. 在他们从耶路撒冷去往拉撒路遗址的途中,离拉撒路遗址约五百步远的街上有一教堂。它是建在当年拉撒路的姐姐马利亚会见主的地方。当主教到达时,所有的神职人员都前来迎接他。接着,人们进入教堂,吟诵一首诗歌和一段启应颂歌;然后诵读福音书中有关拉撒路的姐姐会见主的经文。接下来是祷告。在所有的人接受祝福之后,他们唱着诗歌前往拉撒路遗址。

5. 到达拉撒路遗址时,有非常多的人聚集在这里,甚至连四周的田野都挤满了。他们吟诵相关的诗歌和启应颂歌,也诵读了所有的相关经文,然后在结束仪式之前预告了复活节的庆祝活动。具体的做法是:神父登上一个高处诵读福音书中的经文:耶稣在逾越节的前六日来到了伯大尼,等等。念完经文并预告复活节的庆祝活动之后,仪式结束。

6. 仪式选在这一天举行是因为福音书中如此写道:这些事件在逾越节的前六天发生在伯大尼。因为从安息日到周五有六天。在

① 苦路祈祷(station):指天主教教堂中或道路旁供人膜拜的十字架(共 14 处)前联系耶稣受难经历的祈祷。这里指纪念拉撒路的祈祷。

周五的晚上，吃过晚餐之后，主在夜间被捉拿。然后他们都回到城里直接进入教堂，接着按照惯例进行晨祷。

棕榈主日：教堂里的礼拜仪式

1. 第二天，即主日，开始了复活节周。在当地他们称之为大周。在这一周，所有按照惯例的礼拜仪式，从鸡鸣报晓直至天明，都在复活堂与十字架下举行。然后他们根据惯例在主日的这一天早晨列队行进到那间更大的称为殉道堂的教堂里去。之所以称为殉道堂，是因为它位于十字架后面的各各他山，主在那里受难。

2. 当在大教堂里进行的一切仪式完毕之后，散会之前，执事长首先扬声说道："在从明天开始的一整周里，我们每天的第九时要在殉道堂，即大教堂里聚会。"然后他又再一次高声说道："我们大家今天要在第七时在埃利昂纳(Eleona)预备好。"

3. 在大教堂即殉道堂的仪式宣布结束后，主教在大唱诗班陪同下前往复活堂。当主日的一切常规仪式结束之后，大家匆忙回家吃饭，以便在第七时之前赶到在橄榄山上的埃利昂纳教堂。在那里有一个山洞，主曾经常在里面教导人。

橄榄山上的棕榈游行

1. 于是到了第七时，所有的人都上了橄榄山。主教也和他们一起到埃利昂纳教堂去。他们在那里吟唱适合这个时间地点的诗歌与启应颂歌及相关的经文。当第九时来临时，他们唱着诗上了伊波曼(Imbomon)，即主升天的地方。在那里，他们坐下来。因为当主教在场时，总是吩咐所有的人都坐下来，惟有执事们总是站着。他们吟诵适合这日子、这地点的诗歌与启应颂歌，其间穿插着经文诵读与祷告。

2. 随着第十一时的临近，他们开始诵读福音书里的经节；此时，孩子们手拿着树枝与棕叶迎接主，喊着说：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这时主教马上起立，所有的人也随着他起立。他们一同徒步从橄榄山上下来。所有的人都走在主教的前面，一边吟诵诗歌和启应颂歌，彼此回应说：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

3. 附近所有的孩童都来了，甚至还不会走路的小孩，也由他们的父母背在肩膀上来了。他们全都拿着树枝，有的是棕树枝，有的是橄榄树枝。他们就这样护送着主教，就像当年人们护送着主一样。

4. 所有的人，甚至那些有官衔的人，不论男女老幼，就这样一路上徒步陪伴着主教，相互回应着从山顶走到城里，穿过整座城，然后到达复活堂。他们一路缓慢行走，以免疲惫。因此他们到达复活堂时天色已经很晚。到达时尽管已经迟了，但仍举行晨祷仪式，在十字架下祷告。祷告之后，宣布散会。

圣周礼拜一

1. 翌日，即圣周的第二天，从第一遍鸡叫直到上午，一切常规仪式都在复活堂里举行。整个四旬斋期间第三时和第六时的一切例行仪式都照样举行。但这一天到了第九时，所有的人都聚集在大教堂，即殉道堂，吟诵诗歌和启应诗歌，直到夜间的第一时，然后诵读相关的经文，其间一直穿插有祷告。

2. 时候将近，就开始晨祷仪式。在殉道堂的仪式结束时，已经是夜间了。宣布结束仪式后，主教由人们唱着诗歌护送着到复活堂去。他一进入复活堂，就吟诵一首诗歌，接着是一篇祷告；最后，他先为慕道友后为信徒祝福，随后宣布散会。

圣周礼拜二

1. 圣周的第三天，一切仪式仍如圣周礼拜二一样，只是另加上一种仪式，即当晚继殉道堂的仪式之后，人们步行至复活堂，并结束在那里的仪式后，所有参加仪式的人们都得在当天夜里走到位于埃利昂纳山上的那座教堂。

2. 到达该教堂时，主教进入主当年教导门徒的山洞，接过福音书，站立着亲自诵读《马太福音》中所记载的主的话：你们要警醒，免得入了迷惑。当主教读完了整段经文之后，开始祷告并为慕道友和信徒祝福。然后仪式结束，各人从山上回家。此时已是深夜了。

圣周礼拜三

1. 圣周的第四日一整天，从第一遍鸡叫开始，一切的仪式仍与礼拜一和礼拜二相同。但是在晚间殉道堂的礼拜仪式结束后，人们唱着诗歌护送主教到复活堂。他随即进入堂内的山洞，站在栏杆之内，而神父站在栏杆前面，接过福音书，诵读有关加略人犹大到犹太人那里去讨价说要出卖主的经文。读后，众人悲痛不已，无不潸然泪下。然后是祷告和祝福：先为慕道友后为信徒祝福。最后宣布仪式结束。

濯足节[①]：两次圣餐

1. 圣周的第五日，一切按照惯例从第一遍鸡叫开始直到早晨都在复活堂里举行，第三时和第六时也是如此。但是在第八时，所有的人都根据惯例聚集在殉道堂，只不过要比平日更早一点，因为仪式要早一些结束。然后，当大家都聚集在一起时，举行了一切该举行的仪式。并且当天在殉道堂里还举行圣餐仪式。约在第十时，礼拜仪式结束。但在宣布仪式结束之前，执事长高声宣布："让我们大家在晚间第一时分聚集在埃利昂纳教堂。因为在今天，就在今夜，将有大艰辛等着我们。"

2. 然后，在殉道堂的礼拜仪式结束之后，他们来到了十字架的后面，只唱一首诗歌，做一次祷告，随后主教在那里主持圣餐仪式。所有的人都领圣餐。一整年中只有这一天才在十字架的后面举行圣餐仪式。结束了在那里的仪式后，他们又到复活堂去，在那里祷告。照例为慕道友和信徒祝福，然后宣布散会。

橄榄山上的夜间苦路祷告

每一个人都匆忙回到自己家中吃饭，因为饭后他们都立即来到埃利昂纳，进入这座教堂。那里有当时主在这一天里与使徒们在一

---

① 濯足节(Maunday Thursday)：又称圣星期四，即复活节前的礼拜四，纪念耶稣基督设立圣餐礼。

起的山洞。

3. 他们就在那里开始吟诵相关的诗歌与启应颂歌，又同样诵读经文；其中穿插有祷告，又诵读福音书中主在这一天坐在这座教堂的山洞中教导门徒的话。仪式一直持续到夜里第五时。

4. 然后大约在夜里第六时，他们唱着诗歌往伊波曼山上去，这儿就是主升天的地方。在那里又读经文，吟诵诗歌与相关的启应颂歌。主教所做的每一个祷告都是应时应地的祷告。

客西马尼的苦路祷告

1. 在第一遍鸡叫时分，他们唱着诗歌从伊波曼下来，来到主祷告的地方。正如福音书中所记载：他“离开他们约有扔一块石头那么远，跪下祷告”等等。在那个地方有一座典雅的教堂。主教和众人进入教堂，做了一个与时间地点相吻合的祷告，唱了一首相关的诗歌，又读了福音书中的经文：主对他的门徒说：“总要警醒祷告，免得入了迷惑。”读完这段经文，又做祷告。

2. 然后众人，甚至包括最小的小孩，与主教一起唱着诗歌走向客西马尼园。由于人数众多，又因他们整夜守夜，整日禁食而疲惫不堪，又要下这么一座大山，所以他们得非常缓慢地唱着诗前往客西马尼。而且教会准备了两百多支蜡烛给大家照明。

3. 他们到达客西马尼时，先做了一个适合这一场合的祷告，又吟诵一首诗歌，然后又读了福音书中有关主被带走的经文。此时众人开始悲痛哭泣，其痛哭声也许可达到耶路撒冷城内。

回到耶路撒冷

从那时辰开始，他们唱着诗歌走回耶路撒冷，到达城门时已是彼此能分辨出面孔的时分了。从城门口他们又徒步走进城里。众人不论富贵、贫贱都在那里预备好，无一例外，都在这一特殊的日子参加守夜直到早晨。主教就这样由众人护送着从客西马尼走到城门口，并穿过整座城走到十字架旁。

耶稣受难节：黎明时分的礼拜仪式

4. 当他们来到十字架旁的时候，天色已经亮了。他们在那里诵读了福音书中有关主被带到彼拉多面前以及彼拉多对主和犹太人说话的所有经文。

5. 随后主教对众人讲话，为他们整夜的劳苦以及这一天还将有的劳累安慰他们，嘱咐他们不要泄气，而要对上帝有信心，上帝会因为他们的劳苦赐给他们更大的奖赏。主教的话使众人备受鼓舞。他这样对他们说："现在去吧，各人回自己的家中，坐下来休息一会儿。各人预备好在今天白天的第二时之前来到这里，以便从那时起一直到第六时能够瞻仰十架圣木。因为我们每个人都相信这种瞻仰对我们的救赎有好处；然后从第六时起，我们大家又要再一次在这里聚集，也就是在十字架面前来全心地诵读经文和祷告，直到夜里。"

主受鞭打的柱子

众人在十字架前解散之后，也就是在太阳升起之前，个个都心中火热，赶往锡安山，在主曾经受鞭打的柱子前祷告；然后从那里回到自己的家中小歇一会儿，之后大家很快就都预备好了。

向十字架的崇拜

1. 然后，在各各他山上，在耸立的十字架背后有一张为主教预备的椅子。主教按时入座。在他面前摆放一张用细麻布盖着的桌子；执事们围着桌子站着，有人拿来一个镀银的匣子，里面装着十字架圣木。匣子被打开了，木头被取出来，然后十架圣木与安在十字架上的牌子都被放在桌面上。

2. 放好之后，主教仍坐着，双手紧握着圣木的两端，执事们围站着看护它。然后按照惯例，众人不论是信徒还是慕道友，一个接一个地来到桌旁，弯腰鞠躬，亲吻圣木，然后一一离去。这里之所以需要这么多执事四围看守，是因为据说曾经有人咬掉了圣木的一小块并将之偷走。所以他们这样严加看守是为了防止有人胆敢再做这样的冒险。

3. 众人就这样一个接一个地经过桌子，先是用前额，然后用眼睛去触摸十字架与牌子，再后亲吻十字架而离去。但没有一个人用手去摸它。一位执事手里拿着所罗门的戒指和君王受膏的角，当众人亲吻十字架离开时，他们亲吻这角并凝视这戒指……他们鱼贯通过这里，从一扇门进来，从另一扇门出去；整个仪式一直进行到第六时。这种仪式是在前一天即圣周礼拜五举行圣餐仪式的同一个地方进行。

十字架前三小时的苦路祷告

4. 到了第六时，无论是下雨天还是大热天，他们走到十字架前。极多的人群把在十字架与复活堂之间美丽的露天大庭院挤得水泄不通。

5. 在十字架前摆放着主教坐的椅子。从第六时至第九时，人们不做别的事情，只读经文。他们先读《诗篇》中论到主受难的经文，接着读使徒书信或是《使徒行传》中有关主受难的经文，然后再读先知书中预言主受难的经文，最后再读福音书中主自己提到他受难的经文。

6. 就这样，人们从第六时至第九时一直读这些经文，又唱诗歌，其目的是要向众人表明先知们所预言的主受难的经文都在福音书中以及使徒们的书信中得到了应验。通过这三小时的诵读，人们得到的教导是：先知们没有预言的事情都没有发生；先知们所预言的事情无一不得到应验。在整个礼拜过程中一直穿插着应时祷告。

7. 每读一段经文和每做一个祷告之后，众人表现出极大的情感和哀痛，这是因为在那一天的三个时辰里，不论长幼，无不因主为我们忍受那么多的苦难而悲痛不已。之后，在第九时开始的时候，诵读了《约翰福音》中主将自己灵魂交托给父神的经文。[1]接着是祷告，然后仪式结束。

---

① 参见《约翰福音》19 章 30 节。

晚间的礼拜仪式

8. 当在十字架前的苦路祷告结束之后，一切的仪式都在大教堂，即殉道堂内举行。按照惯例，这一周末从第九时开始一直到很迟的时间，聚会都在殉道堂内进行。殉道堂的礼拜结束后，他们到复活堂去。他们到达复活堂时，便开始诵读福音书中约瑟求彼拉多让他把主的身体领去葬在新坟墓里的经文。读完经文后，便是祷告和为慕道友的祝福，然后，宣布礼拜结束。

9. 但是，当天没有宣布在复活堂有守夜，因为都知道众人已经疲倦了。不过按照惯例，必须有人在那里守夜。因此所有愿意的人，确切地说，所有还有力量的人都警醒；而那些无法警醒的人则没有守夜到早晨。然而那些年轻力壮的神职人员继续在那里守夜。他们通宵达旦地吟诵诗歌和启应颂歌。还有许多人也参加长时间的守望，有的从很晚的时候开始，也有的是从半夜开始。

复活节的守夜

1. 又次日，即安息日，第三时和第六时举行一切例行的仪式；不过，在安息日不举行第九时的仪式，而是在殉道堂里预备复活节的守夜。复活节的守夜和我们现在的一样，只是多了一种仪式，即孩童的受洗。他们受洗后穿好衣服，一起走在队伍的前排，先由主教带到复活堂去。

2. 主教进入复活堂的栏杆内。大家吟诵了一首诗歌，之后主教为他们祷告，然后与他们一起前往大教堂。在那里所有参加礼拜的人都要守夜。礼拜的一切仪式都和我们现在的一样。圣餐礼拜之后，宣布散会。在大教堂的守夜礼拜结束后，他们立即唱着诗歌前往复活堂。他们在那里诵读了福音书中有关主复活的经文，祷告之后主教再次主持圣餐礼拜。由于人数多，不得再耽搁时间，所以一切进行得很紧凑。然后宣布散会。那一夜守夜的时辰就和我们现在的一样。

复活节第八天的礼拜仪式

1. 此外，复活节节期像我们现在的一样，继续到很晚才结束。在整个为期八天的复活节节期中，这里的礼拜仪式就像在各处一样，按顺序依次结束。在整个复活节期间，教堂里的装饰以及礼拜的秩序就像在主显节[1]、在大教堂、在复活堂、在十字架下、在埃利昂纳、在伯利恒以及在拉撒路遗址的装饰和秩序一样。其实，在各处都一样，因为这是复活节节期。

2. 他们在第一个主日，就像在圣周礼拜一和圣周礼拜二一样，都前往大教堂，也就是殉道堂。在殉道堂的礼拜仪式结束后，他们唱着诗前往复活堂。他们在圣周礼拜三前往埃利昂纳，礼拜四去复活堂，礼拜五去锡安，安息日在十字架下。但在主日，也就是复活节节期的第八日，他们又回到大教堂，即殉道堂。

3. 此外，在复活节节期的八天里，主教每一天早餐之后都和所有的神职人员上到埃利昂纳去，还带上男女慕道友、刚受过洗礼的孩童和一切愿意去的人。在位于埃利昂纳的教堂，也就是当年耶稣教导门徒的山洞和在伊波曼，即主升天的所在地，这里有诵读诗歌和祷告的礼拜仪式。

4. 唱完诗歌，做完祷告之后，他们在晨祷时分唱着诗歌从那里下来，前往复活堂。在整个为期八天的节期里每天都有这样的礼拜仪式。

在锡安山复活节主日的晚祷礼拜

在复活节的主日，复活堂的晨祷礼拜结束之后，所有参加礼拜的人都唱着诗歌护送主教到锡安山去。

5. 当他到达那里时，人们吟诵了一些应时应地的诗歌，祷告并诵读福音书中有关主复活的章节，就是关于主在当年的这一天，就在今天坐落在锡安山的这座教堂的位置，当门徒把门关上的时候，主向屋里的人显现的经文，其中提到主的一个门徒多马当时不在

---

① 主显节(Epiphany)：每年1月6日纪念耶稣显灵的节日。

场，当他回来的时候其他门徒告诉他说他们已经看见了主，他说："若非看见，我总不信。"读完之后，又做了祷告，并为慕道友和信徒祝福。到了很迟的时候，大约在夜里的第二时，人们才回到自己的家中。

思 考 题

1. 这个文献对于那些对基督教崇拜的历史感兴趣的人们来说尤为重要。你能明白这是为什么吗?
2. 该文献对于礼拜仪式的描述非常精确。这能说明作者的什么特点?
3. 根据这个文献，耶路撒冷的地理环境在多大程度上与教会的崇拜相结合?

第12章 希波的奥古斯丁

希波的奥古斯丁① 被广誉为基督教会最为重要的作家之一。他生于罗马的努米底亚(Numidia)行省(在今天的阿尔及利亚境内)。他母亲莫尼卡(Monica)是个虔诚的基督徒,希望她儿子也能分享她的信仰。然而奥古斯丁却无意于此,十七岁时与当地的一个女子私好,随后受到摩尼教的影响。摩尼教是一个建立在摩尼(Mani)的诺斯替哲学基础上的宗教组织。后来奥古斯丁在意大利定居,并在罗马公职部门就职。然而,在米兰居留期间,奥古斯丁在386年的7月皈依了基督教信仰。我们节选的篇章描述了他皈依的过程。

388年夏末奥古斯丁回到北非的故里,391年去拜访沿海城市希波勒吉乌斯(Hippo Regius),他在那里被按立为牧师,但这并非出自他的意愿,随后(也许是在395年)成了希波的主教。虽然北非教会的日常事务使他殚精竭虑,奥古斯丁仍主要致力于反驳教会外部的反对者和教会内部的异议者,阐明、剖析和捍卫基督教信仰的工作。他的作品涉及基督教思想的主要问题,其中包括三位一体、教会和上帝的恩赐等教义(但意味深长的是,没有涉及基督论)。

我们已经注意到,奥古斯丁在促进对包括韵律学和修辞学传统在内的基督教古典文化遗产的积极研究上起到的重要作用,然而他在其他方面也很重要,尤其是他从内省的角度见证了基督的存在。奥古斯丁发展了自传文学的风格,使之既能颂扬上帝,又能鼓励别人

---

① 希波的奥古斯丁(Augustine of Hippo,354—430年):希波的主教;主要的早期基督教神学作家;主要作品:《忏悔录》、《上帝之城》以及大量的反驳帕拉纠和多纳徒派的作品。

坚定信仰，他的神学反思可以视为基督教文学的一座里程碑。从许多的基督教作品中都能看出，它们在某种程度上有意无意地受到了奥古斯丁《忏悔录》的文学风格和神学思想的影响。

选文：忏悔录

《忏悔录》于398—400年期间用拉丁文写就。无论是从神学角度还是从世俗角度来说，它都被公认是西方最重要的著作之一。《忏悔录》采用的是对上帝进行深入冥思的方式，间或穿插祷文。在这十三卷（也称十三部书）中，前九卷基本上是自传性的，描述了奥古斯丁的青年时代，以及他早期的信仰迷失；他对摩尼教渐长的兴趣及其后的信奉；而后脱离该教派，转而对柏拉图主义产生兴趣；最后终于在386年的夏天皈依基督教。在自传部分的结尾，有个特别感人的描写，就是描述他母亲莫尼卡的死。余下的四卷主要论述宇宙启示与上帝的关系，以记忆、时间、创造为中心主题。

作品的第一段便提出了该著作的一个主题思想，奥古斯丁在这里——向上帝——说道："你创造了我们是为你自己，我们的心只有在你里面才能找到安息。"这种人类寻求喜乐的主题强烈地反映在奥古斯丁的个人经历中，它贯穿于《忏悔录》全书，也是这篇节选的主题。我们应当细细品读。以下节选是该作品的第八卷，主要描述奥古斯丁皈依基督教的过程。

14. 有一天，内布里狄乌斯出去了，去干什么我已记不得。有一位从非洲来的老乡庞迪仙纳斯上门会见艾力毕斯和我；他是宫廷里的高官，我已不记得他来向我们了解什么事情。我们坐下来就聊开了。他偶然注意到我们面前台桌上有一本书，便顺手拿起翻阅。出乎他的意料，这竟是使徒保罗的书信；他本以为那是我教学用的令人乏味的修辞书。这时，他抬起头来笑着看我，流露出惊喜的神情——他真想不到摆在我面前的是这么一本书，且只有这本书：因为他是基督徒，而且非常虔诚。他经常匍匐在主你的面前，到教堂里做日常的祈祷！我告诉他，我对这些作品很感兴趣，于是他便向我谈起埃及

的隐修士安东尼。安东尼的名字早已在你的仆人中广为流传，但对那时的我来说却很陌生。他知道这情况后，便围绕这个话题讲开了，把这个著名人物详细描述给我们，并为我们的孤陋寡闻感到诧异。我们听了不胜惊讶。竟然在如此相近的时代，几乎就在我们同时代，你奇妙的作为充分显明在纯正的信仰和大公教会里。我们同感惊讶——我俩因这些事之伟大而感到诧异，而他则惊诧于我们的懵懂无知。

15. 接着，他谈到隐修院里的修士，谈到他们的德行如何蒙天父你的悦纳。还谈到旷野里所充满的孤独感。我们对这些一无所知，甚至不知道在米兰城外就有一所隐修院，是安布罗斯创办，里面住满了热心的隐修士。我们对此竟毫无觉察。他讲得娓娓不倦，我们则穆然静听。后来，他又告诉我们，有个下午，在特里尔，他和三个同僚趁国王在观赏角斗比赛，到靠近城墙的那个花园里散步。他们走着走着，变成两对并行，其中一人跟着他同行，另外两个一起走开了。当他俩正在闲庭漫步时，前头两人发现了一座小茅屋，里面住着你的几位仆人，"一些虚心的人"("天国是他们的")[1]。他们在那小屋里见到一部讲述安东尼生平的书！其中一人便开始翻阅。他边看边感到惊奇，不由得兴奋起来，边看边想着怎样去拥抱这种生活——他要放弃世俗的职位，全身心地寻求你的道路。他们俩可都是皇帝的"近臣"，其中一位心中突然被上帝的圣洁之爱所折服，顿时深感懊悔。他仿佛对自己生气似的盯住他的朋友，大声喊道："求你告诉我，我们如此殚精竭虑，究竟希望达到什么目标？我们究竟在追求什么？我们当官到底图的是什么？我们在朝廷供职，除了成为'国王的朋友'之外，还能有什么更高的恩宠？但这种荣耀是多么脆弱，还不是朝不保夕，危机四伏啊！我们冒着重重危险，只是为了踏上另一个更大的危险？况且我们何时才能成功呢？但是你瞧，如果我选择成为上帝的朋友，我马上就成功了。"说罢，他在经历获得新生的阵痛中又转向书本，继续往下看。你已经看到他的内心正在发生变化，世俗世界已从他的视野中逝去——这一点将很快显明在别人的眼前。他看

---

① 参见《马太福音》第5章3节。

书时，思潮起伏汹涌，好几回都呻吟出声来。终于，他望准了一条更好的人生之路，于是下定了决心。他成为你的仆人之后，就对他的朋友说："现在我已斩断功名的束缚，决定侍奉上帝，此地此刻就开始。如果你不愿意与我同道，请别阻止我。"另一个则回答说，他愿保持他们的友谊，为了共享那伟大的奖赏他愿一同侍奉上帝。就这样，他俩都成了你的仆人，不惜代价开始"建造坚固台"[①]——也就是说，撇下一切来跟从你。不一会儿，庞迪仙纳斯和他的同伴，即刚才与他在花园另一处散步的那人，来到这里寻找他们。找到后，便提醒他们天色已晚，该回去了。两人将自己的决心和计划告诉庞迪仙纳斯，并且说明他们的决心是如何被激发起来，他们又如何变得如此坚定；同时请求他们说，即使他们不与他们为伍，也别以此为耻。庞迪仙纳斯和他的朋友虽与他们分道扬镳，却也为自己感到悲哀(他就是这么跟我们说的)，并祝贺他们的朋友获得了信仰，还请他们为他俩祈祷。他们的心思还牵挂着世俗功名，便回朝廷去了。另外两人因为已经全心向往属天之事，从此栖隐于小屋之中。这两人都已订婚，两位未婚妻闻讯后，便也决定将自己的童身奉献给你。

第 七 章

16. 这就是庞迪仙纳斯所告诉我们的。主啊，就在他说着的时候，你从我背后拉我使我转身面对自己，因为我背向自己，不愿正视自我。如今，你让我面对自己，使我看到自己是那么丑陋，狡猾肮脏，污迹斑斑，腐朽不堪。我越看越厌恶自己，却不知往哪里躲藏。我竭力将目光从自己身上移开，而他还在不停地讲述他的故事，你又迫使我面对自己，让我痛恨自己的罪恶。我早已认识自己的邪恶，却总是佯装不知道——视而不见，将它抛诸脑后。

17. 当时，我越佩服他们俩如此热情地将自己奉献给你，为要得到医治，相形之下，越觉得自己恨恶自己。我十九岁时读西塞罗的《霍尔廷西乌斯》(*Hortensius*)，便萌发了追求智慧的渴望。其后的好多年岁月——大约十二年了吧——已经逝去。然而，我现在仍然拖

① 参见《箴言》第 18 章 10 节："耶和华的名是坚固台；义人奔入便得安稳。"

延着不愿放弃这个世界的快乐,所以无法全心全意地寻找智慧。其实不仅仅是寻找的结果,即使是寻找本身都比这世界的财富和王国更值得追求;它胜过肉体快乐,虽然那些快乐唾手可得。但是,当时我就是一个恶棍——从非常年轻的时候开始就已恶贯满盈——我曾向你祈求赐予纯洁,我这样祷告:“赐予我纯洁和自制吧,但不是现在。”因为我担心你会太早听了我的呼声,很快就治愈了我的贪婪病,我希望满足我的欲望,而不是消除我的欲望。就这样,我过着无神的邪恶生活——尽管我并非完全相信无神,只是更偏好邪恶而已。我并没有虔诚地去寻求美善,而是恶意地加以诋毁罢了。

18. 我日复一日地蹉跎着岁月,拒绝放弃一切世俗的希望,不愿跟从你,因为我以为还未曾遇到什么确切的信号可以引导我走正道。现在这一天终于到来,我与自己坦诚相见,我的良心在谴责我自己:“你藏到哪儿去了?你的伶牙俐齿呢?你的确说过你不愿放弃虚荣的包袱是因为没有见到确信之事。那么现在看吧,这一切都是确信的,只是你的负担仍压迫着你。而与此同时,那些没有像你那样为了寻找而把自己搞得精疲力尽,也未曾花十多年时间去思考的人们,如今都已经卸下包袱,插上翅膀飞走了。”当庞迪仙纳斯还在讲述着这个故事的时候,我的内心混乱极了——一种可怕的羞耻感使我觉得心乱如麻。他讲完了故事也办完了他要办的事,就走了。那时在我内心,还有什么话我没对自己说过呢?当我挣扎着要去追随你,为了让我的灵魂服从我自己,还有什么样的皮鞭我没用上来斥责对付它呢?然而我的灵魂还是退缩了:它拒绝了,它还是不愿努力向前。纵然它所有的理由都已用上了,也都被驳倒了,但它还是满腹牢骚地顽固抵制着,生怕与往日使我的灵魂滑向死亡的陋习分手,仿佛与它分手就是死亡。

第 八 章

19. 当我与自己的灵魂在内心深处激烈争战的时候,我的心中卷起了一场风暴,使我流露出烦躁不安的神色。我一把抓住艾力毕斯,朝他大声吼道:“这干我们何事?这算什么?你听到了吗?那些未曾受教化的人起来走天国的道路,而我们这些知多识广却无心追

求，还沉迷在这世俗的血肉之躯中！因为别人在这天国之路已经比我们先行了一步，我们就耻于跟随上去吗？我们不去跟随他们还不觉得害臊吗？”我几乎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狂乱中，我旋风般地跑开了，留下他呆愣愣地盯着我去的方向，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听起来这根本不像我在说话：我的表情，我的眼神，我的脸色，我的语调都比我的言语更清楚地表达了我的思想。

我们所住的房子附有一个小花园，我们可以自由享用整幢房子，也可以自由出入花园，因为房东不住这儿。我心中的风暴把我卷进了这个花园。在这儿没有人会干扰我的内心挣扎；虽然我那时不知道这场思想斗争的结果，但你早已知道这一切的结局。我的发狂是走向健康，我的死亡是通往生命；我明白自己是多么邪恶，但我却不知道自己可以那么快变成良善之人。

我飞奔进花园，艾力毕斯寸步不离地紧随身后。我跟他亲密无间，从来不分彼此，此时他怎能忍心让我独处这种痛苦之中呢？我们在离开屋子最远的地方坐了下来。我的情绪很乱，内心澎湃着愤慨的波涛，我埋怨自己，因为我还没有进入你的意志，还没有接受你的约。啊，上帝！我的全身上下都在呼唤着我进入，高声力举的声音响彻云霄。要到达目的地不用舟楫车马，也不用步行——其距离甚至还没有从我们坐的地方走到那屋子那么远的路。要走上那条路，只需意志行事就够了。但是这需要的是坚强专一的意志，不能左右徘徊，勉勉强强，变化无端，起伏不停地挣扎在其中。

20. 最后，我感到心烦意乱，扭动着身躯，就好像一个无手脚的人，又像手足被缚或因害病四肢乏力，或因病虚弱，或因为其他原因身体致残的人，想动却动弹不得。因此，我又扯头发，又捶脑袋，又绞手指，又紧抱膝盖。我之所以有这些动作，是因我的意志要这么做。不过有些事即便是我想去做的，但只要我的神经不愿服从我的意志，我又身不由己了。有很多事情用意志去做和用力量去做是不一样的。然而，我并不去做那一件在我看来绝对更令人向往的事，这件事不久以后我便有力量去行，因为我很快就下了决心，而且是一门心思地钻进去。在这方面，意志的力量就是行动的力量；但是，我当时还没有这种意志力。所以我的身体随时都会因为自己灵魂的一点点意

愿而在心志的指令下手舞足蹈，但我的灵魂却不愿意听从它本身的意愿去完成一个重大的决心。

第 九 章

21. 为什么有这种怪事？原因何在？愿你的恩典启发我，好让我在人类受惩罚的神秘迷宫中和亚当子孙无尽的悔恨中寻求并找到答案。这种怪事是哪里来的？为什么会是这样呢？心志命令身体，身体顺从心志；心志命令自己，却遭到抵制。心志命令手动，手随之就动，根本分辨不开命令与服从是两个动作。然而心志归心志，手却归身体的一部分。心志命令意志，它虽是命令自己，自己却并不予以服从。怎么会有这种怪事？为什么会这样？我再说一遍：意愿命令自己下决心，只有下了决心，命令才发得出去；否则命令之事就完成不了。其实意愿并不是完全下决心，所以它不是完全发布命令。因为只有下了决心才能发布命令；没下决心，所命令之事就实现不了。因为意愿要求有下决心的行为，不是别的，就是意志本身。然而，意愿并不是全心全意地发布命令，因此所命令之事也就不会发生。倘若意愿是完全彻底的，不用发布命令，意愿亦已存在。因此，当意愿游移不定时出现这种反常的现象就无以为怪了。这实际上就是心志的毛病：当心志被积习压迫时，哪怕它有真理的支持，也无法昂立起来。由此可见，我们有双重的意志，只有其中的一个就不完整，在一个中有的，在另一个中就是缺的。

第 十 章

22. 有人因为看到人们在做决定的过程中存在双重意志，所以就强调说人有一善一恶两种意志。哦，上帝！就让这些空谈家和迷惑人们心灵的人从你的面前消失吧。他们持这种邪恶的观点，所以他们自己就是邪恶的——只有当他们开始接受真理并赞同使徒可能就是对他们所表达的真理："从前你们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里面是光明的"(以弗所书 5：8)，然后他们才会变恶为善。但他们不愿"在主里面"，而想在自己身上成为光明。他们以为灵魂的本质即上帝的本质，结果更加深了他们的黑暗，这是因为他们可怕的傲慢使他们更远

离了你,远离了你的"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的真光)"(约翰福音1:9)。你们当检点自己说的话,该自知惭愧,当靠近他,并得到光照,你们的脸必不至于羞愧。[1]

当我在考虑是否要献身给我主上帝时,其实我早有此意——我既愿意又不愿意,愿意的是我,不愿意的也是我。我不是全心全意地愿意,也不是完全不愿意。我跟我自己发生矛盾,内心被自己撕开。这种矛盾违背我的意愿,然而也没有出现另一种心志,而是感受到我对自己的惩罚。所以这不是我把自己撕开,而是在我身上的罪做的[2]——这是对亚当在随意中所犯的罪的惩处,而我是亚当的后裔。

23. 如果有多少相对立的意志就也有多少相对立的本性,那么一个人的身上就不只有两种本性而是有许多种本性了。假设一个人正在考虑要去参加聚会[3]或去看戏,那些摩尼教徒就会大声喊道:"瞧,这不就是两个本性吗?——一个向善的本性拽着他往这边走,一个向恶的本性拽着他回头往那边走;否则人的这种左右冲突的意愿又该作何解释呢?"但依我看,这两种意愿,一个要他去参加聚会,一个要他去看戏,都是不好的。当然,摩尼教徒肯定相信把人引向聚会的意愿不会是恶的。那么,让我们试假设我们中间有人要做出一个决定,而在他的这两种意愿中犹豫不决,不知要去剧院还是要去教堂;他们那些人在这答案上不是也会犹豫不决吗?这是因为,他们要么承认领人上教堂的意愿与劝诱他们的追随者以及那些被他们的神秘所迷惑的人的意愿是一样好的,当然他们是不愿这么做的;要么就想像一个人身上会存在两种邪恶的本质和两种邪恶的心志,而且二者处于相互冲突状态,这又与他们声称的一善一恶意志的理论相互矛盾。否则他们就应该转向真理,不再否认一个人在思考的时候他的灵魂都会在冲突的意愿中左右摇摆。

24. 希望他们别再坚持认为存在于同一个人身上相互冲突的两

---

① 参见《诗篇》第34篇5节:Look to him, and be radiant; so your faces shall never be *ashamed*.(凡仰望他的,便有光荣;他们的脸必不蒙羞。)

② 参见《罗马书》第7章17节(……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

③ 这里指的是摩尼教徒的聚会。

种意愿是互相对立的心志，或是两种相反的物质，而且是基于善恶两个相反的原则。哦，真实的上帝，你责备、驳斥并且揭露他们的罪行。因为两种意愿可能都是恶的：比如说当一个人考虑他要用毒药还是刀剑杀人的时候；或者当一个人不可能同时强占两块别人的土地而在选择其中一块土地的时候；或者当财色不可兼得而在考虑花大钱去享乐还是一毛不拔地当个守财奴的时候；或者当马戏和剧院同一天开放，他要做出哪一选择的时候，也许那一天同样还有第三个可行的选择，比如去抢劫某个人的房子；甚至还有第四个选择，如有机会可与人通奸——所有这些机会如果同时出现，而且都合他的心意，但不能同时进行，这样人的心志就被这四种甚至更多的对立的意愿所脔割，因为人类的欲望简直太多了！——但是，即使摩尼教徒也不敢肯定存在这么多不同的本性。对于好的意愿来说，情况也是如此。我问过他们，“爱读《使徒行传》是件好事吗？喜欢一篇庄严的《诗篇》呢？讨论福音书呢？”对每个问题他们都回答：“是好事。”但是，如果我们同时而且同样喜欢这些事，那该怎么办？我们在做选择的时候，不同的意愿岂不让人心烦意乱吗？然而，在做出取舍之前这些意愿都好，但又相互排斥。只有做出选择决定之后，整个统一的意愿才在一条道上前进而不再是原来的四分五裂。同样，当永恒吸引我们向上，而世俗的享乐却把我们往下拉的时候，灵魂没有全力支持这个或那个；同样，这个灵魂也没有作为一个统一的意愿不支持这个也不支持那个。所以灵魂感到忧伤和困惑，因为它被撕裂——真理使它更爱前者，而世俗又使它不抛下后者。

第十一章

25．我就这样深受折磨，比以前更严厉地责备自己；我戴着锁链奋力挣扎，想把它彻底挣断。现在这枷锁虽然不太沉，但还紧锁着。主啊，你在我内心深处加以慈爱的鞭挞，使我感到加倍恐惧和羞愧，免得我半途而废，不去砸碎那仅剩的一点锁链，反让它重整旗鼓继续把我牢牢锁住。

我在心中不住地对自己说，“看着，现在就解决吧！现在就解决吧！”我这么说着，几乎下定了决心，眼看就要实现这一目标——可是

我还是没有完全做到。好在我没有故态复萌，只是站在一旁喘气。然后我又尝试了一次，结果只差那么一点点——有时又远了一点，有时就好像已经抓住了目标。但我仍没有完全触及或抓住目标，因为我仍在迟疑不决，不肯向死死，向生活。我已经习惯了的那条黑暗之路要比那条我还未曾尝试的光明之路更能影响我，使我感到积重难返。我马上就要脱胎换骨的那一刻越临近，我就越惶恐。但我并未被吓回去，也没被甩开，只是它使我停顿了下来。

26. 实际上，拖后腿的就是我的那些旧情人，以及我对那些最琐碎和虚荣的东西的怀念。这些仍然在诱惑着我的肉身，仿佛悄悄地对我说："你要抛开我们吗？我们从今往后再也不能在一起了吗？而你从此以后岂不是这也不能做那也不能做了吗？"这里的"这和那"向我暗示什么呢？哦，我的上帝，它在暗示什么？但愿你的慈爱保守你仆人的心灵免受这暗示中的卑劣和羞耻的侵扰吧！现在，我几乎听不到这些声音了，因为这些东西已不再敢公开站出来面对面地反对我，而只是在我背后那样叽叽咕咕；见我要走，便偷偷地拉我，想叫我回头。结果我还是被耽搁了。我犹豫着没有挣脱甩开这些东西，大步奔向呼唤我的地方——我的那难以驾驭的陋习一直向我提出疑问："你以为没有这一切，你真能活下去？"

27. 但这句话的声音已经十分微弱，因为我已坚定地朝向前方。虽然我步履蹒跚，但出现在我面前的那位纯洁高雅的淡泊自制女神，她伸出圣洁的双手，一双搀扶过无数生命的手前来迎接拥抱我——她面带笑容却不淫荡，谦和地鼓励我向前并放下疑虑；这里有许多青年男女，一大帮不同年龄的年轻人，还有仪容端庄的寡妇和年迈的淑女；淡泊自制女神就在她们中间：她并非膝下无后，而是一位子孙满堂的母亲——这是她的丈夫，我主你带给她的快乐。她挑战性地笑望着我，仿佛在说："这些年轻男女能做到的事，难道你还做不到吗？他们之所以都能做到岂是靠他们自己而不用靠上帝吗？他们的主把我给了他们。你为什么偏要靠自己的力量站立，而站不住呢？投靠他吧，不要害怕。他不会缩手任凭你跌倒。大胆放心地投靠他吧，他会接受并医治你的。"我羞愧得无地自容，因为我还能听到那些"不堪之辈"的唧哝声，仍是举棋不定。她似乎又在说："别再听你的那些

猥亵之友的蛊惑谗言，让他们蒙羞而退。他们所谓的快乐和上帝的律法不可同日而语。"我内心的这种惊涛骇浪只是我与我自己的拼搏。艾力毕斯一直守在我的身旁，默默地等待我这场剧烈的内心搏斗的结果。

第十二章

28. 这时，这场深刻的反思把我心灵深处所有隐藏的痛苦都挖了出来，堆放在我的眼前，在我心中掀起了一场狂风骤雨，使我泪如泉涌。为了能让自己放声痛哭一场，我从艾力毕斯身边悄悄地走开了。因为在我看来，最好不要在人前哭泣，所以我走开歇了，免得他在身旁让自己感到压抑。我当时就是这么想的，他也明白我的意思。我想我当时站起来之前一定说了些什么，而他也发现我的声音有一点儿哽咽。他感到非常震惊，于是就独自留在了我们刚才坐在一起的那地方。我不知道自己是怎样扑到一棵无花果树下，让眼泪夺眶而出。泪水向你献上了蒙悦纳的祭。我记不清说了哪些话，但这些话大致的意思是："主啊，还要多久？还要多久啊，主？你会发怒到永远吗？哦，不要一直记念我们过去的罪孽。"[①]由于我觉得自己还受罪恶的诱惑，所以我发出了这样痛苦的呼声："还要多久？还要多久？还要等到明天再明天？为什么不是现在？为什么不是此时此刻就结束我的罪恶？"

29. 我边说边流泪，心中感到无比懊悔。突然，附近的房子传来一个不知是男孩还是女孩的声音。这声音一遍又一遍地唱道："拿起来，读吧！拿起来，读吧！"我一下子停住哭泣，开始很认真地回忆孩子们在玩游戏时通常是否唱这些歌词。但我记得不曾听过类似的歌词。于是，我止住眼水，站了起来，因为我总觉得它是个神谕：呼唤我打开《圣经》，看一看我刚打开就碰到的那一段话。因为我曾听说过安东尼是在无意中走入教堂时，恰好听到了诵读福音书因而受到启示的。因为他觉得那句话就是念给他听的："去变卖你所有，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你还要来跟从我。"（马太福音 19：21）

---

① 参见《诗篇》78篇38节。

正是这样的神谕使他立刻皈依了你。

于是，我急忙回到艾力毕斯坐着的那个地方，因为刚才我离开的时候把那本使徒保罗的书放在那儿了。我抓起书，随手翻开，开始默读首先映入我眼帘的那段话：“行事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昼。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荡，不可争竞嫉妒；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不要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欲。”（罗马书 13：13—14）我不想再往下读了，也不需要再读下去了。一读完这句话，我的心顿觉有一道确定的光照了进来，驱散了我所有的疑虑。

30. 我用手指头或其他什么东西作书签，合上书，开始心平气和地把所发生的经过都告诉艾力毕斯。而他也告诉我在他身上所发生的一切，那是我不曾注意到的。他要求也看看我读的那段话，我就指给他看。此外，他还往下看了一点。我当时不知道接下来的经文是讲什么。实际上，接下来的是这么一句话：“信心软弱的，你们要接纳。”他告诉我，这句话是对他说的。靠着这句令人警醒的话，他变坚强了。通过操练立志行善的决心——这与他的性格完全相符，他在这些方面与我大不相同，而且是强我百倍——他毫不犹豫地同我一道将自己完全献身给主。

接着，我们去见我的母亲，把这一切事告诉她。她听了之后高兴极了。我们向她解释事情的前后经过——她兴奋得手舞足蹈，充满了胜利的喜悦；她感谢赞美你，因为你“能照着运行在我们心里的大力，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以弗所书 3：20）。她看到了你赐予她的远远超过了她长期以来痛哭流泪所祈求的。因为你让我回心转意归向你，使我不再追求属世界的前途和快乐，甚至也不图家室之好，而是让我坚定地走上了信仰之路，一如多年前你在她梦中所预示的那样。所以你确实使她变忧伤为喜乐，而且远远超过她梦寐以求的，同时这喜乐的真切清纯又远胜于她以前所向往的那种含饴弄孙之乐。

思 考 题

1. 本文如何解释说明奥古斯丁为什么不愿有任何基督教承诺，尤其是不愿当众宣布自己的信仰？

2. 选文中"赐予我纯洁和自制吧,但不是现在"这句名言,它的意思是什么?它如何帮助我们理解奥古斯丁当时所经历的情感冲突?
3. 你认为奥古斯丁为什么在选文中(实际上是在整部作品里)会如此在意他自己的内部精神状态?
4. 本文叙述了奥古斯丁皈依上帝的过程。请注意奥古斯丁所强调的几大特点。安东尼此前的皈依基督教对他是否有影响?若有的话,它是如何产生影响的?

第13章 弗图那图

弗图那图[1] 出生于意大利北部特雷维索(Treviso)附近的肯尼大(Ceneda)。他幼时就成了一名基督徒,并在拉韦纳(Ravenna)和米兰求学。在拉韦纳求学期间,他以诗歌和修辞方面的出色才能得到众人的赞赏,也就在那一段时间里,他近乎失明。他相信自己视力之所以得到恢复,是因为他用图尔(Tours)的一位朋友格列高利送来的灯油涂抹双眼。灯油是格列高利从图尔的圣马丁圣坛前点着的油灯里取来的。因为此事,弗图那图前往图尔的圣马丁主教的坟墓朝圣。在前往图尔的途中,他在奥大拉西亚的西日贝尔王(Sigebert of Austrasia)宫廷逗留了一段时期,一直到 567 年才离开。之后他继续前往高卢。在高卢,他与拉德贡德王后(Queen Rhadegunde, 约 518—587 年)结下了深厚的友谊,王后在普瓦蒂埃城(Poitiers)外修建了一所隐修院,并劝他参与教会的事工。大约在 599 年他被推选为普瓦蒂埃城的主教。

弗图那图留下一系列丰富的作品,其中包括描写图尔的圣马丁主教一生的韵文体传记与普瓦蒂埃的圣希拉利一生的散文体传记。然而,他也是一位诗人,写过十一本诗歌,其中包括挽歌和赞美诗。许多学者都视其为古典派诗人,并且是中世纪宗教诗人的先锋。他的两部诗歌代表作分别是《王旗向前进》和《皇皇圣体歌》。现在我们来探讨第一部作品。

---

① 弗图那图(Venantias Honorius Clementianus Fortunatus, 约 530—约 610 年): 6 世纪主要宗教诗人,主教; 主要作品:《王旗向前进》,《皇皇圣体歌》。

选文：王旗向前进

根据历史的明确记载，569 年圣拉德贡德向市民展示了她从查士丁二世那里得到的据认为是耶稣被钉其上之十架的主要残存部分。弗图那图被指定去波提尔城迎接圣物的驾临。当圣物被抬到离城还有两里多远的时候，弗图那图和一大批信徒和热心者，其中一些手上还举着十架横幅和其他神圣标志，前来迎接。整个队伍行进之时，人们都在吟唱这首赞美诗，此诗是弗图那图为这次活动专门写的。很快，这首赞美诗就被引入西方教会的耶稣受难节仪式中吟唱，如今西方基督教复活节前一周普遍吟唱此诗。其英译本是摘自维多利亚一世时期一位赞美诗诗人与中世纪研究者尼勒(John Mason Neale, 1818—1866 年)的作品《中世纪赞美诗及续篇》。

王者之旗所向披靡，
十字架闪耀着神秘的光芒；
造我们的主为我们流血牺牲，
代我们受刑，为我们代付赎金。

他被钉在十字架上，
肋旁被兵丁之矛刺穿，
他的宝血和水而下，
洗净我们的罪孽。

大卫王古老的预示
如今得以应验，
主已成为外邦人的君王，
因为他在十字架上作王。

哦，荣美的十字架，
你披挂着救世主的身躯，
飘扬着鲜艳的紫袍，

沾染着救主的鲜血。

十字架上的双臂如真理的天平，
承担着众人的罪孽，
如此罪债惟有他能抵偿，
夺回被仇敌掳掠的我们。
败坏了败坏者的猎物。

愿万民将荣耀归于你，
永恒的三一真神：
靠着十字架你已败坏死亡，
统领我们直到永远。

思考题

1. 你认为弗图那图在这首赞美诗中，运用了多少罗马式凯旋进行曲的风格？
2. 在古代，紫色代表高贵显赫之意。紫色颜料是由一种罕见的贝壳提炼出来的，其工艺相当复杂。因此紫色成了财富、声望与权力的象征。这首诗在哪些方面突出了这一主题？
3. 请看下列《马可福音》中的这一段内容，耶稣说："因为人子来，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马可福音 10：45)这句话是如何体现在诗歌中的？

第 二 部 分

英格兰与爱尔兰的原始文献

（约 600—1050 年）

导　言

5世纪西罗马帝国崩溃后，基督教被迫经历了重建阶段。君士坦丁(Constantine)皈依基督教后，教会或多或少可得到皇帝的支持。但随着西罗马帝国的解体，教会突然陷入动荡和不确定的局面之中。此前，基督教已在文化及世界观上基本"罗马化"；这时却不得不面对罗马思想、价值观在其中无足轻重的新环境。另外，基督教势力从未达到罗马帝国的边缘地带，基督教在这些地区的未来发展趋势无法预测。

然而就是在这种背景下，一个巩固和拓展的计划开始实施。格列高利教皇大力倡导到帝国边缘地区开展福音的事工。欧洲的凯尔特地区，尤其是爱尔兰、苏格兰、康沃尔郡、布列塔尼半岛，以及威尔士，基督教力量兴盛，引人瞩目。部分原因在于这种形式的基督教与更加罗马化的基督教颇为不同，这一教派是通过格列高利事工团，尤其是通过坎特伯雷的奥古斯丁(Augustine)[①] 的努力，迅速在英格兰得以普及。一般认为，凯尔特基督教发源地位于威尔士。公元5、6世纪，爱尔兰确立了其事工中心的地位。这一时期，凯尔特基督教的其他事工活动开始为世人所知，其中最著名的当属坎地大卡撒(Candida Casa)，即今天苏格兰加洛韦(Galloway)地区的惠特霍恩(Whithorn)，教区于5世纪由尼尼安(Ninian)主教建立。建立这一事工区域意义非凡，它不属于罗马管辖下的大不列颠行政区，可以不受罗马化基督教的影响，自行运作。

---

① 坎特伯雷的奥古斯丁(？—604年)：罗马本尼迪克会圣安德烈隐修院院长，597年率传教团到英格兰，使英格兰皈依基督教，同年任英格兰坎特伯雷首任基督教大主教。

传统上认为负责爱尔兰福音工作的人名为帕特里希(Magonus Sucatus Patricius),一位接受了罗马教化的英国人,其凯尔特名帕特里克(Patrick)更为世人所知。帕特里克(约390—约460年)生于富人家庭,十六岁时被劫持,在爱尔兰被卖为奴,可能是在现在的康诺特(Connaught)地区。在那里,他最终成功地逃跑回家。逃跑前,他似乎已掌握了基督教信仰的基础。他被俘整整六年。帕特里克逃跑之后,直至他以传教士身份回到爱尔兰,这之间到底发生了何事尚不清楚。根据7世纪或8世纪的传说,帕特里克返回爱尔兰之前曾在高卢住过。帕特里克有关教会组织和结构的观念说明他很可能在法国南部的特定地区收集到了隐修院制度的第一手材料。有充分的史实证明,此期间爱尔兰与卢瓦尔山谷间贸易往来频繁。

不管怎样,帕特里克回到了爱尔兰,并建立了基督教会。显然,在此之前,基督教已经在爱尔兰以某种形式存在。该地区的人已经听过福音;帕特里克的皈依本身表明了这一点。早在公元429年,历史记录中就提到一位名叫帕拉迪(Palladius)的爱尔兰主教,这表明那里至少已经存在某种基本的教会结构。314年在阿尔(Arles)举行的宗教会议上,爱尔兰派代表参加了。帕特里克的成就或许更主要地在于他巩固和推进了基督教的发展,而非在那里创建教会。

隐修思想很快在爱尔兰生根发芽。史实证明,那时的爱尔兰主要是一个游牧的社会,人们居无定所,更无重要的永久性聚居地。隐修所需的清静及远离尘嚣的环境与爱尔兰式的生活不谋而合,相得益彰。但在西欧,隐修只是教会生活的一小部分,在爱尔兰,却成了主流方式。爱尔兰教会是名符其实的隐修式教会,隐修院院长比主教更受关注。

凯尔特基督教会的权力架构也与当时盛行的罗马—大不列颠式教会差距甚远。爱尔兰隐修模式渐渐成为罗马化教会模式的威胁,后者的教会组织完全掌握在主教手里。伊奥纳(Iona)地区的修道院院长从不接受主教给他们的正式委任,反对正式的"官方"认可。在爱尔兰,一些旧的主教管辖区(包括阿玛弗,Armash)均按照隐修院方式重新组织,有些甚至与大修道院合而为一。修道院负责牧养教区附近不断成长的教会。罗马主教制度渐渐淡出,凯尔特教会领袖

公开批评世俗财富、地位，包括用马做运输工具，及其他形式的奢侈行为。

神学上，凯尔特基督教强调自然界的重要性，认为自然界是认识上帝的途径。这一点在一首爱尔兰古老的圣诗中尤为明显。“护心镜”这一主题在凯尔特基督教中十分普遍。它来源于保罗所说“上帝的盔甲”(以弗所书 6:10—18)，其主要内容可概括为信徒受上帝及其权柄的保护。诗歌虽然在结构上明显带有三位一体的特征，它主要展示了沉醉自然，进而认识上帝的主题。作品中创造世界的上帝与在险境中保护基督徒的上帝是同一位上帝。我们将学习这部作品。

爱尔兰隐修院成为传教活动的中心，经常使用海路传播基督教。布伦丹(Brendan，约卒于 580 年)和科伦巴(Columba，约卒于 597 年)两人均为此类福音传教的典范。一首题为《圣布伦丹之旅》的诗歌(约 1050 年)，称赞布伦丹到“北方和西方诸岛”的脚踪(可能指苏格兰海岸近岛奥克尼及赫布里底群岛，科伦巴将基督教从北爱尔兰带到苏格兰西部诸岛，建立了伊奥纳修道院)——一个传道前沿哨所。从那里，基督教向南、向东不断传播。艾丹(Aidan，卒于 651 年)便是一个传道人的典型例证。他是伊奥纳的一名修道士，并以此身份做福音事工。他应诺森布里亚(Northumbria)地区国王的邀请，在北英格兰东岸的林迪斯法尼(Lindisfarne)岛建立了福音事工隐修院。

凯尔特基督教开始传入法国，在该地区的影响力日盛。凯尔特基督教及罗马化基督教之间的紧张关系与日俱增，不容忽视。凯尔特基督教渐渐侵蚀着教区，削弱了罗马的权势，使得基督教更加不为文化所容，并使隐修逐渐成为基督徒的生活方式。截至 597 年，科伦巴去世的那一年，凯尔特影响力似乎势不可挡。但是，在接下来的那个世纪中，事态不断发展，爱尔兰中心地带以外，凯尔特影响力渐渐消退。出于历史的偶然，导致凯尔特影响力降低的事件恰恰发生于科伦巴去世的那一年。公元 597 年，奥古斯丁受格列高利教皇的指派前往英国传播福音，比德(Bede)于公元 731 年完成的《英吉利教会史》一书中对此事件做了详尽的记载。随着罗马化基督教在英格兰的建立，北方地区同南方地区的基督徒之间关系日趋紧张，北方继续

坚持凯尔特传统方式，南方日益趋同于罗马化基督教。

普遍认为，公元664年在惠特比(Whitby)举行的宗教会议标志着罗马化基督教在英格兰建立了统治地位。虽然会议表面上着重讨论是否应庆祝复活节(凯尔特传统同罗马传统在此事上颇有分歧)，实质上会议的关注点在于坎特伯雷主教不断增长的影响力。前一世纪，撒克逊(Saxon)入侵英格兰后，当地文化发生重大改变，凯尔特文化日见淡漠，凯尔特基督教特有的方式也随之隐退。然而，换个角度审视这一事件，它标志着英国基督教内部的一个重大改变——本地的盎格鲁-撒克逊文学，尤其是诗歌，开始兴起，服务于宗教信仰。

为什么这一点意义重大？我们首先必须理解日耳曼文化中诗歌的重要性。罗马历史学家塔西佗(Tacitus)指出，对于日耳曼人而言，编纂历史的重大责任很大程度上是由诗人完成的。随着大批盎格鲁-撒克逊移民迁入英格兰，诗人的重要性也日益提高。这些诗人实际上成为盎格鲁-撒克逊文化的保护人，他们在移居的陌生土地上，使家乡的文化得以存活。

基督教的兴起对盎格鲁-撒克逊世界的诗人们的角色产生了重要影响。比德在其著作《英吉利教会史》中指出，凯德蒙(Caedmon)现象具有特殊意义。凯德蒙本人原是英国东北惠特比教区一位年长的文盲弟兄。据比德记载，凯德蒙发现自己在一次梦中歌唱，他在梦中所唱的赞美诗现称为"凯德蒙的赞美诗"。这发生在惠特比隐修院的特别事件备受重视，它开创了盎格鲁-撒克逊基督教诗歌形式的先河。凯德蒙的恩赐为外界知晓后，他被送到惠特比隐修院，隐修院院长希尔达(Hilda，657—680年在任)立刻指令凯德蒙做修道士。

表面上看这种指派未免荒唐，仔细深究，这种做法倒有其明智之处。盎格鲁-撒克逊时期，隐修院是文化的中心，修道士们独占宝贵资源，惟有他们识文断字，通晓文化。隐修院迅速成为学者的聚集地和编辑、生产、传播作品的中心。修道士们编辑、传播的文本包括盎格鲁-撒克逊语言以及拉丁文作品，既有传统的本地语诗歌，也有教会神学著作及用于礼拜的作品。毫无疑问，两种不同形式的文学作品引发了激烈的矛盾。797年，阿尔昆在写给林迪斯法尼修道士的信中，责备对方过去沉醉于世俗小说中的英雄故事；阅读福音书，研

习真理的时间过少。

与此同时，隐修院推动了文化交融的复杂进程：将盎格鲁-撒克逊人民的英雄文化传统创造性地以基督教教会的新价值观新思想再现于世。诗歌《贝奥武甫》(*Beowulf*)便是一例。作品试图消除传统的盎格鲁-撒克逊文化观与基督教价值观之间的冲突。英雄主义倾向被普遍视为基督教传入前盎格鲁-撒克逊传统诗歌的典型特征，其起源可以追溯到日耳曼部落民族时期的神秘世代。英雄的意象和理想被保留，方式上稍做改变，以适应福音事工的需要。诗篇"十字架之梦"可以解读为"基督的英雄传奇"。

这种尝试的结果使盎格鲁-撒克逊诗歌成为宣传基督教信仰的媒介，而非异教徒的文化遗迹，或是为了福音必须彻底抛弃的残渣余孽。基督徒可以使用本地语写作，不必非用西方教会长期认可的官方语言：拉丁语。盎格鲁-撒克逊诗歌留传于世的三万多行诗歌中，绝大部分都详尽展现了基督教的各种主题。古英语文学阶段指公元750年直至1066年诺曼人入侵[1]，这一时期的一些重要作品被收录在第二部分。

这也是为什么比德高度评价凯德蒙所掌握的传统诗歌艺术。凯德蒙是位承上启下的人物，他以传统的盎格鲁-撒克逊诗歌形式宣扬基督教信仰。在惠特比修道院任院长的希尔达使世人得以比较确切地追踪凯德蒙的活动。凯德蒙的赞美诗成为以盎格鲁-撒克逊语言创作的第一部基督教作品，其作品因此具有特别意义。但是，其他作品同样应该享有同等荣誉。根据12世纪作家马姆斯伯里的威廉(William of Malmesbury)的考证，奥尔德赫姆(Aldhelm，约640—709年)也是用盎格鲁-撒克逊语言"歌颂基督"，并且使多人皈依基督教。

本书收录了大不列颠这一重要时期的许多凯尔特和盎格鲁-撒克逊文学作品。虽然有人可能认为这一时期作品对英语宗教创作并未产生深远影响，但这无疑是一个重要的标志性阶段，英语正是在这一时期开始为基督教服务。

---

① 指诺曼底公爵威廉于1066年对英格兰的军事征服。

第14章 凯德蒙的赞美诗

凯德蒙(Caedmon)运用传统的盎格鲁-撒克逊的诗歌艺术,传播基督教信仰,诗人的重要地位前面已经指出过。凯德蒙的成功为后几世纪的盎格鲁-撒克逊宗教诗歌的发展铺平了道路,诗歌传统的结构、主题成为一种传播、推广基督教思想和价值观的媒介,凯德蒙据传是位非常多产的作家,他创作的诗歌涉及《创世记》、《出埃及记》、《福音书》等,但在其传世的作品中只有一篇被认定出自凯德蒙本人之手。

根据圣比德的记载,凯德蒙是位牧人,并不识字。一次宴会上因无法编诗、吟唱,悄然离席,睡在牛棚里。梦中,天使向他显现,说道:“凯德蒙,为我歌唱吧。”凯德蒙拒绝了。“我什么都不会唱。就为这,我才退出宴会,跑到这里来的,因为我不懂怎么唱。”“但你可以为我唱,”天使说,“为我唱创世之初的事吧。”凯德蒙随即创作了九行诗句,赞美造物主。

其后,惠特比修道院院长希尔达听说此事,确信他受圣灵启示。在她的帮助下,凯德蒙成为修道院的修士,用其余生,创作以圣经故事为题材的赞美诗和各种诗歌。不少学者认为盎格鲁-撒克逊或古英语中许多宗教诗歌均为凯德蒙所作。但确认是他创作的惟一作品是这首著名的赞美诗。

凯德蒙的《赞美诗》是基于《圣经》对创世的记载。因他本人不识字,凯德蒙不得不复述他听来的圣经经文。不是有人读经文给他听,就是当地表演时,他耳听而来的。因此,他的诗歌非常口语化,缺少书面语的特点,将《圣经》中的人物、事件通过讲道、公众朗读以及讲故事的形式呈现于世。

凯德蒙及其同时代的诗人采用重音音节创作诗行。盎格鲁-撒

克逊诗篇使用半行体，每行中间有停顿。诗的前半行有一至两个压头韵的字母，这些字母与后半行第一重音音节的字母也能压头韵。例如，赞美诗第九行，通过压头韵，反复重复，达到激烈；前半行中 f 出现在 firum 及 foldu 中，后半行又出现在 frea 一词中。这种形式的变体多次出现在此诗篇中。例如：第五行诗节的前半行和后半行各有一个压头韵字母。诗节的九行可以代表全诗的押韵格式。这种诗歌创作手法非常有效，诗行紧凑，用字精练，朗朗上口，悦耳动听。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多为人熟知的押韵格式逐渐问世，致使将盎格鲁-撒克逊诗歌译成现代英语颇费周折。现在的读者自然而然地期待押尾韵的诗歌形式而不是以重音节为押韵手法的诗作。

我们当赞美天的护卫者，
赞美耶和华的权能和计划，
并他一切的作为，
因他，永恒的主，荣耀的父，
创造了每一个奇迹，
他先造了天做顶。
神圣的创造主，为了人类。
尔后，人类永远的守护者，
为人们装点大地。
他是全能的神，永在的主。

思 考 题

1. 找出这首诗中指代上帝的词语。这些称谓有什么含义？
2. 为什么这篇诗作中如此强调“创造”这一概念？
3. 请将本篇与“鹿的呼喊”（第 16 章）进行对照。两篇作品主题相似，都强调上帝护理的重要性。这首诗篇中哪一点使我们联想到上帝护理的概念？

第15章 圣比德

比德[①]是盎格鲁-撒克逊时期最著名的历史学家、教育家、解经家。他最著名的作品《英吉利教会史》完成于731年，书中详尽记载了英国教会的兴起及发展历程。他的另一部作品《圣库思伯特的生活》(既有散文，也有诗歌版)在欧洲家喻户晓，广为传读，并为在欧洲建立库思伯特(Cuthbert)教派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对比德的生活，我们所知甚少。我们的一切资料来源于《英吉利教会史》中最后一章的简要的自述性描述。书中记载，七岁时，比德成为威尔茅斯(Wearmouth)修道院的"修士"(即，由父母献给修道院的孩子)。682年，他开始在贾罗(Jarrow)新建立的修道院服侍。除了偶尔访问约克及林迪斯法尼的福音中心，他后来一直呆在那个新建的修道院。离世之前，他因智慧而闻名遐迩。他的"死亡之歌"可以看作是对此声名的一种温和嘲讽。

选文一：英吉利教会史

比德的《英吉利教会史》意义非凡，在历史学和神学界都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作品显示了作者非凡的能力，他可以从不同渠道过滤各种信息，并将其有机地组合在一起。许多人认为历史不过是载录事实，比德尝试着以故事形式呈现历史。当然，人们可以从不同角度批评比德撰写的早期英国教会历史。比如，比德显然有个人打算；他

① 比德(Bede，约673—735年)：重要古英语基督教修道士，作家，历史学家；主要作品：《英吉利教会史》，《圣库思伯特的生活》。

只依赖少有的几个信息源，抒写历史本应该收集更广泛的信息。他很明显地不惜笔墨，大书特书几个他认为对教会有教育意义的人物或事件，当代读者也许对这种做法颇有微词。叙述历史的过程中，作者不断插入神学解释。比德通常以神学角度解读历史事件，例如他认为战事失利表明上帝对其民的惩戒。这一主题在 1014 年的伍尔夫斯坦(Wulfstan)讲道中得以进一步扩展。

大量阅读比德的作品才能欣赏他的成就。同本书收录的其他作品一样，比德的《英吉利教会史》值得仔细品味，细心研读。在以下节录中，我们将读到比德记载教皇格列高利(Gregory)派圣奥古斯丁前往英国传教的段落，读者将读到奥古斯丁如何着手进行这项艰巨的工作。整个事件的全过程收录于原作第一卷第二十三至二十七章，事件发生年代介于公元 596 至 597 年之间。

第二十三章

圣格列高利教皇如何派遣奥古斯丁及其他修道士前往英国传教，并致一封规劝的书信鼓励他们不要停止事工(公元 596 年)。

我主 582 年，莫里斯(Maurice)，奥古斯都后第五十四位皇帝登基继位，在位二十一年。新皇继位的第十年间，格列高利，因其学识渊博，行为纯正，被任命为罗马主教，任职十三年六个月零十天。受圣灵感动，在新皇继位的第十四年，约一百五十位英格兰人进入大不列颠后，格列高利选派上帝的仆人——敬畏上帝的奥古斯丁和其他几名修道士前往英国宣讲上帝的道。他们奉教皇之命起程上路。路途中，突然被恐惧所扰，始思返乡，不愿前往野蛮、暴烈、毫无信仰的不毛之地，更何况他们并不通晓当地语言。几人意见统一：返乡为最最安全之策，简而言之，他们派奥古斯丁返回(按计划一旦英格兰人接纳圣徒，奥古斯丁便为指派的主教)。圣徒们渴望奥古斯丁谦卑恳请，成功说服圣格列高利，取消此次行程，他们就大可不必踏上如此危险、劳累、动荡不定的征程。教皇以一封劝告书信回复圣徒，劝说他们继续神圣的事工，完全依靠全能上帝的帮助。该信大意如下："格列高利，上帝仆人的仆人，致信给主的仆人。鉴于你们的所思所

想——不必开始善工胜于停止已开始之事工,我认为完成善工非常必要。我亲爱的孩子们,依靠我主的帮助,继续你们业已开始的事业。不要让旅途劳顿和恶意之言占据你们的心,愿你们在上帝的指引下,热心投入于你们已经开始的事工之中,确信辛勤事工将得到永久的奖赏。奥古斯丁已被任命为你们的院长,当他返回你处后,你们应凡事谨遵其命。你们深知按其意行事,一切必得供应。全能的上帝以恩典护佑你们,愿他允许我在天国看到你们事工所结的果子,限于我不能与你们同工,我愿分享你们善果的喜乐,因为我本人愿意做工。上帝保佑你们平安,我最亲爱的孩子们。七月二十三日,我们敬畏的虔诚长官莫里斯·提比略(Mauritius Tiberius)执政第十四年,任期第十三年,第十四号公告。"

第二十四章

他写信给阿尔主教,请他接待他们(公元 596 年)。

令人尊敬的教皇又写信给阿尔的主教艾特里乌(AEtherius),请他接待前往英国的奥古斯丁一行,信的内容如下:

"致尊敬的圣洁的弟兄,艾特里乌主教,格列高利,上帝仆人的仆人。对于讨上帝喜悦的慷慨牧师,宗教界人士无需由人代荐。只因机缘而写此书信,愿荐一人,奥古斯丁,上帝之仆人,勤奋事工,将持信并率其他上帝之仆人路经贵处,为救灵魂。恳请竭尽全力提供帮助,以圣洁之心热情款待。愿你甘心协助。我们已吩咐他与你联络,告以行程细节,我们确信,你一旦收到有关信息,只为上帝之故,将尽心尽力援之以手。另外,我们向你推荐坎迪杜斯(Candidus),一位神父,我们共同的孩子,我们将他转到教会的另一教区从事事工。愿上帝保佑你平安,最尊敬的弟兄。七月二十三日,我们最敬畏的虔诚的长官莫里斯·提比略执政第十四年,任期第十三年,第十四号公告。"

第二十五章

奥古斯丁进入大不列颠后,先在萨尼特岛对国王埃塞尔伯特传教,得到准许后,进入肯特国境,在那里继续事工(公元 597 年)。

奥古斯丁受到格列高利神父的鼓励和坚固，重新开始事工，传扬上帝的道，并与基督的其他仆人一同到达英国。肯特(Kent)国王强悍威武，名为埃塞尔伯特(Ethelbert)，其国界已延至亨伯(Humber)河。该河将南北撒克逊人一分为二。辽阔的萨尼特(Thanet)岛位于肯特东部，按英国的统计方式，境内住有六百家庭，旺桑(Wantsum)河将其与其他地界分开，约三弗隆长，只有两个水路进口，两条水路最终汇入大海。我们主的仆人奥古斯丁及其同伴约四十人住在这个岛上。他们遵从教皇格列高利的吩咐，从法兰克人中选好翻译，致书埃塞尔伯特，敬告他们一行人从罗马而来，带来福音信息，人一旦接受便永享天国喜乐，在永恒的国度中与又真又活的上帝同处。国王得信后，命他们原地待命，并命人为他们提供一切所需，国王需考虑如何打发这一行人。以前他曾听说过基督教信仰，他自己从法兰克人的皇亲中娶一妻名为伯莎(Bertha)。娶妻前，他答应未婚妻的父母，允许他们的女儿保守其宗教信仰，并同意吕哈德(Luidhard)主教前来帮助其妻坚固信仰。几日后，国王驾临圣徒所居之岛，露天而坐，特命奥古斯丁及其同伴前来见驾。国王非常小心，不愿在房中招见外邦人。他颇为迷信，万一来者会使法术，便可强迫他就范。但圣徒们以圣洁为饰，摒弃一切法术，身带银制十字架为旗号，将我救主形象印于板上，高唱连祷文，向主祈祷，求主赐永生给他们及他们为之而来的当地民众。奥古斯丁遵王命坐定，开始向国王及其随从讲解生命之道。国王如此答道："你的话语和所说的应许都甚好。但这信息颇为陌生，不知其源，我不能就此全盘接受，不能放弃长久以来我同全英国人民共同的信仰。虽然如此，因你们从远道而来，见你们如此热心宣扬你们信仰为最有福分之真道，我们亦不会慢怠诸位，会好生招待你们，为你们提供一切生活所需。本王也不禁止你们传道，劝说民众信仰你们的宗教。"国王准许圣徒们住在坎特伯雷城，王国的大都市之内。国王言而有信，除提供生活必需品外，没有限制他们传道。据报道，当圣徒走近城市，他们带十字架，及救主耶稣基督的形象，齐声唱颂连祷文："我们恳求你，我们的主，因你的慈爱，使你的愤怒和怒气远离这座城市，远离圣洁之所，因为我们都犯了罪。哈利路亚。"

第二十六章

圣奥古斯丁在肯特国内遵照当地原始教会的生活方式和教义，在皇城中建立了主教管辖区(公元597年)。

圣徒们一进入指定的居住地，便效仿当地原始教会的生活方式，常常祷告，警醒，禁食，尽力宣扬生命之道，轻视世俗物质，仿佛不属于这个世界，只从听道者那儿收取必要的食品。他们向当地人宣讲什么，自己也身体力行，敢于面对任何敌意，甚至愿为他们所宣传的道而献上生命。总之，几个人信了，受了洗。他们羡慕圣徒们纯真生活的纯朴和天国教义的甜美。城东有座教堂，是罗马人还在岛上时为纪念圣马丁建的。前面提到的皇后是位基督徒，曾在这教堂内祈祷，在这里，圣徒们开始集会，唱赞美诗，祈祷，做弥撒，讲道，施洗，直到国王改变信仰，皈依基督教后，允许他们公开传道，批准他们在各地建造和整修教堂。

国王为圣徒们无瑕的生活所感动。圣徒们所讲的鼓舞人心的应许，经过许多奇迹的印证，变得非常确定。他终于相信了，并受了洗。此后，每天，大批人集结在一起听道，摒弃他们异教徒的习惯，因着信，与基督教会结为一体。国王赞成国民皈依基督教，但并不强迫任何人接受，只是对信徒表示了更多的关怀，把他们当作天国里的同胞。他已从导师及宣扬救恩的领袖们那里得知，服侍基督需出于完全自觉自愿，不可勉强。不久，他在大都市坎特伯雷为宣教士准备了居所，并为他们提供各种生活必需品。

思考题

1. 比德这部作品是为什么样的读者作的？这对他的写作有什么影响？
2. 比德对奥古斯丁的态度如何？
3. 你认为比德希望通过记述奥古斯丁在英国的事工，表达何种观点？

选文二：比德的死亡之歌

比德的大部分作品均用拉丁语写成，他甚至写书鼓励人们学习拉丁语，并纠正拉丁文写作中的错误（他的《正字法》一书，列出拉丁文初学者常犯的错误）。尽管鹿特丹的伊拉斯谟（Erasmus）一生都致力于将拉丁文变成欧洲学者的语言，他临终前还是使用了他的母语佛兰英语。比德也步其后尘，最后重病在身时，以盎格鲁-撒克逊语言创作了一首短诗。虽然威尔茅斯修道院院长库思伯特用拉丁语再现了这首小诗（收集在《比德之死：库思伯特书信》中），但以盎格鲁-撒克逊文创作的原诗在许多早期手稿（包括9世纪发现的手稿）中都有收录。

面对无人能逃脱的死亡之旅，
谁是智者？
在他迈向坟墓之前，
竟能不去思想，
死后，他的灵魂将受到怎样的审判？

思考题

1. 比德素以智慧闻名。这首诗以什么方式嘲讽这种声誉，尽管方式含蓄？
2. 比德强调未来审判，这与盎格鲁-撒克逊英雄文化有何关系？

第16章 鹿的呼喊

本篇可能是凯尔特赞美诗中最重要的一首。传统认为是圣帕特里克所作,也称为"圣帕特里克的护心镜"。本篇作品一般认为创作于7世纪末8世纪初,融会了多种更早期的凯尔特文化传统主题。作品语言特征确实符合7世纪末8世纪初的作品特点,作品中许多主题与帕特里克思想相符。有些爱尔兰作家认为本作品是欧洲民间诗歌的最早体现,这种看法值得怀疑和商榷。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凯德蒙的赞美诗更适合获此殊荣。当然,作品无可置疑地展现了复杂的民间诗歌艺术,对研究爱尔兰语言、文化及历史极具价值,对研究凯尔特神学及教义也意义非凡。

赞美诗诗名不同寻常,源自关于帕特里克的一个传说。传闻他与同伴于433年的圣星期六[1] 试图逃离塔拉(Tara)的拉格海尔(Laeghaire)。国王的怒火迫使他们逃离,逃亡时他们向上帝呼求,上帝将他们变成鹿。这首诗篇是赞美上帝的创造和救赎中显出的智慧与大能,这是一种典型的"护心镜"——能背诵的信心祷告或宣告,意在寻求保护,为属灵或肉身之战装备自己。

亚历山大(Cecil F. Alexander)夫人翻译的此篇诗歌广为人知,收录于许多基督教派的赞美诗集中。本书选用的译文可能更好地反映了原文的精髓。诗篇一开始就盛赞作为拯救者的上帝的智慧,回顾救赎历史中的核心事件。呼求天国的主人之名后,诗人转而描述上帝之丰富多彩的创造。诗的后几节为前面提到的"护心镜"——呼求上帝保守信徒在生活和信仰上免遭仇敌毁灭性的攻击。诗篇最终以祈求基督凡事保守收笔。

① 复活节前一周的星期六。



我今日起身，
凭借神的差遣，依靠神的大能，
凭借我的信心，确认三位一体，
凭借我承认
创造之主乃是惟一。

我今日起身，
凭借受洗基督降生的力量，
凭借他死在十字架上的力量，
凭借他复活升天的力量，
凭借他再来审判世界的力量。

我今日起身，
凭借天使爱的力量，
顺服天使，
听命天使长，
盼望复活，得到奖赏。
重复祖先的求告，
记着先知的预言，
想着使徒的教导，
带着忏悔者的信念，
披上圣女的纯全，
行为参照义人的标杆。

我今日起身
凭借苍天的力量，
太阳的光芒，
月亮的闪光，
火光的绚烂，
闪电的速度，
风的迅捷，
海的深度，

大川的稳健，
岩石的坚固。

我今日起身，
凭借上帝的力量在我心中导航：
上帝的大能托住我，
上帝的智慧引导我，
上帝的目光指引我，
上帝的耳听到我，
上帝的话语临到我，
上帝的手护佑我，
上帝的道路在我面前展开，
上帝的盾牌护卫我，
上帝的众天使救我
远离魔鬼的陷阱，
脱离罪恶的试探，
远避恶人的中伤，
无论在近处，或在远方，
无论一人独处时，或群居时。

我今日调集所有力量，
对抗伤我身和魂的残酷势力。
对抗假先知的咒语，
对抗异教徒世界的黑暗法律，
对抗异端者的虚假条例，
对抗崇拜偶像的巫术法技，
对抗巫师、匠人、术士的诅咒，
对抗败坏人身心的所有知识。

基督用盾牌护佑我，
远离毒药，远离灼伤，
远离水淹，远离痛伤，

使我能得着丰厚的奖赏，
基督与我同在，基督在我前方，基督在我后方，
基督在我心中，基督在我下方，基督在我上方，
基督在我右边，基督在我左边，
我躺下，基督在我身边，
我坐下，基督在我身边，
我起身，基督在我身边，
基督在每个思念我的人的心中，
基督在每个谈论我的人的口中，
基督在每个看见我的人的眼中，
基督在每个听到我的人的耳中。

我今日起身，
凭借神的差遣，依靠神的大能，
凭借我的信心，确认三位一体，
凭借我承认
创造之主乃是惟一。

思考题

1. 本诗融会了多个基督教主要论题，区分论题非常必要。找出本诗中描述基督生活的事件。这些部分有何作用？
2. 本诗哪些诗行是描写上帝创造的工作？这在整首诗整体构架中的作用是什么？
3. 诗的一部分常被称为“护心镜”——呼求上帝（或基督）的圣名，寻求保护，远离邪恶和危险。本诗哪一部分可被称为“护心镜”？作者希望读者从中体味什么？

第17章 十字架之梦

这部重要著作最可靠的版本收录于《维切利书》(Vercelli Book)，一本10世纪后半叶盎格鲁-撒克逊的作品集。它与同时代的相仿作品《埃克塞特书》(Exeter Book)相似之处颇多。人们很难理解一本古英语作品集如何会在一个意大利图书馆落脚。最令人信服的解释是：维切利位于中世纪通往罗马的圣徒传道路线上。这本书完全可能是位英国传教士去罗马途中随身携带到那里的。至于这书是碰巧落在该地，还是因受到友好款待，将书作为礼物特意留下，至今不得而知。我们关注的是本书收录的《十字架之梦》[1] 一诗。

"Rood"在古英语中指十字架，现代英语中依然使用这个词，尤其在教堂建筑领域中。《十字架之梦》表现了基督徒超凡的想像力，以基督献身的十字架为主格讲叙自身的故事。作品完成年代约在公元750年之前，诗歌的部分文字刻在邓弗里斯(Dumfries)的路得威尔十字架(Ruthwell Cross)上，可以追溯到那个时代。

诗篇属盎格鲁-撒克逊文学，使用半行体，中间用停顿分隔，前后半行单词压头韵，以本诗的头三行为例。

Hwæt! Ic swefna cyst   secgan wylle,
hwæt me gemætte   to midre nihte,
syðpan reordberend   reste wunedon!

---

① 《十字架之梦》(The Dream of the Rood)：8世纪重要古英语诗歌，阐述十字架的意义。

我们在讨论“凯德蒙的赞美诗”的特点时，已提到此类诗歌的特征。我们所熟悉的现代诗歌韵律不宜用于翻译盎格鲁-撒克逊文学。当代读者自然而然地期待读到压尾韵，而不是重音节诗行。为此，我们选用了散文式的翻译文本，为读者扫除不必要的障碍。

诗的结构复杂，颇有隐义，如要完全理解全诗，必须了解其结构。诗以讲演开头，诗人表明身份，讲述他深夜做了一个最奇特的梦（第一段，第 1 至 2 行）。紧接着是有关十字架的描述（第 4 至 10 行），诗人看见一个镀金镶满宝石的十字架，可能与当时教会中所见到的相仿。但当诗人盯着十字架时，物体外表产生了变化。鲜血涂满了十字架的外表，十字架的双重意义激发了诗人的想像力。一时间，架上珠光宝气，又一时间，架上鲜血淋漓（第三段，8—14 行）。

诗人接着听到十字架讲述自己的故事。故事主要分三个层面：十字架上受刑（第四、五段，15—29 行）；基督的遗体从十字架上被放下及遗体的掩埋（第六段，30—41 行）；基督的遗体被从十字架上放下和十字架的重新发现（第七段，42—49 行）。注意基督被描写成走上十字架，取得辉煌胜利的英雄（第五段，20—22 行），诗篇接着揭示了十字架的真正意义（第八段，50—59 行），以及向全世界宣扬这一消息的必要性（第九段，60—63 行）。诗的结尾部分是虔诚的思考，突出了诗人对十字架的专注及他个人的盼望（第十段，70—75 行）。

听啊！我要报告最美的异象，我在深夜的梦中看到的景象，那时世人还在熟睡之中。

我仿佛看见一株奇美的大树在灯光中旋转，伸展，那真是最奇妙的树木，全由黄金涂抹，大地四角现出华美的宝石，在横梁上，闪着五颗宝石。主在宇宙所有的美丽天使都静静注视着这一奇观，那绝对不是罪犯的十字架，圣洁的灵注视着它，全地的人和一切荣耀的造物都注视着它。

十字架的全胜如此耀眼，而我被罪所污，被恶行所伤。我看见荣耀之树，在装饰下更加华美，黄金裹身，熠熠生辉。宝石渐渐挂满至高者之树。但是透过黄金，我还能辨识先前人们的过犯留下的痕迹，其右侧曾流淌鲜血。我在焦虑中挣扎，在壮美景观中满怀敬畏。我

看到那奇树改变外观和颜色;时而浸泡在鲜血的咒诅中,时而披上华丽的装点。躺在那儿许久许久,我注视着救主的十架,满心疑惑,直到我听到那物开口讲话。那至尊之树说道:

"多年以前——我至今仍记得——,我在森林边被砍断,身首两地。骁勇之敌抓住我,让我做他们的景观,叫我挂起他们的重罪犯。他们把我举上肩头,抬到山丘之上。成群的敌人将我固定在山顶。

"然后,我看到人类的主坚毅而来,他要爬到我身上。那时我不敢违反主意,见到大地颤抖,也不敢躲开或折断。我完全可以击倒所有敌人,但我稳稳地站住。那位年轻人,我们大能的主,剥光自身,意定神决,毫不退缩。他爬上被人蔑视的十架,在众人的审视下满怀勇气,因为他决意要救赎人类。当他拥抱我时,我不禁颤栗,但我不敢倒在地,我必须挺住。养育我的目的就是让我做十架;我举起了大能之王,上天之主。我不敢栽倒。他们用黑钉刺穿我;伤口至今还在我身上,豁开恶毒的口子。我不敢伤害任何一人。他们使我们一起蒙羞。我被人子肋旁流出的血浸透,他灵已远去。我在山顶上见证了许多残忍之事。我看到上帝的儿子在极度痛苦中猛烈扭曲着身子。黑暗染遍云层,遮盖了至高者的尸身;云海下,团团阴暗挡住了纯洁的荣光。天地万物悲泣,哀歌王的死亡:基督在十字架上。

"但是,人们匆匆从远方聚到上帝的儿子身边:这一切我全看见了。焦虑压迫着我,但我还是服从了那些人的命令,顺服中带着坚韧。那些人将全能之主从苦痛之处放下。这些勇士让我满身是血地站着,我被钉子刺得遍体鳞伤。他们放下人子疲惫的肢体,站在他的头旁。他们细细地盯着上天之主,他让自己休息了一会儿,在剧烈地挣扎后,精疲力尽。见到他已死去,他们为他预备好墓穴。他们在微微泛光的岩石上挖了洞穴,将得胜之主放在其中。然后,他们满怀悲痛,在暮色中为他唱哀歌,当他们离开荣耀的王子时,已疲惫不堪。他一人孤独地呆在那里,但我们各就其位;在那些勇士停止悲声后,继续悲泣了很久。曾是生命美好居所的身体渐渐变冷。然后,我们都被砍倒在地;那真是可怕的经历。我们被扔进深沟中。主的仆人、朋友找到了我,用金、银将我重新装点。

"我亲爱的人,你已听到我因邪恶之人所经历刻骨铭心的苦痛和

伤悲。现在时辰已到，地上的民，无论远近，以及所有的受造物，都来敬仰我，敬拜这个形象。在我身上，上帝的儿子一度受难，正因如此，在苍天之下，我昂然挺立，谁仰望我，我就医治谁。我曾经是最残酷的刑具，为人所恨之极。如今我为他们，为人类扫清了生命之路，你看！荣耀的主，天国的卫士，赐予我超过一切树木的荣耀，正如他——全能的上帝，在所有人类面前，给予他的母亲超过一切女性的荣耀。

"我亲爱的人，现在我派遣你去向人们宣布这个异象。去对人们说，全能的上帝是在荣耀的树上为全人类诸多的罪孽及亚当的行为而受难。在这树上，他品尝了死亡，但主以其大能，复活了，为人类造福。他随后又升入高天。他还会再来，全能的上帝和他的天使们将一起在末日审判人类。惟有上帝有审判的权柄，那时将根据人在地上寄居生活的表现审判每个人。在至高者的话语面前，无人不怀敬畏。在许多人面前，他会问：为了主的名，愿像主一样在十架上尝死味的人在哪儿？那时，他们将无比畏惧，不知如何回答基督的问话。在心中一直带着最崇高的十架形象的人，那时不必惊慌。透过十架，与主同在的每个灵魂将从尘世之路进入天国。"

当时当地，我满心喜悦，决心坚定独自一人敬拜那树。我的灵被唤醒，向往前面的路，许多期盼涌上心头。我生命中现在最大的盼望就是我能被允独自敬拜那得胜之树，比其他所有的人更多地敬拜它，为它献上丰厚的敬意。我的心志坚定，我的依靠直接来自十架。我在地上并没有什么有权有势的朋友，但他们带着喜悦，离开尘世，与荣耀之王同在。现在他们在天国与至高无上的父同在，在荣耀居所中居住。我每日都祈盼那一天的到来：主的十架，我曾在地上凝视的十架将我从寄居的生活中接去，带我到天上，那儿有巨大的幸福和喜乐，主的民一同坐席，欢乐永无止境，将我安置在荣耀的居所中，与圣徒们共享喜乐。

愿主成为我的友人，他曾在十架树上为世人的罪受难。他拯救了我们，赐予我们新生，还有一个天上的家。曾受灼伤的人们有了新的盼望，盼望中有尊严，有欢喜。人子在十架上全然得胜，他大有能力，胜券在握。他在其他灵魂的陪同下进入上帝的国度，以前曾住在上天荣光居所的天使和圣徒们满心欢喜，他们的至高者，全能的上帝，回到了自己的家中。

思 考 题

1. 为什么作品以梦的形式讲述这个故事?

2. 为什么作者把树拟人化?赋予树人性特征有何益处?

3. 日耳曼文化强调英雄主义,突出勇士和胜利的价值。在这种背景下,诗篇如何展现"基督是英雄"这一思想?

第18章　朱尼厄斯手抄本

最重要的基督教文学作品之一名为“朱尼厄斯手抄本”(Junius Codex)或“朱尼厄斯手稿”，收藏在牛津波德里安(Bodleian)图书馆。作品因其收藏者法兰西斯·朱尼厄斯(Francis Junius, 1589—1677年)而得名，他是位古董收藏家，约翰·弥尔顿的好友。有些作家认为弥尔顿的《失乐园》同手抄本中《创世记》的描写颇为近似，其原因在于弥尔顿通过他的朋友，读过这些材料。这种说法确实新奇，但只是未被证明的假设。本篇作品也称为《凯德蒙手稿》。

这部手稿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包括对《创世记》、《出埃及记》、《但以理书》的详评；第二部分是部复杂的以基督和撒旦为主线的作品。手稿可能出自四个不同作者，成稿时间约在10世纪末或11世纪初。但是，手稿显然汇集了更早些时期的材料，并整理成册。汇编工作可能由某一宗教团体完成，为了在大斋节和复活节期间有适合的系列阅读材料。

手稿中可以认定的个人作品一定早于手稿成形的年代。至于到底有多早，一直久议未决。有人认为部分手稿应为凯德蒙所写。这种看法遭到多方反对，因为没有直接证据支持这一观点。学者们认为用“凯德蒙诗派”更为恰当，这部手稿中的部分作品完全可能出自凯德蒙诗派之手。

严格意义上讲，这部作品中有关《圣经》的评论是按圣经主题再创造的文字作品，意在吸引读者的注意力，注重戏剧效果胜于表述学术观点，作品的重要意义在于它不仅是盎格鲁-撒克逊宗教文学传统的延续，也是我们了解中世纪早期大众神学的原始资料。

选文一：创世记 B

尽管朱尼厄斯手抄本只包括一部创世记，但一般认为它含有两首诗，常标为《创世记 A》(1—234 行和 852—2935 行)，以及《创世记 B》(235—851 行)。此处节选的属《创世记 B》，韵律更为自由，这种更自由的结构可能说明它实际是古撒克逊原文的译文。作品完成时期一般定于 9 世纪中叶，必须说明的是，这不过是一种推断。

《创世记 B》独立成篇，记叙了天使及人类的堕落。节选部分是根据《圣经·创世记》第三章的经文，是经过再创作的文学作品，极富想像力和创造力，它戏剧性地再现了人类的堕落过程，无需附加任何评论。人性的堕落是基督拯救的前提；《创世记 B》也为《基督和撒旦》一剧做了铺垫，后一部作品我们以后会进一步讨论。

第 十 一 章 [创世记 B]

上帝的敌手热切地武装好自己，一切准备就绪，他意图险恶。他头戴隐形头盔，紧紧戴上，用带子系牢。他自己储备了足够的歪曲言辞之后，盘旋而上，穿过地狱之门——他目的性很强，在空中悬浮，满怀恶意。他以魔力降低两翼的火舌：他决意偷偷地引诱上帝的追随者，用不轨行为把他们引向迷途，使他们抵挡上帝。

他继续以魔力前行，到达大地的国度，他遇到了上帝智慧的杰作——完美的亚当，还有他美丽的妻子。上帝委任他们为其属下，好使他们成全许多善工。

他俩的近旁有两棵大树，结满果子，为那掌权者，天国的至圣者上帝亲手栽种，好使人类的子孙中每个人可以在善恶、祸福间做出选择。树的果子完全不同。那赏心悦目的，美好闪亮的，优雅可慕的是生命之树。谁吃了那树的果子，就可以延续生命直到永远，岁月伤不到他，重病打不垮他，从此，他将永远生活在欢乐之中，得蒙天国君王的看顾，并在他到达天国时享受上帝应许的荣耀。那儿还有另一棵树，色黑，昏暗、阴郁，那是带来苦楚的死亡之树，谁吃了那棵树上的果子，一定明白两件事：能分别善恶，因而必汗流满面才得糊口，且

在痛苦中挣扎，永受惩罚。岁月将抹去其义勇之举，埋没他的欢乐和权柄，死亡必临到他。他只能一时间享受生活，然后就会到黑暗国度，在火中伺候群魔，他们永无限期地呆在那里——那是人类最大的磨难。那恶毒的活物，魔鬼的秘密使臣，与上帝抗争，他对树的功用了如指掌。

他将自己变成一条蛇，然后狡猾地缠在死亡之树上；摘下一个果子，回到他见到上帝造人的地方。然后，这满怀歹毒的东西开口以谎言诱惑亚当：

"你希望从上边的上帝那里得到什么吗？我从远方而来，执行他的旨意，不久前我还坐在他的近旁。他让我来行此事。他吩咐你吃这个果子，他宣称你的力量、技能、智力都会大增，你的身体会变得更美，四肢会更健壮；他宣称，你将不会短缺任何世间的财富。你已经按照天国之王的旨意行事，忠心尽职，令你的主人非常满意，你在上帝的眼里已变得宝贵。我听到他在荣耀之中对你的褒奖，称赞你的行为，你的言语，谈到你的生活方式。因此，你当遵行他的信使带来的口信。世上的绿色广阔无边，统管万有的上帝，坐在至高的宝座上。上主不愿亲自过来行此事，便差他的随从来同你讲话。现在他命我教授你特别的技巧。怀着信心遵从他的吩咐。手拿住这个果子，咬一口，尝一尝。你胸中会豁然敞开，你的外形会变得更俊美。上帝——万有的主宰，你的主，从天国让我带给你这样的帮助。"

亚当，意志坚决，站在地上，开口讲话：

"当我听到得胜之主，全能上帝严肃下令，让我在这儿建立，遵从其命，赐我妻子，这个可爱的女人，让我不要因死亡之树自毁前途或全然出卖自我，上帝宣布：谁凭己意做了恶事，谁将居于黑暗的地狱之中。我不知你是否讲的是谎言，不知你是否有不可告人的目的，也不知你是否是主从天国差来的信使。你瞧，我不明白你的建议，你的言语，你的理由，你的使命，你的宣称有什么意义。我知道上次见到他时我们的救主给我的命令：他命我谨记他的话语，遵行他的诫命。你不像我见过的任何一位天使，你也没有带来我主人因眷顾和恩典交给我的任何信物。因此我不能遵从你，你可以走开。我对全能的上帝有坚定的信心，他用他的臂膀，用他的手在这儿造了我。他可以

从天国赐予我一切益处，不必派随从也能完成。”

第 十 二 章 ［创世记B］

那恶毒的东西，转身到大地的疆域，他见那个女人夏娃正站在那儿，外形美丽。他对她宣称世上最大的伤害将降到他们所有的子孙身上。

“如果我远途返回亲口告诉他这一消息，上帝肯定会迁怒于你们俩——你们俩这次不按他从东方传来的口信行事。他听了你们的回答，会自己动身来这儿。他的代言人不能传达他的事，我知道，全能的上帝心里对你们会有多恼怒。但是如果你这位顺服的女人肯听我的话，你会慎重地想出补救的办法。好好想想，你能为你们俩免去惩罚，只要按我所教的去做就可万事大吉。

“吃了这果子。你的眼睛将变得明亮，你将看到全世界以外的一切和你主人的宝座，享受他的眷顾。你还可以利用亚当的欲望让他相信你的话，进而控制他。如果你明确地告诉他你自己听到的诫命，因为你已遵行上帝的召唤和建议，亚当会放弃他心中所有的不满和敌意，以及他的不友好回答，如果我们俩都同他有效地倾谈，他会改变的。好好劝导他，让他听你的意见，免得你们俩都逃不脱上帝——你们的掌权者的憎恶。

“如果你能做到这一点，最杰出的女士，我便不会向你的主人报告亚当对我的侮辱和所讲的许多轻蔑的话。他指责我说谎，说我满怀恶毒之意，不是上帝的天使。但我熟知所有的天使和天空的极顶，我殷勤服侍上帝的时光已经很久，我忠诚不二，坚定地服侍我的主人，上帝本人，我同魔鬼不一样。”

他继续以谎言和狡诈引诱女人，直到蛇的计谋在她内心开始骚动——随己意而行的主把她造成意志相对薄弱的人——她开始接受蛇的劝说。因此，她从可憎之敌的手中接过死亡之树的毒果，违反了上帝的诫命。人们不清楚为什么更糟糕的事发生了。永生上帝为忍耐这些谎言，致使许许多多仆人误入歧途，这的确是个天大的谜！

她吃了那果子，违反了诫命和至高上帝的意志。以谎言诱惑她，欺骗她的恶毒仇敌给了她礼物，她接受之后，可以远观，天地似乎更

明亮，世界显得更美丽，上帝的工作伟大奇妙——尽管她并不是凭人的视力看见，毁坏者殷勤地借她此能，在灵里欺骗她，使她相信她能看见整个天国疆界。

然后，叛逆者道出了他的恶意，他没有教导她任何有益的事：

“现在你亲眼所见，我不必告诉你，有品行的夏娃，你的外表和形体大有不同，因为你信我的话语，实施我的劝诫。现在我从上帝那里带来的光耀在你前面闪着异彩，从天国处喷流。你可以完全放心。告诉亚当因我的到来你的眼界顿开。即便他现在照我的话语试着行一下，我都会将赋予你那样的能力，慷慨地加在他身上。我不会因他亵渎上帝而训斥他，虽说他不值得原谅，因为他说了太多我憎恶的话。”

她的子孙后代们也必须这样：当他们做了可恶的事，他们一定得修补，把亵渎转变成好事，从那时起享受主的恩惠。

于是她去找亚当，她是最可爱的女性，世上最美的妻子，因为她是天国君王亲手创造的，可惜她已不知不觉受了玷污，被谎言引入歧途，他们因为敌人的伎俩成为上帝所厌恶的人，因魔鬼的法术将失去上帝的欢心，并且将很久丧失上天的国度。当享有自由意志的人不警醒时，愁苦必重重地临到他。

夏娃手上拿着一个咒诅的苹果，心里装着不受祝福的苹果，那是万主之主禁止她吃的死亡之树的果子。荣耀之子已经宣告，他的仆人——人类不必忍受死亡的巨大痛苦，圣洁上帝赐予他民中的每一个人天国的福分和丰盛的财富，只要他们不去吃那可憎之树上的果子，那是充满苦毒的果子。上帝禁止他们吃死亡之树的果子。意志薄弱的夏娃相信了与上帝为敌、仇恨天国君王者的话，受了他的引诱，按其劝导而行，满心相信他从上帝那里带来了诫命，她为花言巧语所惑，她为迹象所惑；她为对方口称的好意和诚心所惑。她对她的主人说道：

“亚当，我的主，这果子在我里面非常甜美，那俊美的信使是上帝的天使：我见他的衣着服饰，是天国之王、我们上主的使节。最好讨他的欢心，不要惹他生气。如果你今日说了伤害他的话，只要我们俩遵从他，他会原谅你。你同主人的信使争吵，前面等着你的是什么

呢？我们要讨他的喜欢。他可以在统管万有的天国之王那儿为我们做中保。我在这儿可以看见创世主的宝座，在东南方，为世界的财富所环绕。我看见天使在他四围飞翔，那宝座巨大无比，那里欢乐无限。谁能让我有这样的看见，除非天国之王上帝赐予我这样的能力？我可以听到很多，看到整个世界，甚至超过这浩瀚的世界，我可以听到天国的欢笑。吃了果子后，我心灵的眼睛彻底被开启。我手上现在还有点果子，我尊敬的主人。我高兴地给你。我相信它来自上帝，是上帝吩咐带给我们的，这位信使说的是实话。信使说它与世上其他的东西完全不同，肯定是直接从上帝来的。”

第十三章 [创世记 B]

她同他反复谈了一整天，说服他行那阴暗之事，违背上帝的意愿。恶毒的信差逗留在附近，偷偷地加添他们的欲望，狡猾地诱导他们，肆无忌惮地尾随他们。魔鬼离他们很近。他从遥远之地大胆前来，就是为了诱惑人类犯下致命的大罪，误导人们，使他们误入歧途，不能享受上帝的祝福，上帝的礼物，天国的产业。确实，那地狱的邪恶者非常清楚人类一旦违反上帝的诫命，就要承受上帝的愤怒，受地狱监禁之苦，备受压迫。他用谎言误导可爱的女人，最美的妻子先犯禁忌，她又按其意，成为其工具，误导上帝之手所造的亚当。

她总同亚当交谈，这个美丽的女人终于使男人改变想法，亚当开始相信她所说的应许。她完全是出于忠诚。她并不知晓以后人类将受的伤害和磨难，因为她坚信可憎信使的所言所语。她觉得她因对男人谈神迹而获得天国之王的喜悦，她保证自己所说的是出于真诚。亚当的意志力渐渐弱化，他的心逐渐被女人的欲望所控。从女人那里，他承受了地狱，偏离了正路，虽然当时不是这么表明的，他们俩只知果子的名字。他们将那不洁的果子作食物，实际上接受的是死亡的桎梏，魔鬼的重轭，地狱和死神，人类的浩劫和毁灭。

思考题

1. 这是一篇什么作品？是圣经评论，戏剧，还是其他类的作品？
2. 作者认为什么是罪的原由？

3. 作者如何呈现亚当和夏娃？他是否比较倾向于同情其中一人？如果假设成立，作者如此描写的原由何在？

选文二：基督与撒旦

第二篇作品以基督和撒旦的最终交锋为主题。作品戏剧性地再现了基督之死及复活的意义，反映了大众基督教文化中有关“地狱拯救”这一主题的重要性。本部作品无需太多评论，其意自明。

第 八 章

前面提到的天使，叫路西弗(Lucifer)，明亮之星，在上帝的国度中居住许多时日。后来他因骄傲，在天国挑起争斗。撒旦暗自决意在高天之处设一宝座，与上帝平齐。他是邪恶之首，罪恶之源。后来他懊悔不已，他与他的同党被打入地狱，一齐蒙羞——在救主的怒意中羞辱自身，永远不能再见永生上帝的颜面。在那之后，可畏之事降到他们一伙身上，救主冲破、打碎地狱之门时，他们听到审判者带来的喧嚣。当世人望见救主之首，他们无不欢欣，其欢快超过初次见到先前提及的那阴暗之灵的光景。

他们在自己广漠的聚居地，为惧所慑，高声抱怨：

“这难以忍受，攻击开始了。天使之王率军征战。在他前面，巨光开道，那光甚美，尘世未有，只在天国众天使中见过。他荣耀之力，全然击碎我们的磨难。现在可畏之事发生，主带着喧嚣，这群苦楚之类要经历惊骇的冲击。上帝之子，天使之主，他要救走灵魂，离开此地，我们随后将受大辱，因我们所行使他恼怒。”

全能之神进到地狱，寻找人类，他要带领足数的人，成千上万的人，升入他们的故乡。那时，天使之声在末日响起，如雷贯耳：主自己战胜了魔敌。就在那可畏之事发生的清晨，他已经复仇。然后他带着蒙福的人们，亚当的后裔，升天。但夏娃在道出下面宣言之前，还不能望见天国：

“我曾经惹怒了你，永在的主，我们俩中了蛇的毒计，吃了我们永远不该吃的禁果。那可恶的活物——他从现在起将于铁锁中被烈火

焚烧,告诉我们说我们可以支配荣耀,圣洁的天国居所。我们信了那受诅咒之物的话语,自己吃了圣树上鲜亮的果子。我们为此付上惨痛的代价:我们不得不坠入那燃烧的深渊,在那里呆足时日,备受灼伤。

“现在我恳求你,天国的守护者,在你带领的众军面前,在天使之军面前,请求你准许我同我的家人从这里升天。

“三天之前,救主之民到达地狱——魔鬼今锁于镣铐之中,置于诅咒之下,荣耀之王因其傲慢而震怒——他(救主)告诉我们,上帝自己将到地狱来。以后,人起来,投入他的怀抱,靠在他的手上。虽然地狱可怖,他们在苦难中知此消息无不欢欣鼓舞,他们尊贵的主要来地狱救他们。”

这时,她伸手,向着天国之王祈祷,求他因马利亚施怜悯。

“噢,主啊,你从我女儿而生,作世人的解救者。现在我知道你是上帝自己,是所有受造之物的永恒创造者。”

第 九 章

然后,永恒之主许他们升天。他捆绑了那恶魔,攻击他们,击垮他们,将他们推入无底深渊。在那里,撒旦,那恶魔,与他的随从者,受着诅咒与刑罚,在愁苦中交谈。他们见不到天光,只能被地狱的黑暗淹没,永远不会有改观。上帝的怒气不离开他们,并降该受的惩罚于这些邪恶之物,死亡的幽灵在阴暗中传送着恐惧,——地狱之火长明,死亡之惧长存。

那是何等壮观的场景啊! 人群返回故土,永生的上帝和他们一起来到那闻名的城堡。圣洁的先知,亚伯拉罕的子孙举手敬拜主。主自己战胜了死亡,逐走了恶魔。在遥远的过去,先知就预言主的作为。这一切都发生在清晨,天破晓之前,巨响滚过天庭,主打碎地狱之门,他们看见如此大光不禁颤栗。

然后他坐下,创世之初上帝的儿子,开始宣讲真道:

“我以大能造智慧之灵,先是亚当和那尊贵的女人。上帝的安排使他们有四十个儿女,从那时起,人类在地上繁衍生息;他们在自己的家园生活了多年。直到后来,恶魔以其诡计致使他们被逐:他全

然有罪。在天堂，我栽有一树，树枝上满是苹果，你们受地狱宠儿的驱使吃了那树上的鲜亮果子。你们藐视救主的吩咐，吃了禁果，因此被放逐，居于燃烧的渊狱。那邪恶之灵在你们身边，将邪恶的想法加在你们的身上。

“我因我手所造的作品在狱中受囚，便觉后悔。没有人，没有天使，没有大智之人的成就、世间智慧可以救助你们。只有上帝，救赎的主，复仇施刑罚的上帝，从天上，降世成为女人的后裔，在世上忍受了许多苦难和轻蔑。日日夜夜人密谋害我，想着官长们如何使我受死亡之苦。时光流逝，三十个春秋过去后，我终于受难。

“我一直惦记着在邪恶之地的大众，他们渴望我带他们回家，逃出桎梏，享受主的丰盛和天国的荣耀。他们将住在欢乐之地，享受天国的丰盛产业。我被钉在十字架上，我为你们赎了罪：十字架上年轻人刺了我，我再次从圣洁之主那里获得天国的喜乐。”

思考题

1. 为什么基督需要下到地狱去？
2. 作品如何描述人类最初的堕落(创世记3)？这与拯救有何关系？
3. 本选文属什么类型的文学作品？是神学著作吗？如果不是，它属何类作品？作者的预期读者群是哪类人？

第19章 埃克塞特谜语书

谜语是盎格鲁-撒克逊文学的重要形式，在阿德赫姆(Adhelm)和塔特怀恩(Tatwine)统治下的8世纪达到顶峰。《埃克塞特书》(Exeter Book)——一本10世纪作品集，收录了各时期的作品，原藏于埃克塞特教堂图书馆，由埃克塞特主教利奥弗里克(Leofric，卒于1072年)生前捐赠给教堂图书馆。作品收录了95篇谜语，只有半数有解。"谜语"是字谜，邀请读者根据不同描述确定某物品名称。有些谜语只有四五行，有些长达百行。

在研习某篇基督教谜语之前，我们先介绍其形式。以"谜语47"为例，作品是标准撒克逊自由体诗歌。

选文一：谜语47

一只蛾子吃了文字，对我那似乎
是疑惑的命运，当我知道那个奇迹，
虫子可以吞掉人的歌词，
黑暗中的贼子，奇妙的话语，
强者的支持。奇怪的贼人，
吃了字词，并没有增长资智。

谜语答案在本段末，请不要先读答案，请先猜一猜谜底，猜过之后，让我们研读一篇基督教谜语，也是以撒克逊自由体写成的诗篇。"谜语47"谜底：书虫。

选文二：谜语 26

敌人结束了我的生命，夺去
我身体的力量；然后他将我浸在
水中，又将我从水中拉起，
把我放在日光之下，我很快失掉
所有的头发，刀的利刃
割着我的身躯，将我的污点全部刮去。
手指将我卷起，鸟的羽毛
常在我浅黄色的表面上游移，
洒下有用的水滴；它喝下染料，又在我身上移动，
留下黑色的轨迹。然后人将我捆牢，
在我上面将皮展开，用黄金镀我；
工匠的妙手用金属缠绕我，
使我身上闪烁着光芒。
我的钩扣，我的红色，
以及这一切荣美的装饰，
使人类的保护者声名远扬，使人类不受地狱的刑罚。
如果人类善用我
他们将更安全，胜算在握，
他们将更勇敢，他们的心更平安，
他们的思想更睿智，他们会拥有
更多的友人，同伴，亲人(真正的，可敬的
勇敢的，善良的)，他们愿意
加添友人的荣誉、丰盛，
为友人带来益处，以爱怀抱
他们。我对人们用途
如此，我闻名四海，
服侍众人，我名圣洁。

谜语的答案附在对本诗的分析节尾之处。你自己可以轻易得解，只要按以下步骤推理即可。

1. 仔细阅读前六行。它描述了什么过程？请特别注意有关丧失头发的描写。
2. 下面五行描述鸟的羽毛在物体表面留下黑色轨迹。这又在描述什么样的过程？
3. 至此，你可能已经发现谜语指的是书的制作过程，书面由犊皮纸制成（由皮制成），书上的字由羽笔写成。下阶段，需要读者猜想这是一本什么书。下几行明显地说明这本书十分重要，很有价值——注意书镀金的描述。
4. 有关书谜底最重要的线索是“人类保护者”及地狱拯救。
5. 谜底为福音书——即一本精美制作的四福音书，它是盎格鲁-撒克逊和凯尔特基督教生活的重要特色。《凯勒斯书》（Book of Kells）及《林迪斯法尼福音书》均属此列。

第20章 布里克林布道家

过去的岁月中，许多作家的姓名鲜为人知。有时人们为了掩盖自己对作者所知甚少的窘境，便为作者起名。中世纪“珍珠诗人”(Pearl Poet)因其主要作品的名称而得名，也有人试图更准确地确定诗人身份。所选作品原录于布道集锦，汇编时间为10世纪末，11世纪初，共收录布道辞十八篇。根据文章内容断定，其中一篇布道宣讲日应为970或971年的耶稣升天节[①]，当然这不能说明其余的十七篇也在同一时间宣讲。集锦中的作品涉及范围颇广，包括主日布道、圣徒日布道等，表明这些作品可能在同一时期内完成。作者是否是同一人至今仍是个谜。无论作者是谁，他(她)被称为布里克林布道家(Blickling Homilist)。手稿曾一直存于诺福克(Norfolk)布里克林会堂，后于1932年由普林斯顿的约翰·沙伊德(John H. Scheide)图书馆收藏。

选文：复活节的布道

所选作品为十八篇布道辞中的第七篇，论述复活节的意义。这一主题在中世纪民间作品中占有重要地位。早期英语通俗作品中，这一主题不断出现。其戏剧化结构深受大众欢迎，成为中世纪“神秘剧”的重要特征。此外，作品以故事形式表叙概念，方式独特，完全不同于以抽象的神学理念解读与基督的复活相关的概念，如“称义”。大众不易理解这些概念，本篇展示的主题“地狱拯救”相比之下既生

① 复活节后40天。

动又形象。

亲爱的会众，复活节的奥秘清晰地从一个侧面展示了永恒生命。我们听解释时，无需怀疑，只有相信结局将至，创世主将坐在审判席上。在他面前，集合了所有天使，全体人类，以及一切邪恶之灵。在审判台前，每个人的行为都要被细察。现在心里谦卑，常常思想主的受难与复活的人，将获得天国的赏赐。轻视主的教训及主的降卑之人将受到严厉审判，最后在永远的刑罚中忍受折磨。因此，现今是至高、至圣的时代，我们应有神圣的喜乐——以及世间的欢乐——主已向全人类显身，主受难后，从死里复活，冲破了死亡的桎梏，黑暗地狱的枷锁，以永久的刑罚和苦痛捆住恶魔之首，拯救了人类，正如先知大卫所预言的："他从他们的祸患中拯救他们。"（诗篇 107:13）他成就了古老的预言，制服了受咒诅的恶魔。他向世人显明，以前关于他所有预言受难、复活、地狱拯救，许多神迹，都在他身上应验了。现在让我们倾听、默想他的所作所为，以及他如何让我们得自由。

他不是被迫，完全出于自愿来到世间，饱受犹太人和卑鄙文士的谋算和陷害；他让自己的身子被钉在十字架上；他为我们受死，因为他要赐我们永生。然后，他荣耀的灵进入地府，那里，他捆绑羞辱了黑暗之子，死亡之首，大大搅扰了魔鬼的族类。主完全打碎了地狱之门及其铁锁，带着他的选民离开黑暗；他以大光胜过魔鬼的黑暗。接着，恶魔们满怀惊恐地说道："这光从何处而来，如此之强，如此闪亮，如此可畏？世界在我类统治之下多年，死亡为我们带来丰盛的贡品；以前没有这种奇事——死亡被中止，地狱中的惊恐在我们中间弥漫。他究竟是谁？如此大胆地进入我们的领域？他不但不怕我们的刑罚，而且居然想从我们手中救出其他被俘之人。我们相信那是他，他一死，整个世界就该为我们所控制。你听到我们讲话了吗，我们的元首？这个人就是你这么多年来处心积虑想要治死的那位，你答应我们他的死会给我们带来更多的赃物。现在你怎么对付他呢？你怎么推翻他呢？他的光驱散了你所有的黑暗，他打碎了你所有的牢狱，你以前囚禁的俘虏，他全部释放了，他使他们满有喜乐；那些以前在我们捆绑下叹息的人现在嘲笑我们。你为什么叫这一位到这儿来？他

一来就使他的选民恢复了以前的欢乐。尽管他们以前对永生绝望，现在他们大为欢喜。耳也听不到哭泣、哀号，那可是本地刑罚的一贯下场。天啊，当初你，我们的元首，从第一人的叛逆和妄为中所得的财富，从失去天堂的所获所得——所有你的一切，这一位全部从你手中夺走。基督的十字架把你的欢乐变成悲苦。你向往着基督被钉十字架，你却不知道他的死会给我们带来这么多麻烦。你总是想玷污他，但你却找不出他有任何过犯。你干吗把高贵无罪的一位带到这里来？如今他来了，他宣判并羞辱了所有有罪之徒。"

地狱族类臭气熏天的讲演一结束，他们便大放悲歌，天国之主的到来，已将地狱所有的铁锁打碎。立刻，无数被俘的圣洁灵魂向救主跪拜，哭着向他恳求，说道："你来了，世界的救主，你来了，你是天地万民的盼望，也是我们的盼望，先知已告知你会到来，我们一直企盼着你的到来。在地上，你赦免人的罪。如今将我们从魔鬼的恶掌，从地狱的禁锢中救出。你既为了我们来到地狱之渊，你回天国时，不要让我们留在折磨与痛苦之中。你在世上立起荣耀的标记，如今求你在地狱中设立你荣耀的记号。"主即刻听到了这个祷告，立即下令，无数圣洁之灵从硫磺火湖中被举起，主击打恶魔，捆了他，抛入地狱深处。接着，圣洁的灵欢欣无比，向主高喊："救主，基督，升天吧，你已席卷了地狱，捆绑了死亡之子，让他在这里受刑罚。现在让世界欢喜，让你的选民因你的升天而喜乐、坚定。"

但是，亚当和夏娃还没有被松绑，仍被枷锁所缚。亚当用沙哑的声音哭着，求告主："怜悯我吧，主，因你的慈爱，怜悯我吧，除去我的不义；我得罪了你，在你面前犯了巨大的罪。我如羊走迷，落入虎口。寻回你的仆人吧，主，你的手造了我，不要让我在地狱中生活；怜悯我，解开我的捆绑吧，领我出这牢狱，逃出死亡的阴影。"救主对亚当施怜悯，很快他的捆绑松开了，亚当扑倒在主的脚前，抱着他的双膝，他说："我的魂要赞美主，我里面的一切要赞美主的圣名。你对我的不义施怜悯，你治愈了我的软弱，你使我免于永久毁灭，你以美物满足我的渴望。"但是，夏娃仍在捆绑之中悲苦。她说："你是公正的，我的主，你的审判是公义的，我所受的是罪有应得。我曾在天堂过荣美的时日，我那时不知晓，我却叛逆，变得像愚蠢的动物。但是你，我的

主,我青春和生命的盾牌,请不要记念我的愚昧,不要不看我,不要不怜悯我,不要在愤怒中离开你的仆人。满有恩典的主啊,求你听我可怜的哭求,我的岁月在悲哀中逝去。如果你记念我的不义,主啊,你知道我的本质,不过是灰土。我恳求你,主,因着你仆人马利亚,你已给她天国的荣耀。整整九个月,你呆在她的肚腹之中,你知道你是从我女儿而降世。主啊,她的肉从我而来,她的骨出自我的骨。赦免我吧,我的主,因你赐她的荣耀;赦免我吧,女人中最凄惨的,怜悯我吧,我的创造者,救我出死亡的魔掌。"救主对夏娃施怜悯,她的捆绑即刻松开了。然后她喊道:"愿你的名在地上被颂扬,主啊,因你对我的怜悯浩大,你现在已从地狱救出我的灵魂。"接着先祖亚伯拉罕,以及从创世之初被俘的圣洁的灵魂,欢快地高声赞颂:"我们感谢你,主,赞美你,因你从死亡中将我们救出,又来赐给我们丰盛的生命。"

至此,主带着他在地狱中所救的,迅速从坟墓中离去,靠着己力升起,重新恢复了无瑕完美的肉身,向他的门徒显现,因他要排除他们内心中的一切疑虑。他也向不信的人显露他的伤口和钉痕,因为他不想让人怀疑他复活的确据。之后,在众人面前,他升入高天,坐在父神的右边,他的神性一刻都未消逝,他在天国有永久的位置。如今,让所有信靠之人欢欣喜乐吧,因为上帝的宝血是为我们而流。让我们在主里喜乐,我们庆祝他的复活。他取了人形,从恶魔的权势中将我们救出,他的神性丝毫未减。现在让我们听听,亲爱的会众,他用宝血将我们从地狱中赎回时,受了多少苦难。让我们默想用什么能回报主所受的一切。到那一日,当主讲述他的所作所为,清点我们的行为时,当他坐在审判席上时,当我们因违其诫命,必须以自己的灵魂补过或还账的时候,或者如果我们忽视了我们应尽的职份,我们该如何回复他呢?

让我们默想:当审判日临近,那时的启示对于一切受造物而言将无比恐怖,那时,会有怎样的惊恐砸在尘世!那一日,天、地、海洋以及其中的一切将逝去;太阳、月亮也将逝去,星光同样会逝去。我们主的十字架,使地上邪灵四散奔逃的十字架,将高升于天上众星之中。那日,天将像书一样合起来;那一日大地将化成灰烬;那一日海洋将干涸;那一日九天之力将搅动。这日的前六日,每日都有异象显

现。第一日的正午,所有被造之物都会大悲大恸,人类听到天空发出巨响,如同军队汇聚,整装待发;然后,巨大的血色云团从北方升起,遮盖整个天空;随着那云,有闪电、响雷持续整日;傍晚,血雨将倾盆而下。接下来的一日,军兵准备的巨响在空中传荡,大地挪移,天空在东方一端张开,夜晚,巨能从开口中倾下,遮盖整个天空;猛烈的血雨将试图吞掉,烧尽大地;天空在大地四个极点倾倒,整个大地将在十一时被黑暗包围。所有的人会说:愿上帝怜悯我们,免我们一死。当他生于伯利恒时,众天使赞美不停,他们高呼:“在至高之处荣耀归与上帝,在地上平安归与他所喜悦的人”(路加福音2:14)。第三日,大地之北、之东同时开口,地的深处将发烈怒,要吞掉那地。大地的能量会改变,那日会出现大地震。第四日九时后,空中有巨雷打响,所有偶像轰然倒下,接着有日落,但没有光,月亮也隐没,黑暗包裹大地,群星逆着太阳,运行一整日,人们会像在夜晚那样清楚地看到星星,白昼寒冷。那时,人们将憎恨这世间的财富,以及他们现在所受的一切。第五日九时,天空从东至西被撕裂,所有天使从开口处注视着人类。人类将看到世界末日的到来。人们逃到大山里躲起来,躲避天使的目光,他们要求告大地吞食他们或藏匿他们,他们希望他们从未降生于世。福音书曾预言过:“不生育的和未曾怀胎的,未曾乳养婴孩的,有福了。”那时,人们会对山冈和大山说:“倒在我们身上!”向小山说:“遮盖我们! 别让我们忍受来自这些天使的惊恐。以前隐藏的事,现在一切都显明了。”(路加福音23:29—30;参见启示录6:16—17)第六日九时前,世上将充满可诅之灵,他们想劫获多人的灵魂,正如敌基督以前所做的一样。敌基督来后,他会威胁那些不听从其命的人,让他们受永久刑罚。但最后,他本身会被永久的悲苦所困。那一日,圣米迦勒会率圣灵的军队,击杀受咒诅之物,将那些违背上帝诫命恶贯满盈的族类赶入地狱之渊。所有受造之物将看到我们主的大能,尽管现在人们不承认或不认识这一点。这些事之后,第七日就近了,然后天使长圣米迦勒下令,从地极四边吹响号角,将要唤醒所有死人,无论是在土中埋的,在水中淹死的,被野兽吞掉的,被鸟食的,被鱼吃的,或以其他方式死去的人们。然后他们会起来,以生前的样子来到审判台前。没有金子,不必有紫色的华丽礼服,只有

善行和义行可以装点我们，这样我们才能在救主基督的右边；那里站着他所拣选的正直的灵魂，他将送他们到永久的光明之所。

因此，我们现在应该乘自己愿意也能够之时，考虑我们灵魂的需要。我们不能迟延，等到愿意悔改之时却已为时过晚。让我们谦卑、怜悯、行善，清除邪恶、谎言、嫉妒，怀着正义的心，善待他人；因为到那一日，上帝将不再接受人的悔改，也不会再有中保。他将会严厉无比，其猛烈超过一切猛兽，胜过一切怒气。一个人的权力越大，越富有，最高审判者对他要求的也越多。人为其行负责，人会受到严厉审判；经上提到：对穷人没有怜悯的，会受到严厉的审判（参见马太福音18:35）。

亲爱的会众，让我们认真明智地考虑这些事情，使我们透过公义和怜悯的行为，得以明白审判者的怜悯；透过谦卑和对上帝、对邻人的挚爱，得享主的永久祝福。上帝永生，永掌王权，直到永远。阿们。

思 考 题

1. 列出“地狱拯救”的主要特征，着重参考布道的前半部分。
2. 为什么这一主题在民众讲道中非常重要？
3. 作者如何处理这一主题？他希望作品对读者产生什么作用？他希望他们最终思考什么？他希望读者的生活有什么样的改变？

第21章　埃尔弗里克

埃尔弗里克[①] 是著名的古英语基督教作家。他曾受教于温切斯特(Winchester)教区总教堂所在城的本尼迪克修道院。987年,转到多塞特(Dorset)的瑟恩阿伯斯(Cerne Abbas)新建的修道院。这期间是他最多产的时节:创作出两套古英语布道作品,涉及各种宗教节日、教义和历史。1005年,他迁到牛津郡,在恩舍姆(Eynsham)新建的教会任第一任院长。

选文:圣埃德蒙的受难

节选的课文取自埃尔弗里克的《圣徒的生活》(*Lives of the Saints*),作于10世纪末叶。作品主要目的是为布道收集基本素材。可作为教会系列讲道的基础。本篇布道的主题是埃德蒙(Edmund)。他于855年在东英吉利亚(Anglia)继位,掌权时,才是位十几岁的少年。他于869年被杀,他当时与伊瓦尔(Ivar)和乌比(Ubbi)率领的北欧海盗,即北欧强盗领袖朗格纳·洛特布洛克(Ragnar Lothbrok)的儿子作战,朗格纳当时在诺福克过冬。埃德蒙在战役中被生擒。对方提出只要他分割国土,将饶他不死。埃德蒙拒绝了,理由是基督教国王不应与异教徒以此种方式来往。北欧海盗们就用他做靶子练习射箭,最后将其斩首。本文详尽地记述了这段故事。他死后的岁月中,以他故事为基础的教派产生,他的尸体被运到现在的"贝里圣埃

---

① 埃尔弗里克(Aelfric,约955—约1020年):重要隐修士领袖,作家;主要作品:《天主教布道辞》,《圣徒的生活》。

德蒙修道院”，该地已成为教徒的朝圣地。

此篇作品为圣徒传记的典型范例，含有礼拜式作品的特性——即以教会布道为目的，尤其适合纪念主的受死场合。请读者注意埃尔弗里克记叙埃德蒙的故事时，引用了更早的历史材料作为创作素材。弗勒里的阿博(Abbo of Fleury)于985至987年间访问英格兰，在亨廷登郡(Huntingdonshire)的兰塞(Ramsey)新建的修道院讲学。逗留期间，阿博首次以埃德蒙的生活为题创作了埃德蒙的第一部传记《圣埃德蒙的受难》。在其作品开篇说明他引用了这一材料。

国王埃塞尔雷德(Aethelred)统治时期，从卢瓦尔的伯努瓦来了一位学识渊博的修道士，他由海路从南方而至，拜见红衣主教邓斯坦(Dunstan)。三年后，主教离开人世，修道士名为阿博。他们一起交谈，邓斯坦讲述了圣埃德蒙的故事。埃德蒙的侍卫曾给国王阿特尔斯坦(Athelstan)讲过这个故事，那时邓斯坦是位年轻人，侍卫是位老人。之后，修道士将故事记录下来，写成书，几年后，书到了我们手中，我们将其译成英语，献于读者。又过了两年，阿博修道士回到他原来的修道院，被任命为该院的院长。

尊敬的埃德蒙，东盎格鲁的国王，大智而尊贵。其高尚行为荣耀全能的上帝。他为人兼和，品行良好，持守真道，远离邪恶，不改行为准则，牢记真理之训：“你被指派掌权柄吗？不要抬高自己，却像你同族中的一员。”(便西拉智训 32:1①)他对待穷人、寡妇像位慷慨的父亲，他的仁德引导他的百姓行义，控制暴力，信仰坚定纯正，幸福地过着信心生活。

最后，丹麦的一支海盗入境，按照他们的习俗在全地洗劫、杀戮。那支舰队与魔鬼联盟，主要首领名为伊瓦尔和乌比。他们的炮舰在诺森布里亚(Northumbria)靠岸，抢夺其地，杀戮其民。然后伊瓦尔率船向东，乌比留在诺森布里亚，以残忍取胜。后来伊瓦尔率船行至东英吉利亚，那年阿尔弗雷德(Alfred)王子(后来成为著名的韦塞克斯国王)正好二十一岁，伊瓦尔像狼一样突然闯入国境，屠杀人民，男

① Ecclesiasticus，又译《次经传道书》或《德训篇》，次经中的一卷。

人，女人，无辜的孩子，侮辱诚实的基督徒。

后来，伊瓦尔给国王传去非常傲慢的口信，告之他如果惜命，应向伊瓦尔表示效忠。信使到国王处，宣讲了伊瓦尔的口信："伊瓦尔，我们的国王，海上、大陆的勇士，胜利之王，已制服许多国家，率大军突然踏入此地，欲同此地之主共度今冬。现在他命你即刻与他分享你的财宝，你祖先留下的财富。如果你想活命，你就是他的属国之君，因为你无力抗争他。"

国王埃德蒙召见了附近的一位主教，同他讨论如何回信。主教惧怕不可预测的后果，为了国王的性命，他建议应该按伊瓦尔所命行事。国王听后沉默良久，目光注视着地面，最终开口道："噢，主教！这悲苦的国民受了辱，我宁愿同他以死相拼，他要占我民的疆土啊。"主教说："噢，亲爱的国王，你的民被杀，你没有军队出征作战，这些海盗会到这儿，活捉你。除非你逃之夭夭，才能保命。否则就要降服于他才能生存。"然而国王埃德蒙以无畏的勇气说道："我全心地渴望：当我亲爱的子民被害，他们的妻儿老小突然在床上被海盗所杀的时候，我不要一人留在世上。逃跑不是我的习惯，如果需要，我宁愿为我的国家舍命。全能的上帝知道我永远敬拜他，不离开他的大爱，无论我是死是活。"

说过此番话，他转向伊瓦尔派来的信使，无畏地说："你该受死，但我不想因你肮脏的血污了我的手，因为我是基督徒，基督已经为我们立了榜样。如果上帝允许，我甘心为你们所杀。快快去吧，告诉你野蛮的主人：'埃德蒙活着，就不会向异教徒战争首领伊瓦尔低头，除非他先在这地顺服于救主基督。'"

之后，信使迅速离去，路上碰到率军前来的蛮人伊瓦尔，信使报告了埃德蒙的答复。伊瓦尔断然地下令全军生擒国王，因他轻蔑伊瓦尔的部属，擒后立刻捆绑起来。当然，伊瓦尔来了，埃德蒙国王站在大厅中央，心中是救主，于是扔掉兵器，他要效法基督，基督曾制止彼得用兵器对抗野蛮的犹太人。后来，这群邪恶之人捆了埃德蒙，羞辱他，用短棒打他。之后，将忠心之君带到一棵树旁，将他捆在大树上，长时间地用鞭子抽打他，抽打中，国王不停地呼求基督之名，充满信心。因为他的信仰，异教徒变得超乎寻常的愤怒，因为他呼求基督

帮助他。然后，为了玩乐，他们向他射箭，直到他全身是箭，就像刺猬身上的鬃毛，同圣塞巴斯蒂安[①] 一样。当邪恶的海盗伊瓦尔看出高贵的国王不会背叛基督，而以坚定的信心呼求基督，他下令将国王斩首，那些异教徒便如此行。当他还呼求基督时，异教徒拖走圣徒，砍了他的头，他尊贵的灵回归到基督那里。当时，有人被上帝藏在附近，他听到了这一切，后来告诉人们，正如我们在这里所讲述的一样。

然后，海盗一行返回舰船，将圣埃德蒙的首级藏于茂密的灌木丛里，使其无法埋藏。他们走了一段时日以后，留下的居民找到国王的尸身，哀念他的死，并为找不到其头颅而深深遗憾。那位看到一切的人告诉乡民，海盗将头带走，他觉得他们将其藏于林中，事实正是如此。然后他们一起到林中搜寻，四处查找，盼望能找到首级。

奇迹还在后面。上帝派了一只狼日夜守护那首级，免得被野兽吞食。人们不断寻找，按照丛林之人的习俗，连续呼喊："你在哪里，同伴儿?"那头颅回答他们："这儿，这儿，这儿!"人们不住地喊，头颅不住地回应，有叫声，就有回应，直到他们寻到了头颅，那里躺着一只大灰狼，看守着那头，它用爪子抱着头，凶猛饥饿，上帝使它不敢吃那头颅，只是守护着不让其他野兽碰他。人们都惊异于狼的守卫，因此奇迹而感谢上帝。他们将圣洁的头颅带回家。狼，像被驯化了一般，一直跟着头颅，直到城边，才又返回森林之中。这之后，居民将头与圣洁的身躯合葬，以最佳方式埋了尸身，在其上建立了礼拜堂。

许多年之后，混乱止息，和平重现，人们聚在一处，为圣徒修建了一座教堂，因为在他被埋之处的小礼拜堂的坟墓周围，时有奇迹发生。人们希望以崇敬的方式将尸体移至新教堂。之后，奇迹发生了。他的尸体变得完好无损，他以前被割断的脖子完全愈合了。脖颈周围有一圈线般的红色，向人们显明他是如何被杀的。同样，他身上被异教徒射箭所受的伤痕也被天国之神治愈。他的身子没有朽败，直至今日，等候着复活和永远的荣耀。他那没有朽坏的身体向我们证实，他在世上的一生完美无瑕，以清纯的生命到达基督那里。一位名

① 塞巴斯蒂安(Sebastian，? —288?)：罗马军官，早期基督徒，引导许多士兵信奉基督教，事发后皇帝命令以乱箭射之，侥幸不死，后被乱棒打死。

叫奥斯维恩(Oswyn)的寡妇多年为圣徒守墓，她在祷告禁食中度日。每年，她都为圣徒仔细地剪指甲，剪头发，她满怀爱心地做这些事情，并将所剪之物放在祭坛之上。

国民们深怀敬仰之情，崇敬信心坚定的圣徒，西奥德里德(Theodred)主教赠予修道院许多金、银礼物，纪念圣徒。一夜，八名邪恶的贼子，来到圣徒所在教堂，他们想偷走已经运到那儿的宝物，试图以暴力强入教堂。一个用锤猛砸锁头，一个用锉刀锉，一个用铁锹在门下挖，另一个爬上梯子想打开窗锁。但是他们白费心思，并付出了惨痛代价。圣徒神奇地捆绑了他们，每人都站在那儿，试图用各自的工具，但谁也不能犯罪或者逃离现场，他们就那么站到早晨。人们惊讶这些恶棍怎么被吊起来，一位在梯子上，一位弯腰挖地，每人都在行动中被捆。之后，所有贼子被带到主教面前，他下令对所有贼子施以绞刑。但主教忘记了怜悯的上帝通过先知所说的话语："人被拉到死地，你要解救；人将被杀，你须拦阻。"(箴言 24:11)此外，教规也禁止神职人员如主教、神父等为贼人相关之事奔忙，因为被上帝所选、服侍上帝的人不应与任何人的死有关。主教西奥德里德阅读经文后，他痛悔不已，伤心悲苦，他居然对贼人做出如此残酷的裁决。一直到去世，他都对此事深感悔恨。他请大家同他一起禁食祷告整整三天，祈求全能的上帝怜悯他。

在那地有一人名为利奥夫斯坦(Leofstan)，在世间颇有权势，在上帝面前愚蠢之极。他傲慢地来到圣徒墓地，命人让他参观圣徒不朽败的身体，但当他一见到圣徒的身体后，他立刻疯疯癫癫，恶兽般嚎叫，悲惨地死去。这正如忠心的教皇格列高利在其训书中描述在罗马的圣徒劳伦斯(Lawrence)的身体一样。正直、邪恶的人都想看到圣徒的身体，但上帝阻止了他们。一次七个观看者同时死亡，那以后，其他人再也不敢以人类的愚笨探视殉道者了。

我们听到过许多有关圣徒埃德蒙的奇闻异事。我们并未全将其记录在此，但是人人都知道这些故事。有了这圣徒和其他类似的例子，事情已非常明朗，全能上帝完全有能力在审判日使人复活，不被泥土腐化。尽管埃德蒙从泥土而来，上帝使他的身体保存完整，直到末日。这地适合可敬的圣徒，人们敬仰这地，并为之提供充足的上帝

的仆人，这一切全为服侍基督，因为圣徒比人所想像的更加荣耀。

英国并不缺少上帝的圣徒。在英格兰，沉睡的圣徒包括这位国王，圣库思伯特，在伊利·奥德雷（Ely Audrey），还有她的姐姐，这些人都因为信仰坚固，身体未损。其他圣徒也有许多奇事广为流传，荣耀他们相信的全能上帝。通过这些得荣耀的圣徒，基督向人显明行奇迹的是全能上帝，虽然可恶的犹太人全然拒绝了他，他们因此受到诅咒，正像他们所愿的那样（马太福音 27:25）。犹太人墓地并无奇事，因为他们并不相信活着的基督，但基督向真正信他的人显明自己，他通过地上的许多圣徒，广施神迹。愿荣耀归于他、天父与圣灵，直到永远。阿们。

思 考 题

1. 为什么作者认为埃德蒙是位重要人物？
2. 埃尔弗里克希望本篇用于布道。这一信息如何有助于我们理解他展现和解释埃德蒙最后的时日？
3. 埃尔弗里克希望读者或者听众从本篇作品中学到什么？

第22章 伍尔夫斯坦

对于伍尔夫斯坦① 在996年以前的生活我们所知甚少。人们经常将他与后来的作家伍斯特(Worcester)的主教伍尔夫斯坦混为一谈(后者生卒年约1009—1095年)。伍尔夫斯坦于996年成为伦敦主教,1002年成为约克的红衣主教,他以法律专长著称,为埃塞尔雷德二世和卡努特(Canute)起草了大部分法律条文,他的声誉因身兼两职而受损;1002年起他除了任约克的红衣主教外,还兼任伍斯特的主教。伍斯特教区这一时期的记录表明他引起了当地教区的不满,因他顾及北部区域的教区的事务,常常不在南方教区。伍尔夫斯坦受命同时兼任约克的红衣主教和伍斯特的主教一事,充分反映了英国国王对北部地区,尤其是诺森布里亚地区的稳定的顾虑。约克前一任红衣主教(卒于956年)被怀疑挑动区内纷争。如果约克的红衣主教与英格兰南方的主教是同一人的话,国王对其政治控制可以更加强大。

这一时期的历史中,英格兰常常受到北欧海盗的攻击。980年,来自丹麦的袭击开始了;991年为报"丹尼格尔德"(Danegeld)之仇的"莫尔登战役"(Battle of Maldon)打响了。截至996年,北欧海盗已成为国家安全与稳定的重大威胁。伍尔夫斯坦那一年担任伦敦主教一职。997至999年,汉普郡、肯特郡和萨塞克斯郡受到袭击。坎特伯雷教区红衣主教于1011年被俘,1012年殉道。这一消息震惊英伦内外。北欧海盗军事力量极为强大,英格兰部分地区迫不得已于

---

① 伍尔夫斯坦(Wulfstan):教会政治家、作家,约克红衣主教;主要作品:《政体要义》,《伍尔夫斯坦对英格兰人的布道》。

1013 年接受斯韦根·福克比尔德(Swegn Forkbeard)为其国王,埃塞尔雷德被迫流亡,最开始在怀特(Wight)岛流亡,后来到诺曼底,1014 年斯韦根去世,埃塞尔雷德得以重返英格兰——但不是以国王的身份回国。

伍尔夫斯坦布道的背景正是那个动荡、不安、苦难的岁月。

选文:伍尔夫斯坦对英格兰人的布道

作品题目选自开篇的拉丁文叙述:"对英格兰人的布道,在耶稣基督道成肉身后的 1014 年(此间英格兰人深受丹麦人迫害)。"布道辞的余下部分是用通常"西撒克逊"语的古英语写成。通常认为该布道辞作于 1014 年,是古英语最后的主要作品,很快,中世纪英语时代揭开了序幕。伍尔夫斯坦作品中有趣的一点是使用以挪威语为词源的字词。这说明布道的听众对象是北英格兰的居民,斯堪的纳维亚习语已在当地生根,这一现象在当今的约克仍可见到,许多老街道的名称显然源于斯堪的纳维亚语。

布道开篇谈到来世临近的可能性,反映了千禧年论,当时许多作品都反映了这一主题。因为基督降世已经一千年,世人广泛地认为末日即将来临,末日景象以《启示录》20 章 2—5 节的描写为蓝本。

亲爱的人们,请认清什么是真理:这个世界飞速前进,临近终点,时间越长,世界会变得越糟。在敌基督到来之前,世上因人的罪会变得糟乱一团,全地真的会变得非常可怕、残酷。我们知道多年来,魔鬼使这国在歧途中走得太远,人间没有忠诚,虽然人们口称公平,全地已经罪恶遍布。人们本当努力去补救,可是没有人这样做。他们却日日加增罪恶,不断犯罪,行违反律法之事,这类事在全国司空见惯。因此,我们忍受了许多苦痛和侮辱。如果我们期待任何补救的话,我们要比先前更配得上帝的关照。我们因巨大的过犯而忍受悲苦,我们必须从上帝那里讨得医治,前提可能是以优点改进自我。的确,我们完全知道大错需要大修补,火灾越大,灭火的水需要的越多。因此必须努力恪守上帝的律法,按规定向上帝交应交的份额。异教

徒不敢少交进贡假神的财物，我们常常私留应交上帝的那份；异教徒内心和外表都不敢私扣一丁点儿献给假神之物品，我们里里外外搜刮了上帝的殿堂。上帝的仆人得不到尊重和保护，异教徒不敢以任何方式亏待假神的侍从，上帝的仆人却常常受到虐待，而基督徒本当守上帝的法律并保护上帝的仆人。事情正如我所言，需要补救。应交上帝的那份在这个国家里长期以来一直在减少，民的律法衰败，圣坛常常被冒犯，上帝的殿堂被剥夺了先前的权力，室内没有合宜的物品。寡妇被迫再嫁。许多人被骚扰，受了极大的羞辱，穷苦人深受欺压，被残酷地奴役，完全无辜地被卖与外邦人。不公义现象横行，只因小小偷盗，在摇篮中的孩子被迫为奴，自由人的权力被剥夺，奴隶的权力受限，领救济金的权力取消了。总之，上帝的律法受憎恶，他的教训被轻蔑。因此，上帝的愤怒常常使我们蒙羞；让能认识这一点的人认清它吧。人可以不这样推论，整个国家将全然受损，除非上帝保护我们。

非常明显，我们的过犯大于我们的补救。因此，许多事临到这个国家。长久以来，没有丰盛，到处是荒凉、饥饿、火灾、流血，这些事情反复发生。还有偷盗、杀戮、鼠疫、瘟疫、牛疫、疾病、诽谤、仇恨，以及强盗的洗劫使我们深受其害，过重的赋税压迫着我们，恶劣的天气使农作物歉收，多年以来，这个国家到处是不公、叛逆。经常同胞之间形同路人，父不保子，有时子不保其父，兄弟之间亦是如此。没有人按该行的约束自己的生活。圣职人员不遵律法，普通信徒不守诫命。我们常常让自己的欲望成为统治我们的律法，不守上帝和人的教导和训诫，不行我们应行的一切，没有人认为忠诚是该守的美德，几乎所有的人都以语言或行为背叛或伤害他人。几乎所有人以背后的攻击中伤他人，他能做多少就让他做多少吧。这地上满是对上帝和国家的不忠，这地上的许多人以各种方式出卖了他们的主人。最大的背叛就是背叛其主人的灵魂；背叛主人，阴谋害主人的性命或扰乱主人的生活，驱逐主人是极大的罪，这两件事在本国都发生了。他们谋害爱德华然后杀了他，又烧了尸体，他们毁灭了太多教父、教子，太多无辜之人被杀。太多的宗教协会受损，因为某些特定之人占了位子，如果对上帝的圣坛敬重的话，就不该给那些人提供职位。太多的基

督徒被卖到国外。所有这一切都引起上帝的怒气。能信之人,让他信吧。我不耻于说经常发生之事,得知多人所做之恶事后不寒而栗,几个凑在一道,买一妇人,一一沾染污秽,之后又像狗不顾肮脏一样,将上帝所造且用重价买回之人卖与敌手。

我们也同样知道其他恶事:父将子出卖,子卖其母,兄卖其弟于外邦人。这一切都是可怖致死之恶,能懂的就让他懂吧。但伤害这国的是更大的罪行,多人弃绝,作伪证,不守誓约,一再食言,显而易见,上帝的怒气重压着我们,谁能意识到这一点,就让他意识吧。

的确,还有什么比我们所做的更能惹动上帝的怒气,使我们蒙羞呢?如果奴隶逃离其主,离开基督教世界,变成海盗,之后,武装的乡绅与奴隶相遇;如果奴隶杀死乡绅,他不欠其家人赔偿金,如果国民杀死他以前所有的奴隶,他却要付国民的那份赔偿金。上帝的怒气通过胆小的律法,蒙羞的贡物,在我们中存在。能理解的人就让他理解吧。许多不幸之事反反复复地降在这个国家中,长久以来,没有丰盛,里里外外都没有,荒凉和迫害则在到处不断出现。很久以来,英国一直没有经历胜利,在上帝的怒气中变得胆小如鼠;海盗,因上帝的许可,变得强悍无比,战争中,常以一当十,有时以更少数胜过我们,这一切都因为我们所犯的罪。海盗常常十人或十二人一起一个接一个地侮辱乡绅的妻子,有时是其女儿,或女眷,乡绅本人却冷眼旁观。在这事发生前,这人还标榜自己勇敢,能力无比。常常,奴隶将曾是自己主人的乡绅绑得十分结实,迫使原来的主人为奴,因为上帝的怒气临到。哎,悲惨啊;哎,英国所受的公开羞辱都是因着上帝的愤怒。常常,两三个海盗赶着成群的基督教男人,穿过族人,从这海赶到那海,这是他们对我们的公开羞辱,如果我们还能感受到羞辱的话。但对我们所受的羞辱,我们却报以敬意。我们不断为他们进贡,他们每日羞辱我们,他们行恶,放火,抢劫,偷盗,抢后装运上船,这些事件再清楚不过了,上帝的怒气清楚地临到这个民族,除此之外还能说明什么呢?

无怪乎事情越变越糟。我们非常清楚,多年以来,人们不在乎他们的言行;但这个国家因罪恶滔天、行为不轨,完全陷落在罪中:有死罪,有邪恶之举,贪心,偷盗,掠夺,通过外国人贩卖人口,背叛,阴

谋,违背法律,攻击族人,杀戮,伤害神职人员,通奸,乱伦,及各种扰乱行径。正如我们前面所讲的,不守誓言和诸多谎言常常使不该毁坏的东西遭到破坏。不守节日规定,不禁食更是家常便饭。这片土地上,有太多的叛教者,教会的死敌,残酷的暴君;轻视基督教法律和习规的比比皆是;这个国家到处是愚蠢之徒,他们嘲笑上帝使者的警告,尤其是与上帝律法相关的事情,现在邪恶四处弥漫,人们行善比行恶更感羞惭;他们常常在笑骂中,放弃行善的机会。敬畏上帝的人们备受虐待,热爱公义、敬畏上帝的人们凡事遭人辱骂、轻视。他们如此行事——责骂该颂扬的,仇恨应该爱的——他们带有太多的恶意,做了太多的恶事,以至于对罪习以为常,不感到羞耻,但是他们确实犯罪,常有恶行,甚至触犯上帝。只是因为无端的诽谤,他们羞于按着经书所教导的那样去补救自己的恶行,却像傻子般因骄傲不防备伤害,直到他们陷入有心无力的境地。

这片国土上太多的人为罪所伤。这儿有杀人者,杀亲人者,杀神职人员者,修道院的敌人;这儿有作伪证者,谋杀者;这儿有娼妓,杀儿童者和许多通奸者;这儿有巫师和术士,还有抢劫犯,强盗,破坏者;简而言之,这儿有数不清的罪恶和逆行。我们并不感到羞耻,我们无意按经文补救我们的过犯。这一点在这个邪恶的国家中是明明白白的。哎,可列之罪数不胜数,一时不能列尽。这个国家罪恶到何种程度! 请每一位都认真自省吧,不要延误太久。

让我们以上帝的名义,行出我们该做的事吧,尽全力自我保护,避免一起灭绝的下场。在布立吞(Britons)时期,一位名叫吉尔达斯(Gildas)的历史学家记录了布立吞人的恶行,他们的罪如何惹怒上帝,最终上帝允许英人占领其国土,并消灭了那一族的权贵。正如吉尔达斯所言,那场灾难皆因诸罪而起:权势的豪夺,非法所得,全民不守律法,不公正的审判,主教的懒惰,上帝使者的胆怯,他们不讲真理,该呼喊时,却闭嘴不语。同样地,因着人的贪婪,奢侈,以诸般的罪,他们毁了自己的国家,他们自己也消亡了。但是让我们做必须做的事吧——以这些事警醒我们。的确,英人之中还有更加可憎的恶行,比布立吞人所犯的罪更大。因此我们必须思考,热烈恳求上帝。让我们做必须行的事吧,施行公义,停止不义,为我们以前所犯的罪

做补救。让我们热爱上帝，谨守上帝的律法，热切地行出我们受洗时的决心，行出答应我们导师的誓言。让我们的言语和行为都纯正起来吧，真切地洗清我们受污的良心，谨守誓言，让我们彼此忠诚，决不彼此相欺。让我们时常思考我们必经的最后审判，让我们谨慎小心，免受地狱之火的熬煎，让我们为自己赚得上帝为在世上遵行他旨意的人预备的荣耀和喜乐。愿上帝帮助我们。阿们。

思考题

1. 作者描绘了英格兰这个国家怎样的情景？
2. 作者如何解释英国人民所受的苦难？他是如何推论的？
3. 布道要求人们自省、悔改。作者如何从开头有关国家危难的论述推导到他所作的结论？
4. 作者试图解释他周围的所见所闻时提到哪些以前的历史？

第 三 部 分

中世纪时期

（1050—1500 年）

导　言

在基督教文学历史上，"中世纪"是个特别有魅力的阶段。一股神学与灵性上的复兴在西欧发起，产生了为数众多的文学作品，其中不少至今仍被奉为经典。尤值一提的是，"中古英语"文学就在这段时期粲然绽放，繁荣期自1066年诺曼人征服到大约1485年，其中很大部分是宗教作品。

当然，不必具体了解这段时期的宗教历史也能阅读该阶段的文学作品，但对这段历史的主体脉络有一些基本认识还是不无益处的。下面我们将介绍这一阶段的几大事态发展。

这一时期的主要事件发生于地中海一带，以及罗马和君士坦丁堡等权力中心。整个区域局势动荡不安。以下事件与动荡的局势紧密相关。

1. 罗马的衰亡。罗马帝国的北疆一般以莱茵河为界。404年，这一疆界受"蛮族"入侵而崩溃。罗马帝国的大面积版图便落入法兰克人、哥特人和汪达尔人的统治之下。罗马城本身也两度遭劫，最有名的是410年遭哥特人阿拉里克[1] 军队的劫掠。到了476年，罗马帝国的西部地区已是一片废墟。这一地区的政治稳定已消失，基督教面临一个极为动荡不安的时期。

2. 阿拉伯入侵。7世纪，在阿拉伯人中间，伊斯兰教的传播成为一场重大的宗教运动。他们发动一项征服计划，到750年左右，阿拉伯军队终于控制了整个北非的沿海地区。伊斯兰军队又向北挺

---

① 阿拉里克(Alaric the Goth, 370? —410年)：西哥特人领袖，曾三次率军入侵意大利，410年攻陷罗马，大掠三日。

进，对君士坦丁堡本身也构成严重威胁。从711年到778年，阿拉伯军队一直在围攻这座城，直到最后才被迫撤退。伊斯兰教在圣地那些已征服地区的强制推行引起西方教会的强烈关注，这也是导致1095—1204年间十字军东征的因素之一。

到了11世纪，该地区终于有了某种程度的稳定，出现三大权力组合，起而取代原先的罗马帝国。

1. 拜占廷，尤以君士坦丁堡城为中心（即今土耳其的伊斯坦布尔），在这一地区占主导地位的基督教形态是建立在希腊语基础上，且深深植根于地中海东部地区早期教父的作品中，诸如阿塔那修、卡帕多西亚教会和大马士革的约翰这些教父作家的作品。

2. 西欧，尤指法国、德国、苏格兰低地和意大利北部这些地区，在这一带占主导地位的基督教形态以罗马城和它的主教为中心，罗马主教又称为“教皇”。（不过，在那称为“教会大分裂”时期产生过这样的混乱：敌对的双方各自声称自己有权行使教皇权力，一方以罗马为基地，一方以法国南部城市阿维尼翁为基地。）在这里，神学研究集中于巴黎和别处的大教堂和大学院校内，多以奥古斯丁、安布罗斯和普瓦蒂埃的希拉利的拉丁文作品为依据。

3. 哈里发辖地，这是一个包括地中海东部和南部大部分边远地区的伊斯兰区域。伊斯兰教继续扩张，君士坦丁堡陷落（1453年），在惊骇的欧洲大地掀起轩然大波。到15世纪末，伊斯兰教在欧洲大陆许多地方，包括西班牙、意大利南部部分地区和巴尔干地区建立起显赫地位。直到15世纪最后十年，西班牙打败摩尔人[①]，1523年，在维也纳城外打败伊斯兰军队，伊斯兰的这一扩张进程才被遏止。

东 西 分 裂

这段时期教会历史上发生了一桩有决定性意义的事件——说拉丁语的西方教会与说希腊语的东方教会分裂了。9—10世纪间，出

① 非洲西北部阿拉伯人与柏柏尔人的混血后裔，公元8世纪成为伊斯兰教徒，进入并统治西班牙。

于各种原因,以君士坦丁堡为基地的东方教会与以罗马为基地的西方教会之间的关系日趋紧张。尼西亚信经措词方面不断扩大的分歧,在这日益恶化的关系中也就显得非同小可了。不过,另有一些别的导因,包括使用拉丁文的罗马与使用希腊语的君士坦丁堡之间的政治对峙,以及罗马教皇不断扩张的权力要求。西方天主教与东方东正教的最终分裂通常定为 1054 年,当然,这个年份的确定略嫌绝对了些。

在罗马帝国东部蓬勃发展的基督教有它特定的风格,人们通常把它称为“拜占廷”式,这名字来源于希腊城市拜占廷,330 年君士坦丁将它选为他的新都所在地,为此它又被定名为“君士坦丁堡”(即“君士坦丁之城”)。不过,旧城的名字仍旧保留,用来表示基督教是在这个地区兴起的,直到 1453 年君士坦丁堡因伊斯兰军队入侵而陷落,它都是这段时期基督教特有的类型。君士坦丁堡并不是基督教思想在地中海东部的惟一中心,埃及和叙利亚也曾一度是神学思辩的中心。但是,由于政治权力越来越集中于这座帝国之城,它作为神学中心的地位也相应地提高了。

君士坦丁堡很快成为宣教活动的中心。大约在 860 年某一个时间,摩拉维亚人首领拉斯蒂斯拉夫(Rastislav)请求拜占廷皇帝差派一些宣道士到中欧的民众中去。应这一要求,一对希腊弟兄,西利尔(Cyril)和美多迪乌(Methodius)奉差前往。这一举措对东欧文化的形成有着特别重大的意义。这不只因为它最终导致东正教在东欧地区的主导地位,还对这一地区使用的字母发生重大影响。西利尔发明了一种适合斯拉夫语言书写的字母表,现代西利尔字母就是以此为基础,它的名字正是出自这两位“斯拉夫的使徒”中年少的那位。继摩拉维亚归信之后,这个世纪后半期,保加利亚和塞尔维亚也归信。此后,俄罗斯人在大约 988 年的某个时期也改信基督教。

在中世纪,由于政治、历史、神学各方面的因素,东西方教会关系错综复杂,任何企图取得双方修好的努力都因为这种关系而困难重重。到了君士坦丁堡陷落之时,东西双方的分歧已大到无以复加。随着拜占廷的灭亡,东正教内部知识与政治领袖权便逐渐向俄罗斯倾斜。俄罗斯人在 10 世纪因拜占廷宣教运动而归信,1054 年东西方分

裂，它站在希腊人一边。到了15世纪末，莫斯科和基辅已经成为两个稳固的牧首管辖区，各有自己鲜明的正教风格，其重要地位至今未变。这段时期皈依东正教的其他地区还包括塞尔维亚和保加利亚。

毋庸讳言，中世纪东正教会在俄罗斯的兴起对莫斯科俄罗斯的缔造有着举足轻重的意义。据估计，在14、15、16世纪这段时期，这一地区建立起的修道院和修女院就有二百五十多家。这些修道院的建立——归因于拉多尼兹的圣塞尔吉乌斯（Sergius，卒于1392年）等领袖人物的引导——进一步促进了俄罗斯教会的宣教事业。举个例子，卡累利亚（Karelia）地区几个说芬兰语的民族在13世纪都改信了东正教。

1453年君士坦丁堡的陷落为俄罗斯东正教内部带来重大发展。传统上，俄罗斯教会每个新的教区主教都由君士坦丁堡的主教任命，并要仰赖拜占廷皇帝（基地在君士坦丁堡）赐政治上的领导权。俄罗斯教会很大程度上是拜占廷教会的女儿。但是，随着君士坦丁堡的衰亡，这一传统渠道成为历史。由什么来取而代之呢？结果是，莫斯科的东正教独立出来，自主自治了，而这就使得俄罗斯教会与政体之间政治、文化的联系进一步加深。到了1523年，这种政教联系如此紧密，有些作家干脆把莫斯科称作“第三罗马”，将之与罗马和君士坦丁堡相提并论。斯考夫的菲罗修斯（Philofheus of Pskov）宣称，既然罗马和拜占廷都已衰败，基督教世界的领导权就传到了莫斯科：“两个罗马败下去，第三个罗马兴起来，再没有第四个了。”

不过，我们这一章的主要关注点是西方基督教，为此我们将对中世纪这一运动内在发展的几大阶段做一些简要介绍。

西方基督教至1500年的发展史

前一章的介绍部分我们谈到了英国的归信，随着英国的归信，一个为北欧其他各国传播福音的基地也建立起来了。许多从英国来的传教士活跃在德国。查理曼大帝（约742—814年）的统治使基督教重享制度与社会上的稳定。教皇正式认可查理曼大帝在巩固西欧基督教方面的重要地位，于800年圣诞节这一天封他为第一个“神圣罗

马皇帝”。尽管这次加冕使东西方教会关系更趋紧张，它还是为基督教在欧洲西部地区赋予一项新的权威。到了第一千年末期，基督教已或多或少成为西欧大部分地区的主流宗教。这种局面为进一步巩固和复兴奠定了基础。

这个时期的基督教复兴有一个重要特征，即对基督教神学方面的兴趣出现了一种新的繁荣，在思想方面和表达这些思想的文学形式方面都是如此。1050—1350 年这段时间，基督教思想在学术层面上得以大大巩固。当“黑暗时代”终于从西欧大地撩开面纱之后，“中世纪”便诞生了，各个领域的学术重新复兴的舞台已经搭好。11 世纪下半叶，法国重新获得某种程度上的政治稳定，这就促使巴黎大学重露头角，并迅速成为欧洲公认的学术中心。在新建的巴黎圣母院大教堂的俯瞰之下，一批神学“学校”在塞纳河两岸和西岱岛纷纷建立。

巴黎大学很快在神学研究方面树立起突出的中心地位，产生了像彼得·阿伯拉尔（Peter Abelard, 1079—1142 年）、大阿尔伯特（Albert the Great, 约 1200—1280 年）、托马斯·阿奎那（约 1225—1274 年）、波那文图拉（Bonaventure, 约 1217—1274 年）等首屈一指的作家。14、15 世纪西欧的大学都得到拓展，德国等地创办了几所新型的重点大学。不久，这些大学就开始为基督教文学发展做出重要的贡献。不过，中世纪为基督教文学发展起重要作用的不只是这些羽翼渐丰的大学，从好几所修道院中也产生了卓越的基督教作家和思想家。比如，在诺曼底的贝克（Bec）修道院就出了兰弗朗克（Lanfranc, 约 1010—1089 年）和安瑟伦（Anselm, 约 1033—1109 年）这样杰出的作家。

不过，这个时期不只是思想领域获得更新，西方教会在 1073 年当选教皇的格列高利七世（约 1021—1095 年）领导下也在经受一场旷日持久的改革运动。尽管当时对这场“格列高利改革”争议颇多，现代学者却普遍认为它还是为教会历史在这段关键时期带来了复兴，特别是格列高利设法使人们对现存的政教关系的理解发生了逆转。当时人们都认为教会从属于国家，格列高利设法建立起一个原则，使教会至少在某些方面具有高于国家的权威。

这一背景为中世纪晚期教皇权力的进一步稳固奠定了基础，其中一个主要表现是1197年亨利六世皇帝死后帝国的削弱。亨利的前任皇帝，腓特烈一世（又称“巴巴罗萨”）在位的1152—1190年间，曾在意大利北部的大部分地区建立和巩固起他的势力。1197年亨利死后，帝国就留给了他三岁的儿子。结果是内乱频仍，帝国摇摇欲坠，分崩离析。事出凑巧，来年就有一个强有力的教皇英诺森三世（Innocent Ⅲ，1198—1216年任教皇）当选，他重新树立教皇制权威。在他的统治下，中世纪教皇职位在整个西欧达到前所未有的权力巅峰。英诺森自取“基督之代表”（Vicar of Christ）的头衔（“Vicar”一词在此即“代理”、“代替”）。对英诺森来说，“没有任何国王能有正确的统治，除非他服务于基督之代表。”

然而，另外一些事态发展又动摇了教皇制进程的巩固，其中最主要的是1378—1417年间阿尼维翁教皇制的出现。这一事件的导因是，1309—1377年间，由于政治因素教皇职权暂时从罗马退到阿维尼翁。当1378年教皇权又回到罗马时，两个亲法的敌对教皇统治阿维尼翁，由此导致的分裂最终通过比萨会议（1409年）和康斯坦茨会议（1417年）才得以解决。

这段时期之所以至关重要，还表现在其他几方面。在该地区好几个主要的宗教修会创建起来了。1097年，在法国西多，环塞纳河的乡间野地中央建起了西多修会（Cistercian order）。这个修会强调体力劳动重于学究思考，个人祷告重于团体祷告。西多修会以严苛的生活准则著称，要求它的成员否弃几乎所有的生活舒适。比如，一年只能有一次烤火取暖，是在圣诞节这一天。最著名的西多修会领袖是一位杰出的灵修作家和传道士，明谷的贝纳尔（Bernard of Clairvaux，1090—1153年）。据估计，到了14世纪初叶，已经有大约六百家西多修会的男女修道院出现。

另外两家主要的修会晚一个多世纪后建立——法兰西斯会[①]和多米尼克会[②]。法兰西斯会由阿西西的法兰西斯（Francis of As-

① 又译“方济各会”。

② 又译“多明我会”。

sisi,约 1181—1226 年)创办,他声明弃绝财富而以祷告和贫穷为生。这个修会也常被称为“灰衣修士”,因为其成员都穿暗灰色的修道服。法兰西斯会以强调个人与团体的清贫为特征,他们常被认为是反对知识的,但这个时期几个最突出的神学家,如波那文图拉等都是这个修会的成员。

多米尼克修会(有时又称“黑衣修士”,源于他们白道袍外披的黑披风)由西班牙教士多米尼克·德·古兹曼(Dominic de Guzman,1170—1221 年)创办,特别强调教育。到了中世纪末,多米尼克会已经在欧洲大多数主要城市建立了教堂机构,对教会的智性生活做出显著贡献。托马斯·阿奎那,这位堪称最杰出的中世纪神学家便是这个修会的成员。

由此可见,中世纪在基督教文学的发展史上是一段极其丰产、举足轻重的时期。下面就让我们开始一起学习创作于这个时代的一些经典文本吧。

第23章 坎特伯雷的安瑟伦

安瑟伦[①] 生于意大利北部的奥斯塔(Aosta)。二十三岁的时候他好像和父亲吵了一架,于是开始一段在法国的巡游,追求在学术上出类拔萃。在卢瓦尔河边的弗勒里(Fleury)和沙特尔(Chartres)的几所学校各做了少许逗留后,他到了诺曼底贝克的本尼迪克[②] 修道院。这时候,兰弗朗克担任这所修道院的副院长兼其附属学校的校长,他颇费苦心,振兴修道院的形象。1060 年以见习修士的身份进入这所修道院的安瑟伦迅速脱颖而出。当兰弗朗克调到诺曼底,公爵威廉于 1063 年在卡昂(Caen)新建的一所修道院时,安瑟伦就被选去接替他的位置,担任贝克修道院的副院长,并一直连任,直到 1078 年成为院长为止。

与此同时,其他地方也在发生重大事变。威廉于 1066 年入侵英国后,对英国进行重组,将它置于诺曼人的控制之下。这项事业有一部分牵涉到英国教会的"诺曼化",威廉对此颇为重视。他把兰弗朗克调到英国来当他的坎特伯雷大主教,兰弗朗克逝世后,威廉·鲁弗斯(William Rufus)——继征服者威廉之后任英国国王——又把安瑟伦调到英国接替大主教的位置。1093 年,安瑟伦终于到了英国。他似乎对接受这一任命十分不情愿,而这顾虑显然有充足的理由:几乎从踏上英国国土的那一刻起,安瑟伦就发现他与威廉在教会自由

---

① 安瑟伦(Anselm, 1033—1109 年):11 世纪最重要的神学作家,灵修文学作家;曾任坎特伯雷大主教;主要作品:《论自由意志》、《魔鬼的堕落》、《证据》、《独语》、《上帝为何变成人》及许多祷告和灵修作品。

② 又译"本笃"。

的问题上存在许多分歧。到了 1097 年,他在流放之地还在指挥着这场战斗。一直到 1100 年,威廉·鲁弗斯为亨利一世接替,安瑟伦才得以回到英国。几桩事件表明,安瑟伦与亨利的关系至少跟他与亨利前任的关系一样紧张。到了 1103 年,安瑟伦再次被流放,直到 1107 年才回来。这时,双方达成一个妥协方案,允许教会在政权之外享有一定程度的独立自主权。安瑟伦于 1109 年逝世。

安瑟伦以他的神学、哲学论著著称。在一系列短篇作品中,如《论自由意志》、《魔鬼的堕落》和《上帝为何变成人》,安瑟伦提出了一种赎罪的理论。他认为哲学与神学间的关系是这样一个类似于奥古斯丁的理念,即强调在方法论上信心先于理性,因为真理惟有通过寻求理解的信心才能被把握。安瑟伦把基督教、新柏拉图玄学和亚里士多德的逻辑结合起来,形成一种辩证问答的形式,这对随后好几个世纪以来经院哲学的发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作为一个哲学家,安瑟伦最为人铭记的是他在证明上帝存在方面做出的努力:在《论真理》一文中,他说道,所有受造之物的存在和价值都归因于上帝,他是一切真理的源头,一个活活泼泼的生命是对他最高的赞美。在《独语》(*Monologion*)中,他将上帝描绘为独一至真至善的存在,所有真实的道德价值都由他而出,他的存在是这些价值成为实在的必要前提。

最著名的是安瑟伦在《证据》(*Proslogion*)中提出的一个命题,后人称之为"本体论证明"。根据这个命题,上帝被理解为"无法想像再比之更伟大的那一位"。这个命题是这样阐述的:为人如此想像的这位存在者必然要既存在于现实中,也存在于思想中,否则在事实上就可能想像出比单纯的上帝的概念更大的一个东西——即上帝的存在。

安瑟伦也是一位深受欢迎的属灵导师。他的许多诗文、灵性指导方面的书信一直留存下来。他的诗文表达了对几个基督教中心论题高度缜密的思考,流传甚广,代表了一种重要的文学形式。下面的选段摘自《献给基督的祷告》。

选文：献给基督的祷告

安瑟伦采用的一个基本手法是激发内心，使它生出对上帝更深的爱，这爱漫及心智、情感与意志。正如这篇祷文的题目所示，这里有一种强有力的中心，就是专注于基督的受难和受死，以此加深祷告者对接受祷告者的爱。安瑟伦自己也写道：祷告的目的是要“激发读者的心来爱上帝”，极力主张“诵读时不能躁动，而要安静；不是浮光掠影、匆匆浏览，而要每次点点滴滴，深思默想”。

我心中的盼望，我灵魂的力量啊，
　　我软弱中的帮助，
　　用你大能的慈爱成就
　　我在软弱无能中想要成就的事。
我的生命，我奋力的目标啊，
　　虽然我爱你，还未及我应当达到的程度，
　　仍旧让我渴慕你，
　　如同我应当爱你的那样强烈。
我的光啊，你看见我的内心，
　　因为，“主啊，我的心愿都在你面前。”
　　我心所愿的任何良善，你都已赐给我。
主啊，若你所发的感动是良善的，
　　或者，正因这是良善的——让我渴望来爱你，
　　就求你赐我你使我想望的这件事：
　　使我爱你，能像你要求的那样多。
我赞美你感谢你，因你感动我来渴慕你，
　　我向你献上赞美和感谢，
　　以免你的恩赐，你随己意施予我的恩赐
　　空无结果。
你起首的工作愿你成全，
　　赐给我你使我渴想的这件事，

不是凭着我的德行，而是出于你的慈爱，
那已事先临于我的慈爱。
至为仁慈的主啊，
将我的不冷不热变成对你热切的爱。
至为温柔的主啊，
我的祷告乃是朝此而去，
让我借此纪念和默想
你所成就的善工，
使我全然被你的爱点燃。
主啊，是你的良善创造了我；
你的怜悯使蒙你所造的洁净，脱离原罪，
你至今仍以耐心忍受我，
喂养我，等待我，
当我曾因失去洗礼时所蒙的恩典
而沉在诸多污秽的罪恶中，
你等待着，良善的主啊，等我归正；
我的灵魂等候吸入你的恩典，
为能充分地悔悟，
来过一种美善的生活。
我的主，我的创造主啊，
你忍受着我，养育着我——做我的救助者。
我又饥又渴地热望着你，
我为你叹息，我渴求着你：
我如同孤儿不得见那
慈仁无比的父亲的面，
他哭泣，号啕，并不停止
以他的全心亲近那亲挚的面容。
因此，我尽我所能，虽然不是尽我所该尽的，
牢记你的受难，
你的被钉、被鞭，你的十字架，你的伤痕，
你如何为我被杀，

如何预备埋葬，如何被埋，
我也纪念你荣耀的复活
和奇妙的升天。

所有这一切我以坚定的信心持守，
并为异乡客的艰难而哭泣，
单单只盼望你再来的安慰，
切切渴盼着在荣耀中瞻仰你的面容。

把这段祷文通读两遍，注意安瑟伦的要求：要慢慢地读，然后再进行与文本间的交流。

思考题

1. 安瑟伦一开始便承认自己对上帝的爱不冷不热。这是暗指《启示录》(3:14—22)描述的亚细亚老底嘉城教会的情形，也是《新约》中惟一一处用到"不冷不热"这个词。通读这段祷文，注意看这个教会的特点：你可以把这些特点归纳为"不冷不热"、"自满自足"、"不愿承认对上帝的依靠"等等。这段话如何说明安瑟伦对自己属灵光景的理解，这种状况可做如何改变？
2. 安瑟伦请求自己对上帝不冷不热的爱要被"点燃"。他盼望这件事情如何发生？
3. 安瑟伦提到"纪念和默想[上帝]成就的善工"，这正涉及《诗篇》中一个重大主题：回顾上帝在以往的伟大作为。要明白安瑟伦当时的思想，可读《诗篇》136 篇。这首诗中每一节都包含这个复调"[上帝]的慈爱永远长存。"注意这首诗如何呈现上帝在历史中的伟大作为——比如，创世(5—9 节)、出埃及(10—15 节)以及进应许之地(16—22 节)。安瑟伦的表达方式在这点上正反映出《诗篇》的手法。
4. 安瑟伦在诗中多处表达了对上帝的渴慕之情，一般都使用表明人类虚空的意象。细读全文，尽量指出这类意象或词组。这些意象或词组叠加起来有什么效果？
5. 指出安瑟伦在这段祷文中使用的两个表示分离的比喻，他用此表

明与上帝之间的疏离感。我们下面马上就要探讨这个问题;目前先通读一遍选文,看看你能否找出这两个意象。

6. 这两个意象中的第一个是思念亡父的孤儿。安瑟伦使用这一意象要激起什么样的情感?

7. 第二个意象是异乡客。这个意象又能引发什么联想? 安瑟伦如何阐发这些联想?

8. 安瑟伦表达了他对上帝的渴念,以及此时此刻不能完全拥有上帝的感受。他在盼望什么样的事情发生? 他在何处引进"见主之面"(beatific vision)这一主题? 引进这一主题的目的是什么?

第24章 彼得·阿伯拉尔

彼得·阿伯拉尔[①] 是公认的12世纪伟大的知识分子，在神学和逻辑学领域地位尤为重要。他出生于南特(Nantes)附近的勒·帕雷(Le Pallet)，受教于几位大师门下，包括尚波的威廉(William of Champaux)和拉昂的安瑟伦。神学上，阿伯拉尔是坎特伯雷的安瑟伦最早的批评家之一，特别是有关救赎教义方面。在他12世纪早期的《罗马书释义》中，阿伯拉尔就提出，基督之死的首要结果是表明上帝对人类的爱，我们只有借着对基督做出爱的回应才能与基督联合，也才能从他的受难中获益。这与安瑟伦更强调客观和独立的理论形成鲜明对比。对基督徒生活的主观方面阿伯拉尔在他的著作中有明显的强调，这使他在当时树敌很多，但又使今天的读者特别容易读懂他的著作，因为今天对这样的基督教神学和灵性态度的接受已经比早期阶段容易得多。

对基督教文学的发展，阿伯拉尔做出的最为卓越的贡献是他发表的《是与非》(*Sic et Non*)一书。该书采取一种罗列问题的形式，共列出一百五十八个众说纷纭的哲学和神学问题。对于这些显然有矛盾的问题，阿伯拉尔自己承担起辨析解答的任务。他采用了一种日后很盛行的说理方式，可以看到这种说理方式体现在托马斯·阿奎那的《神学大全》这部常被誉为中世纪最伟大的神学著作中。同样的方法也见于格拉提安(Gratian)对正典律法的研究，它将各方意见进行综合，从而使显然对立的权威取得和解，这种知性思考的辩证方法成

① 彼得·阿伯拉尔(Peter Abelard, 1079—1142年)：12世纪神学家，逻辑学家；主要作品：《罗马书释义》，《苦难情史》。

为日后西方教育的一个重要特征。

今天阿伯拉尔最为人乐道的很可能是他与情人赫洛依丝(Heloise)间的恋情以及其灾难性的后果——先是赫洛依丝生了一个儿子,接着阿伯拉尔被赫洛依丝忿怒的亲属阉割,最后两人退出尘世,到隐修生活中寻求庇护与慰藉。赫洛依丝是巴黎圣母院大教堂的教士富尔伯特(Fulbert)的侄女,是当时最有文化教养的女性之一,也具有相当的管理才能。如果可以下个评断的话,她的隐修生活十分出色成功。而阿伯拉尔就不那么幸运了,他与几个院长、主教、其余的修士、几个教会的仲裁委员以及明谷的伯纳尔之间都闹得很不愉快,树敌不少。生前最后几个月靠可敬的彼得(Peter the Venerable)的保护在圣马塞尔的小修道院里度过,最后也在这里逝世。阿伯拉尔和赫洛依丝的墓可以在巴黎拉雪兹(Lachaise)神甫公墓找到。

选文:苦难情史

《苦难情史》(*History of Calamities*)采用书信体形式,从内容看则可视为一部自传,与奥古斯丁的《忏悔录》有明显的雷同。《苦难情史》是当时流传下来的可读性最强的作品之一,它除了是对巴黎大学正式成立前夕那段巴黎知识界生活的珍贵纪录外,还可看作是一幅异常坦诚的自画像,其中对爱情故事的叙述已成为西方文学的范典。该文本值得在这个集子中全篇收录,只可惜为本书篇幅所限无法实现。下面这份研读材料选自文本的第六、七章,讲述他和赫洛依丝的关系,以及这份恋情给他的职业带来的后果,这可能是这部作品最为人熟知和热爱的章节。

第六章——关于他如何因对赫洛依丝的爱蒙耻受辱,身心俱创

在巴黎城,有一位年轻的姑娘名叫赫洛依丝,她是一位叫富尔伯特的教士的侄女。叔父对她宠爱有加,惟一的愿望是竭尽所能争取让她受到最好的教育。这位丽人儿绝非寻常女子,她学养深厚,艺压群芳。因为她的这一女界中罕见的人品,使少女的风姿备显出众,在

整个王国中都赫赫有名。正是这个年轻的女孩，在我再三考虑她那惯于让恋人们迷醉的种种丽质之后，决定要与她结成一种爱的联合。事实上，这事的成功于我似乎是轻而易举。我当时正声名鼎盛，又具备年轻人所有的各种优势兼俊美的外表，不管向哪个女人求爱，我都不会有被拒绝的忧惧。更何况这位小姐知文识字，热爱学问，我相信这能使我更容易邀得她的垂青，即使彼此分离，我们也可以通过鸿雁传情，在相思相念中偎依一处。或许，文字还能比言语表达得更畅快淋漓，这样我们就能随时随刻生活在最欢悦的亲昵之中。

于是，我为这位女子燃起了炽热的激情，想方设法能够每天与她交谈，每天与她亲近，好使我能更易赢得她的爱情。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我说服了姑娘的叔父，再加上他几位朋友的说情，他就把我接纳到家中——因为他的住处离我学校很近——我支付一小笔费用作为酬答。我的借口是在自己家中操持家务对我钻研学问大有妨碍，而且所需费用也大大超出我的支付能力。而他是个相当贪婪的人，何况又极希望自己的侄女在学业上更有长进。于是，出于这两方面的原因，我轻而易举获得了他的同意，得以如愿以偿，因为他既对我的钱财心存觊觎，同时又相信他的侄女会从我的教授中大得裨益。更有甚者，他竟至是在自己殷切的恳求中附从我的私欲，为我的情爱大开绿灯。这完全是我不敢奢望的事：他把侄女全权托我教导，恳请我一旦从学校的事务中抽身出来就随时来教她，不论白天黑夜；只要发现她课业疏忽就要严加管教。在所有这一切中，这个人的单纯简直令我惊愕不已。他若把一只柔弱的羔羊交给一只贪婪的恶狼去照顾，我也不会感到更奇怪了。当他这样把她交给我去看护，不只授以学业，还要严加管教，他所做的难道不就是让我的欲望驰骋无度，让每一个不寻自来的机会唾手可得，让我不能以拥抱亲吻也能以威吓训斥来迫她就范么？然而，有两个东西又特别能平息任何不当的疑心：他自己对于侄女的宠爱，以及我此前克己自制的名声。

难道还需要多说吗？我们首先是在那个庇护我们爱情的寓所联合，而后便是在那燃烧着爱的两颗心中。“研读”掩护着我们欢度一个个爱的时辰，“学习”提供给我们激情所渴望的一次次私晤的机会。我们谈论爱多过谈论展在眼前的书本，我们的亲吻次数之多远远超

过用于说理的字数,我们抚摸书本不及抚摸对方的胸膛——爱将我们的目光吸引到一起远胜过功课将它们吸引向书页。为了不引起怀疑,当然有时也有训斥,但那是由于爱而非由于生气;它们不仅不是怒气的标志,反倒表明着一种比芳醇香膏更为甜蜜的柔情。下一步是什么呢? 爱的里程中,没有一个阶段我们的激情未曾尝试。即使爱情本身能自撰出任何未为人知的奇境,我们也都已发现。这样的欢娱我们都是初次经历,因此对它们的追求越发炽烈,对彼此的饥渴也越发难消难遏。

随着自己在这情爱的狂欢中越陷越深,留给哲学与学校工作的时间就越来越少了。说真的,上学校,或在那里逗留都成了可厌之事,而劳作就更觉得负重不堪,因为夜晚成了爱的卫士,白日又要应付学习。我的讲课变得极其马虎,毫无热情;没有一个观点是有感而发,一切都纯粹出于惯性。除了背记我先前的发现,我什么都不会了;我还写诗,但都是关于爱情,不再涉及哲学的堂奥了。这些诗你自己也很了解,其中有几首已广为人知,在许多地方传唱,歌者我想主要是那些热衷于此世事物的人们。至于我的学生们,当察觉到我思想的着迷,不,毋宁说是混乱,他们是怎样悲伤、哀叹、痛惜,这简直是难以想像了。

这样一桩显而易见的事件瞒不了几个人,我想,甚至连一个都瞒不了,除了女孩的叔父富尔伯特,这起事端首当其冲的受辱者。常有许多人向他暗示事件的真相,但他不相信,部分是如我所说由于他对侄女无度的溺爱,也部分由于我此前生活出了名的节制律己。确实,在那些我们最钟爱的人身上,我们是不容易察觉有什么不齿之事的。对此圣哲罗姆曾在致萨宾努斯(Sabinianus)的信中(第 48 封书信)说道:"我们常常是最后一个得知自己家中的罪恶,常常是街坊邻居把自己子女、妻子的罪传得沸沸扬扬时,自己却仍蒙在鼓里。"但不管一桩隐情的泄露是如何缓慢,它最终肯定要和盘托出。让众所周知的事对一个人隐瞒,这也非易事,所以过了几个月以后,我们终于遭殃了。哦! 当那位叔父得知真情后,他的痛苦是何其深! 而当我们这对相爱的人儿被迫分手时,心中的悲切是何其烈! 那铺天盖地而来的是怎样的羞辱! 为着落在心爱者身上的击打,我在懊悔中忍受着

怎样的折磨；为着我所蒙的耻辱，她又在痛楚的风暴中经受着怎样的摧袭！彼此都深深地忧伤，不是为自己，而是为对方；彼此都努力地安抚，不是自己的创痛，而是所爱者的悲苦。肉体的分离恰恰只能让我们的心灵联结得更紧；爱的完满被剥夺了，它却在我们心中燃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炽烈。一旦那第一阵肆虐的羞耻感过去之后，我们只觉得比以前更加无所顾忌；羞耻感既已在心中泯灭，这场羞耻的因由反而显得更令人向往。于是，诗人们故事中讲述的马尔斯和维纳斯在一起被逮个正着时发生的事也便发生在我们身上了。

这事以后不久，赫洛依丝发觉自己怀孕了。她喜不自胜，写信告诉了我这件事，同时叫我考虑该怎么办最好。于是，一天夜晚，趁她叔父外出，我们把决定好的方案付诸实施了。我偷偷将她领出她叔父的家，一刻也不耽搁就把她送到我的老家。在那里，她和我姐姐一起呆到儿子出生。她给儿子取名叫阿斯特罗拉贝(Astrolabe)。这期间，她叔父回来了，几乎伤心欲绝；那痛彻肺腑的悲伤，那揪心剧烈的耻辱感，非亲眼目睹是难以料想的。该对我采取什么样的报复措施，设什么样的陷阱，他还不知道。要是把我杀了，或对我造成什么身体上的伤害，他又深恐自己挚爱的侄女也会在我的亲属手下受害。若非我自愿，他是无力把我抓住囚禁起来的。不过我确信无疑，若是他有办法、够胆量，他早就这么做了。我也步步谨慎，提防着任何这一类的企图。

然而，到了最后，我可怜起他那无止境的悲痛，又因为自己的爱情使用了卑劣的欺骗手段给他带来了痛苦，我也产生了深深的自责。于是我去找他，恳求他的宽恕，并且答应，他本人所酌定的任何补救措施我都照办。我也向他指出，只要有谁感受过爱情的强大力量，只要有谁回顾一下人类历史，自古以来女人如何让男人，甚至最高贵的男人掉盔落甲、一无所成，他就不会觉得已经发生在我们身上的事有什么不可思议。为了让所做的补偿甚至远超过他最高的期望，我提出要娶这位被我引诱的女子，只要他能替这桩婚事保密，免得我因此受到名誉上的损失。他欣然同意了我的提议，为他自己，也为他的家人信誓旦旦立下保证，还用亲吻来坚定我向他求娶的协约——所有这一切却只是为了能更方便地背叛我。

第七章——关于赫洛依丝反对结婚的论辩，以及他如何坚持娶她为妻

以后，我回到自己的家乡，把我的爱人从那里接出来，准备娶她为妻。可是，她却极力反对这事，这主要出于两个原因；它所含的危险以及它将带给我的不名誉。她十分肯定她叔父绝不会为这样的赔偿而甘心罢休，这个断言后来被证明再正确不过了。她问，如果她会弄得我为此名誉扫地，并且要和我一同蒙耻受辱，那她又怎能因我而享誉？若她居然要从世间剥夺走一颗这样璀璨的明星，她说，那世界将要义正辞严地对她施怎样的刑罚？教会将为这个损失招致怎样的咒诅？哲学家们将为这桩婚事洒下怎样的眼泪！上天造就了我是为着整个世界，可我却要将自己单单奉献给一个女人，并承受这样的羞辱，这对我是多么不相称，多么可悲啊！她竭尽全力拒绝这场婚姻，觉得这事从哪方面讲都会让我蒙羞受耻，不堪重负。

除了力陈婚姻将带给我的羞耻，她还提醒我婚后生活的种种艰难，说使徒也劝我们规避婚姻："你没有妻子缠着呢，就不要求妻子。你若娶妻，并不是犯罪；处女若出嫁，也不是犯罪。然而这等人肉身必受苦难；我却愿意你们免这苦难。"（哥林多前书 7:27—28）又说："我愿你们无所挂虑。"（哥林多前书 7:32）若我对于婚姻的重轭这个问题既不听从使徒的教导，也不在乎圣徒们的规劝，她叫我至少要考虑哲学家们的意见，仔细思量他们对这个问题所做的文章或者从他们自身的生活经历出发对这个问题发表的感想。就是圣徒，他们也时常语重心长地谈到这个问题，目的是为了警示我们。正因此，圣哲罗姆在他第一本驳约维努斯（Jovinianus）的书中，让西奥弗拉斯图（Theophrastus）详详细细历数婚姻生活种种难堪的烦愁和无尽的搅扰，以最有力的论证陈明凡有智慧的男人绝不娶妻，结尾处还用这样的言辞来为这深富哲理的规劝做总结："基督徒中有谁不因西奥弗拉斯图所发的这番雄辩而折服呢？"

同一部著作中，圣哲罗姆又提到西塞罗，说他与特伦提亚（Terentia）离婚后，赫修斯（Hircius）曾问他愿不愿意娶他的妹妹，他回答说绝不做这种事情，因为他无法同时把自己既奉献给妻子又奉献给

哲学。当然,西塞罗原话并没有很明确地说到"奉献自己",但他确实说明自己不希望从事一件在对他的要求上与他的哲学研究相对立的事情。

说完了婚姻对哲学研究的种种障碍,赫洛依丝又转而叫我好好想想体面的婚姻该具备什么样的条件,在学者与家务、作者与摇篮、书简与纺线杆、笔墨与纺锤之间是否存在和谐的可能?什么样的人能够既专注于宗教或哲学上的思想又能够忍受孩童的号啕、奶妈努力安抚他们的摇篮曲,或者家庭生活的嘈杂混乱?谁能忍受孩子们那无休无止的杂乱无章?或许你会说富裕人家能做得到,因为他们有的是豪宅华厦,房舍无数,他们的财富可以使花销不在话下,可以保护他们免于日常生活之扰。对于这种情况的回答是,哲学家们的家境绝不可能富裕,那些一心装满财富与世俗之虑的人也不可能腾出时间从事宗教或哲学研究。正是出于这个原因,古时那些有名望的哲学家都彻底鄙弃世界,不是依依不舍地放弃,而是远远逃离它的险恶,完全否弃它的一切欢娱,目的只为了能够单单在哲学的怀抱中寻得安息。这些人中有一位,也是最伟大的一位叫塞涅卡(Seneca),在他对卢奇利乌斯(Lucilius)的奉劝中,他说哲学"不是一种只在闲暇之时琢磨的东西;我们必须撇下一切,全身心投入,因为在这件事情上是不可能真正花够时间的"(书信 73)。

她指出,一个人是完全放弃哲学研究还是仅仅暂时中断一阵,这之间分别不大,因为哲学研究永远不会停留在被你中断的地方。所有其他事务都要抵制,企图把生活调整到可以容纳下这些事务,这纯属徒劳;它们只能被取消。举个例子,我们中那些真正可称得上僧侣的人,以及所有那些在众人中显明是真诚的哲学家的人,他们在对上帝或智慧的热爱中都同时持有这样的观点。因为每一种族,外邦人也好,犹太人也好,基督徒也好,他们中总有少数几位在坚持信仰或生活的纯洁上卓越不凡,他们自律节制,禁绝世俗娱乐,与芸芸众生迥然有别。

在古时的犹太人中,有几位拿撒勒人,他们分别认为自己归于主的圣徒:有的是先知以利亚的后代,有的是以利沙的门徒。更近代的有约瑟夫在他的《犹太古史》(18:2)中解释的三个哲学流派,约瑟

夫称他们为法利赛派、撒都该派和艾赛尼派。再者，在我们这个时代也有一些僧侣效法使徒们的团契生活或更早期的施洗约翰的离群索居。外邦人中有前面说过的哲学家。他们难道不是把生命的宗教冠以智慧或哲学之名，正如他们如此称呼学问上的追求？我们从“哲学”这个词的词源本身可以看到这一点。同样，圣徒们的见证也足以说明。

圣奥古斯丁《上帝之城》的第八卷中有一段讲到这个题目。他在这段话中对几个不同的哲学流派做了区分。“意大利学派，”他说，“以萨摩斯的毕达哥拉斯为其创立者；据说‘哲学’这个词最初就是他首创的。在他之前那些被认为因生活值得称许而引人注目的人，人们称他们为智者。可是，当毕达哥拉斯被问到从事何职业时，他答说他是一个哲学家，就是说，他是一个智慧的学生或热爱者，因为他觉得称自己为智者未免有吹嘘之嫌。”这段话中用了这么一个词组：“因生活值得称许而引人注目。”显然，这里智者，或者说，哲学家这一名称的获得与其说是因为他们的博学，毋宁说是由于他们富有美德的生活。至于这些人的生活是如何严谨克制，我就不举例说明了，以免显出一副连密涅瓦都要指教的样子。

这样看来，她说道，既然不以宗教职业为己任的俗人与外邦人都能按照这种方式生活，那么作为一个修士与教士，你该如何才不至于把低贱的肉欲看得比神圣的职责还高，才不至于一头栽进这卡律布狄斯(Charybdis)吸卷的旋涡，才能救自己一把，免得不知羞耻地陷入这无可挽回的污秽之潭？即使你毫不顾惜作为修士的特权，至少你要持守一个哲学家的尊严；即使你不屑于对上帝表示应有的恭敬，也要出于对名誉的考虑，平息你这不顾廉耻的想法。记得那个被老婆拴住的苏格拉底，他是通过一场怎样龌龊的意外才为这块哲学上的污渍付清了代价，好使后人引以为鉴，严加谨慎。哲罗姆在他第一卷驳约维努斯的书中写到苏格拉底时是这么描述这桩事件的：“一次，当他正在默默领受赞提比[①] 从楼上抛下来的一通暴骂时，突然

---

① 赞提比(Xantippe)：苏格拉底的妻子，以泼辣著称，“Xantippe”在英文中已成为“泼妇”的化名词。

一桶污水把他浇了个通透。他擦着脑袋,只说了句:'我料到了,雷声过后必有暴雨。'"

她最后想说的就是我把她带回巴黎有危险。就把她叫做我的情人好了,远比称为我的妻子甜美得多;不仅如此,还因为这样能更有利于我的名声。她说,这样的话,只要爱就能让她拥有我,而我们又不需受制于婚姻的约束力。即使可能时常分离,相见的欢悦却会因其稀有而更觉甘甜。可是,当她发现诸如此类的理由都说服不了我,也没法劝我放弃我的痴愚之念时,出于不忍触犯我,她深深地悲叹着,流着泪,不再做什么抵抗了,只说:"那么,留给我们的只有这个了:我们注定要承受悲痛,那将来的悲痛绝不轻于我们俩已经知道的爱。"现在所有人都知道了,在这件事情上,她并非不具有预言的灵感。

于是,等我们的小儿子诞生后,我们就把他交给我姐姐照顾,我俩秘密地回到巴黎。几天之后的一个清晨,在一个四下无人的教堂里,我们守完祷告的夜更,便在这里蒙受婚姻的祝福,结为夫妻。当时只有她叔父以及他家和我家的几个亲友在场,尔后我们立刻悄悄地分手,各循不同的路离去。自那以后,我们除了极少数几次私下相约便不再相见,尽我们所能隐藏所做的这一切。可是她叔父和他的家人却为了替他们的羞辱寻求慰藉,开始把我们的婚事泄露出去,违背了曾经与我在这件事上立下的誓约。赫洛依丝则反过来痛斥她自己的亲人,一口咬定他们的话纯属虚言。她叔父为此怒不可遏,对她频频施以刑罚。我一听说此事,立刻把她送往离巴黎不远的阿让特伊(Argenteail)的一家女修道院,她还是小姑娘时,就是在这里成长、受教育的。

我让人为她准备好了修女该穿戴的所有衣饰,好适应修道院的生活,只有面纱除外。这些服饰我都叫她穿戴上。

当她叔父和其余的亲属得知这件事后,便认定我完全是在要弄他们,认为我强迫赫洛依丝去当修女,为了永远甩掉她。他们怒气冲天,设下毒计害我。一天晚上,我正在自己住处的一间密室内熟睡,毫无设防,他们就在我一个仆人(他被他们收买了)的协助下破门而入,对我实施报复:那是足以令世人震惊的最残忍最可耻的刑罚

——我身体上那些曾酿成他们痛苦之端的部分被他们割去了。他们做完这事便夺门而逃，但是有两个人被抓到，他们也痛失双目和自己的生殖器官，其中一个就是前面说的那个仆人，还在服侍我的期间，他就为贪婪背叛了我。

思　考　题

1. 以上章节如何反映出阿伯拉尔和赫洛依丝之间的关系？
2. 为什么赫洛依丝拒绝与阿伯拉尔结婚？
3. 选文从哪方面体现作者对个人主观经历的关注？特别注意文中对爱情的描写。

第25章 明谷的贝纳尔

贝纳尔[1] 出生于勃艮第地区(Burgundy)的方丹勒迪翁(Fontaines-Les-Dijon)的一个贵族家庭,有七个兄弟姐妹,他排行第三,曾受教于卡蒂永(Chatillon),原想承接家业。母亲的去世促使他关注起宗教生活,这一兴趣在他二十二岁那年为他生活带来急剧变化。1112 年,贝纳尔劝服了另外三十位青年贵族——包括朋友、亲戚和他的几个兄弟——进入西多修道院。这所修道院是几位本尼迪克会修士为寻求一种更严谨的生活在 1098 年创建的。1112 年之前,他们的修道院没有几个信徒,随着贝纳尔和他的随从者们的到来,这个修会的面貌彻底改观。贝纳尔后来成为该修会最具代表性的人物,并使它的声望大为提高。

1115 年,贝纳尔二十五岁。西多会的院长史蒂芬·哈丁(Stephen Harding)邀请他为一家新的修道院选址并监督其修建工作。贝纳尔选中了一个当时称为阿伯辛特谷(Vallée d'Absinthe)的地方——他当即把这名字改为明谷(Clairvaux)。作为西多会的首任院长,贝纳尔一开始就遇到些难题,因为他期望其修士也遵循他那套严格的生活方式:祷告、静默、简朴、粗食、克己,还有体力劳动。不过,也有许多人觉得这种律己严苛的斯巴达式的生活颇具吸引力。西多会的理念开始深入人心,一些女修道院也建立起来了,据知至少还有六十八家修道院是明谷的修士们创办的。

贝纳尔对 12 世纪错综复杂的政治活动有很深的介入,曾任

---

① 贝纳尔(Bernard, 1090—1153 年):12 世纪灵修文学作家,隐修院改革家;主要作品:《〈雅歌〉讲道集》。

1128年特鲁瓦(Troyes)宗教会议的书记。为争取新修会的准则得到圣殿骑士的认可,他也出了不少力;还卷入1130年教皇洪尼流二世(Honorius Ⅱ)继承者的选举纠纷中。贝纳尔支持英诺森二世,后者终于接替了那一头衔,西多修会因此得了不少教皇的恩宠。贝纳尔对宗教生活中任何形式的奢侈都持批评态度,尤其抨击克吕尼(Cluny)修道院中他认为是奢华无度的那些事,因为他们为应付自身需要盖了一座全欧洲最大的教堂。临近晚年,贝纳尔还参与组织了第二次十字军东征,对它的失败,贝纳尔在生命最后几年感触极深。

贝纳尔主要以灵修作品传世。这些作品中最杰出的可算他那未完成的《雅歌》讲道系列,通称为《〈雅歌〉讲道集》。下面是一篇幅较短的选文,是可以收入这一集子的理想材料——专题《论爱神》。

选文:论爱神

贝纳尔的这篇专论《论爱神》被认为是他最精彩的成就之一。通篇的主题是神需要人单纯专一地来爱他,因为他配得这样的爱;这样的爱能带给人什么好处,这是次要的。我们的选文摘自这篇十五章专论中的第四章。

在此我们要注意哪一等人能从对神的思念中得着安慰,当然绝不是那弯曲悖谬之辈,对他们有话说道:“你们富足的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受过你们的安慰。”(路加福音6:24)相反,这是那些能够凭着诚实如此说的人:“我的心不肯受安慰。”(诗篇77:2)因为现世无法使其满足的人必将因想望将来而得以维生;拒绝畅饮短暂乐河之水的人必将因默念永世之福而得着安慰,这一切都是适情合理的。这个世代属于那些寻求主的人——那些寻求雅各之神的面而不是他们自己之面的人。对于渴想与永生神同在的人,万事万物中最甜美的莫过于思念神。然而还不止于此,它只增加我们更多的渴慕,正如经上所宣示的:“吃我的人还想再吃。”(便西拉智训24:21)正如一个饥饿的人所说:“当我照着你的形象醒来,我就心满意足了。”是的,此时此刻饥渴慕义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也只有他们——将得

饱足。弯曲悖谬的世代，你们有祸了；愚蠢放荡的人，你们有祸了，你们恨恶基督，惧怕他的再来！若你们现在还不寻求脱离猎人的网罗，你们的惧怕倒真是情有可原；因为“那些想要发财的人，就陷在迷惑，落在网罗，和许多无知有害的私欲里”(提摩太前书 6:9)。到那日，我们都逃脱不了那审判的可怕刑罚，“你们这被咒诅的人，离开我，进入那……永火里去！”(马太福音 25:41)这实实在在是个可怕的刑罚，一个严厉的警告！承受这个咒诅要比接受另一句话艰难多少倍，这句话我们在教会中每天都会重申，为着纪念他的受难：“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约翰福音 6:54)就是说，凡敬重我的死，并学我的样式治死他在地上肢体的人(歌罗西书 3:5)必要得着永生，正如使徒所说：“我们若能忍耐(受苦)，也必和他一同作王。”(提摩太后书 2:12)然而就是今天，仍有许多人弃绝这些话，离开这条道，即使口中不明说，也用他们的行动表明，“这话甚难，谁能听呢?”(约翰福音 6:60)那“顽梗悖逆居心不正之辈，向着神心不诚实”(诗篇 78:8)，反倒选择倚靠无定钱财的人，他们一听说十字架这个名字就心烦意乱，纪念主的受难被他们视为无可忍受。这样的人怎能承受那可怕刑罚的重负，“你们这被咒诅的人，离开我！进入那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马太福音 25:41)“那石头掉在谁的身上，就要把谁砸得稀烂。”(路加福音 20:18)然而“正直人的后代必要蒙福”(诗篇 112:2)。因为他们的工作能够使他们像使徒一样，无论是住在身内，离开身外都能得主的悦纳(哥林多后书 5:9)。到末日，他们也将听到那审判者这样宣告对他们的奖赏：“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马太福音 25:34)

到那日，那居心不正的人要认识到——只是太迟了——接受基督的轭是何等容易，可他们却不愿向它伏下颈项；基督的担子又是何等轻省，哦，可怜的玛门[①]的奴隶啊，你们依靠积攒在地上的财宝，绝不可能荣耀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你们垂涎于金银，便不可能尝见主是何等恩慈。你们若不因思念他的再来而欢欣，那日子对你便真

① 指钱财。

会成为震怒之日。

然而，那相信的灵魂切慕神，甜美地安息在对神的思念中。她以十字架的羞辱为夸耀，直等到他荣耀的面容得以彰显。她就像那新妇，像基督的鸽子，覆着白银的翅膀(诗篇 68:13)，单纯、纯净、洁白；她因思念你，主耶稣丰盛的恩慈而享安息。她尤其渴望着那一天，当你的众圣徒带着喜乐的光芒，映照着见主之面时的荣光，这时她的羽毛也要像金子一般，披着从你面上的喜乐发出的光彩。

那时她真是可以欢喜跳跃说："他的左手在我头下，他的右手将我抱住。"(雅歌 2:6)左手意味着他纪念那无与伦比的爱，是这爱使他为朋友舍生；右手代表他应许属他之人得见主面，享受与主同在的欢悦。诗人欣然唱道："在你右手中有永远的福乐。"(诗篇 16:11)为此我们有充分的理由把"右手"理解为他的同在带来的神圣和使人神圣的喜乐。同样，"左手"意表那永远不会被遗忘的奇妙之爱。在此，新妇的头得享安息，直等到罪恶过去，因为他牢牢地把守她的心思，使它不至转去思念属世或属肉体的情欲。因为肉体与灵相争："必朽坏的肉体使灵魂下坠，地上的帐篷使多虑的心思发沉。"(所罗门智训 9:15)尽管有这样奇妙的我们本不配得的同情，这样白白赐予的久经考验的恩惠，这样出人意外的恩慈，这样无法征服的仁爱，这样奇异的恩典——除非这颗灵魂撇弃一切罪恶的欲求，拒绝一切与神的爱不相谐的东西，并将自己完全交托于属天的事物，否则，思考上面这一切又能有什么结果呢？无怪乎当新妇被这些膏油的馨香催动，怀着爱的烈焰快跑向前时，她仍然觉得作为对新郎之爱的回应，她的爱实在太少太少。她这样的感觉是理所当然的，让一个出于尘土的人来爱那位至尊者，并完全为这样的爱所熔化，这并没有什么了不起，因为是他先爱了她，并向她显示他是倾尽一切来拯救她。因为"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 3:16)这是说明父的爱。但是，"他将命倾倒，以至于死"(以赛亚书 53:12)这句话写的是子。再者，关乎圣灵是这么说的："保惠师，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他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约翰福音 14:26)由此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神是以他整个的心来爱我们，因为

是圣三位一体一同来爱我们,如果我们可以斗胆用这种方式来谈到那无限的、无法领会的、本质上是一体的神性的话。

思 考 题

1. 贝纳尔列举了哪些理由说明爱神要超过爱其他一切?
2. 这段选文有些地方贝纳尔提到除了神,没有什么能满足人的渴望;在另一些地方,他似乎又有这样的意思,即认识神只会更增强我们对神的饥渴。这两条思路能融合起来吗?
3. 贝纳尔把基督徒称为"新妇"和"鸽子"。他为什么使用这两个比喻?它们都有什么含义?

第26章 阿西西的法兰西斯

阿西西的法兰西斯[①] 是意大利阿西西城一位富裕的布商彼尔特罗·德·贝纳尔多恩(Pietro de Bernadone)的儿子。出生时父亲不在家,母亲给他取名叫乔凡尼(Giovanni),父亲回来后将他更名为弗朗西斯科(Francesco)。年轻时,法兰西斯一度从军,1202 年参加阿西西对佩鲁贾(Perugia)的战争,被俘近一年,获释时身患重病。病愈后于 1205 年曾打算参加在翁布里亚(Apulia)由真蒂利(Gentile)伯爵领导下的教皇军对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二世的战争。在距阿西西约 40 公里的斯波莱托(Spoleto),他看到一个异象或者说是异梦,叫他回阿西西去等候一个呼召,以从事一种新的骑士生涯。很快,他便得到基督钉十字架的异象,于是他感到自己正被呼召去从事某种特殊的使命。

围绕法兰西斯悔改归信的许多经历,我们可以来看看下面几件事:在阿西西附近的一个洞穴内祷告时见到基督的异象;去罗马朝圣途中亲历贫穷,与圣彼得大教堂前的乞丐为伍,乞求施舍;一次对一麻风病者不只施与钱物,且亲吻他的手;一日在阿西西城门外倾圮的圣达米亚诺(S. Damiano)小教堂内,听到圣坛上的基督钉十字架像对他发出命令:"去,法兰西斯,去修复我的家。你看,它已近乎废墟。"他将这话逐字领会,回家之后,便从父亲的布店里拿出一大部分布匹,骑马赶到邻近的弗里格诺(Foligno)城,把布和马全都卖了,将所得款项捐给圣达米亚诺的神甫。

随着他的悔改归信,他放弃了父亲的财产,开始过清贫生活。1224

---

① 阿西西的法兰西斯(Francis of Assisi, 1182—1226 年):又译方济各,法兰西斯会创始人;主要作品:《生灵颂》。

年,基督钉十架的伤痕印迹(通常称“圣伤痕”)显在他身体上。贫穷和简朴以及与自然界特殊的亲近成为法兰西斯生活与侍奉的显著特征。

贫穷这一点是法兰西斯和他的随从者们有别于当代教会世界一个特别重要的特征。但需要指出的是,法兰西斯寻求的不只是外在的贫穷,而是对于自己生命完全的弃绝,这是他从《腓立比书》2章7节看到的理想。

与自然界的亲密无间也是法兰西斯会灵性生活尤为重要的部分。法兰西斯认为整个自然都是神的镜子,也是个人得以亲近神的一个渠道。这一点在那著名的《生灵颂》中表述得最为清楚。下面我们来看看这篇作品。

选文:生灵颂

这首赞美诗表达了作者对造化积极乐观的态度和他对这种态度的郑重肯定,这是法兰西斯会灵性上的典型特征。该诗以其“天佑”神学观念而著称,造化对人类方方面面的益处都在诗中一一指明;诗人用“兄弟”、“姐妹”这些词来指称创造界中的各个层面,这是该诗最显著的特色。对于这首平易的小诗,它的传统英译一直很强地受制于保证押韵的需要。我这一译法是散文式的,源自意大利原文,为了传达诗的本意,我略去对韵脚的考虑,并保留了原文的分行。请注意关于自然界的头22行在时间上比后11行要早,后者将分析延伸至人类的经验世界。

至高、全能、良善的主啊!
一切颂赞,荣耀,
尊贵,祝福都归于你,
哦,至高的主! 惟有你配得这一切,
没有人配来谈论你。

赞美我主,连同你一切的造物,
特别是太阳兄弟
我们每日得他的朗照,

因为他光华无限，美丽又灿烂，
带着你的荣光。哦，至高的主！

赞美我主，为着月亮和星辰姐妹，
你将她们安置在天，珍奇、皎好又明亮。

赞美我主，为着风兄弟，
还有空气、云彩、天空和每一样的气象，
透过这一切，你赐生命给你所有的造物。

赞美我主，为着水姐妹，
她有用而卑微，珍贵而纯洁。

赞美我主，为着火兄弟，
我们每夜享受他的光亮，
他明亮而悦目，坚定而刚强。

赞美我主，为着我们的姐妹，大地母亲，
她供应又管理我们，
出产多种果蔬，缤纷的花朵和植物。

赞美我主，为着那些因你的爱得蒙赦免的人
那些背负软弱和患难的人；
在平安中忍受这一切的人有福了，
因为你，哦，至高的主啊，要给他们戴上冠冕。

赞美我主，为着我们的姐妹，肉体的死亡，
从她那里没有一个活人能逃脱；
那些死在现世罪恶中的人有祸了，
那些遵从你至圣旨意的人有福了，
因为第二次的死伤不着他们。

愿我来颂扬你，赞美你，我的主啊，愿我向你献上感谢，
以深深的谦卑侍奉你。

思 考 题

1. 这首诗最突出的特征是在语言使用上以兄弟姐妹指称受造界中的各个方面，比如太阳、月亮。尽可能指出诗中这些拟人化现象。
2. 把月亮等等称为“姐妹”能造成什么效果？能从哪些方面改变我们对受造界的态度？
3. 本诗以赞美神开始，继之颂扬受造界。二者如何相联系？法兰西斯是如何把对神的赞美与对受造物的观察联系在一起？
4. 细读这首颂诗的头 22 行，注意造物中的每一样都如何被赋予一种实用的功能。在你看来法兰西斯为什么要将风、火、水等等的用途指明？

第27章 隐修之路

虽然学者们常常赞誉这部灵修作品的文学价值，事实上，它的创作背景却鲜为人知。该作品是为一小群女隐士而写的。“隐士”指那些主动选择与世隔绝，过离群索居生活的人。隐士(anchorite，该词的阳性形式)或女隐士(anchoress，该词的阴性形式)有别于修士或修女。后者遁出俗世后需进入一个宗教团体。隐士既退出尘世，也远离他人。这一定义当然也适用于独居修道士。独居修道士又有别于隐士，前者过的是一种孤独但流动的生活，而隐士的独居生活客观上只局限于某一特定地点。诺威奇的朱利安(Julian of Norwich)就是一个女隐士的范例。

关于这部作品的作者一直没有定论。最近有一个很有说服力的观点认为作者是林根的布莱恩(Brian of Lingen)，威格默尔(Wigmore)大教堂的教士。写作对象是常居赫里福德郡(Herefordshire)的莱姆布鲁克(Limebrook)的女隐士们。该结论是在仔细阅读这部作品的各种手写版本，以及对林根、威格默尔和莱姆布鲁克地方志进行的专业调查后得出的。当然，说它是最后结论仍有待推敲，但已有充分的理由可证实这种推断，其大致轮廓是准确的。作品最初抄本中出现的方言似乎源自赫里福德郡的北部地区和什罗普郡(Shropshire)南部。

该作品以其直白的言说方式、大量形象的比喻和轻灵的笔触著称。下面要选读的章节摘自该作品第三部分，作者在女隐士与小鸟之间作一比拟，以此说明重要的属灵观点。

选文：第三部分

鸟儿与隐士：内在的感觉

我亲爱的姊妹们，你们善于守护外在的感觉，但在这一切之上，你们也要同样注重内在的柔顺、温和与谦卑；面对人们在言语上伤害你，在行为上亏待你时，你要存着甘甜、芳馨之心来忍耐，免得你福分尽失。对于心存苦毒的女隐士们，大卫有诗云：“我如同旷野的鹈鹕，”等等(诗篇 102:6)——“我正如，”他说，“那孤单独居的鹈鹕。”鹈鹕这种鸟十分冲动易怒，时常会因为自己的幼雏像惹恼了它而在一怒之下啄死亲生骨肉，但很快又会为此懊恼不已，悲痛欲绝，用先前啄死幼雏的喙转而啄自己，并从自己的胸膛中汲出血来，用这血使方才被啄死的幼雏起而复生。这种叫鹈鹕的鸟，它就是感情冲动的女隐士。幼雏像是她的善行，时常被她尖利的愠怒之喙啄杀。这种事发生后，但愿她也能像鹈鹕一样，能很快懊悔，并用喙啄自己的胸膛——也就是，她要以口认罪，刚才正是这张嘴犯罪，毁了她的善行，现在要从她胸膛中，也就是从魂生命所在的内心中，汲出罪恶之血。这样，那被她杀死的幼雏，即她的善行，才能起死回生。血意味着罪，正如一个沾满鲜血的人在常人眼中如何可厌可怕，罪人在神的眼中也是如此。另外，要对血进行检验必须等它凉了才行，罪也是如此。当内心还在怒火中燃烧便不可能有正确的判断；当欲望还在热切地向往任何罪孽，便不可能断定那罪是什么，它的结局又怎样。只有欲望过去，你才会心平气和——正如要对血液进行检验，你要先让热度冷却，这样才会正确判断出那曾显得迷人的罪是怎样污秽可厌，若真在心里还为之发热的时候犯下了它，那将引来多少的罪孽。你会觉得当时有那一犯罪的念头都是愚不可及，使它不能辨明真理。——“怒气，”这句话说道：“若久滞不去，会蒙昧心灵从而无法认识真理。”“它是一种魔法，改变人的本性。”——怒气能改变形貌，正如许多故事中说的那样，因为它会把一个人的理性夺去，使整个人发生彻头彻尾的变化，变得不像人，反被赋予兽的性情。一个发怒的女人是一只母狼，就像发怒的男人是一只狼、狮子或独角兽。当一个女人

怀怒的时候，尽管她也诵诗，一日七次祷告，喊"万福，我们的父，"自始至终她不过是在嗥叫而已。正如一个在神眼中变成母狼的人，她的声音在神那敏感的耳中也不过是母狼的声音。"发怒是一种短暂的发狂。"(贺拉斯，《信件》，1.2，62)怒气是一种疯狂——一个发怒的人不是在发疯吗？他的相貌如何？他的言语如何？他的内心光景如何？他外在的种种行为又如何？他什么人都不认得了——那时候他如何还是个人？"因为人是只天性温和的动物，"人按天性是温和的，一旦失去了温柔的心，他便失去了人的本性；而怒气，这位改变形貌者，便把他变成一只野兽，正如我前面所说的。如果那位女隐士，耶稣基督的妻子竟变成为一只母狼，那会怎样呢？那不是一大悲哀吗？惟一该做的是赶快抛掉那裹住内心的粗糙的毛皮，在温柔的悔改恢复中让这心重又光滑柔顺，如同女子天然的肌肤。因为在那母狼的毛皮包裹之下，她无论做何事都不得神的喜悦。

看，这里有许多医治发怒的良方，也有大量的安慰和各种帮助。如果有人说你的坏话，要想到你本来就是土：土不就是让人践踏吗？不就是让人吐唾沫在上面吗？即使有人这样对待你，但他们这样对待地土却是对的。你若反咬一口，这就是出于狗的性情；你若反螫一下，这就是出于蛇的性情——不是基督的新妇了。想想吧——他有这样的行为吗？"他像羊羔被牵到宰杀之地……也是这样不开口。"(以赛亚书53:7)在那漫长的星期五前夜，在忍受了羞辱的折磨后，早晨他被带去钉十字架，他的四肢有铁钉穿过。然而，经上说，他不过像只羊，丝毫不为惹动，丝毫不曾言语。

此外，还可以再想想，一句话除了是风还能是什么？若是一阵风、一句话就会把她刮倒，抛入罪中，那她的装备就太虚弱了。一个女隐士会被一阵风刮倒，谁会不为之感到惊奇呢？或者说，她是不是正表明自己不过是尘土，是飘忽不定的东西，只言片语的风就立刻把她吹倒？正是这一阵从人口里出来的风，若是你将它弃于你之下，它就要托起你，直往天国的至福去；然而，事实上，我们的盛怒却时常让人大为惊诧。我想说的是：圣安德鲁(St. Andrew)能够忍受那托他升天的沉重的十字架，并热切地拥抱它；同样，劳伦斯(Lawrence)忍受那催他上天的熊熊燃烧的炭火的烤架；司提反(St. Stephen)忍受

那抛掷于他身上的乱石，且欣然接受，并屈膝为那些向他扔石头的人祷告——可是，我们却无法忍受那载我们向天而去的言语的风，反被他们激怒——我们本该感谢他们，正是他们为我们大大地效力，尽管这有违他们的本愿。“恶人为好人而活，不管他愿不愿意。”恶人与罪人所做的一切都是为着好人的好处——这一切都于他有益，都是为了至上之福所做的预备。就容让它——要欢欢喜喜地容让——为你编织冠冕吧。想想在《教父生平》(*Vitas Patrum*)中的圣者是如何亲吻祝福那伤害他之人的手，并在热切的吻中如此恳切地说：“愿这只手永远蒙福，因它为我预备了天堂的至福。”同样，你也应该对向你行恶事的手、出恶言的口说这样的话。“愿你的口蒙福，”你要这样说，“因为你以它为工具为我预备冠冕。我很高兴自己得了好处，可是也为你的罪恶忧伤，因为你虽使我获益，却让你自己受损。”无论男女，任何人对你出恶言行恶事，你都该这样说。然而事实上，当我们仔细思想神的圣者如何在肉身忍受创伤，而我们却因为一阵风轻拂过便怒气上腾——这风除了空气，什么也伤不着——这时，我们不禁要大为惊诧了！因为这阵风——就是人们所说的话——虽然吹在你身上，它却既伤不了你的皮肉，也玷污不了你的灵魂，除非你自己使它如此。“贝纳尔：你为何气恼，为何因呼出的一句话，一句于皮肉无伤，一句于心灵无损的话而怒火中烧?”(摘自圣贝纳尔讲道 36.43)由此，你可以推知你心中的爱火已所余不多。这爱火纯粹是由我主的爱点燃的，若一口气就能将它吹灭，说明这火已将烬，因为一团旺火只会随着风势燃得更旺。

最后还请注意，关于加于我们的恶言恶行，这里有一剂最好的药方。先听听这个比喻：有一个人因欠下一笔巨款，成了阶下囚。除非他全数付清赎金，否则就要等着上绞刑架，不可能出监牢了。这时，若有个人扔给他一袋钱币，让他为自己赎身，脱离苦境，他对这个人难道会不感恩戴德吗？尽管这袋钱是重重地掷于他的胸口，所有由此而来的伤痛却都会因欣喜而全然忘却。同样，我们在此全是囚犯，欠着神累累罪债，因此我们向神呼求“免我们的债”。“主啊，”我们说：“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不管他们如何伤害我们，或在言语上，或在行为上。”这就是我们的赎金，我们以此赎身，清偿

向我们的主欠下的债——即我们的罪——因为没有清偿罪恶，即使不被立刻绞死，也没能从这座监狱里出来；他要么呆在炼狱，要么在地狱受折磨。我们的主亲口说道："你们要饶恕人，就必蒙饶恕。"(路加福音 6:37)——"你饶恕人，我也饶恕你。"他仿佛在说："你们因为犯罪，欠了我一大笔债，若想要一个满意的和约，那我要用人加于你的一切恶言恶事作条件，抵消你欠我的债。"所以，虽然有人说的话很重地打在你胸口上，一开始仿佛都伤到你心里头去，你的心情却要像那个囚犯，欣然接受那重重击打你的钱袋，利用它来清偿你的债务；还要想到那给你送来重击的这个人，虽然神永远不会为他的行为感谢他，他却伤害了自己而使你得益，只要你能够忍受住这一切。大卫实在说得好："神将恶人罪人都收在他的库房里，正如利用资财一样利用他们来雇佣善战的人。""他聚集海水如垒，收藏深洋在库房。"(诗篇 33:7)——注：残忍的人，他要赐给他的精兵。

另外，鹈鹕这种鸟还有第二个特点——它总是很瘦小。所以我说过，大卫以一个隐士的身份把自己比做鹈鹕，也以隐士的声音说道："我如同旷野的鹈鹕"(诗篇 101:6)——"我就像只独居的鹈鹕。"女隐士就应该这样说话，也应该像鹈鹕那样清瘦："犹滴，幽居内室，终日禁食，等等。"(犹滴传 8:5—6)——正如《犹滴传》上所说，犹滴闭门不出，艰苦度日，常常禁食，衣着粗糙。足不出户的犹滴喻示幽居的女隐士，她也该像犹滴女子一样，尽可能过艰苦的生活，而不是像猪一般圈在圈内，养得膘肥体壮，只为那一下刀斧的起落。

我们的主在福音书中提到过，有两类女隐士，假冒的和真实的："狐狸有洞，天空的飞鸟有窝。"(马太福音 8:30；路加福音 9:58)狐狸喻指假冒的隐士，因万兽中数狐狸最狡诈。"狐狸有洞，"他说，"他们使用属地的卑劣伎俩在地里头打洞，然后把所能占据、攫取的一切拖进洞内。"聚宝敛财的女隐士，神在福音书中将之比作狐狸。狐狸是一种既贪又馋的动物。假冒的女隐士就像狐狸那样把鹅呀、鸡呀全都拖进洞里去吃；她也像狐狸那样有时显得一脸天真，其实充满了诡诈。她们装出的样子与她们的实际大相径庭，这就像狐狸，纯属假冒伪善。她们以为能骗得了神，正如愚弄思想简单的人一样——其实受骗最深的是她们自己。她们也像狐狸一样能嚷嚷，逮着可以放胆、

可以逞能的机会就要大肆吹嘘自己的善德善行。她们还对鸡零狗碎的事情津津乐道，真是俗不可耐；到头来，她们的名声就像狐狸一样，所到之处都发出恶臭。她们行的是恶，传出的名声更是恶上加恶。

这些人进到隐居所正如扫罗王进到他的洞里[1]，与善良的大卫截然不同。正如《列王纪上》二十四章所载，扫罗与大卫，这两人都进到洞中，但扫罗进去是为常人所做之事——排解秽物。一些可悲的女隐士进入修道院的洞中也只为玷污那地方，比起在外面的世界，她们在这里可以更隐秘地从事她们属肉体的污秽之举。还有谁比假冒的女隐士更有闲暇行恶呢？扫罗进到洞里污秽了那地方，但大卫进到洞里只是为了躲避扫罗，因为扫罗恨他，正在寻索要杀他。好的女隐士也是这样，扫罗——即那恶者——恨她，猎捕她。她逃进洞里躲避他锋利的爪牙：藏在洞里既躲避世俗的人也躲避世俗的罪，因此她是属灵意义上的大卫，对罪坚决抵挡，她的面容在我们的主眼中是可爱的，这就是“大卫”这个词在希伯来文中的意义。假冒的女隐士是扫罗，正如同这个名字的意义所示：“扫罗，玷辱的，或玷辱。”希伯来文的“扫罗”在英文中即“滥用”；假冒的女隐士滥用女隐士这名称，也玷辱了女隐士的一切作为。好的女隐士是犹滴，我们前面说过了，她幽居独处，正像犹滴一样；也像她那样禁食、守更、劳作、穿着粗糙。她是我们的主在说完狐狸之后又提到的那种飞鸟，她们不随自己的私欲向下掘洞——那是狐狸，即假冒的女隐士所做的事——她们像天上的飞鸟一样筑巢在高处，也就是安息在高处。真实的女隐士可称之为飞鸟，她们脱离了地——即对一切属世之物的恋慕——并因心里渴慕天上的事而飞往高天。尽管她们在高贵而圣洁的生活中飞得很高，她们的头却低伏在柔和的谦卑中，如同飞鸟垂下它们的头，认为她们所做的一切都不值一提，正像我们的主教导所有属乎他的人：“你们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当说：‘我们是无用的仆人’。”(路加福音 17:10)你们的飞翔是在高处，但你们的头总要低伏。那使鸟儿腾空而起的翅膀就是美德，要将它们扇动起来化作善行，正像

---

① 指扫罗王在隐基底的旷野寻索大卫性命时进入路旁一洞中大解的事，大卫及其随从正藏于这洞的深处。参考《撒母耳记上》24 章 1—7 节。

鸟儿要飞行就要振动它的羽翼。还有，真实的女隐士——我们将之比作飞鸟——其实不是我们，乃是神，展开翅膀时就使自己成为一个十字架，正如飞鸟飞行时的样子。这就是说，要在心中的思念和肉体的苦痛中背起神的十字架。

思考题

1. 能否指出文中有几处形象的比喻或比拟？这些比喻如何说明作者及其读者当时的情形？
2. 作者使用鹈鹕的比喻是要说明什么？你认为对这些观点进行的论证有多大说服力？
3. 作者如何以他的规劝勉励他的读者？这些勉励如何帮助她们度过与世隔绝的幽居独处的生活？

第28章 托马斯·阿奎那

阿基诺的托马斯[①]——英语世界里更熟悉的名字是"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1224年出生于意大利的洛卡塞卡(Roccasecca)堡。五岁的时候,托马斯就被双亲送往卡西诺山的本尼迪克修道院接受进一步教育,也为将来做准备。他的叔父曾是这家修道院的院长,家庭对托马斯抱有类似希望。教皇军队与帝国军队的那场激烈冲突爆发后,托马斯前往那不勒斯学习,在那里接触了多米尼克会信徒。这里的所见所闻深深吸引了他,于1244年,就在家人的激烈反对中他做出决定,成为一名多米尼克会员,而后又北往巴黎和科隆(1245—1252年)学习,师从杰出的多米尼克会教师和神学家大阿尔伯特(Albert the Great)。

1252—1259年,托马斯在巴黎多米尼克会的研究院执教,1256年获神学硕士学位。1259—1269年他在意大利活动,隶属于罗马教廷。1269—1272年,这第二个巴黎时期之后,他奉派往那不勒斯,指导在那里的多米尼克会研究院工作。1274年,他再次北上参加里昂公会会议,途中病倒,于当年3月7日病逝在福萨诺瓦(Fossanova)的西多会大修道院。

阿奎那留下的神学哲学著作卷帙浩繁,最著名的有《反异教大全》(1258—1260年)和《神学大全》(1267—1273年)。除此之外,他还写了许多解释亚里士多德、不同圣经书卷和彼德·伦巴德(Peter Lombard)的《语录》(*Sentences*)的著作。他也赞成吸纳亚里士多德

---

① 阿基诺的托马斯(Thomas d'Aquino, 1224—1274年):经院派最重要的神学家;主要作品:《神学大全》。

哲学为基督教神学注入学术生机。托马斯利用亚里士多德为催化剂，将自然知识与神启知识融为一体，这一结合并不为人们全心接受。1277 年，他提出的若干观点受到巴黎主教的谴责。托马斯在自己的修会更受欢迎，1309 年他的教义被定为多米尼克会的正统教义。1223 年托马斯被谥为圣徒，此后他的思想备受青睐。1567 年，他被正式命名为教会的博士。19 世纪，由于教皇利奥十三的特别举荐和颂扬，对阿奎那的兴趣再度复兴，持续整个世纪。

选文：神学大全

阿奎那可以被视为经院派神学的最高代表，这派神学对西方基督教文学产生过十分重大的影响——需要指出，这一影响在性质上并非完全积极。阿奎那的这部著作始终未能完成，1273 年 12 月 6 日这天他宣布自己写不下去了。他说："我写下的这一切现在看来都是稻草。"也许由于过度劳作，他的精神有某种程度的衰竭。他逝世于 1274 年 3 月 7 日。《神学大全》尽管在形式上未能完成，但它仍是一部皇皇巨著：它总共有 512 个提问，2669 个命题，一万多个异议与答复。鉴于他的影响，显然很有必要从他最具影响的著作《神学大全》中摘取片段，让读者对他的笔调和手法获得一点"感觉"。下面这段供大家讨论的选文，摘自该作第一部分第 1 问第 9 题，问题是："《圣经》该不该使用比喻？"以下是阿奎那的置答。

异议 1 《圣经》似乎不该使用比喻。那宜于末流学者的方法似乎不适用于此门学问——《圣经》乃一切学问之首。借各类比拟、喻象行文表意，此乃诗歌之法，而诗歌为一切学问之末。故这门学问不宜用比喻。

异议 2 再者，此门学科的用意似在辨明真理，为此有奖赏特为那阐述真理者预备："将我阐明者必得永生。"(西拉书 24:31)然而，此类比拟可使真理模糊不清，故以可触之物拟神圣真理，借此将之陈明，于此门学问而言乃不宜之法。

异议 3 又，受造之中层次愈高，距神圣形象愈近。若有任何受造之物可用于代表上帝，其代表首先须出自高等受造而非低等，然而

后者在经上随处可见。反之，经上又写道："我……加增默示，借先知设立比喻。"（何西阿书 12:10）借比拟以陈情，此即运用比喻。由此，这一神圣科学又可用比喻。

我的置答：《圣经》借物质界的物事为比拟以陈神圣属灵之道，此乃合宜之法。上帝依每一样事物本性之所能供其需要。于人类言，借可感之物把握知性上的真理，天性使然，因我辈的一切知识均源于感知。故此，《圣经》借物质界为比拟，以此教导属灵真理，适得其所。此乃狄奥尼修斯（Dionysius）所言："我辈无从蒙神圣之光光照启明，除非这光遮藏于层层神圣帷幕之中。"（《天阶体系》第一章）《圣经》理当向众人阐明，不分人等——"无论是……聪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们的债。"（罗马书 1:14）——故此《圣经》宜以有形物事为喻象阐明属灵真理，如此即或有思想简单之人，他们无从独立把握知性之事，《圣经》却仍可领会。

答复异议 1　诗歌借比喻而生再现，因人类天生满足于再现。神圣教义使用比喻既出于必要，又有其功用。

答复异议 2　如狄奥尼修斯所言，神圣启示之光不因覆于其上的有意义的意象而泯灭。因它不容蒙启示之人心思只留于比喻之上，而是将其提升至对真理的认识中；且通过这些蒙启示之人，其他人亦从中得训诲之益。故此在《圣经》这一部分以比喻教导的事情在经上其他部分还有更明晰、更直白的教导。将真理藏于比喻中，此举本身既有助于操练善于思考的心灵，又能防卫不虔诚者的哂笑，诚如这句经文所言："不要把圣物给狗。"（马太福音 7:6）

答复异议 3　狄奥尼修斯说，阐述神圣真理，以不甚高贵之事体作比还是以高贵事体作比，前者更加合宜，理由有三：其一，此举可以更好地保护人的心思远离错谬，因这些物象显然不是对神圣真理的实际描述；若以高贵事体的喻象来表达反而招致疑问，尤其是那些除了这些事体已想像不出更高存在的人。其二，此举更符合我们在此世对于上帝的认识，因他所不是的要比他所是的更为清楚。故此从离上帝最远的物事中摄取比喻会在我们心里形成一个对上帝真实的看法，即上帝远超过我们所言所思的一切。其三，此举能使神圣之道向那些不配得的人更深地隐藏。

思考题

1. 考察这篇文章的结构，注意作者如何提出所需探讨的各种观点，包括正反两面观点。作者继而陈述自己对这些问题的解答，并在这基础上对异议进行澄清。将作者记下的三项异议与文章末后的三个答复做一对比，你认为他已成功解决了这些异议了吗？
2. 这个问题与基督教文学有什么关系？指出比喻与比拟的使用为何具有文学含义？托马斯的答复如何使它们在神学和文学上的使用合理化？
3. 阿奎那这句话是什么意思："诗歌借比喻而生再现，因人类天生满足于再现"？

第29章 巴尔马的休

很遗憾，对于这位13世纪的加尔都西会(Carthusian)的作者人们所知甚少，只知道他活跃于13世纪，至于确切的生卒年月则不甚了了。正如其他许多加尔都西会的灵修作家一样，这位称为“巴尔马的休”(Hugh of Balma)的作者也选择了隐姓埋名。一般认为《通往锡安之路》(*Viae Sion Iugent*)的作者是位于梅利亚特(Meyriat)的加尔都西修院的院长，该城大概位置在里昂到日内瓦的半道中。有几位领先的中世纪灵修作家，包括让·杰森(Jean Gerson)和波那文图拉一直被误认为是该作的作者。但已经知道它的写作时间不晚于1297年，因为卒于1296年的蓬特的吉果(Guigo de Ponte)提起过它。其加尔都西会的背景也是显而易见的，因文中有多处对加尔都西会修士的重要涉及。附带说明一下，从这一点可知，将该作归于法兰西斯修士波那文图拉名下是大可商榷的。早些时候某些编辑甚至将这些段落进行“修饰”，使它们看起来好像真是说法兰西斯会而不是加尔都西会的事。

选文：通往锡安之路

《通往锡安之路》在问世后的几百年间被译为多种文字，所知的译本语言有英语、法语、德语、葡萄牙语等多种西欧语言。作品吸引人的地方很多，其中有关于属灵长进的“灵程三阶段”的经典陈述，清晰明白，即“炼净之路”(灵魂在此洁净去除罪恶)；光照之路(灵魂借默想经文和祷告，在神圣之光中蒙启示)；联合之路(灵魂在此与上帝联合)。休论道，以认罪和默想《圣经》为开始，这是基本，同时也可当作辅助，一旦达到某一关键阶段，这些最终都可摒除。如下文所示，他用了一个建石桥的比喻来说明这个观点。

这条通向上帝的道路有三个阶段：即，它包含炼净之路（*via puregativa*），在这里人的心思受到对付，使它能辨别何为真智慧；光照之路（*via illuminativa*），在这里人心在思想上帝之爱的炽烈时，也同时被这火点燃；还有联合之路（*via unitiva*），在这里心思由上帝独自引领向上，这种引导是任何理由、悟性或智识都无法企及的。这正如盖建一座桥，我们须注意，建筑师们首先是搭起一个木构的框架，那坚固的石造部分建在这木架之上。当石建工作完成，那原先起支持作用的木构框架就完全拆去了。同样，人的心思（固然起初在爱上不完全）在开始时借着默想上升到爱的完全境地，而后，因在那通向与上帝联合的爱中不断操练，心思更加坚固，于是被提升至远超过自己的境界之上……为此，任何一个新做门徒的，都可以借着热切实行这条炼净之法一步步上升，直达到对爱的完全认识。这条路是初信者或少年人所走的，它的起点是这句话："公义和公平是你宝座的根基。"（诗篇 88：14）过了一小段时间（正常来说也许是一个月左右），信徒灵命上升，能借思念主来爱主，全为神圣启示的光芒所环绕。若有人认为一个有罪的灵魂竟敢向基督寻求爱的联合，这未免张狂，他们应当想到这并非难事，只要他们首先亲吻他的脚，因而想到自己的罪；再亲吻他的手，因而承认他对自己的良善；最后再接下去吻他的嘴，表达对基督的渴慕，单单借着爱与基督紧紧相依……［由此生出一种认识，在这种认识中］所有的理性、知识和悟性都退避三舍，惟有挚情在飞升，爱是它的向导，常人无法理喻；它引导心思去专一随从爱的联合，直趋向那位众善之源。

思 考 题

1. 根据休的说法，属灵生命有哪三个阶段？他如何描述？
2. 注意桥的比喻。试着想像一下一座石桥的建造过程。这比喻的前提是先假定桥是拱形的，由一块压顶石固定，这块压顶石不到位，石质构造就固定不住——因此需要木构框架来支持，直到完成那一关键步骤。对这个比喻有直观印象后，再指出桥的各部分构造都有什么代表意义。根据休所说，木构支架代表什么？石质构造又代表什么？
3. 休以三种亲吻为比喻来说明"灵程三阶段"。首先为什么要用亲吻这样的比喻？那几种亲吻对说明他的论点起什么作用？

第30章 但丁

但丁[1]出身佛罗伦萨城一个小有名望的人家。佛罗伦萨当时是一个独立城邦，它刻意仿效古典时期的大城邦模式。但丁头三十年的生活我们几乎一无所知，只有一点是明确的：当时作为诗人，他已颇负盛名。他早年的最重要诗作有《新生》(*La Vita Nuava*)，可视为"典雅爱情"的传统之作，主题集中反映仰慕者对一位可望不可及的女子的单恋之情。

也就是在这点上我们需要介绍贝雅特丽齐·波尔蒂纳里(Beatrice Portinari, 1266—1290年)这个人物。她是波尔蒂纳里家族成员，后嫁到巴尔蒂(Bardi)家，于1290年逝世，年仅二十四岁。但丁告诉读者，他第一次见到贝雅特丽齐便爱上了她，那时他才九岁。这份情爱到他十八岁的时候开始主宰他的整个思想和情感。但这是一份永远得不到回应的爱，因为但丁的家庭在地位与财富上都远远不如波尔蒂纳里或巴尔蒂家族。贝雅特丽齐是《新生》的突出主角，后在《神曲》中重又出现。

1290年贝雅特丽齐去世，但丁从此将注意力从浪漫派诗歌转向哲学和神学领域，同时他又卷入马基雅维利的佛罗伦萨政治纠葛中。1293年，一场政治危机使佛罗伦萨元气大损，那些显赫家族的传统势力也受到新兴商业阶层的削弱。在传统家族与新兴中产阶级这种紧张关系中，又存在着这两个家族——圭尔弗家族(Guelfs)与吉伯林家族(Ghibellines)间的严重冲突，这冲突又由于圭尔弗家族的内部分裂而雪上加霜，最后导致这个家族不同派别的激烈内讧。在这种错综复杂动荡不安的政治局势下，是很有可能走错步子的。但丁就

---

① 但丁(Dante Alighieri, 1265—1321年)：意大利诗人、哲学家；主要作品：《神曲》。

采取了一项很不明智的举措：与圭尔弗家族错误的那一派结盟。当意识到这种处境令他举步维艰，便于1301年月10月逃离佛罗伦萨城。他先是被流放，后又在他缺席情况下被判死刑。

流放这种生活方式在意大利城邦世界是被认可的，但丁在这种处境中几乎不可能孤单。虽然事实上不能断定但丁在1301年离开佛罗伦萨后都发生了什么，但他在意大利的另一处，在远离家乡塔斯肯尼(Tuscany)的地方得以从吉伯林家族获得某种资助，这是完全有可能的。我们能确知的是，这次被逐离塔斯肯尼的流亡经历对他认识自己的命运有着举足轻重的意义，而他也将之视为自己人生道路的转折点。我们现在称为《神曲》的这部巨作就是在这个阶段酝酿并动笔的。但丁于1321年去世于拉韦纳。

《神曲》用意大利俗语写成，全诗共100歌(14,000余行)，创作于流放时期，讲述诗人游历地狱与炼狱(由维吉尔做向导)再游历天堂(由贝雅特丽齐做向导，该诗就是为纪念她而作)的整个行程。全诗采用一种复杂的五音步形式，称作"三韵句"，它是中古世界观恢宏壮阔的集大成，描画一个神所命定的恒常宇宙。通过它但丁将他的家乡语言塔斯肯尼语确立为意大利的文学用语。需要注意的是，该诗的题目对英语读者会造成歧义，因为"喜剧"(Comedy)一词有某种逗乐好笑的含义。意大利语"Commedia"这个词更应译作"戏剧"(drama)。"神圣"(Divine)一词显然系后期威尼斯出版商所加。

《神曲》采取的形式是三部主体诗篇彼此相连，分别题为《地狱篇》(*Inferno*)、《炼狱篇》(*Purgatorio*)与《天堂篇》(*Paradiso*)。诗作大量运用基督教神学与灵性方面的重大主题，同时也包含对当时政治与社会时事的评论。全诗描绘1300年圣周(复活节前一周)——但丁被逐离佛罗伦萨前——进行的一次旅行。从文本大量线索可推知，游历开始于受难节当天夜幕降临时分。进入地狱后，但丁一直向下行进了一整天，然后才开始登上炼狱。登上炼狱山后，但丁继续上升，直到最后进到神的面前。

整个游历过程但丁都有向导陪伴。第一位向导是维吉尔，这位写下《埃涅伊特》(*Aeneid*)的伟大的罗马诗人。普遍认为，但丁是以维吉尔为古典学识和人类理性的象征。当他俩将近炼狱山峰时，维

吉尔退去，但丁发现陪伴自己的成了贝雅特丽齐，她带领他游历天堂的外界。最后是明谷的贝纳尔与他会合，引他进到上帝面前。

全诗结构极为复杂精细，可做多层解读。比方，可以把它当作对中世纪意大利政治，尤其是1300—1304年间错综复杂的佛罗伦萨政治的述评来阅读；也可以看作是对基督信仰有关来世生活方面的诗化导读。从更根本意义上说，它是一个自我发现与灵性启蒙的历程，诗人在此最终发现：遇见了自己心之所爱。

《神曲》的英译之难众人皆知，原因就在于它复杂的韵律。三韵句采用一种连锁同韵三行诗节的形式，韵脚环环相扣（ABA；BCB；CDC，等等）。

想在英文译本中保留三韵句的押韵格式极其困难，为此许多译本干脆不做这方面尝试。多萝西·L·塞耶斯（Dorothy L. Sayers）译本是公认的保留了三韵句的最佳译本之一；下文所示的译本出自19世纪美国学者兼诗人亨利·瓦兹沃恩·朗费罗（Henry Wadsworth Longfellow，1807—1882年）之手。

选文：地狱篇

《地狱篇》序曲为整部诗剧定下了场景。但丁发现自己迷失在山脚下一片黑暗的森林里。一路奔波至此，他已精疲力竭，就在这时遇到三只野兽，令他不寒而栗。

1. 一只豹（朗费罗译作“美洲豹”），普遍认为这是情欲的象征；
2. 一只狮子，象征骄傲；
3. 一只母狼，象征贪婪与巧取豪夺。

这几只动物虎视眈眈地要将他吞食。危难之中遇维吉尔前来搭救。维吉尔继而告诉但丁，要能面对母狼，需等救主前来。与此同时，有另一得救可能，就是经过地狱。不过我们的选文是以与维吉尔的相遇做结（请注意朗费罗将“维吉尔”[Virgil]译作“维吉里尔”[Virgilius]）。

就在我们人生旅程的中途，
　　我在一座昏暗的森林之中醒悟过来，

因为我在里面迷失了正确的道路。
　唉！要说出那是一片如何荒凉、如何崎岖、
　　如何原始的森林地是多难的一件事呀，
我一想起它心中就会惊惧！
　那是多么辛酸，死也不过如此：
　　可是为了要探讨我在那里发见的善，
我就得叙一叙我看见的其他事情。
　我说不清我怎样走进了那座森林，
　　因为在我离弃真理的道路时，
我是那么睡意沉沉。
　但在我走到了那边一座小山的脚边以后
　　（那使我心中惊惧的溪谷，
它的尽头就在那地方），
　我抬头一望，看到小山的肩头
　　早已披着那座“行星”的光辉，
它引导人们在每条路上向前直行。
　于是，在我那么凄惨地度过的一夜
　　不断地在我的心湖里
震荡着的惊惧略微平静了。
　好像一个人从海里逃到了岸上，
　　喘息未定，回过头来
向那险恶的波涛频频观望：
　我的仍旧在向前飞奔的心灵
　　就像那样地回过来观看
那座没有人曾从那里生还的关口。
　我让疲乏的身体休息了片刻，
　　又顺着那座荒崖前行，
　　我的后脚总是踏得稳些。
看呀，在陡坡差不多开头的地方，
　有一头“豹”，轻巧而又十分矫捷，
　　身上披着斑斓的皮毛。

它不从我的面前走开；
　　却那么地挡住我的去路，
　　　　我几次想要转身折回。
那是在拂晓时分，
　　太阳正和那些星辰一起上升，
　　　　当“神爱”最初使这些美丽的事物运行时
它们是和太阳在一起的：
　　因而一天中的这个时辰，
　　　　一年中的这个温和的季节，
都使我对克服这皮毛斑斓的野兽
　　怀着极大的希望；可是并不，我却因看到
　　　　一头出现在我面前的“狮子”而惊惧。
他直挺着头，带着剧烈的饿火，
　　似乎要向我身上扑来；
　　　　甚至空气也似乎因此而震惊；
还有一只“母狼”，她的瘦削
　　愈显得她有着无边的欲望；
　　　　她以前曾使许多人在烦恼中生活。
她的容貌之恐怖
　　使我的心头变得这么沉重，
　　　　我竟失去了登陟的希望。
如同一个渴望求利的人
　　在失败临头的时候
　　　　哀声哭泣，心中百般痛苦：
那只不肯安静的畜生就把我
　　弄得这样，她向我走来，
　　　　一步步把我逼回到“太阳”在那里沉寂的地方。
当我向下退去的时候，
　　在我的眼前出现了一个人，
　　　　他似乎因长久的沉默而声音微弱。
当我看到他站在那穷荒之中时，

我叫道："可怜可怜我呀，
　不论你是谁，是鬼魂还是活人！"
他回答我说："不是人，我曾经是人；
　我的父母是伦巴人，
　　但都是孟都亚的公民。
我诞生于朱理亚治下，虽然晚了些；
　在伟大的奥古斯都朝代我住在罗马，
　　那是虚伪说谎的神祇猖獗的时期。
我曾经是一个诗人，歌唱过
　安吉西斯的那位公正的儿子；
　　他在巍峨的伊利阿姆被焚之后来自脱洛挨。
但是你，为什么你又归于不宁？
　为什么不去攀登那幸福的山，
　　那山是一切欢乐的开端和原因？"
"那末你就是那位浮吉尔，是那喷涌出
　如此丰富的语言之流的源泉吗？"
　　我带着羞赧的容颜回答他。
"哦其他诗人们的荣誉和光明！
　但愿那使我探索你的诗卷的
　　长久的热忱与极大的爱好于我有补。"

（摘自《神曲：地狱篇》，朱维基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2）

思 考 题

1. 该诗头三行意义至为重要。诗人说"就在我们人生旅程的中途"是什么意思？是指人到中年的危机？该诗创作的时间？诗人生活中某些事件？亦或某种奥秘的灵意？
2. 诗人说到发现自己"在一座昏暗的森林之中"。森林代表什么？这一意象在接下来称自己迷失了"正确的道路"这一句中如何得到进一步阐发？
3. 这一选段其余部分如何铺展头几行的思想和总体意象？

第31章　萨克森的鲁道夫

这位作家有时叫这个名字，有时叫其他名字，是个多少有点神秘的人物。有关他的个人身世几无只鳞片甲的记录，也有人称他为“加尔都西的鲁道夫”。德语名字的“鲁道夫”(Ludolf)[①] 经常拼成它的拉丁文形式“鲁道弗斯”(Ludolphus)或“鲁道弗”(Ludolph)。据知，鲁道夫在 1340 年加入斯特拉斯堡(Strasbourg)的加尔都西修会之前，曾经进过布道弟兄会，获得神学方面资格。1343 年他转到科布伦茨(Coblenz)的加尔都西修道院，成为那里的院长。可是，对于这一职位上的责任，他似乎并不特别热衷，1348 年便重返普通修士的生活，余生在美因兹和斯特拉斯堡这两个城市度过。

鲁道夫以一部作品而闻名，但这部作品的意义却非同小可，它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西方基督徒如何将福音书作为文学来阅读。虽然有许多学者认为鲁道夫的这部作品本身就是文学作品，但恰切地说，它的重要性在于引导读者研读别的基督教文学作品，特别是福音书。

选文：基督生平

鲁道夫最为后人铭记的是他的《基督生平》，1474 年首次发表于科隆。该作大体上基于一更早期的作品，它的作者是迈克尔·德·马沙(Michael de Massa，卒于 1337 年)。他对基督生平的记载是根据一系列高度集中的默想，而鲁道夫的《基督生平》则是对基督生平所做

---

① 鲁道夫(Ludolf，约 1300—1378 年)：14 世纪加尔都西修会灵修文学作家；主要作品：《我们的救赎主耶稣基督的生平》。

默想的进一步延伸,其中穿插有祷告和对早期作家的引用。这种对早期名言或轶事进行汇编的做法,在中世纪晚期相当流行,也广泛使用在个人灵修和讲道参考书中。在鲁道夫这一作品里,他开宗明义指出是"根据某种想像中的再现进行叙事",好使他的读者"对耶稣所言所行的一切有着身临其境的体验"。叙述过程中包括调动想像力,把《圣经》中的场景建构成一幅活泼现实的画面呈现在脑海中。在此,重要的是那种直接感,读者可以借此再次体验耶稣所说所做的那些事。

下面的选段中有三句话很关键,值得注意:鲁道夫要求他的读者在走进福音书的叙事时要"带着你心中全部的情感力量,带着爱的关注,带着绵延的喜悦"。这三句话句句都很要紧,因为它提倡一种新的读经方式。鲁道夫很注重的一点是要他的读者做到心无旁骛,全神贯注地阅读与基督生平有关的《圣经》章节;还要求他们放慢速度,反复默想所描述的事件。他强调"走进"那场景,发挥心灵的"情感力量",好使读者对那些章节有近在眼前的、直接、现场的体验,而不是遥远、过往的经历。请注意,这个方法还有另一层效果,即延缓了阅读过程。比起简单的阅读,这种走进经文的读经方式花的时间要多得多。其效果是——这是鲁道夫的期望——福音书的读者将"逗留"在这些经文段落中,比往常用时更长,从而也获益更多。

用一颗虔敬的心亲近那位从父神怀里降至童女腹中者。怀着单纯的信心与天使同往那里,如同另一个见证人,并与那位为你怀上上帝之子的童女母亲一同欢喜快乐。和圣约瑟一道,像个忠实的卫士,在他降生与受割礼之时寸步不离。跟三博士一同前往伯利恒,敬拜那位幼小的王;帮助这一对父母抱孩子到圣殿去,将他献上;随使徒们在好牧人行神迹时陪伴着他;跟他那有福的母亲和圣约翰一起前往他受死的地方,对他表同情,与他同悲伤;怀着一种虔敬的好奇触摸他的身体,一一轻抚那为你而死的救主身上的伤痕。与抹大拉的马利亚一起寻找那复活的救主,直到你配找到他为止;惊奇地望着他升天,仿佛你就在橄榄山上站在使徒们中间。使徒们聚集的时候你在其中占一席之位;远避其他事务,好使你配得上圣灵的大能自上而

下的浇灌;如果想从这些奥秘中有所收获,你必须带着你心中全部的情感力量,带着爱的关注,带着绵延的喜悦,弃一切愁烦忧虑于一边,将自己献上,置身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每一言行中。正在对你叙说的这些事,你当耳听,眼见,仿佛都是你亲耳所闻,亲眼所见;这些事你若用心渴想已是甜美非常,你若亲尝亲历,更有无尽甘甜。尽管所叙之事多属过往,沉思默想时却需以之为此时此刻正在发生之事,如此你必更深尝受其中甘美。所以,当将过往之事当作现行之事来阅读,将过往行为当作当前之举摆于眼前。这样你必将感到它们是充满了何等智慧与乐趣。

思 考 题

1. 注意鲁道夫如何注重将读者带进基督的生平中,他通过哪些方法做到这一点?这种方法可能对读者与福音书间的互动关系产生怎样的改变?
2. 鲁道夫特别提说基督生平中他认为尤为重要的几件事,并把这几件事与当时在场的某几个人特别联系在一起。列出这几件事和它们的见证人:比如,耶稣受割礼的见证人是约瑟,如此等等。不妨再找出在他叙述这几件事时他提到哪些《圣经》章节。
3. 注意鲁道夫如何把我们引入叙事中。他不单单叙述所发生的事,他还要求我们行动,以便把我们带进叙事之中。在鲁道夫描绘的每一件事中,指出哪些是他要你去做的。比方,他叫你帮马利亚和约瑟把婴儿耶稣抱到圣殿。注意鲁道夫如何把你这个读者刻画成他笔下事件中一个活跃的参与者。你须将自己置入情节中。
4. 重读下面这句话,尝试用你自己的语言总结鲁道夫要你采取的读福音书的方法。"如果想从这些奥秘中有所收获,你必须带着你心中全部的情感力量,带着爱的关注,带着绵延的喜悦,弃一切愁烦忧虑于一边,将自己献上,置身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每一言行中。"

第32章 未识之云

英语灵修文学创作上,14世纪可当之无愧地代表一个高峰期。《未识之云》(下称《云》)就是这个世纪最杰出的灵修作品之一。时常有人认为该作系沃尔特·希尔顿(Walter Hilton)所作,但它更有可能出自某一与希尔顿同时代人之手。遗憾的是,该作者的确切情况我们一无所知,只知道他是个隐居修士,致力于敛心默祷的灵性生活。不过,无须了解作者的身份该书也能让我们大得开卷之益。

该作深受一被称为亚略巴古的托名狄奥尼修斯(Dionysius the Pseudo-Areopagite)之反智主义影响,强调上帝根本不可能靠人在此世的智性来认识。对中世纪神秘主义传统而言——该传统已融入这部重要作品中——基督徒的灵魂与上帝相遇在一片"未识之云"中,一种神圣的蒙昧隐晦中。这样的与上帝相遇是超越于一切知识,一切经验之外的。

虽然这些观点可见于狄奥尼修斯的作品中,但已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它们已通过托马斯·加勒斯(Thomas Gallus,卒于1246年)的著述与英国的读者群进行了调和。托马斯曾对狄奥尼修斯的两部主要作品《天阶体系》与《神秘神学》发表过评注,评注不啻于解释狄奥尼修斯著述中一些艰深思想,更是对他几个首要命题提供的一种诠释,这些诠释时常在观念上代表一些重大偏转和新的起点。比方,托马斯将狄奥尼修斯对神秘思想的强调与另一观念联系在一起,即人性最深层那一面有一非智性的神秘官能,借着它可以一种非理性的方式来认识上帝。这一观点由《云》的作者加以阐发,并可视为该作最重要的主题之一。

《云》的基本命题是上帝无法靠人智来把握,上帝与人之间总隔着一层"未识之云"。这层雾障虽不可能由人的理性来刺透,但

是——据《云》中所言——却另有出路：未识之云可由爱的箭矢来穿越。除此，别无他途。

该作在灵性与神学上的地位显而易见，此外还应认识到它本身也是一部重要的文学作品。它对人性的弱点做出了尖锐而深刻的评判，表明作者对人群有过大量第一手了解。他批评那些“咯咯傻笑的小女子和插科打诨的杂耍艺人”，还说有人如此缺乏自制，“既坐不稳，也站不牢，还躺不住，要么指手要么划脚，非有所动作不可。”阅读该作的乐趣之一在于其有趣的糅合：既有复杂艰深的灵性奥义，又有对日常生活小花样的机敏观察。下文摘录的17—24章这部分，阐明灵性生活中安息与爱的重要性，从很多方面讲都可谓奠定了这部重要作品的基调，并以简明的方式带领我们进到该作几个主导性的思想中。着手进入文本之前，先读读下面这则圣经故事，它可作为所选章节中头几章的引子。

他们走路的时候，耶稣进了一个村庄；有一个女人名叫马大，接他到自己家里。他有一个妹子名叫马利亚，在耶稣脚前坐着听他的道。马大伺候的事多，心里忙乱，就进前来说：“主啊，我的妹子留下我一个人伺候，你不在意么？请吩咐她来帮助我！”耶稣回答说：“马大，马大，你为许多的事思虑烦扰，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马利亚已经选择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夺去的。”（路加福音10:38—42）

这是什么意思？好，请读下文，看看《云》的作者对这事是怎么说的。

第十七章由此开始

一个真正过灵性生活的人不愿意以外在行为的生活搅扰自己，不在乎人们对他的所言所行有什么反应，也不进行辩解以反驳别人的指责。

《路加福音》中写道，我们的主到了马利亚姐姐马大家中，马大一直忙乎着为主预备吃的，马利亚则坐在主的脚前。在聆听主的话语

中，马利亚既看不到姐姐的忙碌——尽管她的忙碌十分美好十分圣洁，因它是行为生活的第一部分——也看不见主那神圣肉身；就是发乎他人性的甜美的声音和言辞她也不注重，尽管这一切更美好更圣洁，因它是行为生活的第二部分，也是灵性生命的第一部分。

但是，对于从主的神性所发出的至高无上的智慧——这智慧裹于他人性所发的隐晦字句中——马利亚却倾其全心之爱去注视，不愿稍离寸步，任何眼前之物，耳畔之言，或旁人所为都惹动不了她。她只全然安静，端坐于斯，多少甜美的私语深情的爱都涌向高处那阻于她与她的神之间的未识之云。有一件事我可以告诉你：在此世从没有过，将来也绝不会有如此纯洁的生灵能全然沉醉于对神性的默想与爱慕，以至他和他的神之间再没有那一道高远神奇的未识之云。马利亚正是怀着心中涨满的隐秘之爱置身于这重雾霭之中。为什么呢？因为这已是此生可达到的灵性生活最好最圣洁的部分了，无论如何她都不愿从这福分中稍有偏离。正因此，当姐姐马大对主抱怨起她，请他叫妹妹起来帮忙，好让自己不至于如此辛苦劳碌时，马利亚仍默然端坐，一言不答，不因姐姐的任何抱怨显出哪怕是一点不悦之色。这不奇怪，为什么呢？因为她另有事要做，是马大所不知道的。故此，她无暇听她，亦无心回应她的抱怨。

看哪！朋友，在我们的主和这一对姐妹间发生的一切：这一切工作、言语、态度，它们都可作为自神圣教会时代起至末日来临止所有行为积极之人（编者按：即注重行动生活的基督徒）与所有灵性生活之人的代表。因为所有过灵性生活的人都可通过马利亚去认识，他们都效法她的生活；所有行为积极的人也都可透过马大来认识，他们也师承她的作风。

第十八章由此开始

马大如何抱怨马利亚，迄今为止所有行为之人又如何抱怨灵性生活之人。如此抱怨的原因是出于无知。

正如当初马大抱怨妹妹马利亚那样，迄今为止所有积极行为之人也仍在抱怨所有过灵性生活之人。若这世界的任一群体中有这样

一个人,不论这个人是修士是俗人,也不论这个人是谁,或男或女,若他觉得受到恩典的感动与圣灵的教导,要放弃一切外在事务,按照自己的思想与良心,也根据圣灵的教导,专心致志过敛心默祷的灵性生活,很快,他们自己的弟兄姊妹,他们所有的亲朋好友,还有许多不晓得他们所得的感动,也不认识他们定意选择的这种生活方式的人,都将带着强烈的指责之心,群起而攻之,且言辞尖锐,说他们凌空蹈虚,无所事事。未几,又会杜撰出许多莫须有的故事,当然也有不少是确有其事,说到曾陷于此种生活的男男女女们失败的前车之鉴:从没有一个是说好的。

我承认有许多失败之例,失败来自于那些似乎也像是撇弃了世界的人。他们本该成为神的仆人和在默想中与神亲近的人,可是由于他们不愿真正受制于圣灵的教导,就成了魔鬼的仆人,与魔鬼交通;这些人要么变成假冒伪善或异端邪说者,要么陷入疯狂和其他许多祸患中,使神圣教会因此遭到毁谤。关于这些我现在不想说什么,以免混淆目前的问题。不过,此后神若恩准也有必要的话,人们会看到这些失败的情形和原因。现在不谈这些,还是继续我们的话题。

第十九章由此开始

本书作者的简要说明:教导所有过灵性生活的人当如何完全原谅所有行为之人对他们心怀抱怨时的所言所行。

或许有人认为我对马大这位特殊的圣徒不够恭敬,因为我把她对妹妹的怨言等同于这些世俗之人的言辞,或将他们的话与她等同。对于她或是对他们我实在不怀任何不恭之意。愿神禁止我在这本书中说出可能被误以为对神的任何仆人有任何谴责的话,特别是他特殊的圣徒。我觉得,考虑到马大是在什么情况下发怨言,是怎么发的,她的怨言应该完全得到谅解。她之所以说出那些话,原因在于无知;她不知道马利亚当时正忙于什么,这一点也不奇怪。我相信她从不曾听说有那样的完美之境。再说她说那些话也有礼有节,并不多言,所以,无论何时她都应该受到原谅。

正因此,我觉得这些跻身世俗,注重行为生活的男男女女们,虽

然上面提到他们口发怨词，出言不逊，但鉴于他们的无知还是应该充分原谅他们。为什么呢？正如当马大对我们的主抱怨妹妹马利亚时几乎不明白马利亚在做什么，同样，今天当这些跟从神的年轻人脱离凡尘俗务，抽身出来，怀着灵里的圣洁和公义成为神特别的仆人时，这些人也难得知道，甚至浑然不知他们的用意是什么。如果真的知道，我敢说他们的所言所行就不会是那样了。正因此我总觉得他们应该得到充分的谅解：因他们不知道在自身所过的生活之外还有更好的生活。再说，当我想到自己无数的过犯，因对此前缺乏知识而在言行上犯下的过犯时，我就想，若能蒙神赦免我无知的过错，我也当始终怀着爱心和怜悯赦免别人出于无知的言语和行为。否则的话，我就不是按着我愿别人怎样待我，我也怎样待人这原则去行事了。

第二十章由此开始

对于所有那些不为自己辩白，矢志不移专一爱神的人，全能的神将如何为他们申辩。

因此我认为，那些定意过灵性生活的人不仅应该原谅注重行为者对他们的怨叹之声，而且我觉得他们应该全然活在灵里，对别人的指摘评判不予在意甚至全然不顾。我们众人的榜样马利亚，当她姐姐马大对主发怨言的时候，她正是这么做的：若我们也真能如此，我们的主也会像当初为马利亚说话那样对我们说话。

这是怎么回事呢？是这样的：我们可爱的主耶稣基督是没有什么秘密可以向他隐藏的；虽然马大请求他做一个仲裁者，叫马利亚起来帮她服侍他，可是因他看得出马利亚的灵正沉浸在对他的神性热切的爱慕中，他便彬彬有礼地，很有分寸地示以情理，为马利亚辩护，称赞她不愿为自己申辩而离开他的爱。那么他是怎样回答马大的呢？当然不只是如马大所求作为仲裁者，而是像一个律师那样为他所爱的马利亚据理申诉。“马大，马大！”他连唤两声以示着重，他要她能听且留心听他说什么。“你忙忙碌碌，”他说，“ 并且为许多的事思虑愁烦。”那些行为积极之人总是喜欢为诸多繁杂事务忙碌操劳，先是为自己，其次也出于爱心，向同为基督徒的人施以慈善。他对马

大说到这点，是要她知道她的操劳于她灵魂健康是良善而有益的。不过她却不应当以为那便是凡人可为的上好的工作，所以他又加了一句，说："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

那一件事是什么呢？当然是单单为着主自己的缘故爱神，赞美神，这件事应当高过人们所做的一切身外或灵里的事工。至于这一点，马大也不应当以为她既可以爱神赞美神超过一切身外或灵里的事工，又可以忙碌于现世生活所需，这样就能让她从这疑惑中释放出来：她不可能同时既在身外事务中又在灵里面完美无缺地侍奉神——她只能做得不完美，不可能完美——所以主又加了一句，说马利亚已经选择了那上好的福分，是永远没有人能夺去的。这是因为在这里所发起的那完全的爱的感动与将来在天上至福中存到永远的那一位是并行不悖的，二者实为一。

第二十一章由此开始

"马利亚已经选择那上好的福分"这句福音书上的话真正阐明了什么？

马利亚已经选择那上好的，这是什么意思呢？凡被定为最好或称得上最好的，说明在它之前还有这两样东西，即，好的和更好的，这样才可能有最好的，居第三层次。那么马利亚从中选择最好的这三样东西到底是什么呢？它们不是三种生活，因为神圣教会只纪念两种生活，即行为的生活和灵性的生活，对这两种生活上面这个福音故事中马大和马利亚两姐妹都心领神会——马大领会的是行为的生活，马利亚领会的是灵性的生活。一个人必在这两种生活中择其一才能蒙保守，然而若只存两者则无上好可供选择。

虽然只有两种生活，但这两种生活包含三个部分，一个胜过一个。这三部分各有特定归属，前面已提过。如前所述，第一部分属于由良善诚实的心发出的慈善施舍的身外工作，即前面所说的行为生活的第一级。这两种生活的第二部分是在灵里对人可怜的本相，基督的受难以及天堂的福乐做正当的默想。第一部分好，这一部分更好，因为这是行为生活的第二级，灵性生活的第一级。在这一部分，

灵性生活和行为生活在灵的亲密中彼此相交，互为姊妹，如同马大和马利亚。一个注重行为生活的人在趋向灵性生活时可以达到这层境界，但不会更高了，罕见的蒙特别恩典的例子除外；一个过灵性生活的人俯就行为生活时也就达到这个位置，不会更低了，罕见的有特别需要的例子除外。

这两种生活的第三个部分高悬于那未识之云中，这里充满了对神浓厚隐秘、喷薄欲出的爱，且单单为着神自己而爱神。第一部分好，第二部分更好，这第三部分最好，这也就是马利亚的"上好的福分"。所以这就清楚明白了：我们的主不说马利亚选了最好的生活，因为生活只有两类，两者中无所谓选择最好的。他是说在这两种生活中马利亚选了上好的那一份，这一份是永远没有人能夺去的。第一与第二部分纵然美好圣洁，但它们在此生就终结了。来世不像现在，无须慈善事工，也无须为自己可怜的光景或基督的受难哀哭。因为那时不像现在，再没有人饥渴，没有人冻死，没有人生病，没有人无家可归，没有人被囚受禁；也无须埋葬，因为那时再不会有死人。然而马利亚选择的这第三部分却要凭恩典的呼召去选择，或者更确切地说，是由神拣选的人去选择。但愿他全身心地热爱这一份，因为那是永远不会有人夺去的：它始于此生，将永存不息。

因此，但愿神的声音向着这些热衷行为的人高呼，仿佛这样说是为着我们，正如他当初对马大说话是为着马利亚。"马大，马大！"——"热衷行为的人，热衷行为的人！在你们拥有的第一份与第二份中尽情地忙碌吧，一会儿忙忙这，一会儿忙忙那：若你们觉得心甘情愿，得心应手，还可身体力行，两者兼顾，不过别搅扰在灵性生活中的人。你们不知道困扰他们的是什么：让他们带着马利亚那第三份也就是上好的福分安坐着，或休息，或行动。"

第二十二章由此开始

关于所有真正悔改，蒙召得灵性恩典的罪人，基督对他们所施的奇妙之爱。

我们的主和马利亚之间的那份爱是何等甜美。她对主的爱真

多。主对她的爱更多。若有谁能完全明了主和马利亚之间的一切行为——不是闲杂的叙说,而是像福音故事那样见证,这见证是绝对无伪的——那么他必发现马利亚是那样全心全意地爱着她的主,在他之下任何事物都安慰不了她,也无从使她分心。也就是这个马利亚到坟墓找她的主,又是哭泣,又是欢喜,不肯受天使的安慰。虽然天使如此甜美可亲地对她说:“马利亚,不要哭;你寻找我们的主,他已经复活了,你必寻见他,必看见他全然美丽活在加利利他的门徒中间,正如他所说的那样。”然而马利亚不愿就此罢休。为什么呢?她觉得那真心寻找众天使之王的人是不愿找到天使就甘休的。

还有什么呢?谁若真正窥透这个福音故事,他必发现其中有许多精彩处写到马利亚的纯全之爱,这些描写都可做我们的榜样,仿佛它们就是为此而写的,如同我在这篇作品中所说。的确也是为我们而写,人人都可从中有所得着。若有人一心要看到写在这福音书中的我们的主对马利亚那奇妙特殊的爱——马利亚代表所有曾惯于犯罪,但已真实悔改,且蒙召得灵性恩典的人——那么他必发现我们的主不允许任何人,或男或女——甚至她自己的姐姐——说一句反对她的话,他要亲自为她辩护。还有呢?他还责备长大麻风的西门,就在西门自己家中,责备他对马利亚心怀不满。这是伟大的爱:这是超越一切的爱。

第二十三章由此开始

那些致力爱神,不求供应自己所需的人,神如何在灵里解决和供应他们的需要。

若我们真能尽心尽意,满怀热切地在我们的爱和生活中,靠着恩典和圣训效法马利亚的爱和生活,那么毫无疑问他会像现在每天在灵里回答我们一样,悄然在所有那些在言语或心思上反对我们的人心里说话。我不是说从此以后,虽我们还活在这世间的劳烦中,也再不会有人对我们说三道四,像人们反对马利亚那样。我是说,若我们也像马利亚那样不在乎他们怎么说怎么想,也不因着他们的所言所思而放下我们在灵里面隐藏的工作,那么,我们的主就要在灵里面回

答他们，而有过那样言语和心思的人若能好好接受，不消几天他们就会为自己的所言所思感到羞愧。

正如他会这样在灵里面为我们辩护，他也会在灵里感动别人将属乎此生的需要供应给我们，只要他看到我们不愿放下爱他的事工而为这些操劳。我说这个是为了澄清一个错误：有人说专以敛心默祷的灵性生活来侍奉神，这做法不可取，除非物质需要事先已有保障。他们说，成事靠神，谋事还得靠人。这实在是误解了神，他们心里也清楚。因为只要坚定地信靠，真实地离弃世界归向神，不管你是谁，神总会将下面这两样中的一样赐给你而不需你自己去操心：你要么日常需要丰富有余，要么身体有力量、灵里有忍耐能经受得起缺乏。物质上拥有什么又有什么关系呢？对真正过灵性生活的人来说一切都是一样的。若谁对此有疑惑，不是鬼魔盘踞在胸中夺走了他的信心，就是他还没有真实地转向神。无论是谁，但愿他再也不要出示如此巧妙如此圣洁的托词了。

至于你们，既然已定意像马利亚那样过灵性生活，就让你的谦卑是因着神的奇妙、至高和无比的价值——这才是完全的谦卑，而非因着自己的可怜——这是不完全的谦卑。也就是说，你所专一注目的更应当是神的至高价值，而不是你的微弱。因为那全然谦卑的人是没什么缺乏的，身体上没有，灵里也没有。为什么呢？他们有神，在他里面一切丰富；谁拥有他——是的，正如这本书上所说——他在此生便一无所缺。

第二十四章由此开始

究竟何为仁爱，本书对它真正完全的含义作何解。

说到谦卑，只有在那似乎盲目的喷薄欲出的爱中才能对谦卑有一个真实完全的理解，当这爱冲向那晦暗的未识之云时，所有一切都被放下，都被忘却了。其他一切美德，尤其是仁爱，也只能这样去领会。

在你的理解中，仁爱不应是别的，它只能是爱神，爱神本身超过其他一切受造之物，以及爱人，为神的缘故爱人如己。在今生的侍奉

工作中爱神本身超越一切受造之物，看来这才是正当的。因为前面已说过，今生侍奉的实质不是别的，就是一颗赤裸的心志为着神自己而向着神。

我把它称为赤裸的心志。因为在今生的侍奉中一个完全的效法者既不求减轻痛苦，也不求增加报酬。总之，除了神自己，一无所求。他能做到对自己遇祸遇福都不闻不问，只愿他所爱者的旨意成全。由此看来今生的侍奉就是完全为神自己而爱神，爱他超过一切受造之物。就是神的最圣洁的受造之物与人有过的交通，一个完全的工人也不该存在的记忆中。

在今生的侍奉中仁爱的第二层即稍低一层的分枝——对其他基督徒的爱心也得到切实完美的实现，事实证明如此。因为在今生的侍奉中一个完全的工人不因自己的缘故与任何人关系特殊，不论或亲或疏或友或敌。所有人在他看来都一样亲近，没有谁疏远；所有人在他看来都是朋友，没有谁是敌人。那些使他在今生受苦遭害的，他更是将他们统统视为自己真正的特殊的朋友：他觉得里面有感动要为他们祝福，正如他为自己最亲密的朋友祝福一样。

思 考 题

1. 作者如何解释马大与马利亚的故事(路加福音 10:38—42)？为什么说马利亚选择了那“上好的福分”？
2. 作者以下这段话是什么意思？“因为所有过灵性生活的人都可通过马利亚去认识，他们都效法她的生活；所有行为积极的人也都可透过马大来认识，他们也师承她的作风。”
3. 作者很显然十分强调爱的重要性。找出讨论这个问题的两段话，分析其论点。着重解释这句话的含义：仁爱是“爱神，爱神本身超过其他一切受造之物，以及爱人，为神的缘故爱人如己”。

第33章 威廉·兰格伦

关于兰格伦[1] 这位杰出的诗人，除了在他自己诗中提到的一些自传性背景外，对他的身世后人也不甚了了。据说他大概于1330年生于什罗普郡克里欧贝里莫蒂默(Cleobury Mortimer)村，是罗凯尔的尤斯塔斯(Eustace de Rokayle)的私生子，此人在牛津郡巫婆岭下舍普(Shipton)附近拥有小片土地。虽然兰格伦受过神职训练，他似乎失宠于某些富有的庇护人，因此未能在教会权力集团内部得到升迁。他的作品显示了对伦敦城相当程度的熟悉，也提到曾与妻子吉特(Kit)和女儿科丽特(Colette)共同在科恩山村度过一段时光，在这里省吃俭用，靠为有钱人家的亡亲做弥撒勉强维生。

兰格伦最有名的诗作是《农夫皮尔斯》(*Piers Plowman* 或 *Piers the Ploughman*)，但该诗是否实际系他所作却存疑窦。几个世纪的湮没无闻后，这部庞大复杂的诗作如今被视为中世纪宗教创作中最富创意，最辉煌的一部作品。它现存形式有三种，通常称甲、乙、丙三版本。曾经有人认为这些不同版本显示作品出自多位作者之手，但更晚近的学术研究都建议最好将它们看作同一作品的不同版本。目前引用最广的是乙版本(本集选文亦摘自该版本)，它是用中西部伍斯特郡特有的方言写的，大概成书于1377—1379年之间。虽然该作在15世纪为人广为传诵，但还是有理由认为，由于它所使用的方言越来越难以让人明白，该书终于落得无人问津。

正因此，有必要将文本译成现代英语。本选集选用的是古德布

---

① 兰格伦(William Langland，约1332—1400年)：14世纪英国重要诗人，以中西部伍斯特郡本土方言写作；主要作品：《农夫皮尔斯》。

里奇(J.F.Goodbridge)1959年的译本，它能让读者充分感受到兰格伦叙事中使用的极其生动的意象和戏剧化的语言。

选文：农夫皮尔斯[1]

“农夫皮尔斯”的故事一开始就讲述诗人在一个温暖的五月清晨出发，到莫尔文山间漫游。行至身疲神乏，便躺在溪岸旁歇息。溪流水声潺潺，他飘然遁入梦乡，此间“做了个梦，奇妙异常。”《农夫皮尔斯》的整个故事就是叙述这场梦的内容。

《农夫皮尔斯》因此与但丁的《神曲》、弥尔顿的《失乐园》，或许还有班扬的《天路历程》属同一文学体裁。诗的整个戏剧性场景都是设在14世纪的英国，反映了英国历史上这一多事之秋的政治时事。但是除了矛头指向那一时代的喜剧描写和讽刺揶揄，我们还看到该诗对几个重大神学主题的探讨，最后以对基督受难和地狱惨状的戏剧性描述为终结(第十八卷)。这也是全诗的高潮，它用高度戏剧性的语言重现了受难节礼拜仪式和复活节守夜情景，同时也对“地狱惨状”做了尤为慑人的描绘。

下面这卷故事开始于棕枝主日，即紧挨复活节的前一个星期日，标志着圣周的开始，纪念基督在那一天光荣进入耶路撒冷。途中人们用棕枝为他铺路。该卷的主要特点在于四美德——慈爱、诚实、公义与平安之间的彼此对话。几大神学美德均为拟人化表现，体现在她们的彼此论辩上。比方，论上帝的公义如何与上帝的慈爱调和这一基督教救赎教义中的核心命题，故事以一种栩栩如生，历历在目的形式将这一论辩表现得淋漓尽致。

该卷前面一大部分均取材于光荣进入耶路撒冷这段福音故事。兰格伦在叙事中还吸收了不少外典成分和当时盛传的一些虚构细节——比方，他加进了“朗吉诺”(Longinus)作为当时钉十字架的见证人。这一传说最早见于伪经《尼哥底母福音》，在《金色传奇》中又得到进一步发展。与此同时，我们还看到选自中世纪礼拜仪式中的一

---

① 笔者译该文本时部分参考北大沈弘先生的译本及其相关注释，谨此致谢！

些拉丁文引文，这些引文可能为当时的读者所熟悉，在本文本中大致都已译出。不过，不必了解这些礼拜仪式的背景细节，也能把握文本的总体意思。

第十八卷 主的受难与地狱的惨状

我濡湿着双脚再次出发，粗糙的羊毛刮着我的皮肤。我终日游荡，漫无目的地以行乞为生，痛苦艰辛也毫无知觉。终于，我厌倦了这尘世，渴望安眠，于是昏昏入睡，一觉便到了四旬斋；又继续长眠，鼾声如雷，直睡到棕枝主日。我做了个悠长的梦，梦到一群孩子；我听到他们在唱："荣耀归于主！"老人也和着管风琴声高歌："高高在上和散那！"接着我又梦到基督的受难，梦到他为救赎全人类所受的刑罚。

有一个人赤着脚，骑着驴，过来了。他不带刀枪，也无马刺，模样好像撒玛利亚人——或者他就是农夫皮尔斯？他年纪轻轻，身强体健，像个前来册封骑士的乡绅，正准备接受金马刺和开叉靴。

这时，信心站在窗边，高喊："看哪，大卫之子！"——一如传令官在引见一位前来比武的骑士。耶路撒冷年长的犹太人齐声欢唱："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

我问信心这一切喧闹事出何因——"谁要在耶路撒冷比武？"

"耶稣！"他说，"为了赢回皮尔斯的果实，它被魔鬼占去了。"

"皮尔斯在这个城市吗？"我问。

他目光炯炯看着我，答道："勇武的耶稣要皮尔斯借装出战。他要穿戴'人性'的盔甲，再套上皮尔斯的紧身上衣，如此上阵，便没有人认出他是全能的上帝。因为无论受到何种攻击，他的神性都不会受伤。"

"谁要与耶稣比武呢？"我问，"犹太人和文士吗？"

"不，"信心说，"是魔鬼、虚谎和死亡。死亡发誓要摧毁陆上水中一切生灵，但生命已斥其撒谎，并以自己的生命作保，应许三天之内必从恶魔手中夺回皮尔斯的果实，带往他拣选之地，捆绑路西弗，永远战胜悲哀与死亡。——哦，死啊，我要成为你的死亡；阴间啊，我要成为你的毁灭。"(何西阿书 13:14)

彼拉多来了，前呼后拥。他坐在审判席上，要看死亡将如何英勇

出战，并要在对立的两种权势间做出裁定。审判官本人和所有的犹太人都反对耶稣，整个法庭冲着耶稣高声尖叫："钉死他！"一个强盗挤到彼拉多跟前，喊道："这个耶稣嘲笑轻视我们的犹太人圣殿，说他会在一天之内摧毁圣殿，又在三天之内重建起来，——站在这里的，就是这个人！他吹嘘说他会把它建得和以前一样宽，一样高，一样宏伟，丝毫不差。"

"钉死他！"一个官叫道，"我发誓他是个行邪术的。"

"除掉他！把他带走！"另一个嚷着，随手抓起一把荆棘，做了一个花环，往耶稣头上甩去，边喊边嘲笑："恭喜拉比！"又拿苇子打他。最后他们剥光了他的衣服，用三根钉子把他钉在十字架上；见他已奄奄一息，又将毒药绑在杆子一头伸到他唇边，叫他喝下这鸩毒。"若你有本事，"他们说，"就从十字架上下来吧，这样我们就会相信生命对你格外钟爱，他不让你死！"

基督说了声："成了！"(约翰福音 19:30)面色惨白，如同濒死的囚犯。生命和光明的主就这样闭上了他的眼睛。顷刻之间，白昼在惊惶中逃遁，日头变黑，圣殿的墙震摇崩裂，整个大地在发抖。

随着这可怕的声响，死人从深深的坟墓中出来对活人说话，告诉他们为何风暴肆虐如此长久。"因为在这黑暗中，"一个死人说，"生命和死亡正殊死搏斗，一方要摧毁另一方，没有人知道谁将取胜，一直要等到主日黎明。"——说完这些话，他又陷回到地里。

见耶稣死得如此高贵，有人就说他真是上帝的儿子——"确实，这是上帝的儿子。"——但也有人仍然认定他是行邪术的，还说："我们最好弄清楚他是不是真的死了再把他拿下来。"

在基督的两旁还有两个强盗也钉死在十字架上(因为这是当时的习俗)。一个兵丁过来把他们的胳膊和腿打断了，可是这些可怜的人中没有一个敢在上帝的身上动手；因为他是位真正的骑士，是君王之子，就那一次，天意命定，凡人之手不得触碰他，但据书上记载，有一个手执长矛，叫朗吉诺的骑士[1]，他瞎眼已久。那天他站在十字架

---

① 朗吉诺一名首次见于伪经《尼哥底母福音》，有关他的故事转载于《金色传奇》第47章。

附近，彼拉多与众人跟前。他们不顾他的抗议，强迫他举起长矛，刺向基督，因为所有在场的人，或站着或骑在马背上的，都不敢去碰基督，把他从十字架上取下来。这个瞎眼的年轻骑士就把耶稣的心刺穿了；当鲜血顺着钢矛喷射而下时，骑士的眼睛开了。于是他双膝跪地，大声祈求怜悯，说："主啊，这不是我的本意，我并不想这样伤你。"他还不断呻吟："我做了这事，追悔莫及啊，我要扑在你的怜悯中。哦，公义的耶稣，可怜我吧！"他一边说，一边失声痛哭。

信心忿而转向犹太人，厉声呵斥道："一群懦夫！愿上帝的报应落在你们这伙人身上！你们要为所行的这恶永受咒诅！去勉强一个瞎眼骑士攻击一个绑在柱子上的人，还有什么比这更卑鄙的把戏！难道你们把凌辱尸体也当作侠义之举吗？你们这该咒诅的可怜虫！

"然而基督已经当日得胜，尽管带着这血淋淋的伤口。因为就在此时此刻你们中最勇敢的头等骑士也屈身恳求耶稣的怜悯。一旦这黑暗消尽，基督的生命必将得到雪耻，生命必亲自得胜，而你们，我的老爷们哪，你们的败局也已定下。到那时，上帝赐给你们的所有特权都将变为奴役；你们要成为奴仆——你们和你们所有的子孙；你们绝不再兴盛，绝不再有土地、主权或农耕的权利。你们只能苟且偷生，靠放高利贷过活，而这是上帝在他所有诫命中都咒诅的生计。如今，正如但以理预言的那样，你们的好日子已经结束，——'当至圣者降临时，你的恩膏必止息。'"(参但以理书 9:24)

这神迹以及犹太人的背叛让我大为惊骇，于是我在黑暗中退回，下到地的深处。在那里我梦见一位少女，按经上记载，从西面走来，往地狱望去。她的名字叫慈爱，看上去十分温柔，每发一言都微声细语，和蔼可亲。我又见她有一姐妹从东面悄然而至，目光炯炯，向西凝视。她长得端庄周正，名叫诚实；她拥有一种属天的能力使她无所畏惧。

当慈爱与诚实这两位女子见面之后，便彼此询问刚才发生的伟大奇迹，——那震响，那黑暗和突如其来的黎明破晓。地狱门前为何有这四射的光芒？"这件事整个都让我惊异，"诚实说，"我这就要去看看到底怎么回事。"

“不必惊讶,”慈爱说,“这些都是大喜的征兆。有一位少女名叫马利亚,她未经婚嫁,而是单单由圣灵所出的话而受孕,孩子长大后,她将他无瑕无疵带到这人世,上帝自己可以为此作证。孩子生下来至今已有三十个年头,今天中午他被处死。这就是为什么发生了日食——为了向我们显明人类将被带出黑暗,而路西弗则要被明光灼瞎。列祖与先知已多次宣讲过此事——人类要借一位童女之助蒙拯救,一棵树要赢回另一棵树失落的一切,一种死要复兴起所有被死亡抛下的人。

“多动听的话!”诚实说,“那道光如何能兴起卧在痛苦中的亚当和夏娃,亚伯拉罕和所有列祖与先知?它有什么能力把他们从阴间拉出?快住口吧,慈爱,别再说这些荒诞无稽的话了!我是诚实,我知道什么是真的,一旦进了阴间,绝没有人再从中逃脱;先祖约伯可以审判你方才这番话。——‘人下阴间也不再上来。’”(约伯记7:9)

慈爱柔声答道:“可是据我观察,我指望他们得救有充分的理由。所谓以毒攻毒,我可以举例为证。毒蝎的蜇咬乃众毒之首,所有的医药都无济于事,可是,你若将死蝎子敷于患处,病症便能全消,蝎子的毒素被自身的毒所抵消。同样,这死亡将败坏魔鬼带来的一切死亡。——我愿以生命为此作保。正如人因魔鬼的诡计受蒙骗,恩典,那从起初就与人同在的恩典也反过来巧胜了魔鬼。——“魔高一尺,神高一丈。”

“我们还是耐心地等一会儿吧,”诚实说,“我似乎瞧见公义离此不远了,她正从冰冷的北方赶来。我们等她来吧,她知道的比我们多;我们还未生出她就已经存在了。”“好吧,”慈爱说,“我赞成。看,平安也从南方过来了,她正穿着忍耐的衣裳一路上舞姿翩翩。爱钟情于她如此长久,我保证他一定已捎信告知她,这道朗照于地狱上方的光有何蕴意。这样她也会把真情告诉我们。”

当平安穿着忍耐走向两位少女时,公义望着她一身华服,彬彬有礼地向她致意,并问她如此盛装是要往何处去。

“我正前往去迎接所有失丧的灵魂,”她道,“由于罪的黑暗,我已许久许久没有见到他们了。亚当、夏娃、摩西,还有许许多多在阴间的人都要得着赦免。哦,见到他们的时候我将要怎样欢歌起舞呀

——而你，亲爱的姐妹，一定也要前来歌舞。耶稣已经打了胜战，喜乐终于来临——‘一宿虽然有哭泣，早晨便必欢呼。’(诗篇30:5)因为我的良人仁爱已捎信给我，说我的姐妹慈爱和我要一起来拯救人类——上帝已应允我们永远为他们作保。看，这是特许令，上面确确凿凿这么写着——‘我必安然躺下睡觉’，为确保此状永久有效，还说道：‘安然居住。’”(诗篇4:8)

“你疯了吧？”公义说：“还是喝多了！你真以为这光能打开阴府枷锁，救出人的灵魂？快别信这一套了！这样的灭亡上帝在创世之初已亲口判定：亚当和夏娃若碰了某棵树上的果子，他们和他们的后裔必死无疑，死后还要受苦。亚当不顾命令，偷食禁果，实际上就等于将上帝的爱与律法置之度外，而选择听从魔鬼的话语与妻子的贪欲，真是全然背乎理性。我是公义，我可以确定无疑地告诉你：他们的痛苦将永无止境，任何祷告都帮不了他们。所以，让他们去咎由自取吧，我们也别再争了，我的姐妹们。他们咽下的果子有致命之毒，已经无药可医了。”

“可是，”平安说，“我能够证明他们的痛苦必有尽头，他们的苦难终必化作福乐。——未经患难焉能领会何为欢乐，未尝缺食焉能明晓何为饥饿。我确信，若无黑夜，无人能真正了悟白昼的意义！一个养尊处优的阔佬若非天意置他于死，他不会有任何痛苦的概念。这就是为什么创造万有的上帝出于他的美意要成为人，为童女所生，来拯救人类，他还任凭自己被卖，以体验死的痛楚，而一切忧伤正是借此得以解除，安息自此有了开始。

“未曾遭遇匮乏没有人知道什么是丰足。故此上帝出于他的美意将首先的人亚当放在一个心满意足无上福乐的状态中，而后容许他犯罪，经历悲愁，好使他亲身体认何为真正的幸福。此后上帝以身相许，取了亚当的性情，经历他所经受的一切，不只在地上，还在三个不同的地方：天堂、人间与地狱。现在他要进入地狱，体验无限痛苦，正如他已认识无上至福一样。

“同样，这些人也必如此。他们的愚昧和罪孽先向他们显明痛苦的滋味，而后才是无尽的福乐。因为太平盛世的人不可能想像战争；除非有烦恼之师的教导，也没有人能真正知道幸福。”

这时来了一个人，双眼圆睁，目光开阔，这是位德高望重的老者，名叫圣经。他直言不讳，“我凭基督的身体作证，”圣经说，“在这孩子降生之际，有一颗星在天上朗朗照耀，世上众圣贤对其蕴义皆达此认识：在伯利恒有一婴孩降生，他要拯救人类灵魂，除灭罪恶。四大元素空气、水、火和土都为此作证。空气和穹苍首先宣告他为创世之主，因有天上精灵摘取繁星，将它点燃，做成火炬，庆贺他的降生，那星光一路追随它的主直降至卑污的人世间。

“水也见证他是上帝，因他在水面行走；使徒彼得见他走来，认出是他步行于水上，便叫‘主啊，请叫我从水面上走到你那里去。’(马太福音 14:28)

“再看太阳。当看到那创造太阳与海的主殉难之时，连太阳自己都将光芒锁进了胸中——还有大地，她也像被赋予生命一样，为主的痛楚伤心欲绝，颤栗不已，使山岩崩裂。看哪，上帝受难之时，就连地狱也难以自持，见他悬挂于十字架上，它开了口，吐出西缅的两个儿子。[①] 现在，就是路西弗也要相信这一切的真实，不管他是多么憎恨这个事实。巨人耶稣已经锻造出一种武器，要用它摧毁击溃他前行道路上的一切阻障。

“若是耶稣没有带着人间一切权柄起而复活，将欢悦带回给他的母亲，将安慰带去给他的众亲，将犹太人的所有得胜粉碎——那么我，圣经，情愿被付之一炬。除非这些犹太人也来尊崇十字架和他的复活，相信一套新的律法，否则他们的身体、灵魂都要沉沦。”

“且慢，”诚实说，“我能听见有一灵在对地狱说话——我看见他了，他在命他们打开牢门之栓；‘众城门哪，你们要抬起头来！永久的门户，你们要把头抬起！’”(诗篇 24:7)

这时从光中有一宏大的声音对路西弗喊道：“地狱之王啊，打开你的门栓、门锁，那加冕的君主，荣耀的王要进来了。”

撒旦沉沉地叹了一口气，对众喽啰们如此发话：“正是这样的一道光未经我们许可就把拉撒路带走了，所以还是准备好吧，我们有麻

---

① 《路加福音》2 章 25 节提及西缅是公义而虔诚的人，据伪经《尼哥底母福音》，基督殉难时，西缅的两个儿子死而复生。

烦了。若是这个王进来，他就会把他们抢走，带到他喜欢的地方去，不久又会把我用锁链捆起来。这些事列祖与先知早就说过了——有这样一个王，这样一道光要把他们全部带走。”

“听我说，”路西弗说，“我认识这位主，这道光——很久以前我们就见过面。死亡伤不了他，你们这些魔鬼的伎俩哪样都不行。他要做什么事，他总有办法。不过他最好把风险考虑进去：若剥夺了我的权利，他就是强取豪夺。在这里的这帮人，不管好坏，照律法他们都属于我，包括肉体和灵魂。天国主宰亲口这么说的——若亚当食禁果，人类统统都必死，并与我们在此为伍。他就是这样有言在先，说此话的主乃真理本身。我大权在握已有七百年，我不信律法还能让他有何作为。”

“此话或许不假，”撒旦应道，“但我还是为将来担心，因为你是用欺骗掳走了他们，路西弗——你乔装改扮成一条蛇闯进他的园中，盘绕在一棵果树上，引诱亚当和夏娃吃那禁果。你趁夏娃独处之时靠近她，对她编了一个满篇胡言的故事，你就是这样使他们被逐出乐园，最后把他们弄到这里来。可是，建立在欺诈上的胜利是没有一个能保得住的呀！”

“你那招数不可能叫上帝上钩，他可骗不了，”一只很丑的恶鬼说，“人类是因为背叛才堕落——根本不是我们的功劳。”

“一点儿不错，”魔鬼说：“我也担心真理会把他们带走。他在地上到处奔波传教，我想也有三十余年了吧。我试过用罪引诱他，也曾问过他是上帝还是上帝的儿子，但只落得个碰一鼻子灰。他就这样浪迹天涯三十二载，我曾托梦于彼拉多之妻，警告她耶稣是何许人。因为虽说犹太人恨他，欲置他于死地，我却宁愿他活得长些——我知道，他若一死，他的灵魂就再也容忍不了诸如我等之辈罪恶的存在。他在肉身之中就已劳碌不停，忙于释放所有愿意离弃罪恶得蒙拯救的人。

“现在我看见一个灵魂，闪射着光芒和荣耀正朝我们这边飞驰而来——一定是上帝。赶快，尽可能逃跑；要是让他发现我们在这儿，那可不只是几条性命的问题。都是你，路西弗，你撒了谎，害得我们所有到手的猎物都丢了。首先就是你的错让我们从高天之上堕落下

来;若不是听信你的谎言,我们没有一个会跟着你逃窜。这不,你又发明了新招,弄得我们连亚当也丢了,而且很可能地上、海里所有的主权我们都保不住了——'现在这世界的王要被赶出去。'"(约翰福音 12:31)

这时光又在命令他们打开狱门。路西弗回答道:"你是哪个君主?——这个王是谁?……"

"是荣耀之王,"光立时应对;"是权柄大能之主,各样美德之君。赶快把门打开,你们这阴暗之域的首领,让天国君王之子基督进去。"

话音刚落,整个阴府连同彼列[①] 的所有栅栏立时崩裂,牢门当着狱卒的面砰然洞开,所有列祖、先知,所有"坐在黑暗中的人们"(以赛亚书 9:2)高声唱起圣施洗约翰之歌——"看哪,上帝的羔羊。"(约翰福音 1:36)但路西弗无法睁眼观看,因为大光已经把他的眼睛照瞎。我们的主将所有爱他的人接到他的光中,然后转向撒旦说道:

"看哪,这是我的灵魂,是所有这些犯罪灵魂的赎价,为要救赎那配得救赎的人。他们都属于我,他们本就从我而出,理当属于我。我不否认,按照严格的公义,他们一旦吃了禁果,便已定下死罪。但我没有判定他们葬身阴府永劫不复。是你的欺骗造成他们的犯罪,你是靠诡诈俘获他们,毫无公义可言。——你化成毒蛇之身潜入我的乐园宫廷,靠背叛伎俩夺走我的所爱;你这扮作毒蛇之身,女人之面的,你偷偷摸摸,强行掠夺,正像一个俗常的窃贼。

"旧律法说欺骗人的必被欺骗,说得在理——'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出埃及记 21:24)我向你提出以灵魂换取灵魂。罪孽将抵消罪孽,所以我以人子身份补偿人类犯下的一切错失。以肢体抵肢体,以一命抵一命——这是旧律法的赔偿原则。我正是根据这一律法宣告亚当及其所有后代都属于我,从今以后按我的旨意对待他们。死亡在他们身上所摧毁的,我要用我的死来恢复,还要使他们复活;罪孽杀灭的一切也都要借此得到清偿。

"按公义的要求,必须以恩典摧毁诡诈。所以,路西弗,莫以为我将他们带走是有违律令。我当赎回自己的臣民,这样做正直而公正。

① 撒旦的别名,源于希伯来文,《旧约》将此字译为"匪类",代表敌对上帝的势力。

‘我来不是要废掉律法，乃是要成全。’(马太福音 5:17)你，靠的是虚谎与犯罪从我自己的领地抢走那本属于我的，与一切公义背道而驰；我，凭的是公正，付上赎价将他们救回，不靠任何其他伎俩。你用欺诈强取的，我用恩典赢回。你这路西弗，像一只狡猾的蛇，以诡诈骗取上帝所爱的，而我，天国之王，却作为人来到世间，以仁爱抵偿你的诡诈——以一招胜一招！正如亚当和全人类的死是由一棵树所致，我的十字架之树也要将他们带回到生命中。

“所以欺者反被欺，自己中自己的诡计——‘他掘了坑，又挖深了，竟掉在自己所挖的阱里。’(诗篇 7:15)最终你的诡诈成为你自己的对头，而我的恩典却越发深广无边。你自己酿的苦酒你自己饮；你这死亡的医生，你自己配的药自己吞！

“我乃生命之王，只饮爱之甘泉，今天正是为此甘饮我舍命人间。我为人的灵魂奋力争战，至今犹渴，但无任何甘霖可复苏我心力，消弭我焦渴，直等到葡萄酒流入约沙法谷[①]，使我能畅饮死人复活的醇香新葡萄酒。到那时我必做王，率天使而来，将所有人的灵魂救出地狱。一切恶鬼，无论大小，都将站在我跟前，遵行我吩咐，听从我调遣。

“因着我的人性，到那日我怎能不施慈爱于人？我们都是同一血源的弟兄，虽然不都是同受一洗。血与洗礼成就的圣洁弟兄中不会有一人要遭审判落入永死，因为经上记着：‘我向你犯罪，惟独得罪了你。’(诗篇 51:4)

“尘世有个习俗，一个罪犯被处死刑，若第一次受刑没被绞死，便不得将这个人再次上刑，即使他罪大恶极。若一罪犯正要赴死，本国的君王恰在此时来到行刑之处，法律明言，国王只要朝这犯人瞥上一眼，便可赐他一命。因此，我作为万王之王，要在所有恶人临刑之际来到；若律法容让我看他们一眼，那么他们的生杀与否就全在乎我的怜悯，不管他们犯下何种罪恶。若他们抵挡上帝的骄傲之罪已得清偿，我便可施慈爱予他们而不至违犯公义，而我的话也保证句句信实。

① 参见《约珥书》上帝预言要在约沙法谷审判恶人，故这地被视为世界末日的审判之处。

“纵然经上的话要求我向恶人复仇，并说‘人必不免受罚’（箴言11:21），但我有个监狱叫炼狱，他们要在这里彻底洁净自己的罪，直等到我发令赦免他们为止。此后我的慈爱就要向我的众儿女彰显。因为一个人可能会任凭同胞忍饥挨冻，却不能眼见他们流血而不发恻隐之心。”

“我听见隐秘的言语，是人不可说的。”（哥林多后书12:4）

“我的正直和公义人要统治阴间，我的怜悯要临到天堂中站在我面前的全人类。若我拒绝帮助自己的同胞弟兄，尤其是当他们急需帮助的时候，那我必是一个不仁不义之王，——‘哦，主啊，求你不要审问你的仆人。’（诗篇143:2）

“因此，按照法定的权利，”我们的主说，“我要把那爱我、相信我再来的人领出这个地方。而你，路西弗，你对夏娃许下谎言，你要为此付出惨重代价。”——说完，一条链锁便将路西弗捆绑起来。

亚斯托勒[1] 和众妖魔全都落荒而逃，鳖进角落。就是最放胆的也不敢正视我主一眼，只听凭他随己意领走他所拣选的人。

成千上百的天使拨响竖琴，引吭高歌——

肉身犯罪，肉身救赎；
上帝之肉身仍尊为上帝，统管一切。

平安亦奏起风笛，唱出如下歌曲——

暴风骤雨过后，阳光照得最灿烂，
阴云惨雾散后，天气显得最和暖；
没有哪种爱情更清新，哪种友谊更亲挚
比得上挣扎苦斗之后，爱与平安得胜之时；
尘世之中绝无一种战争、一桩罪恶如此残酷，
以至于爱——若他愿意——无法将之化为欢笑，
平安，透过忍耐，无法了结它的凶险。

---

① 亚斯托勒（Astoreth）：腓尼基人崇拜的月亮女神。在中世纪文学作品和弥尔顿的《失乐园》中，她都被描述为撒旦手下的恶魔之一。

"我休战，"诚实说，"你是对的，慈爱，让我们彼此修好，亲吻为证。"

"没有人会知道我们曾经争执过，"平安说，"因为全能的上帝无所不能。"

"我赞成，"公义说，"她庄严地亲吻平安，平安也亲吻了她——这世界永无尽期。"

> 慈爱和诚实彼此相遇，
> 公义和平安彼此相亲。（诗篇 85:10）

接着诚实吹响了号角，高唱"赞美上帝"，爱弹起诗琴，高歌——

> 看哪，弟兄和睦同居，
> 是何等的善，何等的美！（诗篇 133:1）

这几位少女一直载歌载舞直到黎明，这时复活节的晨钟敲响了，宣告主的复活。钟声把我惊醒，我大声呼唤妻子吉蒂和女儿凯特，"起床，快来庆贺上帝的复活。俯伏行至十字架跟前，将它作为无价之宝亲吻它！因它为我们的得救承载过上帝的圣体。它有如此权能，魔鬼对它诚惶诚恐，避之不及，邪灵也不敢从它的影下溜过。"

思考题

1. 该卷开头部分描述在圣周发生的事件。这部分在该卷总体结构上起什么作用？
2. 兰格伦为我们讲述了"地狱惨状"。简述这一"惨状"中的几个主要思想。
3. 试着概述四美德间的那场辩论。她们论辩的一个主要问题是上帝的怜悯如何与上帝的公义谐调。她们最后的结论是什么？
4. 诗人被复活节早晨的教堂钟声从梦中唤醒。他刚刚结束的这场梦如何影响到诗人的日常生活？

第34章 杰弗里·乔叟

乔叟[①] 是公认的中世纪英国最重要的作家之一，尤以他的《坎特伯雷故事集》(*Canterbury Tales*) 闻名。乔叟早年在伦敦度过，据说曾在这里的圣保罗施赈所受过教育。后来他成为乌尔斯特(Ulster)伯爵夫人家中的侍从，这使他有机会接触英国一些最显赫的人物，包括他未来的保护人贡特约翰 (John of Gaunt)。

14世纪，似乎永无休止的英法百年战争主宰着这段历史。乔叟身不由己卷进了这段战事。1359年他被派往法国执行军务，结果在莱姆斯河(Rheims)附近被俘。因他备受器重，朝廷决定有义务将他赎回，爱德华三世亲自支付赎金。在法国的这段时间对他的文学造诣不无裨益，有充分的证据表明他熟练掌握了法语，还爱上了法国文学，尤其是"典雅爱情"这一文学门类。平安返回英国后他的第一项重大计划就是着手把13世纪的《玫瑰传奇》(*Roman de la Rose*)译成英文，该作是公认的对"典雅爱情"最优美的表达。这一"典雅爱情"主题在这一阶段的西欧文化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现有已知的大量作品都是围绕心爱贵妇难以企及，情爱初萌无以满足，痴情恋人备受煎熬这一主题。如今，靠着贡特约翰的鼎力襄助，乔叟在国王身边谋得一职，供职期间两度前往意大利，1372年到热那亚，1378年到米兰。乔叟此时对欧洲大陆文学已相当熟稔，显然也是借此机会认识了薄伽丘和但丁。

① 乔叟(Geoffrey Chaucer，约1342—1400年)：英国廷臣，作家；主要作品：《坎特伯雷故事集》。

选文：坎特伯雷故事集

《坎特伯雷故事集》的写作源起可追溯至1387年初，此间乔叟发现自己突然失业。他的保护人贡特约翰离开英国远征西班牙去了，出征期间格洛斯特的公爵成为影响威廉二世的主要人物，他进而确保让自己的受惠人身居要职，因而乔叟被解除了一切职务，由格洛斯特公爵的宠幸们取而代之。1389年情形有了恢复，贡特约翰回国，又重新起用乔叟。他身负多重职责，包括主管格林威治和沃尔威治之间的沟渠、围墙和排水管道的维修工作。乔叟最知名的著作就是在这段闲暇时光中构思并着手编排的，至他逝世尚未告终。

这部巨著的背景设在中世纪朝圣者们前往朝圣要地的旅途中。教区总教堂所在城市坎特伯雷就是这样一个地方，部分原因是它与殉道的托马斯·阿·贝克特(Thomas à Becket)有关。整个中世纪有大批大批的朝圣者前往这座城市。乔叟的作品采用系列故事形式，这些故事都是朝圣者们在旅途中讲述的。《总引》(Prologue)中说到最初的想法是召集一批这样的朝圣者，共30人，每人在出发的路上讲两个故事，回来的路上讲两个故事——总共集结120个故事。作品最终的版本篇幅要小得多。作品最根本的独到之处在于它的故事框架的发展——朝圣旅途——在这框架里边讲述着风格迥异的故事，这些叙事方式又反映着各个朝圣者的独特个性。所讲的故事出处遍及全欧洲，反映出乔叟见多识广，涉猎广泛。只有几个故事被认为属乔叟原创，比如教士侍从的故事。

下面要讨论的选段是卖赎罪券教士的故事的开场白——充满诙谐，讽刺的是当时圣品阶层生活中"可蒙赦免的小罪"。《坎特伯雷故事集》用中古英语写成，耐维尔·科格希尔(Nevill Coghill)的现代译本沿用至今，很受推崇，原文中的诙谐幽默得到了尽可能有效的传达。

卖赎罪券教士的故事

卖赎罪券教士的故事引子

他说："各位，当我在教堂里说教，

总尽心尽力地讲得头头是道，
而讲的声音也总像钟声一样，
因为讲的东西总牢记在心上。
只有这一个题目我经常讨论，
这就是‘贪恋钱财是万恶之本’。
我首先讲一讲我的来龙去脉，
再把教皇的诏书全部拿出来。
教皇的大印盖在我证书上面，
大家先看看，以确保我的安全
免得有教士或俗人轻举妄动，
来阻挠我为基督作神圣之工。
在这个之后我才讲我的故事；
我把教皇和主教的文书出示、
还要出示长老和教长的特许；
说话中我要用上几句拉丁语，
这就使我的讲道显得有深意
让我的听众佩服得五体投地。
然后我拿出我那些水晶长罐，
里面装满了一些骨头和布片，
人们都认为这是圣骨和圣物。
我有一块镶有金属的肩胛骨，
这来自一个虔诚犹太人的羊。
我说：‘各位好人，仔细听我讲：
任何泉水里只要浸浸这骨头，
那么凡是羊、小牛、母牛或公牛
若因吃了蛇或者被蛇咬一口
而肿胀，就用那泉水洗它舌头，
它立刻就可以复原。不但如此
这种泉水只要弄一点给羊吃，
羊就不会染上瘟疫之类的病，
不会生疮。这里你们要仔细听：

如果拥有牛羊的主人家愿意，
每个星期早上起公鸡还没啼，
空着肚子喝一口这样的泉水，
他的牲口会成倍增加，肯定会——
犹太人就这样教导我们祖先。
治妒忌，这水的疗效也很明显；
各位，一个人哪怕他醋心大发，
只要用这种泉水做成汤喝下，
那时就再也不会怀疑他妻子，
尽管他知道妻子已干了丑事，
甚至有两三个教士同她相好。
“你们看，这里还有一只手套。
播下的不管是小麦或者燕麦，
一个人只要把我这手套一戴，
他麦子的收成就会成倍增加——
只要金银财宝这人舍得花。
“各位先生和女士，我提醒你们：
如果现在这教堂里有什么人，
由于犯下的罪过丢人到极点，
已羞于通过忏悔去得到赦免，
或者哪个或老或少的妇道家
让丈夫戴了绿帽子，当了王八，
这种人无权得到上天的恩典，
我不要他们对这些圣物奉献。
谁认为自己没犯过这种错误，
就能以天主的名义奉献财物；
这样，凭这诏书赋予我的权威，
我完全可以就此赦免他的罪。
“我自从承担了卖赦罪符之业
每年靠这种把戏挣一百马克。
站上布道坛，我颇有学者派头

等那些无知的人一一坐好后
就讲道，讲的东西你们已听过
哪怕再讲一百种话也是胡说。
我伸长了脖子，伸得很花力气，
然后朝人点头，点向东，点向西，
就像栖在谷仓上的鸽子那样。
我的手和嘴，动作都非常匆忙；
那种忙乎劲儿你们看了准喜欢。
我说教的时候，总是要说贪婪
这类罪行可恨；之所以这样说
是要他们快掏钱，掏出来给我。
因为说到底，我的目的是要钱，
不在乎人们是不是改恶从善——
他们被埋葬之后，他们的灵魂
是不是去采黑莓，这我不关心，
毫无疑问，我许许多多的说教，
出发点既不高尚也并不美妙；
有的只是为了讨一些人喜欢，
用虚伪的一套博取人家好感，
有时却是为了争面子、泄私愤。
每当我不敢以其他方式争论，
但只要有人冒犯我和我同行，
那么我就在讲道时同他算账，
用我嘴皮子功夫去狠狠刺他，
务必要使他的名誉受到糟蹋。
尽管对这人我不会指名道姓，
但是我会打手势并含沙射影，
所以人家一听就知道在讲谁——
谁得罪我们，我就这样对付谁。
就这样，我凭神圣旗帜的掩护，
道貌岸然地向我的敌人喷毒。

“总之一句话，我没有其他目的
我讲道只是因为我贪求实利。
所以只有这题目我一贯讨论，
那就是‘贪恋钱财是万恶之本’。
我就这样说教，要人家别贪婪，
而这种罪孽我自己不断在犯。
不过，尽管我自己总犯这种罪，
我却可以使别人感到很懊悔，
可以使别人同贪婪脱离关系。
不过这并不是我的主要目的。
我讲道不为别的，只为了捞钱；
我想我已讲够讲透了这一点。
“我于是对他们讲了许多例子，
那都是一些很久以前的故事；
因为老故事最讨无知者喜欢——
毕竟要记住或复述比较简单。
什么，我凭自己的说教和讲道，
就能够赢得不少的金银财宝，
你们还以为我甘愿受苦受穷？
不不，这根本不在我考虑之中。
我情愿去各处讲道或者乞讨，
不愿用自己的双手整天操劳；
我愿做个无所事事的叫花子，
也不愿为了糊口而编编篮子。
我可不愿过使徒那种穷日子，
我要钱，也要羊毛、干酪和麦子
哪怕给东西的人是个穷娃娃，
或是村子里最穷的寡妇人家——
哪怕她的孩子们都活活饿死。
对，我样样要，我还要大喝大吃
每到一处市镇，还要找好婊子。

不过各位请听好了，总而言之，
要我讲故事，你们是否有这个要求？
现在既然我已经喝够了烈酒，
我希望我能给你们讲些东西，
我相信这东西能讨你们欢喜，
因为我尽管心思已邪恶至极，
讲出来的故事却有教育意义——
讲道挣钱，我靠的就是这些故事。
现在请你们安静，故事就开始。”

（摘自《坎特伯雷故事集》，黄杲炘译，译林出版社，1998）

思　考　题

1. 乔叟如何影射卖赎罪券的教士？特别注意这一点：卖赎罪券教士正是靠他说教中所攻击的那些恶行营生。
2. 乔叟描绘了几种既疑心又迷信的教民阶层。他引哪些例子为证？
3. 卖赎罪券的教士为何惯于讲故事？

第35章 诺威奇的朱利安

诺威奇的朱利安[①] 也许是所有女性英语灵修作家中最有名的一位。她的身世鲜为人知。可以肯定的是“朱利安”不是她的真名。之所以有该名是由于她创建的“隐修所”(anchorage, 字面意思就是退隐或独处之所)紧挨英国大都市诺威奇城的圣朱利安教堂。有些作品称她为“朱利安娜”(Juliana)。根据她对自己所看见的“显像”(中世纪英语用词,现在多译为“启示”)的叙述,她得到这些启示是在1373年5月她三十岁的时候。她生平中其他所有的日子包括生卒年月只能做推测。对她出生年月的推断一般是根据1373年她三十岁这一自述,去世时间便无从得知了,只听说她1412年获得一笔遗赠(这是已知的与她生平有关的最后一个年份)。

根据朱利安的自述,她所描绘的那些启示是在1373年5月8日或14日(不同读物有出入)向她显现的,当时她三十岁(半)。由此推知她的出生时间是1342年底。她说到“这次启示之后的差三个月二十年的时间内我一直都在接受内在的教导”,这说明该书的写作不早于1393年。不管确切日期如何,这些“启示”或曰“显像”已被广泛接受,构成英国中世纪后期神秘主义作品最重要的一部分。朱利安描写自己接受启示时是一个“单纯的、未受多少教育的人”;但是,在得到异像与创作本书这些年间她显然获得一些神学术语方面的知识。她的作品明显表现出来自沃尔特·希尔顿及一些新柏拉图学派的影响;同时,类比后者的影响也可能源于《未识之云》的匿名作者。

---

① 诺威奇的朱利安(Julian of Norwich, 约1342—1416年以后): 14世纪女隐士, 神秘主义者; 主要作品:《神爱的启示》。

选文：神爱的启示

目前这一研读文本选自《神爱的启示》的开头部分。“显像”表现为对十六个个人启示的描写以及其后对它们内在含义的反思。这些启示的发端是朱利安在1373年5月患的一次重病。文本可揭示的主题很多，其中两个可择取出来做特别评述。首先是朱利安始终强调神对世界的良善和慈爱。尽管这世界有软弱和缺憾，它毕竟是神的造物，神充满深情地爱着它，看顾着它。尽管世上充满试炼和悲伤，最终“一切都会好的”。这种确信的语气是该作最突出也是最让人景仰的一个特点。另一个主题是祷告的重要性。对朱利安来说，祷告是神十分喜悦的一件事；我们祷告神便欢喜。我们应当恒切祷告，即使有时祷告似乎枯燥无用。关于这个主题我们在叙述“显像”的选段中还要做进一步探讨。

“显像”的叙述现存有两种版本，通常称为“短版本”与“长版本”。短版本只有一种现存稿本，可代表全文的一个简缩本，适宜个人灵修之用。下面要研读的选文由2—6章组成，取自该文本的长版本。

蒙启示的时间和朱利安的三个祈求

这些启示是在1373年的5月8日显现给一个单纯的、未受多少教育的人。此前不久她曾向神求三样恩赐：(一)明白他的受难；(二)在仍然年轻的三十岁之际遭遇肉身之苦；(三)求神赐她三种伤痕。

关于第一个祈求，我想我对基督的受难已经有所经历，但我愿靠他的恩典经历得更多。我想和抹大拉的马利亚以及其他爱他之人一同身临其境，亲眼目睹、更深认识我们的救主肉身所受的痛苦，还有我们的圣母和那些在那种时候，那种场合还真实地爱着他，看着他受苦的人如何向主表同情。我愿成为她们中的一员，与主一同受苦。未死之前对于神我不求除此之外的其他异象。我如此祷告是为了能更真实地明白基督的受难。

第二个祈求应验得十分迅疾。我非常真诚地盼望生一场几乎致

死的病，这样我就能在相信——我的朋友们也相信——我要死的时候领受神圣教会的最后圣礼。地上没有什么安慰值得我为之而活。我想在这场疾病中经历真正临死时要经历的灵性与肉体上的一切痛苦；不仅如此，我还要认识从魔鬼来的恐惧和攻击——经历一切，除了死亡本身！我盼望能靠着神的怜悯彻底洁净我的全人，并且从此以后因着这个病能让我更配活在神面前。或许还能有个更好的死，因为我真是渴望与我的神同在。

上面这两个祈求有个条件："主啊，你知道我要的是什么。若我要的这些是你的旨意……若不然，仁慈的主，不要动怒，因为我不要别的，只要你的旨意。"

至于第三个祈求，借着神的恩典和神圣教会的教导，我产生了一个强烈的愿望，要接受三种伤痕，即真心痛悔的伤痕，真切同情的伤痕，真诚渴慕主的伤痕。这第三个祷告不加任何附加条件。

头两个祈求我已完全忘却，但这第三个祈求却与我长期伴随。

从神来的疾病

在我三十周岁半的时候，神赐给我一个持续三天三夜的病。到第四夜，神圣教会对我施了最后圣礼，因为大家都认为我活不到第二天了。接受圣礼后又拖了两天两夜，第三个晚上我确信自己要去了——我周围的人也这么确信。

由于还年轻，就那么死了我觉得很遗憾——并非在这世上有什么我放不下，再说也不是我害怕什么痛苦，因我相信神和他的慈爱。但是若活着我就可以更多更好地爱神，这样最终在天堂的至福中我也就认识他更多，爱他更多。不过，与那永恒的至福相比，地上生命的长短实在微不足道，倏忽即逝，如同虚无。于是我就想："仁慈的主啊，愿我生命的结束使你得荣耀！"理智和病苦都告诉我我要死了，所以我就全心全意将意志降伏在神的旨意下。

就这样又熬到白天。我只能说，那时候我的身子从腰部以下全都死了。我请求可否把我扶着坐起来，好让我的心可以更自由地听凭神的安排，也让我在生命尚存一息时仍然思念他。

他们请来了我的教区神甫陪伴我的临终时刻，他来的时候我的

眼睛已经紧紧闭上，话也说不出来了。他把十字架放在我的脸上，说："我为你带来了你的创造主和救主的像。看着它，重新得力。"

我当时确实觉得自己所做的甚好，因为我一直注目望天，我相信靠着神的怜悯我必往那里去。但我还是同意若可能的话定睛在十架圣像上。这一点我做到了。我想或许往前直视能比仰视看的时间更久。

不久我的视线开始模糊，周围房间变得漆黑一团，仿佛黑夜，只有十字架上的圣像似乎亮了起来，是怎么亮的我却无法理解。除十字架之外，其他一切都面目狰狞，好像鬼附一般。

接着，身体的其余部分开始死亡，我几乎什么都感觉不到了。随着呼吸越来越短促，我确知自己要离去了。

突然，所有的疼痛一下除去，我又变得和从前一样强健完好，尤其身体的下半部分更是如此。这突如其来的变化把我惊呆了，我想这一定是神的一个特别奇迹，不是什么天然。我觉得舒服太多了，但还是认为自己活不过来。这经历对我倒并非真正的安慰，因为当时我更巴望自己已经从这世界中释放出来了！

这时我突然想到应该向我们的主求第二种伤痕的恩赐，使我在自己的肉身上能充分经历和明白他那神圣的受难。我要他的苦痛成为我的苦痛：要一种真实的同情来产生对神的渴慕。我并不求对神有一个肉眼能见的异象或启示，只求拥有一个灵魂对我们的主耶稣自然该有的同情，他是因爱而成凡人。我渴望与他同受苦。

第一个启示：基督宝贵的冠冕；神让心灵充满极大喜乐；基督伟大的谦卑；他受难的情景足有能力抵挡魔鬼的一切试探；蒙福的童女马利亚的荣耀和谦卑

我当即看到鲜红的血从荆棘冠冕底下滴滴下淌，温热，鲜亮，汩汩流注，正是他受难时的情景：那荆棘冠冕刺入这位神—人神圣的头颅，他是为我受苦。我深深地坚信，对我显示这幕异象的不是别人，正是耶稣他自己。

与此同时，三位一体充满了我，使我满心喜乐，我知道对那些得到天国的人，整个永世都是如此。因为三位一体就是神，神就是三位

一体；三位一体是我们的创造者，保护者，我们永远的良人、喜乐和至福——这一切都是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这是我在第一个启示中看到的，其实，每一个启示都包含了这个；因为凡论到耶稣的，圣三位一体总是需要这样去领会。

“Benedicite Donine!”[1]我说，尽管声调高昂，实是道出我最深的虔敬。我满心惊异不已：他，如此圣洁，令人敬畏，竟然对一个曾是又犯罪又属肉体的人如此友善。我把这一切当作是对试探之际的准备，因为我以为神许可在我死前必受魔鬼的试探。有了眼前这幅神圣受难的情景，有了心中对于神性的异象，我知道我已有足够的力量，事实上，每一有生命的受造之物也都有足够的力量来抵挡来自地狱的任何鬼魔的一切试探。

此后他又让蒙福的马利亚浮现在我脑海中。在灵里我仿佛看到她有形有体近在眼前，一个单纯谦卑的少女，正值芳龄，不过比一个孩子稍长一点。神让我略微见识她属灵的智慧和诚实，我就明白为什么她见到她的神和创造主时会有那份深深的敬畏；得知神之子将从他自己，一个如此卑微的造物生出，她的心中充满了怎样虔敬的惊讶。这种认识创造主的伟大和自己受造的渺小的智慧和诚实促使她以最深的谦卑对加百列说：“我是主的使女！”我借此确知在价值和恩典上马利亚高过神的一切创造，惟基督神圣的人性除外。

神乃众善，他将我们温柔环抱；与全能的神相较受造界不值一提；人无法安息，除非他全然否弃自己与其他一切，专一爱神

就是在这个时候我们的主让我在灵里看到他对我们的爱是何等深挚。我看到他就是我们所认识的一切良善和帮助。他以爱为我们的衣裳，这是他的良善；同样，从个别圣徒或天上圣者那里获得帮助，享受与他们之间快乐的相爱和永恒的交通，这一切都归因于他的良善。神正是透过他的良善，命定帮助我们的方式，神的方法又多又荣耀。其中最主要的一样是他借童女马利亚之身取得神圣的人性，由

[1] 字面意思是：“主啊，赞美你”——“Benedicite ”是宗教上彼此间的传统问候语，近似“欢迎！”

此成就关乎我们救赎和永远得救的恩典渠道。所以他乐意我们凭借这些渠道来看见他,敬拜他,来认识和明白他是众善之源。

认识神的良善是一切祷告中最高的,却又能适应我们最低的需求。它能点活我们的魂,赋予它生机,让它在恩典和美德中长进。这个恩典最适合我们的需要,最能成为随时的帮助。这个恩典我们的灵魂现在寻找,将来还要寻找,直找到那天事实告诉我们,他和我们之间已完全联合。他不轻看自己手中的工作,也不以服侍我们为耻,不管我们的天然需要有多微贱。他爱按他形象而造的灵魂。

正如身体裹于衣裳之里,肌肉包于皮肤之下,骨骼藏于肌肉之间,心位于身体之内,同样,我们的灵魂与肉体也从头到脚覆蔽在神的良善之中。是的,甚至比那一切还紧密,因为所有那些都要朽坏衰亡,而神的良善却永不改变,无与伦比,恰合我们所需。我们的良人实在盼望我们的灵魂竭力与他联结,永远持守他的良善。这种联合最蒙神喜悦,最能加快灵魂的进程,对此我们的想像力是无法企及的。

至高上帝对我们灵魂之爱有何等奇妙远非知识所能领悟。受造族类无一能领会创造主对我们的爱有何等伟大,何等甘甜,何等温柔。但愿我们靠着他的恩典和帮助在灵里立定、凝视,永远赞叹这位神——他就是良善——对我们的爱是怎样高贵、超绝、专一,无以衡量。这样我们有何愿望就都可以向我们的良人恭敬地祈求,因为这时我们的意志很自然地要神,神也要我们,这正是他美好的旨意。我们对他的需求和渴慕永不要停止,直到在喜乐中完全拥有他,这时我们就没有再多欲求了。同时他也愿意我们继续认识他,爱他,直到我们在天上得以成全。

这个爱的功课是出于这个原因向我显明的,随后发生的一切你们也将看到。这一切的力量和根基在第一个异象中已经启示出来。灵魂在爱中与它的创造主相交,没有什么能比这更让灵魂认识自己的渺小,更让它充满圣洁的敬畏和真实的谦卑,充满对我们的基督徒同伴丰富的爱。

思　考　题

1. 朱利安开篇就强调自己卑微的身份，说她是个"单纯的、未受什么教育的人"。你认为这些话背后有什么含义？
2. 该选段谈到朱利安盼望得到的三种"恩典"。再读一遍，以确认这三种恩典都指什么。朱利安似乎认为哪一种恩典最重要？
3. 为什么朱利安想目睹或经历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受难？这是基督教灵性上的一个常见主题，朱利安对这一主题的关注是一个极好的例子，说明基督的受难如何与灵性相联系。
4. 朱利安的第二个愿望是身体患病。乍听起来这似乎是一个相当反常而奇怪的要求。她盼望从中得到什么益处？注意她对临死经历的盼望如何与另一个盼望紧密相联，即得蒙洁净，使今后的生命更美好。在此不妨读读《哥林多后书》12章7—10节。保罗在这里写道神如何通过"肉体上的一根刺"让他降卑（这根刺一般认为是一种疾病，有可能是他传道途中染上的疟疾）。保罗指出他从这疾病中学到了什么？你能否看出在这件事上保罗和朱利安有什么类似之处？
5. 在作品的这一部分朱利安如何将创造、护理、救赎这些教义糅合在一起？

第36章　约克神秘剧

约克神秘套剧是中世纪晚期一项重大的文学成就。“神秘剧”成为中世纪晚期英国人生活一固有的特色。流传至今的几组套剧中最著名的是切斯特(Chester)套剧和韦克菲尔德(Wakefield)套剧。不过，数约克(York)套剧最排场，包括文学与舞台效果，以及演出所需的人员数目。下面这段现代译文，根据原文需要三百多个有台词的角色。

该剧阵容庞大，需要分成几个小剧目，分别由不同的行会负责出演每一剧目。比如，《创世记》头十一章的表演有如下分工：

行会	剧目
面包商	天使堕落
粉刷工	创世
纸板商	亚当与夏娃的创造
漂洗工	亚当夏娃在伊甸园
箍桶匠	人类堕落
制盔甲工	逐出伊甸园
手套商	该隐和亚伯
船木工	造方舟
渔夫与水手	洪水

有时你会看到这些剧目安排后面的某种冷幽默。比如，基督的受死分配给肉商，而且很可能是在约克城一个现在称为“屠宰场”的地方上演，此处在中世纪有过好几家屠宰所。

约克神秘剧的起源，可归因于1349年爆发的那场黑死病过后约克郡日益繁荣的经济形势。到了15世纪，该城在财政地位上仅次于伦敦。看来神秘剧的剧本形式到1415年已臻完善，并每年上演，直

到 16 世纪晚期渐趋式微，最终废弃。当然，仍有许多人在努力重建这些剧目，要把它们建成约克城生活不可缺少的一个侧面，要使他们为中世纪提供的戏剧再度成为活生生的现实。

约克套剧基本上是对人类堕落和救赎历史的戏剧化展示和刻画，糅合着幽默、戏剧性、感伤因素等，这种结合能产生令人兴奋的效果，使观众兴致盎然达数日之久。下面我们要思考的这段作品是关于基督钉十字架，也是公认的整组套剧最优秀的部分。许多台词都含有礼拜成分，其中多处特别取自圣周礼拜仪式，观众对此该一目了然。这部分戏分配给铁器商行会——也就是给那些卖铁钉者。这里面的幽默对那些熙熙攘攘的看客们当然也是不言而喻，因为这段戏的首要主题就是基督钉十字架。阅读该段的关键是把它看成戏剧，并努力想像它会在视觉上、体验上如何打动观众。

士兵 1：武士先生们，快快快，这边瞧，
这活儿咱可别耽延。
你我都是明白人
君主老爷们要护法
这傻瓜死罪已判定。
士兵 2：先生，他们的决议我们全知道。
我们将到各各他
大伙儿各尽本分来出力。
士兵 3：我们全都准备好，看那，
要把那项任务来完成。
士兵 4：咱们来看看该咋办
然后赶快来动手。

士兵 1：这会儿磨蹭没好处
若我们想讨个好名声。
士兵 2：中午之前他必须死。
士兵 3：那咱们现在就开始。
士兵 4：要先把他打昏，然后才好办——
他就不会又嚷又叫碍我们的事。

士兵 1：我们会搞定他让他学着点儿，
　　　　这倒霉的家伙还有他的三姑和六亲。
士兵 2：此人所做和所为
　　　　该当最惨的死罪。
士兵 3：就是说要把他钉十字架。
士兵 4：正是，说得一点儿都不错。

士兵 1：所以这活儿咱得认真干，
　　　　可别半截儿出岔子。
士兵 2：别的闲话都少说，
　　　　还是快快把他钉上去。
士兵 3：我已尽早把工具都拿来，
　　　　大锤子长钉子都齐备。
士兵 4：那我们就大胆来动手。
　　　　来吧，来宰这个大叛徒。
士兵 1：祝你们大家都走运，
　　　　所有干这活儿的伙计们。
士兵 2：这样的骗子要重惩，
　　　　这理不用教也知道。

士兵 3：既然一切都齐备，
　　　　咱干起活来也会更顺溜。
士兵 4：十字架已经摆好在地上，
　　　　该凿的孔也都已凿好。
士兵 1：那就让这倒霉蛋平躺好
　　　　再将他绑在柱子上。
士兵 2：他要为所做的一切受惩罚，
　　　　你们很快要看到那些事到底真不真。
士兵 3：快过来，你这该死的无赖，
　　　　你舒坦的日子马上就完结。
士兵 4：你就在这儿得奖赏吧。
士兵 1：快走——我们全都准备好。

耶稣：全能的神啊，我仁慈的父，
愿你记念这些事：
你命令我要心甘情愿
为亚当的苦境受痛苦。
在此我情愿来赴死，
为赎罪，拯救全人类，
我别无他求，只求你
因着我，让他们都蒙你悦纳。
保守他们脱离魔鬼的权势，
让他们的灵魂安居于
无穷无尽快乐中——
除此我别无他求。

士兵 1：叱，武士先生们，你们听，凭魔鬼的血起誓，
他满脑子都是亚当的种族。
士兵 2：这个行邪术的比疯子还糟糕，
这么可怕的死他也不惧怕。
士兵 3：你该使劲想一想
都犯了什么恶行和劣迹。
士兵 4：我相信，那满脑子的胡思乱想若是不说出
他的日子还好过些。
士兵 1：他很快要为那些话，
那所有胡言乱语来叫苦。
士兵 2：谁要胆敢饶他命，
祝他八辈子倒大霉。

士兵 3：动作快点，倒霉蛋，快快给我准备好，
后背靠到这柱子上。
士兵 4：瞧，他倒自个儿躺下来，
竖着横着还挺像样。
士兵 1：这个叛徒犯叛国罪，
你们仨快去铐上他；

既然他自称会得国戴王冠，
那就把他当作国王挂起来。
士兵2：正是要这么办，把他的右手绑紧前
我一刻也不松手。
士兵3：左手那就归我管——
来瞧瞧谁的活儿干得最出色。

士兵4：他伸长的两腿我来抓，
要把它们往洞孔拽。
士兵1：我来负责他的头
我的手来帮他吊起来。
士兵2：既然这活由我们四人干
来对付这没用的东西，
咱们谁也都别磨洋工
直到把活儿干利索。
士兵3：既然咱都准备好，
这差事不会有闪失。
士兵4：此人捏在我们手心里
他将受的折磨实在惨。

士兵1：嘿，武士先生们，干得咋样了？
士兵2：当然顺当。我抓着这只手，
再拖向那个孔
不用绳子，他服服帖帖。
士兵1：把“你的救赎主”狠狠地打蒙。
士兵2：好，这里有个钉，又粗又短，准钉得牢，
它将穿过骨骼和肌肉——
这活干得好，我敢打保票。
士兵1：嘿，先生，进展如何？
看来这事还完不了。
士兵3：就差一两尺，
肌肉太紧缩。

士兵 4：我想是做记号的地方没凿到。

士兵 2：这么说他可够有苦头受。

士兵 3：的确这孔没凿对，
这活干得真差劲。

士兵 1：你们都扯什么？赶快拴根绳，
把他往孔上拖，连头带脚拽。

士兵 3：好啊，你发个命令倒轻松，活像个主子；
还不快上来拉一把，你这该死的！

士兵 1：当然我会帮一把——
快得像蜗牛。

士兵 3：我来把他固定住，
一根钉子便完事。

这活准牢靠，我敢来担保，
因为他两手全都拴紧了。

士兵 4：现在咱四个就一起对付他的脚，
好让咱们干得又快又高效。

士兵 2：来瞧瞧，有什么乐子可缓解他痛苦，
我可要搜肠刮肚把它找。

士兵 4：嗨，这些孔全都凿错了位，
个个重新得改过。

士兵 1：哎，伙计们，看在魔鬼的份上快住嘴，
这事不稀奇，快别穷咋呼，
一根绳子就可把他往下拽，
管他肌肉筋骨分了家。

士兵 2：我能把那根绳子绑结实，
这小子舒适的日子就玩完。

士兵 1：那就赶快绑上他，好把一切准备好，
管他痛得吓死人。

士兵2：你们俩都用点力气拉。

士兵3：我可不会省功夫，这活干得有乐子。

士兵4：我也会使劲把他扯，好让他够着那个洞。

士兵2：预备，拖！

士兵4：好，够了。

士兵1：好样的，上钉子，
别再出岔子。

士兵4：这活再不会有问题，
拴上四只牛也毁不了。

士兵1：还没把他往凿孔上扯，
这几根大绳已够他受。

士兵2：那可不，筋筋络络全分家，
东一块，西一缕，这些我们全看到。

士兵3：这下他那些法术一样不顶用，
成天说教的代价就是把这罪来受。

士兵4：我要到头儿那边去汇报，
说我们这些活干得多出色。

士兵1：别忙，先生们，还有一件事，
你我都有份，
他们叫我们把他挂起来
高高悬着，好让众人都看见。

士兵2：这些命令我们早知道，
可是先生，那可不是件轻差事。

士兵1：讨价还价可没用，
就是要把这无赖挂起来。

士兵2：座穴已经挖好了。

士兵3：那就把它抬起来，咱们个个都动手。

士兵4：我才不信能把它抬到那里去——
就咱四个花上一年也没法让它立起来。

士兵1：嘿，伙计，穷嚷嚷个啥？
只要轻轻一抬就完事。
士兵2：他是说要想把它举起来
还要多添些人手。

士兵3：我敢保证，
这事不需要更多人，
我们四个准能行，
抬他到那边的山坡上。
士兵1：这事必须干，没啥好商量。
少废话，准备好，
我抬他的这边先头走，
他就别想再平躺。
你们全都准备好，把他背往那座山。
士兵4：那我来抬这一头，
连同负责他的脚。

士兵2：我们两个顾两边，
要不这事干不成。
士兵3：准备好了。
士兵4：先生们，再等等，
让我先把他的脚绑好。
士兵2：你这会儿干吗这么啰嗦？
士兵1：举起来！
士兵4：小心。
士兵2：赶快走。
士兵3：要是果真他是神
这一切祸害他会全躲过。
士兵4：魔鬼钉死他！
士兵1：这重量实在超负荷，
我的肩膀要脱节。

士兵2：说得对，我也差点要断气，
　　　在这下面扛了这么久。

士兵3：这十字架我再也没法抬，
　　　不然一会儿我的背要断两截。
士兵4：把它撂下来，也别再吵吵，
　　　这活我们是绝对干不了。
士兵1：再试试，先生们，看看有没啥法子
　　　能把他举起来不误事；
　　　身强力壮的有奖赏，
　　　成天扯淡的全白干。
士兵2：还有谁比我们更强壮，
　　　料你也找不出几个来。
士兵3：这差事实在没法干，
　　　我已经上气不接下气。

士兵4：这活儿我们从没干砸过，
　　　我敢说这小子施了啥法术。
士兵2：这重担压得我真够呛，
　　　那座山看来我是挨不到。
士兵1：抬起来，很快就到了，
　　　大伙儿全都出力呀。
士兵3：好，抬起来！
士兵1：伙计们，来吧！
士兵4：再坚持几步。
士兵2：停一停！
士兵1：怎么回事？
士兵2：没事了。
士兵3：他可真是死沉死沉的。
士兵2：我们四个都会这么说，
　　　只要还没把他抬上去，
　　　照那样子竖起来。

士兵4：他重得让我们走不动，
　　　　左右不顺真难抬。
士兵1：现在利索点把他举起来，
　　　　放进这个座穴里，
　　　　让他一下子掉进去，
　　　　当然喽，他会痛得没法说。
士兵3：用力举高！
士兵4：搭下来，让他全身骨头
　　　　上下左右全散架。
士兵1：这么一搭可厉害，
　　　　比他受过的所有伤损都更惨。
　　　　这小子身体的每小块
　　　　你都可一一来数过。

士兵3：这十字架似乎不牢固，
　　　　在这座穴里也站不稳。
士兵4：因为先前洞口开得太大，
　　　　才使十字架左右摇，这个你们都看见。
士兵1：可以把两边固定住，
　　　　这样就不会再摇晃，
　　　　这就去找些好的楔子来，
　　　　固定住底部的一切就好了。
士兵2：楔子已经找好了；
　　　　瞧，既有大，又有小。
士兵3：我们的锤子在哪里，
　　　　我们这就来动手。

士兵4：锤子不就在手边。
士兵2：这块楔子拿给我，我要把它塞进去。
士兵4：这儿还有一块准备好。

士兵3：快快把它递给我。
士兵1：把它弄得牢固点。
士兵2：好，没问题，
我要把它们全插在一起，这样干准漂亮。
这下十字架立得稳当又牢靠，
任他又喊又叫底座也动不了。
士兵1：说吧，先生，你觉得怎样，
我们这活干得可像样？
士兵4：请你跟我们说一说
你的感觉如何？还是你要昏过去？

耶稣：大街小巷穿行的人们哪，
我受的痛苦你们千万别轻忽。
来看我的头，我的手，还有我的脚，
匆匆行过之前的来细细想一想，
有什么样的哀伤可与此相配，
有什么样的不幸能与此相比。
父啊，这一切痛苦惟靠你解除，
赦免这些折磨我的人，
他们所做的，他们不知道，
因此，父啊，我求你，
永远不要追讨他们的罪，
但愿他们的灵魂都得救。

士兵1：嘿，听啊，他咿咿啊啊像松鸦。
士兵2：他倒觉得他叽叽喳喳像喜鹊。
士兵3：他一整天来尽干这，
显得大慈又大悲。
士兵4：这就是那个对我们说
他是全能神子的那一位！
士兵1：可不就为此受酷刑，
这判定他必死在今天。

士兵2:“啊,你这拆毁圣殿的!”
士兵3:一点不错,他就那么说。
士兵4:先生们,他还对人说
他还会把它建起来。

士兵1:要显这本事,他可没能耐,
施尽所有法术也白搭。
说起话来挺大胆,
无奈气力全绑在十字架上。
既然彼拉多命令的全完成,
我提议大伙儿歇着去。
士兵2:这些经过可得好生来传扬
让东西南北都知晓。
士兵3:就让他挂在那里别动弹,
对着月亮扮鬼脸。
士兵4:现在我们可自自在在散伙了。
士兵1:别,伙计们,先别忙。

还有一事必定还得做:
我要你们把这件衣服让给我。
士兵2:别,别,先生,我们还是来拈阄,
咱四位看谁有份得到它。
士兵3:我建议为这衣服制草签,
瞧,很快就知道该咋办——让大伙儿个个都满意。
士兵4:签儿短的是赢家,这点大家都明白了,
落在武士无赖头上都一样。
士兵1:伙计们,你们都别跟我吵,
这件衣服就是该我得。
士兵2:那么咱快让他去,
少在这里白费事。

思 考 题

1. 整场剧情中，基督几乎不曾向观众露面。他是躺在囚车上，被往十字架上钉。观众如何从中了解发生的事情？
2. 整个场景中基督只说过两次话。说说这些话语的意义何在？他最后一次说话是如何涉及士兵、钉钉子的人和钉十字架过程中在场的全体看客？
3. 说说在四个士兵的插科打诨中涉及的神学辩论。

第37章 托马斯·厄·肯培

托马斯·赫默雷[①] 更为人熟知的名字是托马斯·厄·肯培(Thomas à Kempis)。这一名字源于他的家乡肯彭(Kempen)镇，该镇位于科隆以北约四十英里的莱茵河附近。赫默肯生于1379或1380年，青年时代大多沿用他的拉丁文名字"马里欧勒斯"(Malleolus，意为"小锤子")。十三岁时入位于苏格兰低地代芬特尔(Deventer)的共同生活弟兄会学校。这一阶段，该校已经以其教育上的出类拔萃而名声鼎盛。它也是"现代敬虔"(Devotio Moderna)运动中心。这是一种十分重要的灵性形式，它力求在中世纪晚期的教会继承者中复兴起基督教早期教会特有的热情。该运动通常可追本溯源至杰拉德·格鲁特(Gerard Groote)的教牧和文字工作，他为这场运动的发展奠定了指导性的基本原则。

他在代芬特尔呆了七年时间，后试图进入左勒(Zwolle)附近圣阿格尼斯山(Agenetenberg)上的温德设姆(Windesheim)修道会教士团。修道院在1388年刚刚创办，托马斯到达时正值它的初建阶段。房舍尚未完工，设施也简陋。直到1406年修道院才建完，托马斯也在这一年被接纳为见习修士。1413年他被按立为神甫，是年修道院的教堂竣工，并受祝圣。托马斯的见习期相对较长，但这似乎反映的是温德设姆修道会内部在其发展初期的生活实情，而非托马斯本人有什么缺点。

1429年这个隐修团体的生活受到一次严重干扰，原因在于在前

---

① 托马斯·赫默雷(Thomas Haemmerlein, 1379—1471年)：15世纪佛兰芒最杰出的灵修作家；主要作品：《效法基督》。

往邻近乌得勒支(Utrecht)教区任职一事上起了争执,结果造成团体内部四分五裂,最终才安置妥当。这段时间托马斯只得与他垂危的兄弟一同呆在阿恩海姆附近的一家女隐修院。他兄弟去世后(1432年11月),托马斯回到修会,任副院长之职。可以肯定的是,这份职任包括负责训练见习修士,他在这段时间写的数量相对较多的小册子可能正反映了他在这个职位上的教牧工作。

选文:效法基督

《效法基督》(*The Imitation of Christ*)似乎最初是以拉丁文原文写于15世纪早期。关于它的确切成书时间及作者至今仍有颇多争议。该书起初是匿名发行,大概在1418年,受到广泛传抄。关于它的归属有各种各样的推测——包括明谷的圣贝纳尔,波那文图拉,英诺森三世,以及巴黎大学的校长让·杰森(Jean Gerson),他是15世纪早期杰出的教会人物。拉丁文版的手稿在整个西欧都有大量存本,这些加上众多的译本和印刷版本证实了它那几乎无与伦比的普及性。一位文士认为它系明谷的圣贝纳尔所作,可是里面有出自圣法兰西斯的引文,他在圣贝纳尔去世后30年才出生,这一事实摒除了上述理论。在英国该书的头三卷有多份手稿,取名《教会之乐》(*Musica Ecclesiastica*),常被归于英国神秘主义作家沃尔特·希尔顿名下。但是一般认为希尔顿卒于1395年或上下年份,而没有证据表明该书在1400年以前就已存在。作品的内在证据有力指明托马斯才是它的作者,这包括使用拉丁文形式的荷兰语成语,还使用拉丁词"devotus"来表明"现代敬虔运动成员"。

除《圣经》以外,没有哪一部基督教作品能流行如此广泛,如此长久地受到欢迎。可是,从某种意义上说,它又几乎不能算是原创作品。它的结构很大部分该归功于中世纪神秘主义者的著作,它的思想和用语是从《圣经》和早期教父的文字中拼接而成的。然而,这些内容彼此交织得如此娴熟精巧,宗教情感如此热忱又单纯,可以预见它将来还会受欢迎,正如这五百年来它一直备受欢迎一样。

《效法基督》的第一卷采用下列形式:

培灵之道[①]

1. 效法基督，轻看一切属世虚荣
2. 论虚己
3. 真理之道
4. 行事的睿智
5. 论读经
6. 放任的情感
7. 避免空望与骄傲
8. 避免过分的亲昵
9. 顺从与降服
10. 避免多言
11. 得平安与切求完全
12. 患难的价值
13. 抵挡试探
14. 勿作轻率的判断
15. 凭爱心行事
16. 容忍别人的过失
17. 隐修团体生活
18. 圣先辈们的榜样
19. 敬虔生活的实践
20. 爱好独处和安静
21. 忧伤的心
22. 人生痛苦的默想
23. 死的默想
24. 罪的审判与刑罚
25. 切求修正我们的生活

目前的文本选自第一卷的头三章，可以认为这部重要作品的基调在这几章中就已确定。

① 以下译文及经文出处部分参考黄培咏先生译作，谨致谢忱。

一　效法基督与轻看世界的虚荣

主说："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约翰福音 8:12）这是基督对我们的教训。我们若是愿意得蒙真理的光照，脱离内心的黑暗，就该效法他的生活和行为。所以，我们首要的工作，就是默想耶稣基督的生活。

基督的教训远胜过古圣贤的一切教训；人借着圣灵，就必在其中找着隐藏的吗哪。但是，许多常听基督福音的人，由于没有基督的灵，所受的影响却很小。所以，无论何人想要完全明白基督的话，就必须努力完全活出基督的生命。

你如果缺少谦卑的心，就不能蒙三位一体神的喜悦。那么，深奥地讲解三位一体的道理，对你又有什么益处呢？其实，高言大论并不能使人成为圣洁和公义，只有道德的生活才能使他蒙神喜悦。我固然愿意明白悔罪的道理，但我更愿意获得悔罪的经验。全本《圣经》和一切哲学家的言论，即使你都能背诵，却没有领受神的爱（哥林多前书 13:2），得蒙神的恩，那对你又有什么益处呢？虚空的虚空，凡事都是虚空，只有爱神和侍奉神是例外。

最大的智慧莫过于此——轻看世界而寻求天国。因此，追求、依靠那会朽坏的财富是虚空；追逐名誉、趾高气扬也是虚空。顺从肉体的情欲而操劳是虚空，因你今后必将为此遭重罚之苦。盼望长寿却不关心如何善度此生也是虚空。只重现世却不为将来做预备是虚空；贪爱稍纵即逝的事物却不向往永恒福乐之所也是虚空。

"眼看，看不饱；耳听，听不足。"（传道书 1:8）这句圣经应常记心中。除此之外，当尽力将你心之所爱从可见之物上移开，使全人转向那不可见之物。因为随从一己恶欲的人，不仅玷污了自己的良心，也失去神的喜悦。

二　论虚己

所有的人都有本能的求知欲（参传道书 1:13），但是若不敬畏神，知识于你有何益呢？实在说来，服侍神的谦卑农夫，远胜于一个忽略了自己灵魂却致力于研究"天体"的骄傲的知识分子。无论何

人,认识自己越清楚,就越看自己为卑,别人的称赞也不会使他沾沾自喜。

即使我明白世上一切事情,却没有爱,这在那将按我的行为审判我的神眼中又有何用呢?

要避免过度的求知欲,因其中包含着许多烦扰和欺骗。读书人每每喜欢向人炫耀他的博学,而且喜欢被人称为有智慧。(参哥林多前书 8:1)有许多事物,知道了对于灵性仅有很少益处,甚至毫无益处。所以不智的人总是注意其他事情,却很少关心能拯救他们灵魂的事。

长篇言语不能使人心灵饱足,只有道德的生活才能安慰你的心,洁净的良心才能激发对神伟大的信靠。

你知道的越多,明白的越深,你要受的审判也越严厉,除非你的生活也具有同等程度的圣洁。所以,不要为你拥有的学问或技艺而自鸣得意,相反,当为所赐给你的天分心存敬畏。如果你认为你已所知甚多,并且了然于心,此时你该认识到,还有更多的事物是你所不知道的。所以不要自作聪明,宁可承认自己的无知。(罗马书12:16)为什么要在人前自显高大呢?比你更博学有知的人多得是。

如果你想学到、欣赏到真正有价值的东西,就该热爱不为人知,不被器重。最有益最完全的忠告莫过于真实地认识自己,轻看自己。最有益最完全的智慧莫过于自视若无,却常思想他人的好处和长处。你若遇见他人公然地犯罪,或是陷于某一可憎的罪恶中,你却不应该认为自己比他们强,因为你不知道自己能有多少时候继续保持在善的境界里。凡人都是脆弱的,但你却当承认自己比任何人都更脆弱。

三 论真理

得蒙真理向他显现的人有福了。(诗篇 94:12)这显现不是借着必消没的文字和言语,乃是真理本身的显现。我们自己的意见和感觉常常欺骗我们,使我们能看透的事少而又少。

过多地争论复杂又暗昧不明的事物有何益处呢?(传道书 3:9—11)不知道这些又不会使我们在审判的日子遭罪责。忽视有益而必要的事,过分关注那些无关而有害的事,这才是大愚蠢。我们常

是“有眼却看不见”。(诗篇 115:5)

哲学上的问题与我们有何关系呢？凡聆听永生之道的人都远离说理推论。因万物都从此道而来，也都在述说此道——此道乃万物之始，我们就是受教于他。若无此道，没有人能正确地领悟或判断任何事物。一个人若能以他为一切，将一切都追溯至他这一源头，也在他里面看待一切事物，他就可以享受恬静的心，并保持在神里面的平安。

哦，真理的神啊！愿你使我在永恒的爱中与你合一。对于读书和听讲我常感到厌倦，我一切所追求的都在你里面。愿博学之士闭口不言，愿一切被造之物在你面前缄默无声！求你独自对我说话。

一个人越宁静、内心越单纯，他就越容易领会高深的事，因为他是从上头接受智慧之光。(马太福音 11:25;路加福音 10:21)一颗清洁、单纯、安稳的心灵不会因许多劳作而感烦忧，因为他做这些事都是为着荣耀神。他已足享内心的平安，便不在任何事中寻求自私的目的。实在说来，还有什么比内心放任不羁的欲望更能带来烦恼与痛苦呢？

一个良善而敬畏神的人对于应该做的事，总是预先在心里计划妥当，然后才行出来；他不是跟着欲望的引诱异想天开，而是随从正确理性的指挥。谁的挣扎会比一个试图掌握自我的人挣扎得更厉害呢？因此我们的目标应该是：征服自我，日渐刚强，在美善的生活中长进。

人间一切的圆满总含有一些缺陷；我们所有的知识总不免包含一些错谬。自视卑微是比切求学问更可靠的一条引到神面前的路。求学并无可责之处，知识亦是如此，它们本身是好的，也是神所设立的；不过，洁净的良心和道德的生活总当放在优先的位置。许多人常常犯错，所成无几，甚至一无所成，就是因为他们追求博学却不追求良善的生活。

若是人类肯把争辩问题的心思用在拔除罪恶和树立道德的工作上，世界就不至于有这许多不幸，许多流长非短，宗教团体也不至于这样腐败了。在审判的日子，我们一定不是为所读的书受审，而是为所行的事受审(马太福音 25 章)；不是看我们的说话如何动听，而是

看我们的生活如何敬虔。

告诉我，那些你往日熟悉的大师、先生，那些一度赫赫有名的饱学之士，如今安在？

如今，有别人代替他们的位置，而这些人不知可曾想起他们的先师。人生在世，他们似乎举足轻重，但如今，他们已鲜为人知。世间荣耀的消逝何等迅疾！（传道书 2:1）惟愿他们的生活与他们的学问能彼此相应，只有这样，他们的学习和读书才有价值。

多少人灭亡是因为追求虚空的属世学问（提多书 1:10），而太少关心如何服侍神。他们宁愿为大，不愿为卑，结果在自大的幻想中越发虚妄。（罗马书 1:21）

真正伟大的人是具有伟大的爱的人。真正伟大的人是自视微小，不计荣名的人。（马太福音 18:4;23:11）真正智慧的人视世上万物如粪土，为要得着基督。（腓立比书 3:8）真正博学的人遵行神的旨意，丢弃自己的意思。

思 考 题

1. 作者为何对谦卑这一品质如此强调？
2. 作者力图对读者产生怎样的影响？文中对某些德行、态度反复提倡，对另一些则着力抨击。试列出那些受褒扬的美德（如谦卑），以及受谴责批评的品行。
3. 托马斯为什么不喜欢知识分子？你赞同他的批评吗？这类批评能否避免？

第38章 威廉·邓巴

虽然没有文献佐证，但威廉·邓巴[①] 很可能是邓巴和马奇(March)两伯爵家族的后代，而且可能是在1429年毕业于圣安德鲁斯大学。据信他是法兰西斯会的见习修士，因宫廷差使游历英法两国。1501年他肯定是在英格兰，这也许与安排苏格兰的詹姆斯四世和玛格丽特·都铎(Margaret Tudor)于1503年举行的婚礼有关。1504年他成为牧师，1510年被赐予80镑的年金，表明王室对他的礼遇。国王战死弗罗登(Flodden)战役后(1513)，他的年金似乎就停止了，这也意味着经多方申请他最终得到了应允的圣俸。

归属邓巴名下的诗有100多首，多是应景短诗，系个人即兴之作或描写宫廷事件，从最辛辣的讽刺诗到热情昂扬的宗教颂诗都有。在他较长的诗篇中，有些是宫廷式的乔叟派作品（尤为突出的是梦幻寓言《金色的盾牌》)。邓巴最著名也最令人震惊的讽刺诗是用押头韵法写成的《论两个已婚妇女和寡妇》。这两种风格大相径庭，有助于我们理解为何他被列为苏格兰最优秀的诗人。他似乎对各种文类都能得心应手：宗教诗歌和讽刺诗，道德剧和淫秽喜剧。

将邓巴视为15世纪少数几个乔叟天才的继承者之一,一点也不为过。乔叟风格的模仿者很多,但几近与乔叟比肩的很少。虽然继续在宫廷与道德题材这一传统领域上做文章的不乏其人,却难得有人达到他们杰出的前辈那种聪慧和风格上的造诣。为说明问题,我们可以来看看约翰·利德盖特(John Lydgate, 1370? —1449年),这

---

① 威廉·邓巴(William Dunbar, 约1460—约1520年)：苏格兰诗人,神甫;主要作品：世俗与宗教诗歌,包括《金色的盾牌》和《论两个已婚妇女和寡妇》。

位贝里圣埃德蒙修道院修士的宏篇巨制。利德盖特写乔叟风格的宫廷诗(《黑衣骑士的哀怨》、《玻璃圣殿》),可是不得不承认,他对这一风格的效仿鲜有成功之例。利德盖特尤为崇敬的可能是乔叟的“修辞”,但这些诗人自己的多音节风格使得他们对乔叟的成就望尘莫及。不过,如果说 15 世纪英格兰的主要诗人在作为乔叟的继承者方面总的来说表现平平,他们的苏格兰同仁则实实在在远胜一筹。乔叟的文学成就在苏格兰“创作者”们那里得到发扬,其中最主要的有苏格兰的詹姆斯王一世以及邓巴本人。

选文:诸天哪,自上而滴

邓巴宗教诗中最著名的是一首圣诞颂诗,开篇就是一句拉丁文的圣诞夜礼拜祝祷“Rorate, coeli, desuper, et nubes pluant Justum; aperiatur terra, et germinet Salvatorem.”这是《以赛亚书》45 章 8 节的拉丁文版,翻成英语是:“诸天哪,自上而滴,穹苍降下公义,地面开裂,产出救恩。”每节都以这句拉丁文或其略为变异的形式作结:“Et nobis Puer natus est,” 译成英语是:“有一子为我们而生”,这是圣诞节礼拜仪式的核心主题。

诸天哪,自上而滴!
诸天哪,倾注你如膏的时雨!
明亮的晨星今已升起,
升自花中精粹童贞女马利亚之躯:
明媚的阳光穿云破雾,
福玻斯① 从东方冉冉升腾,
来自他天庭的居处:
有一子为我们而生。

天使长,天使,居高位的诸子,

① Phebus,希腊神话中的太阳神。

宝座，权柄，天使天军各部，
还有你们，遍天运行的天体，
恒星，行星，穹苍与寰宇，
火，土，空气与水四元素，
无论尊卑，都来向他献上爱之声，
他降临带给我们慈爱与欢愉；
有一子为我们而生。

罪人们哪，来欢喜，来悔改，
诚心感谢你的创造主；
你虽不能就他而来，
他却谦卑就你而去，
他用宝血将你灵魂买赎，
救你脱离魔鬼的羁绳，
仅仅出于他心中的怜恤；
因有一子为我们而生。

神的众仆人哪，来向他亲近，
俯伏敬拜那安详的圣婴，
将你们的圣礼献行
献给他，那万王之王：
点上祭坛的香，诵读，歌唱
进到神圣教会，默思，静省，
尊崇他，超乎万有之上
他是那神子，为我们而生。

飞鸟啊，翱翔天空，
唱出你高天之上的曲调，
在河畔，在美丽的林中
如今可以尽情欢跳；
因为沉闷的夜晚已经遁逃；
曙光熹微，刺破云层，
旭日东升，明光朗照，

有一子为我们而生。
花儿啊，从根底抽出你的青枝，
向上仰起你天然的姿容，
来尊崇那神圣的果子，
他发自童贞女马利亚的腹中；
舒展你的枝叶，欣欣向荣，
无论如何生命已将死亡战胜，
因着那位王，他配得敬颂，
他是那神子，为我们而生。

唱吧，君尊天宇，至高所在，
穹苍诸界和声唱，
水族、飞鸟，俱各前来，
欢欣喜悦歌声悠扬；
“荣耀归于至高处”，欢呼传遍，
天、地、海、人类，飞禽、走兽众心声，——
他在高天之上得荣冕，
因有一子为我们而生。

思　考　题

1. 鉴于苏格兰语上的困难，我们将开头几行翻成现代英文如下。邓巴的诗这样开始有什么意义？

   Rorate coeli desuper
   Heavens distill your balmy showers
   For now is risen the bright day star
   From the rose Mary, flower of flowers

2. 第二节特别提到“火、土、空气和水”，许多外邦作家把它们看作宇宙的四元素。邓巴把这些元素列入诗中用意何在？
3. 同样考虑到有人会觉得苏格兰语难懂，我们再把第三节的开头几行译成现代英文。在有关道成肉身的教义方面，邓巴想要传达什么样的神学观点？

Sinners, be glad and do penance
And thank your maker heartily
For he that you might not come to
To you is come full humbly.

第四部分

文艺复兴与宗教改革时期

（1500—1700年）

导　言

公元1500—1700年是基督教文学发展的极重要时期，因为它塑造了英语。由于文化水平总体提高，文学在一个愈益成熟的社会里担当了一个新的角色。虽然有很多作品是在中世纪用本国语写就，但是在复杂的文学、哲学、宗教领域，人们越来越多地使用英语作为媒介。英国宗教改革的主题之一就是宗教仪式与公众诵读《圣经》应当使用大众熟悉的语言，换言之，应当使用本国语。

宗教改革运动坚持公祷应该明白易懂，自然而然英语就发挥出新的作用。它不再附属于拉丁语，它本身就是一种主要语言。随着开拓与殖民新纪元的到来，英语开始以一种全球语言的姿态出现。英语最初与法语、西班牙语一样，只是征服者、殖民者使用的语言，后来成为国际商贸通用语言。英语语言、文学此后发展的种子，是在我们下面所要讨论的称为"文艺复兴与宗教改革"时期播撒下的。

文艺复兴与宗教改革的概念

对"文艺复兴"与"宗教改革"的含义，至少在某种程度上进行一下澄清是很重要的。因此，我们将较详细地探讨这两个概念。

一、文艺复兴

虽然"文艺复兴"(Reinaissance)这一法语词汇已被普遍用来指意大利14、15世纪的文学和艺术的复兴，现代作家还是倾向于使用其他术语来指这场运动，诸如"复苏"、"苏醒"、"再现"等等。1546年保罗·乔维奥(Paolo Giovio)预料到了这场运动，他指出14世纪是个

"幸福的世纪,因为拉丁文学在酝酿着新生"。一些史学家,诸如著名的布克哈特(Jacob Burckhardt)评论说,文艺复兴诞生了新纪元——现代时期。布克哈特说,正是在这个时期,人类第一次开始把自己作为独立的个体。中世纪的公众意识让位于文艺复兴时期的个体意识。阿尔诺(Arno)河将新旧两个世界分开,佛罗伦萨成为新雅典——勇敢的新世界的学术中心。

从各方面来看,鉴于有确凿的证据证明,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运动具有强烈的集体主义价值观,例如对待城市生活(体现在佛罗伦萨市民的人文主义中),对待政治(如归尔甫派①),对待商贸(反映在羊毛行会上),对待家庭生活的集体主义态度,布克哈特用纯粹个人主义的措辞界定文艺复兴运动的观点很值得商榷。但是,在一个问题上,布克哈特完全正确,即他认为某种新兴的、激动人心的事物在文艺复兴时期的意大利得以发展,它激发了一代又一代思想家的奇思妙想。

文艺复兴的意大利渊源

意大利,或者确切地说,佛罗伦萨为什么会成为人类思想史上这次光辉灿烂的新运动的摇篮,这一问题尚不清楚。回答这一问题需要注意几个因素。

(1) 意大利的古风古迹比比皆是。全国各地到处可见古罗马建筑与纪念碑的残垣断壁。正如罗伯特·魏斯(Roberto Weiss)在他的《文艺复兴的古典新发现》(*Renaissance Discovery of Classical Antiquity*)一书中所指出的,这些遗迹至关重要地表明了它无比辉煌的历史。它们似乎撩起了文艺复兴时期人们对古罗马文明的兴趣;强烈地激发了当时的思想家,在他们认为文化干涸枯竭的这个时代,去重新恢复罗马古典文化的活力。

(2) 经院神学——中世纪占主导地位的思想——在意大利从来就没有得势过。虽然很多意大利人拥有神学家的名望(诸如托马斯·阿奎那、利米尼的格列高利等),但他们主要活动于北欧。因此,14

① 归尔甫派(Guelph):中世纪意大利亲罗马教廷的一个政治派别。

世纪的意大利形成了思想的真空。真空通常要被充实——文艺复兴的人文主义填补了这个独特的沟壑。

(3) 佛罗伦萨政治上的稳定有赖于它坚持共和政体。因此人们很自然开始研究起罗马共和国,包括它的文学和文化,作为佛罗伦萨的模式。

(4) 佛罗伦萨经济上的繁荣兴盛为人们提供了闲暇时间,从而使人产生了对文学艺术的需求。赞助文化艺术被视为恰当使用多余财富。

(5) 随着拜占廷帝国的逐渐崩溃,君士坦丁堡最终于 1454 年瓦解,大批说希腊语的知识分子向西涌进。意大利碰巧邻近君士坦丁堡,结果,大批这样的移民在意大利城市定居下来。因此希腊语的复兴是不可避免的,同时也复兴了人们对古希腊经典的兴趣。

文艺复兴运动与古典文学形式的新生

文艺复兴运动最重要特征之一就是古典学派的兴起与文学形式的发展,而它所折射的古典学派和文学形式可以在古典世界发现。希腊语与拉丁语的经典作品已在各自的语言中被广泛研究。这种研究被视作实现文学目的的方法,而非目的本身。这个目的就是促进流利地听、说、读、写现代文。换言之,为了获得灵感与指导,人文主义者研究古典文学的内容,以此作为流利的书面语的典范。古典学问与文学能力就成为开采古代宝藏的工具。

新近几位人文主义学者认为,人文主义运动体现了文艺复兴时期的新兴哲学,它的出现是对经院哲学的一种反叛。因此有人论证道,文艺复兴是一个柏拉图主义的时代,而经院哲学则是亚里士多德主义的时期。还有人认为文艺复兴实质上是一种反宗教现象,预示了 18 世纪启蒙运动的世俗主义。汉斯·巴伦(Hans Baron)指出,人文主义基本上是一场共和运动,因为人文主义认真研究了西塞罗,企图从西塞罗的政治思想中获益。

如此颇为大胆地理解人文主义面临着两大困难。首先,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人文主义者的出现最初是与促进流畅使用语言有关。虽然说人文主义者对哲学无甚大贡献这话有失公正,但是事实却是

他们起初只对文学领域感兴趣。因此，与那些立志“寻求语言流畅”的作品相比较，志在哲学方面的人文主义作品少得可怜，而且通常都透着稚气。人们注意到，绝大多数人文主义者读西塞罗的作品是为了学习他的写作风格，而非他的政治思想；巴伦关于人文主义者运用西塞罗这一理论由此式微。

其次，仔细研究人文主义的作品后会有一个令人不安的事实显露出来，即“人文主义”的庞杂触目惊心。例如，许多人文主义作家的的确确喜爱柏拉图主义，另一些人则喜爱亚里士多德主义。坚持亚里士多德学说的顽固分子在整个文艺复兴运动中大有人在（如在帕多瓦大学），这一点使认为人文主义在哲学上整齐划一的观点很难站得住脚。一些意大利人文主义者的的确确表现出貌似反宗教的立场，另一些意大利人文主义者却极为虔诚。一些人文主义者的的确确属于共和派，另一些人却持不同的政治立场。最新研究还指出人文主义一个不为人注意的一面：某些人文主义者痴迷于魔法与迷信，这一现象很难与关于这场运动的传统观点相和谐。简言之，情况日益明朗化，即“人文主义”似乎缺乏任何一以贯之的哲学。没有单一的哲学或政治学说支配或主导这场运动。在许多人看来，“人文主义”这一术语可能得从历史学家的语库里除去，因为它没有太多的含义。把某位作家定为“人文主义者”丝毫不能传递有关他的哲学、政治、宗教等观点的任何实质性信息。

事实上，人们很清楚地看到，意大利的文艺复兴运动非常庞杂，任何对其“代表性观点”的总结概括都是一种歪曲。正因此，克里斯特勒（Paul Oskar Kristeller）阐述的有关人文主义观点具有决定性的重要意义。克里斯特勒有关人文主义的观点在北美及欧洲学界得到了广泛的认同接受。克里斯特勒把人文主义设想为一场文化教育革命，主要是注重提高各种形式文学的生动流畅。它对伦理学、哲学、政治学的兴趣处于次要位置。一位人文主义者首先而且最最关注的是雄辩善辩，其他事情附带涉及。因此，人文主义运动实质上是一场文学与文化活动，它诉诸古典作品以雄辩典范。艺术与建筑和书面文字与有声文字一样，在这些方面，古典古迹都视为一种文化渊源，都为文艺复兴运动所使用。

意大利文艺复兴运动的文化传播

至此，我们必须先停下来澄清一个重要问题。我们所感兴趣的"人文主义"主要是指北欧的人文主义，而非意大利的人文主义。很清楚，北欧的人文主义运动在其发展的每一个阶段都受到意大利人文主义的决定性影响。如果在北欧本土发生了独立于意大利的人文主义运动(这一设想很值得怀疑)，事实明确表明那些运动后来还是被意大利的人文主义所左右。这并不是说北方的人文主义者只是简单地全盘接受意大利思想，相反，这些思想或被采纳，或被改造，视北方国情而定。因此与诸如佛罗伦萨等城市有联系的民间人文主义除了被德国、瑞士的少数城市接受外，在北欧并非广泛接受。

那么文艺复兴运动的文化如何传播到阿尔卑斯山以北？已经证实意大利文艺复兴的方式与理想主要通过三个渠道扩散到北欧。

1. 通过北欧学者南下意大利。他们或是在意大利大学学习，或是有外交使命。他们回到本国时，带回了文艺复兴的精神。

2. 通过意大利人文主义者的对外函件。人文主义者关注提高文章的流利雄辩，作品被视为体现与传播文艺复兴理想的手段。意大利人文主义者对外函件相当可观，覆盖绝大部分北欧。

3. 通过印刷书籍，其发源地如威尼斯的阿尔迪那(Aldine)出版社。这些书籍通常被北欧出版社，尤其是被瑞士巴塞尔的多家出版社重印再版。意大利人文主义者经常在自己的书上题词献给北欧的赞助人，以确保这些书能在那些很有影响力的地区受到人们的注意。

文艺复兴与宗教改革的关系

文艺复兴与宗教改革以何种方式相互联系？有些学者把宗教改革视作文艺复兴议程上的宗教外勤工作，也有人认为二者的定位风马牛不相及。然而多数成就斐然的宗教改革思想家，诸如梅兰希顿(Philipp Melanchton)、加尔文、茨温利(Huldrych Zwingli)等等，他们都曾潜心研究文艺复兴，这表明这两大运动之间存在着某种积极的联系纽带。事实上，可以看出，抛开二者各自所强调的，它们都有一个重要特征：希望回到本源，以便自我更新。

人文主义的文学与文化活动可以用一条拉丁口号来概括:回到本源(*ad fontes*)。那些想要更新西方文化的人士认为应当避开中世纪的龌龊,以便重现古典时期思想与艺术的辉煌。中世纪无论是对法律条文还是对《圣经》的注释,都被视为"过滤器"而弃置一旁。对基督教会而言,"回到本源"的口号意味着直接返回基督教源头,即返回早期教父作家,最重要的是,返回《圣经》。

文学界通过研读古典文学就这样被更新了,并获得一个新的远景;基督教会通过直接研读《新约全书》得以更新,并获得一个新的远景。这种对应显而易见,极其重要。考虑了这些后,下面我们来探讨一下宗教改革运动的一般特征及其相关问题。

二、宗教改革

"宗教改革"(Reformation)这一术语被历史学家和神学家主要用来指那场发生在西欧的运动,涉及人物有马丁·路德、茨温利、加尔文等,涉及范围是该区域基督教会的伦理、神学、机构改革。起初,大约至1525年,宗教改革可看作集中在马丁·路德与维腾堡(Wittenberg)大学之间的论战。维腾堡位于现今德国东北部。然而,这场运动早于16世纪20年代初期就在瑞士的苏黎世城蓬勃开展,二者最初无任何联系。苏黎世的宗教改革经历过一系列错综复杂的事件后,又逐渐经历一系列的政治、神学事件,最后终于与日内瓦城(现今属于瑞士,当时则是一个独立的城邦国家)以及加尔文联系起来。宗教改革虽然最初的焦点仅在德国、瑞士地区,但是它的影响力在16世纪覆盖大部分西欧;一方面引起了这些国家对于运动的至少一个方面发生积极的反应(例如,在英格兰、荷兰、斯堪的纳维亚等地区),另一方面激起了反对这一运动的反应,结果导致了天主教的联合(例如,在西班牙、法国等地)。

"宗教改革"一词在诸多意义上使用,分清各自含义大有裨益。它的定义中涉及四项内容,即路德宗;改革宗(经常意指"加尔文派");"激进改革派"(通常也称为"再洗礼派")和"改革反对派",又称"天主教改革"。下面我们将简要地逐一探讨。

路德宗教改革

路德宗教改革主要发生在德国境内，并且弥漫着一个超凡人物的气息——马丁·路德。路德尤其关注因信称义的教义，因信称义是路德神学思想的核心。路德宗教改革最初只是一场学术性运动，只涉及改革维腾堡大学的神学教学。由于维腾堡大学是一所无足轻重的大学，由路德及其神学院同事所引发的改革鲜有人关注。正是路德本人的行为，例如他张贴著名的《九十五条论纲》，吸引了很多人的兴趣，他在维腾堡大学产生的神学思想得到了更广泛的注意。

加尔文主义宗教改革

加尔文主义宗教改革的起源应归于在瑞士联邦内发生的一系列事件。加尔文主义宗教改革产生了改革宗教会(如长老会)。路德宗教改革是在学术性背景下产生的，而改革宗教会的产生则起源于力图根据圣经模式改革教会的道德规范与崇拜仪式(但未必是其教义)的种种努力。必须强调的是，虽然加尔文为这种改教风格规定了确定的形式，但其渊源仍可追溯到在瑞士的主要城市苏黎世从事活动的早期宗教改革家，诸如茨温利和布林格(Heinrih Bullinger)等人。

大多数早期宗教改革神学家，如茨温利都有其学术性背景，但他们的改教纲领在本质上不是学术性的。在瑞士的不同城市，如苏黎世、伯尔尼、巴塞尔等，他们的矛头都是直指教会。尽管路德确信因信称义教义是他的社会与宗教改革纲领的重中之重，早期改教思想家对教义还是兴趣索然，更别说某个特定教义了。他们的改革纲领关乎制度、社会与伦理，它们在很多方面与人文主义运动提出的改革要求相类似。

自茨温利 1531 年死于战场后苏黎世的宗教改革在他的继承人布林格领导下稳定发展，通常认为改革宗教会的巩固始于此时，终于 16 世纪 50 年代，这时，日内瓦成为权力中心，加尔文成为其主要代言人。改革宗教会内部权力的逐渐转移(最初是从苏黎世转到伯尔尼，后来从伯尔尼转到日内瓦)发生在 1520—1560 年间，最终在改革宗教会内确立了日内瓦的政治制度(共和制)和宗教思想家(起先是加尔文，加尔文去世后是西奥多·贝扎，Theodore Beza)的主导地位。

这一发展通过日内瓦学院的建立(1559 年)得到巩固,日内瓦学院旨在培训改革宗的教牧人员。

“加尔文主义”(Calvinism)这一术语常用来指改革宗教会的宗教思想。虽然在宗教改革方面的文献中这个词还在广泛使用,但现在一般不鼓励这种做法。人们越来越清楚地看到,16 世纪下半叶的改革宗神学是从其他思想资源,而不是加尔文本人的思想中汲取营养。将 16 世纪下半叶至 17 世纪的改革宗思想称为“加尔文主义”,意味着它主要是加尔文的思想;现在人们普遍认为加尔文的思想被他的后继者作了微妙的修改。人们喜欢使用“加尔文主义”这一说法,既指教会(主要在瑞士、德国),也指那些以加尔文的神学巨著《基督教要义》为自己根基的宗教思想家,如西奥多·贝扎,威廉·柏金斯(William Perkins),约翰·欧文(John Owen),还指基于《基督教要义》之上的教会文件,如著名的《海德堡教理问答》。

在新教的宗教改革的三大阵营——路德宗、改革宗或曰加尔文派、再洗礼派中,改革宗对英语世界的影响尤其重大。清教主义就是一种特殊形式的改革宗。若要理解 17 世纪英格兰的宗教史、文学史,至少必须把握清教运动的某些神学洞见和部分宗教世界观,因为它们是社会和政治观的基础。

激进改革派(即再洗礼派)

“再洗礼派”一词源于茨温利,其字面意义就是“再洗礼者”,这大约是再洗礼派最明显的特征,它坚持强调只有作了个人公开信仰告白的人才能受礼。再洗礼派看起来首先是在苏黎世附近出现,在 16 世纪 20 年代早期茨温利在苏黎世改教之后。再洗礼派以这样一群人为代表(其中包括康拉德·格列伯,Conrad Grebel),他们认为茨温利并没有忠于他自己的改教原则。他说的是一套,做的是一套。格列伯辩称,尽管茨温利宣称自己忠于“惟独圣经”的原则,实际上却保留了一系列不符合《圣经》或《圣经》中没有规定的做法,包括婴儿洗,政教合一,基督徒参与战事等。在这些激进思想家看来,“惟独圣经”原则要被激进化;归正后的基督徒只相信《圣经》,并且做《圣经》所严格教导的事情。茨温利对此十分惊讶,认为它会破坏改教运动的稳步发展,

导致苏黎世改革教会与其历史根源及以往基督教传统相分离。

激进派的枝枝节节存有一些共性：普遍不信任外部权威，赞成成年信徒受洗，反对婴儿受洗，财产公有制，强调和平主义与不抵抗主义。试看其中一个观点：1527 年，苏黎世和伯尔尼以及圣加伦(Gallen)市政府共同指控再洗礼派信徒相信“真正的基督徒不可支付或收取利息；世间所有的财物都是免费的、公有的，对这一切人人都享有完全的财产权”。正因如此，“再洗礼派”通常被称为“宗教改革的左翼”(罗兰·培登，Roland H. Bainton)，也称为“激进改革派”(威廉斯，George Hamston Williams)。

天主教改革

这一名称通常用来指 1545 年开始举行特兰托公会议(Council of Trent)后的时期里罗马天主教内部的复兴。在以前的学术作品中，这场运动常被定义为“改革对立派”，正如该名称所表明的，罗马天主教会炮制了反对新教的宗教改革的对策，以限制新教的影响。然而，情况却越来越清楚地显示，罗马天主教在一定程度上是通过自身内部改革来反对宗教改革，以除掉新教批判的根据。在这个意义上，这一运动既是一场罗马天主教的改革，也是一场对新教宗教改革的反抗。

激发北欧新教改革的关切也促进了天主教的复兴，尤其是在西班牙和意大利。特兰托公会议是天主教改革的最重要内容，它在一系列混乱的问题上澄清了天主教的教义，在涉及神职人员的品行、教会纪律、宗教教育、宣教活动等问题上提出非常必要的改革措施。许多老修会的改革和新修会(如耶稣会)的成立大大推动了教会内部的改革运动。在《圣经》、传统、因信称义、圣礼等问题的教导上，我们也将对天主教改革的一些独特的神学观点予以关注。天主教改革的一个成果就是，原初隐藏在要求改革的呼声——不管是人文主义者，还是新教徒发出的——背后的许多弊端陋习，被清除出局。

“宗教改革”在其最广泛的意义上，用来指上述四大运动。在某种较为严格的意义上，它指的是“新教的宗教改革”，不包括天主教改革。因此，“宗教改革”在这个意义上指上述三大新教运动。然而，在

许多学术著述中，“宗教改革”有时用来指所谓的“威权式的宗教改革”，或者称作“主流宗教改革”，换言之，它只与路德宗和改革宗（包括圣公会）相关，不包括再洗礼派。

英文《圣经》的翻译

我们将清楚地看到，现代英语发展过程中最重大的事件之一就是把《圣经》翻译成本国语。中世纪作家谈到“圣典”或援引《圣经》时，其不可靠的译文几乎一成不变地来自《武加大本》这个“共同的文本”，这是公元4世纪末至5世纪初伟大的圣经学者早期教父哲罗姆（Jerome）的译本。虽然《武加大本》这一名称在16世纪不常用，但是人们都愿意使用这个名称来专指公元4世纪末至5世纪初哲罗姆所作的拉丁文译本《圣经》。这个文本以好几个版本形式传下来，一直传到中世纪，各版间有相当大的差异。例如，黑暗时代的著名学者西奥多夫（Theodulf）和阿尔昆（Alcuin）使用的就是不同版本的《武加大本》。

11世纪，随着黑暗时代的隐退，开始了学术活动的崭新时代。很明显需要有一个标准版本的《圣经》来满足人们对基督教神学与灵性的兴趣，基督教神学与灵性的发展是这场知识界复兴运动的组成部分。如果神学家将他们的思想建立于不同版本的《武加大本》，得出的结论不可避免地会相去甚远。1226年，巴黎的几个神学家和出版商似乎做了一次投机冒险，出版了巴黎版的《武加大本》，迎合了这种对标准化的需求。此时的巴黎公认是欧洲的神学研究中心，其必然结果是——尽管有很多不完全之处——巴黎版的《武加大本》成了规范标准。需要强调的是，这一版本并非由任何教会人物委托或赞助而发起，它的出现仅仅是一次商业投机冒险。然而历史关心事件的命运。因此有必要注意到：中世纪的神学家因为努力把自己的神学建立在《圣经》基础之上，他们只得使用这本根据早已谬误百出的拉丁文译本编辑出版的颇为糟糕的商业性版本。人文主义的文本学技巧与语文学技巧的出现，使《武加大本》及其所衍生的各种文本之间令人难堪的差异昭然若揭，这就为随之而来的教义上的宗教改革

开辟了道路。

中世纪期间，产生了一批各本国语版本的《圣经》。虽然曾有人认为中世纪的教会谴责这种形式的翻译，现在我们知晓既没有人明确禁止这些译本的产生，也没有人明确制止神职人员或平信徒使用它们。在拉特沃思(Lutterworth)以约翰·威克里夫(John Wycliffe)为首的一群学者制作的威克里夫译本就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将《圣经》译成英文的动机，部分出于灵性需要，部分出于政治需要。灵性的需要是平信徒能够在灵性上知晓"神的律法"，政治上的需要在于它对教会教导的权威提出了含蓄的质疑。平信徒能够发现《圣经》的教会观与有点腐败的英国教会之间的明显差异，这也使改革被提上议事日程。

虽然这种本国语版本很重要，但其重要性不可夸大。必须牢记，这些版本都只是《武加大本》的译本。它们的根据并非是最可靠的《圣经》原稿，而是根据多有讹传谬误的《武加大本》。通过远比在拉特沃思的威克里夫等人更为娴熟地运用文本学技巧与语文学技巧，宗教改革被提上了议事日程。下面我们将探讨由诸如洛伦佐·瓦拉(Lorenzo Valla)、鹿特丹的伊拉斯谟等人文主义学者运用的这些方法。

由于人文主义者着重强调需要"回到本源"，《圣经》的地位开始优先于圣经解释，尤其优先于中世纪的那些解释。很有必要在《新约》里返回基督生命与思想的本源，而不是满足于中世纪颇为乏味枯燥的解释而停滞不前。因此，要摈弃中世纪学者可能出于好意而设置的一套套繁杂的评注解释，直接进入《圣经》文本。

但是人文主义的议程远比直接转回《圣经》要复杂得多。应当直接阅读原文《圣经》，而不是其拉丁文译本。这样，《旧约》只能用希伯来文研读(只有少数章节是用亚兰文写的)，《新约》只能用希腊文。人文主义者对希腊文越来越浓的兴趣(许多人文主义者认为希腊文最适合思考哲学概念)，进一步加强了《新约》文献的重要性。文艺复兴后期，学者的理想就是"精通三种语言"(希伯来文、希腊文、拉丁文)。在西班牙的阿尔卡拉(Alcalà)以及法国的巴黎、德国的维腾堡都成立了用这三种语言教学的学院。由于对原文《圣经》的兴趣开始

兴起，而且得到原文《圣经》成为可能，人们很快就发现拉丁文的《武加大本》多处有严重的翻译错误，而且有的问题相当重要。

然而把《圣经》准确无误地译成本国语，要求译者精通这些古典语言。人文主义运动使得人们用新方法研读《圣经》所需要的两大必备工具信手可得。首先是用《圣经》的原文出版《圣经》。例如，1516年伊拉斯谟出版希腊文《新约全书》，使得学者们能够直接进入飘着墨香的希腊文《新约全书》；1509年勒费弗(Jacques Lefèvre d'Etaples)提供了一组希伯来文《诗篇》的重要篇章。其次，古典语言的学习手册信手可得，这有助于学者们学习他们未曾接触过的语言。罗伊希林(Reuchlin)的《希伯来语入门》(1506)最能说明这类材料。希腊语的入门书籍则更是俯拾即是：阿尔迪那出版社于1495年出版了拉斯卡里斯(Lascaris)的希腊语语法书，加沙的西奥多(Theodore of Gaza)的《希腊语语法》1516年由伊拉斯谟翻译出版，德国人文主义者与改教巨匠梅兰希顿于1518年出版了一部高水平的希腊语入门书。

人文主义运动也推动了文本学技巧的发展，文本学技巧准确地把最好的《圣经》文本奉献给大众。例如，这些技巧被瓦拉用来证明著名的《君士坦丁赠礼》为赝品。清除由巴黎版《武加大本》的文本讹误现在已成为可能。伊拉斯谟删除了《圣经》一段经文的重要部分(约翰一书5:8)，因为他在希腊文的手稿中没有找到该节经文，此举当时震惊了世界。伊拉斯谟认为，这部分是后人加的。《武加大本》上写的是："作见证的原有三[在天上是圣父、道与圣灵，这三样归为一。在地上作见证的原有三]：就是圣灵、水与血。"用方括号括起来的，是《武加大本》上有的，被伊拉斯谟删除，因为《武加大本》声称所根据翻译的希腊文本上没有这部分。由于这段经文已经成为三位一体教义的重要证据，许多人对伊拉斯谟此举义愤填膺。神学上的保守常常压倒了学术上的进步，例如甚至连著名的英文《钦定本圣经》1611年出版时还包括了这段假冒的经文，尽管它的真实性很值得怀疑。

学术上的这些新成就意味着完全有可能把《圣经》准确地翻译成正在使用的欧洲各国语言。在德国，路德把《旧约全书》和《新约全

书》翻译成早期现代德文，路德此举遭到相当强烈的批评。有关批评，部分是由于把《圣经》译成德文这个原则问题，部分是由于路德译文的具体问题。例如，人们广泛地批评路德通过翻译这一过程，使《圣经》说出了路德想要说的话。路德本人的《圣经翻译说明》就是针对有关问题的经典陈述。

然而很清楚，我们的注意力必须集中在英语语言上。可以说，《圣经》的英译本对塑造现代英语具有划时代意义。虽然，如我们所看到的，在中世纪英格兰就已经出现了本国语的圣经章节，但是《圣经》现代英文版的出现当属威廉·丁道尔(William Tyndale)的功劳。丁道尔对最终出现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英文《钦定本圣经》(1611年)做出了巨大的贡献。我们将在后面的第四部分从适当的角度讨论这个译本的背景；然而此刻我们应当注意到，这个译本的出现可以看作为现代英语的出现开辟了新纪元。

赋予《圣经》的新意义开始对文学的其他方面产生了影响。尽管所有的基督徒都把《圣经》当作自己思想与生命的最重要部分，但是16世纪宗教改革赋予了《圣经》特别的意义。"《圣经》"，奇林沃思(William Chillingworth)写道，"我是说，惟有《圣经》，才是新教徒的宗教。"这位17世纪英国新教徒的名言归纳了宗教改革对《圣经》的态度。这样重新强调《圣经》的重要性必然会导致新的文学体裁的发展，或现有文学形式的巩固，现有的文学形式十分有利于圣经教育。它们包括：

1. 圣经注释。它通过解释难句，辨别重点，通常帮助读者熟悉圣经段落的要点与所指，旨在帮助读者寻求并理解神的道。加尔文(1509—1564年)、马丁·路德(1483—1546年)、茨温利(1481—1531年)为不同层次的读者，包括学者与平信徒，编写了注释。

2. 解经讲道。它通过把圣经段落的原则适用于听众的实际生活，旨在使《圣经》与听众融为一体。加尔文在日内瓦的讲道是这种类型的典范。加尔文在他的讲道中，总是连续讲《圣经》某卷书，而不是讲从圣句集上摘录的或是讲道人选录的某些段落。例如，众所周知，在1555年3月20日至1556年7月这段时间内，加尔文就《申命记》这一卷书讲道二百多场。

3. 圣经神学著述。这些著述，诸如加尔文的《基督教要义》，通过综合各种重要的神学观点，力图激励读者领会《圣经》的神学连贯性。这样做，能使读者建立一个协调一致的世界观，从而使他们的日常生活有根有基。加尔文认为，宗教改革家也普遍认为，《圣经》塑造了教义，教义反过来塑造了基督徒生命的现实。

第四部分的其余处，我们将探讨文学的某些形式。

第39章　鹿特丹的伊拉斯谟

人们公认鹿特丹的伊拉斯谟[①]为16世纪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伊拉斯谟是神父罗杰·杰勒德(Roqer Gerard)的私生子。父母去世后,监护人把他送到赫托根波希(Hertogenbosch)一所由共同生活弟兄会创办的学校里学习。共同生活弟兄会是一个松散的宗教团体,倡导简朴生活。据伊拉斯谟称,他对该学校的惟一记忆,就是它那旨在以摧毁灵性的方式教导孩子谦卑的严厉纪律。后来伊拉斯谟加入了豪达(Gouda)附近斯泰恩(Steyn)地区的奥古斯丁会,在那里一呆就是七年(1485—1492年)。这期间,他翻译了洛伦佐·瓦拉的《优雅的拉丁语》(*Elegantiae*)一书。该书既是一部纯粹古典用法手册,也是一部反对经院主义的"野蛮人"的宣言,作者认为他们破坏了拉丁文的纯洁性。在1492年4月授神职仪式后,他接受了坎布雷(Cambrai)枢机主教卑尔根的亨利(Hery of Bergen)的拉丁文秘书一职。

这一任命把伊拉斯谟从他所谓的原始人的僧侣生活中解救出来。然而,从后来的情况看,伊拉斯谟并不适应侍臣生涯。1495年他离开那里,来到巴黎大学蒙太古学院(Collège de Montaigu)攻读神学。但他很快就厌恶蒙太古学院,厌恶那里的神学形式,而这一切都成了他的《愚人颂》(*Moriae Encomium*)讽喻的对象。

1499年,伊拉斯谟的一位有钱的拉丁文学生邀请他去英格兰。

---

① 鹿特丹的伊拉斯谟(Erasmus of Rotterdam, 1469?—1536年):文艺复兴时期重要的人文主义者;主要作品:《基督精兵指南》(1503),《愚人颂》(1511),希腊文《新约圣经》(1516)。

在英格兰，他遇到了托马斯·莫尔爵士(Sir Thomas Moore)，两人成为终生好友。与约翰·科利特(John Colet)的交往，使伊拉斯谟更迫切地感到，今后要像哲罗姆和其他教父那样解经，因为他们生活在一个人们理解和运用修辞术的时代，而他从经院神学家们的作品中所看到的只是粗糙鄙俗。

到1502年，伊拉斯谟在鲁汶大学城住下来，这期间他一直在用希腊文研读奥利金和圣保罗。正是在这个时期他写下了其佳作《基督精兵指南》。虽然该书最初发表于1503年，1509年重印，而真正发挥影响却是在1515年第三次印刷以后。从那时起，该书一时发行量大增，在接下来的六年里重印了二十三次。它吸引了有文化的平信徒，伊拉斯谟认为他们是教会拥有的最重要财富。1515年以后这几年竟然会有如此众多的读者，我们由此可以想像到平信徒的自我认知发生了根本变化。《指南》成了畅销书。随后对苏黎世、维腾堡的宗教改革发生了不可轻视的影响。伊拉斯谟的成功也强烈地反映了印刷业对于传播新思想的重要性。茨温利、路德开始宣传自己的观点时也极其重视这一点。

《指南》详尽阐述了一个引人注目的命题，即当时的教会应进行一次整体改革，回归到早期教父们的著述和《圣经》。同时指出，有规律地读经是使人敬虔的关键，教会可以据此而复兴，据此进行改革。伊拉斯谟把这本书设计成一本普通人学《圣经》的导读，简洁而精确地论述了“基督哲学”。该“哲学”与其说是一种学术意义上的哲学，不如说是一种形式的实用道德，因为《新约圣经》关注善恶问题，以期使读者避恶从善。《新约圣经》是“基督的律法”，所有基督徒都要遵从。基督是所有基督徒都要效法的榜样。然而伊拉斯谟并不认为基督教信仰仅仅是外在地遵从某种道德。他的人文主义特征是强调内心的信仰，他认为，《圣经》可以改造人，使人激发出新的动力爱神，爱自己的邻舍。

《指南》有几点特别重要。首先，伊拉斯谟认为，基督教的活力在于其平信徒，不在于僧侣。僧侣被视为授教者，其作用是引导平信徒达到僧侣们自己对《圣经》的理解水平。迷信僧侣永远高高在上是毫无理由的。其次，伊拉斯谟非常强调“内心的信仰”，由此认为基督教

与教会，即与教会的仪式、教牧人员、组织机构，毫无干系。伊拉斯谟问道：当你可以直接向神面对面认罪时，为什么还要向另一个人忏悔，仅仅因为这个人是神父吗？宗教关乎人的心灵，这是一个内心世界。伊拉斯谟在其对基督徒生命的阐述中明显地避开了关于圣礼的重要问题。同样，他并不赞成"宗教生活"（即当修士、修女）是最高形式的基督徒生活这一观点，因为研读《圣经》的平信徒也会一如修道士，信守神的呼召。伊拉斯谟的"愚人"的革命形象，在于其大胆而创新地提出，承认平信徒也负有基督的大使命，是复兴教会的关键所在。在这里，神职人员与教会机构的权威都被淡化。《圣经》应该而且必须为所有人的手中物，使大家都能回到本源，畅饮基督信仰的纯鲜活水，而不是中世纪末期宗教的一汪死水。

伊拉斯谟也开始意识到这条道上路障重重，并发起一些重要的运动来扫除这些障碍。首先，需要学习原文的《新约全书》，而不是拙劣的《武加大本》。这就需要两样工具：即懂得必要的哲学知识以便掌握希腊文本的《新约全书》，或者直接研读希腊文本《新约全书》。而这两种做法在当时都不现实。

伊拉斯谟后来发现了瓦拉16世纪所作希腊文《新约全书》注释的手稿，这一发现使人们得到上述第一个工具成为可能。这些注释，曾经被搁置在一个地方隐修院藏书中，1505年被伊拉斯谟发现，公之于世。正是由于伊拉斯谟第一次出版了希腊文《新约全书》——1516年弗罗本[①]在巴塞尔开机印刷希腊文《新约全书》，使得这第二个工具也让人信手可得。虽然该书更好的版本两年前就在西班牙的阿尔卡拉打印就绪，但可能出于政治原因，这一版（即所谓康普鲁顿合参本）的出版却拖延到1520年。伊拉斯谟文本并非准确无误，因为他的大部分《新约全书》是根据四种手稿编校的，最后一部《启示录》只有一种手稿。而碰巧，这部手稿缺少五节，伊拉斯谟只得亲自从拉丁文的《武加大本》转译成希腊文。然而，历史证明，这是人类文

① 弗罗本（Froben，1460—1527年）：瑞士巴塞尔印刷商，印刷出版过许多学术著作，有拉丁文《圣经》，第一部希腊文《新约全书》等，推广罗马体活字，引进斜体及希腊文铅字。

化史上的一大里程碑。因为神学家有史以来第一次有机会把希腊文本的《新约全书》和后来译过来的钦定的《武加大本》进行比较。

此后，伊拉斯谟去英格兰，在那里过了一段时间（1509—1514年）。这段时间他曾在剑桥讲学，研究课题，包括研究希腊文本《新约全书》。此外，人们对他知之甚少。也正是在这期间，他写下了《愚人颂》。下面我们对《愚人颂》作详细探讨。

选文：愚人颂

伊拉斯谟的《愚人颂》写于1509年，最初发表于1511年。伊拉斯谟声称他花了一个星期的时间写就。当时他正与托马斯·莫尔爵士在英格兰。这是一部复杂且非同寻常的作品，普遍认为很难理解。其题目似乎是一个双关语，反映了伊拉斯谟对托马斯·莫尔这位在亨利八世王朝身居要职，后来因其在英国宗教改革期间忠于教皇被处死刑的人文主义者，怀有深深的敬意。该作品的题目也可译为《莫尔颂》。

在某种程度上，该作品可以看作是对15世纪末16世纪初毫无意义的神学辩论的批判，因为伊拉斯谟当时正在巴黎大学，直接了解这一切情况。有丰富的材料表明，中世纪末期的神学家把提出极其荒唐的问题看成是展开神学辩论的合法途径。例如，奥卡姆的威廉① 就质询过：神是否可能化身为驴身，而非人身；他后来的追随者发展了这种质询模式，推测神是否可能化身为黄瓜。事实上，这个问题是很严肃的，即允许讨论道成肉身教义的实质性特征。然而，伊拉斯谟毫不费力地指出了这场神学辩论的极其荒谬之处。（有件事值得一提，即马丁·多普［Martin Drop, 1485—1525年］，一位保守的鲁汶神学家似乎为自己在该作品中对号入座很生气。）该作品主要批评了教会上层人物，同时对中世纪末奉行的种种宗教习俗作了辛辣的讽刺。

---

① 奥卡姆（William of Ockham, 1285—1349年）：英国经院哲学家、逻辑学家，中世纪惟名论主要代表，曾提出"奥卡姆剃刀"原则，反对教皇干预世俗政权，著有《逻辑大全》等书。

《愚人颂》如此火爆的原因尚不清楚。它在很大程度上，可以看成是重复早些年前出版的《基督精兵指南》的主题。但是完全有理由认为，轻松戏谑的风采格调，欢快迷人的冒失唐突，为作品平添了浓郁的可读性和趣味性。毫无疑问，利奥十世[①] 一定会认为作品中毕露锋芒的讽刺直指其教会，因为有谣传说他曾津津有味地阅读《愚人颂》。下面节选的是约翰·威尔逊 1688 年的译本，它本身就是英国文艺复兴后期的一部经典之作。无需加评注就可阅读。

【52】下一个出场的是我们的哲学家，他们因身上的皮袍和上过浆的络腮胡子而大受尊崇，他们也把自己看成是独一无二的智者，别人不过是草芥。当他们的头脑构建出众多世界时，当他们用一副圆规测量出太阳、月亮、星辰还有太空时，当他们阐述了闪电、风云、日食月食以及其他等等复杂问题的原因时，并且对所有这一切都不再有疑问，俨然就是大自然的书记官，或是刚从天庭下凡的神，他们是何其自鸣得意啊！却不知此时大自然正在嗤笑他们及其所有的盲目猜测。他们对此一无所知，他们互不接受，并且还要如此不可理喻地接触所有一切，这本来就是确凿的证据。这些人没有一点知识，却宣称已掌握了全部；而且，这些人虽然既不了解自己，也不知道所行路上的一沟一坎，因为可能其中大多数为半盲人，抑或他们的智慧就是胡思乱想，鼓捣鸡毛蒜皮的小事——小得连透视眼也注意不到，也会使他们认为自己发现了思想、普遍性、分离式、第一物质、内容、存在的个体性、形式，等等诸如此类。但是，首先，他们常常用自己的三角尺、四边形、圆形以及比迷宫更复杂的其他数学手段、如同战场上布阵般的字谜等，来鄙视凡夫俗子；他们为无知者的眼睛蒙上一层迷雾。这种人太多了，他们装腔作势地根据星辰讲预言，占卜神迹奇事，居然碰巧能迎合那些相信他们的人。

【53】也许我最好悄悄地越过我们的神学家们，不要搅动这池春水，不要触及这棵美丽却无生机的植物，因为有些人极其高傲自负，而且始

---

① 利奥十世（Leo X，1475—1521 年）：意大利籍教皇（1512—1521 年在位），文艺复兴时期挥霍最甚的教皇之一。

终如此;他们拼命往我耳朵里灌输自己的货色,成群结队地围攻我,逼迫我改变论调,如果我拒绝,他们则宣称我是个异端。因为这就是他们恐吓对付那些与他们不投缘之人的杀手锏。的确,虽然也有少数人极不情愿地承认我对他们的善行,但就是这些人也是对我寸步不让。他们对自己观点自鸣得意,好像住在三重天似的。他们会目空一切地视世人为爬虫,也会陡生怜悯心肠;面临诸多盛气凌人的定义、结论、必然结果、明确命题与含蓄命题的重重包围,他们制造了许多导火点,多得连伏尔甘[①] 都始料未及,但他们会神通广大地开溜,会大刀阔斧地斩开一切死结,而且新名词和怪术语滔滔不绝。此外,他们还发挥自己的想像力,把最隐秘的事——诸如世界如何起源,原罪如何脉脉相承,耶稣在童贞女马利亚的子宫里如何生长,马利亚怀胎多大多久,偶性在没有主体的情况下如何存在于圣礼之中等等——阐释得淋漓尽致。

圣子的产生有无时间问题?基督的父亲是否复数?可否假设父神恨子?可否假设基督取了女人,或者魔鬼、驴、石头、葫芦的形象?果真如此,葫芦如何传道,行神迹,被钉十字架?如果彼得是在基督的身体被挂在十字架上时主领圣餐,彼得祝圣的是何物?此时的耶稣还可以说是人吗?既然我们活在世上非常害怕饥饿,复活后还需要吃喝吗?等等,诸如此类。但这些都很常见,也是老生常谈,正好与我们伟大的蒙光照的神学家相匹配,好像天造地设一般。一旦他们谈到这些话题,就会尽情发挥。这些琐碎话题永无止境。此外,还有许多更为琐碎细小的概念、关系、时间、形式、内容、存在的个体性等等,惟有穿云破雾的透视眼方能捕捉到。

此外,他们的其他一些结论和与常理相悖的观点相比则更显得愚拙无聊,诸如杀一千人也不如在安息日为穷人鞋上缝一针的罪过大,诸如人宁可选择充满美食与痛苦的整个世界——如他们所言,选择灭亡,也不可撒谎,虽然这些问题并非微不足道。这些常理即斯多葛派的至理名言,他们称之为悖论。众多的经院神学家用多种方法

---

① 伏尔甘(Vulcan):罗马神话中的火与煅冶之神,专门象征破坏性的火,如火山、火灾等。

使这些本来已经极其复杂的问题变得更加复杂，人们很快就会置身于一个迷宫，与惟实论者、惟名论者、托马斯派[1]、阿尔伯特派、奥卡姆派、司各脱派[2] 剪不断，理还乱。我并非要说出所有这些宗派来，仅仅是列出其中主要的；各自都有大量的、深奥难懂的教义，我以为，如果使徒在世看到这些新教义，他们一定需要祷告祈求得到其他灵的帮助。

保罗知道何为信，所以当他界定"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底实，是未见之事的确据"时，毫无经院学究气。保罗清楚何为爱，所以他在《哥林多前书》十三章中不用逻辑地对爱加以区别界定。毫无疑问，使徒们虔诚地举行圣餐礼拜；如果有人问他们关于圣餐变体的起点与终点问题，关于同一个身体在同一时间存在于不同地点的方式问题，关于十字架上基督身体与天堂中基督身体或圣餐礼拜里基督身体的区别问题，关于食物何时变体问题，关于是否通过祷告，食物瞬间就变成了另一个物体等等问题，当他们被问及这样问题时，我以为，他们的回答绝不会像司各脱派所论证和界定的那样精妙入微。他们都认识耶稣的生母，但是其中谁像我们的神学家那样，公开说过她没有原罪？彼得从耶稣那里得着了天国的钥匙[3]，耶稣是不会把天国的钥匙托付给一个不配之人的；可是我不清楚彼得是否明白，因为他肯定从来没有留意想过没有知识的他如何能握有知识之钥。使徒们到处施洗，却从未讲过洗礼的正式的、实质性的、有效的最终原因，也从未提及洗礼的印记是否是永久性的。的确，使徒们也做礼拜，但他们是用心灵来敬拜，正是《约翰福音》上说："神是个灵，所以拜他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他。"好像他们并没有受到什么启示，要像拜基督本人那样拜墙上用黑炭画的什么人物画像，画像上至少是伸出两个食指，头发长而零乱，头上的冠冕发出三道射线。谁能构思出这些？除非他至少花了六年来研究亚里士多德，又花了三十年来研究经院哲

---

① 托马斯：即托马斯·阿奎那，他的哲学和神学被称为托马斯主义。

② 司各脱(John Duns Scotus, 1265—1308 年)：苏格兰经院哲学家和神学家，有"细密博士"之称。在 16—18 世纪的天主教神学家中其追随者与托马斯·阿奎那的追随者不差上下，17 世纪则在数量上超过所有学派追随者总和。

③ 参见《马太福音》16 章 19 节。

学家们的奇思妙想。

同样，使徒们向我们强调恩典；但是其中谁区分了白白的恩典与配得的恩典？他们劝勉我们努力作工，却没有分辨工作的效果与完工后的安息。他们激励我们行善，却没有区别从上面浇灌下来的爱与自己努力行出的爱。他们也没有宣布行善是偶性还是实在，是受造还是非受造。他们憎恶厌弃罪，但是如果他们能够人为界定何为我们所说的罪的话，我则无法存活，除非他们也被司各脱派的灵感动。我也不至于会相信，保罗——通过此人的学识可以判断其余——如果他透彻地理解那些微妙细节，尤其是我们的神学大师们的极其克里西波斯[1]化的微妙细节，会如此经常地批判他人的疑问、争论、家谱以及他所谓的“争辩言辞”。相比之下当时的所有这些争执辩论就很粗陋愚拙。虽然这些绅士们都非常谦虚，一旦遇到使徒们写的作品不像一位大师应该写的那样通顺流畅时，他们不会立即批判，而是很体面地按自己的目的修改，他们对古代和使徒之名分别表现出崇高的敬意。的确，要求他们做如此伟大的工作有些不公平，因为他们毕竟没有从师父那里得到这方面的只言片语。如果同样的事发生在克里索斯托[2]、巴西尔(Basil)、哲罗姆身上，这几个人肯定会认为说一句“无此必要”则足矣。

使徒们也驳倒过顽梗至极的异教哲人和犹太人，但是使徒们是用自己的新生命与所行的神迹驳倒对方，而非用三段论——他们当中几乎无人能懂得司各脱派最起码的“纯理论辩论题”。试问：过分追究琐碎细节的外邦人或异教徒今在何处？何况这人并非过于愚钝而弄不明白他们，并非过于放肆无礼而乱嘘一通，或许他蛮有智慧，能深入理解这一切。这正好像一个人使巫师与另一巫师交战，或者用一把圣剑与另一把圣剑交战一样毫无意义。就我本人而言，我以为基督徒本可以做得更好，绝不是像现在这样，把那些枯燥的军队士

---

① 克里西波斯(Chrysippus，约公元前280—前206年)：古希腊哲学家，将斯多葛派哲学系统化的主要人物。

② 克里索斯托(Chrysostom, St. John, 约347—407年)：古代基督教希腊教父。善于传道和解经，长于辞令，因而通称“金口约翰”。

兵投入自己部署的战争中，取得让人质疑的胜利；他们可以鼓动聒噪的司各脱分子、顽固的奥卡姆分子、心地刚硬的阿尔伯特分子与突厥人、萨拉森人[①] 争战，我猜想，他们会看到一场愉快的战斗，看到一场前所未有的胜利。谁能不被他们的努力激活呢？谁能不受这样的激励而扬鞭策马呢？谁能不抓住机遇大饱眼福呢？

可是你会说，我在开玩笑了。你也不是没有原因，因为即使是神学家，也有一些更认真的，会开始对这些愚蠢的细枝末节倒胃。他们认为这些做法是一种亵渎，因为如此肆无忌惮地说到隐秘之事，用如此鄙俗的异教的细腻来争辩隐秘之事，如此高傲地界定隐秘之事，用如此苍白无力的笔触和灰暗污秽的观点玷污荣美的天国，实在是大逆不道。隐秘之事只能被仰慕，不应被辨明分解。而其余人则很高兴，不，沾沾自喜，他们对这些赏心悦目的细枝末节兴趣浓厚，甚至无暇对四福音书和保罗书信扫描一眼。当他们在自己的书院里干蠢事之时，他们也很重视普世教会的毁灭问题，正像诗人们想像中的阿特拉斯(Atlas)用双肩顶住青天一样，他们要用他们的三段论支柱来支撑教会。当他们随心所欲地加工改造《圣经》，好像《圣经》可任人雕塑；当他们在两三个神学家的赞同下，要求把自己的结论看成比梭伦立法更伟大，并且举荐到教皇的教令前时；当他们好像监察员似的迫使大家放弃自己的观点——其实也就与他们或详或略的主张只差毫厘——时；这是多么大的幸福啊！你不以为如此吗？他们就像神的使者似的宣布这些。这种做法荒诞不经，不虔不敬，带有异端之意味，毫无正统可言：因为既非洗礼，也非福音书，也非保罗、彼得，也非圣哲罗姆、圣奥古斯丁，也非亚里士多德主义者阿奎那本人，能使一个人成为基督徒；没有这些先生们，人照样得到神的恩典。判断他们的细枝末节也一样，因为谁会认为一个人如果说“matula putes”、“matula pulet”、“ollae fervere”、“ollam fervere”不是优美的拉丁语，就对基督教一无所知呢？除非他们的道理相反。如果没有大学的许可，谁能把教会在从前所未有的错误中解救出来呢？当他们能做到这些时，能不欣喜若狂吗？

---

① 萨拉森人(Saracens)：中世纪基督教用语，指所有信奉伊斯兰教的民族。

至于地狱如何，他们的描述更是惟妙惟肖，好像他们曾在那个国度里过了大半生！再说，他们如何用自己的想像确定新的星球，除原有的星球以外，我们已经有第八个了。多么好的天体啊，宽敞开阔，足够他们快乐的灵魂在其中四方云游，与亲朋好友欢聚，不时地踢踢足球以助兴。玩世不恭充满了他们的脑袋，无限膨胀，我甚至相信就是当初朱庇特[①] 在帕拉斯[②] 出生过程中目睹伏尔甘的斧子如何充当接生婆时，他的脑袋也无法与之相比。所以，如果他们在公开辩论中紧紧地箍住头颅，以防脑袋蹦出来，你不要大惊小怪。不过，看到他们大义凛然地表达自家观点，语言却粗俗不堪，可怜兮兮地哼哼哈哈，连他们所属部落的人都不解其意，他们却称之达到了平民百姓无法企及的高度时，我有时也禁不住要笑出来。因为他们说，受语法家的条条框框束缚钳制，有失神学奥秘的尊严，我们可以由此推测神学家享有极大的特权；如果允许他们享有用词讹谬迭出的特权，鞋匠也无例外有此特权。最后，因为他们经常受到被人虔诚地称为“我们的主”的礼遇，他们想像该称呼与犹太人的“耶和华神”大同小异，所以自视高人一等；因此，如果“Magister Noster”这个词没有大写，或者如果有人把这个词次序说反了，说成“Noster Magister”，他就是把整个神学颠倒了，他们都定为犯罪。

【54】接下来的问题是，那些通常自称为教徒、修士的人，其实名不副实，其中很大一部分人远离宗教。这种人比比皆是。我竟然全力支持过他们，再没有比这更可悲的了。既然大家都极其憎恶他们，偶然碰面都觉得晦气，他们就彼此互相吹捧，自得其乐。因为首先，如果他们有人目不识丁，他们会视之为虔诚的一种主要表现。当他们把要做的祈祷[③] 匆匆过一遍时——仅仅是嘴里说说而非出自内心，他们相信他们的神灵对他们的叫唤声无比喜欢。有些人还煞有介事地脱去外袍，四处摸找可吃的面包；而且，他们经常突然闯入饭店、车船

---

① 朱庇特(Jupiter)：罗马神话中的统治诸神的主神，相当于希腊神话中的宙斯。

② 帕拉斯(Pallas)：希腊神话中的智慧女神，亦作帕拉斯·雅典娜，传说从宙斯头里跳出。

③ 即照天主教教规每日七次的祈祷。

等，严重损害了丐帮利益。他们玩幽默似的向世人展示邪恶、傲慢、野蛮、粗鲁，他们把这称为使徒的生命。他们更乐意按规定做事，像做数学题似的，以防突然犯下不可饶恕的罪。诸如他们鞋子上应该有几个结，各是什么颜色；服饰有什么差别，用什么质地制作；多少根麦秆编织何种样式腰带，斗篷多宽，头发多长，几小时睡眠等等；在不同的人群中，谁看不出哪些完全相同，哪些则不相称？由于这些蠢行，他们不仅对人做细微的区别，也做等级的区分，使得人们欲行使徒的善行时，都要互相诋毁；他们连服饰的不同穿戴，颜色的深浅都有规定；他们搅乱了一切。此外，他们还极其苛刻地要求：他们的上衣必须是粗麻布，里衣是精纺亚麻；对别人正好相反，不许用亚麻布，须用粗麻布作内衣。而且，别人要视金钱如毒药，不可饮酒，也不可调戏女人。总之，他们惟一关注的是，各自的生活方式要与众不同，他们并非极力效法基督，而是极力在自己圈子里做到与他人不同。

当他们自称为考迪利尔(Cordiliers)时，其中有柯利兹派(Colletes)，有小兄弟会，有迷尼姆斯派(Minims)，有十字架派(Crossed)；他们自称是属本尼迪克(Benedictines)，属贝纳尔(Bernardines)，属加尔默罗的(Carmelites)，属奥古斯丁的，属威廉的，属雅各的时，他们是何等乐此不疲，好像称基督徒已经完全没有意义。这些教派大多数用自己的宗教仪式和琐碎的人为规定为自己树碑立传，以至他们认为仅有一个天堂对如此的丰功伟绩实在是微不足道的赏赐，很少想到耶稣再来时不会在意这些鸡毛蒜皮，而是要他们遵行爱的诫命。这人会端出一大桶鱼来；那人会捧出一大箩祷告来；另一人会摆出他无数次的禁食，要一次性地弥补，结果胀炸；有人拿出一包包的繁文缛节，多得连七只大船都装不下；有人自夸六十年来没有亲手摸过一分钱；有人戴着连最穷的乞丐也不会捡的脏兮兮的破斗篷；有人会说他这五十五年来生活像一只海绵，始终固定在同一处；有人因每天唱诗而嗓音嘶哑；有人因隐居变得呆滞；有人因不说话而舌头麻痹。但是，耶稣要打断他们这些没完没了的虚荣，发问道："哪儿冒出这些新犹太人？我只承认一条诫命，是我的诫命，此外绝无第二条。我应许过，是真正从我父那里传来的，不需要积功积德，不需要斗篷；不需要过量的祷告、禁食，而是要信要爱。我不能承认那些最

不肯承认自己过犯的人。他们看起来比我要神圣。如果他们愿意的话，让他们自己行走进到巴西理得(Basilides)创作的三百六十五重天去，或者命令那些更喜爱愚蠢的繁文缛节而非我的诫命的人为他们树碑立传吧。"你想过吗，当他们听到这些话，再看见普通人当着他们的面蒙神悦纳时，他们会用什么神情彼此对望呢？同时，他们正满心欢喜地盼望着，听到我的话也会因此看着我。

这种人，虽然好像属另一个世界，没有人敢小看，尤其是那些托钵僧，因为他们通过听别人忏悔的方式，即告解的方式，与闻所有人的秘密。若非酩酊大醉，他们总是无比乐意地要发现人的秘密，然后背信弃义，通过隐去姓名的暗示和猜测，使一切都曝光。如果有人被这些黄蜂激怒，他们会在他们公开的证道中大肆报复，拐弯抹角却准确无误地针对仇敌；像狗似的狂吠不停，除非你扔给它一根骨头。请告诉我，你是愿意看玩杂耍的或跑江湖的，还是愿意听他们小丑似的贫嘴，运用演说技巧，一味模仿雄辩家在装腔作势？噢，天啊！他们有多个姿势！忽而改变声音，忽而把他们的话唱出来，忽而上窜下跳，就是这样不断地变出新花样，用声音把一切搅浑！他们的这个把戏可算是一个祖传秘诀，要让我知道是违法的，而我还是斗胆猜一下。他们先对诗人大肆搜刮加以旁征博引，然后，如果谈到怜悯，他们会从尼罗河开始，或者从铃铛与龙出发，以十字架奥秘入手，从黄道带的十二个标记开始论禁食、讲信仰——把所谈的一切都基于虚无之上。

我亲耳听说一个人，一个十足的傻瓜，不，我说错了，我应该说是一位学者，曾经在一次著名的大会上解释三位一体奥秘。他蛮可以让人们看出他的学问不同凡响，同时也让一些神学家大饱耳福的。可是他却通过字母、音节以及单词本身，通过主谓一致，通过从属结构与独立结构，来另辟蹊径。大多数听众惊奇之际，有人嘟咕道："这话什么意思？"这时，他要让人们相信，他会证明出三位一体的奥秘在基础语法里阐释得清清楚楚，甚至连最好的数学家也不能表述得比这更有条理。为了这个演讲，这位超级神学家的确绞尽脑汁，达八月之久。此时他却盲目得像一只甲虫，眼睛只盯住自己的小聪明。他毫不在意自己的无知，陶醉在自己取得的廉价的荣誉里。

我还遇到一位约有八旬的神学家，简直就是司各脱本人复活。他由于极力破译耶稣名字的秘密，所以只要提到耶稣，就能极其精妙地证明这几个字母里所蕴藏的分量，他说，有三种情况是神圣三位一体的显而易见的标记，即第一种是以 S 结尾，第二种是以 M 结尾，第三种以 U 结尾，其中的奥秘不可言喻，即这三个字母向我们表明他是为首的，是居中的，是末后的。而且，这个奥秘极其深奥玄乎，因为他用数学的方法把"Jesus"(耶稣)这个字分成两个等份，把中间一个字母搁置一旁，他说这个字母在希伯来文中就是"schin"或"sin"，而他记得，在苏格兰语中，这个"sin"即代表罪；据此，他认为正是耶稣带走了全世界的罪。听众，尤其是神学家，对此新发现反应热烈，仰慕溢美随之而来，大有竞相效仿尼奥伯[①] 化为石头之势；我也差点如此，好像命运临到贺拉斯笔下的普里阿普斯(Priapus)。并非毫无缘由，因为希腊人狄摩西尼(Demosthenes)、罗马人西塞罗几时犯过类似的错误？他们会认为那种说法有问题，太离谱，就好像与车夫、猪倌不相干一样，因为这些人只有上帝赐予的那丁点智慧而已。但是这些博学的人却认为他们的导论——他们如此称之——辞藻华丽雄辩，与论证毫无关联，赞叹不已的听众这时可能会自语道："他在说什么?"再下来，他们找出几段圣经经文，不是诵读，而是粗略地浏览一遍。只不过是随便问问，而这正是他们应该坚持的惟一的事。再接下来，正像节目换场一样，他们突然提出某些神学问题，而且往往都是让人摸不着头脑，他们却视之为技巧。在这里他们树起了自己的神学丰碑，把著名的博士、神奇的博士、最神奇的博士、天使般的博士、小天使般的博士、神圣的博士、完美的博士等等，尊贵头衔拼命往人们耳里灌，然后又在无知无识的人中大肆卖弄演绎、推理、大前提、小前提、结论、必然结果、假设等等名词，这些人真的太蠢太笨太没品位。到了第五阶段，你可能以为他们要把压轴戏拿出来了。他们却从《历史之镜》(*Speculum Historiae*)、《罗马人的事迹》(*Gesta Romanorum*)中挑出某个愚蠢乏味的寓言来，加以讽喻、比喻和神秘

① 尼奥伯(Niobe)：希腊神话，底比斯王后，为自己被杀的子女们哭泣而化为一块石头，变成石后继续流泪。

化。这时，他们和他们的幻想到此为止，就像贺拉斯以“人头”(Humano capiti)结束了绕圈子。

但是，他们听人说——我不知是谁，演讲一开始应该持重低沉，不能有任何响声。因此，他们开始时连自己都难以听见，似乎别人听懂与否无关紧要。他们在某处听说，要打动别人，高嗓门是必需的。因此，他们忽而低声像老鼠啃奶酪，忽而爆发雷鸣闪电。你肯定会认为那是狂躁症发作，过后他们很少再去考虑。再次，因为他们听说当一个人演说达到某种境界时，应该更急切地推波助澜，所以他们总是用一种奇怪的争论的口气开始，尽管事情本身并非平淡无奇，结束时总让人有喘不过气的感觉。最后，他们听说雄辩家演说中要有笑声，因此他们学着不时地插入几句俏皮话。噢，天哪！多么笨拙，多么苍白无力，简直就像蠢驴弹竖琴！有时他们也动点真格的，但也不过是隔靴搔痒；他们从未真正吹捧过他人，即使他们看起来在畅所欲言时也如此。最后，可以肯定他们的整个行为就是学习不倒翁，事实上却与不倒翁相去甚远。他们非常雷同，即没有人互相争辩，反而向对方学习辞令。当然当他们听到——且认为他们曾亲耳听到过狄摩西尼、西塞罗之流的演说时，他们也启发过一些人，但主要都是商人与女人，他们极力打动这些人。首先因为，只要他们体面地诓哄这些商人，其部分不义之财就有可能落入他们的腰包；至于女人，虽然他们偏爱女人有许多其他原因，她们则经常向他们发泄自己对丈夫的不满。此刻，我可以想像出，这些人正紧紧地盯着我，他们已相信自己就是保罗，就是安东尼本人，因为他们自己有一套琐碎的仪式，荒诞不经的琐事，并且他们的聒噪声绵延不绝。

【55】我心甘情愿地看这些舞台演员们的尽情表演，可是他们对我行的屈膝礼视而不见，真是太不识抬举；他们对自己所没有的宗教身份垂涎三尺，真是厚颜无耻。现在我想捎带说几句王孙贵族。坦率地说，我对他们毫不掩饰我的敬意，因为这是绅士风度。诚然，如果他们还存有一点点起码的判断力，什么样的生活会比他们的更悲惨？谁不退避三舍呢？为了王冠去作伪证杀爹娘，谁都会认为犯不着，因为要废黜一个君王，谁都会真正掂量掂量自己肩上担子的分量。他应该想到手中的王权是要管理公众，而非自家私事，是要研究公众利

益，而非因为他身兼立法者与执法者二职，就可以践踏法律；他应该想到他必须重视他的所有大小官员的善恶行为；他应该想到他虽然是一个孤家寡人，但众民的眼睛都在盯着他，他的权力所在，或者像一颗福星高照，因其星力给人类带来生机与安全，抑或像一颗倒霉的扫帚星，给人类带来灾难与毁灭；他应该想到，各人对人的邪恶行为看法不一，也不共享；他应该想到，君王的地位，即他的统治于诚实与信誉偏离毫厘，则失之千里，并导致多人毁灭。此外，会有很多事随之而来，如享乐、放荡、吹拍、纵欲等等，引诱他们偏离正道；因此他应该加倍勤奋，时刻警醒，以免万一迷失正道，丧失君王本分。最后，并非说他正受到叛逆、敌意以及其他恶行的危险，但是，他应该知道，有一位真正的君王高于他，可以随时要求他如实交账，他的权限完全受限于这位真君主的国度。如果一个君王适当地掂量自己，就会如此；如果一个君王是明智的，就会掂量自己，而不会贪吃贪睡。

思考题

1. 你认为本文的主要语调是什么？它是否有助于我们理解本文为何有如此的知名度？
2. 伊拉斯谟如何批判中世纪末期的神学？例如，他为什么极其尖锐地批判好些把地狱情况描写得活龙活现的神学家？
3. 列举伊拉斯谟针对当时修道士与神职人员的批判。伊拉斯谟认为绝大多数神职人员都是无知的，或者说，他们的知识顶多都是二手货。他的这些批判在多大程度上是文化性的，并由此反映出他的这种观点？文中还有哪些具体的宗教批评？

第40章　马丁·路德

马丁·路德[①]被公认是最重要的宗教改革家之一。路德于1483年11月10日出生于德国艾斯勒本(Eisleben)城,取名马丁,因为他的受洗日11月11日正好是图尔主教马丁的纪念日。汉斯·路得(当时就这么拼写的)第二年举家移居到邻城曼斯菲尔德(Mansfeld),在那里开了一个小铜矿。路德1501年就读于埃尔福特(Erfurt)大学。其父明确地要求他从事律师职业,虽然他当时并没有意识到律师职业能够带给家庭丰厚的收入。1505年路德学完了埃尔福特大学的文科课程,准备开始学法律。

后来的情况表明,他的法律学习生涯为时不长。大约在1505年6月30日这一天,路德从曼斯菲尔德回埃尔福特。快要到斯多特海姆(Storterheim)村时,雷雨交加。突然,一个闪雷打在他身边,他从马上跌落下来。极度惊恐之中,他喊道:"圣安妮啊,救我! 我许愿作一名修士!"(圣安妮是矿工的守护神。)1505年7月17日,他进入了埃尔福特七大修道院中最严厉的奥古斯丁附属隐修院。其父对其决定怒不可遏,在相当一段时间内与其相当疏远。

埃尔福特奥古斯丁附属隐修院与埃尔福特大学有很密切的关系,这使得路德在预备服侍神期间能够深刻思考中世纪末著名神学家的宗教观,诸如奥卡姆、皮埃尔·德埃利(Pierre d'Ailly)、加百列·比尔(Gabriel Biel)等等。路德于1507年被按立为牧师。1509年他

① 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年):德国人,宗教改革家,圣诗曲作家,《圣经》翻译家;主要作品:《致德意志》(1520),《教会之巴比伦之囚》(1520),《教理问答》(1529)。

获得了其神学家生涯中第一个主要学位。1512年10月18日获神学博士学位，这是他个人学术的顶峰。此时，他离开了埃尔福特，在附近小镇维腾堡定居下来，维腾堡当时是德国一所新兴大学的所在地。

维腾堡大学由智者腓特烈于1502年创办。他创办这个学术基地的动因并非完全出于教育目的，他可能想在名声上超过附近的莱比锡大学。路德获得博士学位后旋即在维腾堡大学获一职位，从事圣经研究，直至终生（中途偶尔短期离开过）。他获得这一职位得益于施道比次（Staupitz）这位德国奥古斯丁修道院教区总牧师的帮助。施道比次先于路德在维腾堡大学任职。

人们公认，路德在维腾堡的授课，为他今后的神学发展奠定了基础。其重要意义在于，路德兴起的神学观是在特定圣经经文为持久依托的背景下形成的。纵观关键性的1513—1519年，这期间路德教授的是：

1513—1515年，《诗篇》（第一系列讲座）；
1515—1516年，《罗马书》；
1516—1517年，《加拉太书》；
1517—1518年，《希伯来书》。

在这期间的某一阶段，路德的神学观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学术界对这一突变的性质与日期仍争论不休。

路德因卷入一系列的论战而名声鹊起。第一场论战的焦点为销售赎罪券。美因茨的大主教阿尔伯特（Albert）允许在他的教区内销售赎罪券。负责维腾堡地区赎罪券销售的台彻尔（Johann Tetzel），大大地激怒了路德，驱使路德写信给阿尔伯特大主教，抗议这种做法，他用拉丁文写就了《九十五条论纲》。这《九十五条论纲》是他在维腾堡大学提出来进行论战的。路德的同事菲利普·梅兰希顿（Philipp Melanchthon）后来写道，《九十五条论纲》1517年10月31日也“张贴”在维腾堡万圣教堂大门上（即钉在那里，供大家观看）。后来有人把这一天当作宗教改革开始的纪念日。其实，《九十五条论纲》一开始并未引起很大反响，直到后来路德广泛散发，并将之译成

德文。

大主教认为《九十五条论纲》直接挑战了他的个人权威，将此转交给罗马教廷，并附上一封满是抱怨的信。但这并未像预料的那样产生影响。罗马教廷需要智者腓特烈的支持，以保证教廷看好的候选人继任马克西米连(Maximillian)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因此，并未传路德到罗马就他被指控的进行答辩，而是让他于1518年就地接受由教皇的代表卡耶坦(Cajetan)对他进行的审查。路德拒绝撤回他对销售救赎券之举的批判。

路德的形象在1519年的莱比锡辩论会上受到相当大的提升。路德与其维腾堡的同事卡尔斯塔德(Andreas Bodenstein von Karlstadt)被迫同来自因戈尔斯塔特(Ingolstadt)的尊贵的神学家艾克(Johann Eck)进行辩论。在对权威本质进行的复杂辩论过程中，艾克步步逼近，迫使路德承认，他认为教皇和全体大会都会犯错误。更有甚者，路德还暗示在一定程度上支持被判为异端的波希米亚宗教改革家胡斯(Jan Huss)。艾克明确认为他在辩论中获胜，因为他已迫使路德宣布自己关于教皇权威的观点，根据当时的标准，这些观点均为异端邪说。

然而，很多人为路德的批判深受鼓舞。许多人文主义者的反应尤为重要。他们认为路德的批判表明路德为他们当中的一员。事实并非如此。但无论如何，这种“建设性的误会”使得路德被人文主义者视为当代明星，在人文领域里享受极高的评价。尽管路德与伊拉斯谟于1524—1525年间的论战终于结束了所谓路德赞同人文主义的行为事项一说，莱比锡辩论会后若干年内，至少路德很愉快地得到了许多人文主义者(其中包括伊拉斯谟和布塞)不言而喻的支持。

路德1519年与人文主义的亲密接触可从他亲自设定的方式得到说明。当时有一种观点认为人文主义作家坚决主张其名字必须要译成拉丁文或希腊文，也许是为了使自己更尊贵一点吧。这样，Philip Schwarzerd 成了“黑土”(字面意义)，Johann Hauschein 成了“房屋的光”(字面意义)。1519年一段时间，路德本人也成了当时这种潮流的受害者。此时，路德已享有中世纪教会批判家的盛誉。他

强调基督徒的自由——写于1520年的《论基督徒的自由》可以佐证，这也使他随意拼写家族之姓“路得”(Luder)，将此改为“解放者”(字面意义)。在看似相当短的时间里，路德厌倦了这种矫饰。但是家族之姓的新式拼写保留下来。路得便成为路德(Luther)。

1520年，路德发表了三篇重要论文，旋即奠定了他作为深受欢迎的改教主将的声誉。路德极其聪明的地方在于，他用德文写作，这使他的思想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因为当时的德国，拉丁文是欧洲知识阶层和传道士使用的语言，德文则是普通民众使用的语言。在《致德意志基督徒贵族的公开信》中，路德充满激情地论述了宗教改革的必要性。16世纪初教会，在其教义与实践中，都偏离了《新约圣经》。他的精练而风趣的德语，更为他的那些深邃凝重的神学思想平添浓郁的感染力。

这篇论文的巨大成功使他深受鼓舞，紧接着路德又写下《教会之巴比伦之囚》一文。在这篇战斗檄文中，路德认为福音已经被有形的教会所囚禁。他论证道，中世纪的教会已经成为福音的主人，而事实上它应当是福音的仆人。这一观点在《基督徒的自由》一文中得到进一步的阐释，路德在该文中强调了信徒的自由与责任。

此时，路德成了论战与谴责的众矢之的。1520年6月15日，教皇颁发诏书谴责路德，命令他撤回自己的观点。路德拒绝接受，当众焚烧了诏书。教皇大为震怒，于次年一月宣布开除其教籍，并传唤他前来出席沃尔姆斯议会。路德再次拒绝撤回自己的观点。这时他的处境越来越严峻。看到这一情况，他的一位朋友——德国王子安排了一场绑架，将路德“劫持”，藏在瓦特堡(Wartburg)，一座位于爱森纳赫(Eisenach)附近的古堡里。在此后与世隔绝的八个月期间里，路德有时间深入思考自己的思想观点，验证其动机的纯正性。当他1522年返回维腾堡负责那里的宗教改革时，他的思想观点已得到全欧洲的支持。可以说，宗教改革正是在这时拉开了序幕。

早期的宗教改革，路德的影响具有决定性意义。他在瓦特堡隐居期间，写下了一系列改教文章，包括修改崇拜礼仪，翻译《圣经》，以及撰写其他一些改教论文。虽然整本《圣经》直到1534年才在德国翻译出版，但《新约全书》的德文版于1522年就已在德国出版，路德

力主在德国城镇建立学校，力主妇女享受教育。1529年出版的两本《教理问答》为宗教教育开创了新的天地。

然而，严肃的论战并未推延。1524年伊拉斯谟著文激烈批评路德关于人类自由意志的观点。路德于1525年的回应毫不婉转，最终导致了他与伊拉斯谟关系破裂。更为严重的是，1525年爆发的农民战争，使得路德的名声严重受损。路德争辩道，封建主完全有权结束农民的叛乱，必要时可以诉诸武力。就此，他写下的多篇论文，诸如《反对杀人越货的草贼》，实际上并未对叛乱本身产生影响，反倒严重损害了他的形象。

也许最重要的论战是爆发在路德与茨温利之间的有关上帝临在的性质的论战。他们对圣餐礼时上帝是否临在的问题，观点截然不同。路德强调基督真实地临在于圣餐之中，与温茨利所说的隐含意义或象征意义形成鲜明对比。虽然很多人想要调和这两种观点，至少是要最大限度地限制由这种纷争所引起的损害，但收效甚微。黑塞的菲利普(Philip of Hesse)安排的马堡会谈(1529年)举足轻重。可以肯定，会谈的失败导致了德国派与瑞士派从此分道扬镳。而此时正是由于政治军事原因愈益升温的对峙双方更迫切需要与对方合作的关键时刻。

时值1527年，很明显，路德的身体每况愈下。现在可以肯定。他得的是梅尼埃尔氏综合症。确信自己将不久于世，路德便与曾为修女的凯瑟琳·冯·波拉(Katharina von Bora)结婚。虽然路德在他生命的晚年一直笔耕不辍，写下了一篇篇重要的神学论文(**其中最著名的，当数对《加拉太书》的注释**)，他还是越来越注意自己的身体健康问题，以及宗教改革所引起的政治问题。路德卒于1546年，当时他正力图调解曼斯菲尔德城里几个德国贵族间的小纷争。

选文一：《新约圣经》翻译说明

路德曾写就数篇书信论证他的改教思想。其中最著名的一封就是论证路德对保罗所写书信部分章节的翻译。路德坚持认为保罗谈到了仅仅因信而称义。但是保罗并未对此作明了透彻的阐释，而是

用“因信称义”一词，并没有用“仅仅因信而称义”来表述。这个使人局促的事实引起了一定的麻烦。路德在他的德文译本中加了“仅仅”一词，就解决了这个麻烦，他认为这种翻译准确地反映了保罗思想的精髓与总的方向，即使人们并不能从保罗的文章中找到它的精确表述。

这封信相当重要，因为路德对宗教改革乃至对德国文学的主要贡献之一，就是把《圣经》从拉丁文的《武加大本》译成民众的德文本。很明显蕴含其内的原则相当重要。该信也反映了路德锋芒毕露的文风，尤其是对待那些他比较藐视的人时，更是如此。

尊贵的、尊敬的、亲爱的大人、朋友：

主内平安。

来信收到，信中对我的反应提出了两点质疑。首先，您问我为什么把《罗马书》第三章圣保罗的话“*Arbitramur hominem iustificari ex fide absque operibus*”译成“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您也告诉我，教皇的门徒们为此争执不休，因为圣保罗书信原文没有“仅仅”(sola)字样，而我变动了神的话语，这是不可容忍的。其次，您问是否有已故圣徒为我们代求。关于第一个问题，您可以用我所说的来回答——如果您愿意的话。

首先，如果我——路德博士，以为教皇的所有门徒们能够在一起准确无误地翻译即使一段经文，我在翻译德文《新约全书》时也一定会无比恭敬谦卑地请求他们的帮助与协助。但是我还是免了自己这么麻烦他们，因为我知道也亲眼目睹他们中没有一个人知道怎么讲德语或怎么翻译德语。而且很明显，他们正通过我的译本来学习读写德文呢。这样，他们正在偷窃我的语言——一种他们以前知之甚少的语言。然而，他们并不为此感谢我，反倒以此责怪我。我还是心诚意悦地愿意他们这样做，因为我高兴地得知我教会了一群忘恩负义的学生，甚至是我的仇敌，使他们会说话了。

其次，您可以说，我已经精益求精且尽力地把《新约全书》译成德文，我并没有强迫任何人去读它。我的翻译只是为那些不能学原文《圣经》的人效劳的，随各人自己所愿吧。如果有人翻译得更好，也没

人会禁止他。如果有人不想读,随他好了,我并不要求任何人去读,也不称道任何读的人!这是我的《约》,我的译本——也将一直是我的。如果我的译本里有任何错误(虽然我还不知道,并且极其不愿意故意误译一个字母),我也不允许教皇的门徒们评判,因为他们的耳朵太长,他们的狂笑太弱了,根本不能批评我的译文。我很清楚一个好的译本需要怎样的技能、艰辛、理解和智力。他们比磨坊里的驴懂得更少,因为他们从来不做。

俗话说:"干活的有罪,不干活的有理。"我的情况正是这样。那些从未能正确地说过话(更别说翻译了)的人转眼间都成了我的老师,我成了他们的小学生。如果我请教他们如何把《马太福音》的头两个字"家谱"(*Liber Generationis*)译成德文,没有一个人能够说出来。他们居然来评判我的作品!多可爱的家伙!圣哲罗姆翻译《圣经》时的情况也是如此。每一个人都是他的老师。只有他一人是不称职的,而那些连为圣哲罗姆洗鞋都不配的人,居然评判起他的作品。这就是为什么公开做好事要有很大耐心的缘故,因为大家都相信自己是万事通,总是把马嚼子放在马尾巴下面,却从不评判自己,大家都如此。而其他什么也不会做。

如果我看到教皇的一位门徒站出来,把圣保罗或某个先知的一封书信译成德文,翻译时不使用路德的德文或译本,我会很高兴。那时人们会看到一本精良优美高贵的德文《圣经》译本。

我们已经看到了那个来自德累斯顿的蠢汉对我的《新约全书》指手画脚。(我不想在我的书里提他的名字,因为他自己能判断出来,而且也很出名了。)他确实也承认我的德文很好很美,他不可能有任何改进。可是,他急于要诋毁我的《新约全书》,逐字把它重抄一遍,去掉我的前言与注释,代之以他的前言与注释。然后,把我的《新约全书》用他的名字发表!亲爱的孩子啊,当王子在一个可憎的前言里诽谤我的工作,禁止人们阅读路德的《新约全书》时,如何深深地伤害了我;而与此同时却推荐大家去读那个蠢汉的《新约全书》,尽管这就是路德所写的那一本!

所以,如果把路德的《新约全书》与这位蠢汉的《新约全书》放在一起做一比较,没有人会以为我在撒谎。您会看出谁翻译了这两本

书。他在多处做了剪贴,重新排列(虽然这一切做得令我很不满意),我还是能认可,因为就译本本身而言,对我并没有特别的伤害。因此我一直不想著文反对之。但是,我确实嗤笑这种聪明做法:当《新约全书》用我的名字发表时,拼命诋毁、谴责、查封我的《新约全书》;当它在别人名下发表时,却要求大家去读!诽谤诬陷别人的工作,然后将之剽窃,在自己名下发表,通过别人被诽谤的作品来寻得荣耀与赞誉,这是怎样的德行啊!让他自己来做评判吧。我很高兴也很满足,因为我的工作(正如圣保罗也夸口的那样)被我的仇敌向前推进,因为路德的作品,虽然没有用路德的名字,用他仇敌的名字以代之,被人阅读。还有什么比这更好的报复吗?

再回到我们谈论的问题吧,如果您的教皇门徒想对"仅仅"一词大惊小怪,您这么对他说吧:"马丁·路德博士就要这样,他说一个教皇的门徒与一头驴是同样一回事。"我希望您这么做,我请求您这么做,我有充分的理由。因为我们都不想成为教皇门徒的学生与门徒。相反我们倒要成为他们的裁判与先生。我们也会因为这些笨蛋而自豪并且自夸,正如圣保罗在他那些大发狂言的圣徒面前夸口一样,我要在我的这些蠢驴面前自夸!他们是博士吗?我也是。他们是学者吗?我也是。他们是哲学家吗?我也是。他们是方言学家吗?我也是。他们是讲师吗?我也是。他们写书吗?我也写。

我甚至要继续自吹下去:我能够注释《诗篇》与《先知书》,他们不能。我能翻译,他们不能。我能读《圣经》,他们不能。我能祷告,他们不能。降低到他们的水平,我能运用他们的辩证法和哲学,且比他们所有人都运用得好。此外我还知道他们无一人懂亚里士多德。事实上,如果他们中有人能够正确理解亚里士多德的一部分或一章节,我敢把我的帽子生吃了!不,我这么说并不过分,因为我打小就受教育,一直运用他们的知识。我知道它的深浅。他们也知道他们能做的一切,我都能做。但他们还是把我当作对他们的专业一无所知的外行来对付,好像我今天早上刚刚出生,从未见过或听说过他们知道并传授的那些货色。这些家伙真是无可救药。他们如此技艺高超地炫耀自己的知识,向我传授我早在二十年前就已不屑的那一套。让他们大叫大喊吧,我也加入到小丑的行列,高声唱道:"七年前我知

道，马蹄钉是铁造。”

这些就作为对您第一个问题的回答吧。对于这些蠢驴就“仅仅”(sola)一词的无谓吼叫，请您直接回答他们：“路德愿意这么做，他说了他这个博士的水平高于你们所有教徒博士的水平。”就这样吧。从今以后，只要他们还是现在这样的一群人——我想说，一群蠢驴，我就会一如既往地鄙视他们。他们中间还有一些恬不知耻的白痴，诸如施密特博士(Schmidt)、斯诺特-诺斯(Snot-Nose)之流，他们甚至连自己的诡辩术尚未学过。他们在这件事上与我作对，这不仅超出了诡辩的范围，而且正如圣保罗所写的，也超出了人的智慧与理解。驴真的不必唱得太多，因为驴因其耳早已众所周知。

但是，我将向您和我们的大众解释我为什么用了“仅仅”(sola)一词，即使《罗马书》三章并没有这个词而是用了“solum”或“tantum”。可以看出这群蠢驴对我的译本看得何等细致入微！然而，我在多处用了“sola fides”，我也想用“solum”和“sola”这两个词。我一直努力要译成纯正且准确的德文。经常会出现这种情况，即我会为了一个词搜肠刮肚三四个星期，有时还会一无所获。在翻译《约伯记》时，我让菲利浦先生和奥拉格拉斯(Aurogallus)先生工作得十分辛苦。有时四天才译了三行。如今《约伯记》已译成了德文，大家可以阅读、批评。现在人们可以一口气读三四页，丝毫意识不到现在一马平川之处以前曾布满了巨砾、路障。我们当时必须以流汗辛劳除掉这些巨砾、路障，使大道畅通无阻。田园清理过后好耕耘。但是没有人愿意挖掘石块障碍。这种事吃力不讨好。甚至连神也得不到感恩，即使神给我们阳光天空良辰美景，即使他的独生子为众人舍命。事情就是这样，糟糕的是，以后也还一样，没有改变。

我也知道，在《罗马书》第三章中，无论是希腊文还是拉丁文，都找不到“solum”一词——教徒们大可不必教导我这个，这是事实。那是没有“s-o-l-a”几个字母。这些榆木脑瓜就好像母牛盯着一扇新门似的眼盯着这几个字母，却不知道它所表达的意义——如果译文清楚准确，就是它的意义所在。既然我在翻译过程中说的是德语，而非拉丁语或希腊语，我就希望讲德语。但是，我们母语的特点是，当讲到两件事时，一个是肯定，一个是否定，我们仅使用“solum”一词与

“不是”(nicht)或“没有”(kein)连用。例如,我们说“那个农夫仅仅(allein)带了谷子,没有带钱”;或者“不,我真的没有钱,仅仅有(allein)谷子”;“我仅仅吃了,没有喝”;“你仅仅把它写出来,没有读一遍吗?”日常生活中诸如此类的例子不胜枚举。

所有这些短语,虽不是拉丁文或希腊文,却是一种德文用法。加上一个“仅仅”(allein)以使“不是”、“仅有”的含义更清楚,更完全,这是德语的特点。请注意,我也可以说“那个农夫带了谷子,没有(kein)带钱。”“没有带钱”的表述就不如前面的“**仅仅**带了谷子,**没**有带钱”来得圆满清楚。这里,“**仅仅**”(allein)一词大大地成全了“**没有**”(kein)一词,使之成为清楚而地道的德语表述。

我们不必追究拉丁文字眼,也不必追究要怎样说德语——像这些蠢驴一样。相反,我们倒要回家请教妈妈,在大街上请教孩子,买东西时请教普通人。根据他们的语言,他们的说话方式,来做我们的翻译工作。这样他们就会理解我们的翻译,知道我们在对他们说德语呢。

例如,基督说:*Ex abundatia cordis os loquitur*。如果我顺从这些蠢驴,我就会把这句话的顺序逐字逐句地译成“丰富的心嘴巴说出。”这是在说德语吗?德国人能明白这是什么意思吗?“丰富的心”什么意思?当然没有一个德国人会这么说的,除非他想说出某人太崇高、太勇敢,虽然这并不正确,正如“丰富的心”不是德语一样,“丰富的房子”、“丰富的炉子”、“丰富的凳子”也一样不是德语。但是,妈妈和大街上的普通人会说:“心里充满的会从嘴上流出来。”这就是我力图表达的那种恰如其分的德语,尽管很不幸,因为并非总会成功。字面的拉丁语是地道的德语的一个巨大的障碍。

所以,正如卖主的犹大在《马太福音》二十六章说:“何用这样的枉费呢?”(*Ut quid perditio haec*?)在《马可福音》十四章中说:“何用这样枉费香膏呢?”(*Ut quid perditio iste unguenti facta est*?)对这帮只会抠字眼的蠢驴来说,我应该译成“为什么会发生这种香膏丢失呢?”但这是什么德语?哪个德国人会说“香膏丢失发生”呢?如果他的确明白怎么回事,他会想到:香膏丢了,一定要四处寻找,把它找回来,即使如此,还是很模糊很费解。既然那是优秀的德语,他们为

什么不站出来，为我们奉献一部优美的、崭新的德文《新约全书》，让路德的《新约全书》见鬼去呢？我想，那样做的确需要他们显示出才干来。但是一个德国人会说“*Ut quid*，*etc*”来表达“为何这般枉费”或“为何这般铺张”之意。甚至在“这样抹香膏太可惜了”这句地道的德语中，人们可以理解到马利亚把香膏倒出来，浪费了香膏，这样做不对。那也就是犹大的意思，他觉得香膏在他手里可以派上更好的用场。

我们回过头来看，当天使迎到马利亚，对她说：“马利亚，你满了恩典，我问你安，主与你同在了。”我们来看看，这句话就是简单地从简单的拉丁文译过来的，请告诉我这是地道的德语吗？因为德国人几时说过“满了恩典”之类的话？人们也许会以为“满了”小啤酒桶或“满了”装钱的钱袋。所以我把这句话译成“蒙大恩的女子”。这样，德国人至少能想到天使问安的含义。教皇的门徒们大声嚷嚷指责我讹用了天使的问安——说我的德文译本没有令人极其满意。如果我的德文译本极其令人满意，把问候译成“亲爱的马利亚，神向你问好。”（因为这正是天使想要说的话，如果他是德国人一定会这么说！）如果我这么译了，我相信他们一定会出于对亲爱的马利亚的忠诚，而且因为我糟蹋了天使的问候，自己上吊去了。

我为什么要在意他们的大喊大叫和愤怒呢？如果他们想要翻译的话，我是不会阻拦的。但是我是要按我想翻的方式来翻译，不是要取悦他们。谁要是不喜欢，可以不用读。我既不会听也不会看他的批评，就让他留给自己吧。他们不必为我的翻译承担责任。听清楚了，我可以说“蒙大恩的女子”和“亲爱的马利亚”，他们可以说“马利亚，满了恩典”。所有懂德语的人都知道单词“亲爱的”（libre）的意义：亲爱的马利亚，亲爱的上帝，亲爱的皇帝，亲爱的王子，亲爱的人，亲爱的孩子。我不知道人们是不是能用拉丁语或其他语言表达这种深到内心并回响处处的情感，如同我们用德语表达的一样。

我认为，精通希伯来文和希腊语的圣路加，希望阐明、确定天使使用的希腊文“Recharitomene”一词。我还以为，天使加百列对马利亚说的和他对但以理说的一样，呼喊但以理“Chamudoth”，“Ish chamudoth, vir deseriorum”，即“亲爱的但以理”。那是加百列说话

的方式，我们也可以从《但以理书》中看到这一点。如果我逐字逐句地翻译天使的话，运用这些蠢驴们的伎俩，我只能这么译："但以理，你这个充满欲望的人"，或者译成："但以理，你这个充满情欲的人。"噢，那将是优美的德语！当然德国人会认为"人"、"Lueste"、"begirunge"是德语单词，但"情欲"(lust)和"begir"则更好些。但是，当这些词组合在一起时，就是"你这个充满欲望的人"之意，德国人可就不懂了。他可能会以为但以理的情欲极强。那样翻译不好！所以我没有局限于字面，而是努力寻找德国人如何表述希伯来文中的"ish chamudoth"。我发现德国人是这么说的："亲爱的但以理"、"亲爱的马利亚"，或者"高贵的姑娘啊"、"可爱的姑娘啊"、"温柔的姑娘啊"，等等。译者必须有丰富的词汇量，这样他就可以从众多的词汇中挑选适合特定语境的特定表述。

我为什么花费这么大篇幅谈翻译呢？如果要我把言语之外的理由和顾虑都一一指出，可能需要整整一年的时间。我通过经验已经知道翻译是怎样的一门艺术和职业。因此，我不能容忍某些蠢驴蠢骡对我充当批评家或裁判。他们没有试着翻译过什么。如果有人不喜欢我的翻译，他们视而不见好了，让魔鬼回报那些不喜欢我的翻译，或者在我一无所知或未得到我允许的情况下对我的翻译品头论足的人吧。如果我的翻译需要批评，我自己会做的。如果我不做，他们可以对我的翻译置之不理。他们自己来翻译出适合自己的译本——与我何干？

对此，我可以用无伪的良心证明，我付出了最大的努力与心血，没有任何功利的动机。我没有得到也未曾想过一分钱的回报。我也没有用它谋求什么。神知道我甚至没有用它寻求荣耀，我做这一切只是为蒙福的基督徒服务，只是为了荣耀那坐在高天之上，时时刻刻祝福我的主；如果我曾千倍地努力勤奋，我已经不在这个世界存留了，也不会有一只健全的眼睛，哪怕只维持一个小时。我还是我，我还能作工，这都是出于主的怜悯与恩典——他的宝血与汗水。因此，如系神意，这一切若使神得荣耀，无比喜乐，无比真诚。我可以被文士们和教皇的门徒们侮辱，但是真正的基督徒，以及基督——我们的主，却祝福我。而且，只要有一个基督徒真心地承认我为一名同工，

我得到的回报硕大无比。我不在乎那些教徒，因为承认我的工作，他们还不够格；如果他们来祝福我，会让我伤心。我会为他们的最高赞赏与荣誉感到羞辱，但是我依旧是一名博士，甚至是一名著名的博士。我敢肯定他们从我这里永远也得不到什么。

我做得并不过分，以至忽视原文的确切用词。相反，我与助手们一道，极其小心翼翼，每每遇到关键性的一段经文时，我遣词造句都紧扣原文，没有丝毫的偏离。例如，《约翰福音》六章上，耶稣说："人子是父神所印证的(versiegelt)"；德语中这样说也许会更清楚："人子将父神显明出来(gezeiehent)"，或者："父神就是人子。"但是为了避免曲解原意，我只好委曲德语了。噢，翻译工作并非人人都能做，像某些疯狂的圣徒所认为的那样。它要求译者必须是正义的、虔诚的、诚实的、真诚的、敬畏神的基督徒；必须受过培训，受过教育且经验丰富。所以我认为无虚谎、无宗派的基督徒才能充当称职的译者。我在沃尔姆斯翻译《先知书》的经历清楚地证明了这一点，我虽然慎而又慎，并且非常贴近德语，但由于我是与犹太人一起翻译的，该译本没有反映出对基督的极大的敬畏。然而，它却反映了高超的翻译技巧与娴熟的翻译技能。

关于翻译与语言特质就谈这么多吧。其实，当初我在《罗马书》三章中加上"**仅仅**"(solum)一词时，我并未依赖或遵循语言特质，因为文章本身，即圣保罗的意思，就迫切需要而且要求这么做。在这段经文中，他正在处理基督教教义中的主要观点，即我们在基督里因信称义，绝非靠律法下的任何行为。事实上，保罗彻底地否认了所有行为，他甚至认为行律法，即使是行神的律法，都不能使我们称义。他以亚伯拉罕为例，论证道：亚伯拉罕被称义不是因为行为，哪怕是最崇高的行为，就是神命令他所行的，首先也是最重要的，即受割礼，也没有帮助他称义；相反，亚伯拉罕不是因受割礼而称义，也不是因行为称义，乃是因信称义。正如保罗在《罗马书》第四章所言："倘若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就有可夸的，只是在神面前并无可夸。"这样，当所有行为都被如此完全彻底地否认时，只能表明仅有信才能称义，无论谁在明白无误地否认了行为时，肯定都会说"仅仅因信称义而非行为"。事情本身和语言特质使然。

“可是，”他们说道：“这种语调令人不快，人们会由此推断他们不需要任何好行为。”亲爱的，我们还要说什么呢？虽然圣保罗本人没有使用“仅仅因信”一词，但是这个意思却是说得明明白白，结束时用“不在乎遵行律法”来加重语气，难道这不更令人不快吗？《加拉太书》(2:16)上说“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另外和其他许多处一样)，因为“不是因行律法”这一极其冲撞人、令人反感的表述，无论怎样修改都无济于事。人们关于自己的行为所听到的是清晰而有力地宣告“没有行为”、“不要行为”、“不因行为”，这时，人们能从“他们不需要任何好行为”这句话中学到多少呢？如果说“不要行为”、“不因行为”、“没有行为”都不冒犯人，为什么说“仅仅因信”就令人不快呢？

更令人不快的是圣保罗没有否定普通的行为，而是否定靠律法称义的行为！由此得出结论，即人们会对此更加激怒，说律法在神面前是被谴责被咒诅的，人应该只做与律法相对立的事，正如《罗马书》三章所指出的“为什么不说我们可以作恶以成善呢?”这正是眼下那制造纷争的灵所干的事。人是否由于这话“激怒人”或抑制人自由谈论信仰就应该否定圣保罗的话呢？天哪，圣保罗和我都要就此得罪人，因为我们都强烈反对因行为称义，坚持惟有因信称义而得罪人，人们踉踉跄跄以至跌倒后才得知原来自己并不是靠好行为得救，惟独基督的死与复活才使自己得救。由于得知自己不能靠律法下的好行为得救，他们会更深刻地意识到坏行为或不行律法他们更不能得救！因此，不可能得出结论，说因为好行为无助于事，坏行为就有效；正如不可能得出结论说因为太阳不能使盲人复明，夜晚和黑暗必定有助于他看见一样。

令我吃惊的是，人们居然会被如此显而易见的事激怒！请告诉我，基督受死与复活是我们的行为吗？是我们做的不是？很显然，它不是我们的工作，也不是律法的工作。然而正是基督受死与复活，拯救了我们，使我们脱离了罪，正如保罗在《罗马书》四章所写的：“耶稣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请再告诉我，我们与基督受死与复活有分，这是通过什么工作？它肯定不是外部工作，而仅仅是内心深处的信仰，的的确确仅仅只是信仰，才会在传讲福音时使我们与这个死和复活有分。当一切都十分清楚，证明了惟

有信基督的死与复活，没有掺杂任何行为，证明了基督的死与复活是我们的生命并使我们称义时，为何还这般大叫大嚷，这般疯狂喧闹？惟有信才给予生命，带来生命，获得生命并称义，既然这个事实如此明白无误，我们为何不能这么说呢？惟有信才牢牢地抓住了基督教核心并且得生命，这个观点并非异端；但是如果有人提到这一点，似乎就成了异端。他们不是精神错乱、愚蠢荒唐吗？他们可能会说，有一件事是正确的，但是明确公开地说出这件正确的事就错了——即使有些事不能同时既正确又错误。

更有甚者，说出惟有信可以使人称义的，我不是惟一的一个人，也不是第一个人。安布罗斯、奥古斯丁以及其他多人都在我之前说过这话。一个人如果读了保罗的书信并且弄明白了，他会说出同样的话，不会是别的。他的话，也会是直截了当的："没有行为"——根本没有任何行为！如果不是行为，只能是信了。噢，如果传讲人可以因行为得救也可以因信得救，这该是一条多么绝妙、积极、温和的教义啊！那也就是说，并非只有基督的死才抹去了我们的罪，我们的行为也起了作用。哦，那将是一个荣耀基督之死的杰出方法，也就是说，基督的死加上我们的好行为，其效果会更佳，无论如何我们的行为都有意义——我们与基督的美善与权能完全等量齐观。这就是魔鬼！因为他从来就没有停止过诋毁基督的宝血。

因此，事情本身，就其实质而言，需要我们说："惟有信使人称义。"德语的语言特质教导我们用同样的方法说出来。此外，我也有教父们引以为证。与人们相冲突的危险使得他们没有坚持强调行为，偏离信，以至丢失了基督，尤其是此刻当人们已经习惯于强调行为时，只得用武力将他们拉出来。有鉴于此，尽可能简洁而强有力地宣布——"惟有因信而非行为才能得救"，不仅正确而且必要。我惟一遗憾的是我没有加入"alle"和"aller"（任何）一词，没有说"而非任何(alle)行为或任何(aller)行律法"。那样宣布会无比有力。因此，"惟有"一词保留在《新约全书》中，尽管所有教皇的蠢驴们对我大声吼叫，他们却不能让我把这个词除去。这个问题就说这么多吧。我将在《论称义》一文中做更多阐述（愿神赐恩）。

关于另一个问题，即已故众圣徒可否为我们代求问题。眼下我

只能简单地回答这个问题，因为我正在考虑发表一篇有关敬爱的众圣徒的证道文，文章中我会更完整地谈论这一问题(愿如神意)。

首先，您知道，罗马教廷不仅告诉我们众圣徒们在天上为我们代求——即使我们并不知道这一点，因为《圣经》上并没有这样告诉我们，而且罗马教廷还告诉我们众圣徒已经变成了众神，他们是我们的保护者，我们应该向他们呼求。他们之中有些人却未曾存在过！每一位圣徒可能授予一种特别能力：一个掌管火，另一个掌管水，再一个掌管瘟疫、热病、各种灾难，等等。的确，神一定是懒散了，所以分派圣徒在他的位置上工作。教皇的门徒们自己也意识到这太庸俗不堪，于是他们悄悄地调整嗓音，精心而讲究地梳理这个众圣徒代求教义。眼下我不想谈这个话题，但是请您相信，我不会忘记的，也不会允许这个精心而讲究的梳理无阻挡地进行下去。

其次，您知道，没有一段来自神的经文命令我们呼吁圣徒或天使为我们代求，《圣经》中也没有这样的例证。人们可以发现那些神所爱的天使对先祖与先知们说话，但他们没有一个被托付为人代求。甚至先祖雅各也没有要与他摔跤的天使为他代求；相反，雅各只是要他给予祝福。事实上，人们在《启示录》中看到的正相反：天使不容约翰向其下拜(《启示录》二十二章)。所以，敬拜天使这本身只能表明人类的愚昧荒谬，是人悖离神的道与《圣经》的自我发明。

由于我们在神圣的崇拜问题上不应当做神没有要求我们做的任何事(无论谁做，都是在试探神)，因此，人呼求众圣徒为之代求或教导别人这么做，都是不可取的，都是不能容忍的。事实上，这样做是要遭谴责的。要教导人避免这么做。因此，我也不建议别人这样做，免得我的良心受别人的罪孽的缠累。我曾很难停止敬拜众圣徒，因为我已陷得很深很深，几乎要被淹死。但是，福音的光正明亮地照耀着，从今以后人人都不能有借口赖在黑暗里。我们非常清楚该如何行。

这本身就是一种极其冒险、亵渎的崇拜方式，因为人极其习惯于偏离基督。他们极快地学会信靠圣徒而非信靠基督本人。当我们的本性就是极易离开神，离开基督，信靠人时，即使我们起誓要信靠神与基督，即使我们有义务要信靠神与基督，我们的确很难学会信靠

神，依赖基督。因此，不能容忍得罪神，无论他们是软弱的，还是参与拜偶像的，违背第一条诫命的，违背洗礼的。一个人即使不做任何事，只是通过教育与示范把对众圣徒的信靠转移到对基督的信靠，也还是很困难。人应当来到基督面前，立刻牢牢地抓住他。人不必在门上画魔鬼，他早已在门口等候。

最后，我们可以肯定神并不恼怒我们，即使我们不求众圣徒代祷，我们也安全，因为神从未这样要求过。神说：耶和华是忌邪的神，对不守他诫命的，神必追讨他们的罪(《出埃及记》二十章)；但是神没有发布要圣徒代求这样的诫命，神没有发怒，因此不必害怕。那么，既然这一方面有保障，另一方面则是冒大险，违背神的话，我们为什么还要丢弃保障，进入试练中且得不到神的道的支撑、安慰、拯救的危险境地呢？经上记着说："好冒险者必因此灭亡。"(《传道书》三章)[1]神的诫命是："不可试探主你的神。"(《马太福音》四章)

"但是，"他们说："你这样做是给一直就如此存在的基督教定罪。"我回答说：我非常清楚神父和修士们为他们亵渎罪寻找遮羞布。他们要给基督教带来由他们自身的疏忽引起的损害。那时，当我们说"基督教没有失误"时，我们也就是在说他们没有失误，因为基督教相信如此。所以，所有的成圣经历都是正确的，不管魔鬼的参与是多么明显；所有的放纵情欲都是正确的，无论它包含的谎言是多么可怕。换言之，只有圣洁存在，别无他物！你对此的反映会是："这不是谁被定罪与谁不被定罪的问题。"他们引入这样一个毫不相干的概念，就是为了使大家偏离我们正在讨论的话题。我们正在讨论神的道。基督教是什么，做什么，属于另外的话题。现在的问题是："什么是神的道？什么不是神的道？"不是神的道的就不是基督教。

我们看到，先知以利亚时代很明显神没有说话，以色列人也不敬拜神。因为以利亚说："主啊，他们杀了你的先知，毁坏了你的坛，只剩下我一人。"(《列王纪上》十九章)此时亚哈王和众人可能会说："以利亚，你这样说话是在给神的子民定罪。"然而，神当时为自己留下了

---

① 《传道书》三章无此经文，疑为《箴言》22章3节："通达人见祸藏躲；愚蒙人前往受害。"

七千先知(《列王纪上》十九章)。如何?难道您不认为即使基督教的神父和修士们一直传授魔鬼的一套,并且已经下到地狱里,此刻——在教皇的统治下,神也为自己留存了人?很多孩童与青年人已在基督里死了。因为甚至在敌基督时代,基督一直坚定地坚持洗礼,坚持只传讲福音原文,坚持《主祷文》,坚持《使徒信经》。他正是以这种方式来坚固他的基督徒,以及他的基督教,对魔鬼的教师们则什么也不说。

现在即使基督徒对教皇进行了亵渎,教皇的蠢驴们尚未证明他们是乐意地这么做的。能证明这样做是正确的人就更少了。基督徒都会做错事,都会犯罪,但是神已经在主祷文中教导他们祷告求神赦罪。神也会赦免他们在不知不觉中犯的罪,在敌基督高压下犯的罪;神不会为此对神父和修士们说些什么的!然而,很容易证明的倒是,世界各地始终存在的对神职人员的私下嘀咕与抱怨,抱怨他们在教会问题上的错误做法。教皇至上的蠢驴们英勇无畏地用火与剑来对待这些抱怨,直到今日。这种嘀咕证明了基督徒亵慢教皇何等愉快,又何等正确!

你们教皇至上的蠢驴们,想到的就说出来吧!你们这些流氓叛徒把强加给基督教的这些臭不可闻的谎言说成是基督教的教义,为了这个缘故,你们这些刽子手已经谋杀了许多基督徒。教皇立法的每一个字母都在明证这样一个事实:对基督徒的教导从来就没有遵照基督教的教义。有的只是"我们施教,我们严厉命令"。那就是你们的圣灵!基督教一直都在遭受这种暴政。这种暴政已经掠夺了基督教的圣礼;教会一直处于被掳状态这并非由于自身的过错。蠢驴们还在把这种由他们自身的邪恶带来的忍无可忍的暴政当作基督教的一种自愿行为与典范强加给我们,由此宣告自己无罪。

话说得太多了。就您的问题就回答这么多吧。再谈。请原谅我写了这么长。主基督与我们同在。阿们!

您的好朋友

马丁·路德

1530年9月8日于莽原

思 考 题

1. 针对路德《新约圣经》译文，促使路德感到有责任为之辩护的批判是什么？
2. 你觉得路德是如何成功地证明自己是正确的？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你如何为他坚持不懈地说明加上“仅仅”一词极其适当这一说法所说服？
3. 由路德信中的评论可以看出翻译的普遍问题是什么？

选文二：《小说明书》或曰《小教理问答》

宗教改革兴起的一种最重要文学就是教理问答。最典型的就是采用问答形式，其中对基督教信仰的最基本问题，作简要回答。虽然人们现在承认“教理问答”在中世纪教会就已存在，但普遍认为广泛运用教理问答形式尤其与宗教改革分不开。1528—1529 年对萨克森地区路德宗教会的巡视表明，绝大多数牧师和所有的平信徒对基督教的基本教义一无所知。路德为这样的发现所震惊，决定着手帮助提高公众对基督教基本教义的认识。

路德注意力转入这个领域的第一个成果就是 1529 年 4 月教理问答的面世。虽然路德本人起名《德语教理问答》，现在一般称之为《大教理问答》。该作品包括对《摩西十诫》、《使徒信经》和《主祷文》，随后是对教会的两大圣礼——洗礼与圣餐礼的详解。该作品不是路德的代表作。主要采用了他的早期讲道材料，并非专门为了用问答形式讲授教义。因此，没有达到预期效果。

紧接着于 1529 年 5 月发表了这篇《小教理问答》，或曰《小说明书》。该作品完全是原创性的，专门用问答形式讲授教义，笔法轻松，平易近人，表述简洁，因而被广泛使用与接受。该作品获得了巨大的成功，为路德宗广泛采用。它的一问一答形式最适合背诵，被当地的学校作为教材使用。值得一提的是，路德 1529 年的这两本教理问答都是用大众的语言——德文写就的。路德避免使用拉丁文，因为他意识到使用这种学术性语言有极大的局限性：缺少吸引力和读者。

我们这里刊登了《小教理问答》全文，以便读者理解该文的重要意义及其对新教的教育方法和新教文献所蕴藏的潜在影响力。其译文为罗伯特·E·史密斯负责的“古腾堡(Gutenberg)出版计划”，并被他置于公众领域。

第一部分　摩西十诫

十诫：父亲应当教导全家的简单方法

1. 第一条诫命：除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

问：这是什么意思？

答：我们必须敬畏、敬爱、仰赖耶和华神超过一切。

2. 第二条诫命：不可妄称耶和华你神的名。

问：这是什么意思？

答：我们必须敬畏、敬爱耶和华神，这样我们就不会在一切困难时刻用神的名辱骂、起誓、咒诅、撒谎或行骗，而是用神的名求告神，祈祷神，赞美神，感谢神。

3. 第三条诫命：当记念安息日，守为圣日。

问：这是什么意思？

答：我们必须敬畏、敬爱耶和华神，这样我们就不会轻慢神的教导或神的道，而是视为神圣，乐于聆听，乐于学习。

4. 第四条诫命：当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地长久。

问：这是什么意思？

答：我们必须敬畏、敬爱耶和华神，这样我们就不会轻看我们的父母、自视高于他们或慢待他们，而是敬重他们，服侍他们，顺服他们，爱他们，重视他们。

5. 第五条诫命：不可杀人。

问：这是什么意思？

答：我们必须敬畏、敬爱耶和华神，这样我们就不会危害或者伤害邻舍的身体，而是帮助他，在他生病时照看他。

6．第六条诫命：不可奸淫。

问：这是什么意思？

答：我们必须敬畏、敬爱耶和华神，这样我们的言行就会清洁得体，这样人人都会爱自己的配偶，并且敬重自己的配偶。

7．第七条诫命：不可偷盗。

问：这是什么意思？

答：我们必须敬畏、敬爱耶和华神，这样我们就不会占取邻舍的财物，也不会用欺骗的手法或以次充好的方法来获得，而是要帮助他能够不断改善，保护他的财产与谋生手段。

8．第八条诫命：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

问：这是什么意思？

答：我们必须敬畏、敬爱耶和华神，这样我们就不会用撒谎、背叛、诽谤或毁坏邻舍的名声等方法来欺骗他人，而且保护邻舍，说有益于他的话，对他所做的每一件事都看见其最佳的一面。

9．第九条诫命：不可贪恋人的房屋。

问：这是什么意思？

答：我们必须敬畏、敬爱耶和华神，这样我们就不会为了邻舍的财产或房屋施诡诈，以冒充有产权等手法来获取，而是帮助他持守并且愈益兴旺。

10．第十条诫命：不可贪恋人的妻子、仆婢、动物，并他所有的一切。

问：这是什么意思？

答：我们必须敬畏、敬爱耶和华神，这样我们就不会把邻舍的牛放跑，不会把邻舍的雇员占为己有，不会引诱邻舍的妻子，而是鼓励他们呆在原处，尽自己的本分。

11．十条诫命的结论

问：关于这十条诫命，神对我们说了什么？

答：神如此说："我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由父及子，直到三四代；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

问：这是什么意思？

答：神警告要讨罚所有违背这些诫命的人。我们应当为此惧怕神的震怒，不要违反这些诫命。但是，神对遵守这些诫命的人应许施恩典与慈爱。为此，我们也应该爱他，仰赖他，乐意做他的诫命要求的一切事。

第二部分 使徒信经

信经：父亲应当教导全家的简单方法

1. 第一条：宣告创造

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创造天地的主。

问：这是什么意思？

答：我信神创造了我并一切被造物。神给了我身体与灵魂，给了我眼睛、耳朵并身体上所有器官，给我悟性与感受，同时也为我保养好这一切。神给了我衣物、饮食、房屋土地、妻子儿女、田园、动物以及我所拥有的一切。每一天神都丰丰盛盛地供应我身体与生活所需要的一切。神保护我脱离危险，庇护我、护卫我脱离一切的邪恶。神做这一切，是因着他的圣洁、慈爱、良善、怜悯，而不是我自己赚得或配得这一切。我必须感谢神，赞美神，服侍神，顺服神。此皆为我诚心所愿！

2. 第二条：宣告救赎

我信我主耶稣基督，上帝的独生子，因圣灵感孕，由童贞女马利亚所生；在本丢彼拉多手下受难，被钉于十字架，受死，埋葬；降在阴间；第三天从死人中复活；升天，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边；将来必从那里降临，审判活人死人。

问：这是什么意思？

答：我相信耶稣基督就是真正的神——出自神的永恒性；又是真正的人——由童贞女马利亚所生。他是我的主！他救赎了我——

一个迷失的、被定罪的人;救我脱离并且战胜了一切罪恶,救我脱离并战胜了死亡和魔鬼的权势。这并非用金银作赎价,而是用他圣洁宝贵的鲜血,他无瑕疵的身体——他的死换来的。正因为此,我是属耶稣基督的,我要在他的名下活在他的国度里,服侍他,成为公义、圣洁,蒙神祝福,直到永远,一如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与我们同在,掌王权,直到永远。此皆为我诚心所愿!

3. 第三条:宣告成为圣洁

我信圣灵;我信圣而公之教会;我信圣徒相通;我信罪得赦免;我信身体复活;我信永生。阿们!

问:这是什么意思?

答:我相信凭着我自己的才能或努力,是不能来到我主耶稣基督面前的。但是,圣灵通过福音呼召我,用他的恩赐启示我,使我成为圣洁,让我持守真道,一如他在全球呼召、聚集、启示全体教会,使之圣而公义,与耶稣一同持守在一个真道里。在这个教会里,他每一天都宽厚地赦免我与所有信耶稣基督的人的一切罪过。在世界终了的那一日,他使我与所有死人一同复活。他使我与所有信耶稣基督的人得永生。此皆为我诚心所愿!

第三部分　主祷文

我们的天父:父亲应当教导全家的简单方法

1. 引言:我们在天上的父

问:这是什么意思?

答:在这个引言中,神邀请我们相信,他是我们真正的父亲,我们是他真正的孩子,因此我们会带着信靠和完全的信心祷告,像被钟爱的孩子在敬爱的父亲面前提要求。

2. 第一条要求: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

问:这是什么意思?

答:当然,神的名本身就是神圣,属于神圣;但是根据这条要求,我们祈求神在我们众人中间也使他自己的名被尊为圣。

问：如何能有这等事？

当神的道传得清楚而纯全之时，当我们作为神的儿女在神的道里过圣洁的生活之时。噢，天上的父，帮助我们成就这一切。但是那些不传授神的道，不在神的道里生活的人就是在我们中间玷污神的名。天父啊，求你保守我们脱离这一切！

3. 第二条要求：愿你的国降临。

问：这是什么意思？

答：诚然，即使没有我们的祈祷，神的国也要降临。但是我们在这里祷告，求神的国也降在我们中间。

问：如何能有这等事？

答：当天父向我们赐下圣灵时，我们就因着神的恩典相信神的道，在人间过属灵的生活，一直进入永生。

4. 第三条要求：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问：这是什么意思？

答：诚然，即使没有我们的祷告，神良善纯全的美意也要实现。但是，我们在这里祷告，求神也在我们当中成就他的旨意。

问：如何能有这等事？

答：当神摧毁、挫败一切拦阻神的国降临的邪恶的心思意念，包括撒旦的计划、属世的意念并我们肉体的情欲时。还有就是当神用信心与神的道坚固我们，使我们靠着信心靠着道敬度度日，直至离开世界之时，这就是神的旨意，美善，满有恩典。

5. 第四条要求：我们日用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

问：这是什么意思？

答：诚然，即使没有我们的祷告，神也每日赐饮食给罪人。但是，我们在这里祷告，神就帮助我们意识到这一点，并且怀着感恩的心领受我们日用的饮食。

问："日用饮食"表示什么？

答：即滋养我们生存、满足我们需要的一切事物，如：食物、水、衣

服、鞋、房屋、庭院、田野、牲畜、金钱、财产、忠诚的配偶、敬虔的后裔、忠心的雇员、敬虔而诚实的领导、良好(good)的政府、宜人的天气、和平、健康、风纪、好朋友、友好的邻舍，如此等等。

6. 第五条要求：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

问：这是什么意思？

答：我们在这里祷告，求我们的天父既不要注意我们的罪，也不要因我们的罪，因我们不配得到我们祈求的，而拒绝我们的要求。然而，天父借着他的恩典愿意把这一切统统赐给我们，虽然我们每一天都在多次犯罪，实在只配得惩罚。因为神这样待我们，我们当然也要从心里面饶恕那些得罪我们的人，并且乐意为他们做好事。

7. 第六条要求：不叫我们遇见试探。

问：这是什么意思？

答：当然，神从不试探人。但是，我们在这里祷告，求神保护我们，拯救我们；这样魔鬼、世界以及我们肉体的情欲就既不能欺骗我们，也不能引诱我们，使我们陷入异端、绝望或其他可怕的羞辱与恶行之中，即使他们攻击我们，我们也会得胜。

8. 第七条要求：救我们脱离凶恶。

问：这是什么意思？

答：我们在这里的祷告，总的来说，是求我们在天上的父救我们脱离种种伤害身体、灵魂、财产、荣誉的恶行。我们祈求，当我们最后时刻来到时，求神赐给我们蒙祝福的死亡，并且在神的恩典之中，神要带领我们经过这流泪谷，把我们带到他面前。

9. 阿们。

问：这是什么意思？

答：我应当肯定的是：如此祷告能得蒙天父垂听，并且得蒙应允；神自己已要求我们这样祷告；神应许要回答我们。阿们！阿们！

这表明：是的，这一切的确会实现。

第四部分 圣洗礼

圣洗礼：父亲应当教导全家的简单方法

1. 问：什么是洗礼？

   答：洗礼并非平常的水，乃是含着神的命令，融着神的道的水。

   问：神的哪句话？

   答：主耶稣在《马太福音》最后一章的一句话："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

2. 问：洗礼代表什么？洗礼的意义何在？

   答：对所有相信者，洗礼代表赦免他们的罪恶，救赎他们脱离死亡与魔鬼，赐予他们永恒的救恩，一如神的话语和应许所宣布的。

   问：神的哪些话和应许？

   答：我们的主耶稣在《马可福音》最后一章说过其中一句："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

3. 问：水如何做这么了不起的事？

   答：水当然不能使这些事发生。是神的道包含、融合在水中。因为没有神的道，水只是平常的水，不能施洗。但是，有了神的道，就成为一次洗礼，成为充满恩典的生命之水，成为诞生新生命的圣灵浇灌。圣保罗在《提多书》第三章如是说："借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圣灵就是神借着耶稣基督我们救主厚厚浇灌在我们身上的，好叫我们因他的恩得称为义，可以凭着永生的盼望成为后嗣。这话是可信的。"

4. 问：这样的洗礼传达什么信息？

   答：它表明我们里面的旧亚当每日都应该被悔恨、悔改淹死，与所有的罪和邪情私欲一同死去；反过来，一个新人每日出现，每日从死里复活。他将永远公义、圣洁地活在神的面前。

   问：《圣经》上哪里写了这些？

答：圣保罗在《罗马书》第六章中写道："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和他[基督]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

第五部分　认罪悔改

人应当教导那些未听过道的人(uneducated)如何认罪悔改

1. 问：什么是认罪悔改？

答：认罪悔改包括两个方面：

第一，承认自己的罪。

第二，毫无疑问得到听罪者的赦免，就像得到神亲自赦免一样；并且要坚信自己的罪也因此在天上得蒙神赦免。

2. 问：人应当认的罪有哪些？

答：当我们面对神说话时，我们应当认所有的罪，甚至包括我们尚不知道的罪，正如我们在"我们的父"里面所做的；而当我们面对听罪者说话时，通常仅仅认我们所知道的罪，就是我们知道并且心里感觉到的罪。

问：这些是什么罪？

根据《摩西十诫》，按你的生活顺序排列。你是一位父亲？母亲？儿子？女儿？丈夫？妻子？仆人？你叛逆、不忠、懒惰吗？你的言行伤害过他人吗？你行窃、玩忽职守、玩世不恭或伤害过他人吗？

第六部分　圣餐礼

圣餐礼：父亲应当教导全家的简单办法

1. 问：何为圣餐礼？

答：由耶稣本人亲自设立，借着饼和葡萄汁给我们基督徒吃喝的，正是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真实身体与宝血。

2. 问：《圣经》中在哪里这么记载的？
   答：众使徒马太、马可、路加和保罗如是说："我们主耶稣被卖的那一夜，拿起饼来，祝谢了，就掰开，递给门徒，说：'你们拿着吃吧，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你们应当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饭后，他也照样拿起杯来，祝谢了，递给众人，说：'你们都喝这个，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是为你们流出来的，使罪得赦免。你们每逢喝的时候，要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

3. 问：这种吃饼喝杯的意义何在？
   答：上述这些话告诉我们："为你舍命"并且"为你流血而使你罪得赦免。"就是说，圣餐礼中借着这些话使我们罪蒙赦免，重生得救。因为，哪里罪得赦免，那里就会重生得救。

4. 问：肉体的吃喝怎能行这样的大事？
   答：当然，吃喝并不能行这等事。是写在这里的这些话，行这等大事："为你舍命"并且"为你流血，为使你罪得赦免。"这些话，连同肉体的吃喝一起，构成了圣餐礼。任何信这话的人就得到了这话所给予的祝福，即罪得赦免。

5. 问：那么，谁能以配得的方式领受这样的圣餐？
   答：当然，禁食和其他身体上的预备都是极好的管教。但是，人只要相信"为你舍命"并且"为你流血，为使你罪得赦免"这些话，就非常配得，而且已经预备好了。无论何人怀疑或者不相信这些话，他就不配得，没有预备好，因为"为你"一词要求一颗全然相信的心。

晨 祷

天父啊，我感谢你，你借着你的爱子耶稣基督，保守我远离罪恶与危险，使我一夜平安。祈求你保守我，保守我今天一天也同样地远离一切的罪与一切的恶，使我所做的事，所行的路都蒙你喜悦。把我

自己,我的身心灵,我的一切都完全交托给你。派你的天使与我同在,使邪恶的仇敌不能向我夸胜。阿们!

晚　　祷

天父啊,我感谢你,你借着你的爱子耶稣基督,用你的恩典一直在保护我。祈求你赦免我,赦免我所有的罪和我所行的恶。求你今晚用你的恩典护庇我。把我自己,我的身心灵,我的一切都完完全全地交托给你。派你的天使与我同在,使邪恶的仇敌不能向我夸胜。阿们!

思　考　题

1. 这是一篇典型的“教理问答”。总结出其中的独特手法。
2. 你认为路德心目中本文的读者是谁?
3. 根据本篇教理问答,基督徒为什么要饶恕得罪自己的人?

第41章 伊格纳修·罗耀拉

伊格纳修·罗耀拉[①] 被普遍认为是16世纪西班牙最重要的宗教作家之一。起初,罗耀拉一度任卡斯蒂利亚(Castille)的王室财务主管家,之后加入纳杰拉(Nájera)公爵的部队。1521年5月在潘普洛纳(Pamplona)围击战中受伤,此时他想要有所发展的任何希望都变得渺茫。受伤的腿需要他在家乡——罗耀拉城堡疗养很长一段时间。他曾打算读小说来打发这段被迫休息的时光,可是家里的藏书不太丰富。最后,罗耀拉读到了萨克森的鲁道夫的《基督生平》一书。正如我们前面所指出的,该书在《圣经》的叙述中使读者浮想联翩。虽然罗耀拉也同时读过其他一些宗教书籍(如圣徒传记等),但是毫无疑问,该书刺激了他去思考信徒、神、世界这三者之间的关系。

罗耀拉对这本书深入思考的结果,是他决定重新开始生活。他的第一个决定就是变卖所有财产,去耶路撒冷朝圣。但是去耶路撒冷的计划夭折了。他被迫在曼雷萨城(Manresa)呆了十个月(1522年3月—1523年2月),等候批准去罗马,这是前往耶路撒冷的前一站。在那段时期,他提出了灵性操练的一般方法,这在他的《属灵的操练》(*Spiritual Exercises*)中体现出来。该书主要是为隐退灵修之人而写的,然而,该书的读者大大地超过了其预期的读者。

《属灵的操练》主要特点概括如下:

1. 读经、祷告的态度是想像式的,以这个态度进行操练的人(通常被称为"操练人"),在大脑中会形成有助于祷告与默祷的形象。

---

① 伊格纳修·罗耀拉(Ignatius Loyola, 1491—1556年):16世纪西班牙宗教作家,耶稣会创办人;主要作品:《属灵的操练》。

2. 订立一个循序渐进性的沉思与默想计划，使之融会在基督徒生命的主题中。用四周时间专门聚焦于罪及其后果，基督的生平，基督的受死与基督的复活。

3. 由退修会长老带领操练人，默想神与自我，从而决心改变自我，活出新生命。

"伊格纳修式的退修"已成为当代基督徒生活的一个突出的特点，天主教徒尤其如此，正如伊格纳修式的祷告深受人们的欢迎一样，因为他们发现祷告越是理性的，越是认知的，灵性越枯竭，越不受益。

选文：属灵的操练

本文节选自《操练第二步》，是为退修会第一周准备的，使信徒的注意力聚焦于罪及其后果。

第一步

运用三项能力默想罪：第一大罪，第二大罪，第三大罪。

它包括：一个预备心灵的祷告，两个序曲，三个要点和一个评议。

【祷告】预备心灵的祷告是求主我们的神赐恩典，让我所有的心思意念、行事为人都蒙圣灵的引领，为主所用，颂赞至尊大君王。

【第一个序曲】第一个序曲是一个综合体，即看见地点。

需要注意的是，在可视的默祷或默想中，例如，当一个人默想我的主耶稣基督时——他是可视的，想像中综合体就是发现我要默想对象的有形的地点。我说有形的地点，即例如可以找到主耶稣或圣母马利亚的圣殿或圣山，是根据我想要默想的内容而定。在不可视的默祷或默想中，例如默想罪时，想像中的综合体就是思考我的灵魂被囚禁在这必朽坏的身体里，这在身体这条溪谷里所有的化合物，即灵魂与肉体的化合物，流放在野兽群中。

【第二序曲】第二步是向主我们的神祈求我想要得到的。

祈求内容根据主题而定，即如果默想主耶稣复活，你就要祈求分

享基督在欣喜中的喜乐；如果默想主耶稣受难，你就要祈求基督在受难时的痛苦、眼泪、煎熬。

当看到仅仅因一人犯了必死的罪，多少人受咒诅时，当看到自己犯了众多的罪，多少次必被永远定罪时，必须求为自己感到羞耻，感到狼狈不堪。

【注意】在默祷或默想之前，应该有预备心灵的祷告，这一步不可更改。上述的两个序曲，有时可以根据其主题不同而有所变化。

【第一要点】第一要点是首先要回忆第一大罪，即堕落天使的罪。其次，开动脑筋，对之进行思考。再其次，为了使我更对自己感到羞耻，更觉狼狈不堪，需要对这一大罪再回忆；再做深入理解，并把它与我所犯的许多罪做比较，追想这样一个问题：即天使只犯了这一个罪就被打入地狱，而我犯了众多的罪，该被打入多少层地狱呵！

我这里是说，回忆堕落天使犯的罪，回忆恩典如何对他们变成了咒诅，旋即从天庭坠入地狱，因为他们被造于恩典，却没有用他们的自由使自己敬拜、顺服他们的造物主神，而是骄傲；接着再开动脑筋更深入地讨论；之后让意志使你越加感动。

【第二要点】第二要点做法同上，即运用三项能力，回忆亚当夏娃的罪，回忆他们因为这个罪如何长期悔过，严重的败坏如何进入人类，使得如此众多的人走上通往地狱之路。

我这里是说，回忆第二大罪，即我们的始祖犯的罪；亚当如何在大马士革田野被创造，被安置在人间天堂，夏娃如何用亚当的肋骨被创造；由于他们吃了不可吃的善恶树的果子，由此犯罪；之后穿上兽皮遮羞，被赶出天堂；他们虽然还活着，但不再有被创造之初时的公义，因为他们已经把它丢失了，他们在辛苦劳作和悔恨中度过一生。接下来加深理解后再深入讨论；再用意志使你感动。

【第三要点】第三要点对第三大罪的做法与前面一样，这第三个特别的罪即人因为一个人犯了必死的罪而走向地狱，其他无数人也都走向地狱，尽管他们犯的罪比必死的罪人少。

关于第三大特别的罪，做法同前，我这里是说，回忆悖逆造物主神这个罪的严重性与可憎性，边理解边讨论人如何在罪中悖逆神，按公义要被永远定罪。带着上述所说使你感动的意志结束讨论。

【评议】由我来作一个评议，想像我们的主耶稣正在我们面前被钉在十字架上，他如何贵为造物主却道成肉身，永恒的生命如何进入短暂的死亡，为我的罪而死。

同样，看看我自己，看看我为基督做了什么，我在为基督做什么，我应该为基督做什么。

再仰望耶稣，被如此钉在十字架上，细细体味这个场景。

严格说来，作评议就像朋友间的谈话，或者像仆人对主人说话；不时地求神的恩典，不时地检讨自己的过犯，不时地与他人交通，征求别人意见。

我再一次呼喊我们的圣天父。

思 考 题

1. 本文有一部分是默想罪，旨在使人加深对罪及其后果的羞耻感或悔恨。尤其值得一提的是，罗耀拉不仅仅视罪为需要得到理解的事，而且也是产生忧伤悔恨情感的事。他在这一点上如何获得成功的？
2. 罗耀拉为什么介绍对十字架上的基督的默想？他这样做的目的何在？
3. 罗耀拉极大地运用了他所命名的“三项能力”，即回忆、理解、意志。他要求读者记住、理解并形成一个意念加以完善。本文如何论述每一项能力的？

第42章 约翰·加尔文

对很多人而言，约翰·加尔文[①] 的名字实际上是日内瓦的同义词。尽管日内瓦现在属于瑞士，但是在16世纪，日内瓦是一个独立的城邦。加尔文是法国人，1509年7月10日生于努瓦永(Noyon)，这是位于巴黎东北，离巴黎约七十英里的一座天主教城镇，其父是当地主教的财务主管，可以得到主教的赞助，保证儿子的生计学业。16世纪20年代早期(可能是1523年)，加尔文在巴黎大学学习。

由于师从马瑟林·科迪埃(Mathurin Cordier)，加尔文精通拉丁语法，之后进入蒙太古学院学习。完成了严格的文学教育后，又进入奥尔良(Orléans)大学学习民法，其时为1528年。加尔文后来说道，虽然其父的初衷是让儿子学神学，后来似乎改变主意了，因为他好像觉得学法律一般都会有钱。这可能是缘于其父由于一次经济纠纷在努瓦永失去了努瓦永主教的庇护。

人们普遍认为，加尔文对民法的深入研究为他提供了日后在他改教生涯中发扬光大的方法论与观念。正是在奥尔良他学会了希腊语。大约在1529年加尔文为意大利的大律师安德里亚·阿尔恰蒂(Andrea Alciati)的盛名所吸引，转入布尔日(Bourges)大学。绝大多数研究加尔文的学者认为，加尔文明快清晰的文风归功于阿尔恰蒂的影响。人们普遍认为，加尔文与法国法律人文主义的接触对他的理解方式的形成具有极重要的意义，他正是运用这种方式使古典作品(如《圣经》、罗马法律条文)适用于现代形势。

---

① 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 1509—1564年)：新教改革主将；主要作品：《基督教要义》。

时至1534年加尔文已成为改教运动的热情支持者。第二年，他在瑞士的巴塞尔城住下，远离来自法国的搅扰。他极好地利用了这次强制性的休闲机会，出版了《基督教要义》(*Institutes of Christian Religion*)一书，该书注定要为宗教改革起决定性作用。后面我们会进一步讨论这本书。

1536年初这一切完成后，加尔文打算在斯特拉斯堡(Strasbourg)过一种隐修生活。不巧，由于法国国王弗兰西斯一世(Francis I)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间的战争，加尔文不能直接从努瓦永去斯特拉斯堡。他只得取道日内瓦。日内瓦当时已从相邻的萨沃伊(Savoy)版图中独立出来。当时的日内瓦在法国人纪尧姆·法罗(Guillaume Farel)和皮埃尔·维若特(Pierre Viret)的带领下，刚刚驱逐当地的主教，开始了一场有争议的改教运动，当他们听说加尔文在城里时，立即请求加尔文留下，帮助他们完成改教大业。加尔文不情愿地答应了，留在日内瓦，直到1539年复活节，因为与市议会发生一场争论，结果被驱逐出日内瓦。

1541年9月，加尔文再次被邀前往日内瓦。他不在的这段时期，日内瓦的宗教、政治形势进一步恶化。日内瓦请求加尔文加盟，以恢复市内的秩序与信心。重返日内瓦的加尔文，面对如山的重务，他大有智慧，经验丰富，已经有了更好的预备，不再是三年前的加尔文了。尽管加尔文还是常与日内瓦当局争执，但他处于有利的地位。最终，凡是与他的改教计划相左的，全部被否决。他生命的最后十年里，他在日内瓦实际上可以自由处理任何宗教事务。

加尔文在第二次居住日内瓦期间，发展了自己的神学，也发展了日内瓦的改革宗教会组织。他建立了审裁议会，以加强教会纪律；成立了日内瓦书院，以培养改革宗教会的教牧人员。这段时间并非没有争论。在正确理解基督下到阴间问题，以及《雅歌》是否正经等问题上，他与卡斯特利恩(Sebastien Castellion)发生了一场尖锐的神学论战。对预定论的教义，他与博尔塞克(Jerome Bolsec)之间爆发了一场激烈的公开论战。卡斯特利恩和博尔塞克最终卷席离开日内瓦。还有一场更严厉的争执，是关于瑟维特(Michael Servetus)，他被加尔文指控为异端，1553年终于受火刑烧死。虽然加尔文在这场事

件上的作用没有像他的几位批评者所说的那样大，但是瑟维特事件一直贬损了加尔文作为一名基督教领袖的声誉。

时至1564年早春，加尔文已明显病重。2月6日这个主日的早晨，他在圣皮埃尔(Saint-Pierre)讲坛上最后一次讲道。四月时，已经很清楚，加尔文的生命到了终点。他呼吸困难，常常透不过气来。1564年5月27日晚8时，加尔文与世长辞。根据他本人要求，把他葬在公墓，没有立石碑。

加尔文写过很多书，最著名的是《基督教要义》。该书被广泛誉为16世纪最重要的宗教书籍之一，并通过改革宗教会对文学产生重要影响。

选文：基督教要义

《基督教要义》第一版于1536年3月由巴塞尔出版商普拉特(Thomas Platter)和拉修斯(Balthasar Lasius)出版。加尔文1538年流放到斯特拉斯堡之后，有时间修改再版新版本《基督教要义》(1539年)。这两个版本最明显、最重要的区别就是书的篇幅：新版本篇幅是1536年版本的三倍，有十七章，原先的只有六章。1541年《基督教要义》法文版出版，1543年拉丁文版出版。该书这时已有二十一章。1550年的拉丁文版以及1551年的法文版，又把这二十一章再划分成段落，以使之更容易读。毕竟这本书不太好读。

这位宗教改革家在意识到需要修订全书，但时间又有限的情况下(加尔文最后几年一直病魔缠身)，决定改写全书。改写后的书最明显、最实在的变化就是重新调整了结构，使原先几乎互不相干的零零碎碎恢复了完整性。全书现在安排以下四卷书：

1. 认识造物主神；
2. 认识救赎主神；
3. 分享耶稣基督恩典的方式；
4. 神把我们带到耶稣基督面前所采用的外部条件或手法。

1551年的二十一章如今已扩展成八十章，每一章都仔细地划分段落，以便于阅读，四卷书都如此。这样的调整坚固地确立了《要义》

作为新教改革最有影响的神学著作的地位。其重要性远超过路德、梅兰希顿、茨温利等人的著作。

本文节选自第一卷书的第一、二章，这里加尔文提出了他的思想里最基本的一条原则，即认识神必然与认识自己相连，也就是说，以认识神为起点，我们才会认识自己。

第一章 认识神与认识自己相互联系

【1】 我们的智慧，只要被视为是真实的、实实在在的智慧，包含两部分内容：认识神和认识我们自己。但是由于它们被许多链条连在一起，不易区别哪个在先，并由此产生另一个。因为，首先人在又真又活的神面前审查自己时，不可能不把自己的思想立时转向神。很清楚，我们所拥有的天赋才干不可能出自我们自身，而且我们自身也只靠着神才存活。其次，我们得到的那些从天而来的祝福，如泉源奔流不息。这里，神的美善之无穷再一次越发显出我们之贫穷匮乏。尤其是，因着始祖的悖逆我们陷入了悲惨的毁灭，也迫使我们眼睛朝上看；不仅仅是当我们饥寒交迫时我们会祈求我们所需要的，而且当我们从惧怕中被唤醒时我们学会了谦卑。因为在人的心灵深处，只要有痛苦存在，我们一旦被剥去神圣的外衣，我们赤裸的羞辱就会无穷尽地展示丑陋的本性，所以当人意识到自己的痛苦并为此深受折磨时，必然会对神有所认识。这样，我们感到了无知、空虚、缺乏、软弱，简言之，即感到了堕落败坏，这一切使我们知道惟有在主耶稣基督里，才有真正的智慧、真实的美善和丰盛的爱。这样我们因自己的不完全，去寻求神的美善完全；的确，我们若不是开始对自己感到不满是不会热切地追寻神的。谁不愿意依靠自己呢？事实上，一个人由于不了解自己，即不了解自己的天赋才干，没有意识到或没有注意到自己悲惨状况，谁不是这样自满自得呢？因此，人若要认识自己，不仅要急切地寻求神，而且也是被引领着去发现神。

【2】 另一方面，很清楚，人绝不能真实地认识自己，除非他已经默想神的形象，默想后谦卑下来省察自己。因为我们总是觉得自己正义、正直、聪明、圣洁（我们天生就是这样骄傲），除非证据确凿，我们才会承认自己是不公义的、邪恶的、愚拙的、污秽的。不过，我们如

果仅看见自己,不看见神这个惟一的标准,我们也不会承认;神这个标准的存在才会产生这种服罪自悔。因为,既然我们天生就虚伪,徒有公义的外貌而非公义本身就足以使我们满足。既然我们的心灵、我们的周围好像空荡荡的,这说明污染程度尚未严重,只要我们的心灵处于污染范围之内,任何有轻微污损的事都会让我们不亦乐乎,好像该事清纯无比,仿佛眼睛以往只看到过黑色,而现在视一个带白色的物体,或者甚至一个带褐色的物体为纯白一样。而且,肉体感觉会描绘一幅更清楚的画面,以至我们虚妄地估量心灵的能力。正午时分,如果我们的眼光落在我们视野内的地上或物体上,我们会认为自己视力极其敏锐;但是,当我们抬起头来看太阳,定睛于灿烂的太阳时,能够如此清楚地看地面的视力此时却目眩眼花,辉耀的日光刺得人睁不开眼。我们不得不承认,看地面无比敏锐的视力看太阳时就变得昏暗不清。衡量我们的灵性也是如此。只要我们的视野不超乎尘世,我们就会沾沾自喜自己的公义、智慧、德性;我们自我恭维,简直要飘飘欲仙了。但是,当我们抬头仰望神,反思何为神,反思神的公义、智慧、德性如何绝对完美,完美得我们有限的想像力无法企及,这时,先前那些使我们欣喜的虚假的公义就变得无比邪恶,那以智慧的名义奇怪地强加在我们身上的一切就因其无比的愚蠢而令人作呕,那戴着德性面具的强壮也被咒诅为虚弱衰残。我们里面的道德品质,即使最最完美,一旦面对神的圣洁纯全,真是相形见绌。

【3】 因此正如《圣经》一直在带着敬畏与惊奇告诫人们的,人一旦见到神的面,必被击打、摧毁。当我们看到那些曾经站立得稳固牢靠的人会如此战惊颤抖,几乎气绝,哦,不,他们在某种意义上是被吞食掉,被歼灭掉的,由此可以得出结论:在人面对至高无上的神之前,他从来就没有感觉到也没有承认过自己的微不足道。《士师记》和《先知书》中类似的惊愕失色的例子不胜枚举,以至常见神的子民中有这样一句话:"我们必要死,因为我们看见了神。"《约伯记》中也有这样的记载,卑微的人在承认自己的愚昧、软弱、污秽时,总是从对神的智慧、德性、圣洁的描述中引出自己的论点。这并非毫无缘由,因为我们看到,亚伯拉罕越是接近神的荣光时,越是无比乐意地称自己不过是尘土、灰尘,以利亚也只能蒙上脸等候神的到来;主的显现是

如此可畏。甚至连基路伯也要在惊恐中蒙住自己的脸,腐朽不过如蛆虫的人又能做什么呢?对于这一切,先知以赛亚准确无误地说道:"那时,月亮要蒙羞,日头要惭愧,因为万军之耶和华必在锡安山、在耶路撒冷作王"(以赛亚书 24:23),即当神的荣光辉耀,让人更近一点看见时,即使最明亮的星辰物体相比之下也都黯然失色。

但是虽然认识神与认识自己之间有紧密的联系,合理的安排仍然是:前者放首位,后者居次位。

第二章　何为认识神

【1】 通过认识神,我知道,我们不仅明白有神,而且我们也会明白认识神对我们有何益处,以及何为荣耀神,简言之,即如何恰如其分地认识神。因为,准确地说,我们不可以说,在没有宗教或虔诚之处,神也能被认识。我这里并非指这样一种认识,即人——已迷失在自我中并且受咒诅的人,他们把神理解为在中保基督里的一位救赎者。我仅仅是说这样一个简单而质朴的道理,即如果亚当当初没有犯罪,整部自然界的历史都将改写。因为在耶稣基督道成肉身,使我们得平安之前,虽然没有一个人,在面对人类的堕落败坏时,会把神视为父亲、救赎主之类,但是,人仍然把神视为造物主,并且仰望在基督所赐予我们的与神和好的恩典,因为神用他的大能喂养我们,用他的权柄掌管我们,用他的慈爱抚育我们,用他的种种祝福陪伴我们。那么,既然主首先是作为造物主出现,正像《圣经》里所说的世界万事万物都由他所造,其次是作为基督——救世主出现,由此对神产生了一个双重性认识,前者是正要讨论的,后者是将要讨论的。但是,尽管每当我们想到神,不能不由衷地敬拜,但这并不充分表明神是惟一当敬拜、当敬畏的,除非我们也承认神是所有美善的源头,我们必须在他里面寻求,也只有在他里面寻求。我的意思是,我们必须承认,神不仅创造了世界,并且用他的全能托住这一切,用他的智慧统管这一切,用他的美善存留这一切,尤其是,用他的公义与最终审判治理人类,用怜悯忍受他们,用臂膀护庇他们;而且我们举目望去,所有的亮光、智慧、公义、权柄、正义、真理,无一不是源于神,无一不能从他那里找到最终源头;这样,我们必须学会向神祈求,也为我们所得到

的一切向神献上感恩。因为这种神圣的心志是教导我们学会敬虔的适宜的导师，宗教信仰也由此产生。所谓敬虔，我的意思是指敬畏神与敬爱神的统一体，认识神会使人越发敬虔。因为，除非人意识到他应该把一切都归功于神，意识到他在享受着神慈父般的关爱，是神给了他一切的祝福，因为没有一样不是出自神，否则人是绝不会俯伏在神面前，自愿地顺服神；而且除非人把自己的全部幸福放在神里面，否则他绝不会用心灵和诚实屈膝在神面前。

【2】 因此，在考虑这个问题时，那些提议弄清楚神的本质是什么的人士，只能用冷酷的猜测把我们引入歧途，因为我们更感兴趣于想知道神到底是什么，什么事情符合他的本质。因为，与伊壁鸠鲁一道承认摈弃天下之忧只顾自己享乐的某种神有何意义？简言之，认识一个与我们毫不相干的神有什么益处吗？认识神的效果应该是首先教导我们敬畏与惧怕，其次通过指导与教育，引领我们向神祈求一切的美善之物，得到时，要把感恩归给神。如果你没有不假思索地想到这样一些问题：即由于你是神手中的工作，按道理，你必须顺服他的权威；你的生命是他给予的，你无论做什么都与他有关，神的概念怎能进入你的心呢？如果你的生命不是塑造得顺服神，你的生命肯定就是朽坏的，这很可悲，因为神的旨意应该是我们生命的法则。另一方面，除非你承认神是一切美善的起因和源头，否则你关于神的本质的看法不可能清楚。这样，即使人心的邪恶没有在寻求神的必经过程中被清除，对神的信心和与神亲近的欲望也会油然而生。

因为，首先，敬虔的心本身并不能设计发明出任何神，而是要单单仰望独一真神；另外，敬虔的心也不会投其所好地为自己杜撰出任何特点，而只是对神自己所彰显出的属性心满意足，他总是处于防卫状态，无比谨慎地防卫自己不违背神的旨意；不因为胆大妄为的设想而偏离正道误入歧途。当他看到神如何掌管万事万物，他会投靠神，如同神是他的保护者，把自己完完全全地交托给神；当他看到神是一切祝福的源泉时，如果他处在困境中或感到缺乏，可以立刻获得神的保护，仰赖神的帮助——他的心得到安慰：神是良善的、慈悲的，可以安稳地投入神的怀抱，的的确确，在神的爱里，他的一切需求随时都得到供应；当他承认神为父为主时，他就会让神在一切事情上掌王

权居首位，敬仰神的至圣至尊，只求让神得荣耀，顺服神的命令；当他视神为公义的审判官，对罪恶必严惩不贷时，他会始终仰望神的审判席。神就是这样被人所认识。敬畏神，人就会约束自己，惟恐惹神发怒。但是，人对审判的理解所带来的惧怕还不至于使他希望退缩，即使逃脱的路就摆在他面前；而且，他相信自己不再仅仅是疾恶如仇，更是义的回报者，因为他看到神惩戒某些人与赐予另一些人永生，都是神的荣耀。此外，并不仅仅是惧怕惩罚才能克制自己不去犯罪。爱神敬神如同自己的父，尊崇神顺服神如同自己的主，即使没有地狱，他也不会叛逆地想到去得罪神。

这就是纯粹的真正的宗教[①]，即对神既畏惧又信靠，畏惧包含心甘情愿的崇敬，也伴有律法所规定的正规崇拜。尤其需要注意的是，人滥拜神，惟有少数人真正敬拜神。到处都有铺张排场的仪式，发自心底的真诚却不多见。

思　考　题

1. 根据加尔文的观点，什么是真正的智慧的源头？
2. 加尔文的“认识神”的含义是什么？他是如何描绘他的所思所想？
3. 根据加尔文的观点，为什么认识神与认识自我紧密相连？我们如何开始获得这种认识？

① 即 religion，它的另一含义是敬虔。

第43章 约翰·福克斯

约翰·福克斯[①] 是英国宗教改革最有影响的作家之一。他因很小就上了剑桥的布拉森诺斯(Brasenose)学院而名噪一时，尽管他早年生活详情并非十分可信。在1547至他去世的四十年间，他用英文和拉丁文写有四十多本书。然而，从在世起直至现在，他主要因其中一本书而享有盛誉，即《伟绩与丰碑》(*The Acts and Monuments*)。写作这本书的起因可以追溯到爱德华六世(1547—1553年)统治时期，从整体上看，该书可以看作是要对宗教改革作一历史性论证，并且与一个现成的模式，即约翰·贝尔(John Bale)的《两种教会的形象》(*Image of Both Churches*)论调一致。其指导思想是要把人类历史描绘成基督与敌基督两种势力的普世的较量，在这场较量中新教徒代表了真正教会在这个最近时期的化身。1553年支持新教的爱德华六世早逝后，信奉天主教的玛丽继位任王，福克斯被迫流亡，这时写作中断。

流亡生涯使福克斯认识了在欧洲新教城市流亡的其他杰出的新教流亡者，包括约翰·诺克斯(John Knox)、埃德蒙·格林德尔(Edmund Grindal)。流亡的经历使福克斯用拉丁文写出了《教内事件评述》(*Commentarii Rerum in Ecclesia Gestarum*)，1554年在斯特拉斯堡发表。该书聚焦于英国的罗拉德派(Lollards)[②]，但是很清楚，福克

---

① 约翰·福克斯(John Foxe，1516—1587年)：英国殉道史学家；主要作品：《伟绩与丰碑》。

② 14—15世纪英国约翰·威克里夫的追随者。该名为一种讥诮，意为喋喋不休。该派敬虔和善，反对罗马天主教会之腐败，主张《圣经》之权威。于亨利六世时，一些人被焚于火柱刑，从此该派被制伏。亦称威克里夫派。

斯心里正酝酿一本更宏大的著作，它将涵盖更为广阔的历史事件。

引发福克斯下决心用英文写一部更为宏大的著作的因素始于英国开始迫害新教徒，时间是1555年1月。可以说它改变了福克斯的整个时间安排。在此之前，他曾就罗拉德派问题著述，现在要写的这些人都是他本人认识的。然而，他的首次尝试没有成功；1559年，他所出版的仅仅是1554年原稿的扩版。该书在瑞士的巴塞尔城出版，书名为《教内事件》，它仅仅是列出了在英格兰遭玛丽女王迫害的人的名单。

1558年伊丽莎白继位，英格兰的宗教气氛得以完全改变。伊丽莎白上台伊始明显地同情新教。福克斯深受鼓舞，于1559年返回英格兰，开始计划用英文写一部新的殉道史书。由于受到朋友格林德尔与出版商约翰·戴(John Day)的劝说，他把注意力放在最近几年发生的重创上。他不仅注意论证宗教改革运动是英国教会史上的一个主要阶段，而且也注意为那些遭受玛丽迫害、被玛丽杀害的人正名。该书由于重笔墨描述新教徒所受的逼迫以及“血腥玛丽”的暴行，给予了伊丽莎白统治下兴起的新教教会以有力支持。结果，1563年在伦敦出版的《最近这些灾难日子里的伟绩与丰碑》，既是历史也是宣传，因为该书通过诉说英雄业绩与人们所遭受的逼迫，力图为新生的新教教会辩护。

福克斯从撒旦获释开头，从13世纪末追溯起，详细描述了信徒们遭受的种种迫害，尤其是英国的情况，对玛丽王朝予以特别关注。这部多达1800页对开本的鸿篇巨制，伴有完全的文献纪实，充满偏激的辩论，立刻产生了很大影响。福克斯于1570年、1576年、1583年不断推出新版，每一版本稍有变化。1563年他成为胜利的宣传者。伊丽莎白是一位打败了邪恶势力的新的君士坦丁大帝，基督正以一种特别的方式使英国为他的第二次降临做准备。1570年福克斯意识到敌人并未最终被打败，于是他又返回自己的初衷，大量收集早期教会受迫害的资料。时至1583年，他很有理由地确信宗教改革在英国已经大获全胜，但是他却不能肯定新一代的英国人是否能回应神对他们的呼召。需要提醒他们不要忘记在不久的过去所发生的逼迫。

到他逝世时，该书已在英国广泛流传。1570 年枢密院下令天主教教会把该书与英文《圣经》同时配备，许多牧区纷纷效仿，购买这本长达 2000 多页，分上下两卷，对开本，价格不菲的著作。福克斯逝世后，《伟绩与丰碑》于 1589 年缩写，分别于 1596 年和 1610 年再版。

对后世而言，该书具有新的重要意义。虽然它曾支持了伊丽莎白时代的新教教会，但是自 1632 年它的新版本问世后，表现出与清教徒运动很强的相关性，这一版又增加了新一轮逼迫的材料。它成功地使一本支持新教教会的书变成一篇讨伐反对神的种种行径的战斗檄文。众所周知，该版本《伟绩与丰碑》对清教徒领袖诸如约翰·班扬、乔治·福克斯等人产生了极深的影响。在 1641 年、1684 年这两个重要年月又再版，鼓舞人们反对英国教会或国家与罗马天主教的合流。19 世纪，由于福音派复兴与牛津复兴运动之间的摩擦，《伟绩与丰碑》再次成为新一轮论战的焦点。牛津复兴运动所倡导的崇礼主义被视为对英国新教的挑战，其结果是，福克斯成为英格兰新教教会合一的标志与体现。促使帕克[①] 协会缔造者们出版 16 世纪英国宗教改革家作品的因素，同样也促使史蒂芬·卡特利（Stephen Cattley）和乔治·道森（George Townsend）出版新版的《伟绩与丰碑》。

福克斯的《殉道者书》[②] 对英国语言与文化的影响仅次于《圣经》，因此选入本书再合适不过了。这里所选文本由福布什（William Byron Forbush）编辑，它在保留这部英国文学名著独特的“感受”的同时，也使之易读。

选文：发生在教会里的伟绩与丰碑（1563 年）

本文选自该书第十六章，标题为“玛丽女王执政时期英国发生的迫害”。本节很重要，因为人们广泛认为它保存了英国宗教改革运动

① 帕克（Parker Matthew，1504—1575 年），英国圣公会坎特伯雷大主教（1559—1575 年），女王伊丽莎白一世在位时稳健派宗教改革家，经过他的努力，圣公会既未与天主教合流，也未顺应新教。

② 即《伟绩与丰碑》。

关键时期的新教口述历史。尽管福克斯明显地倾向于新教，他的叙述仍不失历史意义。书中的记述因其反映了传记体裁的重要发展也同时具有文学价值。本文叙述了围绕托马斯·克兰麦(Thomas Cranmer)1556年被杀发生的一系列事件。

托马斯·克兰麦出自古老的家族，生于北安普敦郡阿斯洛克顿(Aslocton)村。正常的学业结束后，进入剑桥大学，入选耶稣学院。在这里，他与一位绅士的女儿结了婚，为此他丧失了学院成员资格。在白金汉学院任高级讲师期间，他妻子住在娘家一位亲戚开的海豚酒家里，由此产生了一个无稽之谈，说他是一个马夫。妻子死于分娩；不久他再次入选耶稣学院，这给他带来了荣誉。几年后被提升为神学讲师，并被任命为那些申请神学学士或博士的主考官之一。他的原则是考查学生是否掌握《圣经》，而非了解早期教父，这使得许多天主教神职人员未通过，其余人得实惠。

卡彭(Capon)博士曾竭力请求克兰麦担任牛津大学大主教沃尔西学院(Cardinal Walsey's College)的院士，他斗胆予以拒绝。当他继续在剑桥大学任职期间，发生了亨利八世要与凯瑟琳离婚的事件。当时，克兰麦由于丧妻，已搬离原居所，住在沃尔瑟姆大教堂(Waltham Abbey)一个叫克雷西(Cressy)的人家里，他的两个儿子由克兰麦教育。与国王的意愿相反，由于宗教法律专家和民法学家的阻挠，离婚之事拖了两三年尚未解决，虽然罗马教廷任命康佩斯(Campeius)和沃尔西(Walsey)两位大主教负责解决这一问题，他们显然故意拖延裁决。

很碰巧，离婚案中国王的辩护人加德纳(Gardiner)博士(秘书长)和福克斯(Fox)博士在国王去格林威治期间，来到克雷西先生家小住。晚饭时，与克兰麦博士交谈，克兰麦建议说，人是否可以娶自己兄弟的妻子，可以极简单极迅速地从《圣经》中找到答案，英国法庭与其他国家法庭完全一样，都要以此为根据。早已为离婚之事拖延而心神不宁的国王，派人把加德纳博士和福克斯博士请来商议，因为新一轮的委托书要送往罗马，离婚诉讼将会无止境地拖延下去。国王一听说头天晚上与克兰麦博士的谈话，立刻派人把他请来，就王后

的皇亲国戚问题与克兰麦做了推心置腹的交谈。由于克兰麦不愿意卷入如此重大的事件，便建议国王把此事交由剑桥、牛津最有学问的神学家来解决；国王责成他递交书面意见，并且让他去找威尔特郡(Wiltshire)郡长，后者会为他提供书以及所需要的一切。

这位克兰麦博士随即行动，在他的宣言中，不仅引用《圣经》、谋士和早期教父著作，而且坚持认为罗马主教根本没有权力废除神的话语。国王问他能否坚持这份大胆的宣言，他回答得很肯定。他与威尔特郡郡长、斯托克斯里(Stokesley)博士，卡恩(Carne)博士，贝内特(Bennet)博士一同被委派为赴罗马大使。此前，国王的婚事也在基督教国家与国内的绝大多数大学展开了讨论。

当教皇照惯例伸出脚趾头让人亲吻时，威尔特郡郡长及其一行全部拒绝。的确，可以肯定，郡长的一个马屁精被教皇的小脚趾头所吸引，猛地亲了一下，因为教皇的神圣集中在这只脚上，他用另一只脚踢了这个冒犯者。

当教皇要求他们陈述此行的原因时，郡长呈上克兰麦博士的文章，声明他的这几位博学的朋友是来作辩护的。教皇隆重地接待了他们，并指定某一天双方讨论，后来又推迟，好像害怕调查此事似的。郡长返回英国，克兰麦博士则根据英王的意思，拜访了罗马皇帝，成功地使他赞同自己的意见。克兰麦博士回国时，正逢坎特伯雷大主教沃勒姆(Warham)博士谢世，根据沃勒姆的意愿，克兰麦博士当仁不让地擢升到那个显赫的位置。

可以说，在这个位置上他紧紧追随圣保罗的脚踪。他勤勉敬业，每天早晨五点钟起床，一直学习、祷告至九点，上午九点至午饭这段时间，处理一点日常事务。午饭后，如果有起诉者想申诉，他会极其和蔼亲切地决断他们的问题，甚至连有过失的一方也难得抱怨。过后，他会下一个小时的棋，或观看别人下棋，下午五点钟听《公祷书》，此后至晚饭前这段时间，他会悠闲地散散步。晚饭时他的谈话生动而有趣；再散散步，或者自我消遣。九点钟时进自己的书房。

他深得国王亨利的宠爱，深切地关心英国圣公会的纯洁性与利益。下列例子反映了他的温柔与宽容的性情。在乡下，一个无知的神父称他为马夫，尽其所能地贬损他的学问。克伦威尔大人听说后，

把这人叫到伦敦舰队街来。一个叫切特塞(Chertsey)的杂货店老板,也是这位神父的一个亲戚,把这件事告诉了大主教本人。主教派人把这个冒失鬼找来后,仁慈地跟他讲道理,请求他就任何方面的学问向他提问题。这个人为主教的善良品质所征服,看到了自己如此无知,于是垂下头来,请求饶恕。他立刻得到了饶恕,带着要更加努力工作的热情返回原职。克伦威尔对此仁慈做法极其恼怒,但主教本人则更情愿通过提供忠告与帮助来接受伤害,而不是任何形式的冤冤相报。

在克兰麦被提升为大主教时,他是国王的王宫教堂牧师,汤顿市(Taunton)的会吏长;也是教皇任命的英国宗教裁判所总长。国王认为克兰麦会对他惟命是从的,他让国王与安妮·博林(Anne Boleyn)结婚,给博林施行了加冕礼,作她与国王的第一个孩子伊丽莎白的教父,使国王与凯瑟琳离婚。虽然克兰麦从教皇那里接受了尊贵的地位,他还是承认国王的权威高于其他人,在1555年面对玛丽政权时,他也坚持这样的信念。

国王离婚后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阻止克兰麦在他的教区讲道,但是这种小气的做法主要出于政治考虑,而非宗教因素,因为当时有很多人强烈反对国王的离婚行为。克兰麦从新的高位上激起了人们对至高权问题进行热烈讨论,他用有力的、合理的论证引导议会"凯撒的物当归给凯撒"(马太福音22:21)。1531年克兰麦在德国居住期间,在纽伦堡结识了奥西安德(Ossiander),并与其侄女结婚,但他回英国时把她留在了那里。过一段时间后,他派人把她秘密接来,两人在一起生活,直到1539年,《六项条规法令》[①] 迫使克兰麦把她送回原处。

应当记住,奥西安德得到他的朋友克兰麦的同意后,于1537年出版了深奥的《福音书之和谐》(*Harmony of the Gospels*)一书。1534年大主教实现了他心中最强烈的愿望:通过使贵族与各主教承认王

---

① 英王亨利八世订下的条规,为要制止宗教改革的信仰与做法。这六项条规包括:(1)坚持质化说,(2)圣餐化一,(3)神职人员严守独身,(4)主张修道誓约,(5)不许私人弥撒,(6)肯定告解的重要性。

权至高无上,扫除了宗教改革取得彻底胜利的一切路障。只有费希尔(Fisher)主教和托马斯·莫尔勋爵表示反对,但是他们同意不反对王位继承法,克兰麦认为此已足矣,但是君主只得完全让步。

此后不久,加德纳私下会晤国王时,攻击克兰麦(因他对其恨之入骨),说克兰麦在篡夺全英大主教的地位,以诋毁国王的至高权。这一席言论招来了对克兰麦的极大嫉恨,他的英文版《圣经》遭到伦敦主教斯托克斯里的强烈反对。据说,王后凯瑟琳被废黜时,新王后安妮·博林欣喜若狂——这一切表明人的判断是多么浮浅,因为第二年春天她本人就被处以绞刑,国王在割去这位献祭女子首级的第二天,就与已故王后的使女、漂亮的简·西摩(Jane Seymour)结婚。克兰麦曾是安妮·博林的好朋友,但是反对这位好色的暴君是很危险的。

1538 年,《圣经》公开出售,全国各地到处举行崇拜,讲解教义。国王通过了《六项条规法令》,该法令几乎重捡天主教的基本信条。克兰麦以一个基督徒爱国者的满腔热情竭力反对法令的内容,他同时也得到了沙鲁(Sarum)、伍斯特、伊利、罗切斯特等众主教的支持,其中沙鲁、伍斯特二位主教已经辞去主教职务。现在国王虽然反对克兰麦,但还是很尊崇克兰麦所行出来的真诚。1540 年,克兰麦的好朋友,克伦威尔勋爵在伦敦塔被处死。他的死对举棋不定的新教事业是一个沉重打击。但是克兰麦看到潮流偏离了正道,就在这时,他勇敢地在国王面前工作,坦率而诚恳地陈诉,使情况朝自己这方面发展,这使得他的那些坚信他必定失败的仇敌迷惑不解。

克兰麦现在越加深居简出,直到有一天温切斯特(Winchester)满怀敌意地用几篇文章攻击他,说他在家讲道危险,还有其他叛逆罪指控。国王亲自把这些文章交给他本人,坚决相信这位被控大主教的忠贞与无辜。他深入地调查了这件事,在温切斯特主教私邸发现材料,证明伦登(Lenden)博士、桑顿(Thornton)和巴伯(Barber)才是真正的阴谋家。因为国王亨利很满意国会通过的对王室特别津贴,就把他们都释放了,否则,温良宽容的克兰麦一定会为他们求情免除所有刑罚的。这些歹毒的人,因为又重新耍阴谋诡计来陷害克兰麦,激怒了亨利,加德纳从此失去国王的信任。戈斯特威克(G. Gost-

wick)勋爵不久又指控大主教多项罪名，亨利勃然大怒，大主教却情愿饶恕。

1544年大主教在坎特伯雷的房子失火，他的几位亲戚全被烧死。这一系列的不幸会使人卑微，因为这位伟大的、善良的人一生政治、宗教、个人命运多艰，多有坎坷，他有什么幸福可夸口呢？再有，对克兰麦怀有夙怨的加德纳更是肆意指控这位懦弱的大主教，恨不能把他送入伦敦塔。但是，国王是他的朋友，还把自己的玉玺赐给他，以保护他，在议政会上国王不仅宣布大主教是国内最易被人欺负的人之一，而且强烈谴责那些控告人的诽谤中伤。

和平开始降临，因为英王亨利八世与法王亨利大帝(Henry the Great)一致同意在各自国家里废除弥撒，克兰麦着手此项伟大的工作，但是1546年英王逝世，这项工作曾一度中断，他的继承人爱德华六世让克兰麦继续担任主持工作，在加冕礼上，国王发表了一篇让人永远缅怀的演讲，表明他要追求纯粹、自由、真理而毕其一生。在爱德华六世执政时期，他以空前的热情推行宗教改革运动，1552年他得了严重的疟疾，这场病几乎使他要用死亡来见证他曾辛勤播撒的真理的种子，但是神乐意使他复原。

1553年爱德华六世去世。克兰麦被交于他仇敌的手中。虽然这位大主教也是支持玛丽继位的，他出席了议会的会议，11月在伦敦市政厅被认定犯有严重的叛国罪，被贬黜了。他谦卑地给玛丽写了一封信，解释他签署偏向爱德华六世遗嘱的原因。1554年又给市政会写了一封信，敦促市政会从女王那里讨一个道歉；信是交给韦斯顿(Weston)先生的，他打开信，看到信的内容后就又卑怯地退还给克兰麦。

叛国罪加给克兰麦实在是极不适宜，他是支持女王权力的，而那些曾支持简·西摩[①] 的人，只课以小笔罚金就被释放了。这时流传着一个对克兰麦的诬陷，说他编了一套天主教的礼仪以讨得女王的

---

① 简·西摩(Jane Seymour)：英王亨利八世的第三个妻子，爱德华六世的母亲。原为王后的侍女，1536年与亨利秘密结婚，次年生下一子，即日后的爱德华六世。她在产后12天死亡。

欢心。他勇敢地公开否认此事,并且声明自己的信条。大主教在女王母亲离婚事件上所起的积极作用一直是女王的心头之痛。对于克兰麦之死,报复是一个尤为突出的因素。

我们已经注意到在牛津大学展开过一场公开的辩论,辩论中克兰麦、里德利(Ridley)、拉蒂默(Latimer)的才能引人注目,以至被定罪。他被定的第一条罪是非法的,因为篡夺教皇权力的罪名尚未被法律确定。

在罗马教廷派出一个由布鲁克斯(Brooks)博士为教皇在英国的全权代表,以及斯托里(Story)和马丁(Martin)二博士为女王的全权代表的委员会之前,他一直被囚禁监狱里。克兰麦愿意向斯托里和马丁二博士的权威下拜,但反对向布鲁克斯博士的权威下拜。经过长期审查,对克兰麦的评价与答复,也是布鲁克斯博士所注意到的:"我们来审查你,并且据我看来是你在审查我们。"

克兰麦再次被送进监狱后,他接到一份传票,要他在十八天内赶到罗马,但这是不可能的,因为他在英格兰被囚。而且正如他所陈述的,即使他是自由身,他也没钱雇一个律师。荒谬的是,克兰麦被罗马教廷定了罪,1556 年 2 月 14 日,又一个委员会被任命,根据这一任命,伊利主教瑟尔比(Thirlby)和伦敦主教博纳(Bonner)主持在伦敦基督堂进行审判。通过这一手段,克兰麦渐渐地被诋毁,即给他披上碎布片以代表主教的服装,为了剥去他的礼服,他们脱去他的长袍,给他穿上一件破旧的长袍。他不动声色地忍受着这一切,他的仇敌看见逼迫只能使他更坚定,于是采取相反的策略,让他住在基督堂教长的房屋里,纵容他随心所欲。

这一切与他三年艰难的囚禁生活相对照真是天壤之别,使他丧失了警惕。他那开朗、宽容的天性更易于为自由行为而非威胁与桎梏所左右。当撒旦发现基督徒能抵挡一种进攻时,他会采取另一种进攻;经历了长期痛苦的囚禁后,还有什么能像微笑、奖励、权力那样诱惑人呢? 克兰麦的情况正是如此。他的仇敌们向他许诺,只要他放弃信仰,他会官复原职,并得到女王的恩宠;而就在此刻他们都知道他的死刑已经确定。为了修平这叛教的道路,让他签署的第一页文件只是泛泛而论;一旦签署了,其余五页都是解释第一页,最后他

终于在下面这样一份可憎的文件上签了名。

“我,托马斯·克兰麦,坎特伯雷前任大主教,声明弃绝、唾弃、深恶痛绝路德和茨温利的形形色色的异端邪说与谬论,以及与正确的真实的教义相左的其他一切说教。我的心里极其坚定地相信,我的口里承认我眼中只有一个神圣的天主教会,除此以外别无拯救,因此我承认罗马教皇是地上的最高权威,我承认他为最高的主教与牧首,是基督的代表,全体基督徒应当服从他。

“关于圣餐礼,我相信并且信奉圣餐祭坛上基督的身体与血,无比真实地包含在饼与酒里;通过神的全能,饼变成了我们的救主耶稣基督的身体,酒变成了他的宝血。

“同样,在其他六项圣礼中(和这个圣餐礼一样),我也相信并且持守普世教会所持守的,罗马教廷审判、决定世界。

“尤其是,我相信有炼狱,在那里灵魂被分解后受一段时间刑罚,教会的确可以为这些灵魂做虔诚的完全的祷告,就像敬拜圣徒,向他们祷告一样。

“总之,我声称我只相信天主教会和罗马教廷所持守、所教训的。很遗憾我曾经信奉或想过别的教义。我恳求全能的神,恳求他怜悯我,饶恕我曾得罪神,得罪神的教会,我也希望并且恳求所有的基督徒为我祷告。

“所有那些曾为我的榜样或教义所欺骗的人,我祈求耶稣基督的宝血来洁净他们,使他们回归教会,大家同心合意,不再分宗分派。

“最后,我向天主教屈膝下拜,向其最高权威者屈膝下拜,也向英国最尊贵威严的菲利浦王和玛丽女王屈膝下拜,向他们所制定的法律、仪式屈膝下拜,永远向他们效忠,永远顺服他们。上帝作证,我不是由于讨好或畏惧人的缘故,才如此行,但是心诚意悦地如此行。”

“以为站得稳的人要小心,免得跌倒!”使徒曾说,果不其然,有人轰然倒下。这回轮到天主教徒们得胜了:除了他的生命以外,他们得到了想要得到的一切,这份公开悔过书被迅速印刷广泛传播,在震惊新教徒方面,也许达到了预期效果。但是神的计划正照着这些天主教徒所策划的迫害进行相反的工作。毫无疑问,贪生导致了克兰麦签署了上述声明,然而对他而言,死可以说使生命成为完美,因为

他良心的谴责与所有福音派基督徒的鄙视深深地折磨着他。在沉重的压力与深沉的痛苦中，他强烈地意识到这一点。

女王的报复只能通过克兰麦的血得到满足，因此她下令波尔(Pole)博士准备一篇讲道稿于 3 月 21 日在牛津大学圣玛丽教堂行刑前宣讲。波尔博士头一天拜访了克兰麦，他相信他将公开发表自己的观点，以证明自己所签署过的文件。第二天早晨约九点时分，女王的特派员，在各级官员的陪同下，把这个温顺的倒霉者带到圣玛丽教堂。官方为表示他的卑贱低下而穿在他身上的破碎、肮脏的装束，引起了人们的同情。在教堂里，讲坛的对面竖着一个矮小破旧的脚手架，他被放在这里，这时他转过脸来，热烈地向神祷告。

教堂里拥满了两个教派的人，期望听到这位新近叛教者的辩解：天主教徒欣喜快乐，新教徒对欺骗人的行为感到深受伤害。波尔博士，在其讲道中，代表克兰麦承认犯有骇人听闻的罪，鼓动这位受蒙蔽的受害者不要害怕死亡，受刑时不要怀疑神对他的支持，也不要怀疑牛津的所有教堂都会为他安魂做弥撒。博士然后提起克兰麦的皈依天主教，博士把这归功于全能的神明确的作为，为了使人们确信这一现实，他请求这位囚犯给人们做一个表示。克兰麦如此做了，并且乞求大家为他祷告，因为他曾犯了许多令人痛心的罪，其中有一条罪无情地折磨着他，对此他马上就要说到。

讲道中，克兰麦痛哭流涕；举起双手，向天举目，然后放下双手，垂下眼目，仿佛不配再活下去；此时他的悲愤用语言倾泻释放出来，在他认罪之前，他屈膝跪下，和盘说出他深深的悔恨与焦虑，它们折磨煎熬着他的灵魂。

"天父啊！救赎主神子啊！圣灵啊！三位一体的真神啊！求你怜悯我，一个无比邪恶的懦夫，一个无比痛苦的罪人。我既得罪了天，又得罪了地，这一切难于言表。我能往哪里去，不，我能往哪里逃？往天上，向上举目我会羞愧难当，在地上我无处藏身，无处避难。我只有逃到你那里，在你面前卑躬屈膝，我说：哦，主啊，我的神，虽然我的罪孽深重，你仍然怜悯我，因为你大有慈悲。道成肉身的极大奥秘并不仅仅是为了轻微的冒犯行为，天父啊，圣子也不是仅仅为了轻微的犯罪行为而死，而是为了全世界所有的滔天罪行而死，以使罪

人全然回归你，就像我目前这样。哦，神啊，怜悯我吧，你永远慈悲为怀，因你大有怜悯。我为我的功过无所求，但是为了你的名，你那尊为圣的名，也为了你的爱子耶稣基督的缘故，我祈求你。天父啊，此时此刻，尊你的名为圣。"等等。

然后，他站起身来，说在他死之前，他非常想给大家某些诚恳的劝勉，愿这些劝勉能荣神益人。这时他详述了贪恋世界的危险，详述了顺服王权、彼此相爱的义务，以及富足人帮助贫乏人的必要性。他引用了《雅各书》第五章三段经文，然后说道，"让那些富足的好好思考这三句话：有了机会就要行善；现在就当行；贫乏的人实在太多，供给太贵。

"现在，鉴于我的生命已走到尽头，我的生命已经过去，我的生命也许会与我的主基督在一起永享福乐，也许是在地狱与恶人一同永受煎熬，此刻在我眼前，我看见也许天堂正在迎接我，也许地狱正要把我吞噬；因此我必须毫不掩饰地向众人宣布我的信仰，因为现在没有时间来抹去我过去所说的和所写的。

"首先，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创造天地万物的主。我信大公教会信仰的所有信条，我信我们的救主耶稣基督、众使徒、众先知、新约与旧约所教导的每一个字、每一句话。

"现在我要说出严重搅扰我良心的那件大事，它是我一生言行最严重的事，就是我签署的那篇文字背离真理，此时此刻我声明予以弃绝，因为我用这只手写的那些东西背离我心里所认定的真理，是出于贪生怕死而写就的，即从我被贬以来我用这只手所写的一切文字、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在那样情况下所写的一切，都是不真实的。鉴于我这只手犯了罪，写下了违心的东西，因此我这只手要首先受罚，焚烧时，它首先被焚烧。

"至于教皇，我拒绝接受，包括他的一切伪教义，因为他是基督的敌人，是敌基督。"

这个出人意外的宣言结束时，教堂里一片惊奇，一片义愤。天主教彻底被击垮，因为他们的目的被挫败，克兰麦像参孙一样，临死时消灭的敌人，比他活着时消灭的还要多。

克兰麦接下来要揭露罗马教廷的教义，但是下面的嘈杂声淹没

了他的声音，主持人下令“把这个异端分子带走！”这个凶残的命令立刻被执行，要被宰割的羊从木桩上解开带到屠宰地，一路上被那些伤天害理的僧侣和修士们的谩骂、奚落所侮辱。

一路上他想的是一个更加崇高的目标，绝非来自人的空洞的威胁，来到了染着里德利和拉蒂默鲜血的地方。他无比虔诚地跪下祷告，然后站起来，要脱去外衣，准备受火刑。两个曾经参与诱使克兰麦宣布放弃的修士，这会儿还在竭力拉他离开真理，但是他坚定不移，巍然不动，认定他刚才所承认并且公开宣讲的。一根铁链把他捆在柱子上，然后又紧紧地捆了几道，在燃料上点火，火焰开始上腾。

这位殉道士的光辉思想向众人明白无误地显明：他伸出右手，毫不畏惧地在火里撑着这只手，最后烧成一块焦炭，甚至在他尚未烧死之前，他反复地呼喊：“这只不争气的右手！”

他纹丝不动地任凭火把他吞噬，好像没有绑在柱子上似的；他举目朝天，不断地说：“这只不争气的右手！”直到发不出声来。烈火中，他反复地说着司提反① 的那句话“求主耶稣接收我的灵魂”，之后，他的灵魂就走了。

思　考　题

1. 福克斯是一位中立的史学家吗？如果不是，他的计划是什么？如何从本文中看出这一点？
2. 福克斯在对克兰麦受迫害的叙述中，他特别强调的是什么？你认为他为什么要我们注意这些？
3. 你认为福克斯的新教徒读者会对他关于克兰麦之死的描述做何反应？

① 司提反：即 Stephen，历史上第一个殉道的基督徒。见《圣经·使徒行传》第七章。

第44章 埃德蒙·斯宾塞

斯宾塞[①] 1552年出生在一个布商家庭里，曾在理查德·马尔卡斯特(Richard Mulcaster)任校长的麦钱特·泰勒学校(Merchant Taylor's School)就读，后上剑桥大学，大约在1569—1576年间彭布鲁克食堂享受优惠待遇。1573年毕业。毕业后做了罗彻斯特主教约翰·杨(John Young)的秘书。这一任命相当重要，因为他所熟悉的肯特郡风光经常在他的《牧人日历》(*The Shepheardes Calender*)中再现。1579年在莱切斯特(Leicester)伯爵手下服务。这使斯宾塞得以与英国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学主将建立联系，诸如菲利普·悉尼爵士(Sir Philip Sidney)、爱德华·戴尔(Edward Dyer)、富尔克·格雷维尔(Fulke Greville)等等。

《牧人日历》以匿名的方式发表于1579年年底。该作品采用长篇寓言诗的形式，讲述牧羊人与牧羊女的故事。一出版即大获成功，部分是由于当时流行这种教牧式作品，部分是由于作品本身无可非议的文学成就。第二年开始创作《仙后》(*The Faerie Queene*)，同时在爱尔兰的德尔蒂勋爵(Lord Deputy)，威尔顿的格雷勋爵(Lord Grey of Wilton)手下服务。这使他在爱尔兰生活达十年之久，他对此很厌恶。写作似乎是使他摆脱爱尔兰沉闷生活的有效方法。1581年斯宾塞在大法官法庭任职员，很快与沃尔特·雷利爵士(Sir Walter Ralegh)交上朋友，他的庄园离斯宾塞的不远。《仙后》第一卷的发表(1589年)似乎为他打开了崭新的发展前景。雷利引荐他到伊丽莎白一世宫廷工作，

---

① 埃德蒙·斯宾塞(Edmund Spenser，1552—1599年)：英国文艺复兴时期的主要诗人，主要作品：《仙后》。

但没有成功。斯宾塞又回到爱尔兰,继续他的写作。

回到爱尔兰两年后,他向伊丽莎白·博伊尔(Elizabeth Boyle)求婚,并与之结婚。他继续创作了一系列作品,包括《爱情小诗》(*Amoretti*)、《新婚颂诗》(*Epithalamion*)、《赞美诗四首》(*Fowre Hymnes*)、《贺婚诗》(*Prothalamion*)等。1596 年出版《仙后》1～6 卷。1598 年 4 月的《书商注册》(*The Stationers Register*),登记有他的《爱尔兰现状一览》(*A Vewe of the present state of Irelande*)一书,但该书直到 1633 年才面世。他打算去女王伊丽莎白宫廷工作但未果的前一年,斯宾塞将基尔科曼(Kilcoman)古堡购为己有。这个古堡原本是英国人从当地的爱尔兰贵族手里抢夺的。这一行径肯定被视为违反伊丽莎白在爱尔兰建立"种植园"的基本政策,因而引起当地人的强烈愤慨,1598 年年底,在一次当地人反抗英国佬驻扎爱尔兰的暴动中,古堡被烧为灰烬。斯宾塞及其家人逃到伦敦。斯宾塞几周后在伦敦去世,被葬在威斯敏斯特大教堂里。

斯宾塞被公认为英国早期诗坛上最杰出的诗人,经常被人与乔叟相提并论,尽管二人之间区别很明显。乔叟的作品对人物刻画精美,在斯宾塞的作品中却很难找到。斯宾塞的作品更愿意反映一种使人自然而然地称之为的"逃避"生活的态度。《牧人日历》就描述了斯宾塞想像中的乡村教牧式生活。

选文:赞天国之美

本文选自斯宾塞 1596 年发表的一部作品,题为《赞美诗四首》。该作品由下列四部分组成:

1. 爱之荣耀
2. 美之荣耀
3. 赞天国之爱
4. 赞天国之美

这四首赞美诗有很大的宗教意义。例如《赞天国之美》包含了一个最美丽的思想——"虚己",这是《圣经·腓立比书》2 章 6—11 节的主题。

下面诗文选的是第四部分《赞天国之美》。斯宾塞在这篇著名的诗文中,让人的心思意念摆脱被创造的、俗世的纷繁缠绕,以便发现造物主神的光辉。这部分诗全文刊载,供读者欣赏体味。

带着纷繁的缕缕遐思,
透过销魂的无限冥想,
任自身在天国的祥瑞里沉迷;
那奇异的美呼吸着甜甜的欢畅,
在玄妙的造化里把爱火燃放;
我想把眼前事絮絮分说,
却不知为何又张口结舌。

啊,神威赫赫的圣灵,
一切智慧与真知从你处流溢;
如璨然的光华射入我的心屏,
愿你把永恒的真理恩赐,
让我把你不朽的美略微展示,
以照亮下界俗夫的眼睛,
展眸处,内心又泛起丝丝迷情。

带着对天国祥瑞的礼赞,
人心呵,钦慕于如真如幻的胜景,
又在徒然地作乐寻欢;
而天国的圣愿已将一切变更,
引导着凡体不断地飞升,
凭几多热诚、谦恭的膜拜,
将天国之美的永恒源泉珍爱。

以凡夫俗子的双眼,
将茫茫尘世一览无余;
自平坦的四野至高耸的群山,
来一一默想不朽的寰宇;
我欲学飞鹰冲天而去,

且让她垂下扇动的翅膀，
直到她能够再度高翔。

看吧，将视线投向广袤的天宇，
把历历美景尽收眼底，
让无尽的生灵放声欢呼；
纵纷繁的名类难以胜计，
向天然的归宿渐行渐稀；
一切用奇绝的睿智创建，
一切用曼妙的艳美装扮。

坚挺的立柱托起黄黄的大地，
浮现于长风吹掠的海波；
狂涛阵阵扑向岿然的海堤，
如一堆堆永远燃烧的烈火，
不曾被俗子的手熄灭；
横流的沧海呀，是闪亮的水晶，
碧波间荡漾着万种风情。

眼前的美景在平实中展现，
万物依旧在凌越腾飞，
离茫茫的尘世愈升愈远，
几多绮丽，几多明媚，
直至臻于至真至善的天陲；
任凭水、气、火在罡天里增益，
几许纯净，几许绚丽。

回眸吧，将视线粘贴于
熠熠闪亮的天体的运行；
苍穹，天国众神的府宇，
撒播着漫天的繁星，
茂如芳草，长满璀璨的夜空；

还有那统治着昼夜的日月，
如帝王和王后君临于天国。

告诉我吧，你的所见
是否与它们的美相比拟？
光彩夺目的胜景奇观，
是否在世人的眼里神妙无匹？
也许会逊色，也许已增益，
但它多姿多彩，熠熠流光，
因为天国的美远胜于大地和海洋。

纵难敌日月的光辉，
璨然的繁星依然闪烁于罡天；
在无际的天宇里永无颓废，
在浩瀚的苍穹中飞升到无限，
静静地勃发出熠熠的光焰；
星空，已无须阳光的照射，
灿烂的星光已点燃漫漫长夜。

碧落的星辰依旧在高旋，
直至抵达造物主的疆界；
他已摆开巨大的罗盘，
收容罗列着身边的一切；
其余的星体仍再度飞掣，
飞向更高更美的琼宇，
最后到达完美的归宿。

在无限欢娱的福祉里，
快乐的圣灵徜徉于美丽的天空；
他们依然在此间注视
那天国帝君的不朽圣容；
更美妙的范型高踞其中，

这是上帝激发的纯粹圣智，
曾让柏拉图啧啧称奇。

而天国愈加壮美绚丽，
因天威赫赫的众神君临八方；
高天张开了巨大的神翼，
护佑着世间万国的君王，
天上人间更加溢彩流光；
人君与天神各安其位，
让天下的黎民蒙受恩惠。

而更美的，是欢快的小天使，
闪动着他们金色的翅膀；
那些光彩照人的大天使，
面庞上焕发出灼灼的华光；
而安琪儿和天使长，
神采飞扬，英俊无匹，
在上帝的身边日夜侍立。

美丽的天使在互相腾越，
渐次临近罡天的极点；
其高无限，难于言说，
此外的一切再无如此美艳，
纵把所有的美都一起聚敛；
凡夫的唇舌又怎能宣讲
如此无穷无尽的完美景象。

住嘴吧，还是借助于我的思想，
来探求美的真谛和内涵，
虽然，无尽的美已牵动了我的目光；
上帝用自身的方方面面——
真理与仁爱，智慧与平安，

宽容与严正，怜悯与神威，
向我们展示自身的绚美。

每日里他都在展示自身的美，
将自身显现于仁慈的形象，
正如通过一面明镜，
让下界的众生将他仰望，
但众生无由窥见他的面庞；
他的真容神光四射，
纵然是天使也难以逼视。

我们这些脆弱的生灵哟，
却不堪迎受太阳的光辉；
当上帝的光华向我们照耀，
我们木然地向它避退；
昏朽的眼，如何看得见上帝的神威；
只见上帝的余光灿然闪射，
太阳和月亮已黯然失色。

借以窥见上帝的手段，
应在他的杰作内搜寻；
翻开优美辉煌的经卷，
透过载录其中的论文，
可随处领受他的善训；
他对美的创造已昭示世间，
善良与美丽永远相伴。

收集起美妙思绪的羽毛，
为你高飞的思想插上翅膀，
通过对天国的默思愈升愈高，
像群群鹰隼在振翅翱翔，
脱离黑暗的世界，灵魂在此致盲；

将视线定格于灿灿的光焰，
把虚弱颓朽的浓雾驱散。

带着无尽的惊恐和敬意，
你恭顺地扑倒在上帝的驾前；
在泯然无知里瑟瑟颤栗，
不敢用昏花浑浊的双眼
去仰视上帝那可畏的容颜；
即使他的目光在你身上勾留，
也不免因恐惧而惶惶转头。

赫赫的天威现出严正的震慑，
羔羊的虔诚在其间蔓延，
看上帝高踞在正义的宝座，
而你，却又慢慢拜倒在他慈爱的座前；
他的宝座在永恒之上构建，
如金刚钻石般坚不可摧，
甚至钢铁黄铜都无法比拟。

他的神威就是正义的权杖，
能将他所有的仇敌捣碎；
不管巨大的恶龙多么强壮，
无不在他严正的判决下颔首惟惟；
他的王位就是真理，为诚信者追随；
明净的光润从这里流溢，
使上帝周围的一切光华熠熠。

巨神泰坦的头顶光焰灼灼，
射穿了黑暗潮湿的空气，
照亮了世间的一切；
但上帝的光华更焕然无匹，
令世间俗子啧啧称奇；

纵最大的巫师迎受他的光芒，
也会在一视之下惊愕惶惶。

而那不朽的光芒依然在照射，
千倍的明澈和灿烂，
千倍的壮丽和圣洁；
世人的行动和思想由此闪现，
清晰地展示于上帝的面前；
永恒的真理从这里衍出，
而真理的光华，却从天德中孕育。

他王位的四周
环绕着壮丽辉煌的光润，
昏昏的视野中已经看到，
那王位又在自身的光芒中隐遁；
若从上帝的脚下探寻，
可发现雷电交加，天火暴烈，
上帝以此来展示复仇的怒火。

智慧，存在于上帝的胸臆，
他无尽的慈爱也包容万方，
宛如王后身着华贵的霞帔，
与无上的尊严相得益彰；
满缀的宝石溢彩流光，
胜过夜空的繁星点点，
使她天生的妙容更加焕然。

纯金的王冠带在她的头上，
把至高无上的君权昭喻；
手中握着君王的权杖，
掌管着天国中上帝的府居，
也治理着运行不息的寰宇；

下界世间的一切生灵，
无不把她的训命奉行。

天国诸神都遵从她的意志，
还有凡间的芸芸众生；
她的圆满充盈了茫茫尘世，
所有的生灵都分享于其中，
如造物主进行的初创工程；
通过观察她至尊的圣谕，
众生由此而出，并不断孕育。

无人能描绘她美丽的容颜，
因为所有的淑女和天使
都无法超过她的美艳；
上帝的光辉映照着她的秀姿，
她的优雅又使自身的美不断增益；
这种美远远超越人类的思想，
尘世的一切已无可比量。

没有哪位画工(假如曾活过)
能用如此神奇的彩笔把金星描绘；
若尽所有的绝技将此景摹写，
可赢得万世子孙的钦佩；
而她，依旧如此艳美，
纵穷尽世人所有的神思，
也无法接近那尊贵的美丽。

而拥有了非凡的智慧，度过了美妙的时光，
那甜蜜的特俄斯城的诗人
用横溢的才情把她颂扬；
瞥一眼威严尊贵的女神，
定将她的芳颜赞美万分；

想入非非的心开始迷乱，
整个世界已被他的颂歌充满。

我，一位艺术的初学者，
怎敢奢望去描绘如此神圣的画面？
又怎知能将她的完美表露几何？
她美丽的光华已洒满九天，
而她视野的阴影使大地昏暗；
啊，温柔的缪斯，你已衰弱朽颓，
怎能比拟天国画卷的绮丽光辉。

俊美的天使在顾盼自如，
吟唱着赞美上天的颂歌；
那神威赫赫的上天之主，
将爱的神圣奥秘一一说破；
我如此赞美上天的杰作，
与她那恢弘的爱相伴，
流连于她自身惟一的奇观。

但世上谁有如此的福祉，
可得上帝的诸多恩宠；
他自身的慈爱展现在世人眼里，
而所有的喜悦和恩荣
却无不呈现于她的圣容；
若眷恋的目光能在她身上勾留，
世上已无人更有他求。

打开她神秘的宝藏，
将大量的财富向他倾注；
甚至在她圣洁的闺房，
壁橱内也隐匿着天国的财富；
那是全能上帝的无偿赐予，

作为她永恒而珍贵的嫁奁，
堪与天地间的一切财富匹敌。

纵世间的财富无与伦比，
但世人仍可当面把她的恩赐领受；
他们却无缘看到她容颜的秀丽，
只可在奇妙的喜悦里搜求；
而那甜蜜的欢欣也难久留，
他们的心神，透过无尽的欢乐，
升发着由肉体到灵魂的超越。

此间所见的珍奇宝物，
无不使他们其乐融融；
而耳中听闻的神谕和圣曲，
清音袅袅，充满苍穹；
无边的喜悦洋溢在心中，
使俗子忘却了尘世的悲欢，
惟有上天的恩德令他们留恋。

从那时起，肉体的感觉
或俗物的痴想，已不再存留；
但往昔的甘甜似已变作苦涩，
所有的旧欢也化为怨尤；
他们的喜悦、舒适、愿望和追求，
都在自己的视线里混凝，
其他的一切不过是幻影。

那盏照亮人心的华灯，
摇曳着不息的光焰，
却从此污浊，罪孽丛生；
以荣耀之名，凭高贵之愿，
高尚的寻求似已沦于卑贱，

所有的财富都已化作渣滓，
欢笑成哀伤，收益已尽失。

辉煌的胜景溢满了他们的双目，
无尽的奢华充盈了他们的心扉，
除却这种无上的幸福，
世上已无别的欢乐令他们追随；
他们已将此写入心目之内，
以此将他们的生命供养，
所有的欢乐都发现于紧闭的思想。

啊，我灵魂的饥饿，
已久噬着你痴迷的妄想，
用虚假的美谄媚的诱惑，
误导着难以企及的虚罔；
一切在隐匿，而目前未消亡，
但迟到的忏悔会穿越你的邪见，
啊，勿需再凝望你的忧怨：

最后仰望那神圣的光影，
纯净的光华里万美竞放；
慈爱，展示于每一位神灵，
而浊世的憎恨和淫荡，
已在上帝的爱中遁亡；
心中带着甜甜的欢喜，
你迷茫的思想可从此永憩。

思考题

1. 这首诗为什么被看作是对内向和顾影自怜的批评？
2. 斯宾塞如何鼓励他的读者超越属世的俗务，去发现创造他们的神？
3. 你认为该诗的哪一部分是整部作品的论点的总结？

第45章 钦定本圣经

英文《钦定本圣经》[①] 的出版极大地影响了现代英语语言的发展，这一版本也被公认为权威本。人们需要一本大家认可的《圣经》英文译本已有相当长时间。推动《圣经》被直接从各种原文文本译成英文的第一人是威廉·丁道尔(William Tyndale)。丁道尔 1491 年生于英格兰西部的格洛斯特郡。早期曾翻译过伊拉斯谟 1503 年出版的《基督精兵指南》。翻译过伊拉斯谟的作品后，他宣布决心从事一项更加雄心勃勃、更具挑战性的工作——把《圣经》译成英文。

丁道尔来到伦敦寻求库思伯特·滕斯托尔(Cuthbert Tunstall)主教的支持。他很快就看出这是不可能的。事实上，除此之外，丁道尔也意识到他不可能在英国国土上承担把《圣经》译成英文的重任。

于是，1524 年他在一位好心人的赞助下逃到德国。这位好心人曾支持过他的早期工作。谁知，丁道尔从此就再也没有回到英格兰，从此过着饥寒交迫的生活，他一方面要设法逃避罗马天主教权威，同时又要继续他的翻译工作。第一部完整的英文《新约全书》于 1526 年 2 月出版，一个月后其抄本被带到英国，当然是非法带入。当年 10 月，滕斯托尔主教下令搜查所有的抄本，并在伦敦的圣保罗广场付之一炬。当滕斯托尔看到这样做也无补于阻止它的传播时，就在这些书出欧洲大陆之前设法大量收购，然后销毁。丁道尔缩衣减食，把翻译得来的钱省下来留作今后翻译工作的开销，其中包括翻译希伯来文《旧约全书》头五卷书。他在 1529 年的复活节至 12 月这段时间完成了这项工作，并安排于 1530 年 1 月初在安特卫普(Antwerp)

---

① 《钦定本圣经》(1611)：最有影响的英译本《圣经》。

开印。当年夏天在英格兰传开。

丁道尔的作品,尤其是他的《圣经》译本,在英国引起了广泛的关注,使宗教集团内部的保守人物大为恼怒。这些作品的成功,不可避免地呼唤英国本土有一本官方的英译本《圣经》。亨利八世,出于对丁道尔影响的恐惧,派使者劝说丁道尔回国。丁道尔答应回国,其前提条件是国王同意出版英文《圣经》。当亨利出版这本《圣经》时,丁道尔早已去世。丁道尔 1536 年 10 月 6 日被佛兰芒官方逮捕处死。据载,他临死前所说的话是:"主啊,求你开英王的眼睛。"

事实证明,丁道尔的英译本对后来英语翻译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丁道尔使用的许多单词短语都在英语文本中不断再现。丁道尔善于使用简洁的短语,便于交谈,但又完全可用作格言警句。在丁道尔的译文中,他创造诸如"在上有权柄的"(the powers that be)(《罗马书》十三章),"看守兄弟的"(brother's keeper)(《创世记》四章),"世上的盐"(the salt of the earth)(《马太福音》五章),"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a law onto themselves)(《罗马书》二章)等等表述。这些短语一直在使用,甚至用在现代英语中,这完全是因为它们有韵律,且音韵美,字形美。丁道尔还创造或激活了许多词语,它们至今仍在使用。他从希伯来文《旧约全书》中的"tetragramation"创建了"耶和华"(Jehovah)一词。他创造了英语词汇"Passover"(逾越节)来代表犹太人闻名遐迩的节日"Pesah"。丁道尔翻译《圣经》时也发展了许多新词并且赋予新义,例如,原先的旧词并没有"scapegoat"(替罪羊)、"atonement"(赎罪)的等义词,"atonement"(赎罪)这个词就是丁道尔发明的,以表达"神人和好"的意思。从字面上看,是"at-one-ment",即与某人处于"一人"状态。

丁道尔曾要求的英译本《圣经》于 1537 年出版,它实际上是丁道尔译本的修订本,加上了迈尔斯·科弗代尔(Miles Coverdale)的补充,于 1537 年在安特卫普开印。新的英译本《圣经》于 1539 年夏天面世。1538 年 9 月,托马斯·克伦威尔命令将它出版,并且明确指示英国每一个教堂都必须有这个新出版的英译本《圣经》。科弗代尔的译本中有很大部分取自丁道尔的译本。

伊丽莎白一世去世后(1603 年),对新的英译本的需求成为一个

主要问题。詹姆斯一世发现自己正面对国内清教徒拥护者不断增加这一压力。1603 年 4 月，甚至是在他从苏格兰到伦敦的途中，一份由一千名牧师签名的请愿书送到他面前，要求给予清教徒在英格兰享有更大的宗教自由。詹姆斯认为他别无选择，只得讨论请愿书上所陈明的申诉，因此安排 1604 年 1 月在伦敦附近的汉普顿宫举行一次会议。会议由詹姆斯一世亲自主持，英格兰教会主教与清教徒拥护者领袖人物都出席了会议。会议所讨论的各种改革问题中，包括教会政府的改革，《公祷书》的修改，以及新的英译本《圣经》。

詹姆斯强硬地拒绝了清教徒的大部分要求，也同样强硬地拒绝了对教会政府现存的主教制形式做任何改革。当他面对这一问题时，他回答说，他知道苏格兰有一句格言很有道理，即，“没有主教，就没有国王。”詹姆斯拒绝了清教徒两个要求后，觉得可以接受他们的第三个要求，这是由约翰·雷诺兹(John Reynolds)博士特别迫切地提出的，要求有一本新的英译本《圣经》。可以说，这次会议的一个正面成果就是为最终在 1611 年出版(詹姆斯王)《钦定本圣经》做了准备。

詹姆斯接着下令成立一个修订小组，由五十四人组成，包括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的希腊语、希伯来语教授。工作始于 1607 年，用了将近三年时间准备出版。修订人员分六个小组分头在三个地区工作，同时也参考现有种种英译文以及原文《圣经》文本。

最终完成的译文对英语文风的影响令人瞩目，三百多年来普遍认为是标准的英文《圣经》。迈尔斯·史密斯(Miles Smith)博士所写的“前言”明确说明这部作品与其说是单独一个译本，不如说是现有各译本的一个修订本。毋庸置疑，它的文学美是修订者的一个指导思想，以至《钦定本圣经》既是一部宗教神学的重要文献，更是一部英语文学作品。

这部作品最终所成就的远远超出人们实际上所能想像的，刚开始时，对它的反应不冷不热，因为它的体积庞大，印刷质量太差，对一些难点缺少注释，对此，其主要对手——日内瓦版《圣经》占了上风。但是，渐渐地，它开始为人们所接受。不仅仅是被英国圣公会和清教徒接受，而且三百多年来一直是英语基督教的基础，至今仍然被许多基督徒广泛地当作最喜欢的译本。它对英国文学的影响不可估量，因为内中含有最基本的重要无比的语料。

选文：译者前言

英文《钦定本圣经》的译者前言相当重要。它不仅仅见证了1603年伊丽莎白一世逝世后英国在政治上、宗教上所经历的重大动荡，而且也阐述了出版这一《圣经》译本更为深层的原因，如果可以称之为一种译本的话；前言本身与其说是谈翻译，不如说是运用语言比较。

前言以“译者致读者”为题，实际上是由一人写就，而非多人合作，因为从标题似乎可以看出这一点。赫里福德(Hereford)堂牧师迈尔斯·史密斯(其人后来成为格洛斯特的大主教)执笔前言，叙述了出版新译本的必要性，以及它的来龙去脉。

前言超出了作为前言本身的功能，坚持强调不可把新译本视为对当时现有种种译本的任何意义上的批评。其意图并非出版“一个新译本”，而是要出版“一个更好的译本”。译者也自愧知识有限，尤其是对希伯来语汇知之甚少。因此，译文中出现的“特定的鸟、野兽、宝石”的名称是推测出来的。这一局限不容忽视；19世纪末迫切需要修订《钦定本圣经》的一个原因就是，研究古希伯来文化的学者越来越多，使得那些稀有词汇有了更加确切的含义。

前言也有助于我们理解译者是在怎样的神学压力下工作的。在此之前一些较为激进的译者已经废除了传统的教会术语，例如用“会众”(congregations)取代“教会”(church)，用“洗涤”(washing)取代“洗礼”(baptism)，等等。钦定本的译者们顶着压力，保留了传统语汇，如 church, bishop 等，避免使用常与罗马天主教译本相联系的过分拉丁化的词汇，如 pasche, holocaust 等。

译者致读者

无论是我们亲自设计某种东西，还是改进他人的劳动成果，这种促进公益的热忱都理所当然地配得尊崇与崇敬，可是在世界上碰到的却是冷遇。它遭受的是怀疑而非喜爱，得到的是妒忌而非感恩；如果有任何所谓的漏洞可供挑剔(即使找不到漏洞，挑剔心也会制造漏

洞),这样的漏洞肯定是错误推导出来的,且极有可能是一种盖棺定论。这一点了解情况或有点经历的人都会同意。因为若有人推出什么带有新意或更新味道的东西,他难免同时要忍受强烈的否定或反对。人可能会以为文明修养、完全的法规、学问修辞、教会议会、教会维持之类的事情(我们不要再说这类事了)都如圣坛般安全,正如人们所说,没有人会攻击它们,绝不会的,连狗也不会对它们的威胁狂吠。因为文明修养将我们与动物区别来。完全的法规使我们受到约束,防止我们肆无忌惮地为所欲为,阻止我们有伤害行为,无论是欺哄,还是施行暴力;学问修辞使我们能够通过我们获得的亮光与感受去告诫、改变别人;通过教会议会,简单地说,我们在一起面对面交谈,不用没完没了的书面文字就能很快解决意见分歧;最后,人们的理性和良心都认为教会应得到充足的供应,在他们看来,抚养孩子的(不管他们在哪里)不给吃奶的(而他们自己依赖于这些父母,获得纯净的灵奶)孩子生存所需,比孩子一生出便将之杀死的父母还残忍。所以,我们刚才提到的东西显然十分必要,没有人能批评它们而不显得荒谬,也没有人能摈弃它们而不被视为心怀恶意。

尽管如此,那些满腹经纶的人都知道这样的事:一些优秀的人会过早地死去,不为别的过犯,仅仅是因为要使自己的同胞守规矩懂自律;在一些民主国家里,提议废除一条旧法律制定一条新法律会是一项重罪,即使这条旧法已臭不可闻;国家的一些栋梁之材,品行的楷模,很长时间里没有写作与言论自由,只好克制自己避开这些事,就像避开大批毒药一样;第四,他不是小孩,而是一名伟大的圣品人员,可以发表充满激情的猜测(写下来以传后世),而且他还是发表了意见,说他看不出圣品人员的会议有任何益处,倒是恰恰相反;最后,反对教会维持费和俸禄金,在这个问题上万王之王的大使和信使应当得到供应的,大家都知道一部小说或寓言(很是被人推崇,实际上这人就是作者本人,虽然是迷信的)会虚构出什么,即当罗马公教这个当时真正的教会里的基督教教授教师们自由地领受供应时,这时一个声音真实地从天传来:"毒药已倾泻在教会里了。"有人断言这就是我们每次说话,每做一件重要的事情时,我们都会受到种种指责,不被指责就会很高兴快乐;完全逃避是不可能的。一个人如果自义,仅

仅是比较低劣而已；王子如果因其高贵的社会地位而享有特权，他就是被欺骗了。当刀剑吞食了所有人时，一如《撒母耳记》所载，不仅如此，当扫罗这位伟大的将领命令自己的战士与仇敌面对面作战时，即当这位叙利亚王命令他的主将“矛头只对准以色列王时”，正是邪恶的嫉妒之火在毁坏人类最美好、最主要的价值。大卫是一位高贵的王子，没有人可与他早期的行为相比；然而，甚至他将神的约柜隆重地运回耶路撒冷这样的高贵行为，都受到妻子的奚落与嘲弄。所罗门比大卫更伟大，并非因其德行，而是因其权力；他用权力与智慧建造了一所神的圣殿，这所圣殿标志着以色列国的荣耀辉煌，也是整个世界的奇迹。但是，人人都喜欢他的丰功伟绩吗？我们表示怀疑。否则，为何有人请求他儿子减轻他让人负的重轭？他们说：“你父亲使我们负重轭、作苦工。现在求你使我们作的苦工、负的重轭轻松些。”(历代志下10：4)大概他曾经向他们征税，并且奴役他们；他们因此遭受苦难，他们真心希望圣殿根本就没有建造。一件事要取悦于所有人该是多难呵，即使当我们在最讨神的喜悦且确实希望获得每个人良心上的印证时也是如此。

如果我们继续考察后来的年代，会发现很多此类的善意地，或不善意地对待的例子。根据可靠的记载，第一位罗马皇帝，从没有做过一件比修正日历，以太阳运行轨迹定为一年更让学者们高兴的事，更有利于后世的事，然而人们将它归因于他的猎奇心理与狂傲自大，结果他受到公开的咒骂。所以，第一位信基督的皇帝(最不明智，因为他公开承认自己的信仰，而且也允许别人如此行)致力于加强自己控制下的帝国，致力于供给教会，他的所行为自己赢得了 Pupillus 的称号，即人们所说的，一位挥霍的君王，这种君王需要有一位监护者，或一位监督者。所以，最好的基督徒皇帝，因为热爱和平，使自己与臣民同享富足；由于他不寻求战争，而是遇见战争，他被判定为不会打战的人(虽然他的武艺高超，无人能敌；受到敌人攻击时，英勇善战)，专心致志于自身的安逸享乐。简言之，在过去的历史中，最有学问的皇帝(最起码是最伟大的政治家)，因为删除了大量繁杂的法律，将它们条理编纂成册，他会受到人们怎样的感谢呢？有人贬斥他为大剪辑家，因为他毁灭了极有价值的书卷，使人们仅使用他的缩略本。这就是历史上

杰出的王子们所遭到的待遇,真所谓"功绩被攻击"[①]。嫉妒、刻毒等邪恶从来就没有随着岁月的流逝而消亡、被掩埋。从来没有! 对摩西的责备始终在历史的长廊中回荡:"已有的事,后必再有。已行的事,后必再行。日光之下,并无新事。"传道者如是说。圣司提反说:"你们的祖宗怎样,你们也怎样。"正因为此,正在掌权(而且永永远远,耶稣基督,他的子民,子民的后代,直到万世代!)的主,根据神赐给他的独特智慧,根据他拥有的罕见的学识与经验,他清楚地知道谁只要为公众做事(尤其是,如果这件事与宗教,与宣告解释神的道相关时),谁立即就会遭邪恶的鄙视,是的,他立即成为众矢之的,被尖刻的舌头碾得粉碎。只要是在哪一点上触犯了他们的宗教,就是触犯了他们的习俗,噢不,就是触犯了他们的自由;尽管他们对现状并不满意,却不能容忍听到任何的修改。即便如此,他的心志忠贞不渝,他风声鹤唳不丧胆,千钧压顶不动摇。"稳如磐石,坚如铁砧",有人如是说。他知道谁拣选了他作兵士,或者说作将领;因为清楚他所要做的是大大地荣耀神,就不再让别人的言行中止他的教会建造。世上的君王们所做的当然是,噢,他们所做的尤其是:关心信仰,认识信仰;热心地宣扬信仰;竭力推动信仰。这就是他们在善意的万国面前的荣耀,这也将把他们带入主耶稣日子里极重无比的荣耀中。因为《圣经》上并非枉然宣告:"尊重我的,我必尊重他。"很久以前优西比乌也绝非徒然地说过:"君士坦丁本人得以保守,得以所向披靡的一个武器——惟一的武器,就是对神的敬虔。"

但是眼下,没有真理,何为敬虔? 没有神的道,何为真理? 何为救赎的真理? 没有《圣经》,我们何以知道何为神的道? 神在《约翰福音》5 章 39 节、《以赛亚书》8 章 20 节中命令我们必须查考《圣经》。《使徒行传》17 章 11 节、8 章 28、29 节上指出的查考学习的正是这些经文。《马太福音》22 章 29 节、《路加福音》24 章 25 节都指责人们对《圣经》不熟悉、不明白。《提摩太后书》3 章 15 节指出,《圣经》使我们有得救的智慧。如果我们愚昧无知,《圣经》会教导我们;如果我们偏行己路,《圣经》会领我们回归正道;如果我们大逆不道,《圣经》会

---

① 原文为: cum bene facerent, male audire.

改造我们；重轭下，《圣经》安慰我们；浑浑噩噩中，《圣经》使我们苏醒振奋；如果我们冷淡了，《圣经》将我们重新点燃。拿来，读吧！把《圣经》拿来读吧(因为《圣经》就是方向)。据说圣奥古斯丁听到了一个超自然的声音对他说："请相信我，《圣经》中无论说的是什么，"奥古斯丁说，"都是高贵的，神圣的；《圣经》里有至圣真理；有使人灵魂苏醒，使人生命复兴的教义；《圣经》大有能力，人只要有一颗真诚敬虔的心——此乃真宗教所需要的，他就能丰丰盛盛地得到。"奥古斯丁就是如此做的。正如哲罗姆所说："爱《圣经》者，得智慧之青睐也。"西利尔驳斥朱利安[①] 时说道："用《圣经》养育的孩子，即使是流氓恶棍，也会变成谦谦君子。"然而无论信什么，行什么，盼望什么，我们三四次使用《圣经》经文，其含义是什么呢？既然从基督时代起凡是配得教父称号的人都同样地不仅提到《圣经》的丰富，也提到《圣经》的完美无瑕，那么教父们的三四句话究竟是什么意思？"我爱慕《圣经》纯全"，德尔图良反驳赫莫杰尼斯(Hermogenes)时如此说。再有，他还对阿佩莱斯(Apelles)之流的异教徒这样说过："我不允许你不引用《圣经》就提出建议或做出总结。"在他之前的殉道者圣查士丁也说过类似的话："我们必须清楚，如果没有众先知，我们是不可能学习神的话语，也不可能学习敬虔，正是他们用神的启示教导我们。"德尔图良之后的圣巴西尔也说过："拒绝《圣经》里的任何一句话，就是宣告偏离信仰；提议《圣经》里所没有的一句话，就是任意妄为。"我们省略耶路撒冷主教圣西利尔类似的话吧。还有圣哲罗姆驳斥赫维迪乌(Helvidius)的话，圣奥古斯丁在他的第三本书中驳斥佩蒂里安(Petilian)的书信时所说的话，以及散见在他诸多著述中类似的话。我们也不再把教父的言论一一追述下去，免得使读者厌烦。因为举世公认《圣经》极其完全，极其完美，如果我们不学习《圣经》，如何为自己的疏忽怠慢推卸责任呢？如果我们不满意《圣经》，如何为自己的矫情挑剔辩解呢？人们夸夸其谈橄榄枝，挂在其上的有多少美善；夸夸其谈点金石，可以把铜变成金；夸夸其谈丰饶角，里面一切应有

① 朱利安(Julian the Apostate, 331—363年)：罗马皇帝(361—363)，宣布与基督教决裂及宗教信仰自由。

尽有;夸夸其谈仙丹妙药,可以包治百病;夸夸其谈万应灵药,可以洁净一切污秽;大谈特谈伏尔甘(Vulcan)[①]的盔甲,可以抵挡一切进攻与打击,如此等等。噢,世人把一切都归结于为了肉身得益处,此乃虚枉、徒劳;我们学《圣经》是为了灵命得长进,此乃正当、明智之举。它不仅是一个盔甲,还是一个全能的利器,进攻防御并举;这样,我们既可保护自己,又能战胜敌人。它并非一棵草,而是一棵树,或曰生命树的天堂,每月结果子,果实作食物,树叶当药物。也并非一篓吗哪一罐油或一两顿肉,只是让人们记住而已;它是从天而降的食粮,丰丰盛盛,虽然不多,却是将地窖里的油罐都装满;因此我们生存所需要的一切都得到供应,我们的债务也被免除。总而言之,是抵御腐坏饮食的健康食品,是防御各种有毒的异端邪说的防毒药铺(圣巴西尔如此说),是对付悖逆之灵的法律大全,是预防贫穷的百宝箱,是泉涌不息直流到永生的泉源。奇妙吗?因为它的源头来自天,而非来自地;它的主人是神,而非人;它的作者是圣灵,而非使徒、先知;它的写作者在母腹时就被分别为圣,神的灵时常在他们身上运行;《圣经》确凿,真实,敬虔,纯洁,正直;采用书的形式,传扬神的道,为神作见证。《圣经》所写的是神的旨意、真理、救赎以及显示圣灵做工的效果,有亮光启示、坚定信念、认罪悔改、更新生命、圣洁、和平、喜乐;最后,学习的目的与回报就是:与圣徒团契,同享天国之乐,得到永恒的、纯洁无瑕的、永不朽坏的生命。喜爱《圣经》的人是幸福的,昼夜思想《圣经》的人幸福倍增。

但是,人们如何能够思想那些他们理解不了的东西呢?如果用的是他们不懂的语言,又如何去理解?正如书上所言:“我若不明白这话语的力量,在说话者眼中我便是野蛮人,在我眼中说话者则是野蛮人。”使徒保罗能说万国的语言,包括最古老的希伯来语,最丰富的希腊语以及最优雅的拉丁语。自然教会了自然界的人承认:对我们自己听不懂的语言,我们不过是聋子,不过是聋哑人。锡西厄(Scythia)[②]人认为他们所不知道的希腊语为粗俗难听;罗马人对叙

① 见第 39 章注。

② 古代欧洲东南部以里海北岸为中心的一地区。

利亚人、犹太人皆如此(甚至圣哲罗姆本人也称希伯来语为野蛮的,多半是因为它对很多人而言太陌生);君士坦丁大帝称拉丁语粗野难听,尽管尼古拉(Nicolas)教皇对此极为恼怒;主耶稣诞生前犹太人一直称其他民族为外邦人(Lognasim),比野蛮一词稍好一点。因此,正如人们所埋怨的那样,连罗马元老院也总是需要翻译。为了避免教会四面受敌,必须有就便的《圣经》译本。翻译就是打开窗户,让光照进来;就是敲开果壳,让人吃到里面的果仁;就是拉开幔子,让人得见圣所;就是挪开井盖,让人得着那活水,甚至雅各也把井口的石头挪走,使拉班的羊群饮水。[1] 的确,没有通俗的《圣经》译本,对文化水平不高的人,就像孩子在极深的雅各井旁要打水却没有器具一样;或者就像以赛亚说的人那样,一本封条封着的书递到他面前并示意他说:"读吧,我为你祷告。"他昏头昏脑地回答道:"我不能读,因为书封着呢。"

神向雅各显现,正是在这里,为他改名为以色列;露水只降在基甸的羊毛上,而别处全是干的时;[2] 当时他们都是说迦南地语言,即希伯来语,同样的希伯来语对同样的希伯来人已足矣。但是,随着末日的临近,公义的太阳、神的儿子[3] 将降临这个世界,神差派他用生命为代价,使人因信得以与神和好,不仅仅是犹太人,也包括希腊人,以及全人类;这时看哪,主感动了一位希腊王子(就其血统和语言而言)的灵甚至埃及国王托勒密·费拉德尔弗斯的灵,花气力把这本神写的书从希伯来文译成希腊文。这就是通常所说的《七十士译本》,它为在外邦人中传扬我们救主的名预备了道路,正如施洗约翰在犹太人中所大声疾呼的。由于喜爱知识的希腊人,不习惯于忍受好书在国王的书库里发霉,他们就动用大量的劳力和熟练的抄写员,把书抄出来,使之广为流传。而且,由于希腊人屡次征服亚细亚一带,也由于希腊人向外的移民,那里的居民大多数都非常熟悉希腊语。正因为同样的原因,欧洲很多地方的人都通晓希腊文,连非洲也是如

① 参见《创世记》29 章 1—13 节。
② 参见《士师记》6 章。
③ 公义的太阳、神的儿子均指耶稣基督。

此。神的话，经由希腊文发表，像蜡烛放在灯台上，满屋子都照亮了；又像集市上发出的公告，大多数人立刻知情。这样的语言最适合载承《圣经》，既可以使福音的早期传道人做出见证，也可以使当时学习《圣经》的人对《圣经》研究、查考一番。当然，这个译本并非十全十美，有很多地方需要改进；谁曾像使徒们或早期基督教领袖们那样为这项工作呕心沥血呢？是圣灵做工，让他们把自己所发现的随时记下（这些也都同样绝对真实，绝对充分），好像他们翻译《圣经》是在尽自己的本分，而不是在当时那个教会初期的新世纪里另造出一本《圣经》，使自己遭人反对、挑剔；因为为自己做见证，他们的见证不为人看重。这也许可以在某种意义上解释为什么《七十士译本》可以穿越时空直传到今日。尽管它得到了普遍的赞誉，却没有使饱学之士完全满意，并非犹太人不满意。因为主后不久，阿奎拉[①] 完成了一个新的译本，在他之后有狄奥多仙[②]，又有西马库斯（Symachus）；甚至还有第五、第六个版本，译者不为人知晓。奥利金把它们与《七十士译本》汇编成册，编纂成《六文本合参》。这一工作影响深远，意义重大。尽管如此，《七十士译本》的地位显赫突出，它不仅被奥利金置于中心位置（正如伊彼芬尼所总结的那样，其价值与优点均多于其他几个译本），也为希腊的教父们引用，作为他们著书立说的基础。是的，刚才所提到的伊彼芬尼认为，该书的作者不仅仅是那些译者，在某种意义上也包括其倡导者，例如，查士丁尼一世，他将犹太人并入自己的臣民，并为他们特别提供了《七十士译本》；因此我们也当感谢这些人。因为他们被赋予说预言的恩赐，事实也正如此。因此，正如埃及人所言，先知是人非神，他们的马也是肉身非精灵；显而易见的是（圣哲罗姆谈得也很确定），《七十士译本》的七十名人士都是译者，他们绝非先知。作为饱学之士，他们做了很多出色工作；但是作为人，他

---

① 阿奎拉（Aquila）：于 140 年前后完成《旧约全书》希腊文本的直译。据传他是罗马皇帝哈德良的亲属，奉命重建耶路撒冷，改奉基督教。他的译本笔调拘谨，能传达希伯来原文的真义。

② 狄奥多仙（Theodotion）：活动于 2 世纪，希腊文化时期犹太学者和语言学家。曾编纂希腊文本《旧约全书》，较之古代闪米特文本或希伯来文本更为精确，对后世基督教各种《圣经》版本颇有影响。

们也有缺陷和错误,有的是由于疏忽,有的是因为知识的欠缺。是的,人们会注意到他们对原文时有增删;这使得使徒们多次在他们违背希伯来原文的地方与他们分道扬镳,按照圣灵的带领来释放真道的信息。关于《旧约全书》的希腊文译本就说这么多吧。

在主后几百年内,有多种拉丁文译本,拉丁文也非常适合用来传播律法与福音,因为当时东方、西方、南方、北方许多国家都是罗马帝国的行署,那里的百姓都会说拉丁语,都通晓拉丁文。但是,拉丁文译本太多太滥,良莠并举。("Latini interpretes unllo modo numerati possunt," 圣奥古斯丁说。)其次,这些译本并非根据希伯来文本这个源泉(我们指的是《旧约全书》的拉丁文译本),而是根据希腊文这条溪流;因为希腊文这条溪流并非清澈,源于此的拉丁文一定也会混浊。这种状况促使圣哲罗姆这位博学的教父,当时甚至算得上从古到他那个时代最杰出的语言学家,承担起根据最原始的《旧约全书》原文翻译《圣经》的工作,为此他投入了自己的学识、才智、勤奋与忠诚。教会将永远特别地纪念他,感谢他。

教会虽然远在基督教信仰被帝国普遍之前就拥有了希腊文和拉丁文本的《圣经》(有点知识的人都知道,甚至在圣哲罗姆时期,罗马执政官及其妻子二人都是异教徒,大部分元老也是如此),但那些虔诚的学者仍对《圣经》只有他们自己懂得的语言希腊文本和拉丁文本感到不满足(正如治愈的麻风病人并不仅仅满足于跟自己的过去告别,而是要与邻舍同享神的恩典,使领导也得到恩典的供应。),但是也为了文化程度低的人,为了教诲这些人,使之饥渴慕义,拯救他们的灵魂,教会为他们提供通俗文本的《圣经》,这样,地上的万民在他们皈依基督后立刻就能通过牧师的口传,还通过白纸黑字,亲耳听到基督用他们的乡言对自己说话。如果有什么疑问,会有足够的经文来解决,来满足。首先,圣哲罗姆说过:"此前用多国语言翻译的《圣经》明白无误地表明了那些(被卢奇安[Lucian]或者赫西基奥斯[Hesychius])增加的部分都是虚谎的。"圣哲罗姆这样认为。这同一个哲罗姆在另一场合声称,当时他是为他的达尔马提亚(Dalmatia)同胞阐释《七十士译本》。不仅是伊拉斯谟而且西克斯图斯·塞嫩西斯(Sixtus Senensis),阿尔峰苏斯(Alphonsus a Cantro)等等都把这句

话理解为哲罗姆把《圣经》译成了达尔马提亚语。未遭到罗马人反对的人承认是这样的。所以与哲罗姆同时代的圣克里索斯托证明道："圣约翰的教义(他说)并非在某种程度上(如哲学家所言)消失,而叙利亚人、埃及人、印度人、波斯人、埃塞俄比亚人等等各种人,因为都属异教民族,他们把《圣经》译成自己的文字,都已经成了(真正的)哲学家。"他所指的哲学家即基督徒。值得一提的是狄奥多勒(Theodoret),他比哲罗姆稍晚一些,学识上也仅次于哲罗姆。他说："日光之下到处都有圣使徒与众先知的话;希伯来文(他指的是希伯来文《圣经》)事实上不仅仅被译成希腊人的文字,而且也被译成罗马人、埃及人、波斯人、印度人、亚美尼亚人、锡西厄人、绍罗马田人(Sauromatians)等民族的文字,简言之,即译成了万民用的万国文字。"他如此说。同样,据保罗斯·迪亚克努(Paulus Diaconus)和伊西多尔(Isidore)以及他们之前的索宗曼(Sozomen)说,乌尔皮拉斯(Ulpilas)曾把《圣经》译成哥特文;瓦瑟斯(Vasseus)说塞维尔(Sevil)的约翰大主教大约在主后 717 年把《圣经》译成了阿拉伯文;西斯特田西斯(Cistertiensis)说比德(Beda)把《圣经》的一大部分译成了撒克逊文;特里特米乌斯(Trithemius)说埃弗那德(Efnard)大约在主后 800 年节选了法语《圣经》中的《诗篇》(正如比德对待希伯来文那样);国王阿雷德(Alured)听从了上面所提到的西斯特田西斯劝说,将《诗篇》译成撒克逊文;(在因戈尔施塔德印刷的)阿文蒂努斯(Aventinus)说美多迪乌(Methodius)将《圣经》译成了斯拉夫文;贝亚图斯·雷纳努斯(Beatus Rhenanus)说弗里星(Frising)的瓦尔多(Valdo)大主教当时促使译成的荷兰文《四福音书》现仍保存在科比尼安(Corbinian)图书馆里;瓦尔多大约在 1160 年亲自或者促使将《圣经》译成法语;很多人说瓦尔多后大约二百年那个被称为"智者"的查理五世使《圣经》译成法文,贝罗尔都(Beroaldus)证实现在仍存有多本该译本。那段历史中《圣经》译本很多,甚至在英王查理二世期间,约翰·特里维萨(John Trevisa)将《圣经》译成英文,现在发现的多种手抄本《圣经》,极有可能就是那时翻译的。所以叙利亚文的《新约全书》译本以及维德明斯塔典(Widminstadium)的注释还存在一些大文豪的藏书中;很多人还有阿拉伯文的《诗篇》以及奥古斯丁·尼便西斯

(Augustinus Nebiensis)的注释。所以，波斯特尔(Postel)坚信，在他的游历中他看到了埃塞俄比亚文的《福音书》；安布罗斯·特修斯(Ambrose Thesius)引用印度文的《诗篇》，他还证明说波特肯(Potken)曾用叙利亚文字阐释过这篇《诗篇》。因此最近由英格兰的克伦威尔勋爵、波罗尼(Polony)的拉德威尔(Radevile)勋爵以及罗马帝国属领的翁格那迪乌(Ungnadius)不约而同地提出拥有自己母语文本《圣经》不是奇思妙想，而且甚至从过去，从一开始皈依基督教时人们就想过、做过；毫无疑问，因为它极有利于培养人的信心迅速成长，使人能够用《诗篇》的话说出："我们既听到了，就看到了。"

现在罗马教会似乎终于对她的孩子们怀有一种母爱，允许他们拥有自己母语文本的《圣经》了；这的确是一份礼物——称之为礼物不太恰当，一份无利可图的礼物，因为他们在使用之前必须首先得到一份书面许可证；为了得到这份许可证，他们必须完全听从他们的告解神父，他们得到的教诲即使不是僵死的，也是已经被迷信的酵母发酵而变酸变味。即便如此，克莱门特八世[①] 还觉得太过分了，他认为对每一种通俗文本《圣经》的使用都存在许可与否的问题太过分了，因此他否决并推翻了庇护四世[②] 的授权。他们极其害怕《圣经》的光辉(正如德尔图良所说)，他们不相信拥有《圣经》的人，不相信自己盟友所说的，也不相信持有他们自己主教与审判官许可的人。是的，他们极不愿意他人以任何形式交流对《圣经》的理解，他们毫无愧色地承认，我们强迫他们把《圣经》译成英文，委实违背他们的意愿。这似乎一种邪恶动机或邪恶心理，或者兼而有之。我们确信真金不怕试金石，而赝品才害怕；追求真理的人不躲避光明，惟有恶人才会躲避，以免他的行为遭指责；光明磊落的商人极喜欢有天平，并且总不离手，弄虚作假的人正好相反。我们还是把这种谬误置之一边，回到翻译话题上吧。

---

① 克莱门特八世(Clement Ⅷ，1536—1605年)：意大利籍教皇(1592—1605)，与法兰西结盟，支持法王亨利四世发动的反宗教改革运动，曾印行《通俗拉丁文本圣经》及其他礼仪书。

② 庇护四世(Pius Ⅳ，1499—1565年)：意大利籍教皇(1559—1565)。

很多人的嘴一直在谈论(到现在还没停下来)关于翻译问题，或者说关于研读以前的种种译本问题，追问其原因、其必要性。他们发问：教会是否一直处于被欺哄状态？是否美味的面包掺和了酵母？纯银掺杂浮渣？酒兑了水？奶掺杂了石灰？我们希望我们一直走在正道上，因为我们有神赐给我们的一切律例诫命，即使整个世界都有理由被冒犯而生出抱怨，我们却没有理由。难道乳母的乳汁枯竭时，乳房里就只有风吗？难道饼一直由教父们传递，如塞涅卡所说，“同样的东西结果变成了石头”？如果这样不是妄解神的话语，什么是呢？某些弟兄就是这样做的。犹大及耶路撒冷的仇敌也如此，就像《尼希米记》中的参巴拉，我们听到了他对建造圣殿的圣工以及工人的嘲笑，说：“这些软弱的犹太人做什么呢？要保护自己吗？要献祭吗？要一日成功吗？要从土堆里拿出火烧的石头再立墙吗？他们所建造的石墙，就是狐狸上去也必塌倒。”他们以前的译文准确吗？那为什么现在要修补呢？不准确吗？那为什么还要强加给人呢？还有，天主教徒(指教皇统治下的教徒)为什么总是要故意充耳不听这一切呢？而且，如果必须译成**英文**的话，天主教徒是最佳人选。他们有知识，他们知道当一件事还过得去时，就别去理它。我们简短地回答他们这两个问题吧。至于第一个问题，作为弟兄，用圣哲罗姆的话来说：“我们能责备古人吗？绝对不可以；相反，我们是在前人的努力之上竭力建造圣殿。”哲罗姆会说：“由于受到在我之前的学者的煽动，我一直认为我有责任考虑我在语言方面的才能是否有利于我为神的教会作工，免得我枉然劳力，免得有人以为我因上述这些人(尽管是古人)得到原本属于他们的荣耀。”圣哲罗姆很可能会如此说。

同样，我们会说，我们远不能责备在此圣工上侍奉的前人，无论是本土的还是海外的，无论是亨利王时代还是爱德华王时代(如果该时期有任何译本或译本的修订本的话)，还是赫赫有名的伊丽莎白女王时代；我们感谢他们为振兴、装备神的教会所做的一切侍奉，他们值得我们及其子孙后代永远纪念缅怀。亚里士多德有一个著名论断

很有意思，他说："如果没有提谟修斯[①]，我们就没有如此美妙的音乐；但是如果没有弗里尼斯(Phrynis)(提谟修斯的师父)，我们就没有提谟修斯。"因此，他们是有福的，他们的名字永垂史册；因为他们打破坚冰，为灵魂的拯救工作努力助一臂之力。眼下，有什么比把用自己懂的语言写就的神的书送到属神的人手中更有益的事呢？既然这是一个隐藏的宝库，一个隐秘的泉源，就没有利益可言，正如托勒密·费拉德尔弗斯写给拉比们即犹太人的师傅的信中所言，如伊彼芬尼所作见证；也如奥古斯丁所说："人宁愿与自己的狗呆在一起，也不愿和陌生人呆在一起。"(所谓陌生人即他的语言是陌生的。)对所有人而言，因为没有任何事一开始就完美，后来的想法总要明智一些；所以，如果我们在前人的基础建造房屋，得益于他们的工作，我们就要努力使他们所做的好上加好；可以肯定，没有人想要嫌弃我们；我们宽慰自己说：如果他们还活着，他们会感谢我们的。亚比以谢所摘的葡萄，固然重要；以法莲拾取剩下的葡萄，也不可轻看。(参士师记8:2)以色列王约阿施只击打大地三次便满足了；然而他却因自动停止击打而激怒了先知以利沙。[②] 前面提到的阿奎拉极其认真娴熟地翻译了《圣经》后，他还是认为最好再重头译一遍，这才得到犹太人夸赞，称许他译得准确，圣哲罗姆可以为证。同样的译者，或其他译者，翻来覆去地译了多少本异教作品呢？亚里士多德的一本《伦理学》，其译本不下五六种。如果让这种耗费占用人的脑容量，我们心里感到有些沉重，因为它如花草般今日发旺，明日即被割掉；我们所要奉献的，不，我们不能拿出手的，使人心里快乐的果实和永远承受果实的树枝是什么？是神的道，是我们所要翻译的。德尔图良说："主说，'糠秕对麦子有何意义？'。如果我们对一个小玻璃球尚且如此，我们又该如何评价真正的珍珠！"噢，愿人的目光不再邪恶，因为陛下的眼目是美善；愿人们哀恸，因为我们有一位国王，他竭力为我们增添以色列人的精神财富(让桑巴拉兹[Sanballats]和托比亚斯[Tobiahs]如此行吧，他们会因此而受到公正的责备)；让我们为神在他心里动如

---

① 提谟修斯(Timotheus，公元前450—前360年)：古希腊诗人，音乐家。

② 参见《列王纪下》13章18、19节。

此的善工——使他让人精心推敲《圣经》的译本，从心灵深处向神献上感恩。因为，已有译本已经很好的部分(我们所有版本的英译本都不错，即使最差的，也远比他们的钦定通俗本好得多。)修改后，如同擦亮打光后的精金更加熠熠生辉；如果有任何增删，或与原文不相符的地方，就进行修正，还去本来面目。英王所做的，能有什么比这更能给他带来赞誉呢？从事这项工作的人除了用他们的服侍和内心所有的来完成这项工作，如何能更好地表明他们对国王当尽的本分，对神的顺服，以及对众圣徒的敬爱呢？这一切远不是仅仅被动地完成任务，这项工作的完成，其本身意义深远，意味深长。毋庸置疑，这些就是翻译英文本《圣经》的主要动力。因为历史事实是，就在詹姆斯王前去登基路上遇到清教徒们纠缠不休的请愿后，拟定在汉普顿宫举行会议以听取人们的意见；当他们的其他都被驳回时，他们最终诉诸这一手段，即他们不能问心无愧地赞同大家却认为这是极其糟糕的译本。虽然这个手段被认为很拙劣、很空洞，但它毕竟促使詹姆斯王开始亲自考虑用一个新译本取而代之，并且立即下旨着手新译本，就是此刻呈献在诸位面前的这本。愿我们严谨认真的弟兄姊妹们感到欣慰。

现在我们来回答后一个问题，即我们没有否认，不，我们确信，我们这些同行译者们所翻译的英文本《圣经》即使漏洞百出(因为我们至今未看到他们的《圣经》全译本)，也包含着神的道，不，也是神的道；正如国王在议会上的演说，无论被译成法语、荷兰语、意大利语、拉丁语，它仍然是国王的演说，虽然并非每一位译者都能等额地传情达意，并非每一个短语都能恰如其分地表述，都能明确表达。这种情况比比皆是。应当承认，我们的初衷大部分已实现；一个正常的人会说："人非圣贤，孰能无过?"(何况世上并无圣贤，因为我们会在很多事情上得罪别人。)同样，一位英俊的男子，手上会有疣，脸上不仅有雀斑，还有疤痕。因此，没有理由否认翻译过来的文字不再是文字，也没有理由禁止它流传，虽然其后的表述尚有瑕疵与欠妥之处。若没有使徒或使徒般的人，即被神的灵充满，被赋予无误之特权的人的介入，日光之下岂有完美？罗马方面对翻译《圣经》充耳不闻，胆敢烧毁《圣经》译本，他们的行径是蔑视施恩的圣灵；他们的所作所为，他

们的心思意念,不过表达了人的软弱。试举例一二为证。

普卢塔克(Plutarch)写道:罗马被高卢人焚烧之后,很快就又建造了一个,但是建造得太匆忙,没有设计街道,缺少一定数量的式样美观的房屋,不像以前的罗马那样美不胜收、便利实用。难道卡特林(Cataline)不是一条诚实的汉子,不是要使罗马群情激奋的爱国者吗?尼禄(Nero)是一位好君王吗?可他的的确确把罗马置于大火之中。通过以斯拉与先知哈该的故事我们可以看到所罗巴伯从被掳之地巴比伦返回耶路撒冷后重建的圣殿,与先前所罗门所建的圣殿根本不可同日而语;那些记忆中还存留先前圣殿景象的人,当他们想到这后建之殿时大声哭号。难道这后建之殿就可以被犹太人憎恶、厌弃,被希腊人亵渎吗?我们对待《圣经》译本的情况正是如此。《七十士译本》的确在很多地方与原文有差异,在易懂、庄重、威严方面与原文相去甚远。可是,哪位使徒责难它了?责难了吗?相反,他们使用它(这一点显而易见,哲罗姆和其他学者也承认这一点);如果《七十士译本》不配神的道这一称号、这一名称,他们是不会使用它的,也不会树立极其敬虔地使用它的榜样,并把它举荐给教会使用。罗马方面极力使用的第二个招数就是诋毁、辱骂英文《圣经》或他们碰到的其中某些经文,说异教徒倒成了译文的作者(他们自称为天主教徒,他们运用同样的权利称我们为异教徒,其实这两种称号都错了),我们奇怪何方神仙教导他们如此。我们相信德尔图良的观点肯定不一样,因为他说:"我们可以根据人的行事为人检验他的信仰吗?"我们应当根据人的信仰检验他的行事为人。奥古斯丁的观点也不一样,他认为,当神光照他更好地理解由泰苛尼乌(Tychonius)这位多纳徒派[①]信徒制定的某些规则时,他并不耻于使用它们,而且还把它们写入自己的书中,而且给予它们当之无愧的高度赞赏。请参见圣奥古斯丁第三本书《基督教教义》。简言之,奥利金以及千百年来神的教会的观点也与之相左,他们远离阿奎拉这位已转入犹太教的变节

① 多纳徒派:公元4世纪时北非基督教中的一个派别,强调教会的圣洁,反对国家干涉教会,接连受罗马、汪达尔和拜占廷统治者的迫害,几乎从未间断过,但他们的教会一直存在,直到中世纪基督教在北非绝迹为止。

者译本的脚踪(主要来自焚烧的灰烬),也远离西马库斯和狄奥多仙的译本,这两位伊便尼派[①] 分子,极其卑鄙的异教徒,把自己的货色与希伯来原文、《七十士译文》揉在一起(伊比芬尼[②] 一直这样认为),然后公之于众,供人学习研读。我们可能使那些对此知之无多的人厌烦了,因为他们不需要了解这么多;也可能搅扰了那些有知识的,因为他们早就知道这一切了。

然而,在我们结束之前,必须回答他们攻击我们的第三个苛责,即我们改换修改译本过于频繁;真的,就他们这样乖戾而怪异地对付我们。一个人(即使是哲人智士)如果想检查一下自己所行的,修补他发现失误的地方,难道不对吗?奥古斯丁从不惧怕规劝哲罗姆撤回声明。就是这个奥古斯丁也不耻于变卦,或者说,不耻于销毁他经历过的许多事,甚至看到自己的软弱他会更发出颂赞。如果我们要作真理之子,我们必须仔细思量真理所说的;如果我们自己的荣誉或者他人的荣誉妨碍我们得到真理,我们就必须将它们踏在脚底下。这就是原因。下面我们再同那些在这件事上应该保持沉默的人说几句话吧。不仅是他们的礼拜礼仪书、文集、祈祷书,而且包括他们的拉丁文译本,又有多少变种?做了多少修改啊?公认由圣安布罗修写的的礼拜礼仪书长期以来一直有着特殊的用途与需求;但是阿德里安(Adrian)教皇在查理皇帝帮助下,召开会议,予以废除,并且烧毁,下令在世界范围内使用圣格列高利的礼拜礼仪书。噢,圣格列高利就这样得到了荣耀;可是,事情不会发生变化吗?不! 就是这个礼仪书罗马人有新旧两个版本,一本在这个教会使用,另一本在那个教会使用;一位天主教徒帕梅柳斯(Pamelius)在他的《简论教会的节日》(*Micrologus*)一书的前言里谈到了这一点。这位帕梅柳斯在拉杜尔夫·德·里沃(Radulphus de Rivo)中报道说,大约在主后 1277 年左右尼古拉三世教皇从罗马教会中消除了一批较古老的礼仪书,启用弗莱尔(Friers)小兄弟会的弥撒书,并且下令遵守该书上的规则;

---

① 早期基督教会苦修派别,强调基督教义中犹太教成分。

② 伊比芬尼(Epiphanius, 315? —403):巴勒斯坦人,热忱的基督徒。坚持正统教义。他主要攻击奥利金,认为奥利金并非基督徒,而是希腊哲学家。

大约一百年以后，当时上面提到的那个拉杜尔夫碰巧正好在罗马，他发现所有的书都很新，是又一种新书。这种不断变换的情况，不仅在早些时候存在，后来也有。庇护·昆图斯（Pius Quintus）本人也承认，每个主教管辖区几乎都有一种独特的仪式，与其他区域的完全不一样；这使得他废除了各主教在自己教区里特许并发行的其他所有的祈祷书，尽管这些祈祷书并非陈旧，同时，授权并认可他于1568年亲自阐释的那一本祈祷书。这时，当教会的神父乐意温柔地、轻轻地愈合他子民的女儿的创伤，并且尽力去做时，他会发现他们有很多不同的问题；我们不希望孩子们炫耀自己的同一性。但是，我们的译文中有差别，我们经常予以纠正，正是这个差别让我们备受指责；那么让我们来看看他们这么做是否是一个错误（如果这是应当予以纠正的错误），他们是否有资格攻击我们——自己不健康的人不应当嘲笑有病痛的人。如果我们告诉他们说，瓦拉，斯塔普兰西斯（Stapulensis），伊拉斯谟，维韦斯（Vives）从他们的钦定拉丁文译本中发现了谬误，很自然地希望予以修改，或者再出一本新版；他们可能会回答说，我们为他们的敌人反对他们提供了证据，其实他们的敌人并非敌人，只是像圣保罗对加拉太人那样，把真理告诉自己的敌人——真希望他们敢于更经常更明了地把真理告诉自己的敌人。利奥十世教皇（Pope Leo X）发诏书谕旨，允许伊拉斯谟的《新约全书》译本有很多地方与钦定本不同，他们对此事会说什么呢？就是这位利奥十世鼓励帕宁[①] 翻译整本《圣经》，并且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指责，他们对此事又会说什么呢？诚然如《希伯来书》的作者所言："那前约若没有瑕疵，就无处寻求后约了。"（希伯来书8：7）所以我们可以说：如果原有的钦定本已经很完美，耗费时间精力重译一本新的，意义的确不大。如果他们说：那只是教皇本人的观点，供教皇个人查阅的；我们就能进一步反击他们，并且断言：他们当中更多的头面人物，甚至连他们自己的特兰托（Trent）斗士派瓦（Paiva）和维加（Vega），他们自己的宗教法庭审判官耶罗尼牟斯（Hieronymous ab Oleastro），他们自

① （Pagnius Santes，1470—1536年）：意大利天主教多米尼克会学者，继哲罗姆后第一人把《圣经》从希伯来文译成拉丁文，这对以后的圣经翻译大有助益。

己的主教伊西多拉·克拉里乌(Isidorus Clarius),他们自己的红衣大主教卡耶坦,要么自己亲自翻译,要么使用另外的新译本,要么把钦定本中不可继续使用的翻译记下来,没有一个人害怕与教皇持异议,或害怕对教皇质疑。他们当中如此多的名流要人拒绝已被普遍接受的版本,他们还能把这个版本称之为统一的版本与判断标准吗? 不仅如此,我们还要步步逼近追问下去:他们的巴黎版本不同于鲁汶版本,亨滕尼乌(Hentenius)版本又不同于这两个版本,他们不也允许了吗? 西克斯图斯·昆图斯(Sixtus Quintus)不是承认某些天主教徒(他指的是他这一派)居然还把《圣经》译成拉丁文,这是撒旦在利用他们,而自己还没意识到,撒旦使尽浑身解数,导致如此变幻莫测、品种繁多的译本,把所有的都掺合在一起,以至最后没有一件事看起来肯定确实了吗? 这位西克斯图斯·昆图斯不是在到他的红衣主教们的指点与赞同后下诏书命令,特兰托市政会认可的拉丁文本的《新旧约全书》,无可争议地就是他勤勉地纠错后在梵蒂冈印刷厂刊印的那一本吗? 西克斯图斯给他的《圣经》如此作序。而他的继任克莱门特八世出版了另一个版本的《圣经》,其中极多处与西克斯图斯版不同,而且大多是在至关重要的实质性问题上如此;而这也是得到权威认可的。既然纷争如此之多,什么是对我们荣耀的主耶稣基督的信呢? 而且,如果有这些纷争,又哪里来甜美与和谐呢? 因此,正如哥林多的德马拉图斯(Demaratus)在他对希腊人谈论不同政见前,力劝国王调停国内各种争端(因为当时王后、王子以及王位继承都与国王为死敌),我们的对手一直就在制造如此众多、如此繁杂的版本,对自身的价值、权威制造如此多的冲突,他们根本就不配指责我们更换、修改版本。

现在我们不谈他们了,来谈谈我们所提议的我们自己研读、通读这本《圣经》的意图和过程。亲爱的基督徒读者,的确,我们起初并没有想到我们需要做一个新译本,也没想到将一个劣译本修订成一个善本(因为当时西克斯图斯的非难在某种程度上是真实的,我们人喝的是龙胆而非酒,吃的是脓而非奶),但是为了使原本好的变得更好,或者从众多好译本中以一本为主,博采众长,绝非只是否定哪一个;我们一直在为此努力,我们的目标也在于此。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挑

选了很多人来，这些人都是在他人眼中视为大，在自己眼中视为小的人，都是只求真理不求自己荣耀的人。而且，有人说，他们来着手，或者被认为来着手这项事工，是有备而来的，绝不是现学；因为国王任命的主审，不仅我们，而且我们全体教会，都深知纳西盎森(Nazianzen)很久以前就教导了一个荒谬次序，即教导在先，学习在后；学用结合，对人而言不值得称道，对工作而言也不安全。因此，有人会认为，就像谦卑地说到圣哲罗姆那样："我们已经掌握了部分希伯来文，至于拉丁文，我们几乎从婴孩时就开始使用了。"圣哲罗姆没有提希腊文，而他的希腊文精湛过人，但他不是从希腊文，而是从希伯来文翻译《旧约全书》。这些书卷都是如何汇编成册的呢？是根据作者自己肉身的知识、敏锐的智力和深邃的判断力吗？不！他们信靠拥有大卫之钥的主，打开大门，无人可以再关上；他们向主祷告，向我们主的父祷告，圣奥古斯丁在这方面树立了榜样，他曾祷告："噢，主啊，求你使我读《圣经》成为我的惟一乐趣；使我不要曲解其意，也不要使我偏离其意。"因为这样的信心，因为这样的忠诚，它们终于汇编成册；没有太多人参与，以免互相干扰；然而又有不少人参与，以免很多事偶尔遗漏。如果你问他们根据的到底是什么，当然是希伯来文本的《旧约全书》和希腊文本的《新约全书》。这是两个金管道，或者说金渠道，橄榄树由此变成精金。圣奥古斯丁称它们是源语，或原语；圣哲罗姆称之为泉源。这位哲罗姆坚信，格拉提安[①] 没有在他的命令中省略不提《旧约全书》的出处为希伯来文，《新约全书》的出处为希腊文，他所指的是最初的希腊文。如果真理是用这两种语言发掘的，那么，如果不根据这两种语言的原文，翻译从何谈起？因此，这两种语言的《圣经》原文就是我们翻译的根据，神在当时也乐意使用这两种语言通过他的众先知、众使徒向自己教会说话。我们没有像那七十二士那样只是匆匆忙忙地完成任务，据说他们共用了七十二天的时间就完成了《旧约》的翻译；我们也没有像哲罗姆那样只是从头到尾译一遍，据哲罗姆本人说，因为他是随着灵感写下来，否则

---

① 格拉提安(Gratian，359—383年)：西罗马皇帝(367—383)，保卫高卢，抵御异族入侵，信奉基督教，把异教胜利女神像从元老院撤除；末期沉湎狩猎，被暗杀。

他一个字也写不出，一个字也不会发表，所以他不会作修改；简言之，我们也不是心血来潮把《圣经》译成英文的第一人，不是毫无前者的成果可借鉴，如奥利金，据传他是第一位为《圣经》写评注的人，所以他多次说得过火就不足为怪了。这项工作并非堆积在七十二天内完成，很清楚，是花费那些译者双倍的七个七十二天的艰辛，或许更多；不说这些了。如此重要、如此重大的事，应当进展神速，达到炉火纯青，虽然有“慢工出细活”之说法。我们没有太多地考虑去请教迦勒底语、希伯来语、叙利亚语、希腊语、拉丁语、西班牙语、法语、意大利语或荷兰语的翻译家或评论员，也没有不屑于修改已经完成的内容，而是把已经打造好的再加锤炼；由于我们尽量接受必需的援助，不惧怕被指责进展缓慢，也不指望被称赞迅速敏捷，通过神加在我们身上的力量，我们终于把这项事工奉献在你眼前。

对有些疑问，我们不在旁注上加不同的解释，以免在表达不确定性时动摇《圣经》解决争论的权威性。我们认为他们在这一点上的评论并不完善。因为如圣克里索斯托所言：“必要的都是显明的”；如圣奥古斯丁所言：“关乎信望爱的一切事，都可以在《圣经》中所明确记载的找到根据。”为了运用、磨练我们的才智，为了使挑剔的人不再因译文的朴实无华而心怀不满，也为了通过祷告激起我们对得到神的灵帮助的渴慕，最后也为了我们能早一点通过商讨寻求弟兄们的帮助，为了使诸多有待完善之处不遭嘲弄，对散见在《圣经》中的难点、疑点，我们不是从关于救赎的教义角度(这一点《圣经》已表明得明白无误，毋庸置疑)，而是在相对次要一些的问题方面——与其说我们有信心，不如说是畏惧——我们多方寻求，以多多做出合神心意的解释；与其我们满怀谦卑，与圣奥古斯丁一同来解决这些难点、疑点(可能不是针对同一个问题，也是基于同一根据)，即与其竭力突破，不如使这些隐秘之事保持神秘——这一切都是不言而喻的。《圣经》中有很多单词只出现过一次(它们既无弟兄也无邻舍——如希伯来人所说)，我们无处寻得帮助。再有，还有很多罕见的鸟类、兽类、珍宝名称，关于这些名称的判断就连希伯来人自己也众说纷纭，这是因为他们要说些什么，而非因为他们能肯定他们所说的，正如哲罗姆谈到《七十士译本》时所说的那样。有鉴于此，旁注没有鼓励读者作进一

步探究,也没有时常武断地下结论,不是吗?怀疑那些早已显明的,这是不信的过犯,正如神的灵留下诸多疑问一样(甚至在明确无误的审判问题上也是如此),确定这类事也只是推测假设。如圣奥古斯丁所言:不同的译本有利于人们发现《圣经》的精髓,所以在文本含义不太清楚之处,旁注的重要性及其意义显而易见;的确,旁注是必要的,我们坚持这样认为。我们知道西克斯图斯明确禁止他们的拉丁文钦定本《圣经》标有旁注(虽然这跟我们现在所做的旁注不是一回事,暂且还是称之为旁注),但是我们认为他麾下并非都赞同此举。明智的人会自由选择不同的注释,绝不会死认一种注释。如果他们肯定他们的大祭司已将所有律法藏在心里,像保罗二世所自吹自擂的;如果他因享有特权而不犯错误,如同罗马的独裁者因法律规定而神圣不可侵犯一样,这是另一回事;这时他的话就是圣旨,他的看法就是决定。但是,感谢神,现在世界的眼睛已打开,世界正在经历一个伟大的时刻;人们发现他也与常人一样喜怒哀乐,他的肉身也会受伤;因此他们承认并接受他所证实的,而非他所声称的。

另外,我们想最好告诫你,亲爱的读者,在遣词造句方面,我们并非总是前后保持一致,或完全照搬,有人猜测我们可能会这么做,因为他们观察到某些学者就是这样严格精确。的确,我们不能偏离我们以前译本的精髓,如果一个单词在两处表示同一件事(因为有些单词在不同地方有不同含义),我们会特别谨慎,特别小心翼翼,这是我们的责任使然。但是,我们会用同一个特定单词表达相同的概念;例如:我们在翻译希伯来文或希腊文时,一旦用了“目的”一词,就不再称之为“意图”;一旦用了“行路”,再也不用为“旅行”;一旦用了“疼”,再也不用为“痛”;一旦用了“喜乐”,再也不用为“高兴”,诸如此类。委婉地说,我们喜爱希奇的事过于智慧,它助长了无神论的亵慢,不利于造就敬虔的读者。神的国度岂不成了单词或音节?既然我们可以自由,为何还要受捆绑呢?既然我们可以用一个恰当而就便的词时,为何非要精确地使用另一个词呢?远古时一件新奇的事是称Krabbaton为skismos,虽然其差别微乎其微,敬虔的祭司(Father)还会深受感动;另一件事是,如果把cucurbita(人被用来这样阅读)变成hedera,他会觉得莫大的羞辱。这一来,眼下之清明盛世,即使在极

其细微的环节上，如果是我们不必要地篡改了字句，我们理所当然会害怕严厉的责罚。我们也会被人嘲弄、指责，说我们没有能力处理好大批的英语优美词句。因为有记载古代的一位大哲学家曾说，当那些木头被制成形状敬拜时，木头会很高兴的；而它们的同类，与它们一样，则被堆放在火堆后面。所以实际上我们应该说：昂首站立吧，在《圣经》里永远有一个位置；对另外一些同样质量的词则我们会说：走开吧，永远走开吧！我们可能会指责没有全面落实詹姆斯的指示，即"对我们自己以及对恶念的判断是片面的"。此外，渗透在字里行间的优美总是被视为无聊懒散的引言，对名称也是同样挑剔苛刻，即说我们表述的技巧远比神的表述逊色，因为神在《圣经》中对本质上的一件事用词广泛多样，造词遣句中性；如果我们不是过于谨小慎微的话，我们也可以同样潇洒把神赐给我们的希伯来文、希腊文《圣经》译成英文。最后，我们一方面避免了清教徒的顾忌，当他们用"洗涤"代替"洗礼"，用"会众"代替"教会"时，其实是取消了一些传统的教会术语，用别的词取而代之；另一方面我们也避开了天主教徒许多用词上的模棱两可，如 azymes, tunike, rational holocausts, prepuce, pasche, 等等，他们最近的译文中充斥了这些词，因为既然非要翻译《圣经》不可，他们就使用让人看不懂的语言，以达到遮挡真理的目的。我们渴望《圣经》自己说话，就像是用迦南语一样，即使是地道的方言乡谈，也让人明白易懂。

亲爱的读者，如果我们尚未超过一篇序言所能容忍的篇幅，我们还有很多事想提醒。我们还是要把你交托给神，交托给神恩惠的灵吧，他将进一步做工，超过我们所求所想。他除去我们眼睛上的鳞片①，揭开我们心里面的帕子，开启我们的智慧使我们明白他的话，开阔我们的心胸；他调整我们的感情，使我们爱他的话胜过爱世间的金银，使我们爱他的话直到世界的末了。你没有费力挖掘开采就被

① 根据《使徒行传》第九章记载，使徒保罗（原名扫罗）起初迫害基督徒，在一次捉拿基督徒的路上被复活后的耶稣光照，扑倒在地，顿时眼就瞎了。随后耶稣差遣另一门徒亚拿尼亚前去用手按在保罗身上，传达主耶稣的信息，保罗的眼睛上好像有鳞片立刻掉下来，就恢复了视力。

领到了活水源头面前;不可像那非利士人,将它们用土掩埋,也不可像那作恶的犹太人,宁肯选择使人败坏的坑。别人劳碌,你们可以坐享其成。噢,得到了如此厚重的礼物;噢,不可轻视这至大至重的救赎之恩。不可像猪那样把如此珍贵之物践踏在脚下,也不可像狗那样破坏毁谤圣物。别像加大拉城中的人那样对我们的救赎主说:离开我们的地界吧;也别像以扫那样为了一碗红豆汤就把你的长子名分卖掉。如果光进入世界,不要爱黑暗胜过爱光;饮食衣物已摆在你面前,你不可赤身露体,不可饿死你自己。请记住纳西盎森的忠告:"人之悲哀(或危险)莫过于对大集市视而不见,过后却去竭力营造小集市。"记住记克里索斯托的鼓励:"清醒(并警觉)的人竟会被忽视是根本不可能的事。"最后,请记住,圣奥古斯丁的告诫与威吓:"对神的邀请置若罔闻的人将招致神的怒气。"落入又真又活的神手中是一件可怕的事;但是当神向我们说话时,要留心听;当神把他的话语摆在我们面前时,要用心读;当神伸出手呼召我们时,要回应:"我在这里,神啊,我们要谨守遵行你的旨意。"这时落入又真又活的神手中就是一件蒙福的事,并且使我们得到永远的祝福。主在我们心里动工,给我们悟性使我们能认识他,服侍他,使我们得以通过我们主耶稣基督而为主承认,愿借着圣灵将一切的称赞和感恩都献给我们的主神。阿们。

思 考 题

1. 前言特别声明英文《钦定本圣经》是一个全新的译本吗?
2. 英文《钦定本圣经》被说成是在教会中使用的"权威本"。前言是否解释了"权威本"的原因以及这样一个"权威本"的需要是如何产生的?
3. 产生这一译本的政治因素是什么?前言承认了这些因素吗?

选文二:圣经选段

欣赏美文的最佳方法就是阅读。这里,我们从英文《钦定本圣经》中节选了几段,它们大部分都为人熟知,尤其是经过亨德尔

(Handel)的作品《弥赛亚》更是广为人知。《弥赛亚》取材于英文《钦定本圣经》,集中讲述了基督的降临。注意:选文使用的是现代英文拼写。①

1. 神的创造:创世记 1:1—2:3

起初神创造天地。地是空虚混沌,渊面黑暗;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神说:"要有光",就有了光。神看光是好的,就把光暗分开了。神称光为昼,称暗为夜。有晚上,有早晨,这是头一日。

神说:"诸水之间要有空气,将水分为上下。"神就造出空气,将空气以下的水、空气以上的水分开了。事就这样成了。神称空气为天。有晚上,有早晨,是第二日。

神说:"天下的水要聚在一处,使旱地露出来。"事就这样成了。神称旱地为地,称水的聚处为海。神看着是好的。神说:"地要发生青草和结种子的菜蔬,并结果子的树木,各从其类,果子都包着核。"事就这样成了。于是地发生了青草和结种子的菜蔬,各从其类;并结果子的树木,各从其类,果子都包着核。神看着是好的。有晚上,有早晨,是第三日。

神说:"天上要有光体,可以分昼夜,作记号,定节令、日子、年岁,并要发光在天空,普照在地上。"事就这样成了。于是神造了两个大光,大的管昼,小的管夜,又造众星,就把这些光摆列在天空,普照在地上,管理昼夜,分别明暗。神看着是好的。有晚上,有早晨,是第四日。

神说:"水要多多滋生有生命的物,要有雀鸟飞在地面以上,天空之中。"神就造出大鱼和水中所滋生各样有生命的动物,各从其类;又造出各样飞鸟,各从其类。神看着是好的。神就赐福给这一切,说:"滋生繁多,充满海中的水,雀鸟也要多生在地上。"有晚上,有早晨,是第五日。

神说:"地要生出活物来,各从其类;牲畜、昆虫、野兽,各从其类。"事就这样成了。于是神造出野兽,各从其类;牲畜,各从其类;地

---

① 以下中文翻译使用的是和合译本,与英文钦定本未必一一对应。

上一切昆虫，各从其类。神看着是好的。

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象，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使他们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和全地，并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虫。"神就照着自己的形象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象造男造女。神就赐福给他们，又对他们说："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神说："看哪，我将遍地上一切结种子的菜蔬，和一切树上所结有核的果子，全赐给你们作食物。至于地上的走兽和空中的飞鸟，并各样爬在地上有生命的物，我将青草赐给它们作食物。"事就这样成了。神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有晚上，有早晨，是第六日。

天地万物都造齐了。到第七日，神造物的工已经完毕，就在第七日歇了他一切的工，安息了。神赐福给第七日，定为圣日，因为在这日神歇了他一切创造的工，就安息了。

2. 诗篇 23

大卫的诗

耶和华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至缺乏。
他使我躺卧在青草地上，领我在可安歇的水边；
他使我的灵魂苏醒，为自己的名引导我走义路。
我虽然行过死荫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为你与我同在；
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我。
在我敌人面前，你为我摆设筵席；
你用油膏了我的头，使我的福杯满溢。
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爱随着我，
我且要住在耶和华的殿中，直到永远。

3. 圣诞故事：马太福音 1:18—2:12

耶稣基督降生的事记在下面：他母亲马利亚已经许配了约瑟，还没有迎娶，马利亚就从圣灵怀了孕。她丈夫约瑟是个义人，不愿意明

明地羞辱她，想要暗暗地把她休了。正思念这事的时候，有主的使者向他梦中显现，说："大卫的子孙约瑟，不要怕，只管娶过你的妻子马利亚来，因她所怀的孕是从圣灵来的。她将要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起名叫耶稣，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应验主借先知所说的话，说：

"必有童女怀孕生子，
人要称他的名为以马内利。"①

（"以马内利"翻出来就是"神与我们同在"。）约瑟醒了，起来，就遵着主使者的吩咐，把妻子娶过来，只是没有和她同房，等她生了儿子，就给他起名叫耶稣。

当希律王的时候，耶稣生在犹太的伯利恒。有几个博士从东方来到耶路撒冷，说："那生下来作犹太人之王的在哪里？我们在东方看见他的星，特来拜他。"希律王听见了，就心里不安；耶路撒冷合城的人也都不安。他就召齐了祭司长和民间的文士，问他们说："基督当生在何处？"他们回答说："在犹太的伯利恒。因为有先知记着，说：

'犹太地的伯利恒啊，
你在犹太诸城中并不是最小的，
因为将来有一位君王要从你那里出来，
牧养我以色列民。'②"

当下希律暗暗地召了博士来，细问那星是什么时候出现的，就差他们往伯利恒去，说："你们去仔细寻访那小孩子，寻到了，就来报信，我也好去拜他。"他们听见王的话就去了。在东方所看见的那星，忽然在他们前头行，直行到小孩子的地方，就在上头停住了。他们看见那星，就大大地欢喜，进了房子，看见小孩子和他母亲马利亚，就俯伏拜那小孩子，揭开宝盒，拿黄金、乳香、没药为礼物献给他。博士因为在梦中被主指示不要回去见希律，就从别的路回本地去了。

---

① 参见《以赛亚书》7章14节。

② 参见《弥迦书》5章2节。

4. 圣诞故事:路加福音 2:1—20

当那些日子,凯撒奥古斯都有旨意下来,叫天下人民都报名上册。这是居里扭作叙利亚巡抚的时候,头一次行报名上册的事。众人各归各城,报名上册。约瑟也从加利利的拿撒勒城上犹太去,到了大卫的城,名叫伯利恒,因他本是大卫一族一家的人,要和他所聘之妻马利亚一同报名上册。那时马利亚的身孕已经重了。他们在那里的时候,马利亚的产期到了,就生了头胎的儿子,用布包起来,放在马槽里,因为客店里没有地方。

在伯利恒之野地里有牧羊的人,夜间按着更次看守羊群。有主的使者站在他们旁边,主的荣光四面照着他们,牧羊的人就甚惧怕。那天使对他们说:"不要惧怕,我报给你们大喜的信息,是关乎万民的。因今天在大卫的城里,为你们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你们要看见一个婴孩,包着布,卧在马槽里,那就是记号了。"忽然有一大队天兵同那天使赞美神说:

"在至高之处荣耀归与神,
在地上平安归与他所喜悦的人。"

众天使离开他们升天去了,牧羊的人彼此说:"我们往伯利恒去,看看所成的事,就是主所指示我们的。"他们急忙去了,就寻见马利亚和约瑟,又有那婴孩卧在马槽里。既然看见,就把天使论这孩子的话传开了。凡听见的,就诧异牧羊之人对他们所说的话。马利亚却把这一切的事存在心里,反复思想。牧羊的人回去了,因所听见、所看见的一切事,正如天使向他们所说的,就归荣耀与神,赞美他。

5. 登山宝训:马太福音 5:1—16

耶稣看见这许多的人,就上了山,既已坐下,门徒到他跟前来。他就开口教训他们,说:

"虚心的人有福了,
因为天国是他们的。
哀恸的人有福了,
因为他们必得安慰。

温柔的人有福了，
因为他们必承受地土。
饥渴慕义的人有福了，
因为他们必得饱足。
怜恤人的人有福了，
因为他们必蒙怜恤。
清心的人有福了，
因为他们必得见神。
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
因为他们必称为神的儿子。
为义受逼迫的人有福了，
因为天国是他们的。

"人若因我辱骂你们，逼迫你们，捏造各样坏话毁谤你们，你们就有福了。应当欢喜快乐，因为你们在天上的赏赐是大的。在你们以前的先知，人也是这样逼迫他们。

"你们是世上的盐。盐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咸呢？以后无用，不过丢在外面，被人践踏了。你们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隐藏的。人点灯，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灯台上，就照亮一家的人。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

6. 新耶路撒冷：启示录21:1—7

我又看见一个新天新地，因为先前的天地已经过去了，海也不再有了。我又看见圣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里从天而降，预备好了，就如新妇妆饰整齐，等候丈夫。我听见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说："看哪，神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神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号、疼痛，因为以前的事都过去了。"

坐宝座的说："看哪，我将一切都更新了。"又说："你要写上，因这些话是可信的，是真实的。"他又对我说："都成了！ 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初，我是终。我要将生命泉的水白白赐给那口渴的人

喝。得胜的，必承受这些为业。我要作他的神，他要作我的儿子。

7. 爱的颂歌：哥林多前书 13：1—13

我现今把最妙的道指示你们。

我若能说万人的方言，并天使的话语，却没有爱，我就成了鸣的锣、响的钹一般。我若有先知讲道之能，也明白各样的奥秘、各样的知识，而且有全备的信，叫我能够移山，却没有爱，我就算不得什么。我若将所有的周济穷人，又舍己身叫人焚烧，却没有爱，仍然与我无益。

爱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爱是不嫉妒，爱是不自夸，不张狂，不作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处，不轻易发怒，不计算人的恶，不喜欢不义，只喜欢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

爱是永不止息。先知讲道之能终必归于无有，说方言之能终必停止，知识也终必归于无有。我们现在所知道的有限，先知所讲的也有限，等那完全的来到，这有限的必归于无有了。我作孩子的时候，话语像孩子，心思像孩子，意念像孩子；既成了人，就把孩子的事丢弃了。我们如今仿佛对着镜子观看，模糊不清，到那时，就要面对面了。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时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样。

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爱；这三样，其中最大的是爱。

第46章 沃尔特·雷利爵士

沃尔特·雷利爵士[1] 生于1552年,早年生活于德文郡的东布德雷(East Budleigh)和萨尔特顿(Salterton)。在玛丽·都铎(1553—1558年)统治时期,由于罗马天主教会多行不善,沃尔特·雷利像很多同时期的英国人一样疏远了天主教。女王伊丽莎白一世继位后倾向于新教,在她统治时期,新教在英国发展起来。沃尔特·雷利喜欢这种新的宗教环境,特别是在宫廷的圈子里,他毫不掩饰对新教的赞美之情。1581年雷利成为伊丽莎白一世的宠臣。

1585年,雷利领导了美洲探险,将弗吉尼亚纳为英国的殖民地。在这次探险中由于他贡献突出,被加封为爵士。但是,随着英国和西班牙关系的恶化,雷利被召回英国,授命与理查德·格伦维尔(Richard Grenville)爵士一起负责保卫德文郡和康沃尔郡,以防西班牙军队的入侵。可实际上,英国和西班牙的战争主要发生在海上,雷利并没有发挥出他的作用。

1603年伊丽莎白一世去世,雷利失去了王室的宠爱。他受到密谋推翻詹姆斯一世的指控。被判死刑后,不久获释。后来他再次入狱,并于1618年被处死。

选文:热情者的朝圣

这是雷利最著名的诗作之一,写于詹姆斯一世统治的第一年。

---

① 沃尔特·雷利爵士(Sir Walter Ralegh,约1552—1618年):英国大臣,探险家和诗人;主要作品:《世界史》(1604—1616),各类诗词。

当时雷利被判死刑(由此可以推测这首诗的写作时间为1603年11月17日至12月3日)。这首《热情者的朝圣》最先发表于1604年,诗的小标题是“拟写于将死之际”。下面所选的内容包括一篇《墓志铭》,据说是雷利在死刑执行的前一个晚上所写。

给我一枚朝圣者的徽章
它是我信仰的昭彰,
我袋中装满欢乐,永生的食粮,
救世的琼浆,
身穿教士的长袍我无比荣光,
希望是我真正的力量,
让我踏上朝圣的路茫茫。

热血在我的心中沸腾,
给我无尽的力量,
我的灵魂犹如洁白的棕榈叶,
来到上帝神圣的殿堂;
在银色的山巅,
甘甜的酒泉汩汩流淌;
在香奶四溢的山上,
我亲吻那祈福之钵,
饮尽永生的琼浆;
我的心原是如此干涸,
从此我不会再感到饥渴。

我会欣喜地碰到更多的朝圣者,
无比幸福与安详,
他们抖落身上的泥土
像我一样焕发荣光。
我带他们先解去干渴,
再请他们品尝美酒与蜜糖,
在清澈的井水旁,
圣徒们从水晶的小匣中

取出甜点，请我们品尝；
当我们的杯中斟满永生的琼浆，
我们会踏上神圣的道路，
它点缀着丛丛的红宝石，
钻石作顶，蓝石铺路，
珊瑚为墙，珍珠作亭。
我们一直来到天堂的圣殿，
这里处处洁白无瑕，
没有污言秽语的喧嚣，
没有诉讼的收买勾当，
没有徒劳的奔波，无理的误延，
因为在这里，耶稣是上帝的裁判者，
他公平待人，
天使为伴，无私奉献。

大陪审团指出我们的罪恶，
给我们定罪，
耶稣却为我们献身，
使我们得以存活。
他是我的代言人，无私为我伸冤，
他是公正的律师，真诚为我起诉，
他让一贫如洗的人得救，
却不收取一分钱的报酬。

我向创造天地和海的造物主
提出一个永远的请求，
明天中午我身首异处之时，
请让我的肉体尽快消亡，
请给我的灵魂安一个永生的头颅。
我时刻准备做一个朝圣者，
踏上我心目中那祈福之路。

墓 志 铭

在这个时刻，
我们失去了青春，欢乐和财富，
所得只有一抔尘土；
呆在那黑暗静寂的坟墓里，
任凭时光流去；
但我坚信，
从这尘土与地下
上帝会将我救起。

思 考 题

1. 雷利是伊丽莎白时期有名的探险家，他对异地探险的兴趣如何表现在这首诗里？它起到了什么作用？
2. 从自身的经历出发，雷利在诗中对英国的司法进行了怎样的批评？
3. 《墓志铭》是诗中基督教表现得最明显的部分。最后这一部分如何体现了基督教的复活思想？

第47章 兰斯洛特·安德鲁斯

兰斯洛特·安德鲁斯[①] 生于伦敦，先后在雷德克里夫(Rodcliffe)的库珀(Cooper)自由学校和麦钱特·泰勒(Merchant Taylor)学校学习。他的学术天赋在早年便显露出来。安德鲁斯继续在剑桥的彭布罗克(Pembroke)学院学习，并于1576年被选为院士。伊丽莎白一世的大臣弗朗西斯·沃尔辛厄姆(Francis Walsingham)爵士对他倍加赏识，并有心提拔他。1589年，安德鲁斯成为克里普盖特(Cripplegate)圣贾尔斯教区的牧师，随后又成为伦敦圣约翰教堂的名誉受俸牧师；他在教会中占有一席之地并定期进行布道。他的布道很快引起公众的注意，他也因此而获任伊丽莎白一世的专职牧师。伊丽莎白给了他两个主教职位，一个在伊利，另一个在索尔兹伯里，但他因薪金太少，都没有接受。1601年安德鲁斯成为威斯敏斯特的教长。

詹姆斯一世继位后，安德鲁斯在英国国教中的地位大大提高。1605年他被任命为奇切斯特(Chichester)主教，1609年转任伊利主教，最后于1618年转任温切斯特主教。在这一时期，他还被任命为皇家教堂的教长，成为宫廷的重要人物。英国国教能形成自己独特的精神气质，离不开他的影响。大主教威廉·劳德(William Laud)在查理一世时期倡导的改革可以说有很大一部分已经被安德鲁斯用变通的手段实现了。

安德鲁斯因布道而闻名。1627年，在查理一世的直接授命下，劳德主教和巴克里兹(Buckeridge)将他的布道编纂成册，名为《布道

---

① 兰斯洛特·安德鲁斯(Lancelot Andrewes, 1555—1626年)：主教和布道家；主要作品：《布道辞九十六篇》(1627)，《教义之类型》(1630)。

辞九十六篇》。这些布道辞文体华丽,在当时深受赞赏;不过对现代的读者来说,它们不免有些过于浮华。布道辞中引用了很多拉丁文和希腊文,这些引用往往不起什么作用,且经常是看起来拘泥于其讲道内容的细节。尽管如此,他的布道辞仍是普遍公认的经典之作。

选文:布道辞第十四篇

将安德鲁斯所有的布道辞汇总在一起阅读才能看出他的风格,只读梗概不足以领会其布道辞复杂的结构以及他对《圣经》的透彻理解。此处所选的是始于1605年,止于1624年期间一年一度于圣诞节之季在詹姆斯一世面前布道的十七篇中的一篇。这次布道的地点是白厅,时间为1620年12月25日,詹姆斯一世在场。布道辞的内容涉及《马太福音》2章1—2节,描述了东方的博士对耶稣的朝拜。这篇文章文辞华美,大量使用外语,理解起来不是很容易,但还是值得一读。

蒙陛下光临,12月25日圣诞节星期一于白厅做此布道:

在希律王的时候,耶稣生在犹太的伯利恒。有几个博士从东方来到耶路撒冷,说:

"那生下来作犹太人之王的在哪里?我们在东方看见他的星,特来拜他。"(马太福音2:1—2)

我们现在越过牧人与天使,来看博士及他们的星。博士和这颗星选择了最恰当的时刻到来。他们这天还没有到耶路撒冷,"他们来自东方"。他们特为这一天动身,他们是在"耶稣诞生之时"来到这里,我们的主诞生之时。虽然在这颗星的指引下,他们的旅途历时十二天,但这一天却是一个起点;耶稣来到世间的时间是显而易见的。东方教会的教主们将耶稣降临的日子称为初始之日,又称为末日。初始之日主的星闪现,博士们起程;末日里主现身,旅程结束。初始与结束,就只有主的这样一个显现。有了初始,便有了结束。

我们是越过了一个(牧羊人)到了另一个(博士),是从较渺小的到较伟大的。两者之中这个较为伟大,它本身更伟大,对我们来说也更

伟大。它本身伟大有两点,牧羊人的那个,是贫穷而吝啬人,而博士的这个,却是高贵、地位和天堂的象征。耶和华晓谕亚哈斯说:“你向耶和华你的神求一个兆头,或求显在低处,或求显在高处。”(以赛亚书7:11)亚哈斯什么也没求,但耶和华满足了他。在低处,“你要看见一个婴孩,包着布,卧在马槽里。”(路加福音2:12)——这出生是在够低的地方。而从高处看,就有来自耶和华的启示——那颗新星。

坦率地讲,有人可能会抱怨说,天使总是偷偷地显现。我们对此并不是很清楚,只知道在寂静的夜晚,在天使与博士之间似乎发生了些什么。有那么三四个牧人将他们带入马厩,没人知道他们在那里做了些什么。

最为显著的事实是,天国闪耀出新的光芒,一颗新星诞生了。世人只有抬头仰视,想知道这颗星对于他们意味着什么。看似什么都没有,但是“它的量带通遍天下,它的言语传到地极。”(诗篇19:4)

更特别的是,这是一队博士,而不是牧人。他们不是来自荒原或羊圈,而是“来自遥远的东方”,经过了十二天的跋涉,目的地是耶路撒冷。整个耶路撒冷为之欢呼,国王、祭司、百姓都奔走相告。人们记住了这一天,永远不会忘记,“因都不是在背地里做的。”(使徒行传26:26)这真是一个显现,它是再真实不过了。

对我们来说,对我们所有的人,这都是显而易见的,我们相信它,它是我们的精神支柱。从此,传道开始,圣歌唱起除了牧羊人,没有别的人在场。牧羊人都是些什么人呢?他们是犹太人。这意味着什么呢?《圣经》说,上帝赐给我们“更多的恩典”(雅各书4:6)。“从东方来”的人是外邦人,这些外邦人与我们有关——因为我们也是外邦人。我们可以放眼望去,看一看能否见到这颗星。它是我们的星,我们这些外邦人的星。我们可以跟随它的指引,去探索与发现,去像外邦人那样敬拜我们的上帝。

我们所有的人都能这么做,但是还有更多的恩典给了特别的一些人。牧人们生活清苦,知识有限。现在从伟大的地方来了一群人,他们在自己的国家享有崇高的地位;他们是一群博学之人,这可以从他们的头衔看出。瞧啊!他们的到来是多么及时,令人喜悦。财富、价值及其智慧不能阻止他们;他们跟地位卑微的牧羊人一样,要在耶

稣的诞生中扮演重要的角色。这颗星不仅是“外邦人的星”，也是“伟人之星，智者之星”。

这颗星照亮了我们，也照亮了它自己。它带领我们找到了另外一颗星；——“大卫的子孙，闪亮的晨星”(以赛亚书 11:1；彼得后书 1:19；诗篇 110:3)。撒迦利亚在《旧约》中说：“看哪，那名称为大卫苗裔的”迦利亚；在《新约》中他又说道：“我们的神怜悯的心肠，叫清晨的日光从高天临到我们”(路加福音 1：78)，引导东方的使者来到耶稣身旁，让他的诞生之地铭刻在我们的心里。上帝的智慧“在耶和华造化的起头，在太初创造万物之先”(箴言 8:22)。靠着这智慧，博士们发现了耶稣。

一、我读过了两节。第一节是在盛宴之后，“耶稣诞生之时”。我们知道具体的时间与地点——地点是在“犹大的伯利恒”，时间是希律王统治时期——当时有一件特别的事情发生了。有几个人“来到”耶路撒冷，他们是一群“来自东方”的博学之人(magi)。“看啊，他们来了！”这是经文中的特别之处，我们要记住这一点。

二、第二节涉及博士们的使命。它包括两个方面：1.事件；2.目的。我们从开始的引文中可以看出，第一个方面是关于事件的，即他们“看到了耶稣之星”；第二个方面是关于此行的目的，即“他们来敬拜耶稣”。

他们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就必须知道耶稣在哪里。

因此他们问“他在哪儿呢?”他们没有问他是否出生，而是问“他出生在哪里?”因为他们相信耶稣已经诞生，是那颗星星告诉他们的。耶稣之星已经升起，耶稣必定来到人间。

天堂之星点亮了地上的另一颗星；圣彼得称其为“在心里出现的晨星”(彼得后书 1:19)：这是信仰的闪亮与彰显。它存在于耕耘的过程中，智慧的探寻中，敬拜的义务中。

基督的诞生是通过天堂之星向人们显现的，人们的信仰——“他们心中的星”向着基督显现——基督是自行向所有的人显现。

这颗星的出现告诉了我们三重显现的含义——您也可以将其称为三颗星。第一，天堂之星；第二，心中的星；第三，耶稣自身这“明亮的晨星”。在前两颗星的指引下，我们向耶稣靠近；明亮的晨星出现

的这天,是一年中最伟大的一天。

从此,“神为外邦人开了信道的门”(使徒行传 16:27),不分长幼尊卑,只要他们来寻求,敬拜耶稣,追随耶稣,像这些博士一样。

“耶稣诞生的时候”就是现在。有了他的诞生,才有了圣宴和“我们来欢聚一堂”的缘由。我们首先要注意这是第一次,是《圣经》中的第一次诞生;可以说这一诞生一直延续至今。潮来潮去,耶稣的“即将来临”也终于成为“已经来临”。这是多么神圣的变化,我们为这一天而祝福。

在耶稣降生之前,他的出现就已经非常明确,正如以赛亚所说:“神有一子赐给我们”。但是在众人看来,以赛亚与马太所说的并不相同。前者为预言,而后者却是已经发生的现实。

“耶稣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是一样的。”(希伯来书 8:8)这“一样”,却有方式的不同。耶稣基督的“昨天”——即他未到来之时——与他的“今天”截然不同,正如一个倾覆之国与一个稳定之邦的差别一样。

耶稣之前的先祖们与我们相比,就像是两个人,他们“砍了葡萄树的一枝,上头有一挂葡萄,两个人用杠抬着。”(民数记 8:23)两个人都抬着,走在后面的人却看得更清楚。此时,我们为耶稣的诞生而欢宴,我们看得也更清楚。

环境的作用非常重要,特别是在一个故事里。在第一节中有三个环境因素:1.地点;2.时间;3.人物;4. 这是从第二节中引申的一条,即事件。地点是“犹大的伯利恒”,时间为“希律王统治时期”,人物为“从东方来的博士”,事件则是一颗新星的诞生。四个因素中每一个都有预言在先,每一个预言都用到了这些词。

地点:耶稣生于犹大的伯利恒;先知弥迦说:“伯利恒以法他啊……,将来必有一位从你那里出来。”(弥迦书 5:2)现在他来了。

时间:“希律王统治时期。”雅各预言道:“圭必不离犹大,杖必不离地两脚之间,直等细罗(就是“赐平安者”)来到。”(创世记 49:10)细罗现在来了。权杖握在希律手中,他的父亲为以东人,他的母亲为以实玛利人——权杖就要离开犹大了。

人物:“从东方来的国王。”大卫王说:“示巴和西巴的王要来献

礼。”(诗篇 72:10)以赛亚进一步将礼物描述成黄金、没药、乳香。(以赛亚书 60:6)这些国王来了,还带来了珍贵的礼物。

事件:“一颗新星升起。”巴勒说:“有星要出于雅各。”(民数记 24:17)巴兰的人品虽然不太好,他的预言倒是一语中的,因为在《摩西五经》中也有同样的预言:“这颗星”在早晨出现,为众人所见。以上四点都在预言中出现,这些预言都变成了现实。

关于事件的地点伯利恒,弥迦早已提到过,现在我只是再来说说。伯利恒是大卫出生的地方。还有哪个地方比这里更适合上帝之子的诞生呢?这是一个最先获知圣殿消息的地方。还有哪里更能留住“圣殿之主”呢?伯利恒的意思是“粮仓”,对于耶稣,这从天上降下来的“生命之粮”(约翰福音 6:51),有什么地方比这里更适合他将自己的生命赐予这世界呢?伯利恒“在犹大诸城中为小”(弥迦书5:2),渺小为事物的一个特征,但谦卑却是一种可贵的精神。这诞生之地的特征恰恰反映出他的精神:谦卑之地即为耶稣的诞生之地。我认为这谦卑是伯利恒的美德,我们在耶稣的诞生之地找到了它。耶稣为了我们而生。讲完了耶稣诞生的地点,我们再来讲讲他诞生的时间。

耶稣诞生的时间是在希律王统治时期。那是一个黑暗的时代——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犹大的“权杖”断了;“立法者不复存在。”希律的以东人喊道“拆毁! 拆毁! 直拆到根基!”(诗篇 137:7)婴儿们被野蛮地屠杀于母亲的怀抱,就连拉结在阴间都痛哭欲绝。(耶利米书 31:15)这是多么悲惨的日子;接着细罗来了,在人们无能为力的时候,上帝靠得最近,在黑暗之中,升起了明亮的星。

为什么主来临的预言都是出现在人们绝望而急需安慰的时候呢?以色列人在埃及“为奴之地”的时候,雅各预言了主的到来。(创世记 9:10)在荒野中,“猛蛇遍地”,巴兰也告诉人们主的到来。(民数记 24:17)当人们准备承受亚兰王和以色列王的侵扰时,预言家告诉他们主要来。在巴比伦,以色列人的被囚之地,但以理告诉人们主要来。(但以理书 9:25)人们一手握铲,一手握剑修建圣殿的时候,哈该告诉他们主要来。(哈该书 2:7—9)有了主要临世的预言,他便来了。彼得说,这预言犹如蜡烛,耶稣犹如天上的星星照在暗处。(彼

得后书 1:19)世人欢喜这一年的这个时刻,因为主在这一时刻降生了;这是最寒冷的季节,是刺骨的冬天。他出生的地方如此卑微,他到来的时节如此苍凉;时间和地点是互相匹配的,因为苍凉的时刻更突显出出生之地的卑微。耶稣就这样诞生了。说完了时间,让我转到第三个因素——人物。

有一颗星星出现了,它指引我们去做重要的事情。这重要的事情就是全身心地到来靠近耶稣。

这里有一个"来"。那些来的人,就是博士。关于这些来的人,我们考虑四点。我们要注意,博士代表了四种人:1. 外邦人;2. 来自东方的外邦人; 3. 伟人,王子——我们可以大胆地这么称呼他们,因为预言中他们被称为国王;4. 博学和睿智之人,因此他们被称为博士。

"牧人们来到伯利恒",他们是犹太人,跟我们不一样。博士们也来了,而他们是外邦人;我们便属于这些"外邦人",我们也来了。神也"为外邦人开了信道的门。"(使徒行传 14:27)我们走进这扇门,跟他们在一起,我们全都是外邦人。这颗星是"外邦人的星",因此也是我们的星。我们让它来指导前进的道路。人们将博士称为"初熟的果子";以后的外邦人,是"标准果实";在这里我恐怕要说,这就是我们所特有的地位。

上帝愿意这么做,将外邦人呼召进来,从一开始,就有一些小小的金光引导着外邦人。先通过应许。看看先祖们的应许:挪亚说,"愿神使雅弗扩张,使他住在闪的帐篷里。"(创世记 9:27)神对亚伯拉罕说,不只一国,"地上万国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创世记22:18)雅各说,"细罗将来到,万民都必归顺。"(创世记 49:10)所有的国家都在寻求主,所有的国家都聚集在他的周围。

再通过人物形象,这形象便是律法、圣幕和神殿中所暗示的。"律法既是将来美事的影儿。"(希伯来书 10:1)律法是从哪儿来的?难道它不是来自使徒所说的阿拉伯的西奈山(加拉太书 4:25),这异教的土地吗?我相信我们已经无意间来到了我们自己的土地上。律法是谁制定的呢?它不是由摩西制定的吗?我们愿与他为伍。摩西的妻子是米甸祭司的女儿(出埃及记 2:21)——她是一个异教徒,他

的孩子有一半异教徒的血统。

会幕：它难道不是用埃及人的金丝和财富织成、因而是属于异教的东西吗？（出埃及记 12:36, 25:2）

圣殿：圣坛不是筑于耶布斯人阿珥楠的禾场之上吗？（历代志上 21:18）这是异教徒的土壤。建造圣坛的香柏木和松木来自希兰国，希兰国的国王不也是异教徒吗？（列王纪上 5:10; 7:13）主要的工匠是一个名为泰尔的人的儿子，他不也是个异教徒吗？所有这些都没有排除异教徒。"他们来了"，来敬拜耶稣，虽然这些光还很微弱。

现在来说说先知。先知来临之际，难道我们是一无所知的吗？当时上帝将摩西赐给犹太人，让他预言耶稣的到来；上帝不是也同样把巴兰赐给外邦人，让他在东山上预言有星要出于雅各吗？（民数记 24:17）摩西与巴兰是不同的人，但他们的预言却极为一致；它们是真实可信的，在圣灵的典籍中占有同样的地位。其后，还出现了约拿。不管他的著作在先知书中占有什么样的地位，他的预言得到了应验。在时间上，他排在十六个先知的首位——他比其他的先知都早。上帝欲将他打发到外邦的尼尼微大城去（约拿书 1:2）；在此之后，他才派了另外十五位先知来到犹太人中间。

但是，这些送到犹太人中间的先知中的以赛亚不是也直接说出了"耶西的根立作万民的大旗，外邦人必寻求他"（以赛亚书 6:10）？难道上帝没有说，令耶稣感召愚蠢的牧人还远远不够，他要让耶稣"成为光，照亮那些外邦人"，将他们、将他们的精英"从极地领回"（以赛亚书 43:6）？那"照亮外邦人的光"（以赛亚书 42:6）就是这颗星。西缅知道这颗星是谁，知道它的重大意义（路加福音 2:32），因为它确实照亮了他们，它代表第一个圣殿。对于第二个圣殿，哈该不是说过"万国所羡慕的必来到"（哈该书 2:7）吗？这万邦所求指的是耶稣；万邦而非一国在企盼着耶稣的到来。先知们没有反对耶稣降临，他们全都拥护他。

难道耶稣的来临没有在《诞生篇》中被时时传唱吗？"我要提起拉哈伯（埃及）和巴比伦人，是在认识我之中的。看哪，非利士和推罗，并古实人，个个生在那里。"（诗篇 87:4, 5）在所有这些地方"诞生"；也就是说，他的诞生关系到他们所有人的利益。在《诗篇》的《受

难篇》中，“地的四极，都要想念耶和华，并且归顺他；列国的万族，都要在你面前敬拜。”（诗篇 22:27）在《复活篇》中，耶和华已成了“房角的头块石头”（诗篇 118:22），将犹太人与外邦人融为一体。在《升天篇》中，“列邦的君王聚集，要作亚伯拉罕之神的民。”（诗篇 47:9）在《颂赞篇》中，“诸王都要叩拜他，万国都要侍奉他。”（诗篇 72:11）

上帝通过先祖们所应许的，在律法、会幕和圣殿中的人物上表现出来，又通过先知的口说出，在《诗篇》中传唱着这一天的到来，而这一天终于到来了。“他们来了”，“我们”就在“他们”中间。他们不仅以自己的名义，也以我们的名义来到，去寻找，去发现，去敬拜我们的救世主，这整个世界的救世主。

有扇小门打开了，外邦人得以进入。这小门曾经打开了几次：约伯在法老时代（约伯记 1:1），叶忒罗在摩西时代（出埃及记 18:5），喇合在约书亚时代（约书亚记 2:1），路得在士师时代（路得记 1:4），迦特王之子以太在大卫时代（撒母耳记下 18:2），士巴女王在所罗门时代（列王纪上 10:1），撒勒法的寡妇在以利亚时代（列王纪上 17:9），亚兰人乃缦在以利沙时代（列王纪下 5:15），他们中每个人都有幸进了这扇小门。这扇门原来容纳了一两个人，而现在，大门打开了——即使带着自己的骆驼与行囊也能够穿过。

在耶稣的家谱中，撒门从喇合氏生波阿斯，波阿斯从路得氏生俄备得（马太福音 1:5）；由此可见，耶稣的身体中也流着异教徒的血。他永远不会轻视这些先辈，将他们拒之门外，而是邀请他们来到他的出生地；我们看到，他的星辰指引着他们。

来看一下他的第一次布道，主题是关于撒勒法的寡妇和叙利亚乃缦的故事。（路加福音 4:25，27）他的布道并不受人欢迎，但是他却有目的地选择那个主题。他多次提到南方女王和尼尼微人——他乐于提起他们。（马太福音 12:42，41）总之，他出生时接纳了来自东方的人，而他离世之前又接纳了来自西方的希腊人，让他们向他敬拜。（约翰福音 12:20）在接纳了他们之后，紧接着，他说：“人子得荣耀的时候到了。”（约翰福音 12:23）西方与东方都被接纳进来。

我认为这是一个颇有意义的方面。我的结论是：他的出身之地，那个小客店，是个各国旅游人来人往的地方（路加福音 2:7）；他出身

时，正值“天下人民都报名上册”(路加福音 2:1)，那颗星与自然界其他的星星一样，照亮了所有的海滨与大地，无一偏颇——人们从各地涌来，这些外邦人，就像福音书中所说：“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以弗所书 3:6)，同为耶稣的伙伴与继承人。他也是“外邦人之星”，是他们的，也是我们的。

外邦人来了，他们来自东方。这可能让我们感到疑惑，因为我们是地处西方的，与东方正相反这没有什么关系，即使是从地理位置上来考虑，从“他们来自东方”这句话中，我们看到的是更多的希望。他们不仅仅是外邦人，他们还是“外邦的罪人”(加拉太书 2:15)。那些来自东方的人比其他地方的人更加罪孽深重。告诉我，有什么罪不是从那里来的呢？人在那里开始建塔，那座要与上帝抗衡的塔，在巴别那个地方，还有那由此造成的混乱。(创世记 11:3)那里有独裁与压迫，如宁录在森林中猎取野兽，也将他的人民如动物般驱使。(创世记 10:9)那里有对偶像和假神的滥拜，有圣司提反提到了地上的摩洛的帐幕和天上“理番神的星”。(使徒行传 7:43)那里有“东山”(民数记 23:7)，有巴兰的后代，那“贪爱不义之工价”的假先知。(彼得后书 2:15)假如这些得以存在，那么，不可否认，整个世界都受到了东方的传染。

在那里，“神救众人的恩典已经显明出来”(提多书 2:11)，向所有的罪人显明出来，其公平与明晰正如那颗星星一样。从东方的山上，神让他们去探寻，引领他们去寻找耶稣。先有毒药，然后才能找到抵御它的办法；那么，先来者先入内。

东方并未将我们阻隔，反而将我们拉得更近。因为罪恶更大的东方可以来，罪恶较少的西方就更可以来了(马太福音 8:11)；如果诱惑者可以来，那么受诱惑的更可以来。从东方到西方，人数由多到少，如果“来自东方的人可以来”，西方人也可以来。这颗星首先是外邦人的星，现在它成了罪人的星，外邦的罪人的星，甚至是东方的罪人的星。

博士们扮演着第三者的角色——他们向我们靠得越来越近，并让这颗星跟我们靠得越来越近。事实表明，博士们是自己国家的重要人物，享有崇高的地位。《诗篇》称他们是“示巴和巴西的王”(诗篇 72:10)，我们也这么称呼他们。希律王对他们表示敬重，他召齐祭

司长和民间的文士来讨论他们的到来,并私下里会见他们(马太福音 2:3,8)。他们打开珍宝,给他们的主献上礼物。这就是我们提到的第三点:耶稣是"王子与贵族们的星",是"皇族的星",国王们也尊敬他的名。

耶稣不只是身披褐色斗篷的牧羊人的主,他还是那些大人物的主,他们也来了。他们迎接他,他们被这颗星指引,他是他们的星。

这些人是在耶稣降生,来到这个世界时来的。还有一些人是在基督受死,离开世界时来的。亚利马太来的财主约瑟将他安放在自己的新坟墓里(马太福音 27:60),其他的人带来了重约百斤的没药和沉香(约翰福音 19:39)。耶稣的到来与离去让我们感激;他来的地方是权杖所在,预言所指:"有星要出于雅各,有杖要兴于以色列。"(民数记 24:17)国王和权杖都归于耶稣。

在主的先知中我发现了阿摩司,他是一位牧人。是真的。(阿摩司书 1:1)但我也发现先知和但以理(但以理书 1:6),都有王族的血统。

耶稣的祖先中有波阿斯和耶西,他们是普通的平民;耶稣的祖先中也有大卫和所罗门(马太福音 1:6),以及其他的国王。耶稣的祖先既有平民也有国王。圣保罗说,"可见你们蒙召的,按着肉体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贵的也不多。"(哥林多前书 1:26)他说"不多",却没有说"没有",他当时本该不这么说的。有些人知道这颗星,让这颗星引领他们;他们是塞浦路斯的方伯士求保罗(使徒行传 13:7),亚略巴古的官丢尼修(使徒行传 17:34),庇哩亚的尊贵的妇女(使徒行传 17:11),以及"该撒家里的人"(腓利门书 15:22),他们听从耶稣的召唤。

同样地,腓利与太监(使徒行传 8:27),圣约翰与"蒙拣选的太太"(约翰二书 1)都在这个行列里,在这大众之星的照耀下。以我们的救主耶稣的话作一总结:天堂中可接纳贫穷的拉撒路,也可接纳属亚伯拉罕的富贵者,亚伯拉罕是当时的伟人,伟大的王子。

1.外邦人的星; 2.外邦罪人的星; 3 .伟人之星。但是这些都没有涉及"博学者之星",都没有提到"博士"。"博士"这个词在《圣经》中出现,它不仅是指国家的重要人物,也指博学的人,正因为如此,它表示的并非技能与学识,而是伟大的品格,令我们景仰。

当你听到"博士"这个词时可不要吃惊,以为它指的是像术士西蒙(Simon Magus)一样的人物。这个词在后世并不像先前那样动听;以前它是能给人带来荣誉的称呼,就像"独裁者"和"诡辩家"这两个词一样。后来,"博士"一词被小人利用,丧失了原有的光环。但是从本意上来讲,博士是指具有渊博知识的人。

我认为知识也包括异教的知识以及对异教知识的理解;异教的知识探究天堂中星辰与天体的运转,为我们提示了某些现象。《创世记》告诉我们,神说"天上要有光体,可以分昼夜,作记号"(创世记1:14)。这些记号可能很普通,但如果非同寻常,则意味着更多。既然它们是记号,谁能解开呢?

学习异教知识从来没有让异教徒离开耶稣更远,也不影响他们来到主面前,就像摩西一样。圣司提反说,"摩西学了埃及人一切的学问"(使徒行传7:22);所罗门也一样,"他的智慧超过了东方人的一切智慧"(列王纪上4:30);但以理呢,他通达各样学问,知识聪明俱备,知晓迦勒底的文字语言(但以理书1:4);这些都不会比埃及的金丝对圣幕的影响更大。

这些通晓埃及、迦勒底和东方文化的人并没有因此而被主拒之门外,这颗星是他们的,是他们的向导,一位智慧的合宜的向导为他们所知。耶稣为众人降生,放弃了所有的一切;耶稣根据每个人的恩赐,呼召他们。圣彼得、安得烈、雅各、约翰,是通过打鱼被呼召的,这颗星勤奋努力,为完成其使命。

我们注意到,耶稣向牧人的显灵刚一结束,那颗星便出现了,这几乎是同时发生的。耶稣为了显现他的伟大,首先呼召了没有文化的渔夫作为门徒;之后,他又收下各种博学的人:律师西纳(提多书3:13),医生路加(提摩太后书4:11),善辩者亚波罗(使徒行传18:24),懂哲学的丢尼修(使徒行传17:34),博学的圣保罗曾就学于亚洲的大数(Tarsus)大学,这所大学的地位相当于希腊的雅典。圣保罗的学问并没有使他癫狂(使徒行传26:24),也没有对非斯都他们造成危害。

人类的知识如果没有揭示神性,它就是暗淡无光的,不真实的。人类的知识应该以追求神性为目的,是为了荣耀神,因为耶稣说过

"我就是真理"(约翰福音 14:6)。没有什么可以阻挡智者的这种追求,没有什么可以使他们不配到基督面前来。

因此你看到了四种召唤:1. 外邦人会来;2. 外邦的罪人会来,他们是"罪很大的一类人";3. 有地位的人会来;4. 有恩赐,有才能、有智慧的人会来。这颗星行于前,将他们引向耶稣。

我们能做并想做的事就是"来到"耶稣面前。这一次我们也许离得还不够近,但是我们已经迈出了脚步——我们"来了";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他是一切的一切。我们将与那些博学者为伍,并且马上就出发。如果牧人们过于平庸,那我们就选择博学者为伴;居鲁士、大流士以及波斯所有伟大的君主都曾与博学者为伴。

经文中提到了博士的到来,这里值得注意的不仅是这些人,这些博士,而且是他们到来的这种行为。也就是说,他们从哪里来,又到哪里去才是最重要的。他们从哪里来呢?从东方,从他们自己的国家。他们到哪里去呢?去耶路撒冷,那片陌生的土地。他们长途跋涉,历时十二天。这是一个艰难危险的旅程。他们要穿过阿拉伯崎岖的戈壁与荒漠,住在黑色的"基达帐篷"中(诗篇 120:5),基达人多为臭名昭著的劫匪,在今天仍然背着这个名声。博士们来了,在一年中气候最恶劣的季节,只为赶来敬拜刚刚出生的耶稣。他们的这一伟绩令世人景仰,因为他们历尽千辛万苦,在耶稣诞生的时候赶来。他们可以等来年再来,等到天气转暖、白昼渐长、更易于旅行的时候再来。但他们的心情是如此迫切,急着第一个看到耶稣;他们克服了重重困难,"看啊,他们来了!"

如果我们要走的路又短又平,就像是从一个厅堂走到另一个厅堂,我们还有什么理由不来呢?我们难道就举步不前吗?"看啊,只是跨出门槛的一步,他们却迈不出吗?"

这些人都是博士,他们的到来更加显示出他们的智慧;是的,他们所做的事没有比来到主面前更有智慧的了。圣灵将他们的智慧记录了下来,写在《新约》的开章。当耶稣来到这个世界,当耶稣诞生的时候,《诗篇》中说:"看哪,我来了!我的事在经卷上已经记载了。"(诗篇 40:7)同样的话也出现在福音书的首章:"看哪,他们来了!"

假如我们相信这些、相信博士们的智慧,假如博士和我们因同样

的灵与同样的原理而得到智慧，我们就会追随这颗星，走同样的路，最终沿着博士们为我们开辟的道路前进。

这是博士们的“来到”，也是我们的“来到”。走向耶稣是他们的智慧之举，也是我们的终生追求。

那么我们应该怎样去做呢？我认为最有效的方法是学习《圣经》。耶稣对我们说的话都记录在里面。据《诗篇》记载，耶稣来到这个世界上，他说“看哪，我来了！”然后呢？“祭物和礼物，你不喜悦；你已经开通我的耳朵。”（诗篇 40:6）使徒说：“可见他是除去在先的，为要立定在后的。”（希伯来书 10:9）也就是说，耶稣献上了“身体，我们就得以成圣”（希伯来书 10:10），“因为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马太福音 26:28）

耶稣献上了自己的身体，就在今天；没有比在这个神圣时刻来到耶稣面前更合适的了。

在旧有的教堂典礼中，我们会看到装圣餐饼的小罐，小罐的盖子上刻着一颗星星，它将我们从这里引向耶稣的圣体。

我现在要说“来吧”（启示录 22:17），圣约翰这么说过，那颗星以及东方的博士这么说过，他们来敬拜的耶稣也说“来吧”，让那些被世界抛弃的人“来吧”，让他们来拿“生命的粮，它是天父所赐”（约翰福音 6:35，41），在这天来到伯利恒，来到这承载生命之粮的地方。在今天，教堂成为存放生命之粮的地方，它是真正的伯利恒，在这里我们获得了生命的粮——我们对天堂里新生命的盼望。我们在天堂之国见到耶稣之前，这里是我们离他最近的地方。他让我们来，让我们在世间跟他靠近，永远跟他——公义的耶稣基督——在一起。

思 考 题

这篇布道辞略显冗长，却也不难理解，下面的讨论题也许会帮助你更好地掌握它。

1. 在选出的前两节中，安德鲁斯怎样确定地点、时间、人物、事件？他为什么这么做？这一结构对以后的段落起到哪些作用？
2. 在布道辞的最后一段，安德鲁斯重点讲到“来”这个词。他在最后这段中想表达什么观点？它跟整个布道辞有什么关系？

第48章 威廉·莎士比亚

威廉·莎士比亚[①] 生于1564年4月，是约翰·莎士比亚的长子。约翰·莎士比亚是有名的商人，在埃文河畔的斯特拉特福镇（Stratford-upon-Avon）拥有大片土地。约翰·莎士比亚与玛丽·阿登（Arden）结婚，她的父亲是威姆科特（Wilmcote）一位富裕的地主。约翰·莎士比亚在斯特拉斯福担任过一些重要的市政官职，这使他享有某些特权，能让自己的孩子在斯特拉斯福的国王新校免费接受教育。约翰·莎士比亚于1565年当选为该镇的参议会参事，1568年当选为市长。

虽然文献资料非常有限，但大家一般都公认威廉·莎士比亚于1582年11月与安·哈撒韦（Ann Hathaway）结婚，他们的女儿苏珊娜于六个月后出生；另外的一对双胞胎哈米特（Hamnet）和朱迪斯（Judith）生于1585年2月。在这之后不久，莎士比亚加入一个剧团，来到伦敦，成为伦敦有名的宫务大臣剧社的一员。他撰写剧本，逐步成为环球剧院的股东。莎士比亚事业有成后，于1596年为其父更换了家族徽章，并于翌年购买并修缮了“新地”（New Place），它是斯特拉斯福的第二大房产。莎士比亚还在斯特拉斯福与伦敦置办了很多房产。

莎士比亚大概在1610年前后从伦敦隐退，于1616年4月23日去世。他在遗嘱中处置了房产。人们一直认为莎士比亚是在晚上与一帮剧院的朋友喝完酒后去世的。他被葬在了圣三一教堂，他的坟

---

① 威廉·莎士比亚（William Shakespeare, 1564—1616年）：英国文艺复兴时期伟大的剧作家；主要作品：悲剧、喜剧，包括《裘力斯·凯撒》、《李尔王》、《第十二夜》、《麦克白》、《冬天的故事》。

墓上刻着下面的铭文：

看在上帝的分上，
请不要动我的坟墓，
妄动者将遭到诅咒，
保护者将受到祝福。

埃文河畔斯特拉斯福的威廉·莎士比亚是否就是署有此名的剧本及诗歌的真正作者呢？这是一个人们一直争论不休的问题，一些历史学家认为，这些作品也许是出自他人之手，但是，莎士比亚成为作者的证据也是非常充分的，比如，埃文河畔斯特拉斯福的威廉·莎士比亚写过《哈姆雷特》，这在文献中没有提到，同样，我们也找不到其他剧作家的名字。戏剧成为文学还是1600年左右的事，略去剧作家的名字在当时是司空见惯的。

从这本文集的编撰目的来看，很难说莎士比亚写过专门的宗教作品。莎士比亚戏剧的某些语言出自《圣经》和礼拜仪式，这是不足为奇的。我们已经知道，英语语言在形成的过程中深受像托马斯·克兰麦这样的改革家的影响，教堂的礼拜与《圣经》的诵读都使用英语，以使大众有机会理解《圣经》中传达的属灵财富。莎士比亚在作品中使用这种普遍的宗教语言是很自然的事，并不说明他对宗教显示出特别的兴趣。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莎士比亚的戏剧缺乏宗教意义，他的历史著作有很多反映了在英国历史上教会对公众生活的影响。在《理查德二世》(*Richard Ⅱ*)中，我们可以看到莎士比亚为王权神圣和十字军东征的辩护；在《亨利五世》(*Henry V*)中，我们也可以看到世俗的权力和教会的财产受到政治运动的威胁时教会表现出的忧虑之情。莎士比亚在有些作品中虽然没有使用专门的宗教形式，但它们的主题却围绕宗教的本质展开，比如，在《理查德三世》(*Richard Ⅲ*)中，我们看到集体犯罪如何受到了惩罚。《李尔王》(*King Lear*)中提到了宽恕的问题，大多运用了基督教的典故来阐释，比如，科迪利亚(Cordelia)对她的父亲说：

但是你，可怜的父亲，却甘心钻在窝棚中霉烂的碎稻草里同猪和悲惨的流浪汉为伴吗？

这个典故毫无疑问是出自浪子的故事[1]，他在远方沦为喂猪的人，最终回到了父亲的身边。

莎士比亚的十四行诗使我们能更清楚地看到基督教的影响。下面，我们将学习他的一首十四行诗，对它的结构和内容进行分析。

选文：十四行诗 146 首

莎士比亚写作十四行诗的具体年代不详，我们只知道这些诗发表于 1609 年，发表在托马斯·索普(Thomas Thorpe)编辑的四开本(Quarto)中。虽然这些诗写作的具体年代尚存争议，但它们大约完成于 1592 年至 1598 年之间，这一点是得到了大家认可的。

除有一首诗例外，其余的 154 首诗均为十四个诗行，五音步抑扬格，全诗采用了具有鲜明特色的压韵结构，成为有名的"莎士比亚十四行诗"(abab;cdcd;efef;gg)。

十四行诗是由前八行和后六行组成的，从以下所选的这首诗来看，它已经逐步演变为三个四行诗与结尾的一个对仗句。这首诗是写给一位"黑肤夫人"的，她的身份至今仍然是争论的热点。她有可能是指玛丽·菲顿(Mary Fitton)，艾米丽亚·拉尼尔(Emilia Lanier)，露茜·摩根(Lucy Morgan)和佩内洛普·里奇(Penelope Rich)。

可怜的灵魂，万恶身躯的中心，
被围攻你的叛逆势力所蒙蔽，
为何在暗中憔悴，忍受着饥馑，
却把外壁装得那么堂皇富丽？

人生苦短，这倾颓中的大厦
难道还值得你这样铺张浪费？

---

① 浪子的故事见《路加福音》十五章。

是否要让蛆虫来继承这奢华，
把它吃光？这可是肉体的所归？

所以，灵魂，任凭你的皮囊耗损，
让他消瘦，以便充实你的贮藏，
拿无用时间来兑换永恒，
让内心得滋养，别管外表堂皇：

这样，你将吃掉那吃人的死神，
而死神一死，世上就永无死亡发生。

思 考 题

1. 这首十四行诗对人类的死亡抱有什么观点？
2. 这首诗是写给“黑肤夫人”的一组诗中的一篇，这点对阐释该诗是否有所帮助？
3. 结尾对仗句的意思是什么？它与约翰·多恩的十四行诗《死神，你别得意》(见本书第 483 页)相比，在表达上有什么不同？

第49章 约翰·多恩

约翰·多恩[①] 是公认的17世纪英国最伟大的诗人与传道士，因其"玄学派"诗歌而闻名。多恩出生在英国一个古老的天主教家庭，适逢英国反天主教情绪高涨，天主教徒不时受到冲击。多恩十一岁时进入牛津大学哈特学院(Hart Hall)，在那里就读三年。据说他随后又去剑桥大学学习了三年，这一点还不能从文献中得到证明。多恩的初衷是从事法律或外交工作。他于1591年进入赛维斯法学协会(Thavies Inn)，第二年进入林肯法学协会。

多恩生长在一个有名的罗马天主教家庭(他的外祖父是托马斯·摩尔爵士)，他的宗教信仰经历了一段动摇时期。多恩的弟弟亨利因窝藏一名神甫而死于狱中，这件事很可能增强了他在宗教信仰上的犹疑不定。1596年，多恩加入了由罗伯特·德夫罗(Robert Devereux)——第二个埃塞克斯伯爵——领导的反对西班牙的海战。1598年回到英国时，多恩被任命为掌玺大臣托马斯·埃杰顿爵士(Sir Thomas Egerton)的私人秘书。在伊丽莎白统治后期，多恩成为英国议会的议员，结交了一些实权派人物。但是，在1601年，多恩偷偷地与埃杰顿太太的侄女安妮·摩尔(Anne More)结婚，她当时只有十七岁。这桩婚事给多恩惹上了麻烦，也使他自己的升迁受到了影响。乔治·摩尔爵士(Sir George More)将多恩关入大牢，并免除了他的职位。在随后的十几年中，诗人不得不为了养家糊口而做些临时性的工作。诗人后来以超乎

① 约翰·多恩(John Donne, 1571/2—1631年)：英国重要的世俗与宗教诗歌和散文作者；主要作品：《世界剖析》(1611)，《论灵魂的进步》(1612)，《十四行诗圣诗》(1618)，《应急祈祷》(1624)。

想像的诙谐总结了这段经历:“约翰·多恩,安妮·多恩,一事无成(John Donne, Anne Donne, Undone)。”[1] 安妮的表兄为这对夫妇在萨里(Surrey)的彼福德(Pyrford)找了一个安身的地方。

在随后的几年中,多恩过着飘忽不定的生活。他以律师为职业,主要为托马斯·莫顿(Thomas Morton)服务。托马斯·莫顿写过很多反对罗马天主教的小册子。在莫顿的名下,有的小册子可能是莫顿与多恩合作于1604年至1607年间完成的。多恩在这一时期最重要的文学成就是《圣诗》(*Divine Poems*)(1607年)和散文作品《与死决斗》(*Biathanatos*)(在其死后发表于1644年)。1608年,多恩与岳父取得了和解,他的妻子因而获得了一笔能够救急的嫁妆,使多恩得以不再为衣食发愁。

多恩在将近四十岁时发表了两篇文章驳斥天主教,这被看作是他放弃罗马天主教的公开宣言。多恩曾经拒绝皈依英国国教,但是詹姆斯一世宣布,除非在教会中服侍,否则多恩不能获得提升或受到雇用。多恩便于1615年皈依英国国教,并于1621年成为伦敦圣保罗教堂的教长。他担任这一职务直至去世。

多恩的第一本诗集《讽刺》(*Satires*)写于他寓居伦敦的时候,这是他最重要的文学尝试之一,虽然该诗集有一段时间没有发表,但其手稿却在私下里广为传阅。接着,多恩又写了其他的世俗和宗教诗歌,在读者中获得越来越多的赞誉。在写诗的同时,多恩还广泛地布道,他的150篇布道辞得以传世。

选文一:布道辞一

这里选编的布道辞作于1626年1月29日伦敦圣保罗大教堂。当时的伦敦刚刚经历了一场瘟疫,造成无数平民死亡,大家的情绪都非常低落。许多传道者将这场瘟疫看成是神对这个罪恶之城的审判,并津津乐道于那些罪恶,他们用病态的快乐来描述犯罪的人们所

---

[1] “John Donne, Anne Donne, Undone”意为“约翰·多恩,安妮·多恩,一事无成”,“Undone”意为“一事无成”,与“Donne”一词谐音。

遭受的折磨。多恩部分同意瘟疫是神的惩罚这一观点，不过他的布道却加入了许多其他的内容。这篇布道是多恩最重要的散文作品之一，是战胜死亡的欢呼；在这里，欢乐的主题代替了审判的主题。

这篇布道辞全文刊出，没有做任何的省略与删减，为的是让读者形成对詹姆斯一世时代布道的整体印象。布道辞不乏生动的口头比喻，布道辞的长度也很说明问题，因为做礼拜的人将布道视为重要的舆论。在我们开始学习这篇布道辞之前，需要指出的是，布道之地圣保罗大教堂已不复存在，它于 1666 年毁于伦敦大火。在清教联盟(Puritan Commonwealth)时期，它被用作骑兵的营房，进一步遭到破坏。我们现在看到的建筑的前面有一尊多恩的塑像，它是由克里斯托弗·雷恩爵士(Sir Christopher Wren)设计的，它得以在大火中存留下来，成为新的建筑的一部分。

读这篇布道辞，需要了解其前后的背景。伦敦遭受瘟疫的侵袭，造成无数平民死亡，这一背景有助于我们了解多恩提到的社会风气，他将其描述成"极度的悲伤、忧郁、心灵软弱、灵里没有喜乐"。伦敦的经历就像是埃及的瘟疫与《启示录》中的最后审判，七名天使将愤怒倾倒在地球上。

但是，布道辞的主题却是盼望与喜乐。只有信仰神，这种喜乐与平安才能得到——而且是丰富的喜乐与平安。多恩布道的经文(诗篇 63:7)为整个文章定下了一个基调：只有在神的荫蔽中才能找到平安。布道辞详细地描述了世界上的灾难与痛苦，但是，在人类无法理解的痛苦与迷茫面前，他又给了大家以盼望。布道辞的最后一个长句可以看成是对复活的盼望的最终肯定，这一思想也体现在我们将要讨论的《死神，你别得意》之中。

第　一　篇

五篇《诗篇》布道辞之二

1625 年 1 月 29 日于圣保罗教堂

因为你曾帮助我，我就在你翅膀的荫下欢呼。(诗篇 63:7)

《诗篇》是神赐予教会的吗哪，就像这神赐之吗哪是各人的最爱

的口味，那么《诗篇》也同样在人最需要的时候给人以教诲与满足。大卫不仅是耶稣的先知，也是每一个基督徒的先知；他预言了我们会说什么、做什么、遭遇什么。如果说《诗篇》是止痛疗伤的药膏，那么《诗篇》中的“帝王篇”也是一样，它们统领一切情感，传遍每一角落，满足不同需求。这是这些诗篇中的一首。在使徒们订立的律法中，它们是每日必须诵读和传唱的；圣克里索斯托也证实，每天诵唱这《诗篇》是早期教父们制定的法令。我当尽两项义务（一个遵循使徒们的律法，一个则遵循早期教父们制定的法令），我在教会中尽这一职责，特别向大家推荐这一诗篇和我的思考。我当尽第三项义务：遵照教会的法令将这篇作为五个必读诗篇之一。如果说整个《诗篇》是神赐的吗哪，那么这五篇便是其中的佳肴，我每天都在收取并享用它们。

整个《诗篇》的精华可以浓缩于这首诗中，而这首诗的精华则浓缩于这个诗句中，它是这篇诗的重点（哲罗姆称之为《诗篇》主题）；大卫在犹大的旷野，作了这诗。由此，我们明白当时在怎样的情况下大卫受到了感动：从第一句中我们得知大卫与神之间曾经发生过什么；“因为你曾帮助我”，所以，“我就在你翅膀的荫下欢呼。”这里，时间被界定为三段：过去、现在和将来。这三段时间在这里用于三种活动：首先，大卫在当时受什么困扰，这从经文中可以找到；其次，大卫如何从过去发生的事情中确立信心——“因为你曾帮助我”；最后，大卫如何去面对未来——“我就在你翅膀的荫下欢呼。”首先，大卫在旷野中焦虑不安，他当时的状态令他回想起神以前对他的帮助，这一回忆使他的信心得以确立：随时依靠神，你才会发现他无所不在。你过去跟随他，他与你同在；你现在依靠他，他与你同在；从今以后，他仍然与你同在，因为“耶稣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都是一样的”（希伯来书 13:8）。

现在的情况是，大卫被放逐，在犹大的旷野中遭受迫害，（这是我们的第一部分）我们当坚信的是，（它贯穿于《诗篇》和经文，并在经文中得到证实）在所有的世俗灾难中，大卫只顾念精神上的损失。他没有因为离开扫罗的宫廷而难过，却为离开神的圣殿而伤心。当他充满悲伤地说他“在干旱疲乏无水之地”时，他道出了这贫困与干渴的

真正含义："我在圣所中曾如此仰慕你，为要见你的能力和你的荣耀"；在那里，"我的心就像饱足了骨髓肥油"；在那里，"我要用欢乐的嘴唇赞美你。"在这种情况下，灵里的损失比起世俗的损失要多得多，因此，回归灵里幸福，或者延续灵里幸福是我们向神祈祷的主题；在所有的重压与痛苦之中，我们都要追求灵里而非世俗的幸福，然后才是世俗的幸福，这就是第一部分的内容。另外的两个方面是对神过去帮助的回忆以及在这一回忆的基础上建立起的对未来的信心，它们对你们会更加有用，我们不久就会提到它们。现在，让我们先来看第一部分：世俗的痛苦与灵里的痛苦之间的比较。

在作这一比较时，我们要先了解痛苦的普遍性和不可避免性，这是神让使徒说出的神圣的暗喻——"我们这至暂至轻的苦楚，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哥林多后书 4:17)如果没有那极重无比的荣耀，世界上不会有比压迫我们的无尽苦楚更有分量的了。不仅"瘟疫肆虐田间"(出埃及记 9:3)，而且"苍蝇成群结队……埃及遍地就因这成群的苍蝇败坏了"(出埃及记 8:24)。不仅约伯抱怨"他厌弃自己"(约伯记 7:20)，而且就连押沙龙也因其头发而不堪重负，只有每年将它们剪掉一次。不仅耶利米抱怨神让"他的铜链沉重"(耶利米哀歌 3:7)，而且收获的工人也抱怨神让他们在晴朗的日子里受累，"我们整天劳苦受热"(马太福音 20:12)。所罗门说"沙土沉"(箴言 27:3)，有多少人经历着这样的痛苦呢？这如沙土般沉重的苦难，每天、每时折磨着我们；即使每一个苦难并不是非常沉重，但其数量之多却压得我们喘不过气来。(所罗门同时还说)"石头重"，有多少人经历着这样的痛苦呢？他们以前春风得意，安稳舒适，却突然受到痛苦的打击；这苦难之石如此巨大，让他们不能忍受，将他们彻底毁灭。可是接着，(所罗门又说)"愚妄人的恼怒，比这两样更重"；有多少孩子、仆人、妻子要忍受愚蠢的父母、主人、丈夫的不满、暴怒与嫉妒啊！大卫和所罗门都曾经大呼：这个世界是"虚荣的，轻浮的"；(神知道)所有的一切都是沉重的，是重担和重压，如果没有未来极重无比的荣耀来抗拒它，我们就会陷入到虚无之中。

我不会问抹大拉的马利亚轻浮是不是重担，(因为罪理所当然是个负担)，但我要问苏珊娜纯洁之美会不会成为重担，我要问约瑟优

雅的举止会不会成为重担;我不问戴夫斯(Dives),他已在来世消亡,但是我要问那些遵循所罗门之法的典范人物,(即所罗门认为)"积存赀财,反害自己"的富人(传道书 5:13),财富会不会成为重担。

我们的生活就是不断地忍受痛苦,但是我们却不能悲伤。生活就是不断地斗争,但是我们却不能害怕。就像在温馨的孩童时代,当我们遭受痛苦时,我们会哭泣;如果我们哭泣,就会遭到鞭打;如果我们抱怨,就会受人埋怨;如果我们反抗时代,就会成为少年罪犯。那么,让痛苦更重,让悲伤更深的是:好人遭受的苦难往往也最多。当我听到神说他发现了一个义人,"敬畏神,远离恶事"(约伯记 1:1),那么,在下面的话中,我又发现了撒旦的使命:他让示巴人与迦勒底人用火烧死约伯的牲畜和仆人,让暴风雨夺去他的孩子的生命,还让他自己身患重病。当我听到神说他找到了"一个合他心意的人"(撒母耳记上 13:14),我便看到这人的儿子强暴了他的女儿,然后兄弟自相残杀,继而反抗他们的父亲,使他陷入逃命的困境。当我听到神在耶稣受洗时对他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马太福音 3:17),我发现他的儿子"被圣灵引到旷野,受魔鬼的试探"(马太福音 4:1)。然后我听到神从彩云里做出同样的见证"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爱的"(马太福音 17:5),我又发现他所喜爱的儿子遭到摒弃,落在文士、法利赛人、税吏、希罗底人、祭司、士兵、民众、法官、目击者、刽子手等人的手中。这个被神称为爱子的人,这个天堂荣耀的享有者,这个神的化身,被随意地玷污,被视为世间的罪恶。他是神之子,却被视为一个人,甚至连人都不如,成为一个遭人唾弃的虫子。就好像人是世界上最软弱的,人犯下的最大错误就是成为好人,人类就比其他的生物更加悲惨,好人就比其他的人更加悲惨。

但是那"永远的荣耀"——极重无比、永世流传的荣耀——将天平扳了过来,因为它将世间的财富变为粪土,也将世间的不幸化为轻鸿。它有用处,因为在天平的另一端,承载的不仅是世俗的痛苦,还有属灵的痛苦。这两种痛苦可以用以下的语言描述,"谁掉在这石头上"(即遭受世俗痛苦的折磨),他可能会受伤折骨,但是"这石头掉在谁的身上(即遭受属灵的痛苦),就要把谁砸得稀烂"(马太福音 21:44)。因此,最大最常见的危险是属灵的折磨,比世俗的折磨更厉

害，人们因遭受世俗的苦难而发牢骚、不信神、顽固不化，就像果实结得比树都大、都沉，与自然相违一样，灵里的痛苦也超过了世俗的痛苦。

书写自然的人认为植物是自然界的奇迹，那些比灯心草和芦苇还要细弱的植物能在坚硬的岩石中生长并结出果实。世俗的苦难应当产生顽强的灵性，这顽强看似不同寻常，却是再寻常不过，神将其视为最伟大的祝福而施与众生，我"要从他们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他们肉心。"(以西结书 11:19;36:26)神让我具备一颗肉心，而非一颗石心。自然奇观的观察者们提到过长满茸毛的人心，但他们不知道还有石化的人心：人心最终长成了石头。心的石化、人的麻木是神对世人的最后一击。那些七天使倾倒于人间的深重苦难(启示录 16)仍然在侵扰着人们、磨炼着人们。第四位天使把碗倒在日头上，叫日头能用火烤人；人被大热所烤，就亵渎那有权掌管这些灾难的神之名，并不悔改将荣耀归给神(启示录 16:9)。第五位天使给他们带来了黑暗，他们就亵渎天上的神，并不悔改所行的(启示录 16:11)。第七位天使带来的是大雹子，每一个重约一他连得("一他连得"约有九十斤)。因为这雹子的灾极大，人就亵渎神，而不是荣耀神。(启示录 16:21)他们若在重灾来临之际亵渎神，接踵而至的灾难又会是多大啊！

让我的生命在不适、肮脏与贫困的牢狱中耗尽，来抵偿我虚度的年华；让身体染上重病，来抵偿我年轻时的胡作非为。但是，假如神不拿走灵里的祝福，不拿走他的恩典和忍耐，假如我能把这痛苦看成是神所为，把我的情感看成由神创造，那么这一切就是暂时的，好像一个毛虫钻到花园的一角，好像一滴露水降到一片玉米地中。只要心灵是安宁的，身体便也是安全的。但是，当我要信靠一个良善的灵，神却将那灵拿走，让它枯竭；当我要仰仗永久的道德，神却将它动摇、削弱、毁灭；当我想在清洁的良心的安宁和甜美中重新得力时，神却招来地狱的潮气与蒸汽，让我丧失信心，陷入绝望；当我身患疾病，依仗钱财的救助与安慰，钱财却离我而去，让我在贫困中找寻漂亮话来安慰自己；即使这些漂亮话也离我远去，造谣中伤仍劈面而来；当我需要平安，神啊，只有你才能给我支持的时候，我却发现所有的伤

痛都出自你的双手,我身上的利箭都来自你的箭囊。由于我放纵自己邪恶的本性,你也改变了初衷;由于我不善待你,你便不与我为善;我意识到问题不是出在身体上,而是出在灵里,我的敌人不是假想的敌人——财富,也不是暂时的敌人——害人之心,而是一个真正的、不可抵抗的、无情的、永久的敌人。却是神,全能的神,知道这苦难到底有多重的神,若不是他亲手将永远的荣耀,那极重无比的永远的荣耀放在天平的另一端,我们就真是被压下去、吞吃掉、无法修理、无法恢复、无法补救了。

远离神就是陷入可怕的深渊,就是灵里的痛苦。大卫是不是处于这样的境地呢?他是不是在这可怕的深渊中越陷越深,以致失信于神了呢?不是这样的。他被驱赶到犹大的旷野,没有机会去圣殿赞美神,与会众祈祷,他身陷旷野而无计可施,不能靠近神,这才是大卫悲伤的原因。天使也需要通过手段达到目的,人们是通过与圣餐有份才能得到教会胜利的荣耀。大卫在《诗篇》中多次提到了这一点:神有时让敌人占有圣幕,"甚至他离弃示罗的帐幕……又将他的约柜交与人掳去,将他的荣耀交在敌人手中。"(诗篇 78:60—61)但大多数情况下,大卫是在埋怨神不让他进入圣殿。有一件事可以总结他所有的愿望和祈求:"有一件事,我曾求耶和华,我仍要寻求;就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华的殿中,瞻仰他的荣美,在他的殿里求问。"(诗篇 27:4)他这热切的愿望还有一次表述,"我的心渴想神,就是永生神;我几时得朝见神呢?"(诗篇 42:27)他怀有神圣的嫉妒之心,应着他的宗教感情而嫉妒燕雀,"神啊,在你祭坛那里,麻雀为自己找着房屋,燕子为自己找着抱雏之窝。如此住在你殿中的,便为有福,他们仍要赞美你。"(诗篇 84:3)你是我的王,我的神,你赐予麻雀的,却不让我得到,我们难道不是比麻雀还贵重吗?(路加福音 12:7)

大卫好像感到了些许的不安,些许的紧张,听到微小的声音说:神在犹大的旷野中,他不只是呆在圣殿中,神无处不在。在经文中可以找到一句哀婉热烈而又不太完整的话:噢,你的祭坛啊,(大卫说)你真的在这旷野中,我可以在这里看到你,服侍你,噢,你的祭坛,噢,万军之耶和华,我的王,我的神啊(诗篇 84:3)。当大卫不能亲临圣殿,他就朝向圣殿下拜,"我必存敬畏你的心,向你的圣殿下拜。"(诗

篇 5:7)但以理在祷告的时候也是这样,他楼上的窗户开向耶路撒冷(但以理书 6:10);希西家则转脸朝墙痛哭(以赛亚书 38:2),在病榻前祷告,向神寻求安慰;他们祷告的地方因此而变得神圣起来。神通过摩西为以色列人选择敬拜他的地方(申命记 31:11),并为他们安排了赏赐;但是,当他们不能去那里的时候,所罗门就带领以色列朝圣殿的方向敬拜,"你的民若奉你的差遣,无论往何处去与仇敌争战,向耶和华所选择的城与我为你名所建造的殿祷告。"(列王纪上8:44)(依照耶稣的指示)我们关在自己的屋子里私下祷告,我们所奉行的信仰是谦虚的,不像在圣殿中那样咄咄逼人。在大庭广众下的祷告,信仰显得大胆而热烈,它是团结的力量,拥集在神周围,因此,大卫要在圣殿中赞美神:"如此住在你的殿中,便为有福,他们仍要赞美你。"(诗篇 84:4)那些寻找圣殿的人有时会赞美神,而那些在圣殿里的人,特别是那些在教堂中供职的人,他们如果尽心尽职,就会比其他的人(被世俗的事务所纠缠的人)更能得到全能的神的悦纳。

人类要经受各种灾难,灵里的痛苦比世俗的灾难更加严重,而最为危险的灵里的痛苦莫过于远离神的教会。在那里,虽然我们得到的牧养是一些外在的喜乐的方式,但是在教会大门关上之前仍然是有很多的温柔和沉稳供我们使用。如果我未曾为将人逐出教会(这是在咒诅他)的事向主祷告,我就不能轻易开门将他逐出,我不会让驱逐人出教会这样的事轻易发生,因为这是在害这个人。我知道罪是令神厌恶的,拒不服从、蔑视与违反命令与权柄也令神厌恶;(所有的人,只要他不选择无知,都会知道)开除教籍从来都是针对拒不服从、蔑视与违反教会的行为(虽然诽谤者将其归因于一些小事,因为,在许多时候,最初的抱怨往往是关于琐事的)。但这种将人从天堂逐出的行为才是真正的抗拒,没有明白的理由;这也是公然的抗拒,不是臆想出来的,我们需要周密地调查,审慎地执行。(我坚信)虽然开除教籍不能在天堂得到确认,虽然它没有让某人下地狱,但是却堵住了他原来的路,让他必须选择另一条道路。将人逐出教会是很危险的,每个人都应该谨慎。那些不服劝不服管的人,那些满不在乎的自由思想者,那些异想天开的分裂分子,那些虚妄之人,那些置身此处、心猿意马的人,那些身在此处却不听不看的人,他们都是自我放逐

者，使他们自己的心不在这里。只有喜爱神的祝福，没有大卫的悔恨，全身心地在这里、并喜悦在这里、喜悦这样的聚会的人才别无它图。

到这里我们讲完了第一部分：大卫的目前境况以及他的属灵危机。因为大卫遭受的迫害与放逐意味着他被逐出教会，不能再敬拜神。现在，我们依照以前所列的顺序，来看第二部分：大卫的回忆，他对神的帮助的思考，“因为你曾帮助我”。

第二部分可以从三方面阐述。第一，我们有责任为自己订立一个规则或树立一个榜样来指导我们的行动，因为大卫说，以前是这样，以后也要下决心沿着这样的路走下去。第二，我们在为自己订立规则和树立榜样之前要先看看神以往的作为和对我们的带领，因为神走过了这样的路，而且仍然要与我们同行。第三，也就是最后的一点：从第二部分来看，神原来与大卫一起走的路就是神对他的帮助，“因为你曾帮助我”。

首先，无论是卑微的匠人、富有智慧的哲学家或是神，他们做事都经过了事前的谋划、思考和设计。木匠在建造房屋之前，首先要在头脑里勾画出房屋的构架。小有名气的哲学家爱比克泰德(Epictetus)在采取行动之前总要先想一想：苏格拉底、柏拉图或者一个智者在同样的情况下会怎么做。而神呢，可以肯定地说，他在没有形成永久的先见与思想之前，不会去做任何事。圣奥古斯丁说：神的先见与思想就是真理，它们拥有强大的威力；以至于不承认它们，人们就不能承认神，因为他在想了要做什么之后，不去寻求神的引导和智慧，而只是让神工作。因此，大卫和其他的人看到(我们也看到)：被造的，无论是什么，都是在主里面，在被造之前，就已经在主永恒的计划和思想之中了。《希伯来书》也说，“所看见的，并不是从显然之物造出来的”(希伯来书 11:3)，原来看不到的东西将被看到，也就是说，我们不是在它们被造出来的时候才看到，在这之前，它们虽然还没有出现，但是它们已经存在于神的先见与目的之中。天堂、世间所有的一切，在神创造它们之前，他都已经有了清楚的想法。

因此，让神为我们的榜样，给我们订立行为的准则，我们越快这样做，我们的行为就越直接地成为服侍神的行为，如果我问神，他创

造我的时候抱着什么想法？经上说，神依照他的形象，按着他的样子造人（创世记 1:26）；神是三位一体的统一，他按照他们的形象和预定的计划，在亚当中造了我。如果我自称要服侍神，在神问起我有什么想法、如何服侍的时候，我难道无话可说吗？如果神问到我的宗教信仰和观念时，难道我竟说不出你的话以及普世教会所深深地印刻在我的心里的那些信念吗？如果神问到我的祷告，我难道说不出我特别的需要，你的儿子的样式，以及教会虔诚的祈祷所深深地印在了我的脑海里的那些话吗？如果神问起我的布道，难道我说不出那些会众的教诲，对主的工作的热心，以及我的默想所印在我心里的话吗？但是，假如我祷告的时候没有抱着这些想法，假如我只是做无准备的祈祷、无准备的布道，我的信仰与宗教便也是无准备的，我就必须去寻找临时的天堂，那为我而准备的临时的天堂；普世教会的天堂我永远进不去，除非我依照先前的观点、先前的榜样、先前的样子，走教会指引的路，除非我相信古老的信仰，按先前的形式祷告，按先前的思考布道。没有这些观念和反思，不依靠这先见之明，神不能有所作为，人类也不能有所作为。

我必须为自己订立一条规则：为现在与将来的事做计划，这是第二部分的第一点；第二点是，没有对神所作所为的思考，就不会有可行的计划，大卫已经证明了这一点。以前神这样行事，在今后我也要这样跟随神。希伯来语不像西方语言那样运用动词的现在时表达“我听”，“我看”，或是“我读”，它用的是“我已经看到”，“我已经听到”或者“我已经读到”。神用他的语言向我传达他已经做过的事情，对现在与将来的事，没有什么能比神在过去向我们彰显的慈爱更令我们安心的了。圣奥古斯丁说：“当你看到了神的所为，怎能不为之欢欣鼓舞？当你看到预言的大部分都成就了，还会怀疑全部的预言是否都会实现吗？假如我相信神说到敌基督的人时，他的话句句正确，我又怎能怀疑他论定的敌基督的人的毁灭呢！”奥古斯丁还说，我们看到的已经成就的事是多的，神只为我们存留了很少一部分，叫我们用信心的眼睛去见证它们的成就。

没有一个国家、一个教会或者个人不把自己与神相接相连。神已为他们做了很多，还必将为他们做得更多。人们沿着从前的道路

前进，以免犯错误或者走错路，神并不反感人犯错误，他现在仍与以前一样带领人。现在，每个人都能对神说：神啊，你把我带到这里，就让我听到你；神啊，你既这样让我听到，就让我明白，既让我明白，就让我相信，既让我相信，就加给我行道的力量；此外，还要加给我忍耐持守。我们追想一下：神要么通过你自身，你理性的自身，要么通过其他代表你的东西——你的洗礼——来对你作工。你认为你是先存在的，可这其实是神早已为你做出的安排，在此之前，他已经选择了你，这个选择正如奥古斯丁所说，是神预先想好的，是针对某些人的。神在创造你之前，他已经有了自己的想法；他先是爱你，然后再创造你；如果你也爱他，他会不断地爱你。依靠神最有效的方法是思考他为我们所做的一切。大卫就是这么做的，他特别想了解神以前给他的带领，因为神曾经帮助过他；这就是这一部分的最后一点，"因为你曾帮助我"。

"神曾经帮助我"，其中，"帮助"一词可以从两方面来理解：首先，神没有弃我不顾，他向我伸出了援助之手，他帮助了我；其次，神没有忽视我的存在，他帮助我，但是又让我在他的帮助下有所作为。对过去的思考不仅让我把未来的信心建立在神的解救上，而且建立在神的帮助上，这帮助总是包含受助人的努力与配合。神没有给我设立一个帮手，也没有通过帮助来创造我、救助我、改变我，而是他一个人就做到了一切，根本用不着我。神先以施者的角色给予我们第一个恩典，即把自己整个地奉献给我们，然后，他又以帮助者的角色给予我们此后的恩典，我们称之为辅助的恩典，帮助的恩典；在我们试图去用他的第一个恩典时，我们总是能够接受他帮助的恩典。"主啊，我信(福音书中的那个人对耶稣说)，但我信不足，求主帮助。"(马可福音 9:24)如果没有信仰的犹疑、软弱与不足，就没有帮助的需要；但是，如果没有信仰，帮助便无从谈起，它必须是一个完整的行为，不需要人这一方面的认可。

因此，假如我用清洁的良心证明神帮助了我，我的意思有两点：第一，神从未抛弃我，他也从未让我受苦以至于我放弃自己；他用这恩典保佑我，让我只依靠他的帮助，并以此恩典依靠他。我只有自助，才能得到他的帮助。在创世中，神没有帮助天和地从虚无混沌中

诞生,因为它们不可能指挥虚无,它们是没有形状的。但是神帮助地球生出绿草与香草。为此,神赋予地球一半的样子,在得不到进一步帮助的情况下它是不能够完善自己的。在创造女人时,经书中有一个词 Gnazar, 神给男人造了一个帮助者,能为他做很多事,但又不是无他。假如我想以神从前在我身上所做的工为我今后的恩典的论据,我就必须承认神为我做了很多,我必须知道在他的恩典的帮助下,我已尽了自己的力量,因为神承诺只是要当一个帮助者。大卫说:“主啊,求你使我嘴唇张开(这只有神能够做到),我的口便传扬赞美你的话。”(诗篇 51:15)大卫就是这样开始了与神的合作。后来,神对他说:“你要大大张口(现在是“你的口”,你要张开),我就给你充满。”(诗篇 81:10)所有的初始与圆满,所有的开端与完善都单单是神的,(通过不断的恩典)神一直扮演帮助者的角色,让我们与他保持一致;如果我什么都不做,我就是在让神做得更多。假如我祈求他的帮助,理解并善用他的恩典,那么,当它们到来之时,神就成为真正合于我的帮助者;依靠那清洁的良心和平安,我就能像大卫那样对未来充满信心,因为“你曾帮助我,我就在你翅膀的荫下欢呼”。这是我们讲到的第三部分,也是最后的部分。

(我们已经谈了大卫,他当时被逐出圣殿的境况,他的回顾,他对神的仁慈的反思,神的帮助。)最后的一部分是大卫对未来的展望与信心,我们大概地说说这后两点。第一,大卫想获得的不是抵御强敌的力量,不是报复敌人的刀剑,不是逆境的解除,也不是免受逆境的伤害,他想获得的是神翅膀的荫下的重新得力与灵命更新。其次(第二点),这样的重新得力是神乐于赐予的,(虽然这并不意味着完全的解救)它必将给我们喜乐;我们不能因为不再有耐心而消沉抱怨,或者是停留在仅存的耐心上;相反我们会沉浸在神圣的喜悦之中,就好像所有的一切在神翅膀的荫下都已经做成了。

那么,首先,为了不让那些精神抑郁、悲观失望的人嫉妒或者怀疑神救助的力量,神在《圣经》中以命名、比喻和暗示的方式告诉人们这力量,就像神让天空群星闪耀。有时,他通过一把剑,一个靶子,一堵墙,一座塔,一块磐石和一个山寨闪现出来,有时,他又表现在荣耀多姿的杰出人物身上,成为万主之主。神作为神他从来不需要在我

们面前全副武装，他不需要防御的武器。当诗人描绘笔下的英雄人物时，他们总要提到这些人手中的武器，并对其大书特书，因为在他们看来，勇猛和力量是离不开武器的(哥利亚是拿着武器的)，还因为手无寸铁地面对危险不是勇猛，而是鲁莽。但是神不会受到伤害，他不需要全副武装。你会发现神没有着战袍，没有戴头盔，没有穿铠甲。在《以赛亚书》中，有一处似乎是例外，“神以公义为铠甲，以拯救为头盔”(以赛亚书 59:17)；这个先知书中的神就是基督，在此处他被称为救赎主。基督需要防御的武器，但是神不需要。神的话语、神的经文需要防御的武器，因此圣哲罗姆给每本书都加上一个抵御诽谤的序言，将它们武装起来。虽然神不需要、也不接受防御的武器，但是神却是我们的铠甲与头盔，他是一座坚固的高塔，一块坚硬的磐石，他是能给予我们信心与安全的一切。他随时都能够宣布：“不可难为我受膏的人”(诗篇 105:15)，我们的敌人不可伤害我们。

从这段经文中的比喻——我就在你翅膀的荫下欢呼——来看，我们不能完全免受敌人的伤害。但是，当我们受到伤害的时候，我们可以从神那里得到安慰和属灵的更新。在《圣经》中，神有三个名字：Elohim, Adonai, Jehovah；为了让我们相信神解救我们的威力，三个名字中有两个与能力有关。Elohim 是指全能的、有威力的神。(值得注意的是)Elohim 是一个复数，它意味着各种各样的神。包括拜偶像者和外邦人心目中富有的人，正直的人，智慧的人和勇猛的人，他也包括神化了的人物，诸如王子、大臣、教士和互相帮助的人。神称为 Elohim，而其他“神”，就算是集中他们最大的能力，也不过是 Dii fortes，即复数的神，Elohim 等于这些神的总和。

神的第二个名字 Adonai 也与能力有关，它意为“主”。律法说：神是万物的主宰，万物都要受他的统领。神作为统治者可以生杀予夺，因此，神的三个名字中，有两个与绝对能力有关。让我们时刻牢记，神可以依照自己的意志来拯救我们，也可以报复我们。但是，他的第三个名字——这个他自己选的名字——的真正含义，体现在摩西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的壮举之中。这个名字 Jehovah 与力量无关，它体现的是神的本质和他的存在，体现的是神对他的选民的救助。假如我身陷囹圄，神能以救助者之名惠顾我，让我为他而生，不

失掉他、脱离他、背叛他、抛弃他、毁损他，他运用自身强大的力量，以万神之神与主之名来完成关乎众人的事业，来荣耀他的名。但假如他以耶和华的名给我救助，向我伸出援助之手，使我得以生存、行动、信靠他，那么，虽然我没有即刻获救，虽然我的敌人没有完全被消灭，我却有了希望，正如圣灵在这一比喻中所言，“我就在你翅膀的荫下欢呼”；这就是我在历经磨难时所得到的重新得力、灵里的更新、保护和安慰。

“翅膀”这一比喻看起来指的是属灵的安慰，不过它同样有力量的含义(因为是神的大能在安慰我，是神的大能帮助我克服心灵的痛苦和属灵的抑郁)。因此，翅膀的荫这个比喻(在此处所表达的是对悲伤中的慰藉和悲伤中的重新得力，而不是从悲伤中获得解脱。)在《圣经》中，经常具有能力的含义，如果我们有神翅膀的荫的庇护，我们就不会怀疑这能力的强大。在翅膀的比喻中，圣灵表达的是海洋的力量，是沿海国家的船队的力量，“那翅膀刷刷响声之地”(以赛亚书 18:1)；这力量在世间翱翔，用它的帆和船显示威力。在这个比喻中神记念着他的选民，以他的大能救他们脱离困难，“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你们都看见了；且看见我，如鹰将你们背在翅膀上，带来归我。”(出埃及记 19:4)在这个比喻中，神向他以及他们的敌人发出威胁，“活物行走的时候，我听见翅膀的响声，像大水的声音，像全能者的声音，也像军队哄嚷的声音。”(以西结书 1:24)神要做的是，他将“展开翅膀攻击波斯拉。到那日，以东的勇士心中疼痛，如临产的妇人。”(耶利米书 49:22)因此，假如我有了他的翅膀的荫，我就得到了这翅膀的力量，假如我有了这翅膀给予的属灵力量与能力，我就能够像那三位坚守信仰的教徒，对尼布甲尼撒王说，“我们所侍奉的神，能将我们从烈火的窑中救出来。”我相信神有这样的力量，“我所侍奉的神会救助我”，因为这对他是荣耀的事，我知道他会的；但是，“即或不然，王啊，你当知道，我们决不侍奉你的神”(但以理书 3:17—18)。噢，撒旦啊，即使你知道神推迟了对我的拯救，我也不会去求助你的安慰，那给我带来痛苦的属世的安慰，因为我不需要，就算我不再有安慰，我仍可以在神的翅膀的荫下获得。

施恩座被基路伯的翅膀遮掩(出埃及记 25:20)，除了恩惠，我们

还求什么呢？施恩座是业已形成的、永久而持续不断的恩惠，它就在我们身边，让我们感到亲切。我们的救主耶稣想给我们施加这样的恩惠，他说道：他多次愿意将儿女聚集在耶路撒冷，好像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下（马太福音 23:37）。虽然其他的先知将神的力量与实际的拯救混同在翅膀的比喻中，但是，我们这里所讨论的先知大卫却没有这样做，在用到翅膀的比喻时（在《诗篇》中大约有五六处），他的意思是：虽然神没有真正地拯救我们，也没有真正地摧毁我们的敌人，但是，如果他用翅膀的荫振奋我们的灵，如果他让我们保持对他的信仰（这宗教的坚贞不渝），我们不仅可以建立起耐心（这只需一半的工作），而且可以在心底里感到喜乐，进而狂喜；这是我们最终的期望，因而"我就在你翅膀的荫下欢呼"。

我总是愿意让你们的心灵感受到神圣的欢愉，那种沉浸在圣灵之中的喜乐。担心有的人为他犯的罪忧伤不够，或者，怀疑人类有可能因悲伤过度而对神的仁慈漠不关心，这怀疑也不能说没有道理。神让我们尝尽了苦头之后才会赦免我们。因为神不仅让我们生出一种新的属灵疾病，对自己的孩子、仆人或者伙伴的信仰漠不关心，（在过去，视我为无赖或叛徒的人，我不愿与之为伍；视我为不爱神、不忠诚或者不足为信的人，我不愿与之为伍；但是现在，我要与他成为知心朋友，与那个认为我不爱神、不能获救的人。）而且让我们身体的病痛伴随极度的悲伤，巨大的忧郁，心灵的麻木，精神的悲哀。因此，我常常努力，试图让你们的心灵感受到神圣的喜乐，那种沉浸在圣灵之中的喜乐，因为"在他翅膀的荫下"，你可以而且也应该"欢呼"。

假如你在地图上看这个世界，你会发现它由两个半球组成。假如你把天堂放到地图上，你也能找到两个半球，它们是两块半个的天堂，一半是喜乐，另一半是荣耀。这两个天堂——喜乐的天堂和荣耀的天堂——全部呈现给我们。对于世界的两个半球来说，第一个我们很早就已经了解，但是第二个（即美洲，它富含珍宝），神留待日后开发。神将荣耀的天堂留给了复活，而将喜乐的天堂留给我们，让我们去开发，让我们还在这个世界上活着的时候就住在天堂的喜乐中。神为不悔之罪人安排了两种死：一种是肉体的灭亡，另一种是灵魂的灭亡。他也为我们安排了两种生。这句话"你必定会死"（Thou shalt

die the death.)[①]（创世记 2:17），死这个词使用了两次。“神将生气吹在他的鼻孔里”（God breathed into his nostrils the breath of lives）[②]，生这个词采用了复数的形式，指的不只是一个生命。虽然我们的生命不是生生不息，而是不断的死，但我们却有两个生命：为天堂而存留的永生，这是天堂的生命，另一个是活在这个世界上的属灵生命。既然神给我们安排了两死与两生，他也给人类施以两种审判，或者重复的审判。耶稣在最后的审判中会对你的灵魂说：“可以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喜乐”（马太福音 25:23）；他现在是对你的良心说：可以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喜乐。这永久的喜乐是来世的祝福，你已经有了最初的准备。耶稣还要对我们说：“来承受赐福”（马太福音 25:34），这是对那些正在到来的人说的，他们还在路上，没有到家；在这个世界上他让我们“来”，那么在另一个世界里，他会“欢迎”我们。天使会为你的信主而欢喜（路加福音 15:10），你难道没有感觉到这样的喜乐吗？假如你想报复你的敌人，而他们也是神的敌人，神将乐于将他们铲除，这荣耀归于神；这荣耀还要一直伴你来到荣耀的天堂，在那里，在祭坛下与那些圣徒聚在一起，大声喊着说：“圣洁真实的主啊……你给我们伸流血的冤，要等到几时呢？”（启示录 6:10）你会在那儿得到回答。当你在这里与大卫和其他圣徒聚在一起，沉浸在危险的悲伤情绪之中，“我的心哪，你为何忧闷？为何在我里面烦躁？”（诗篇 42:5）心灵便向神敞开，它忠实地忏悔，用痛悔的泪清洗，在和解的血——耶稣的血——中浸染。心灵不能思考，它不能回答：我的心为何忧闷？为何烦躁？没有人会渺小到失去翅膀的荫蔽，也没有人伟大到翅膀遮不住他。我们不管在肉体和灵魂上有多伟大，都要祈求神的翅膀的荫，因为穷人要仰仗这翅膀反抗压迫，富人要仰仗这翅膀抵挡嫉恨。圣灵这圣洁的鸽子，将世上的一切都庇护在自己的翅膀底下（创世记 1:2），他在水面翱翔，他驻足在水面上，他创造了一切，而这些创造物都是好的。圣灵为父，你为母；由他受孕，并满足于他在你的心中赐下的喜乐。我们想一想，一个人必须拥有土

---

① “die”为动词，“death”为名词，它们的意思均为“死”。

② “lives”是“life”的复数形式，意为生命。

地,他才会有财产的监督权;一个人必须拥有神的爱,他才能得到神的纠正;假如神不关心他,就不会给他药、为他治疗。我们再想一想,假如神给了你翅膀的荫,给了你那安慰、使你重新得力,而没有让你及时地摆脱痛苦,那么,你不感谢神,你就是在抱怨;你不为神的所为欢喜,你就是没有对神抱有感激之情。哭嚎是地狱之声,而歌唱才是天堂之音;悲伤是地狱的潮气,喜乐是天堂的安宁;没有这种喜乐的人缺乏天堂之喜,忽视并拒绝了神为我们许下的应许。世上真正的快乐都会进入天堂,就像河流注入海洋;这喜乐不会随肉体死亡而消失,新的喜悦还要在天堂燃起。我的灵魂一旦离开了我的身体,便来到天堂,它在空气、烈火、月亮、太阳、星星和天空中上升,一直来到设想中的天堂,一刻也不停留。它一出离肉体,便沐浴在天堂荣耀的光辉中。(因为通向天堂的路就在天堂里;正如来自天堂的天使就置身于天堂,那升入天堂的灵魂,与天堂会合;正如天使们没有在前进的道路上离开天堂,这些灵魂也没有在行走的路上离开天堂。)我的灵魂不是向天堂走去,而是通过天堂走向天堂,走向那两个天堂。这世上善良的灵魂的喜乐就是天堂的喜乐,我们走向哪里,心中都充满了喜悦。耶稣说,听我们的喜乐可以满足(约翰福音 16:20)、完善、永存;他应许这喜乐没有人能夺去(约翰福音 16:22),死亡也夺不走它、阻不断它。当死神欲将我夺走,罪恶欲将我诱惑时,我会看到神的面(所有的一切都像镜子一样,将神印射到我的面前)。在死亡的痛苦中,在告别的悲哀里,在灵魂转生的不可逆转中,我会拥有喜乐,它不会消失,虽然我的灵魂会飘走,喜乐却会上升,会穿上荣耀的盛装,并充满了荣耀。阿们。

思 考 题

1. 多恩认为《诗篇》在基督徒的生活中占有什么地位?
2. 《诗篇》63 章 7 节中的主题如何在布道辞中展开?
3. “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使得多恩对世俗痛苦的理解有什么与众不同之处?
4. 多恩以地图的两个半球打比喻来描述生活的喜乐与荣耀。找到这一部分,说明这个比喻是如何阐明他的观点的?

5. 布道辞最后一段的基调是什么？多恩如何将它与开篇的论述相结合？

选文二：神学冥想

1633 年，多恩的十二篇冥想发表。1635 年，又发表了四篇。这十六篇“神学冥想”是公认的多恩最有名的宗教诗。有关这十六首冥思的写作顺序，学术界依然存在分歧。1635 年版的诗集没有将后四篇附在那十二篇之后，而是散见于他更早的诗中。这里选出的三篇发表于 1633 年，并按当时发表的顺序排列。对这本诗集而言，这三首诗之间虽然存在明显的联系，它们还是应当被视为独立的诗篇。

死神，你别得意

第一篇冥想的主题是复活的希望。死亡被拟人化为人类的仇敌——但是这个敌人却不能决定自己的命运。

死神，你别得意，虽然有人称你为
强大而可怕的敌人，可其实你并非如此；
可怜的死神啊，那些你认为可以打倒的人，
不会死去，你也不能夺去我的生命。
休息与睡眠，是你着意绘制的图画，
你将时光从我们手中夺走，
让那些优秀的人随你而去，
他们的骸骨得以休息，灵魂从中脱离。
你是命运、机遇、君王和绝望者的奴隶，
毒药、战争和疾病与你形影不离；
罂粟或魔咒同样能使我们安然入睡
胜过了你的打击；那你为什么还洋洋得意？
小憩之后，醒来的我们会获得永生，
死亡不再存在；死神，必死的是你。

思考题

1. 阅读《钦定本圣经》的以下小节:"尽末了所毁灭的仇敌就是死。"(哥林多前书 15:26)这一将死亡视为敌人的主题如何融入本诗中?
2. 阅读《钦定本圣经》中以下小节:"那时经上所记'死被得胜吞灭'的话就应验了。死啊!你得胜的权势在哪里?死啊!你的毒钩在哪里?死的毒钩就是罪,罪的权势就是律法。感谢神,使我们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胜。"(哥林多前书 15:54—57)死被得胜吞灭这一主题是如何在诗中展开的?
3. 这两段引述均出自《新约》以复活为主题的《哥林多前书》第十五章,它们被广泛用于基督徒的葬礼上。你认为它对多恩有怎样的影响?

撞击我的心

该诗主要涉及人的自由意志这个问题。西方的基督教认同奥古斯丁的看法,认为人的自由意志受到了罪的"控制"——这个概念在拉丁语中的表述是"受控的自由意志"(liberum arbitrirm captivatum),也就是说,人的自由意志不能自动地回应神,因为它受到了罪的束缚。神如果想重建真正的自由,就需要中止人类这种有偏差的自由——因为人的自由意志偏向罪孽而偏离神。在该诗中,多恩与这个矛盾作斗争,运用"被劫之城"的比喻来表述他的观点。

撞击我的心吧,三位一体的神,因为,你
仍旧只是敲打我,激发我,照亮我,修补我;
使我能爬越、站立,用你的力量将我打倒,
将我磨碎,吹起,烘干,给我以新生。
我,就像一个被劫之城,
苦苦地向你低头,噢,这努力永无止境;
理性是你的总督,它应该将我保护,
可它却被俘获,变得软弱而虚无。
我深深地爱着你,也愿意得到你的爱,

却与你的敌人订立了婚约；
解除我的婚约吧，再一次将这纽带解开或扯断，
把我带走，将我监禁，因为
只有你把我奴役，我才会获得自由，
只有遭受你的劫掠，我才能保持贞洁。

思 考 题

以下问题可以帮助读者理解选文。

1. 为什么诗人要求神“撞击”他的心？为什么不彬彬有礼地要求神的接纳？
2. 多恩运用“被劫之城”的比喻表达了什么观点？
3. 人类的理性被描绘成神的监督者。“总督”（字面意思是“国王的代表”）指的是某个获得君主授权的人。在多恩看来，在神的目的中，理性扮演了什么样的角色？
4. 在第十二行，多恩运用三个相关的比喻描述要打破罪孽对堕落的人类的控制。这三个比喻是什么？由谁来打破罪的控制？
5. 解释这一矛盾的说法：只有遭受你的凌辱，我才能保持贞洁。

你愿否爱神？

这一篇默想以神对人类的爱为主题。诗的论述非常简单，很容易理解。开头的几行让读者反思神对人类的爱。诗中提到神谦卑降生来到人间解救人类。

你愿否爱神，如他爱你？请细细体味，
我的心啊，这样的默想对你必有裨益：
高天上之，众天使围绕神的宝座，作他的仆役，
他的灵竟以你为殿，住在你心里。
圣父生至尊的圣子，
永无止息（因在他没有开始）。
他竟屈尊降纡收养你，
与他同得荣耀，共享永恒的安息；

仿佛被窃之人寻找失窃之物，
见失窃之物已被售出，他若不想失去，便需将它赎回：
于是，荣耀之子从天降临，并且被杀，
为要释放我们这些他所创造，却被撒旦掳走的儿女。
奇哉！从前，人照神的形象被造，
而今，神竟成为人的样式。

思考题

1. 在第三行至第五行中，神的尊严得到了哪些肯定？多恩为什么要强调这些？
2. 从《钦定本圣经》中阅读下文："人怎能进壮士的家里抢夺他的家具呢？除非先捆住那壮士，才可以抢夺他的家财。"（马太福音12:29）这是耶稣的一个简短描述，通常被解释成需要将撒旦捆绑起来，才能从他手中拿走被偷的东西。在这首诗中，多恩是如何运用这个传统的比喻的？
3. "岂不知你们是神的殿，神的灵住在你们里头吗？"（哥林多前书3:16）这一节引自《钦定本圣经》，它表达了多恩在该诗中的部分思想。这首诗的哪一部分表达了这一思想？
4. 基督教最重要的主题之一是人类依照神的样子被创造出来。阅读下列《钦定本圣经》的内容："神就照着自己的形象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象造男造女。"（创世记1:27）在诗的哪一部分多恩表达了这一主题？他的观点是什么？

第50章 乔治·赫伯特

1593年4月3日，乔治·赫伯特[①] 出生于威尔士的蒙哥马利(Montgomery)。他是理查德(Richard)和马格德琳·纽波特·赫伯特(Magdalen Newport Herbert)的第五个儿子。他的父亲于1596年去世后，他和他的六个兄弟、三个姐妹由母亲抚养。他们的母亲是约翰·多恩的资助人，约翰·多恩将其《十四行诗圣诗》献给了她。赫伯特曾就学于威斯敏斯特学校与剑桥的三一学院。他于1610年将最先创作的两首十四行诗寄给了母亲，它们表达的主题是：上帝之爱胜于妇人之爱。他未来的宗教和诗歌倾向在这两首诗中已经有所表露。赫伯特于1612年最先发表的诗是用拉丁文写成的两首悼念诗，纪念英国王位的继承者亨利王子的去世。

1614年，赫伯特当选为三一学院院士，六年后他被任命为剑桥大学的校方代表，这一职位需要他在学校的重大场合发表演说，使用当时学术界盛行的华丽的拉丁语。赫伯特本来可以利用他的特殊地位作跳板，升到更高的位置，但他没有这么做。1625年詹姆斯一世去世，赫伯特可能重新考虑了自己的将来。他在尼古拉·费拉尔(Nicolas Ferrar)的影响下开始研究神学。他放弃了世俗的野心，于1630年在英国国教供职。赫伯特的后半生在索尔兹伯里附近百莫顿(Bemerton)的富格斯顿(Fugglestone)教区担任教长。在百莫顿，乔治·赫伯特多行善举，成为教士们心中的模范人物。他出资重建教堂，走访贫苦的人，安抚病魔缠身的人，陪伴奄奄一息的人。赫伯特

---

① 乔治·赫伯特(George Herbert, 1593—1633年)：17世纪英国重要的属灵诗人；主要作品：《圣殿》(1633)。

于1633年3月1日死于肺痨，在他去世前的短短三年中，“神圣的赫伯特先生”之名在乡间广为传颂。

乔治·赫伯特临死前将其诗集的手稿寄给了朋友尼古拉·费拉尔，请求他安排出版。同年，在赫伯特去世后，这本诗集得以出版，取名为《圣殿：神圣的诗篇和个人的呐喊》(*The Temple: Sacred Poems and Personal Ejaculations*)。诗集获得了普遍的赞誉，截止到1640年，该诗集已经出过七版。赫伯特的诗语言精确，格律丰富，巧妙地运用玄学派诗人喜爱的比喻。诗集中几乎囊括了诗歌的所有形式，也体现了诗人对会话语言的关注——它们富有说服力，充满格言警句。这些诗的顺序经过了精心的安排，形成了一个彼此相连的体系。赫伯特通过自身的坎坷经历，发现了上帝之爱的不同形式，他通过这些诗，探讨并赞颂上帝的爱。但是，赫伯特不仅仅是一个“宗教的”诗人，他是“属天的”诗人。他的作品关注教会生活的节奏，也关注个人的宗教体验。从表面上看，赫伯特是一个坚定的英国国教徒，可他的诗却在整个宗教界赢得赞誉。例如，查理一世临刑前就读过他的诗；奥利弗·克伦威尔的私人牧师也喜欢他的诗。多恩可能是最伟大的玄学派诗人，赫伯特则被普遍认为是英国属灵诗人中的翘楚。

虽然赫伯特以他的诗闻名，但他的文学活动却不只限于诗歌创作。他最有名的散文作品是《圣殿的牧师；或者乡间牧师》(*A Priest to the Temple; or the Country Parson*)(1652年)。该散文可以看成是乡间牧师培根式的劝诫手册，包含了作为富格斯顿教长的赫伯特在知识和献身方面所做出的见证，其文体的优雅深受人们喜爱，成为这本文集必不可少的摘选。

选文一：圣殿

这里讨论的四首诗均选自《圣殿》(*The Temple*)。为了更好地学习这些诗，必须先了解这本文集的结构。事实上，编选赫伯特的诗最大的障碍是，他的诗必须放在前后文中才能彻底地理解，也就是说他的诗应该作为一个整体来阅读。《圣殿》分为三个部分：“教堂门廊”，“教堂”和“教堂斗士”。这个专门的词“圣殿”拥有复杂丰富的含

义，贯穿于整个诗的结构中。它可以从建筑的角度去理解，指代所罗门王为赞颂上帝而建造的那座伟大的建筑（比如，赫伯特对"所罗门的铜海与石山"的评价），或者指代圣殿的传统理念：复兴所带来的新生活。它也可以理解为个人的内心之殿。保罗作品的核心主题是基督教信仰的内化，强调人类的身体是圣灵居住的殿。"岂不知你们是神的殿，神的灵住在你们里头吗？"（哥林多前书 3:16）因此，这些诗的目的是为了称赞和鼓励信仰的内化。赫伯特强调"圣殿"在这方面的含义，并由此发展了他的爱与痛苦的主题。

我们将依照这些诗在"圣殿"中的顺序来学习它们。

1. 救赎

在这首诗中，诗人探讨了"救赎"的含义。《旧约》中，有"救赎之地"这一说法，赫伯特将耶稣之死进一步看作是上帝为正当地拥有一块珍贵的土地而付出的代价。同时，赫伯特通过探讨十字架的羞耻与卑贱，将救赎在律法和金钱方面的含义展现出来。

久为租赁苦——我主富有，
我不足，定意放胆，
向他求告，希冀供我
小额新租约，取消旧约。

我到他天堂住所寻访
他们说，他近来离开
处理某地，那是他以高价购得
早自创世伊始，为要得为产业。

我笔直折返，知他高贵出身，
遂四觅于著名处所；
城市、剧场、花苑、园林，及宫廷：
终于听到刺耳的吵杂与讥讽

在盗匪与杀人犯之间：当下我看见他，
无保留地，"你的所求蒙允。"他说，然后死去。

思 考 题

1. 这首诗与“救赎”的关系是什么?
2. 赫伯特诗中“他以高价购得”这句话的含义是什么?
3. 赫伯特首先让自己在“著名处所”或“城市……宫廷”去寻找“富有之主”(这里当然指的是上帝),他在这里表达了什么观点? 同“盗匪与杀人者”相对照,这个观点是如何展开的?
4. 在诗的最后,耶稣在十字架上受难,这一描述的寓意是什么?
5. “你的所求蒙允”这句话指的是什么? 赫伯特为什么在此之后,紧接着就写到“然后死去”呢?

2. 复活节

这首诗基本上紧接着《救赎》,中间只夹有一首短诗《圣墓》。这首诗是对耶稣最后的(也许并非是最后的,这会在以后得到证实)安息之地的思考。复活节既指宗教的节日,也指这个节日所寓含的属灵含义,特别是对信仰者个人的影响。本诗有两部分,每一部分有三个诗节。第一部分运用了一种复杂的话语模式,这可能是赫伯特在担任剑桥大学的校方代表时很流行的一种模式;第二部分在风格上要简单得多,运用了一般的韵律。

这首诗通过大声朗读并掌握好诗的韵律和节奏,方能更好地理解。像赫伯特所有的诗一样,《复活节》语言丰富,遣词造句充分体现了福楼拜式的苛刻,表达了复活节的宗教主题及其对信仰者的精神影响。运用诗后的思考题来理解此诗。

我的心儿啊,起来吧! 耶稣已经复活,
快快唱起他的赞歌,不要迟疑,
他拉起你的手,你便跟他一同升起:
他的死将你化为灰尘,
他的生使你成为精金,更使你成为公义。

我的诗琴啊,醒来吧,唱出你的心声,
十字架教会你传唱他的圣名。

他的力量注入琴弦美妙之音，
庆祝这神圣时刻的来临。

让心灵与琴儿组成乐队，奏出一曲
愉快而悠长；
既然音乐由三个主旋律交织复现
就让你蒙福的灵进来参与，
用你美妙的艺术弥补我们的缺失。

我用鲜花为你铺路；
又从树上折下枝条：
你在拂晓的时候动身，
快乐一直与你相伴。

太阳在东方升起，
它放射出光芒，带来东方阵阵芳香；
如果太阳认为可以向你挑战，
那它是痴心妄想。

即使众多的太阳竞相发光，
也不能与你的这一天相比；
我们几乎天天看到太阳的升起，
却惟独对这一天念念不忘。

思考题

1. 本诗的第一段运用很多意象来表达复活节的主题，即耶稣的复活使得信徒们获得永生。在诗的第一节中赫伯特怎样引用这一主题？
2. 阅读下面选自《钦定本圣经》的章节："如此说来，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罗马书 5:18—19）保罗在这里比较了亚当和耶稣对人类

的影响，强调了耶稣为信徒所做的一切。在本诗的前三段中，赫伯特怎样表达了这样的思想？

3. 第四节中，诗人想像在复活节的早晨来到耶稣的墓旁，却发现坟墓是空的。赫伯特怎样探讨了这一主题？
4. 第五节指出耶稣的复活荣耀无比，让每日升起的太阳获益。第六节提到了相似的观点，即太阳的升起是每日司空见惯的事，但是耶稣的复活却是特别的，独一无二的。为什么赫伯特如此广泛地运用太阳作比喻？（你可以回想一下，复活节总是在星期天[Sunday]。）
5. 在本诗的两部分中，赫伯特分别使用"高"和"低"两种调子，是要说明什么？

3. 祈祷(一)

《圣殿》中有两首诗取名为祈祷，这是其中的第一首，在赫伯特的诗中最突出，也最震动人心。它提到的仅仅是表达祈祷的方式。这首诗没有描述，它是意象与比喻的集合，说明了祈祷的本质。

祈祷是教堂的盛宴，天使的时光，
是上帝给人生命的呼吸，
是灵的释义，心的朝拜，
是基督徒的呼喊响彻天空大地；

祈祷是上帝的引擎，罪人的高塔，
是倒转的响雷，是耶稣锋利的长矛，
是六天世界在一小时的转变，
是闻之胆寒的小曲；

是温柔、平和、欢乐、热爱和祝愿，
是高贵的吗哪，精英的喜悦，
是凡人的天堂，盛装的人群，
是溢奶的道路，鸟儿的乐园，
是教堂的钟声在天际回响，

是心灵的血，芬芳的土地；
是明白于心的东西。

这首诗需要仔细地探究，因为每一个比喻都会引发读者的思考，发现它实在的意义。赫伯特的观点是什么呢？下面的反思可以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这首诗的丰富内涵。

1. 祈祷是大家共同的行为。我们在这里可以看出赫伯特传达了圣公会的传统。特别要注意"教堂的盛宴"这一比喻，它表达了"筵席"与"集体庆祝"两方面的意思。

2. 祈祷是互相的，存在于上帝和信徒之间(比如，"凡人的天堂，盛装的人群")。

3. 祈祷是有力量的(比如，"上帝的引擎")。

4. 祈祷给人带来安全感("罪人的高塔")。

5. 祈祷将人带入乐园——复乐园("鸟儿的乐园"；"芬芳的土地")。

以上这些只是对本诗的一个简短的思考，读者应当力图弄清楚每个意象。有些意象还需要进一步地阐述：

1."天使的时光"：这可能是将人的死亡、人类有限的生命与天堂的永生进行对比，众所周知天使是在天堂中。

2."鸟儿的乐园"：赫伯特可能抱有一个普遍的观点，即这只刚被发现的鸟从不栖息在他处，只在空中飞翔。如果是这样的话，它就隐含着祈祷让信徒一心只想着天国，一刻也不被世间的事烦扰。

4. 爱(三)

这是《圣殿》中第三首以"爱"为名的诗，它的意义在于它是整个作品的结束。这首诗是对天堂盛宴的思考，有三个层次的形象交织在一起：

1. 圣餐仪式，这是赫伯特作为牧师举行的最重要的活动。

2. 福音书中关于王国的比喻，特别是将上帝之国比做人们受到邀请的盛宴。

3. "羔羊之婚筵"在《启示录》中提到，它标志着时代的结束。

"凡被请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启示录 19:9)

这首诗描写了作者在接受邀请后的紧张之情。一方面,他非常高兴能应邀参加这一盛宴;另一方面,他的内疚与不足又让他感到不应当露面。比如,他"不能面对主人",他的"退缩",他提出为已经在场的人服务,而不是参与到盛宴中来。

爱欢迎我的到来,但我的心却退缩不前,
为自己的形骸与罪孽感到羞愧。
但是爱那尖锐的目光,在我迈入门槛的时候,
看到了我的迟疑,
她走到我的身边,甜蜜地询问,
是不是需要点儿什么东西。

我回答说,"我是一位客人,应邀来到这里";
爱说,"你就是我们邀请的那个人。"
"我吗? 一个不良善也不感恩的人? 噢,亲爱的,
我不能看着你的眼睛。"
爱拉着我的手,微笑着回答,
"难道不是我为你创造了眼睛?"

"你说得对,主人啊,但是我弄坏了它们;
让我的羞愧得到应有的报应吧。"
爱说,"你不知道该由谁来受过吗?"
"亲爱的,那就让我服务吧。"
爱说,"你必须坐下,品尝我的肉。"
我便落了座,品尝起来。

思 考 题

1. 这首诗中,拟人化的"爱"指的是谁?
2. 诗人"为自己的形骸与罪孽感到羞愧"。他所表达的含义是什么?这一认识产生了什么结果?
3. 诗人想被认定为"客人"。为什么?

4. 本诗暗示了由爱来“受过”。受什么过呢？如何来受过呢？这与赫伯特在本诗中运用的三个基本的意象有什么关系？
5. 这首诗体现了创造与救赎教义之间微妙的相互关系。你能指出诗中所包含的教义内容吗？
6. “品尝我的肉”的邀请有几层意思。它们分别是什么？（你需要依照圣餐仪式的隐喻来理解。）
7. 赫伯特为什么选择这首诗作为《圣殿》的结束？

选文二：圣殿的牧师

入选的这篇文章是赫伯特对乡间牧师生活的研究，反映了他的经验和智慧。《圣殿的牧师》（*A Priest to the Temple*）以散文的形式探讨了牧养的诸多方面以及乡村生活，揭示了那一时期的宗教与世俗生活。需要注意的是，在节选的这部分中，讲坛被视作牧师的“音乐与宝座”——那些只为保险起见而做的讲道不会长久。

第七章　牧师讲道

乡间的牧师常常讲道，讲坛是他的音乐与宝座。假如在什么时候他的讲道中断了，那便是因为他身体欠佳，或是赶上了什么重大的节日需要庆祝。或者是因为在他重返讲坛时，听众们会更加聚精会神。当他不能讲道时，他的位置会由某个能干的人代替，跟着他的步子走下去，不推翻他已经建立起来的工作；他可以要求接替者加入某些观点，而那些观点他自己可能都没有成功地推行过。通过两三个见证人的口，真理可以更加显明。当他讲道的时候，他尽可能地运用艺术的手段来吸引听众的注意。他凭借的是恳切的表达，因为人们会很自然地认为，恳切的话才值得倾听；他凭借的是真挚的目光与顾盼，因为他想让众人知道他在注意他的听众有没有听。他的讲道具有针对性，他时而面对年轻人，时而又面对长者，时而面对穷人，时而又面对富人，他们能得到适于自己的道，因为有针对性的讲道更能触动人心。他论古说今，对教区的人充当上帝的裁判，人们非常关注他的话，因为上帝在他们的身边，甚至就在他们的头顶。根据讲道需要

有时他给他们讲故事，讲他人的名言，这比规劝更易于让他们牢记；讲道中的规劝虽然真诚，但是对乡村的人们来说，故事和名言更容易记住，规劝却沉重得不能激发他们的热情，只有靠野火方能将他们点燃。他常常告诉他们讲道是件危险的事，人们走出教堂之后便与进来以前有所不同，他们要么变得更好，要么就变得更坏；上帝面前人人都需要小心，因为上帝将对我们进行审判。虽然牧师通过这样那样的方法吸引人们的注意，但他的讲道中心是宣讲圣洁。虽然他不聪明，不博学，不善辩，但他是神圣的。这一点赫莫杰尼斯(Hermogenes)做梦都不会想到，更不用说能发表什么观点。这圣洁首先来自《圣经》中虔诚的章节，不存分歧，令人感动与陶醉。第二，将所有的话语先用我们的心去玩味，再从我们的嘴里说出，才能真心地表述出来，真正地感人，听众才能深切地体会到每一个词的扣人心弦。第三，经常使用上帝的呼语，例如，啊，上帝祝福我的人们，并让他们知道这一点；或者说，噢，我的主，我奉你的名行事，让我的心灵平安，只宣讲你自己，因为你是爱，你在教诲的时候，我们都是你的学生。像这样的一些灵光闪现于讲道中，使其愈加神圣。先知就做得很好，以赛亚说，“愿你裂天而降”(以赛亚书 64)，耶利米在抱怨了以色列的荒凉之后，突然转向上帝，“耶和华啊，我晓得人的道路不由自己。”(耶利米书 10)第四，即使像保罗一样为信仰而献身，他也要不断地期望人们幸福、喜乐，因为没有比谋求他人的幸福与喜乐更神圣的事了。这也是圣保罗在其书信中表现出的神圣。他在祈祷中是如何常常提到罗马人的呢？(罗马书 1:9)他为以弗所人不住地感谢神(以弗所书 1:16)，为哥林多人感谢神(哥林多前书 1:4)，为腓立比人欢欢喜喜地祈求(腓立比书 1:4)。他处在生与死的两难之间，情愿离开他看管的羊群，与基督同在，这又是怎样的一种癫狂。还有什么能与他写给哥林多人的书信相比？它们充满了感情。他喜乐，他也难过，他悲伤，他也荣耀。除了那洒泪耶路撒冷，又喋血耶路撒冷的伟大的牧者，还从未有谁对羊群如此地关爱。这种关爱应该让人了解，并放进讲道辞中，这样，才会使讲道更显得令人敬畏，显出特别的神圣。最后，要宣扬上帝的同在与威严。让我们留心自己所做的一切，噢，上帝看着我们，他看得出来我是否说出了该说的，你是否听到了

你该听的。他看到了我们的心,就像我们能看到彼此的脸。他在我们中间。假如我们在这里,他必定也在这里;我们在这里是因为他在这里,没有他,我们不可能在这里。现在,我们把话题转到上帝:他是伟大的,令人敬畏的;他有仁慈,也有审判。毁灭的力量有两个,它们是火与水,上帝全部拥有。他的“声音如同众水的声音”(启示录1),他“乃是烈火”(希伯来书12),这些话表达了上帝的神圣。牧师在运用经文时有两个主要方法:首先,简单明了地阐明经文的意思;其次,说明他从章节中得到的启示,这些启示只有在《圣经》的语境中才能被完整地理解;这样做乡村牧师就会认为讲道是自然、美妙的和严肃的事情了。另一种方法是将经文分解成细小的部分,讲解主动语态、被动语态、什么是主语、什么是宾语之类等等,这样一来,讲道就不是件美妙而严肃的事,它也失去了丰富的一面,因为分解的话语不是《圣经》,却像是一本字典。牧师的讲道不应该超过一小时,因为人们认为这才是牧师的能力。如果人在这样一段时间内不能获益,以后他还会缩短时间。同样地,如果讲道不能使人获益,就会使人疲倦,由疲倦又生出不喜欢,由不喜欢会生出厌恶来。

思考题

1. 在文中,讲道在敬拜中的重要作用是什么?
2. 赫伯特是作为诗人而非布道家闻名的,你认为他为什么如此看重布道呢?

第51章 托马斯·布朗爵士

托马斯·布朗[①] 爵士于1605年10月19日生于伦敦，曾在温彻斯特和牛津受教育，接受医生的训练。游历欧洲后，他在诺里奇(Norwich)定居下来，开始行医，并获得了很高的职业声望。他同时以学者和古董家闻名。1671年英王查理二世访问诺里奇时封他为爵士。布朗于1641年结婚，有十个孩子，其中四位都先他离世。他于七十七岁生日时去世。

布朗最重要的著作是《医生的宗教》(*Religio Medici*)，大约完成于1635年。布朗本无意将其发表，但是在1642年，有两种未被授权的版本面世，布朗为了更正这两个版本的错误，于1643年正式出版了《医生的宗教》。此后，又有三十到四十个版本相继面世，并被译成拉丁文、荷兰文、法文和意大利文。布朗其他的作品中最有名的是《一般错误的探寻》(*Pseudodoxia Epidemica or Enquiries into Vulgar Errors*)(1646年)，这是一部充满智慧的专著；《海德里奥塔菲亚或骨灰瓮》(*Hydriotaphia or Urn Burial*)论述了丧葬的习俗，结尾一章论述了死亡与永生的话题，其修辞手法堪称英语散文的精品；《居鲁士花园》(*The Garden of Cyrus*)神奇地展现了从伊甸园到波斯国王居鲁士时代的园艺业，特别讨论了数字5的神秘作用。他的作品内容丰富，涵盖了宗教、科学和古董等诸多方面。

---

① 托马斯·布朗(Thomas Browne, 1605—1682年)：自然历史学家，古董家，宗教思想家；主要作品：《医生的宗教》(1642)，《一般错误的探寻》(1646)。

选文：医生的宗教

本文选自《医生的宗教》。这部书精彩地再现了作者的风格以及对宗教问题的独特看法。他用词独特而略显晦涩，时而令人费解，时而又让人耳目一新。他的博学多才令人钦佩。这篇选文取自第二卷，它涉及的问题是，自然界是否可以成为认识上帝的目的和品格的窗口。该文的重要之处在于它充分地论述了上帝的"两本书"——即"自然之书"和"经书"。

【14】万事万物的起因只有一个，而第二因则有四个。有些事物如上帝的存在一样，是没有原因的；有些事物则像天使一样，是没有实体的；还有些事物像上帝一样，是没有形式的。但是每一个物质要素，不论它是创造的还是非创造的，都有它的终极目的，或者是关于其本质的，或者是关于其运行的。我探索自然，发现了自然所显示出的上帝丰富的供应。世界万物拥有如此美妙的结构，这只能是上帝的艺术创造，它们不同的运行和预定的目的都来自于上帝的智慧。在各种起因中，在自然界中，在日食和月食的属性中，上帝的力量可以一览无余。上帝为什么如此来安排天体的运动轨迹，让它们彼此连接又相互遮盖呢？对这个问题的深入研究是理性的美妙之处，又是哲学的神圣之点。因此，有的时候，我认为神性既体现在盖伦(Galen)的书中，也体现在苏亚雷斯(Suarez)的形而上学中。如果亚里士多德好奇地探寻这个问题的答案，如同他怀着同样的好奇去探寻其他的问题一样，那么他留给后世的就不会是不太完美的哲学，而是地道的神学的宣传册。

【15】自然不做无用之功，这是哲学中毋庸置疑的公理。自然界中没有奇形怪状的东西，没有用来填补多余的空间的东西。大多数有缺陷的动物虽然没有留在挪亚方舟上，但是它们的种子在自然中孕育着，在太阳普照之地，它们依然存活。上帝智慧即显明在此。而所罗门也由此找到了他钦慕的对象。事实上，我们有什么道理不去学习蜜蜂、蚂蚁、蜘蛛的智慧呢？我们的理智教不会我们的东西，上

帝智慧的双手教会了它们。看看自然的杰作吧,那些鲸鱼、大象、骆驼,它们都是出自上帝巨大而神奇的双手:在它们的身体里,隐藏着精确的数学,显示出创造者的智慧。谁会不羡慕雷吉奥-蒙塔努斯(Regio-Montanus)飞翔于他的雄鹰之上?谁会不羡慕那些小小身体中的两个灵魂,却羡慕雪松树干中的一个灵魂?我永不倦怠地品味自然界伟大的奇观,品味海水的涌动,尼罗河的涨落,指南针的执著。将它们与自然界中明显而又不引人注目的现象相比较,使我不用走远就可以研究宇宙的结构。我们拥有外部世界的奇观,它可以远至非洲;我们是大自然大胆而惊心动魄的杰作,聪明的人可以了解到精华,不聪明的人则在这部零散而庞大的书中苦心钻营。

【16】我从两部书中寻求上帝,一部是描写上帝,另一部就是描写上帝的仆人大自然。这部普遍而闻名的手稿,让每一双眼睛都能够看到,那些在第一本书中从未看到过上帝的人,会在第二本书中发现他。这就是异教徒的《圣经》:太阳的运转让他们比以色列人的子孙更加敬慕上帝,自然普通的外表比上帝的神迹更加让人倾心。那些神秘的字符异教徒比我们基督徒了解得更清楚,因为我们往往对这些普通的符号心不在焉,不屑于从自然的花朵中汲取上帝的养料。我不会因为热爱自然而忘掉上帝。我不会像学术界那样定义运动与静止的规律,而是要寻求上帝依据万物的属性、并运用他的智慧为万物定出的轨迹。为了旋转,自然的每一天都属于太阳,因为上帝决定了太阳的轨迹。太阳不能转向,背离向它发出第一声命令的上帝。现在,上帝很少改变或颠覆自然界的秩序,他运用同样的工具,采用同样的方法,像一位杰出的艺术家那样设计他的作品,让最不引人注目的设计放射出光彩。他用树木滋补水源,用挪亚方舟保存自己创造的动物。上帝犹如一位老练的几何学家,他本来可以挥动一下圆规,轻而易举地或描画或分段,可他却依照预先的艺术规划采用了更为复杂的办法。他有时故意反其道而行,为的是让世界了解他的特权,免得我们因理性而傲慢地质疑他的力量,认为他不能为所欲为。我将自然的影响视为上帝之作,自然充当的是上帝的手段。上帝通过自然发挥作用,委托自然来达到自己的目的。假如我们依靠理性达到了目的,就让我们手中的锤子赢得筑房的功劳,让我们手中的笔

赢得写作的荣誉。我认为上帝的作品中存在普遍的美,没有任何畸形的品种。我不能用任何的逻辑来判断蟾蜍、熊或大象是丑陋的。它们的外表最完美地体现了它们内在的行为结构,使它们顺利地躲过了天灾;它们是上帝完美的创造,合于上帝的心意,没有畸形。这就是美与秩序的法则。怪异也是一种美,自然灵巧地设计出不规则的部分,让它们的结构有时更加引人注目。概括地说来,除了混沌之外,从来都没有丑陋或变形的东西,而混沌(严格地说来)没有畸形,因为它根本就没有形式,也没有受到上帝之声的浸染。自然不与艺术发生矛盾,艺术也不与自然发生矛盾。它们都是上帝的仆人。艺术是自然完美的再现,正如世界处于第六天,它不是混沌的一片。自然创造了一个世界和艺术创造了另外一个世界。总之,所有的事物都是艺术创造,自然是上帝的艺术创造。

【17】这是上帝普遍而公开的方法,是艺术与劳作乐于采用的方法,其效果我们没有先知也能预见。这预见不是预言,而是推测。另外的一种方法魔鬼与幽灵都不能掌握,它纷繁复杂,只有上帝拥有,用来引导人与物的活动。我们将它称为命运,它像弯曲的线条,上帝用智慧将它划出,赋予它神秘的色彩。我羡慕上帝这种神秘的方法,但我不能将我的历史,我的日常所为,我对危险的逃避,我对机会的把握与命运的重要性(Bezo Las Manos)相连,或仅仅向我的命运之星喊一声谢谢。亚伯拉罕可能认为灌木丛中的羔羊是意外出现的;人类的理智可能会说法老的女儿偶然发现了蒲草箱中的摩西;约瑟的故事真够曲折,可以演成一出戏! 每个人的生活都会出现一定的艰难曲折,不时遭受命运的摆布,但它最终却是掌握在上帝的手中。不是一言不发的命运发现了弹药阴谋,造成了信件的误投,确保了88年的胜利。我们的敌人将其归咎于命运的羞辱与偏袒,归咎于才智、暴风雨和逆风。国王菲利普说,他派的无敌舰队是与人而不是与风作战。他的这句话并不是贬低他的国家。交战双方存在着明显的实力差别,通过理性的准则我们会认为占优势的一方取胜。但是出乎人们的意料,不可思议的事情发生了,它是违背理性准则的力量,就像写在墙上的字,我们能看到写字的手,却看不到推动手的力量。那小小荷兰的胜利(显贵们曾骄傲地说,如果他们像骚扰西班牙一样

地骚扰他，他就会派手下的人拿起铁锹和斧子，将他们扔到海里去。）不能归因于人的聪明与辛劳，而要归因于上帝的仁慈——是上帝让他们拥有过人的才智。还要归因于上帝的意志，他为他们选择了适宜的季节。所有的国家不可能同时感到快乐，因为一个国家的荣耀建立在另一个国家的毁灭之上。国家的实力处于变化之中，必须服从命运的转变，这转变不受人类智慧的控制，却掌握在上帝的手中，按照它们预定的轨迹达到高峰。一个国家，甚至整个世界的生命并不是螺旋式地向前发展，却是循环往复在达到高峰后，又陷入低谷，重新落在地平线之下。

【18】这些都不能称为命运的影响，或者自然之作。人类因其理性的无知，才会产生这种称谓，这种对上帝错误的称呼。事情的缘由及其效果不会如此随意而散漫，而是具有某种普遍或超常的原因。牌桌前的祷告并非荒唐，因为在抽签中、在不定的事件中存在着预定的效果。命运的眼睛并没有瞎，是我们的眼睛瞎了。因为我们的目光模糊不清，发现不了她神秘的影响，我们就愚蠢地将命运画成盲者来欺骗上帝。有一句荒唐的格言说，愚蠢的人幸运；还有一种自相矛盾的观点，认为聪明的人不受命运的摆布，我对这两种说法都不能够认同。它们比那些诗人的蔑称，妓女、老鸨之类的字眼好不到哪里。我认为，头脑聪明的人普遍缺乏运气，但他们从不拒绝做出明智的判断，完全理解判断过程的公正。他们拥有这更高的馈赠，却对幸福中普通的方面漠视不顾。他们期望占有上帝的仁慈，却不满足于心灵获得的好处和命运或身体带来的益处。他们这样的期望是多么的不公正。喜爱幸福中附属而次要的方面，忽视幸福中与上帝一致的完美而精彩的部分，这个错误可以说比异端还要严重。更加明智的期望应当是知足，而不是享受命运带来的好处。让上帝帮助蠢人，这不是上帝的偏袒，而是他的公正。上帝像生身父母一样看顾我们，他将那些身体健壮头脑聪明的人放到荒凉的地方；他让那些身心脆弱的人拥有某些优势来弥补另外的缺陷。我们不因自然让我们赤身裸体而与她争吵，或是看到其他动物拥有角、蹄、皮毛而心生嫉妒，因为我们凭理智知道那些是自然赐给所有的动物们的。我们不需要运用众多的证据去驳斥占星术，因为，如果占星术是真理，它也不会让上帝

受到丝毫的伤害。我不相信水星会带来智慧,火星会带来财富,我将智慧与财富看成是上帝所赐,是上帝让我平庸而不定的一生拥有了这一切。那些认为所有的东西受命运控制的人并没有错,他们错就错在仅仅将思想停留于此。罗马人建立了命运之殿,他们有些盲目地承认命运的神性,因为在他们看来,所有的事物都始于神,止于神。有一条道路通向天堂,它比荷马之链更为便捷。不用三段论,一个简单的逻辑便可以将天堂与人世连在一起,将一切归于上帝。虽然我们用合理贴切的原因命名结果,但上帝是真实无误的原因,是它们的总合,具有普遍性。这原因对自身进一步的划分,构成了一切事物的特别行动。因为有了上帝,每一个单独的物质要素不仅得以存在,而且还在运行。

这篇选文引经据典,现在读来可能令人费解。比如,"雷吉奥-蒙塔努斯"是柯尼斯堡(Konigsberg)的约翰·穆勒(John Müller, 1635—1675年)。据谣传他曾经在一个木制的鹰上做了只铁蝇。短语"Bezo las Manos"是西班牙语,可译成"我吻那双手",其深层的含义是"获知某人的重要性"。"Grand Seignour"指的是土耳其苏丹。

思 考 题

1. 布朗所说的"两部书"是什么意思?它们的作者一样吗?
2. 布朗既是一位自然历史学家,又是一位古玩家,从这篇选文如何能够看出他的这两种兴趣?
3. 布朗认为上帝扮演了什么样的角色?

第52章 约翰·弥尔顿

约翰·弥尔顿① 是英国公认的最伟大的五位诗人之一。他生于伦敦,在伦敦接受教育。他是一位作曲家的儿子。在伦敦的圣保罗学校毕业后,弥尔顿进入剑桥的基督学院(1625—1632年)。在早期,他的文学天赋便显露出来。他的《圣诞清晨歌》(*Ode on the Morning of Christ's Nativity*)写于1629年,是他最宝贵的宗教作品之一。毕业后,他返回父亲在白金汉郡霍顿(Horton)的住地。他最初的愿望是成为英国国教的牧师。但是,像许多这一时期清教的同情者一样,他发现自己不能苟同大主教威廉·劳德高压的宗教政策。于是,他便致力于文学和语言研究——包括希腊语、拉丁语和意大利语。他也研究基督教神学,特别是早期的基督教神学家。

在这一时期他完成了许多重要的文学作品,包括诗歌《欢乐的人》(*L'Allegro*)和《沉思的人》(*Il Penseroso*)。他的牧人挽歌《黎西达斯》(*Lycidas*)被大多数批评家认为是这种文学形式的最佳代表作。在挽歌中,弥尔顿表达了他失去大学好友爱德华·金(Edward King)的悲痛之情。在这一阶段,弥尔顿对世俗和宗教政治开始产生兴趣。他卷入1641年的"斯马埃卡托扬马纽威斯事件"(Smectynws affair)。这一事件力图维护教会管理的长老制,反对英国国教的主教制。斯蒂芬·马歇尔(Stephen Marshal),埃德蒙·卡拉米(Edmund Calamy),托马斯·扬(Thomas Young),马修·纽科门(Matthew Newcomen)和威廉·斯伯斯托(William Spurstow)(他们名字的缩写

---

① 约翰·弥尔顿(John Milton,1608—1674年):清教诗人和教会的论辩者;主要作品:《失乐园》(1667),《复乐园》(1671)。

构成了这个奇怪的名称)都曾参与发表文章。弥尔顿也加入了论战,并完成论著《论英国教会的教规改革》(*Of Reformation Touching Church Discipline in England*)以及《论教会机构必须反对主教制》(*The Reason of Church Government Urged against Prelacy*)。

随着清教影响力的增加,弥尔顿的地位也相应提高。但是,在17世纪40年代中期,弥尔顿的视力开始下降,1651年他双目失明。

查理一世上了断头台之后,弥尔顿加入了奥利弗·克伦威尔联邦政府,担任国会的拉丁文秘书。在此期间,他忠于职守,发表了一系列紧跟时代的政治作品。其中特别应当注意的是,他对处决查理一世进行辩护,这从他的《论国王和官吏的职权》(*Tenure of Kings and Magistrates*)(1649年)中可以看出。在王政复辟后,弥尔顿被逮捕,并处罚金,后又被释放。

从政治舞台上退出之后,弥尔顿发现自己拥有足够的时间,于是便致力于文学创作,做出了重大的贡献。弥尔顿因写作《失乐园》(*Paradise Lost*)而闻名,不过这部作品始作于1642年,到1665年才得以完成,并于1667年发表。这部作品分十二卷,为无韵自由诗。在撒旦与上帝斗争这一惊天动地的背景下,它描述了人类的堕落。随后,弥尔顿写作《复乐园》(*Paradise Regained*, 1671年),在作品中集中描写了耶稣在旷野受到的试探。

弥尔顿在晚年创作了内容各异的散文作品,包括一部不列颠史和彼得·拉姆斯(Peter Ramus)的逻辑探讨。他还写了一部神学作品《论基督教原理》(*De doctrina Christiana*),在其死后发表(顺便提一句,这部作品展现了弥尔顿独立不羁的思想)。他于1674年死于痛风,葬在伦敦克里普盖特的圣贾尔斯教堂(St. Giles Church)父亲的墓旁。

选文:失乐园

这里选出的是《失乐园》第一卷的开头部分。它描述了撒旦的反抗以及天使与人类的堕落,为以后的叙述提供了背景。阅读《失乐园》——即便是开头部分——的困难在于弥尔顿似乎假设他的读者

拥有百科全书般的知识，在他的诗中特别涉及了《圣经》的内容和基督教的神学传统。这部作品可以从几个方面进行阅读。

1. 史诗：传承《贝奥武甫》的传统和斯宾塞的《仙后》。《失乐园》开头的几行提醒我们，弥尔顿可能试图要将他的史诗扩展到《圣经》中的救赎——比如，他在开头部分提到了西奈山。

2. 是为上帝的公正进行辩护的范例——这种宗教写作的特殊类型其目的在于维护对上帝的信仰，反对针对上帝的批评。《失乐园》出色地"维护了上帝对人类的所作所为"。

3. 对人类自由的辩解。弥尔顿是言论自由积极的维护者之一，他为此发表了许多政治论文。《失乐园》也可以看成是弥尔顿对人类自由的探索，丝毫不顾及堕落对人类自由造成的后果。

4. 对上帝在神学上的肯定。弥尔顿创造了一个场景，在其中，每一件事都具有一定的意义，并与其他的事件相联系，产生了一个复杂而完全统一的世界。

理解作品最好的方法就是阅读它，并随着作品的进一步展开弄清其中的比喻和观点。选文沿用了最初的拼字。

关于人类最初违反天神命令
偷尝禁树的果子，把死亡和其他
各种各色的灾祸带来人间，并失去
伊甸乐园，直等到一个更伟大的人来，
才为我们恢复乐土的事，请歌咏吧，
天庭的诗神缪斯呀！您当年曾在那
神秘的何烈山头，或西奈的峰巅，
点化过那个牧羊人，最初向您的选民
宣讲太初天和地怎样从混沌中生出；
那郇山似乎更加蒙您的喜悦，
下有西罗亚溪水在神殿近旁奔流；
因此我向那儿求您助我吟成这篇
大胆冒险的诗歌，追踪一段事迹——

从未有人尝试缟彩成文，吟咏成诗的
题材，遐想凌云，飞越爱奥尼的高峰。
特别请您，圣灵呀！您喜爱公正
和清洁的心胸，胜过所有的神殿。
请您教导我，因为您无所不知；
您从太初便存在，张开巨大的翅膀，
像鸽子一样孵伏那洪荒，使它怀孕，
愿您的光明照耀我心中的蒙昧，
提举而且撑持我的卑微；使我能够
适应这个伟大主题的崇高境界，
使我能够阐明永恒的天理，
向世人昭示天道的公正。
　　请先说，天界和地狱深渊，
在您的眼中，一切都了如指掌；
请先讲，为什么我们的始祖，
在那样的乐土，得天惠那样独厚，
除了那惟一的禁令以外，他们俩
本是世界的主宰；竟背叛而自绝于
他们的创造主？当初是谁引诱
他们犯下这不幸的忤逆呢？
原来是地狱的蛇；是他由于
嫉妒和仇恨，激起他的奸智，
欺骗了人类的母亲。他的高傲
致使他和他的全部天军被逐出天界，
那时他由于造反天军的援助，
使他觉得自己比众光荣，他相信：
如果他反叛，就能和至高者分庭抗礼；
于是包藏野心，觊觎神的宝座和主权，
枉费心机地在天界掀起了
不逊不敬的战争。全能的神把他
倒栽葱，全身火焰，从净火天上

摔下去，这个敢于向全能全力者
挑战的神魔迅速坠下，一直落到
无底的地狱深渊，被禁锢在
金刚不坏的镣铐和永不熄灭的刑火中。
依照人间的计算，大约九天九夜，
他和他那一伙可怕的徒众，
沉沦辗转在烈火的深渊中。
虽属不死之身，却像死者一样横陈；
但这个刑罚反激起他更大的忿怒，
既失去了幸福，又受无穷痛苦的煎熬。
他抬起忧虑的双眼，环视周遭，
摆在眼前的是莫大的隐忧和烦恼，
顽固的傲气和难消的憎恨交织着。
霎时间，他竭尽天使的目力，望断
际涯，但见悲风弥漫，浩渺无垠，
四面八方围着他的是个可怕的地牢，
像一个洪炉的烈火四射，但那火焰
却不发光，只是灰蒙蒙的一片，
可以辨认出那儿的苦难景况，
悲惨的境地和凄怆的暗影。
和平和安息绝不在那儿停留，
希望无所不到，惟独不到那里。
只有无穷无尽的苦难紧紧跟着
永燃的硫磺不断地添注，不灭的
火焰，洪水般向他们滚滚逼来。
这个地方，就是正义之神为那些
叛逆者准备的，在天外的冥荒中
为他们设置的牢狱，那个地方
离开天神和天界的亮光，
相当于天极到中心的三倍那么远。
啊，这里和他所从坠落的地方

比起来是何等的不同呀!
和他一起坠落的伙伴们
淹没在猛火的洪流和旋风之中,
他辨认得出,在他近旁挣扎的,
论权力和罪行都仅次于他的神魔,
后来在巴勒斯坦知道他的名字叫
别西卜。这个在天上叫做撒旦的
首要神敌,用豪言壮语打破可怕的
沉寂,开始向他的伙伴这样说道:
“是你啊;这是何等的坠落!
何等的变化呀! 你原来住在
光明的乐土,全身披覆着
无比的光辉,胜过群星的灿烂;
你曾和我结成同盟,同心同气,
同一希望,在光荣的大事业中
和我在一起。现在,我们是从
何等高的高天上,沉沦到了
何等深的深渊呀! 他握有雷霆,
确是强大,谁知道这凶恶的
武器竟有那么大的威力呢?
可是,那威力,那强有力的
胜利者的狂暴,都不能
叫我懊丧,或者叫我改变初衷,
虽然外表的光彩改变了,
但坚定的心志和岸然的骄矜
决不转变;由于真价值的受损,
激动了我,决心和强权决一胜负,
率领无数天军投入剧烈的战斗,
他们都厌恶天神的统治而来拥护我,
拿出全部力量跟至高的权力对抗,
在天界疆场上做一次冒险的战斗,

动摇了他的宝座。我们损失了什么？
并非什么都丢光：不挠的意志、
热切的复仇心、不灭的憎恨，
以及永不屈服、永不退让的勇气，
还有什么比这些更难战胜的呢？
他的暴怒也罢，威力也罢，
绝不能夺去我这份光荣。
经过这一次战争的惨烈，
好容易才使他的政权动摇；
这时还要弯腰屈膝，向他
哀求怜悯，拜倒在他的权力之下，
那才真正是卑鄙、可耻，
比这次的沉沦还要卑贱。
因为我们生而具有神力，
秉有轻清的灵质，不能朽坏，
又因这次大事件的经验，
我们要准备好的武器，
更远的预见，更有成功的希望，
用暴力或智力向我们的大敌
挑起不可调解的持久战争。
他现在正自夸胜利，得意忘形，
独揽大权，在天上掌握虐政呢。”

背叛的天使这样说了，虽忍痛说出
豪言壮语，心却为深沉的失望所苦。
他那勇敢的伙伴立即回答他说：

“大王，掌权天使的首长啊，
掌权者们率领英勇的撒拉弗天军
在您的指挥之下去作战，
大无畏地，投身于惊险的行动，
使天上永生的王陷于危急，
他靠暴力、侥幸，或靠命运，

来支持自己至高无上的权力，
我目睹而哀痛这次可怕的事件，
可悲的覆没，可耻的败绩，
使我们失去天界；这样的大军
竟遭到这么大的失败，
沉沦到这样的阴间里来，
我们原来是神灵，气质轻清，
论破灭可说已经到了尽头，
因为我们还留有心志和精神，
不可战胜，很快就会恢复元气。
虽然我们的全部光辉暗淡了，
快乐被无限的悲惨所吞没；
可是他，我们的征服者，(现在，
我只能相信他的全能，否则，
他不可能击破我们这样的大军，)
他使我们还留有这样的精力，
大概是要使我们更能忍受痛苦，
吃足苦头，承受他那报复的怒火；
或者是要我们服更大的苦役，
把我们当做俘虏，当做奴隶，
在地狱猛火的中心来干苦活，
在幽暗的深渊中为他奔走。
这样，我们将永受无穷刑罚，
即使是自己觉得力量还没衰退，
甚至是永生的，那又有什么好处？”
大魔王立刻用急激的话语回答他：
“坠落的嗟咯啪呀，示弱是可悲的，
无论做事或受苦，但这一条是明确的：
行善决不是我们的任务，
做恶才是我们惟一的乐事，
这样才算是反抗我们敌对者的

高强意志。如果他想要
从我们的恶中寻找善的话,
我们的事业就得颠倒目标,
就要寻求从善到恶的途径。”

(摘自《失乐园》,朱维之译,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

思考题

1. 阅读《创世记》1 章 1—2 节,弥尔顿如何把《圣经》开头的部分与他的作品结合起来?他是如何利用这一内容的?
2. 在这部分中,可以看出作者对人类堕落的起因与后果有哪些反思?第一至第二行中提到的“禁果”是什么?可以阅读《创世记》第三章来帮助你理解这部作品的开始部分。
3. 弥尔顿对天使的堕落和撒旦的角色特别感兴趣,通过《失乐园》的这个开始部分,我们知道宇宙中恶的地位及其目的是什么?
4. 弥尔顿提到“维护永恒的上帝”,也提到“维护上帝对人类的所作所为”。这些对作品的安排有什么影响?它们在作品的开始部分又是如何展开的?

第53章　杰里米·泰勒

杰里米·泰勒[1] 生于剑桥，是理发匠的儿子。他就学于佩尔斯(Perse)学校，进而成为冈维尔(Gonville)和凯厄斯(Caius)学院的减费生，通过为富裕的学生提供服务完成了大学学业。1634年泰勒被任命为牧师，之后，他引起了威廉·劳德的注意，成为威廉·劳德的受庇护人。泰勒于1639年娶了菲比·兰斯戴尔(Phoebe Langsdale)。成为威廉·劳德的私人牧师之后，泰勒仍然担任拉特兰(Rutland)的乌平厄姆(Uppingham)教区的教长。

英国内战爆发后，泰勒获得职位提升的希望破灭了。泰勒支持保皇派，在清教联邦时期受到排挤。他曾入狱一段时间，获释后，在威尔士度过了克伦威尔父子的摄政时期，成为理查德·沃恩(Richard Vaughan)的私人牧师。这一时期泰勒写出他最著名的作品，其中包括《圣洁生活的准则与训练》(*The Rules and Exercises of Holy Living*)(1650年)和《神圣死亡的准则与训练》(*The Rules and Exercises of Holy Dying*)(1651年)。后一部作品发表于他妻子去世那一年。这两部书的缩写本《圣洁生活》与《神圣死亡》更为有名，它们常常并为一卷出版，对英国的虔信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约翰·卫斯理(John Wesley)在牛津成立"宗教俱乐部"，从某种程度上说就是响应这些作品中的教导。

查理二世复辟后(1660年)，泰勒成为爱尔兰唐恩(Down)和康那(Connor)管区的主教。这可不是一段快乐的时光。反对爱尔兰教

---

① 杰里米·泰勒(Jeremy Taylor，1613—1667年)：重要的卡洛琳牧师，布道者和道德学家；主要作品：《圣洁生活的准则与训练》(1650)，《神圣死亡的准则与训练》(1651)。

会的天主教徒和长老派对他非常敌视。泰勒感到自己在宗教范围内四面受困。他不断地要求转到英格兰,但是却没有成功,可能是因为他对原罪抱有不太正统的观念的缘故。

泰勒被称为“神坛上的莎士比亚和斯宾塞”,他的书面与口头作品中精美的比喻和修辞手法非常有名。从我们将要学习的《神圣死亡》的开头部分可以清楚地领会到这一点。

选文:神圣死亡的准则与训练

《神圣死亡》——这部书名的简略形式——是泰勒最有名的著作之一。它整个的标题有些冗长,但却有利于我们直接了解泰勒写这部书的目的:“神圣死亡的准则与训练:其中描绘了为我们与他人准备的神圣死亡的措施与手段:邪恶与诱惑的解药:病人与垂死之人,或他们周围的人的祈祷和善举。”这本书包括一篇献给理查德·沃恩的前言。理查德·沃恩是卡伯里(Carberry)的伯爵,在泰勒流放时期保护了他。泰勒认为,“死得其所是一门伟大的艺术”。此书以这句话为前言,目的在于给基督徒提供方法,让他们能死得高贵而平静。这部书牧养的目的非常明确,但它也拥有可观的文学价值。从书的开始部分,泰勒运用其杰出的修辞技巧,向读者展现了生命的朝不保夕和稍纵即逝。泰勒认为,既然生命如此短暂与不定,思考如何应对死亡便是很自然的事。

对人类生命的空虚与短暂的思考

人如泡沫,这句希腊谚语准确清楚地描绘出生命的空虚与短暂。正如卢奇安(Lucian)所说:世界是一场暴风雨,人类代代相传,像大雨降下所生的水泡。它们由上帝创造,用天露作成;它们来自自然,由雨滴溅出。一些水泡瞬即汇入大雨,躲进雨水,它们是为死而生;另一些水泡上下起伏几番便突然消失,被其他的水泡替代。停在水面最长的水泡则随波逐流,不安不稳,撞上雨滴,便破灭消失。生命就是这样周而复始,没有太大的变化。人也是一样:他生在空虚和罪孽之中,像清晨的蘑菇一样来到这个世界。它们将头伸向空中,与

同类聊上几句,不久便化为尘土而被遗忘——他们中有些对世间的事不感兴趣,只是给父母带来一丝的快乐和万分的痛苦。另一些在暴风雨中存活得长久些,七年空虚的生活过后,烈焰当空,他们就躲进下面的阴凉,在黑暗的墓穴中藏身。但是,假如这个水泡耐得住更大雨滴的冲击,平安地活过他的童年,逃过粗心的保姆,没有在一桶水中溺亡,没有让打瞌睡的仆人捂得窒息,没有碰到其他类似的意外,那么这个年轻人便像一个水泡一样欢蹦乱跳,无忧无虑。他光耀如鸽子的脖子,他五彩缤纷,像虚无飘渺的彩虹;他舞出了青春的欢乐,舞进了暴风雨之中。他生存了下来,只因为他没有让大的雨滴砸中脑袋,没有受到未被消化的食物的挤压,也没有让古怪的念头扑灭。一个人能在如此众多的机遇与敌意中保全性命实在是一个伟大的奇迹,就像上帝的创造一样。不为虚无的东西奔忙,在虚无中把握自己,这同样需要超常的力量。因此,明智的人主张用空虚和短暂这样的语言来描绘人类的实际状况。昂纳(Honour)把人称作"一片树叶",是短命而脆弱的植物中最小最弱的一片叶子;品达(Pindar)把人称作"影子的梦",或者"烟影的梦"。但是,圣雅各带着更为激昂的情绪说"我们的生命只不过是一片云雾"(雅各书 4: 14),受天空的影响,从地上升腾。生命由烟构成,它是风儿撩拨起的水雾。它本身没有质量,只能随着更大的物体运动,随着它的养父太阳的心愿,上达高天或落入低谷。它只是昙花一现,像美妙的蒸汽,虚幻如幽灵一般。它不是薄雾,不是阵雨,也不能形成云团。它像仙后座的椅子,佩洛普(Pelop)的肩膀,天体的轨道,没有准确的语言能将它的虚无形容。最接近的表达方式便是"蒸汽","亦真亦幻或微不足道的显现",而且如梦与影一样稍纵即逝;"就像分开的影子、讲出的故事,或像醒来的梦。"人是如此虚空,如此不定,如此消亡的动物,他甚至不能在虚幻的场景中多停留一会儿。一个人死去,被遗忘,就像一个错乱之人的梦。归纳下来,这便是人,没有强盛与衰微,没有明亮与黑暗,没有悲惨与愚蠢,没有欢笑与眼泪,没有呻吟与死亡。

这一认识对于理解智慧和精神的目的非常有用和必要。时间的延续,自然的变迁,明暗的变化,世间的不测,人与动物的意外都参与了我们的葬礼布道,让我们看清楚教堂的老司事——时间——如何挖

土掘墓,让我们埋葬自己的罪与悲哀,将身体播撒于地下,直到它们在美好或难以忍受的永恒中复活。太阳的运转把世界分成生与死,但是到了明天,死亡便将它们全部占有。我们对于活过的日子来说已经死去,永远不会再将它们重温;上帝还将我们的寿命限定在一个很小的范围之内。我们一开始从母体中脱离,感受到太阳的温暖时,就在改变着自己的世界。然后我们沉沉地睡去,犹如进入死亡状态,对周围的变化一无所知。即使我们的母亲或保姆过世,即使一头野猪破坏了我们的葡萄园,即使我们的国王生病,我们也不闻不问,漠不关心,好像眼睛被渗在地下的泥土糊住。七年将过的时候,我们的牙齿脱落,先于我们而死,正式拉开了悲剧的序幕。每过七年我们便完成一幕。自然、机遇或是恶习将我们的身体逐步瓦解,它们削弱某些部分,再弄松另外的部分,我们于是尝到了坟墓的滋味和葬礼的沉重气氛。它们首先从恶习入手,然后又骚扰装饰的部分。不久,那些不可缺少的器官也开始变得混乱无用,犹如一挂破钟的齿轮。头发变秃是葬礼的装束,哀悼的修饰,是一个人已经踏入死亡领地的标志。类似的表记我们还能找到许多——灰白的头发,腐蚀的牙齿,起皱的皮肤,健忘的记忆,乏味的胃口。每天的吸收都在为黑夜滋生的死亡做准备,我们正躺在它的膝上,睡在它的外室。我们对日常的饭食孜孜以求,每一顿饭都是一次死里逃生。接着我们又要准备下一次的死里逃生。我们只是稍稍地动了动脑筋便死去了。时钟敲响,召唤来世的命运。我们用呼吸说话——每说一句话都让我们离死亡更近一点。

自然让我们通过死亡实施的手段来认识它,上帝通过他创造的变化让我们面对无处不在的死亡。死亡存在于各种条件之下,在幻想与每个人的期望之中披上美丽的外衣。自然给了我们一年一次的收获,但是死亡的收获每年却有两回。春天和秋天将成群的男女赶入坟地。夏天的人们刚从春天的苦痛中恢复过来,就让三伏天的酷热烤得难以忍受。秋天的果实保存起来,做成了一年的食粮,供收获的人吃喝。不过,待他一死便什么也不再需要,只将身体为来世保留起来。躲到冬天的人只是等待着另一次机会,这季节的恶劣仍然掌握着他的命运。死亡控制了我们所有的时光:秋天用果实给我们带来混乱,冬天用寒冷将它们变成重疾,春天将花朵撒在我们的灵车

上,夏天用绿草与黑莓点缀我们的坟墓。中暑、暴食、寒冷与热病组成一年的四个部分,它们全都受到死亡的摆布。无论你走到何处,你都不可避免地踩在死人的骸骨之上。

在彼得罗纽斯(Petronius),有一位野小子靠着一个破桌子的帮助逃离了遇难的海船。当他在乱石嶙峋的海岸晒太阳时,突然看到一个人随着海浪而摇摆,衣缝里的沙土保持着他身体的平衡。他的敌人,大海,将他运到了海岸,为他寻找一块墓地。这小伙子感到有些难过。这个人的妻子也许在陆地的一方,平安而温暖,正盼望心上的人下个月回家。他的儿子也许对这暴风雨一无所知。他的父亲也许仍然想着那甜蜜的吻别,想到他可爱的儿子回到父亲身边时幸福的眼泪。这些都是凡人的想法,是他们所有的设想。黑暗的夜晚和错误的导航,喧闹的大海和断裂的锚链,坚硬的岩石和猛烈的狂风,将一个家庭的命运碾成粉末。那些为这次意外嚎啕大哭的人还没有碰到过风暴,也没有经历过沉船之灾。他看着这具尸体,发现它是船主的。就在前一天,船主算出了财产与交易,也定下了回家的日期。这个两天来一直脾气不好的人游动着身体,他的脾气因暴风雨而得到平息。他的账目已经算清,他的思想已经停止,他的旅途已经结束,他的收获却是死亡。不管是福是祸,活着的人很少会对死者的利益表示关心。

大海并不能将船只打成碎片,在任何地方我们都有可能遭遇沉船。勇敢的元帅,在他收获权力与胜利时,他的战斗归于终结。他陷在狂欢与纵酒之中,将胜利的月桂变成了哀悼的柏树,将胜利的战车变成了坟墓。在节日的欢醉夺去他的生命之前,他已经垂死。法国宫廷笼罩在慵懒与糜烂的气氛之中,国王(亨利二世)实际上丧命于醉生梦死。很多新娘死在傧相与少女的手中,她们用无形的婚姻锁链和忐忑不安的快乐将新娘装扮起来。正如本西亚(Bensirah)这个聪明的犹太人所言:“新娘迈入房门,不知道什么等着她。”有些人履行诺言,对衣锦还乡深表感激,没曾想房顶突然落到他们的头上,将他们一心追求的目标化为坟墓的死寂。有多少母亲为日渐隆起的肚子满心欢喜,这家庭的幸福让她们由衷地高兴,可接生婆不久便绑住了她们的头与脚,将她们带进了坟墓! 或者,儿女一出生便看到父亲的棺材被抬进

屋里，母亲被迫忍受两次阵痛，痛苦的生，突发的死。

我们的生活无时无刻不因朋友的将死而生悲哀，遭到破坏。友好的相会常常止于不幸，造成永远的分离。当诗人埃斯库罗斯(Eschylus)独处一隅，坐在自家的墙角。一只鹰盘旋于他那秃顶之上，认为这是一块石头，就将牡蛎放在上面，希望在那儿啄开外壳，不想却刺穿了他可怜的头颅。

死亡随时随地恭候着我们，轻易地就能将我们接走。它通过暴力和神秘的影响；通过星星的方位和薄雾的气息；通过云的散发和气的汇聚；通过战车的倾覆和石头的磕绊；通过丰盛的饭食和空空的肚子；通过守护美酒和守护祈祷；通过太阳和月亮；通过热与冷；通过无眠之夜与沉睡之日；通过利如短剑的坚冰与融成洪水的河流；通过一丝毫发与一粒葡萄干；通过剧烈的运动与静坐；通过辛苦与衰败；通过上帝的仁慈与愤怒；通过神的保佑和世事的风情；通过自然与幸运之事，伺机以待，无孔不入。我们费心尽力，将生活中有用的东西堆积起来，换来的却是死亡。主人被劫走，东西却留下来。所有这一切都是自然的法则，它是罪的惩罚，是上帝安排的不可改变的命运，是上天的裁决。封住我们的锁链如命运一般牢固，如上帝的律法一般永恒。

我碰到过一些人，他们对他人的死亡幸灾乐祸，认为这是立场错误、斗争失败的惩罚。但是，几个月过后，同样的这个人也会死去，他的死更加难受和不光彩。我看到后，我哭泣、害怕，因为我知道这是所有人的归宿。我们都会死，我们的争论与斗争会因为最终的死刑而结束。

思　考　题

1. 泰勒强调了生命的短暂与不定，用你自己的话说出有关的论点与意象。
2. 人的本性犹如水泡。泰勒如何展开与深入这一意象？
3. 你如何描述这篇作品的基调？“忧郁”，“现实”，“无情”，“压抑”——可以运用这些词来描述。为什么泰勒以这种不给人希望的方式开头？

第54章　亨利·沃恩

亨利·沃恩[①] 生于威尔士的布来肯(Brecon)地区，就学于牛津的耶稣学院，是查理一世热心的支持者。他离开耶稣学院时没有拿到学位，接着又到伦敦学医。1645 年左右，他返回布来肯行医。一系列个人生活的挫折造成他灵命上的变化。他曾评论说“逆境中神圣的光芒从心灵喷涌，就像燧石磨擦而生的火花”。对他而言，这逆境是指个人的病痛与长兄的死亡，还有保皇派被英国议会势力击败而生的抑郁。他强烈的感情可以从其主要的作品《闪光的燧石》(*Silex Scintillans*)看出来。这部作品有两部分，分别于 1650 年和 1655 年发表。从他的诗歌中可以看出乔治·赫伯特的影响。沃恩发表的作品没有引起人们足够的兴趣，这对他打击较大。在《闪光的燧石》第二部之后，他几乎没再写什么作品。

选文一：英国教会

这首诗包括在《闪光的燧石》的第一部分，发表于 1650 年，它表达了沃恩对英国国教受控于清教徒的深切悲哀。沃恩是保皇派的热心支持者，查理一世的失败以及英国国教遭受的破坏，使他受到沉重的打击。清教统治者施行了激烈的教会改革，包括废除主教制度。新的清教礼拜规则书代替了传统的祈祷书。对沃恩来说，英国的灵魂正在受到摧残。《英国教会》表达了他对传统教会秩序的丧失感到

---

① 亨利·沃恩(Henry Vaughan, 1622—1695 年)：威尔士保皇派诗人；主要作品：《闪光的燧石》。

深切的不安。激烈的变化扫荡了旧秩序，沃恩清楚地看到恢复传统的教会组织与实践希望渺茫。

英国教会

啊！他跑了！
在雾生影降之时，
我抬起荣耀的头，
在镜山之上，看到了缭绕的香雾。
快点呀，快点儿，我亲爱的，
士兵们又在拈阄，
那无缝的里衣
犹太人不敢将它
撕破，玷污。

噢，插上翅膀吧！
或许你想停留在原处，
(直到云雾散开，白日来临，)
在你的书中：
描画我遭劫的面容；
受害的羊群；抢走的羊毛。
求你快来吧，
如小鹿
在香草山上。

O Rosa Campi! O lilium Convallium! Quomodo nunc facta es pabulum Aprorum!

第一段诗是耶稣受难故事中士兵拿耶稣的衣服拈阄这一主题的发展。要理解沃恩笔下的形象，我们需要看一下詹姆斯一世时期描述的有关故事。

兵士既然将耶稣钉在十字架上，就拿他的衣服分为四份，每兵一份；又拿他的里衣，这件里衣原来没有缝儿，是上下一片织成的。他

们就彼此说："我们不要撕开，只要拈阄，看谁得着。"这要应验经上的话说："他们分了我的外衣，为我的里衣拈阄。"兵丁果然做了这事。(约翰福音 19：23—24)

将"里衣"作为教会的象征或比喻，这一传统可以追溯到公元 3 世纪的迦太基作家西普里安。正如兵士们没有撕开耶稣无缝的里衣，也没有人可以破坏教会的完整。

沃恩发展了这一形象，赋予它重要的意义。这首诗是从耶稣的新娘——即传统上认为的教会——这一角度来写的，沃恩尤其指查理一世统治下的英国教会。这个教会现在正遭到清教徒的破坏，沃恩以鲜明有力的语言给予痛击。十字架下的兵士不敢撕开耶稣的里衣——但是清教徒们却正在将英国国教撕成碎片。对这种行为的愤怒和痛恨之情溢于言表。

这一主题在第二节进一步展开，恳求复活的耶稣回来营救他那遭到蹂躏而受伤的新娘。有三个意象表明教会已经遭受的破坏和掠夺。第一，注意诗中提到"遭劫的面容"，它指教会遭到强力的破坏，新娘现在面目全非。第二，诗中提到"受害的羊群"，它可以理解为英国国教的重要人物为了维护传统，在英国内战中献身。第三，沃恩提到了"抢走的羊毛"，它暗指议会派夺取了英国国教的外部形式——比如，它的建筑——摧毁了它的核心。

该诗结尾的呼喊引自所罗门之歌。"我的良人哪，求你快来！如羚羊或小鹿在香草山上。"(雅歌 8：13)这里，沃恩请求耶稣——教会的良人——在这黑暗的时刻来帮助她。诗尾的拉丁文可以译为："啊田野的玫瑰！啊山谷的百合！你们怎么成为野猪的食物！"由此，我们看到，沃恩相信教会的美遭到了清教徒蓄意的破坏和摧残。

选文二：宗教

第二首诗《宗教》选自《闪光的燧石》。它缺乏沃恩诗中那种感人的力量，不过却最为人们熟知。它的家喻户晓是因为它易读易懂。这部作品表达了失去上帝的悲伤。从前，人们知道且承认上帝的存在，现在，上帝却似乎不知去向，成为人们的记忆。另外，沃恩本着反

清教的态度，认为近来的宗教改革造成了掠夺和异化。沃恩希望激进的改革发生，但这改革是为了弥补清教时期造成的损失。

宗　　教

上帝啊，我漫步在林中
你精神的微风轻轻吹拂树叶，
我看到每个树阴底下
都有一位天使与人对话。

有些房屋藏身于落叶松下，
阴凉的华盖之中，
还有一些房屋坐落于
橡树的绿枝间，一眼泉水旁；

在这里雅各梦中与天使摔跤，
在那里乌鸦为以利亚喂食，
又有一次，
天使给他带来面包与水；

在亚伯拉罕的帐下，天使们
（啊，那时的天堂多么为人熟知！）
吃吃喝喝，或坐、或聊、或休息，
直到清凉和阴暗的黄昏；

上帝啊，在火中，在旋风里，在云端，
有一个温柔的声音响起，
我们这些天来没有交谈，
这声音令我亲切无比。

停战结束了吗？还是因为我们
现在有了你的调停，
旧约得以废除，
一切听从你的命令？

或者，是否像那些没有经验的人所言，
现在所有的奇迹沉寂不现，
即使你许诺它们，
教会的标志与和平？

不，不；
宗教是一汪泉水
从秘密的金矿生出，
一滴滴香甜如美酒；

但它沿着漫长而隐蔽的道路
穿过地壳黑暗的脉络，
它的状况越变越糟，
它的味道与颜色受污；

它不断地流淌，学会发出
假响和混乱之声，
不知不觉抓住了
地下硫磺的脉络；

这毒液在某处突然喷发，
让第一眼看到的人欢喜。
在洼地或软泥里醉饮，
它不是解药，却招来疾患；

这是藏污纳垢的地方
就像撒玛利亚的枯井，
我们并不追求核心
因为众人多喜欢外形；

清洁这些流水吧，上帝；
将你身陷囹圄的羊群带到这清泉旁。

伟大的主啊，你俯视我们，照亮我们吧，
再次将我们的水变为美酒。

思 考 题

1. 开头的两段描绘的似乎是伊甸园，上帝为人所见所知，他无处不在。对伊甸园中人类状态的描写与《创世记》二章中有什么相似之处？
2. 接下来的两段描绘了《旧约》中的重要时刻，那时的上帝无处不在，发挥着积极的作用。与它们相关的事件是什么？你认为沃恩为什么选择这些事件？
3. 接下来的两段语气变得沉重。上帝可能在过去为人所知，但现在却不是这样了。"脱离"的主题使这一点更为明显。沃恩写道："这些天来没有交谈"，这里的意思是什么？
4. 接下来的几段是对清教主义的间接批评，它没有具体说出。宗教的"状况越变越糟，它的味道与颜色受到污染"，沃恩在这里是指什么？
5. 最后一段运用祈祷的形式，与整个诗篇截然不同。这首诗提出了什么要求？当沃恩请求上帝"再次将我们的水变为美酒"，他指的是什么？（阅读《约翰福音》2章1—11节会有助于你的理解。）

第55章 安德鲁·马维尔

安德鲁·马维尔[①]生在一个与英国清教运动有密切关系的家庭。他在英格兰北部的赫尔(Hull)文法学校受教育,后来又进入剑桥的三一学院。1642年至1646年间他似乎是在英格兰之外度过的。从约翰·弥尔顿对他的称赞可知,他曾用荷兰、法国、意大利和西班牙语写作。马维尔早期的作品表达了他对这一动荡时期的保皇势力的同情。

在英国内部,政治上的不满情绪日渐增长,危机迫在眉睫。1642年英国内战爆发,同年,马维尔离开英国。当他重返英国时,议会派的胜利已成定局。在议会党人建立的政府中,他受到政府要员的任命。1651年,他接受任命,充当费尔法克斯(Fairfax)勋爵女儿的私人教师。费尔法克斯勋爵曾于1645年在内斯比(Naseby)击败保皇派军队。他早期的某些诗作表达了对费尔法克斯的感激之情,最有名的是《致阿普尔顿屋,献给我的费尔法克斯勋爵》(Upon Appleton House, to my Lord Fairfax)。这一时期,奥立弗·克伦威尔声誉鹊起,引起了马维尔的注意。他的作品《关于克伦威尔从爱尔兰归来的贺拉斯体颂歌》(Horatian Ode upon Cromwell's Return from Ireland)(1650年)反映了议会党政府中克伦威尔派势力的逐步壮大。马维尔坚定地认为克伦威尔是扫清欧洲残余的君主统治的强大力量,是新时期清教在欧洲发挥影响的领路人。

---

① 安德鲁·马维尔(Andrew Marvell, 1621—1678年):英国诗人,清教同情者,最重要的作品可以追溯到清教联盟时期(1649—1659);主要作品:《关于克伦威尔从爱尔兰归来的贺拉斯体颂歌》,《百慕大》,《冠》,《花园的割草者》。

1653年马维尔在伊顿学院继续担任克伦威尔被监护人的私人教师，他于1657年成为约翰·弥尔顿的助手。1658年克伦威尔去世，他的死使议会党建立的政府陷入混乱，这在马维尔的诗《关于克伦威尔之死》(A Poem upon the Death of O.C.)中可以看到。

克伦威尔的儿子理查德继位，他的执政很不成功，于第二年便结束了统治。查理二世的复辟使清教在英国建立神圣同盟的希望化为泡影。马维尔于1659年当选为赫尔的议会议员，他任此职直至去世。他继续匿名发表诗作，对新政府提出批评。

选文一：百慕大

马维尔对清教的同情可以从他的诗《百慕大》(*Bermudas*)中清楚地看出。这首诗大约作于1653年7月。当时，他住在约翰·奥克森布里奇(John Oxenbridge)的房子里。奥克森布里奇是虔诚的清教徒，他于17世纪30年代被迫逃到百慕大。这一时期是英国宗教史上一个残酷压迫的时期，反映了威廉·劳德大主教对清教徒的毫不留情。

百慕大——大西洋上一群无人居住的岛屿，于1515年被发现——在这首诗中似乎是一个虚构的地方。它象征纯洁的伊甸园，是英国那些疲惫不堪的逃亡者能获得平安与自由的地方。这首诗反映了西欧人对美洲的普遍兴趣。但是，新世界对清教作家来说具有新的意义，因为第一个清教社会已经在那里建立起来。“五月花”之旅(1620年)对清教的自我意识产生了重要影响。马维尔写这首诗时，有些人仍然抱有幻想，认为随着反对清教的政府被推翻，在英国本土将会出现清教受到支持的局面，这曾经是早期清教徒的梦想，也是他们离开英国去寻找的目标。

诗的开头部分(第1至4行)提供的是一个背景。诗的主要部分(第5至36行)描绘了一小群清教难民在神的保佑下来到百慕大(第5至8行)。作者暗示了他们的到来是未经计划的。难民们扬帆来到这群岛屿，它们“比我们自己的岛屿更好”。上帝的保佑这一主题占据了诗的主要部分。一开始马维尔描写难民们在恶劣的海上航行，他们是在上帝看不见的手的指引之下，偶然发现了这些岛屿。这

些与《圣经》中以色列人出埃及，平安到达上帝应许之地的故事有明显的相似之处。在上帝的指引下走过“水的迷宫”，这与越过红海和穿过旷野到达迦南边境交织在一起。

马维尔描写流亡者摆脱迫害，重获新生时，同样的主题再次出现。马维尔描述难民们从“风暴与主教的愤怒”——这是指17世纪30年代由劳德大主教发起的对清教徒的迫害——中获救。对伊甸园中动植物欣欣向荣的描写具有很大的意义。流亡者不会挨饿，“永恒的泉水”会解他们的渴。作者反复提到这些资源是上帝主动给予的，它们不是被动地在“那儿”；它们是仁慈的上帝主动供给的。

最后一点集中在流亡者的敬拜。

我们将这些岩石
砌成圣殿，
在那里称颂他的名。

以上的诗句可以看成是对劳德大主教宗教政策——建造精美的教堂，在里面实施宏大的礼拜仪式——的批评。马维尔认为，清教流亡者满足于在简朴而纯洁的自然中敬拜上帝，这简单的赞颂胜过劳德的英国国教或者罗马天主教奢华的仪式——(注意诗中提到“墨西哥湾”，它表示美洲这一地区最近被罗马天主教殖民。)流亡者可能没能改变自己的国家，但是，上帝的庇护却让他们能够改变世界的其他地区。

那遥远的百慕大，在海洋的深处
不为人知，
有一只小船划来，
风儿倾听着它满载的歌。

我们当吟唱主的颂歌
是他引领我们穿过水的迷宫，
踏上这未知的小岛，
它不是比我们自己的家园更加仁慈？
巨大的海怪肆虐无忌，

翻江倒海。
主把我们带到草地上；
远离风暴，远离普里拉特(Prelat)的咆哮，
赐予我们永恒的春天，
让一切缤纷多彩；
他用心派来飞鸟，
每日从空中造访。
他挂起黄色的幕帐
宛如黑夜金色的灯光。
他将石榴闭合，
让珍珠般的种子胜过金箔。
他让我们用无花果果腹；
把甜瓜抛在我们脚下。
他让苹果树两次结果，
其他的果树望尘莫及。
他将黎巴嫩雪松植在这片土地上。
他让空洞的大海咆哮，
回应浅滩上的龙涎香。
我们自豪地拥有，他撒到海滩的福音之珠。
我们将这些岩石
砌成圣殿，
在那里称颂他的名。
啊，让我们的颂赞之声高高飘起，
直达天堂之顶：
它们(可能)在那里回响，
墨西哥湾也能听到这声音。
他们就这样诵唱着，
在这英国的小船上，
那神圣欢快的音符
是一路引导他们的和谐钟声，
时刻伴随着他们划桨前行。

思 考 题

1. 马维尔为什么选择百慕大作为这首诗的背景?
2. 以色列人出埃及来到应许之地和这些难民的命运有什么相似点?
3. 马维尔在这行诗中表达了什么思想?

我们自豪地拥有,他撒到海滩的福音之珠。

选文二:冠

本集中的第二首诗是公认的 17 世纪最优秀的祈祷诗。这首诗不同寻常,因为马维尔不仅关注宗教感情和诗所表达的思想,他还关注诗本身。这首诗出自一个忏悔的牧人之口。

我深深地向往那荆棘,
它们刺破无数双手
编织成救主的王冠,
我追寻这花冠来弥补罪过。
穿过每座花园,每片草地,
我采集鲜花(这惟一的果实),
拆掉女牧人那芬芳高耸的发髻。
我估算那鲜花
想着(就这样地欺骗自己)
它们能织起美丽的花冠,
连荣耀的国王都未曾戴过。
唉呀,我突然发现那条古老的蛇
斑驳的肚皮盘绕
包裹在名利的花环中。
啊,愚蠢的人,这名利会贬低你,
毁损永久的荣耀,天堂的王冠!
但是你能驯服这蛇,
将它狡猾的结立刻解开

将它纠结的网打破，
或者粉碎我精致的框架：
假以技巧，小心选择，
让它们枯竭，不得生存。
你踩在它们的战利品上，
它们只能给你的脚而不是头加冕。

该诗的开头告诉我们祈祷诗源于个人的悔罪，是对耶稣十字架上受难的深刻思考。“芬芳高耸的发髻”——那一时期最受妇女喜爱的精美发式——被拆开，目的是将它重新编织成献给耶稣的“花环”。这里的基本思想是，诗人被耶稣受难深深感动，决定通过自己的诗来颂扬救主，而不是颂扬自然。诗人的笔一度用来描绘和赞美自然的世界，现在却为宗教的虔诚服务(第1—12行)。诗人决定“弥补罪过”，忏悔自己不颂扬救主的行为，这可以看成是诗人的自我惩罚。

但是诗人为救世主织起的花环却远远不合适。虽然“假以技巧，小心选择”(第24行)，这语言织成的花环却没能公正地对待耶稣。它们也许只佩装饰他的脚——却不能装饰他的头。这里诗人告诉我们诗体语言在表达虔诚时的局限性。

但是，马维尔发现了一个更深的含义。想到《创世记》第三章中人类堕落的描述，他指出罪可以参与到写作祈祷诗的过程中。他的用意可能是

它们能织起美丽的花冠，
连荣耀的国王都未曾戴过。

但是，希望赢得所有的赞誉，这一行为本身就犯了忌妒和对抗之罪。“那条古老的蛇”——在这里是罪的拟人化表达，在《创世记》第三章中出现了，意欲颂扬耶稣的诗成为诗人提高自己地位的工具。诗的目的是颂扬耶稣，而它实际上成为诗人获取称赞的手段。为耶稣编织花环的鲜花也沦为“名利的花环”。

唉呀，我突然发现那条古老的蛇，
斑驳的肚皮盘绕
包裹在名利花环中。

该怎么办呢？如何对待这种浸染私利的诗歌创作？“狡猾的结”将颂扬上帝的崇高愿望与诗人获取名誉的功利心纠缠在一起。诗人多数不承认自己的功利心，他们欺骗自己，不关注创作过程的这种矛盾。马维尔试图找到解决这个矛盾的可能性。就像耶稣作为救赎者，将蛇踩在自己的脚下，他必须毁灭这“精致的框架”——即诗本身精心构建的结构。这首诗特别之处是它探索了祈祷诗最根本的矛盾——即祈祷诗的目的（赞美上帝）微妙地变成诗人对自身的赞美。

思考题

1. 这首诗与福音书中耶稣受难的描写有什么共同点？
2. 注意“荆棘之冠”是耶稣受难时被迫戴上的，它出现在本诗的第一行。它与第四行的“花冠”有什么关系？
3. 写出诗中所有与花有关的词和短语。马维尔为什么广泛运用这种意象？
4. 为什么该诗名为“冠”？（马维尔为什么不使用更为明显的标题“王冠”？）这个问题也许能帮助你回答此题。

第56章 布莱斯·帕斯卡尔

布莱斯·帕斯卡尔① 生于法国奥弗涅(Auvergne)地区的克莱蒙特(Clermont),即现在的克莱蒙费朗(Clermont-Ferrand)。他是艾蒂安·帕斯卡尔(Etienne Pascal)的第三个孩子,家中惟一的儿子。帕斯卡尔一家是传统的天主教徒,没有显著的宗教思想和宗教激情。布莱斯的母亲在他三岁时去世。1632 年帕斯卡尔一家,艾蒂安和他的四个孩子离开克莱蒙特,寓居巴黎。布莱斯·帕斯卡尔的父亲因其非正统的教育思想而闻名,他亲自教子,没有把孩子委托给他人。艾蒂安·帕斯卡尔决定布莱斯在十五岁之前不学数学,所有的数学课本均被清出室外。但是布莱斯出于好奇,在十二岁的时候开始自学几何。他证明出三角形的内角之和为两个直角的和。他的父亲发现后,并没有责备他,反而允许他看欧几里得的书。

帕斯卡尔从小就显露出数学天赋。十四岁时帕斯卡尔开始陪同父亲参加梅塞纳(Mersenne)集会。梅塞纳属于迷尼姆斯(Minims)修会,它在巴黎的分部是一些知识人士的光顾之地,比如,奥祖(Auzout),卡尔卡维(Carcavi),德萨尔格(Desargues),费尔马(Fermat),伽桑狄(Gassendi),米多戈(Mydorge),米洛南德(Mylonand)和罗贝瓦尔(Roberval)。1639 年 6 月,帕斯卡尔十六岁时向梅塞纳大会提交了一篇论文,论文是关于圆锥曲线的射影定理。论文在大会成员中引起了强烈的兴趣和赞誉。

1639 年 11 月帕斯卡尔一家离开巴黎定居鲁昂(Rouen),在那儿

---

① 布莱斯·帕斯卡尔(Blaise Pascal, 1623—1662 年):数学家,物理学家,宗教思想家;主要作品:《乡间信札》(1656—1657),《随感录》(1656—1657)。

艾蒂安被任命为上诺曼底(Upper Normandy)的征税官。在鲁昂住下不久,布莱斯的第一部书《论圆锥曲线》于 1640 年 2 月发表。父亲收税官的工作促成帕斯卡尔发明了最早的数字计算器。这一发明历时三年(1642—1645 年)。这个计算器取名为帕斯卡林,与 20 世纪 40 年代的机械计算器相似。帕斯卡尔成为发明机械计算器的第二人,希卡德(Schickard)于 1624 年制作了第一台计算器。

1646 年对于年轻的帕斯卡尔来说具有深远的意义。这一年,他的父亲腿部受伤,不得不在家中养伤,照顾父亲的是两位科内利乌斯·詹森(Cornelius Jansen)的崇拜者,他们住得离鲁昂不远。这两个人对年轻的帕斯卡尔影响很大,帕斯卡尔开始被宗教深深吸引。1651 年 9 月,帕斯卡尔的父亲去世,帕斯卡尔(当时他二十九岁)在随后的两年时间里热衷于喧闹和田园般的社交生活。这段时间的享乐体验伴着他对人类缺点的严肃思考,这些可以从《随感录》(*Pensées*)中看到。

帕斯卡尔开始进行一系列空气压力试验。到 1647 年,他已经证明了真空的存在。1648 年 8 月帕斯卡尔观察到空气压力随高度的增加而减低,推断大气之上有真空存在。从 1653 年 5 月起帕斯卡尔研究数学和物理,写出《液体平衡论》(*Treatise on the Equilibrium of Liquids*)(1653 年),解释了帕斯卡尔压力法则。这部专著是科学史上第一个关于流体静力学的完整概论,它是帕斯卡尔对物理学理论最重要和最显著的贡献。另外,帕斯卡尔继续研究圆锥曲线,发现了重要的射影定理。在《圆锥曲线的形成》(*The Generation of Conic Sections*)一书中(此书于 1648 年 3 年月基本完成,又于 1653 年和 1654 年后续),帕斯卡尔认为圆锥曲线是由圆的中心射影形成的。这本来是该专著的第一部分内容,但帕斯卡尔没有将它完成。这部书现已遗失。莱布尼茨(Leibniz)和奇恩豪斯(Tschirnhaus)均曾为它作注,这些注释使我们得以获知这部书的全貌。虽然帕斯卡尔不是第一位研究"帕斯卡尔三角"的人,他的《数学三角论》(*Treatise on the Arithmetical Triangle*)却是这一论题最重要的著作。通过钻研瓦利斯(Wallis)的著作,帕斯卡尔的二项式系数帮助牛顿发现了磨擦力和反作用力的二项式定理。像费尔马一样,帕斯卡尔为概率理论

奠定了基础。尽管他的健康每况愈下，帕斯卡尔仍然刻苦地从事科学和数学研究，一直到1654年10月。那段日子的某一天，他几乎在一次意外中丧命：他乘坐的马车在通过塞纳河时，拉车的马突然窜起，将车挂在桥上。虽然帕斯卡尔最终获救而毫发无损，但他却受到了惊吓。不久，1654年11月23日，他又经历了一次神秘的宗教体验，皈依了基督教。这次体验通常是指"大火之夜"，因为在他对这一经历的描述中突出了火的意象。有关这件事的记录缝在他的大衣里子中，在他死后才被发现。

此后帕斯卡尔时时造访巴黎西南三十公里的詹森派修道院，他开始匿名发表宗教作品。1656年和1657年早期，他发表了十八封《乡间信札》(*Provincial Letters*)。写这些信的目的是为了维护他的朋友安东尼·阿诺德(Antoine Arnauld)，他是耶稣会的反对者，詹森主义的维护者。安东尼·阿诺德因为写了引起争议的著作正在巴黎神学院受审。帕斯卡尔卷入詹森主义——正统的天主教将其视为异端——无疑是他生活中最重要的变化，这使他陷入詹森派与耶稣会之间的争端。帕斯卡尔的《乡间信札》署了假名"路易斯·德·蒙塔尔多"(Louie de Montalte)，人们普遍认为这些信为法国的檄文奠定了新的标准。有趣的是，人们并不是很清楚帕斯卡尔到底接受了多少詹森的思想，但可以明确地说，帕斯卡尔喜爱奥古斯丁的作品，这在他以后的作品，特别是他的《随感录》中可以看出。帕斯卡尔最著名的神学和哲学著作是《随感录》，这是他对人类的苦难与虔信上帝的个人思考，它写于1656年晚期，一直持续到1657年和1658年。这部书包含"帕斯卡尔赌注"，即对上帝的信仰是基于下列合理的思考：假如上帝不存在，人们不会因为信他而丧失什么；假如上帝存在，人们会因为不信他而失去一切。

所选的文章出自《随感录》，它大概是帕斯卡尔最有名的宗教与哲学著作。

选文：随感录

《随感录》采用思想汇编的形式，用一个主题将思想松散地连结在一起。为个人的"思想"注明的日期往往很不准确，在我们选出的

这部分中，帕斯卡尔论述了人类的局限性，他认为哲学家不愿意接受他的观点，特别是人类需要上帝而获得成就这一观点。该选文表达的主题体现了整个《随感录》的特点。

第二部分：没有上帝的人的苦难

60. 第一部分：没有上帝的人的苦难。
第二部分：拥有上帝的人的幸福。
或者，第一部分：自然是邪恶的，自然本身已证明。
第二部分：有救主。经文已证明。

61. 秩序。我本来应该以这样的顺序来叙述：先描述人类的空虚，再描述一般人的空虚，然后是哲学家的空虚，怀疑论者、禁欲主义者的空虚；但是，这个顺序并不能保持下去，因为这样的顺序我其实并不很了解，也没有多少人懂得它。人类的科学不能够依照它，圣托马斯不能够随着它。数学家可能知道它，却了解得不深。

62. 第一部分的序言。谈论了解自身的人、让人伤心疲倦的冥府和蒙田(Montaigne)的蛊惑。蒙田知道自己缺少方法，为了掩饰这一点，他便从一个主题跳到另一个主题来追赶时髦。他把自己多么愚蠢地展示出来！他不是随随便便地这么做，也没有违背他的准则。每个人都会犯错误，蒙田的错误在于他的准则和用心。由于自身的弱点和偶然的因素说蠢话往往是不幸的，而故意说蠢话就不能让人容忍，更何况说出这样的话……

63. 蒙田。蒙田的过错很大。他的语言猥亵：古尔内(Gournay)夫人也没有将其改变。他盲信，缺乏见解。他无知，妄想做自己办不到的事，妄想更大的世界。他对自杀与死亡的看法。他对救赎冷漠，没有恐惧和忏悔。我们的职责是不要让人们转离宗教，但他著书却不抱宗教目的，对宗教只字不提。一个人的生活观自由放荡，这是可以原谅的，但是，如果他对死亡的看法是异端的，便不可原谅。因为他如果不期望自己死得像一位基督徒，就必须放弃虔诚。他书中的死亡是软弱的，女人气的。

64. 从我自身，而不是从蒙田那里，我发现了我在他身上看到的东西。

65. 蒙田身上好的方面难以获得。假如他得知自己生事太多，谈论自己太多，他的邪恶(我指除了他的德行以外)本可以得到及时纠正。

66. 一个人必须认识自己。假如这不是为了发现真理，至少也可作为生活的准则，没有比这更好的准则。

67. 科学的空虚。在磨难之时，如果没有道德，物理学不能给我慰藉；但是，如果没有物理学，我却可以从伦理学得到慰藉。

68. 人们什么都学，就是不学如何做一名绅士；但他们总是夸耀自己知道如何做一位绅士；他们自诩知道的东西其实他们并不了解。

69. 无穷大，平均数。如果我们读得太快或太慢，我们就什么也读不懂。

70. 自然……自然让我们恰好处于中心位置，假如我们改变了天平的一边，天平的另一边也会改变。这让我们相信，我们头脑中的"弹簧"有一个被触碰，它相反的那一个也就受到触碰。

71. 太多和太少的酒。不给他，他不能发现真理，给他太多，他同样不能发现真理。

72. 人的不相称。这是我们与生俱来的知识。假如它不真实，人就没有真实可言；假如它真实，人们会发现羞耻是因为这样那样地被迫降低身份。既然不知道这一点就无法生存，我希望，在深入研究自然之前，他要严肃又活泼地思考自然，反思自己，了解什么是相称的……然后思考自然的全貌和神奇，将他的视野从周围低矮的物体移开。让他注视那灿烂的光明，像一盏永恒的灯照亮宇宙。与太阳巨大的圆相比，让地球在他的眼里成为一个小点。让他惊叹，与围绕天空运转的恒星相比，这巨大的圆也不过是一个小点。假如我们的视野仅仅局限于此，那就让我们发挥想像，这想像不久将耗尽观念的力量，超越自然为观念提供的素材。有形的世界在广阔深邃的自然之中只不过是一个极其微小的原子，人们不能完全了解它。我们可以在想像的空间扩大我们的观念，原子是现实的物体相比较的产物。自然是无限的天球，其中心在每一个地方，其周长不得而知。总之，它是上帝的力量最为明显的标记，超越了人的想像。

返回来再说人，让他与所有的存在相比较来认识自己；让他认为自己在自然边远的角落里，在他居住的小房子（我指的是宇宙）里，估量地球、王国、城市和他自己真正的价值。人在无限中是什么？

让他领略另一个惊人的奇观，检验他所知道的最为精美的东西。让他得到一个小孩，他有小巧的躯干和无比细小的四肢，他有四肢关节、肢体静脉，他的脉搏中有血液、血中有体液、体液中有液滴，液滴中有蒸汽。把这最后的东西再进行划分，让他用尽概念的力量，把尽其所能想到的东西作为我们谈论的话题。他也许会认为这已经是自然界最小的东西，我却会让他看到一个更新的世界。我不仅要给他描绘有形的宇宙，而且还要让他从子宫中这一微小的原子看到自然的无比巨大；这巨大超过了他的想像。让他从中看到宇宙的无穷无尽：每颗恒星有各自的天空、行星和地球，就像这有形的世界一样。他会再一次发现地球上的动物与其幼子拥有相同的身体结构，这结构也适用于其他的动物。让他惊叹他们一个是如此的细小，另一个又是如此的巨大。我们的身体在不久之前还在母体的宇宙中如此微小，现在却长成一个巨物，一个世界；从我们力不能及的虚无长成一个有机的统一体，谁会不对此称奇呢？这样思考的人会惧怕自己，发现自己的身体是自然所赐，处于无限与虚无的深渊之中。他会在这些奇迹面前发抖，当他的好奇转为羡慕，他就会静静地思考，而不是用假想去检验。

那么，自然中的人是什么呢？与无限相比他是虚无，与虚无相比他是无限，他是在有与无之间。因为他没有理解极限的能力，事物的开始与终结对他来说便是难以理解的秘密。他也同样不能认识创造他的虚无，以及将他吞没的无限。

他所能做的惟有认识事物的中间状态，永远不会知道它们的开端与终结。所有的事物从虚无而生，向无限发展。谁会知道这些奇妙的过程？只有这些奇迹的创造者，别的人不能做到。

人们思考不出无限之事，就轻率地忙着去检验自然，好像他们可以与自然相比。他们希望懂得事物的开端，了解无限，并由此获得整体的知识。这种想法只能是假想，没有与自然一样无限的能力是不能够实现这一目标的。

假如我们懂得很多,我们会明白,既然自然将她以及她的创作者的形象铭刻在所有的事物上,它们的无限几乎是双重的。我们由此可知,所有科学的研究范围都是无限的。举例来说,谁会否认几何有无穷大的问题?它们的前提假设在数量和技巧上也是无限的。那些推导出的基本原理不能单独成立,只能建立在其他原理的基础上,由其他的原理证明;而其他的原理也不是终极的原理。但是我们将某些基本原理作为推理的终结,这就像我们将现实的事物视为不可再分。但实际上,它们在性质上是可以无限划分下去的,只因为我们感官的局限而无法做到。

科学的这两重无限中,无穷大是显而易见的。只有少数人自称知道一切。德谟克利特(Democritus)说,"我将说出一切。"

无穷小却很不明显,哲学家常常错误地认为找到了它。在这一关上他们都摔了跤,虽然他们没有明目张胆地说"知道一切",他们却喜欢卖弄基本规则、哲学规则等诸如此类的名词。

我们相信自己不仅有能力了解事物的外围,也能触及到事物的中心,孰不知世界的范围显然超过了我们的视野。当我们面对较小的物体时,认为自己能将它们了解得更多。其实,事物无论大小,都需要一样的认识能力。在我看来,懂得了力量的基本原理,也就获得了无限的知识,这两者互相依赖,一方决定另一方。这两个极端在距离的张力中连结在一起,在上帝那儿,也只有在上帝那儿,统一起来。

让我们划定界限,我们是某些,而不是全部。我们生存的性质决定了我们无法了解虚无中生出的开端;我们的渺小决定了我们无法认识无穷。

我们的智慧在思想的世界所处的位置,与我们的身体在自然中所处的位置一样。

我们是有限的,我们处于两极之间的这种状况使我们无能为力。我们的感官体验不到极限:声音太大会震聋我们的耳朵;光线太强会让我们眼花;距离过远或过近会妨碍我们的视野;话语过长或过短会让意思不清;太多的真理会令人麻痹(我知道有些人不明白零减四还等于零);基本的规则过于不证自明;太多的快乐倒人胃口;太多的和声让音乐单调;太多的福利烦扰人心。我们希望拥有必要的钱财,

付给债主的钱多多益善。我们不能感觉过热或过冷,极端的东西对我们非常不利。我们的感官察觉不到,我们的身体却深受其害。过于年轻和年迈会禁锢我们的头脑,太多和太少的教育也会把我们的思想限制。总之,极端的东西在我们看来好像并不极端,没有引起我们足够的重视。它们躲着我们,或是我们回避着它们。

这就是我们真实的状态,它使我们不是全知,也不是一无所知。我们在一个巨大的天地中航行,从一边驱入另一边,飘泊于不定之中。当我们想将自己固定在一点时,它却摇摇摆摆地离开了我们。假如我们跟着它,它就躲着我们,从我们身边滑过,消失得无影无踪,什么都不留下来。这就是我们的自然状况,与我们的意向正好相反:我们满腔希望去寻找牢固的大地和坚实的基础,以建立通向无限的高峰,但是我们的地基开裂,大地变成了深渊。

因此,让我们不要寻求必然和稳定。我们的理智总是被无常的影子欺骗,在两个无限之间找不到有限的大门,来让它们出出入入。

假如这点能够很好地理解,我们就可以安心处在自然安排的位置。既然命运给我们安排的天地远离任何一个极端,人类对于宇宙再多一些了解又有何妨?假如他拥有了这样的知识,他会站得更高一些。即便延长十年,难道生命会永远没有终结?我们的生命难道会永恒?

与这些无限相比,所有的有限都是平等的,我认为没有理由把我们的想像力固定在某件事上。我们在比较中将自己视为有限,这对我们是一件痛苦的事。

假如人类将自身作为研究的对象,他会看到他的能力是多么有限。部分如何能够知道全体?但是他也许可以渴求去了解与他相称的部分。但是世界的各部分总是彼此关联的,人们不可能孤立地只知其一而不了解其他和整体。

比如,人与他知道的东西相关。他需要一个地方安身,需要一段时间存在,需要活动生命,需要原素构成,需要衣食滋养,需要空气呼吸,他看到光,能感觉到身体的存在。总之,他依赖于周围的一切。要了解人,就要知道他为什么需要空气,要知道空气,就必须知道它与人的生命有什么样的关系,等等。火焰离开空气将不复存在,因

此,要理解一方,我们就必须理解另一方。

每件事都既是原因也是结果,既互相依赖又互相支持,既是间接又是直接;所有这些都由一个自然却不易察觉的链条拴在一起,这链条将最为遥远而又大不相同的东西连结起来。我认为不知道整体而知道部分,不了解部分而知道整体,这都是不可能的。

上帝造物的永恒让我们感叹自己生命的短暂。同样,稳定而静止的自然也会令我们惊叹自己不断的变化。

我们不能完全了解事物,因为事物是简单的而我们却有两种相反的特征,它们在本质上、精神上和物质上均不相同。我们的理性应该属于精神的范畴。假如有人坚持认为我们只是物质的,这就将我们远远地排除在认识事物之外;让物质去认识自身,没有什么比这更让人难以理解了。我们不能够想像出物质竟然能认识自身。

因此,假如我们是物质的,我们就什么都不知道。假如我们由精神和物质构成,我们就不能彻底地了解简单的事物,无论它们是物质的,还是精神的。似乎所有的哲学家都对事物抱着混乱的想法,他们用精神的术语来谈论物质,又用物质的术语来谈论精神。他们冒冒失失地说物体都有下落的倾向,它们趋向自己的中心,它们因毁灭而消失,它们害怕空虚,它们有倾向,有同情,有厌恶;而这些特性是只跟精神有关的。在谈到精神时,他们将其置于一地,让它们从一个地方移动到另一个地方,而这些特性都只有物质才具备。我们不去全盘接受这些观点,而是运用我们的观点(人是精神和物质的结合)对它们加以阐述,印上我们对简单事物进行思考的标记。

我们是由物质与精神组成的混合体,谁会认为这一观点难以理解呢?但是,这却是我们最不容易理解的。人是自然界中最神奇的东西,他不能够想出什么是身体,也不能够想出什么是精神,更不会想出身体应该如何与精神统一。这是他的困难的极致,却又是他的本质。

思考题

1. 在本文中,帕斯卡尔提出人类具有不满与“痛苦”的倾向,他为什么这么说?

2. 这篇摘录在形式上采用了个人“思想”的汇编。有时这些思想简洁明了，有时，它们进行进一步的展开。这种文学形式如何影响读者对文章的理解？它有助于理解，还是有碍于理解？
3. “它是上帝的力量最为明显的标记，超越了人的想像。”找到这一引语，在文章中理解它。帕斯卡尔此句的含义是什么？

第57章 约翰·班扬

约翰·班扬[①] 是17世纪最著名的清教作家之一。他生于英国的贝福德郡(Bedfordshire)，在英国内战中参与了清教的事业。清教联盟建立后，班扬专注于布道，成为贝福德一个独立会众的牧师。对清教的同情使他在英国1660年王政复辟后受到排挤，在贝福德监狱中呆了几年。

班扬利用狱中的时间写作自传《丰盛的恩典》(*Grace Abounding to the Chief of Sinners*)，尔后他开始写作著名的《天路历程》(*The Pilgrim's Progress*)。《天路历程》第一部出版于1678年，第二部出版于1684年。这部书成为英国宗教文学中最受喜爱的作品。它一开始叙述了一位名为基督徒的主人公从"毁灭之城"到达"天国之城"的旅行，形象地描述了信徒们在充满敌意的世界里，从最初的罪恶信念，经过各种考验与诱惑，走上信仰的道路。将基督徒的生活比做朝圣者的旅程，这在班扬之前就被很多作家运用，但是班扬对此毫无所知，在他的作品中也没有借鉴前人。《天路历程》被认为是一部精彩而具有独创性的作品，它将《圣经》中的思想和形象融合在一起，这是独一无二的。

选入这本文集的部分是书的第一章，它为整部作品提供了一个背景。在文章之前还有一个开篇"为此书一辩"——这是一首诗。我们略去了这首诗。

---

① 约翰·班扬(John Bunyan, 1626—1688年)：英国清教活动家和作家；主要作品：《丰盛的恩典》、《天路历程》。

选文：天路历程

我穿过荒野，来到一个洞穴，躺下睡觉。我睡着后，做了一个梦，梦中我看见一个人，他衣衫褴褛，站在一处，脸对着我。他手中捧着一本书，肩背重负。我看着他，看到他打开书读了起来；他边读边哭，身体随之颤动。最后，他实在忍耐不住，嚎啕大哭起来：我该怎么办呢？

他就这样悲痛万分地回到家，尽量控制自己，不让妻子和孩子发现。可是他不能就这么沉默下去，因为他的痛苦有增无减。终于，他还是向妻子和孩子吐露了一切。他对他们说：噢，我亲爱的妻子，我的心肝宝贝们，我是你们亲爱的朋友，我现在身上压着一负重担，感到非常不舒服。我得到了一个消息，说我们的城市将遭遇来自天堂的大火，我自己和你们都不能够幸免于难。除非找到一条解救的路，而这条路我还没有发现。他的家人听到这些话感到非常吃惊，这倒并不是因为他们相信了这番话，而是因为他们认为他有些精神错乱。夜晚来临，他们便催他快快上床，希望睡眠会镇定他的神经。但是，黑夜中，他的烦恼一如白天。他辗转反侧，难以入眠，唉声叹气，以泪洗面。第二天，家人想知道他是否好转，结果发现他的状况越来越糟。他仍然反复地说着他的那些话，而他们的心肠反而硬了起来。他们想着用粗暴的办法驱走他的错乱：他们有时嘲笑他，有时斥责他，有时不理他。他于是躲入自己的屋子，为他们祈祷，同情他们，安慰自己；他有时也会独自在田间漫步，时而读书，时而祈祷，日子便这样一天天地过去。

现在，我看到他正在田间漫步，与往常一样，埋头读书，心中充满了悲哀。他读书的时候，不禁又失声痛哭："我怎样才能得到拯救？"

我看到他左顾右盼，好像要快跑起来，不过，他仍是站在那里没动。因为，我看得出，他不知道往哪里跑。我又看到，有一个名叫传道者的人来到他的身边，问他："你为什么哭泣？"他回答说："先生，我从手中的这本书里得知，我注定要死，死后接受审判。我知道我不愿意接受前者，也不愿意接受后者。"

基督徒遇到传道者方会离开尘世。传道者给他带来天国的消息，告诉他怎样才能从尘世脱离。

传道者说："这儿的生活充满了罪恶，你为什么不愿意去死呢？"这个人回答说："因为我害怕肩上的重担将我拉到比坟墓更深的地方，让我掉进冥府。先生啊，假如我不进监狱，我便不会受到审判而被处死。想到了这些事，我就想哭。"

传道者说："假如你这么想，那干吗还站在这里？"他回答："因为我不知道走到哪里。"传道者于是给了他一卷羊皮，上面写着：逃离将至之愤怒。

这个人读着它，仔细地打量传道者，说道："我跑到哪里去呢？"传道者用手指着一片广阔的田野，说："你看到那扇小门了吗？"这个人说："我没有看到。"传道者又说："你看到远处的亮光了吗？"这个人回答："是的，我看到了。"传道者说："眼睛一直盯着那亮光，径直地走过去。敲敲那扇门，它会告诉你该怎么做。"

我在梦中看到那个人开始跑起来。他还没跑出多远，他的妻子和孩子发现了，冲他大喊，让他回来。可是这个人用手捂住耳朵，继续边跑边喊："生命！ 生命！ 永恒的生命！"他没有回头，一直向田野的中间跑去。

邻居们也出来看着他跑，有些人嘲笑他，有些人威胁他，还有些人喊着让他回来。在这些人中，有两个人决定把他拽回来。一个人名叫顽固，另一个名叫柔顺。此时，那人已经跑出好远，不过，他们还是决定去追他。他们这么做了，不久他们就追上了他。那个人说："邻居们哪，你们为什么来？"他们说："为了劝你跟我们一起回去。"但是，那个人说："这是绝对不可能的。你们住在毁灭之城，这个城市是我出生的地方。我知道，死在这里，迟早会陷得比坟墓还深，受到烈火与硫磺的烧烤。好邻居啊，高高兴兴地跟我走吧。"

思 考 题

1. 从开头的这部分中找出不同的形象和比喻。班扬在作品中为什么大量运用意象？

2. 这本书描写了“从这个世界到未来世界的天路历程，以梦作比喻，叙述了基督徒的出发，危险的旅行和平安地到达向往之地”。关于旅行的比喻有多少个？这与班扬十分看重的《圣经》内容有什么关系？

3. 选文提到“毁灭之城”。班扬的“毁灭之城”指的是什么？为什么他在叙述中运用城市的比喻？

第58章 公祷书

英国的宗教改革通常被认为源于16世纪30年代。亨利八世因急于在其死后延续王族的统治，便与他的第一位妻子阿拉贡(Aragon)的凯瑟琳离婚，与安妮·博林(Anne Boleyn)结婚。亨利认为，只有男性继承人才能在他死后确保政治的稳定。这是他决定离婚的直接原因。但是，当时的人并没有意识到，这一决定涉及一些重要的宗教问题。亨利与教皇的矛盾随着对于建立以亨利八世为“最高领袖”的英国国教的担心而越来越深。

在这一时期，宗教改革成为欧洲大陆影响深远的运动。马丁·路德和茨温利倡导的观点和建立的组织对教皇的权威提出了挑战，为基督徒开辟了新的生活。亨利与罗马教皇的矛盾不可避免地造成欧洲大陆与英国的宗教改革互相影响。这种相互影响在亨利八世统治时期还不太明显，但在亨利的继任者爱德华六世时期却达到了顶峰。

亨利八世死于1537年。爱德华年龄尚小，不能执政，由“护国公”执掌枢密院统治英国，直到爱德华达到法定年龄。在爱德华统治时期，英国国教沿着新教的方向发展，这在一定程度上缘于坎特伯雷大主教托马斯·克兰麦的影响。有两部祈祷书分别于1549年和1551年被采用。它们的基本规则是确保英国民众用英语以一种固定的模式祈祷，最大限度地降低英国宗教改革受到的威胁。

爱德华六世死于1553年，王位传予他同父异母的姐姐玛丽·都铎。玛丽是天主教传统思想与价值观念忠实的维护者。她采取措施，希望恢复天主教往日的荣耀。她将托马斯·克兰麦处以极刑。1558年玛丽去世后，她同父异母的妹妹伊丽莎白继位。伊丽莎白使用经过修改的1559年版祈祷书，使宗教争端于1559年得以解决。

但是仍有很多人反对这本祈祷书,清教徒尤其不喜欢这本书。汉普顿宫廷会议(1604年)早在詹姆斯一世时期便试图解决这些争端,但是收效甚微——不过,大家还是就《圣经》的标准英译本达成了共识。这个译本出版于1611年,它就是我们熟知的"钦定本"(以詹姆斯一世命名)或"权威本"。

英国内战爆发,清教徒军队获胜,祈祷书被废止。1645年,"公祷指南"代替了祈祷书。可是,清教联盟没有能够维持多久,它的垮台导致了1660年查理二世的复辟。英国国教又建立起来。1662年,祈祷书重新得到修订。1663年《公祷书》(Book of Common Prayer)发表,它成为第二个最具影响的英语宗教文献——第一个当然是《钦定本圣经》。

为什么《公祷书》对英语的形成有如此重要的影响呢?我们可以回顾一下,《公祷书》运用于英国全境的所有教区,后来又应用于整个大英帝国,只要有公祷的地方便有它的身影。将近三百年的时间,会讲英语的精英们,其英语都受到《公祷书》潜移默化的影响。书中的许多措辞融入英语语言,反映在这一时期无数的文学作品中。虽然20世纪60年代以来,《公祷书》被现代的祈祷书所取代,它的韵律和措辞仍然可以从早先的作品中看到。下面,我们来看一看那些最为人熟知和最有影响的章节。

选文一:认罪文

本文是"认罪文",用在忏悔罪过的晨祷中。有些基督教传统坚信,个人的罪过应当由个人来忏悔,但英国国教认为,全体教徒都犯有罪过。它不强调个人之罪的特别忏悔。这段祷告是强制使用的;会众需要忏悔他们的罪过,然后才能开始对上帝的赞美。

全能仁慈的天父,我们犯下错误,偏离圣道,犹如迷途的羔羊。我们常追随自己心的志愿,违背了您的圣法。我们应该做的事未做,不应该做的事却做了很多;我们病痛缠身,无力行善。主啊,求您按照我主耶稣基督给人类的应许,怜悯我们这些可怜的罪人;认罪者求

主怜悯，悔改者求主赦免。伟大仁慈的天父，让我们从此尊奉您，公义待人，安分守己，荣耀天父的圣名。阿们。

思考题

1. “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自路。”(以赛亚书 53:6)这段话出自《圣经》，这一比喻如何体现在祈祷文中？
2. 注意忏悔的普遍性。列出确认罪过的特定方式，注意个人不需要为其特定的错误在公众面前“坦白”。
3. 这些话由牧师读出。对祈祷者而言，罪过得到宽恕时，牧师起到了什么作用？
4. 祈祷文用逗号或分号隔成了短句，这是为什么？要记住，当时大多数英国人不识字，牧师要将每一分句高声朗读，全体教徒跟着牧师诵颂。

选文二：感谢文

这里选出的第二篇祈祷文可以用在——但并不是必须用在——晨祷和晚祷中。它是“感谢文”。这篇选文简单易懂，无需评述。祈祷者表达了对上帝的感激。全文分为三部分：

1. 上帝是什么样的——注意它强调了上帝对人类的“仁慈和友爱”。

2. 在现世生活中上帝为基督徒做了什么——注意上帝对这一生活的“创造、抚育和保佑”。

3. 上帝为确保未来的快乐做了什么——注意这里强调的是拯救的话题。该选文也是人们通过自己的“口”和“行动”，表达和表现对上帝仁慈的感激。祈祷文要求祈祷者既赞美上帝，又服从上帝。

全能的上帝，慈悲的天父，您赐给我们仁慈和友爱，作为您卑贱的仆人，我们向您表达最谦卑和最衷心的感谢；感谢您创造我们、抚育我们、保佑我们；我们还特别感谢您让主耶稣基督救赎世人，带给我们无尽的仁爱；感谢您赐予我们领受恩典的圣法和天国的希望。

祈求您赐给我们感恩之心，使我们能够真诚地感谢主，不但口中赞美，也在行动中显明；尽心尽意服侍您，一生圣洁公义；愿荣耀归于圣父、圣子与圣灵，荣耀归于天国。阿们。

思 考 题

1. 这段祈祷文以什么方式鼓励人们向上帝表达感谢？特别注意祈祷文中上帝的恩赐得以确认的方式。
2. 根据祈祷文，上帝为人类所做的最伟大的事是什么？
3. 祈祷文认为，对于上帝为人类所为，人类应当做何回应？

选文三：婚礼礼文

《公祷书》中的婚礼礼文对英语语言有十分重大的影响。无论年代多么久远，在用英语举行的宗教或世俗的婚礼上，都可以找到它。仪式的主要部分在这里被全部复制下来，包括牧师给新郎新娘的指令（即通常所说的"仪式指示"）。注意新婚夫妇的身份是用"某某"表示的。

在约定的结婚日期，新郎新娘及其邻居好友在教堂聚齐。新郎新娘站在一起，新郎在右，新娘在左，牧师说：

亲爱的兄弟姐妹，我们现今在上帝和会众面前聚集，是为了这二人举行缔结婚姻的圣礼。婚姻是极为庄严隆重的事，由上帝设立，向人表示基督与教会奇妙的结合；基督当年亲自到加利利迦拿的婚宴上，令它增色生辉；正是在那里，他创造了第一个奇迹；圣保罗称赞婚姻是人类的荣耀；因此婚姻不应当被人利用，有所图谋，或是当成没有理性的蛮兽，被草率轻浮、不负责任地拿来满足肉体的欲望；婚姻是虔诚谨慎又深思熟虑的，我们应怀着敬畏上帝之心，深思婚姻为什么而设立。

首先，婚姻圣礼是为遵行上帝旨意繁衍人类而设立，是为了教养子女敬爱上帝，赞美上帝的圣名。

第二，婚姻圣礼是为补偿罪过，避免私通而设立；使经过这神圣

结合的夫妇能享受圣洁美满的生活。

第三,婚姻圣礼是为了夫妻能在福乐困苦中,互相亲爱,彼此扶助安慰而设立。现在,这二人要在神圣的关系下结合。假如有人能够提出正当的理由,说明他们的结合是非法的,请现在就说出来,否则他(她)在今后就要永远保持沉默。

牧师对新郎新娘说:

我要求并告诫你们,在可怕的审判之日,所有的秘密都会被揭开,假如你们中的某位知道这婚姻存在障碍,不能将你们合法地结合在一起,那么,现在就忏悔吧。因为你们要清楚地知道,没有得到上帝认可的婚姻不是上帝的结合,它是不合法的。

在婚礼的当天,如果确实有人宣称婚姻存在障碍,依照上帝的圣谕或国家的法律,新郎新娘便不能结合在一起。这个人有义务向众人提供充分的证据,或者谨慎地证明他(她)的指控对于双方婚姻的维系具有重要的价值。如果这样的话,婚礼就必须推迟,直到事实完全搞清为止。

假如没有人提出婚姻存在障碍,那么牧师便对新郎说:

某某,你愿意与这女人结为夫妇,遵行上帝婚姻圣礼的旨意,彼此共同生活?无论疾病康健,你是否愿意时常敬爱她,安慰她,尊重她,扶助她,与她一生共守,决无异心?

新郎回答:我愿意。

牧师对新娘说:

某某,你愿意与这男人结为夫妇,遵行上帝婚姻圣礼的旨意,彼此共同生活?无论疾病康健,你是否愿意时常敬爱他,安慰他,尊重他,扶助他,与他一生共守,决无异心?

*新娘回答:*我愿意。

牧师问新娘家长或其代表:

谁将这女子许配给这男子为妻?

新郎新娘以下列方式互相发誓。

新娘的家长或其代表将新娘的右手授予牧师，牧师让新郎用右手握住新娘的右手，新郎跟着牧师说：

我某某，现遵上帝的圣法，娶你某某为妻，从今往后，无论安乐困苦，富贵贫穷，疾病健康，我必定守助你，爱护你，直至终身，这是我对你所许之誓。

这时二人松开手；新娘用右手握住新郎的右手，跟着牧师说：

我某某，现遵上帝的圣法，认你某某为夫，从今往后，无论安乐困苦，富贵贫穷，疾病健康，我必定守助你，爱护你，直至终身，这是我对你所许之誓。

接着新郎新娘松开手；新郎将戒指放在牧师手中的公祷书上，牧师拿起戒指，交给新郎，新郎将把它戴在新娘左手的第四指上。新郎手持婚戒随牧师说：

我用这戒指作凭证，与你结婚，我用我的身心尊敬你，我用我的财物与你分享，奉圣父、圣子、圣灵之名。阿们。

新郎将戒指戴在新娘左手的第四指上，他们同时跪下，牧师说：

现在大家一起祷告。

永生的上帝，创造人类，保全万民的主啊，您是恩典的施予者，永生的根源；我们奉主之名，为这二人祝福，求主赐福他们，使他们忠贞相处，就像以撒和利百加忠实地生活在一起一样，愿这二人能恪守今日以戒指为证许下的诺言，终身亲爱和睦，遵行上帝的诫命，一同生活；凭靠耶稣基督的圣谕。阿们。

牧师将新郎新娘的右手相合，说：

上帝结合的人，无人能将他们分开。

牧师对众人说：

某某与某某同心合意，在上帝和会众面前，互致誓言，举行婚姻圣礼，并授受戒指，互相握手，声明结合；那么，我现在宣布，他们二人结为夫妻；奉圣父、圣子、圣灵之名。阿们。

婚礼的仪式一开始就表明,婚姻在上帝与大众面前均有重要的意义。"会众"一词有专门的含义,它不单指"集合在一起参加这种仪式的人",而且指"全体教徒"。这其中的原因比较复杂,可能是因为马丁·路德倾向于将德文词 Geneinde ("会众"或"社团")理解为教会。英文的"congregation"在这里采用马丁·路德的理解。在有关婚姻的几点内容中,我们要特别注意以下两点。

1. 婚姻象征着"基督与教会神奇的结合"。这一观点圣保罗在他的书信中多次提到,是中世纪基督教精神的重要观点。

2. 耶稣基督在加利利的迦拿光临婚宴,创造奇迹将水变成了酒。(见《约翰福音》二章)

婚姻有三个理由:

1. 生儿育女

2. 减少罪过

3. 相伴与安慰

从上帝的旨意来理解婚姻的意义,整个仪式集中在这对即将结为夫妇的人身上。他们"互致誓言"。"troth"(发誓)这个词要特别说明一下。它源于中世纪英语"trowthe",而"trowthe"又源于古英语"treowth",意为"truth"(真理),最接近现代英语的"loyalty"(忠诚)。新郎新娘在这里用"某某"和"某某"来表示发誓彼此忠诚。注意新郎与新娘使用了不同的词语,反映了17世纪男人女人不同的社会角色。

选文四:安葬用文

《公祷书》的最后一部分是安葬用文。将身体交托大地的说法强调了人类的脆弱与死亡,以及为了获得永生而对上帝的依赖。文章包含了很多《圣经》的段落。下面这段出自《圣经》。

人为妇人所生,日子短少,多有患难。出来如花,又被割下;飞去如影,不能存留。(约伯记 14:1—2)

选文中牧师的"指令"(即牧师的仪式指示)用斜体字给出。

他们来到墓地，遗体准备安放于地下，牧师说：

妇人所生之人日子短少，多有患难。他来如花，又被割下；他去如影，不能存留。

我们虽然活着，却已离死不远：您因我们犯下的罪过而发怒，本是理所应当。可是主啊，我们除了您，还能向谁去求助呢？

至圣全能的上帝，仁慈的救世主啊，不要让我们陷于永远死亡的苦难之中。

主啊，您知道我们心中的秘密。在我们祷告的时候，请不要捂住您那慈悲的耳朵；请饶恕我们，至圣全能的上帝，仁慈的救世主！您是公义至尊的审判者，请让我们临死之时，免受死亡之苦，免遭堕落。

接着，站在旁边的人将土撒到棺柩之上，牧师说：

仁慈万能的主，您发大慈悲，接收与我们永别的亲爱的兄弟姐妹，我们将他（她）的身体交托给大地；土归于土，灰归于灰，尘归于尘；我们这么做，是因为我们坚信，追随耶稣基督而死的人，必定复活而获得永生。到那时，耶稣基督必定用他的神奇之工，改变我们的罪恶之身，征服一切。

思　考　题

1. 你能找出文中引用或暗含的《圣经》段落吗？
2. 最后的祷文怎样阐释死亡的含义？再生的希望如何帮助我们理解这一阐释？